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证券代码：002739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修订稿）



交易对方			
1	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	11	克拉玛依恒盈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	莘县融智兴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2	上海塔拜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互爱（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天津鼎石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泛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	深圳市乐创东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	北京弘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	上海蕙阳郡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	宿迁清远影视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	兴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	张铎	17	何海令
8	尹香今	18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9	林宁	19	西藏华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梦元（天津）影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	马宁

独立财务顾问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承诺函，声明和承诺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报告书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本次交易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全体交易对方就其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保证并承诺：

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保证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将承担法律责任。

修订说明

在“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八、本次交易与前次交易方案差异说明”中补充披露了万达影视收购互爱互动、新媒诚品的估值与本次交易对应估值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在“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九、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合计人数符合发行对象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00 名等相关规定”中补充披露了对各交易对方穿透计算人数情况。

在“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十、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的交易对方穿透后的股份锁定安排”补充披露了交易完成后穿透至法人或自然人层级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

在“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十一、其他事项说明”中补充披露了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长石投资有限公司在交易方案调整后不再参与本次重组的原因和合理性，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长石投资有限公司在万达影视股东会中，以及叶春晖在新媒诚品股东会中均按其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一票否决权机制或其他特殊安排，交易对方“三类股东”的情况说明，青岛西海岸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相关方案调整情况，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义务人的质押情况说明。

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基本情况”之“（一）万达影视”之“2、历史沿革”中补充披露了剔除青岛影投估值影响后标的资产最近三年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与本次交易估值差异情况及合理性，两次减资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基本情况”之“（三）万达影视主要子公司——新媒诚品”中补充披露了前次收购互爱互动和新媒诚品业绩承诺与本次交易的差异情况，新媒诚品原股东尹香今、马宁与万达影视就新媒诚品业绩承诺约定的补偿方式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互爱互动和新媒诚品前次收购业绩承诺对本次交易万达影视业绩承诺实现的影响。

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主营业务情况”之“（五）前五大销售客户及供应商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万达影视及其子公司前五大客户及前五大供应商交易情况。

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财务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各类收入、成本的会计处理方式、相关政策依据及合理性，主要客户交易情况。

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资产权属”之“（四）遵纪守法情况、诉讼及仲裁事项”中补充披露了万达影视子公司互爱互动受到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在“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之“四、收益法评估”之“（三）收益法评估假设”之“（3）相关假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税收优惠政策对标的资产报告期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万达电影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具体依据及相关评估预测的假设具备充分性及合理性，该项税收优惠假设对预测期所得税金额及本次评估作价以及万达影视 2018 年度业绩的影响。

在“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之“四、收益法评估”之“（四）万达影视收益法评估过程及结果”中补充披露了电影板块预测期收入增长率的波动原因及合理性、毛利率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万达影视主要影视作品预测情况，分账收入、宣发代理收入、广告收入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价格合理性，广告宣传及市场费的具体内容，预测期费用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拟上映影片宣发费用的预测依据、具体预测过程及合理性，电影和电视剧业务选取的折现率的合理性。

在“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之“四、收益法评估”之“（五）万达影视主要子公司 - 互爱互动收益法评估过程和结果”中补充披露了游戏板块预测期收入增长率的波动原因及合理性、毛利率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收益法评估中月活跃登陆用户、ARPU 值、付费用户数、平台及渠道分成比例等数据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主要游戏产品情况，新游戏上线计划、目前进度、推广运营情况及上线盈利的可行性分析，新游戏版号申请及备案情况，行业政策调整的影响，游戏产品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稳定性，已签订协议的代理游戏分成款预测过程及金额，未签订协议的游戏产品代理游戏分成预测依据、主要预测参数、测算过程及金额，代理游戏分成预测金额的合理性和充分性，研发费用中人员成本的预测依据、测算过程及预测金额的充分性及合理性，预测期职工薪酬和研发费用人均职工薪酬与行业平均工资比较分析，报告期及预测期研发费用与研发人员数量、研发计划的匹配性、研发支出足以支撑收入增长的合理性，游戏业务选取的折现率的合理性。

在“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之“四、收益法评估”之“（六）万达影视主要子公司 - 新媒诚品收益法评估过程和结果”中补充披露了电视剧板块预测期收入增长率的波动原因及合理性、毛利率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各销售渠道各电视剧单集价格、预测依据及合理性，电视剧业务营业成本的预测依据及测算过程、合理性及与收入预测数据的匹配性。

在“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之“六、标的资产的定价合理性说明”之“（一）从相对估值角度分析万达影视的定价合理性”中补充披露了本次评估值与同行业交易案例的比较。

在“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之“六、标的资产的定价合理性说明”之“（五）持续盈利能力及业绩可实现性分析”中补充披露了万达影视储备/开发的电影及电视剧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标的公司产品储备情况。

在“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中补充披露了电视剧行业趋势，近年标的公司所处的影视行业和游戏行业的监管政策以及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影响。

在“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万达影视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二）财务状况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万达影视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对关联方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客户回款的及时性对万达影视现金流的影响，预付账款账龄情况，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金额、比例，预付款结转原则及合理性、与项目进展情况匹配度、可收回风险及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影片投资款的具体形成原因、会计处理方式及合规性，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各类存货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存货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账龄情况、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存货结转情况，未能拿到发行许可证的项目的实际损失、跌价准备情况。

在“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万达影视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了电影板块报告期内业绩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选取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与标的资产各项业务可比性，报告期主投、参投的已上映影片及已完成首轮销售的电视剧产品的投资收益/亏损情况、投资收

益率、对当期利润的具体影响，各项期间费用的合理性，职工薪酬和研发费用人均职工薪酬与行业平均工资比较分析，研发费用与研发人员数量、研发计划的匹配性、研发支出足以支撑收入增长的合理性，标的资产电影毛利率高于同行业的合理性，财务费用的具体构成，汇率变动风险对其财务费用的具体影响。

在“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万达影视主要子公司互爱互动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游戏块报告期内业绩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选取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与标的资产各项业务可比性，互爱互动销售费用与相关营销活动、收入情况、游戏流水的匹配性、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财务费用的具体构成。

在“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万达影视主要子公司新媒诚品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了电视剧板块报告期内业绩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选取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与标的资产各项业务可比性，标的资产电视剧毛利率高于同行业的合理性，新媒诚品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财务费用的具体构成。

在“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万达影视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二）财务状况分析”之“4、现金流量分析”中补充披露了间接法编制的现金流量表，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万达影视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内容，2017 年度较报告期其他年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在“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业绩真实性核查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万达影视票房数据合理性分析，成本、费用真实性、完整性核查，互爱互动主要游戏产品道具单价合理性、用户平均在线时长合理性、被核查游戏的大额充值用户情况、大额充值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确认政策及其公允性及与同行业可比 A 股上市公司对比，成本归集结转政策及与同行业可比 A 股上市公司对比，收入、成本费用真实性核、完整性核查相关的覆盖率。

在“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传奇影业与万达电影在海外市场不存在竞争、在中国市场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以及万达电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解决同业竞争的应对措施。

在“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之“（三）五洲发行相关的同业竞争问题”中补充披露了万达影视对五洲发行不存在重大依赖的分析。

在“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之“（二）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分析”中补充披露了相关关联交易的收入真实性、定价公允性，标的资产拟采取的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的分析。

在“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面临的风险”之“（二）上市公司商誉减值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了各项可辨认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及商誉金额的具体确认依据及合理性、减值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万达影视 95.7683%的股权。万达电影拟向万达投资等 20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万达影视 95.7683%的股权，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0,523,929,472 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万达影视 95.7683%的股权。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

交易各方同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万达影视 100%股权以 2018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众华评估师出具的众华评报字[2018]第 166 号《资产评估报告》，万达影视 100%股权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并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假设条件成立前提下，万达影视 100%股权的母公司口径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516,087.66 万元，评估价值为 1,100,100.30 万元，评估增值 584,012.64 万元，增值率为 113.16%。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0,523,929,472 元。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一）发行价格

按照《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上述规定，基于公司的现状并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50.0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鉴于经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上市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实施 2017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以现有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除权除息后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33.20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应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二）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0,523,929,472 元，依据发行价格 33.20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中上市公司将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316,985,827 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078,428,288 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5.25%。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将据此作相应调整。

四、股份锁定期

万达投资、林宁女士、莘县融智通过本次交易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适用法律法规许可转让的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万达投资、林宁女士、莘县融智通过本次交易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交易对方尹香今、马宁通过本次交易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且上市公司 2020 年年报出具之前不得转让。

除万达投资、林宁女士、莘县融智、尹香今、马宁外，交易对方项下其余各方通过本次交易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适用法律法规许可转让的除外。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取得的对价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相应增加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承诺。

如果监管规则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其他要求的，交易对方承诺将按照监管规则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

（一）业绩承诺情况

万达投资、莘县融智、林宁女士（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主体”）承诺万达影视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7.63 亿元、8.88 亿元、10.69 亿元、12.74 亿元。

如万达影视在协议约定的盈利预测补偿期内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补偿义务主体应依据协议约定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本次收益法评估预计标的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7.63 亿元、8.87 亿元、10.69 亿元、12.74 亿元。本次业绩承诺数与收益法评估下的相应数据基本不存在差异。

（二）盈利预测差异的确定

盈利预测补偿期内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上市公司应在进行年度审计时对万达影视该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与协议约定的该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负责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上市公司该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时对差异情况出具该年度的专

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年度专项审核报告”），补偿义务主体应当根据年度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承担相应补偿义务并按照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三）业绩补偿金额及应补偿股份数量的确定、执行程序

本次承担补偿义务的主体为万达投资、莘县融智、林宁女士。

盈利预测补偿期内，万达影视任一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补偿义务主体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主体各方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比例为：莘县融智、林宁女士按照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占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承担补偿义务，余下部分的应补偿股份由万达投资承担，万达投资对莘县融智、林宁女士的业绩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内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补偿义务主体在盈利预测补偿期内应逐年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的，按0计算，即已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盈利预测补偿期内，在协议规定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发生万达影视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而需要补偿义务主体进行补偿的情形，上市公司应在该年年报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按照协议约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以下简称“应补偿股份”），并向补偿义务主体就其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应补偿股份由上市公司以1.00元的总价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四）整体减值测试补偿

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届满后，上市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该专项审核意见应与协议约定的盈利预测补偿期最后一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同时出具。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义务主体已补偿的股份总数×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则补偿义务主体应当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应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 =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 盈利预测补偿期内补偿义务主体已补偿及应补偿的股份总数。因标的资产减值而需另行补偿的，补偿顺序和程序参照协议的约定进行。

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主体同意，按协议约定的标的资产业绩补偿与整体减值测试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即补偿义务主体向上市公司补偿的股份总数总计不应超过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为购买标的资产所发行的股份总数。如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股份的数量超过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量，则万达投资应以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五）补偿股份的调整

上市公司和补偿义务主体同意，若上市公司在盈利预测补偿期内有现金分红的，补偿义务主体按协议约定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对应的在股份回购实施前上述年度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赠送给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在盈利预测补偿期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协议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 $\times$ （1+送股或转增比例）。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万达投资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对方之一林宁女士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健林先生的配偶；交易对方之一莘县融智的普通合伙人曾茂军先生为上市公司董事，且王健林先生、万达文化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莘县融智 56.47%、0.10%的出资份额。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相关方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投票过程中回避表决。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万达影视 95.7683%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万达影视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 2018 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万达影视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本次交易的相关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万达影视	财务指标占比
2017 年末资产总额/成交金额	2,314,212.48	1,052,392.95	45.48%
2017 年末资产净额/成交金额	1,170,897.81	1,052,392.95	89.88%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1,322,938.03	201,961.68	15.27%

注：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计算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时，万达影视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采用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即 1,052,392.95 万元。

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超过 50%。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健林先生通过万达投资、万达文化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53.20% 的股份。本次交易后，王健林先生通过万达投资、万达文化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变化为 47.59%，王健林先生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1、围绕“会员+”及“360°IP”战略，打造泛娱乐平台型公司

2018 年，上市公司实现票房 95.6 亿元，同比增长 8.9%，观影人次 2.3 亿人次，同比增长 7.5%，继续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会员数量超过 1 亿，共拥有直营影院 595 家、4,872 块银幕。上市公司票房、观影人次、市场份额已连续十年位居国内院线首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影院投资建设、院线电影发行、影院电影放映及相关衍生业务，其主营业务集中于影视行业产业链下游。本次交易是公司在“会员+”及“360°IP”战略的指导下，围绕其强大院线终端优势及庞大的会员体系，构筑娱乐生态系统重要举措。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扩展至电影和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和

发行，以及网络游戏发行和运营领域，建成集院线终端平台、传媒营销平台、影视 IP 平台、线上业务平台、影游互动平台为一体的五大业务平台，向国内领先的泛娱乐平台型公司的目标更近一步。

2、整合丰富的业务资源，提高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

标的公司拥有丰富的业务资源，与上市公司业务紧密相关、协同潜力巨大、战略高度契合，对上市公司提升综合竞争力，实现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1）电影资源

标的公司具备独特的国内电影资源。在电影创作方面，标的公司通过买断、改编、原创等方式积累了丰富的 IP 储备，并与多个影视工作室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电影制作方面，标的公司除拥有大量导演、编剧、监制、演员等合作资源外，已成功参与制作及投资了多部票房表现不俗的电影产品；在电影发行方面，标的公司具备行业领先的发行能力。上述国内电影资源，是上市公司践行“360°IP”战略的重要体现，将对上市公司树立行业地位、增强行业影响力、提升综合竞争力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2）电视剧资源

标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新媒诚品是国内优秀的电视剧制作和发行公司，拥有丰富的电视剧运营经验，并凭借不断出品优秀的电视剧作品，在行业内逐步巩固了竞争地位，在观众心目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标的公司在电视剧作品题材选择、剧本开发、剧集制作、发行渠道方面所积累的丰富资源，为上市公司持续做大、做强电视剧业务，探索影剧联动、布局新媒体影视剧作品奠定了可靠基础。

（3）游戏资源

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互爱互动是国内优秀的游戏发行公司。互爱互动拥有丰富的产品体系与全平台的覆盖能力、立体化的全渠道发行能力、领先的数据分析系统等核心竞争优势。尤其是在渠道覆盖方面，互爱互动构建了以苹果、腾讯双平台为核心，以安卓联运及运营商渠道为重要组成部分的立体化渠道发行体系。互爱互动在网络游戏发行业务上所积累的资源 and 经验，有助于上市公司探索影游互动的业务机会，并继续向产业链下游衍生品开发业务延伸。

3、打造多元化的盈利模式，丰富上市公司业绩增长点

本次交易完成后，伴随上市公司不断深入的资源整合、产业链延伸及业务范围扩展，上市公司收入来源将更为多元化，业绩增长点将更为丰富，除既有的观影收入、广告收入、商品及餐饮销售收入外，将进一步增加来自电影投资、电视剧投资、游戏发行等方面的收入。标的公司资产质地优良、业务资源丰富，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盈利潜力，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 1,761,442,461 股。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为 316,985,827 股，本次交易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2,078,428,288 股。

王健林是万达投资、万达文化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前后，王健林均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本次交易前，王健林先生通过万达投资、万达文化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为 937,141,09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3.20%；在本次交易后，王健林先生通过万达投资、万达文化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为 989,087,59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7.59%，万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万达文化集团、莘县融智、林宁女士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为 1,048,629,75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45%。

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不会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不会出现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万达投资	892,975,779	50.70%	944,922,275	45.46%
2	万达文化集团	44,165,316	2.51%	44,165,316	2.12%
3	本次交易前万达电影其他股东	824,301,366	46.80%	824,301,366	39.66%
4	莘县融智	-	-	45,084,337	2.17%
5	互爱科技	-	-	42,168,675	2.03%
6	泛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31,865,497	1.53%
7	北京弘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28,041,637	1.35%
8	宿迁清远影视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0,854,383	1.00%
9	张铎	-	-	16,874,882	0.81%
10	尹香今	-	-	14,781,263	0.71%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1	李宁	-	-	14,457,831	0.70%
12	梦元（天津）影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12,746,199	0.61%
13	克拉玛依恒盈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	-	10,451,883	0.50%
14	上海塔拜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7,647,719	0.37%
15	天津鼎石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4,027,799	0.19%
16	深圳市乐创东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3,823,860	0.18%
17	上海惠阳郡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3,012,048	0.14%
18	兴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2,549,240	0.12%
19	何海令	-	-	2,549,240	0.12%
20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	-	2,549,240	0.12%
21	西藏华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274,620	0.06%
22	马宁	-	-	278,978	0.01%
合计		1,761,442,461	100.00%	2,078,428,288	100.00%

注：各股东持股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实际发行数量为准。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本次重组的备考审阅报告及上市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和 2018 年度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实现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备考数
资产总额	2,311,372.72	3,114,364.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58,305.35	1,874,158.27
营业收入	1,408,586.96	1,628,515.96
利润总额	160,474.38	251,969.20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实现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备考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294.74	210,25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53	1.0116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实现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备考数
资产总额	2,314,212.48	3,041,483.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67,044.77	1,701,788.76
营业收入	1,322,938.03	1,523,702.12
利润总额	187,666.88	252,272.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1,567.52	208,600.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05	1.0036

注：2018 年 8 月，上市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为保证数据可比，此处基本每股收益按照转增后股份计算，下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指标均有所提升。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本次重组的备考审阅报告和上市公司 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8 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每股收益的变动 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交易前	备考数	交易前	备考数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9,294.74	210,250.00	151,567.52	208,600.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53	1.0116	0.8605	1.0036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每股收益不会被摊薄。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预期将为上市公司带来较高收益，有助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提高。但未来若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则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下降的风

险。

九、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万达影视、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018年6月2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2018年11月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2018年11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上市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及万达影视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万达投资、莘县融智、林宁女士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8年11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函[2018]第46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万达电影收购万达影视股权案不予禁止。

2018年12月12日，上市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9年2月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法规，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除此之外，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尚需履行的决策及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摘要	承诺内容
1.	上市公司	真实、准确、完整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

序号	承诺方	承诺摘要	承诺内容
			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公司保证向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5) 本公司承诺，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将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真实、准确、完整	(1) 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6)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7) 本人承诺，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将承担法律责任。
3.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	不存在违规行为	(1) 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上市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3)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4)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不存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5) 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

序号	承诺方	承诺摘要	承诺内容
	司 控 股 股 东、 实 际 控 制 人、 林 宁、 莘 县 融 智		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6）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所任职单位（包括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任何其他职务）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含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亦包括但不限于纪检机关、监察委）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到或可预见将收到司法机关的立案侦查决定/通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立案调查通知书、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等情形。 （7）上市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8）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9）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如下情形：① 曾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② 最近 36 个月内曾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上 市 公 司 控 股 股 东、 实 际 控 制 人	真 实、 准 确、 完 整	（1）本承诺方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承诺方保证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承诺方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承诺方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方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承诺方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6）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承诺方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承诺方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7）本承诺方承诺，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将承担法律责任。
5.	上 市 公 司 实 际	避 免 与 上 市 公 司 同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万达电影，下同）目前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万达电影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

序号	承诺方	承诺摘要	承诺内容
	控制人	业竞争	业务，并未持有任何从事与万达电影及其控股子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在竞争企业拥有任何权益。 （2）在本人作为万达电影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合营、联营、承包、租赁经营或其他拥有股份、权益方式）从事与万达电影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 对于 Legend Pictures, LLC（以下简称“传奇影业”），本人承诺在作为万达电影和传奇影业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将继续保持传奇影业和万达影视不同的市场和业务定位，并保证二者独立经营。在境内外电影市场上，将通过错开档期等方式，优先保障万达影视主投影片的投资、制作、发行、上映。 （3）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万达电影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全部承担。
6.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林宁、莘县融智	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	（1）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万达电影，下同）目前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万达电影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持有任何从事与万达电影及其控股子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在竞争企业拥有任何权益。 （2）在本承诺方作为万达电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期间，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合营、联营、承包、租赁经营或其他拥有股份、权益方式）从事与万达电影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 （3）如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万达电影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本承诺方或本承诺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全部承担。
7.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宁、莘县融智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1）在本承诺方作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其他经济组织，下同）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其他经济组织，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就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本承诺方保证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2）本承诺方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本承诺方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向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者资金支持。 （4）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本承诺方将承担赔偿责任。
8.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承诺方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

序号	承诺方	承诺摘要	承诺内容
	制人、林宁、莘县融智		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若本承诺方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承诺方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9.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承诺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 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 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10.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宁、莘县融智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及其独立性, 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方现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 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并具体承诺如下: (1) 人员独立 ① 保证上市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 不在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且不在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②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 不在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③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 该等体系和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 资产独立 ①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 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② 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 财务独立 ①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②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③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 不与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④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 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⑤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 机构独立 ①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 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序号	承诺方	承诺摘要	承诺内容
			②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③ 保证上市公司与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①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② 保证尽量减少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6）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承诺方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11.	万达投资、万达文化集团、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宁、莘县融智	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本人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12.	万达投资、万达文化集团、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宁、莘县融智，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计划说明	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13.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关联关系的确认函	万达电影拟发行股份购买万达影视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特作出如下保证和承诺： 交易对方林宁女士为本人配偶，交易对方万达投资为本人控制的企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万达文化集团为交易对方莘县融智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出资，此外，本人与万达影视其他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4.	上市公司全体	关于关联关系的确认	万达电影拟发行股份购买万达影视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作出如下保证和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摘要	承诺内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认函	交易对方林宁女士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健林先生配偶，交易对方万达投资为王健林先生控制的企业，交易对方莘县融智的普通合伙人为曾茂军先生，莘县融智的部分合伙人（曾茂军、刘晓彬、王会武、卜义飞、黄朔、曾光、徐建峰、彭涛）任职于上市公司，王健林先生及其控制的万达文化集团系莘县融智的有限合伙人，此外，本人与万达影视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5.	交易对方	真实、准确、完整	(1) 本交易对方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交易对方保证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交易对方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交易对方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交易对方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本交易对方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6)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交易对方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交易对方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交易对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7) 本交易对方承诺，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将承担法律责任。
16.	林宁、张铎、尹香、马今、宁海、何海令	有权参与本次交易、签订并履行相关文件	(1) 本人知悉本次交易事宜，并且本人同意参与本次交易。 (2) 本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权签订并履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声明/承诺/其他文件；并且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声明/承诺/其他文件一经签订即构成对本人有效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并可执行的义务。 (3) 本人签订并履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声明/承诺/其他文件不会构成本人违反本人作为一方或对本人有约束力的任何已经签订的协议及获得的许可，也不会导致本人违反或需要获得法院、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发出的判决、裁定、命令或同意。 (4) 本人作为万达影视的股东，根据《公司法》和万达影视章程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本人不享有任何对本次交易造成不利影响的权利。
17.	除林宁、张	有权参与本次交易、	(1) 本交易对方知悉本次交易事宜，并且本交易对方内部有权机构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相关投资决策的管理制度的

序号	承诺方	承诺摘要	承诺内容
	铎、尹香今、马宁、何海令之外的交易对方	签订并履行相关文件	规定作出同意本交易对方参与本次交易的决议。 （2）本交易对方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或法人，有权签订并履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声明/承诺/其他文件；本交易对方内部有权机构对于本交易对方签署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声明/承诺/其他文件均予以批准；并且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声明/承诺/其他文件一经签订即构成对本交易对方本身有效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并可执行的义务。 （3）本交易对方签订并履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声明/承诺/其他文件不会构成本交易对方违反本交易对方作为一方或对本交易对方有约束力的任何内部组织文件、已经签订的协议及获得的许可，也不会导致本交易对方违反或需要获得法院、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发出的判决、裁定、命令或同意。 （4）本交易对方作为万达影视的股东，根据《公司法》和万达影视章程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本交易对方不享有任何对本次交易造成不利影响的权利。
18.	交易对方	股份锁定	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五、股份锁定期”及“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十、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的交易对方穿透后的股份锁定安排”。
19.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权属	（1）本交易对方确认已经依法对万达影视履行法定出资义务，所持万达影视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足额出资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交易对方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万达影视股东的情形。 （2）本交易对方依法拥有该等股权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本交易对方所持有的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及其他法律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及争议，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或代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的情形，未对所持股权对应的表决权、收益权做任何限制性安排。作为万达影视的股东，本交易对方有权将所持万达影视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3）本交易对方所持该等股权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不存在被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万达影视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引致诉讼或可能引致潜在纠纷的其他情形，本交易对方持有的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让至上市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4）本交易对方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所持万达影视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时。 （5）本交易对方保证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交易对方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20.	除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之外的交易对方	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最近五年内，本交易对方/本交易对方及本交易对方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 （1）受过刑事处罚、与中国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等情况； （2）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3）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4）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含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亦包括但不限于纪检机关、监察委）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到或可预见将收到司法机关的立案侦查决定/通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立

序号	承诺方	承诺摘要	承诺内容
			案调查通知书、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等情形； （5）除上述四项外，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交易对方/本交易对方及本交易对方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1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除本报告书“第三节/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中所列示的情形外，最近五年内，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 （1）受过其他刑事处罚、与中国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等情况； （2）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3）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4）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含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亦包括但不限于纪检机关、监察委）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到或可预见将收到司法机关的立案侦查决定/通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立案调查通知书、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等情形； （5）除上述四项外，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一、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办法》、《重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重组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及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的临时股东大会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临时股东大会。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三）分别披露股东投票结果

上市公司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公司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四）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

根据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上市公司对重组完成当年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进行了测算分析，预计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具体测算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三）本次交易对财务指标的影响/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十二、中介机构关于未能勤勉尽责时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专项承诺

中金公司承诺：“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天元律师承诺：“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瑞华会计师承诺：“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在《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众华评估师承诺：“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法规，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且方案的实施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因为以下事项的发生而面临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1、尽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上述情形均可能导致本次交易面临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如果本次交易需重新进行，则交易将面临重新定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三）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上市公司已与万达投资、莘县融智、林宁女士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万达投资、莘县融智、林宁女士承诺万达影视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7.63 亿元、8.88 亿元、10.69 亿元、12.74 亿元。

该业绩承诺系基于万达影视目前的运营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若盈利预测补偿期内，万达影视因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变化，经营业绩受到影响，则万达影视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进而可能对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造成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四）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虽然上市公司已经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就万达投资、莘县融智、林宁女士的业绩补偿义务进行了明确、可行的约定，但如果上述补偿义务主体届时无法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则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与标的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

（一）标的公司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值增值较高的风险

根据众华评估师出具的众华评报字[2018]第 166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7 月 31 日，在评估基准日假设条件成立前提下，万达影视 100%股权的母公司口径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516,087.66 万元，评估价值为 1,100,100.30 万元，评估增值 584,012.64 万元，增值率为 113.16%。

标的公司的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值增值较高，主要原因为：标的公司所在的影视剧和游戏行业前景广阔，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业务整合潜力巨大、协同效应可期。相应地，如果上述基础发生变动，将可能导致标的资产的价值低于目前的估值。

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值增值较高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业绩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影和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和发行，以及网络游戏发行和运营，因其行业及产品的固有特点，标的公司面临一定的业绩波动风险。

对于标的公司的电影业务而言，一方面，其业绩表现受档期影响明显，春节档、暑期档、国庆档、贺岁档等电影档期之后，电影票房分账收入会出现高峰；另一方面，单部影片的市场表现差异也会造成业绩波动。此外，在电影上映前，制片方及院线通常会根据同档期电影竞争情况、目标观影群体反馈等因素再次评估影片是否上映，并可能作出适当调整相应电影上映档期或者暂时撤档的决定，进而导致公司实际票房收入与计划收入存在一定差异；尽管为应对此种情形的发生、尽可能降低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标的公司通常会在既有经营计划之外，关注市场动态并额外储备一定数量的待投资影片（通常为参投），当发生前述不利情形时，公司会以更快的决策速度，完成决策和投资，但

仍可能无法完全避免相关风险。

对于标的公司的网络游戏业务而言，其所在的网络游戏行业产品更新迭代快，用户偏好变化快，不同游戏生命周期长短不一。尽管标的公司的网络游戏发行业务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但若不能及时对目前运营的主打游戏进行改良升级、延长游戏生命周期，或者推出的新游戏产品的盈利水平不达预期，则标的公司的网络游戏发行业务的经营业绩也会随之出现波动。

综上，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的业绩波动风险。

（三）标的公司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广电总局《关于支持电影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财教[2014]56号）“对电影制片企业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转让版权取得的收入，电影发行企业取得的电影发行收入，电影放映企业在农村的电影放映收入，自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免征增值税”之规定，万达影视该部分电影发行收入免征增值税。

万达影视经认证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511001100，证书有效期自2015年11月24日至2018年11月23日，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政策，万达影视2015-2017年间减按15%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万达影视正在进行高新技术企业申请工作。

万达影视子公司互爱互动经认证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811000934，证书有效期自2018年7月19日至2021年7月18日，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政策，互爱互动2018-2020年间减按15%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万达影视的子公司炫动网络、霍尔果斯新媒、霍尔果斯骋亚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号）第一条，自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万达影视的子公司新媒诚品根据中共东阳市委、东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横店影视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市委[2012]46号），自2012年至2021年享受影视文化发展专项资金奖励。

综上，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未通过认证资格复审，或者国家关于税收优惠的相关政策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并对其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四）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拥有稳定、高素质的人才队伍是万达影视保持行业领先优势的重要保障。万达影视目前的核心人员团队较为稳定，但未来如果万达影视无法对核心团队进行有效激励，可能会影响到核心人员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甚至造成核心人员的流失，提请投资者注意。

（五）行业监管风险

标的公司所在的影视行业属于意识形态领域的特殊行业，在当前国内监管环境下，其策划、制作、发行及放映均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如果标的公司所涉及电影的策划、制作和发行等方面未能获得相关许可，将可能面临前期投资的损失。

此外，对于标的公司所在的游戏行业，根据《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三定”规定>和中央编办有关解释，进一步加强网络游戏前置审批和进口网络游戏审批管理的通知》（新出联[2009]13号）等有关规定，网络游戏上线运营前必须取得广电总局前置审批。根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和《文化部关于加强网络游戏产品内容审查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国内网络游戏产品在上运营三十日内应当按规定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履行备案手续。2018年新游戏的版号发放及备案手续暂缓后又重启核发，预计标的公司所在的游戏行业监管力度将有所增强。如果标的公司未能获得相关许可，将可能产生损失。

综上，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行业监管风险。

（六）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文化产业战略重要性不断提升，文化产业正在逐步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性产业。伴随多项鼓励文化产业发展政策的出台，在文化产业蓬勃发展的同时，行业内的公司数量也逐步增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目前，作为文化产业的重要子行业，影视和游戏行业均呈现出激烈的竞争态势。因此，在当前市场竞争环境下，标的公司能否精准把握影视及游戏行业发展趋势、充分发挥自身竞争优势、以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取胜

并脱颖而出，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市场竞争风险。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面临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和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万达影视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扩展到电影、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和发行，以及网络游戏发行和运营领域。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进行深层次整合，在公司治理、业务规划、财务管理、团队建设等方面将标的公司完全纳入到上市公司的统一管理体系之中，并在此基础上，积极探索各业务板块在影视剧投资、作品宣传、发行及放映、影游互动等多个维度的业务合作，以期发挥协同效应、实现优势互补。

但是，因标的公司体量较大、所处产业链位置或细分行业与上市公司原有业务不同，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上市公司对于标的公司的有效整合、对各细分行业的理解及对业务协同的探索均需要时间，协同效应可能无法在短期内完全体现，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上市公司商誉减值的风险

根据万达影视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万达影视账面商誉约 39.31 亿元，主要系本次交易前万达影视的历史收购所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次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此万达影视原有已确认的账面商誉将会被上市公司确认及合并列示。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对万达影视进行深层次整合，积极探索产业链合作，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实现优势互补，保持万达影视的市场竞争力及持续的盈利能力。但如果万达影视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减值将直接增加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在本次交易实施前，万达电影与万达影视受同一母公司控制，因此万达电影本次通过发行股份方式并购万达影视，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就本次交易而言，并不形

成新的商誉；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较法定财务报表中新增的商誉为万达影视在历史收购过程中形成的商誉。该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商誉金额为 134.91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43.32%，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70.84%。

万达电影本次通过发行股份方式并购万达影视，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合并方在合并中确认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仅限于被合并方账面上原已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合并中不产生新的资产和负债。因此在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报表的编制过程中和本次交易的评估过程中，不涉及辨认确认万达影视拥有的但未在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专有技术、销售网络、客户关系、特许经营权、合同权益等。

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万达影视在历史收购过程中形成的商誉在上市公司合并列示，上市公司商誉有所增加。如果未来标的公司业绩未达预期，其商誉存在减值风险，下表列示了标的公司净利润减少对标的公司商誉减值金额的影响：

单位：万元

净利润变化率	估值	估值变化率	商誉减值金额
0%	1,100,100.30	0.00%	-
-10%	991,077.70	9.91%	-
-15%	931,151.23	15.36%	9,957.93
-20%	874,111.30	20.54%	24,897.86

注 1：假设标的公司历史收购资产的净利润变化率和标的公司整体保持一致

注 2：上述净利润变化率为预测期内净利润下降比例的平均数

如上表所示，在标的公司净利润小幅降低的情况下（如降低 10%），标的公司不会出现商誉减值；在标的公司净利润下降 14% 时，开始出现商誉减值，上市公司亦应相应确认商誉减值损失。对上市公司业绩影响测算如下表所示：

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报表中商誉余额和 2018 年度上市公司备考净利润为基数，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 2018 年净利润的敏感性分析如下表：

标的公司商誉减值	上市公司净利润

标的公司商誉减值	上市公司净利润
计提 5%	下降 9.20%
计提 10%	下降 18.40%

目 录

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2
修订说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8
重大风险提示	28
释 义	39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45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45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47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49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50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5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55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6
八、本次交易与前次交易方案差异说明	60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66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66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66
三、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76
四、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76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76
六、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78
七、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79
八、上市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81
九、上市公司近三年的遵纪守法情况	81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82
一、交易对方概况	82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83
三、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175
四、交易对方向万达电影推荐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77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177
六、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说明	178
七、部分交易对方属于私募基金，参与本次交易需履行的私募基金备案的说明	178

八、交易对方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的说明.....	179
九、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合计人数符合发行对象数量原则上不超过200名等相关规定.....	179
十、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的交易对方穿透后的股份锁定安排.....	185
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187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90
一、基本情况.....	190
二、主营业务情况.....	229
三、财务情况.....	293
四、资产权属.....	328
五、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359
六、其他情况说明.....	359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372
一、本次交易方案.....	372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372
三、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376
四、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377
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	379
一、评估基本情况.....	379
二、评估方法介绍及选择.....	383
三、市场法评估.....	384
四、收益法评估.....	407
五、评估其他事项说明.....	509
六、标的资产的定价合理性说明.....	509
七、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525
八、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535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536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536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542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546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546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550
三、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说明.....	553
四、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553
五、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的意见.....	554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55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555

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562
三、万达影视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618
四、万达影视主要子公司互爱互动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678
五、万达影视主要子公司新媒诚品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693
六、上市公司完成交易后的持续经营、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705
七、业绩真实性核查情况.....	718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763
一、万达影视最近两年模拟财务报表.....	763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766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771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771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776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789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789
二、与标的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	790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面临的风险.....	793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796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796
二、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796
三、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情况的说明.....	797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797
五、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798
六、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 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802
七、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803
八、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	803
九、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804
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808
十一、已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的说明.....	809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和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	810
一、独立董事意见.....	810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811
三、法律顾问意见.....	813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815

一、独立财务顾问.....	815
二、法律顾问.....	815
三、审计机构.....	815
四、评估机构.....	817
第十六节 公司及中介机构声明	818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818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821
四、审计机构声明.....	823
五、评估机构声明.....	824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825
一、备查文件目录.....	825
二、备查地点.....	825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本报告书	指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万达电影/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除非文义另有所指）
标的公司/万达影视	指	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95.7683%的股权
万达集团	指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万达投资	指	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
万达文化集团	指	北京万达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影投	指	青岛万达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互爱互动	指	互爱互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新媒诚品	指	浙江东阳新媒诚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新媒	指	北京新媒诚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炫动网络	指	霍尔果斯炫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新媒	指	霍尔果斯新媒诚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成都众娱	指	成都众娱科技有限公司
骋亚影视	指	上海骋亚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五洲发行	指	五洲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万达投资等20名交易对方	指	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莘县融智兴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互爱（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泛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弘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宿迁清远影视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铎、尹香今、林宁、梦元（天津）影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克拉玛依恒盈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上海塔拜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鼎石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乐创东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蕙阳郡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兴铁产

		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何志平、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华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宁等 20 名万达影视的股东
莘县融智	指	莘县融智兴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7 名投资人	指	泛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弘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克拉玛依恒盈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天津鼎石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梦元（天津）影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瑞铂一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塔拜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馨霖泓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惠阳郡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河南建业足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瑞铂二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巨人投资有限公司、祺程（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长石投资有限公司、嘉兴厚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熠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乐创东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横琴招证海昌影视文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何志平、兴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孚惠映画（天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宿迁协合利影视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华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浦银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27 名在 2016 年 4 月受让万达影视股权的原万达影视股东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及万达影视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万达投资、莘县融智、林宁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万达影业（青岛）	指	万达影业（青岛）有限公司
万达影业（香港）	指	万达影业（香港）有限公司
互爱科技	指	互爱（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慕威时尚	指	慕威时尚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更名为北京万达传媒有限公司
Hoyts 公司	指	HG Holdco Pty Ltd.（一家注册于澳大利亚的公司）的经营实体和院线品牌，澳洲领先的电影院线运营商之一
传奇影业	指	Legend Pictures, LLC 及其所有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发行	指	万达电影拟向万达投资等 20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万达影视 95.7683%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交易价格/交易作价	指	万达影视 95.7683%股权的交易价格
盈利预测补偿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承诺净利润数	指	万达投资、莘县融智、林宁承诺万达影视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实际净利润数	指	万达影视在盈利预测补偿期内实际净利润数，其核算口径与承诺净利润数相同
定价基准日	指	万达电影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8 年 7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过渡期	指	本次交易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之间的期间
《公司章程》	指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天元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众华评估师	指	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法律意见》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18）第 078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京天股字

		（2018）第 078-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京天股字（2018）第 078-2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京天股字（2018）第 078-3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京天股字（2018）第 078-4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京天股字（2018）第 078-5 号）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7 年及 2018 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释义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宣部	指	中共中央宣传部
广电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或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及其前身机构
文化旅游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或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院线	指	由一个发行主体以资本或供片为纽带，与若干影院组合，实行统一品牌、统一排片、统一经营、统计管理的发行放映机构
影院	指	为观众放映电影的场所，位于电影产业链的终端环节
全国电影票房收入	指	我国全国电影市场放映票房收入总和
电影发行	指	包括专业发行商发行和院线发行两部分，专业发行商发行从制片方取得影片发行权，发行给院线；院线从专业发行商取得影片一定时期内的放映权，发行给该院线下属影院
摄制电影许可证	指	电影在拍摄之前取得的行政性许可文件，通常包括《摄制电影许可证》和《摄制电影许可证（单片）》两种

公映许可证	指	电影摄制完成后，经广电总局审查通过后取得的行政性许可文件，全称为《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电影只有取得该许可证方可发行放映
制作许可证	指	包括《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俗称“乙证”）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俗称“甲证”）两种，只有在取得该许可证后方可拍摄电视剧
发行许可证	指	电视剧摄制完成后，经广电总局或省级广电局审查通过后取得的《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只有取得该许可证方可发行播出电视剧
剧本	指	描述影视剧对白、动作、场景等的文字
剧组	指	影视业所特有的一种生产单位和组织形式，是在拍摄阶段为从事影视剧具体拍摄工作所成立的临时工作团队
剪辑	指	在影视剧拍摄完成后，依照剧情发展和结构的要求，将各个镜头的画面和声带，经过选择、整理和修剪，然后按照最富于观赏效果的顺序组接起来，成为一部结构完整、内容连贯、含义明确并具有艺术感染力的电影或电视剧
制片人	指	影视剧投资方的代表，单个影视剧项目的负责人
上星	指	电视节目通过卫星传输信号，在卫视频道播出
地面频道、地面台	指	采用地面传输标准的电视频道，其信号覆盖面限于某个地区
IPTV	指	网路协议电视（Internet Protocol Television），是宽频电视（Broadband TV）的一种。IPTV 是用宽频网络作为介质传送电视信息的一种系统，将广播节目通过宽频上的网际协议向订户传递数码电视服务
母带	指	经剪辑、配（修）音和动效、特效、音乐制作及混录合成、字幕制作，符合电视剧相关技术标准，并经国家广电部门审核批准，获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的声像制品
档期	指	由发行方、院线以及放映方根据市场规律而确定影片上映日到下档日的时间间隔，通常包括春节档、暑期档、国庆档和贺岁档等档期
艺恩咨询	指	北京艺恩世纪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艾瑞咨询	指	上海艾瑞市场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O2O	指	Online to Offline，线上到线下，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
网络游戏	指	通常以个人电脑（PC）、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等载体为游戏平台，以游戏运营商服务器为处理器，以互联网为数据传输媒介，必须通过广域网网络传输方式实现多个用户同时参与的游戏产品
网页游戏/页游	指	基于网站开发技术，以标准协议为基础传输形式，无客户端或基于浏览器内核的微客户端的游戏。游戏用户可以直接通过互联网浏览器玩网页游戏

移动网络游戏/手游	指	运行于手机或其他移动终端上，通过移动网络下载或依靠移动网络进行的网络游戏。在目前情况下，移动网络游戏的运行终端主要为手机和平板电脑等手持设备
平均付费值（ARPU）	指	英文 Average Revenue Per User 的缩写，指每个游戏活跃用户每月平均消费
付费用户平均付费值（ARPPU）	指	英文 Average Revenue Per Paying User 的缩写，指每个游戏付费用户每月平均消费，是衡量游戏运营商运营水平、盈利能力、发展前景的重要指标之一
月活跃用户数	指	每月活跃用户的数量
月付费用户数	指	每月付费用户的数量
月流水	指	每月游戏充值金额的总和
影剧联动	指	电影、电视剧、网剧等不同作品内容的 IP 互相转化
影游互动	指	影视和游戏两大娱乐内容的 IP 相互转化
社交游戏	指	一种运行在社交网络服务社区内，通过趣味性游戏方式增强人与人之间交流的互动网络游戏
单机游戏	指	无需通过连接互联网即可通过客户端完成的游戏
弱联网游戏	指	联网仅仅只为了数据存盘、计费功能，而核心玩法和主要逻辑大多通过客户端完成的游戏
Alpha 测试	指	内部封闭测试，一般指针对开发公司内部人员进行的测试
RPG	指	英文 Role Playing Game 的缩写，角色扮演游戏
ARPG	指	英文 Action Role Playing Game 的缩写，动作角色扮演游戏
SLG	指	英文 Simulation Game 的缩写，策略类游戏
ACT	指	动作类游戏
3DMMO	指	英文 3D Massive Multiplayer Online Game 的缩写，三维大型多人在线游戏
MMOARPG	指	英文 Massive Multiplayer Online Action Role Playing Game 的缩写，大型多人在线动作角色扮演游戏
放置类	指	只需玩家输入相应内容即可放置一旁，游戏即会根据系统的一系列运算规则自动运行并得到游戏结果的一种游戏类型
IP	指	英文 Intellectual Property 的缩写，意即知识产权，基于智力的创造性活动所产生的权利

注 1：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注 2：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国家鼓励文化行业积极健康发展、影视游戏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文化行业，不断出台政策支持鼓励文化行业积极健康发展。2009年9月，我国第一部文化产业专项规划《文化产业振兴规划》经国务院审议通过并发布，标志着文化产业已经上升为国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2013年11月，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要推动文化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提高文化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2016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加快文化娱乐等领域发展、加快发展现代文化产业，加快发展网络视听、移动多媒体、数字出版、动漫游戏等新兴产业，推动出版发行、影视制作、工艺美术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文化企业兼并重组。

作为文化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影视和游戏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1、影视行业

根据广电总局、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统计，2010年至2018年间，中国电影票房及全国城市院线观影人次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高达25.18%、35.78%；2018年，全国电影市场票房609.76亿元，同比增长9.06%，观影人次17.16亿，同比增长5.93%，我国作为世界第二大电影市场的地位更加巩固。

从国际经验来看，相比于美国与加拿大的3.7（男性）/3.4（女性）次人均观影次数，中国当前人均观影次数仅为1.2次，具备明显的增长潜力。根据普华永道《2017-2021年全球娱乐及媒体行业展望》数据，2021年中国电影票房将达到107亿美元（约合700.68亿元），预计届时将与美国基本齐平，并列成为全球最大的电影市场。

根据广电总局统计，2018年，我国共生产完成并获得《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一共有323部，13,726集。在传统电视剧市场保持稳定增长的同时，新媒体给电视剧行业带来了深刻的变革影响，越来越多的电视剧在新媒体渠道进行播放，网络自制剧呈井喷式发展，网络剧市场日益活跃，根据中国产业发展研究网估算，2017年新

媒体渠道版权交易总额约为 258 亿元。在电视和网络媒体两股力量的竞争与融合的背景下，我国电视剧行业已形成具有原创性的、具备高度文化含量和知识经济的行业特征，在剧目数量与质量、传播广度与深度、用户数量与选择空间以及广告经营与产业开发等方面均已实现深度市场化。

2、游戏行业

根据中国音数协游戏工委、伽马数据、国际数据公司（IDC）统计，2008 年至 2018 年游戏行业实际销售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7.72%，增速较高。受益于互联网、4G 技术的迅速普及和广泛应用，移动游戏成为目前中国网络游戏市场中增长最快的细分市场，加之电视游戏、虚拟现实游戏等新兴游戏市场的兴起，预计中国网络游戏市场未来仍将保持快速发展。2018 年新游戏的版号发放及备案手续暂缓后又重启核发，预计游戏行业监管力度将有所增强。

（二）紧密围绕“会员+”和“360°IP”发展战略，逐步打造拥有五大业务平台的泛娱乐平台型公司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会员数量超 1 亿，已形成全球领先的电影放映终端会员体系。公司基于庞大的会员体系，在国内率先提出“会员+”发展战略，通过大数据画像，精准触达目标客群，实施精准营销；通过为客户品牌主定制，创新娱乐营销范式，实施整合营销；通过深耕用户体验，创新消费场景，实施场景营销；多维度挖掘会员需求、提升会员价值。

近年来，优质 IP 资源备受青睐，独家内容制作已成为支撑传统传媒和新媒体竞争力的核心支柱之一。各大文化传媒企业均相应加大对 IP 资源的制作和投入力度，对优质内容、IP 资源及原创型的制作团队等资源的争夺日益激烈，需求将持续扩大。在该种趋势下，公司适时推出“360°IP”战略，旨在扩大 IP 储备的同时，围绕其既有业务平台，对优质 IP 进行全方位开发，在丰富娱乐产品和形式的同时，最大化 IP 价值，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实力。

在上述两项战略的指导下，公司制定了逐步打造集院线终端平台、传媒营销平台、影视 IP 平台、线上业务平台、影游互动平台为一体的业务体系的具体规划。未来，上市公司将不断通过会员创新、产品创新、内容创新、整合创新、营销创新以及新业务创新等经营手段，逐步将自身建设成为领先的泛娱乐平台型公司。

（三）坚持内生式成长和外延式扩张并举的发展策略，不断完善产业布局

公司自 2005 年成立以来，始终以统一、高品质的标准大力推进影院建设。通过多年内生式发展，公司已经成为连续八年国内票房收入排名第一的电影院线，也是国内成长最快、最具活力的电影院线之一。近年来，在继续自主投资建设影院的基础上，为快速完善影院布局、增强区域优势、进一步巩固在影院行业的市场份额和领先地位，公司制定了通过并购其他优质影院资源实现快速发展的战略；同时，公司亦结合国家文化产业发展政策以及自身发展情况，进行产业链上下游扩张，通过并购具有独特业务优势和竞争实力的优质资源，实现公司与被并购企业的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效益共赢。2015 年，公司通过收购重庆世茂影院管理有限公司等 14 家公司，获得优质影院资源，进一步提高国内市场份额；通过收购澳洲第二大院线 Hoyts 公司，进军澳洲市场，提高国际市场份额；通过收购慕威时尚，实现电影媒体整合营销，拓展公司业务领域。2016 年，公司收购了时光网的全部股权，全面合作电影电商 O2O 业务，不断完善产业布局。

在完成上述并购的同时，公司已对并购企业实施了有效整合，最大限度发挥被并购企业与公司既有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充分证实了本公司有效整合资源的能力。如 2015 年收购的澳洲 Hoyts 公司通过新建影城、影城改造等多种方式，2018 年、2017 年，净利润分别实现 151,552.16 万元、129,294.30 万元，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巩固公司在国内电影市场的龙头地位、持续增强综合竞争实力

2018 年，上市公司实现票房 95.6 亿元，同比增长 8.9%，观影人次 2.3 亿人次，同比增长 7.5%，继续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会员数量超过 1 亿，共拥有直营影院 595 家、4,872 块银幕。上市公司票房、观影人次、市场份额已连续十年位居国内院线首位。

标的公司在电影投资、制作和发行方面实力突出：万达影视与业内众多知名导演、编剧、监制、演员及多个影视工作室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制作团队具备多年行业运营经验，发行的影片拥有良好的市场影响力，其代表作品如《记忆大师》、《寻龙诀》、《唐人街探案》系列、《滚蛋吧！肿瘤君》、《北京爱情故事》、《催眠大师》、《警察故事 2013》、《火锅英雄》等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反响。2018 年，万达影视所投资影

片的票房总计为 131 亿元，约占国内总票房的 34.65%。万达影视旗下联营企业五洲发行，是国内领先的民营电影发行公司。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电影投资、制作、发行、放映等各个环节均将占据重要份额，可以进一步巩固其在国内电影市场的龙头地位。

（二）落实“会员+”及“360°IP”战略，完成电影全产业链布局、建成五大业务平台

面对国内外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国内电影企业纷纷通过布局全产业链、搭建产业化运营平台，化解经营风险，提升竞争能力。上市公司已经积累了超过 1 亿的会员资源，拥有全球领先的电影放映终端会员体系，是进行电影全产业链布局、探索平台化运营基础最为坚实、条件最为成熟的公司之一。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落实“会员+”及“360°IP”战略的重要举措。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电影业务将向上延伸至电影投资、制作和发行，全面覆盖电影全产业链；此外，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搭建影视 IP 平台、影游互动平台的关键环节，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五大业务平台初步建成，其既有庞大院线终端和会员体系的显著优势，将与万达影视所积累的 IP 资源和集电视剧、电影、游戏于一体的业务资源形成良性互动关系。本次交易是公司在既定战略指导下，为应对当前激烈的市场竞争而进行的战略性布局，未来，上市公司将持续打造泛娱乐平台型公司，提升综合竞争实力。

（三）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娱乐生态圈内的协同效应，全方位提升盈利能力

标的公司业务范围涵盖电影和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和发行，以及网络游戏运营和发行，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充分享受其所构建的娱乐生态圈内的协同效应、全方位提升盈利能力。

在产业链方面，标的公司的电影投资、制作和发行业务将与上市公司现有的院线发行、电影放映、衍生品销售业务形成有效联动。上市公司已积累的广大会员资源、电影放映环节和衍生品销售环节对消费者观影和购买行为的理解与观察，将为电影投资制作的决策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持；标的公司生产的优秀的电影产品配合高效的宣传发行，又将促进终端电影放映，提升衍生品销量，并进一步扩大会员规模。

在业务板块方面，电影、电视剧、游戏板块的综合布局也将起到良好的联动作用。在某一板块作品获得良好市场反应时，上市公司可围绕该作品和 IP 进行多产品类型的综合开发，全方位挖掘 IP 价值；而基于同一 IP 所开发的不同类型作品，可在上市公司

统一规划下，选择适当时机投放市场，以持续提升 IP 热度，充分调动板块间的协同效应。

（四）扩大业务规模、丰富盈利模式，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此外，万达投资、莘县融智、林宁女士承诺万达影视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7.63 亿元、8.88 亿元、10.69 亿元、12.74 亿元，上市公司的利润规模亦将得到提升。

同时，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产业链布局更加完善，业务类型和盈利模式更加丰富，其全产业链运营模式和多元化板块布局更有助于减轻现有模式下票房波动对业绩造成的影响，盈利稳定性不断增强。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已经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万达影视、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018 年 6 月 22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2018 年 11 月 2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2018 年 11 月 26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上市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及万达影视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万达投资、莘县融智、林宁女士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8 年 11 月 21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函[2018]第 46 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万达电影收购万达影视股权案不予禁止。

2018 年 12 月 12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9 年 2 月 1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

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

（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法规，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和作价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万达影视 95.7683%的股权。万达电影拟向万达投资等 20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万达影视 95.7683%的股权，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0,523,929,472 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万达影视 95.7683%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

1、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按照《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上述规定，基于公司的现状并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50.0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鉴于经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上市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实施 2017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以现有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除权除息后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33.20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

调整，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应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2、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0,523,929,472 元，依据发行价格 33.20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中上市公司将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316,985,827 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078,428,288 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5.25%。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将据此作相应调整。

（三）股份锁定期

万达投资、林宁女士、莘县融智通过本次交易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适用法律法规许可转让的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万达投资、林宁女士、莘县融智通过本次交易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交易对方尹香今、马宁通过本次交易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且上市公司 2020 年年报出具之前不得转让。

除万达投资、林宁女士、莘县融智、尹香今、马宁外，交易对方项下其余各方通过本次交易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适用法律法规许可转让的除外。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取得的对价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相应增加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承诺。

如果监管规则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其他要求的，交易对方承诺将按照监管规则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

1、业绩承诺情况

万达投资、莘县融智、林宁女士承诺万达影视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7.63 亿元、8.88 亿元、10.69 亿元、12.74 亿元。

如万达影视在协议约定的盈利预测补偿期内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补偿义务主体应依据协议约定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盈利预测差异的确定

盈利预测补偿期内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上市公司应在进行年度审计时对万达影视该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与协议约定的该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负责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上市公司该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时对差异情况出具该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年度专项审核报告”），补偿义务主体应当根据年度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承担相应补偿义务并按照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3、业绩补偿金额及应补偿股份数量的确定、执行程序

本次承担补偿义务的主体为万达投资、莘县融智、林宁女士。

盈利预测补偿期内，万达影视任一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补偿义务主体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主体各方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比例为：莘县融智、林宁女士按照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占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承担补偿义务，余下部分的应补偿股份由万达投资承担，万达投资对莘县融智、林宁女士的业绩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内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补偿义务主体在盈利预测补偿期内应逐年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的，按 0 计算，即已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盈利预测补偿期内，在协议规定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发生万达影视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而需要补偿义务主体进行补偿的情形，上市公司应在该年年报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按照协议约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向补偿义务主体就其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应补偿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00 元的总价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4、整体减值测试补偿

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届满后，上市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该专项审核意见应与协议约定的盈利预测补偿期最后一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同时出具。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义务主体已补偿的股份总数×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则补偿义务主体应当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应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 =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盈利预测补偿期内补偿义务主体已补偿及应补偿的股份总数。因标的资产减值而需另行补偿的，补偿顺序和程序参照协议的约定进行。

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主体同意，按协议约定的标的资产业绩补偿与整体减值测试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即补偿义务主体向上市公司补偿的股份总数总计不应超过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为购买标的资产所发行的股份总数。如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股份的数量超过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量，则万达投资应以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5、补偿股份的调整

上市公司和补偿义务主体同意，若上市公司在盈利预测补偿期内有现金分红的，补偿义务主体按协议约定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对应的在股份回购实施前上述年度累

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赠送给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在盈利预测补偿期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协议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 $\times(1+$ 送股或转增比例)。

6、本次业绩承诺数与收益法评估相应数据基本不存在差异

万达投资、莘县融智、林宁女士承诺万达影视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7.63 亿元、8.88 亿元、10.69 亿元、12.74 亿元。本次收益法评估预计标的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7.63 亿元、8.87 亿元、10.69 亿元、12.74 亿元。本次业绩承诺数与收益法评估下的相应数据基本不存在差异。

7、本次业绩补偿安排的合理性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本条前二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相关问题与解答》，明确“无论标的资产是否为其所有或控制，也无无论其参与此次交易是否基于过桥等暂时性安排，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均应以其获得的股份和现金进行业绩补偿。”

考虑到万达投资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并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莘县融智、林宁女士为万达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本次业绩补偿义务主体为万达投资、莘县融智、林宁女士的安排，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相关问题与解答》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根据《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相关问题与解答》，上述补偿义务主体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进行业绩补偿，但考虑到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对方众多，为确保业绩承诺补偿的可行性，经与上市公司协商，补偿义务主体主动承担本次交易的全部业绩承诺补偿责任，补偿上限将覆盖本次交易全部

作价，远高于其在本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对价。因此上述安排具有合理性。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万达投资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对方之一林宁女士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健林先生的配偶；交易对方之一莘县融智的普通合伙人曾茂军先生为上市公司董事，且王健林先生、万达文化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莘县融智 56.47%、0.10%的出资份额。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相关方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投票过程中回避表决。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万达影视 95.7683%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万达影视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 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万达影视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本次交易的相关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万达影视	财务指标占比
2017 年末资产总额/成交金额	2,314,212.48	1,052,392.95	45.48%
2017 年末资产净额/成交金额	1,170,897.81	1,052,392.95	89.88%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1,322,938.03	201,961.68	15.27%

注：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计算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时，万达影视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采用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即 1,052,392.95 万元。

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超过 50%。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健林先生通过万达投资、万达文化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53.20%的股份。本次交易后，王健林先生通过万达投资、万达文化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变化为 47.59%，王健林先生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1、围绕“会员+”及“360°IP”战略，打造泛娱乐平台型公司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会员数量超 1 亿，已形成全球领先的电影放映终端会员体系，在此基础上，公司在国内率先提出“会员+”发展战略，旨在多维度挖掘会员需求、提升会员价值；近年来，优质 IP 资源备受青睐，各大文化传媒企业均已相应加大对 IP 资源的制作和投入力度，在该种趋势下，公司适时推出“360°IP”战略，旨在扩大 IP 储备的同时，围绕其既有业务平台，对优质 IP 进行全方位开发，在丰富娱乐产品和形式的同时，最大化 IP 价值，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实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影院投资建设、院线电影发行、影院电影放映及相关衍生业务，其主营业务集中于影视行业产业链下游。本次交易是公司在“会员+”及“360°IP”战略的指导下，围绕其强大院线终端优势及庞大的会员体系，构筑娱乐生态系统重要举措。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扩展至电影和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和发行，以及网络游戏发行和运营领域，建成集院线终端平台、传媒营销平台、影视 IP 平台、线上业务平台、影游互动平台为一体的五大业务平台，向国内领先的泛娱乐平台型公司的目标更近一步。

2、整合丰富的业务资源，提高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

标的公司拥有丰富的业务资源，与上市公司业务紧密相关、协同潜力巨大、战略高度契合，对上市公司提升综合竞争力，实现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1）电影资源

标的公司具备独特的国内电影资源。在电影创作方面，标的公司通过买断、改编、原创等方式积累了丰富的 IP 储备，并与多个影视工作室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电影制作方面，标的公司除拥有大量导演、编剧、监制、演员等合作资源外，已成功参与制作及投资了多部票房表现不俗的电影产品；在电影发行方面，标的公司具备行业领先

的发行能力。上述国内电影资源，是上市公司践行“360°IP”战略的重要体现，将对上市公司树立行业地位、增强行业影响力、提升综合竞争力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2）电视剧资源

标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新媒诚品是国内优秀的电视剧制作和发行公司，拥有丰富的电视剧运营经验，并凭借不断出品优秀的电视剧作品，在行业内逐步巩固了竞争地位，在观众心目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标的公司在电视剧作品题材选择、剧本开发、剧集制作、发行渠道方面所积累的丰富资源，为上市公司持续做大、做强电视剧业务，探索影剧联动、布局新媒体影视剧作品奠定了可靠基础。

（3）游戏资源

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互爱互动是国内优秀的游戏发行公司。互爱互动拥有丰富的产品体系与全平台的覆盖能力、立体化的全渠道发行能力、领先的数据分析系统等核心竞争优势。尤其是在渠道覆盖方面，互爱互动构建了以苹果、腾讯双平台为核心，以安卓联运及运营商渠道为重要组成部分的立体化渠道发行体系。互爱互动在网络游戏发行业务上所积累的资源 and 经验，有助于上市公司探索影游互动的业务机会，并继续向产业链下游衍生品开发业务延伸。

3、打造多元化的盈利模式，丰富上市公司业绩增长点

本次交易完成后，伴随上市公司不断深入的资源整合、产业链延伸及业务范围扩展，上市公司收入来源将更为多元化，业绩增长点将更为丰富，除既有的观影收入、广告收入、商品及餐饮销售收入外，将进一步增加来自电影投资、电视剧投资、游戏发行等方面的收入。标的公司资产质地优良、业务资源丰富，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盈利潜力，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 1,761,442,461 股。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为 316,985,827 股，本次交易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2,078,428,288 股。

王健林是万达投资、万达文化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前后，王健林均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本次交易前，王健林先生通过万达投资、万达文化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为 937,141,09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3.20%；在本次交易后，王健

林先生通过万达投资、万达文化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为 989,087,59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7.59%，万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万达文化集团、莘县融智、林宁女士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为 1,048,629,75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45%。

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不会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不会出现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万达投资	892,975,779	50.70%	944,922,275	45.46%
2	万达文化集团	44,165,316	2.51%	44,165,316	2.12%
3	本次交易前万达电影其他股东	824,301,366	46.80%	824,301,366	39.66%
4	莘县融智	-	-	45,084,337	2.17%
5	互爱科技	-	-	42,168,675	2.03%
6	泛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31,865,497	1.53%
7	北京弘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28,041,637	1.35%
8	宿迁清远影视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0,854,383	1.00%
9	张铎	-	-	16,874,882	0.81%
10	尹香今	-	-	14,781,263	0.71%
11	林宁	-	-	14,457,831	0.70%
12	梦元（天津）影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12,746,199	0.61%
13	克拉玛依恒盈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	-	10,451,883	0.50%
14	上海塔拜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7,647,719	0.37%
15	天津鼎石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4,027,799	0.19%
16	深圳市乐创东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3,823,860	0.18%
17	上海蕙阳郡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3,012,048	0.14%
18	兴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2,549,240	0.12%
19	何海令	-	-	2,549,240	0.12%
20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	-	2,549,240	0.12%
21	西藏华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274,620	0.06%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22	马宁	-	-	278,978	0.01%
合计		1,761,442,461	100.00%	2,078,428,288	100.00%

注：各股东持股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实际发行数量为准。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本次重组的备考审阅报告及上市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和 2018 年度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实现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备考数
资产总额	2,311,372.72	3,114,364.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58,305.35	1,874,158.27
营业收入	1,408,586.96	1,628,515.96
利润总额	160,474.38	251,969.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294.74	210,25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53	1.0116

（续）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实现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备考数
资产总额	2,314,212.48	3,041,483.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67,044.77	1,701,788.76
营业收入	1,322,938.03	1,523,702.12
利润总额	187,666.88	252,272.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1,567.52	208,600.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05	1.0036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规模、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指标均有所提升。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本次重组的备考审阅报告和上市公司 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8 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每股收益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交易前	备考数	交易前	备考数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9,294.74	210,250.00	151,567.52	208,600.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53	1.0116	0.8605	1.0036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每股收益不会被摊薄。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预期将为上市公司带来较高收益，有助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提高。但未来若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则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

八、本次交易与前次交易方案差异说明

（一）本次交易与前次重组方案差异说明

本次重组方案与 2016 年 5 月 13 日披露的重组方案（以下简称“前次重组方案”）对比情况如下：

	前次重组方案	本次重组方案
交易方案	发行股份购买万达影视 100%的股权，同时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 80 亿元	发行股份购买万达影视 95.7683%股权
估值/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8 年 7 月 31 日
标的资产	万达影视 100%股权（传奇影业为万达影视子公司）	万达影视 95.7683%股权（传奇影业不再是万达影视子公司）
交易价格	372.04 亿元	105.23929472 亿元

配套融资安排	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 80 亿元	无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发行股份	发行股份
交易对方	万达投资等 33 名原万达影视的股东（万达投资、泛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弘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互爱科技、宿迁清远影视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莘县融智、张铎、克拉玛依恒盈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天津鼎石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梦元（天津）影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瑞铂一期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塔拜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磐霖泓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蕙阳郡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河南建业足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瑞铂二期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巨人投资有限公司、祺程（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林宁、长石投资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嘉兴厚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熠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乐创东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横琴招证海昌影视文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何志平、兴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孚惠映画（天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宿迁协合利影视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华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浦银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万达投资等 20 名万达影视的股东（万达投资、莘县融智、互爱科技、泛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弘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宿迁清远影视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铎、尹香今、林宁、梦元（天津）影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克拉玛依恒盈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上海塔拜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鼎石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乐创东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蕙阳郡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兴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何海令、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华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宁等）

本次重组方案与前次重组方案差异的主要原因包括：① 资产范围存在差别，本次交易方案不再包含传奇影业、新增新媒诚品；② 万达影视部分股东发生变化：部分投资人已实现退出或在关联方之间进行转让，并因收购新媒诚品新增尹香今、马宁两名股东；③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长石投资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等三位万达影视股东未参与本次重组，因此本次重组方案收购万达影视 95.7683%股权。

本次剔除传奇影业并新增新媒诚品的主要考虑因素如下：① 剔除传奇影业的考虑因素：本次交易旨在巩固上市公司在国内电影市场的龙头地位，完成全产业链布局，建成院线终端平台、传媒营销平台、影视 IP 平台、线上业务平台、影游互动平台为一体的业务体系，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娱乐生态圈内的协同效应，传奇影业作为海外资产，与本次交易目的的关联度不高；同时传奇影业作为美国独立电影制作公司，经营管理模式与万达影视有所不同，需要一定时间进一步整合。② 新增新媒诚品的考虑因素：丰富万达影视业务构成、拓展电视剧领域的业务机会、探索发挥电视剧业务与电影业务间的协同效应。

本次重组方案与前次重组方案估值差异主要原因如下：① 标的资产及资产范围不同：前次重组方案标的资产为万达影视 100%股权，且资产范围包含传奇影业，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万达影视 95.7683%股权，资产范围不包含传奇影业、新增新媒诚品；② 估值/评估基准日不同：前次重组方案估值基准日为 2016 年 2 月 29 日，而本次重组方案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7 月 31 日；③ 本次重组方案的估值水平（总交易价格、交易当年预测市盈率倍数）较前次重组方案大幅下调。

（二）与传奇影业相关的一系列重组过程

1、青岛影投收购传奇影业

青岛影投的全资子公司 Wanda American Entertainment, Inc （“WAE”）通过以下交易取得了传奇影业 100%的股权：

序号	交易	交易时间	对价（美元）
1.	收购 Waddell & Reed 持有的传奇影业股份	2015 年 12 月 29 日	\$411,000,000.00
2.	管理层股票收购（第一笔）	2016 年 2 月 25 日	\$669,913,273.00
3.	管理层股票收购（第二笔）	2016 年 3 月 8 日	\$400,000,000.00
4.	收购 14 家持股公司	2016 年 3 月 8 日	\$383,313,361.76
5.	收购其他投资者股票	2016 年 3 月 8 日	\$688,954,657.57
6.	WAE 收购 Wanda America Glory Investment Holding Co.持有的传奇影业股份	2016 年 3 月 8 日	\$110,400,000.00
	总额		\$2,663,581,292.33

2、青岛影投及万达影视分别引入私募投资人

2016 年 2 月至 4 月，经青岛影投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引入宿迁清远影视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铎、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等 29 名私募投资人作为股东。该次交易后，青岛影投的估值达 190 亿元。该次交易的估值为青岛影投与相关私募投资人按照市场化方式协商确定，较前次交易有所提升，主要是私募投资者充分认可万达集团与传奇影业间的潜在协同效应，并据此在前次交易的基础上给予了一定溢价。

2016 年 3 月，经万达影视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引入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等 27 名私募投资人作为股东。该次交易后，万达影视的估值达 160 亿元。该次交易的估值为万达影视与相关私募投资人按照市场化方式协商确定。

3、万达影视收购青岛影投

2016年4月25日，经青岛影投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其持有的青岛影投的100%股权以账面净资产为依据转让给万达影视，青岛影投的股东以换股方式成为万达影视的股东。同日，青岛影投的股东与万达影视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青岛影投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万达影视。2016年5月9日，青岛影投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交易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因此按账面净资产为依据进行转让。

4、万达电影2016年拟收购万达影视100%股权

2016年5月13日，上市公司公告《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文件，2016年6月13日，公告《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文件，拟向万达投资等33名交易对方按暂确定的372.04亿元交易价格，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万达影视100%的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影院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总额拟不超过80亿元。2016年8月2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各方协商一致，认为万达影视内部整合尚未完成，同时考虑到证券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出于更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考虑，决定中止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公告《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等文件。该次交易标的资产范围包括万达影视、青岛影投（传奇影业母公司）和互爱互动，相关资产的估值与引入私募投资者时的估值基本不存在差异。

5、万达影视剥离青岛影投

2016年12月18日，万达影视按照账面净资产将青岛影投100%股权转让给大连万达集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因此按账面净资产为依据进行转让。

（三）本次交易与前次重组方案业绩承诺差异说明

前次重组方案中，万达投资承诺万达影视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13亿元、16.6亿元、21.38亿元。本次重组方案中，万达投资、莘县融智、林宁女士承诺万达影视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7.63亿元、8.88亿元、10.69亿元、12.74亿元。两次重组方案重合

的业绩承诺为 2018 年度。

剔除传奇影业的影响，前次重组方案，万达投资承诺 2018 年度净利润约为 8.38 亿元，与本次重组方案承诺的 7.63 亿元存在一定差异，但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次重组方案的评估基准日不同，前次重组方案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2 月 29 日，而本次重组为 2018 年 7 月 31 日，标的公司根据其业务实际运营情况和规划对业绩预测和承诺进行了适当的动态调整。

（四）万达影视收购新媒诚品的估值与本次重组的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6 年 12 月，万达影视与尹香今、马宁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新媒诚品 99.1139% 股权价格为 9.02 亿元，对应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增值率为 219.35%。上述交易价格以 2016 年承诺净利润数（即 7,000 万元）的 13 倍（市盈率）为基础。

本次交易中，万达影视持有新媒诚品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99.4361%，对应股权的估值为 17.8763 亿元，对应评估基准日的增值率为 336.00%。据此计算其 2018 年实际净利润的市盈率为 11.48 倍，明显低于万达影视收购新媒诚品时 13 倍市盈率倍数。

新媒诚品股权交易对价较此前被万达影视收购时有所提高，主要原因是两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不同，而新媒诚品在此期间经营情况良好、业绩大幅提升，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13,561.24 万元，2018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为 1.57 亿元，较 2016 年被万达影视收购时预测的 2016 年度净利润 7,000 万元实现大幅的增长，具备合理性。

（五）万达影视收购互爱互动的估值与本次重组的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6 年 5 月，万达影视与互爱科技、互爱互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互爱互动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25.89 亿元，对应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增值率为 557.33%。上述交易价格以 2016 年承诺净利润数（即 2 亿元）的 12.945 倍（市盈率）为基础。

本次交易中，互爱互动 100%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39.92 亿元，对应评估基准日净资产的增值率为 368.30%，低于前次万达影视收购互爱互动时的增值率。据此计算其 2018 年实际净利润的市盈率为 12.66 倍，低于万达影视收购互爱互动时 12.945 倍市盈率倍数。

互爱互动股权交易对价较此前被万达影视收购时有所提高，主要原因是两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不同，而互爱互动在此期间经营情况良好、业绩大幅提升，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28,742.06 万元，2018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约为 3.15 亿元，较 2016 年被万

达影视收购时预测的 2016 年度净利润 20,000 万元实现大幅的增长，本次评估值及交易作价具备合理性及公允性。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文）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WANDA FILM HOLDING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715928418
成立日期	2005 年 1 月 20 日
上市日期	2015 年 1 月 22 日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万达电影
股票代码	002739
注册资本	176,144.246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霖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广场 B 座 11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广场 B 座 11 层
邮政编码	100022
电话号码	010-8558 7602
传真号码	010-8558 7600
公司网址	http://www.wandafilm.com
电子信箱	wandafilm-ir@wanda.com.cn
经营范围	电影摄制；电视剧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影片发行与放映；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电影院投资；出租商业设施；广告发布；票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设备安装与维护。（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2004 年 12 月 15 日，广电总局电影事业管理局以《关于同意组建万达电影院线公司的批复》（广影字[2004]第 626 号），同意万达集团组建万达电影院线公司。

2005 年 1 月 20 日，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支行于 2005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中国银行北京分行交存入资资金凭证》，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企业入资情况核查，确认北京万达电影院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院线有限”）全部注册资本已缴纳完毕。

2005 年 1 月 20 日，万达院线有限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110105179284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万达院线有限成立。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万达集团	900	90.00%
2.	大连万达集团房地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0%
合计		1,000	100.00%

（二）公司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1、2005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

2005 年 8 月 2 日，万达院线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由股东万达集团认缴 1,000 万元。

2005 年 8 月 15 日，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支行于 2005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中国银行北京分行交存入资资金凭证》，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企业入资情况核查，确认万达集团认缴的增资已缴纳完毕。

2005 年 8 月 15 日，万达院线有限就本次增资依法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万达集团	1,900	95.00%
2.	大连万达集团房地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5.00%
合计		2,000	100.00%

2、2006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06年9月11日，万达院线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万达院线有限股东大连万达集团房地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万达院线有限5%股权全部转让给大连万达集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万达集团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大连万达集团房地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大连万达集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6年9月11日，万达院线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分别由股东万达集团认缴7,600万元，大连万达集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认缴400万元。

2006年9月27日，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华证验字[2006]第19号），前述出资均已全部缴清。

2006年10月24日，万达院线有限就本次股权变更及增资依法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万达集团	9,500	95.00%
2.	大连万达集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3、2006年11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更名

2006年11月30日，万达院线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为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30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同意以万达院线有限截至2006年10月31日经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净资产109,659,867.49元为基准，其中10,000万元按照1:1比例折合为10,000万股，余额9,659,867.49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30日，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华证验字[2006]第29号），前述出资均已全部缴清。

2006年12月1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0001792847。整体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万达集团	9,500	95.00%
2.	大连万达集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4、2009年8月，第三次增资

2009年8月8日，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30,000万元，由股东万达集团认缴20,000万元。

2009年8月10日，北京真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真诚验字[2009]A1308号），前述出资已全部缴清。

2009年8月10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依法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号依国家工商总局《工商行政管理注册号编制规则》变更为110000007928474。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万达集团	29,500	98.33%
2.	大连万达集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	1.67%
合计		30,000	100.00%

5、2010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资

2010年9月21日，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万达集团及大连万达集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29,000万股及500万股转让给万达投资。同日，万达集团及大连万达集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与万达投资签订《出资转让协议》。

2010年9月21日，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加至40,000万元，由股东万达投资认缴10,000万元。

2010年9月26日，北京真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京真诚验字[2010]A1334号），前述出资已全部缴清。

2010年9月26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依法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万达投资	39,500	98.75%
2.	万达集团	500	1.25%
合计		40,000	100.00%

6、2010年10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五次增资

2010年10月22日，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股东万达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500万股转让给王健林先生，同意股东万达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4,500万股转让给王健林先生。同日，万达集团及万达投资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与王健林先生签订《出资转让协议》。

2010年10月22日，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40,0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由股东王健林先生认缴10,000万元。

2010年10月27日，北京真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京真诚验字[2010]A1445号），前述出资已全部缴清。

2010年10月29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依法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万达投资	35,000	70.00%
2.	王健林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100.00%

7、2010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6日，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股东万达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500万股转让给北京昭德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500万股转让给王思聪先生；同意股东王健林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15,000万股分别转让给华控成长（天

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1 家法人股东及孙喜双先生等 14 名自然人股东。同日，万达投资分别与北京昭德投资有限公司、王思聪先生签订《出资转让协议》。王健林先生分别与华控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1 家法人股东及孙喜双先生等 14 名自然人股东签订《出资转让协议》。

201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就本次股权变更依法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权比例
1.	万达投资	34,000	68.00%
2.	博瑞远达（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4.00%
3.	上海仁福投资有限公司	1,500	3.00%
4.	孙喜双	1,500	3.00%
5.	东莞市凯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2.00%
6.	戴成书	1,000	2.00%
7.	华控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	1.60%
8.	武汉市同力物资有限公司	800	1.60%
9.	天津红杉基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	1.40%
10.	石根建	700	1.40%
11.	北京国英富诚投资有限公司	500	1.00%
12.	北京昭德投资有限公司	500	1.00%
13.	熊贤忠	500	1.00%
14.	苏忠汉	500	1.00%
15.	宛然	500	1.00%
16.	王思聪	500	1.00%
17.	宋忠盐	300	0.60%
18.	杜锋	300	0.60%
19.	王建忠	300	0.60%
20.	王建可	300	0.60%
21.	王建春	300	0.60%
22.	王建川	300	0.60%
23.	华控（天津）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	0.40%
24.	三胞集团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0.4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权比例
25.	南京雅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	0.40%
26.	北京齐物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200	0.40%
27.	马星明	200	0.40%
28.	孙章康	200	0.40%
合计		50,000	100.00%

8、2014 年 1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 月，公司股东武汉市同力物资有限公司与孙喜双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武汉市同力物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600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孙喜双先生，公司就本次股权变更依法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万达投资	34,000	68.00%
2.	孙喜双	2,100	4.20%
3.	博瑞远达（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4.00%
4.	上海仁福投资有限公司	1,500	3.00%
5.	东莞市凯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2.00%
6.	戴成书	1,000	2.00%
7.	华控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	1.60%
8.	天津红杉基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	1.40%
9.	石根建	700	1.40%
10.	北京国英富诚投资有限公司	500	1.00%
11.	北京昭德投资有限公司	500	1.00%
12.	熊贤忠	500	1.00%
13.	苏忠汉	500	1.00%
14.	宛然	500	1.00%
15.	王思聪	500	1.00%
16.	宋忠盐	300	0.60%
17.	杜锋	300	0.6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8.	王建忠	300	0.60%
19.	王建可	300	0.60%
20.	王建春	300	0.60%
21.	王建川	300	0.60%
22.	华控（天津）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	0.40%
23.	三胞集团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0.40%
24.	南京雅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	0.40%
25.	北京齐物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200	0.40%
26.	马星明	200	0.40%
27.	孙章康	200	0.40%
28.	武汉市同力物资有限公司	200	0.40%
合计		50,000	100.00%

9、2015 年 1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5 年 1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4 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6,000 万股。经深交所《关于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29 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在深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万达院线”，股票代码“002739”。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 50,000 万股增加至 56,000 万股。上市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及股份类别	上市后	
	股数（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0,000	89.29
万达投资	34,000	60.71
孙喜双	2,100	3.75
博瑞远达（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3.57
上海仁福投资有限公司	1,500	2.68
东莞市凯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79
戴成书	1,000	1.79
华控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	1.43
天津红杉基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	1.25

股东名称及股份类别	上市后	
	股数（万股）	比例（%）
石根建	700	1.25
北京国英富诚投资有限公司	500	0.89
北京昭德投资有限公司	500	0.89
熊贤忠	500	0.89
苏忠汉	500	0.89
宛然	500	0.89
王思聪	500	0.89
宋忠盐	300	0.54
杜锋	300	0.54
王建忠	300	0.54
王建可	300	0.54
王建春	300	0.54
王建川	300	0.54
华控（天津）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	0.36
三胞集团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0.36
南京雅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	0.36
北京齐物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200	0.36
马星明	200	0.36
孙章康	200	0.36
武汉市同力物资有限公司	200	0.36
二、该次发行流通股	6,000	10.71
合计	56,000	100.00

10、2015 年 9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6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120,000,000 股。本次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9 月 2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5 年 9 月 28 日。

11、2015 年 11 月，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向张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38 号），核准公司向张龙、王宇新、马大鹏、逢宇峰、世茂影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因公司于 2015 年 9 月进行了 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因此该次新发行股份数相应调整为 54,294,974 股，具体为：向张龙发行 8,021,068 股股份、向王宇新发行 1,002,634 股股份、向马大鹏发行 1,002,634 股股份，向逢宇峰发行 1,318,882 股股份、向世茂影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 13,506,212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公司完成募集配套资金，向万达文化集团非公开发行 29,443,544 股。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及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174,294,974 元，股份总数为 1,174,294,974 股，全部为普通股。该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1.	万达投资	680,000,000	57.91%
2.	孙喜双	42,000,000	3.58%
3.	博瑞远达（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	3.41%
4.	上海仁福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2.55%
5.	万达文化集团	29,443,544	2.51%
6.	东莞市凯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1.70%
7.	戴成书	20,000,000	1.70%
8.	华控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0	1.36%
9.	天津红杉基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0	1.19%
10.	石根建	14,000,000	1.19%
合计		905,443,544	77.10%

12、2018 年 8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8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74,294,974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股本将增加至 1,761,442,461 股。本次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8 月 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8 年 8 月 8 日。

三、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万达投资	892,975,779	50.70%	
2.	杭州臻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5,000,000	7.66%	
3.	万达文化集团	44,165,316	2.51%	44,165,316
4.	上海仁福投资有限公司	36,177,000	2.05%	
5.	孙喜双	34,294,778	1.95%	
6.	东莞市凯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1.70%	
7.	世茂影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59,318	1.15%	
8.	博瑞远达（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64,271	1.02%	
9.	逢宇峰	17,095,473	0.97%	1,978,323
10.	王思聪	15,000,000	0.85%	

四、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控股权未发生变动。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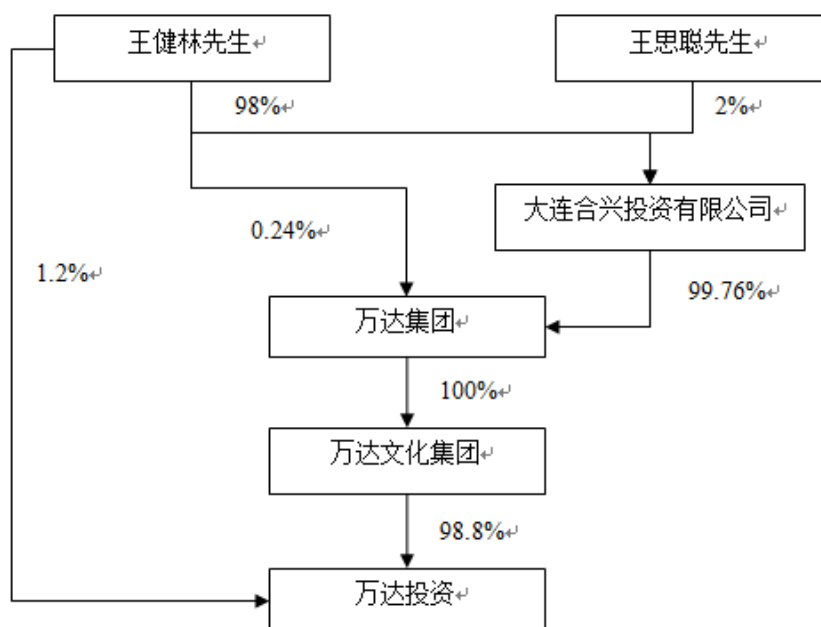
1、公司控股股东概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万达投资，持有公司 892,975,77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70%。

企业名称	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广场 8 号楼 3 层
法定代表人	张霖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25 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	2006 年 12 月 25 日至 2036 年 12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97551458Q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专业承包；室内装饰工程设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王健林持股 1.20%；万达文化集团持股 98.80%。

2、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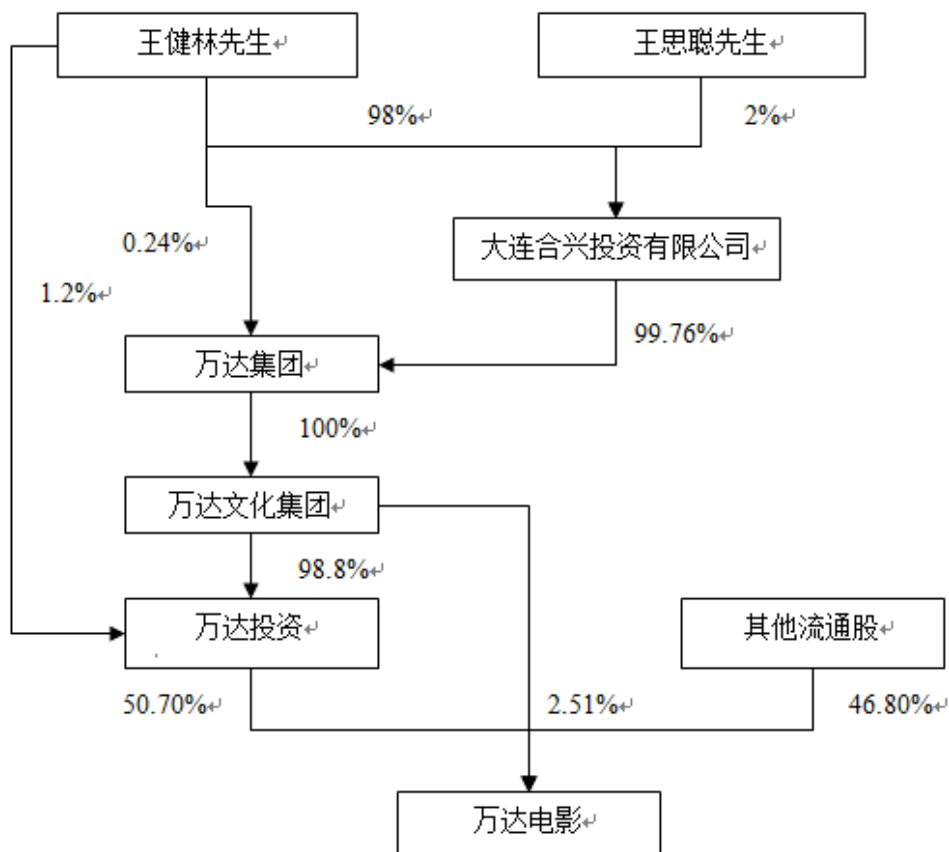
（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万达电影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健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210202195410****，住所为大连市中山区。

王健林先生毕业于辽宁大学，高级工程师，万达集团董事长。1970 年至 1986 年在沈阳军区服役，1986 年至 1988 年任大连市西岗区政府办公室主任，1989 年至今任万达集团董事长。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万达电影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所示：



六、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影院投资建设、院线电影发行、影院电影放映及相关衍生业务，主要业务收入来自于电影票房收入、卖品收入以及广告收入。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变化。公司的主要产品或服务为：

1、院线电影发行及电影放映。公司通过各电影发行公司引进影片，根据市场情况向下属影院下达排映指导。公司对影院影片放映实行科学、规范、标准的管理，全面采用世界水准的放映工艺标准，为观众提供一流的观影体验。

2、销售卖品。卖品品相主要分为两大类，分别为电影衍生产品和餐饮类产品。电影衍生产品指与影片角色、剧情、道具相关的主题类纪念商品，餐饮类产品指观影时观

众选择食用的商品，主要包括食品类和饮料类。

3、发布广告。公司所经营的广告业务主要包括贴片广告和阵地广告。贴片广告指在电影正片前搭载的商业广告，在电影放映前播出；阵地广告指在实体影院相关媒介上播放、陈列的产品广告，主要包括异形立牌、灯箱广告（含 LED、LCD 电子屏）、喷绘广告等。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构成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观影收入	752,450.70	67.13%	833,389.67	63.00%	906,790.17	64.38%
广告收入	169,165.00	15.09%	239,972.89	18.14%	252,033.13	17.89%
商品、餐饮销售收入	132,593.91	11.83%	180,758.65	13.66%	186,872.33	13.27%
其他	66,722.76	5.96%	68,816.83	5.20%	62,891.32	4.46%
合计	1,120,932.37	100%	1,322,938.03	100%	1,408,586.96	100%

注：上市公司 2018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七、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 2017 年和 2016 年财务报告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8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上市公司 2016-2018 年度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383,308.11	502,295.43	461,459.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25,875.68	1,811,917.05	1,849,912.90
资产总计	1,909,183.79	2,314,212.48	2,311,372.72
流动负债合计	547,822.13	905,978.20	650,623.3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2,170.51	237,336.47	399,809.27
负债合计	869,992.64	1,143,314.67	1,050,432.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8,677.04	1,167,044.77	1,258,305.35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权益合计	1,039,191.16	1,170,897.81	1,260,940.08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120,932.37	1,322,938.03	1,408,586.96
营业利润	155,368.28	187,227.93	158,990.49
利润总额	180,497.89	187,666.88	160,474.38
净利润	136,788.25	151,552.16	129,294.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6,644.61	151,567.52	129,513.7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753.82	198,808.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590.28	-228,153.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06.73	117,322.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3,818.95	87,681.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1,249.36	197,430.4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430.42	285,112.17

注：上市公司 2018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暂未披露 2018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四）合并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资产负债率	45.57%	49.40%	45.45%
毛利率	32.75%	32.10%	30.40%
每股收益（元/股）	0.7758	0.8605	0.7353

八、上市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九、上市公司近三年的遵纪守法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概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持有万达影视 95.7683%股权的 20 名股东，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本次交易前在万达影视的持股比例
1.	万达投资	22.4407%
2.	莘县融智	12.4733%
3.	互爱科技	11.6667%
4.	泛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161%
5.	北京弘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7582%
6.	宿迁清远影视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697%
7.	张铎	4.6687%
8.	尹香今	4.0895%
9.	李宁	4.0000%
10.	梦元（天津）影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264%
11.	克拉玛依恒盈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8917%
12.	上海塔拜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59%
13.	天津鼎石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44%
14.	深圳市乐创东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579%
15.	上海蕙阳郡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8333%
16.	兴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7053%
17.	何海令	0.7053%
18.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0.7053%
19.	西藏华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526%
20.	马宁	0.0772%
合计		95.7683%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一）万达投资

1、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
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广场 8 号楼 3 层
法定代表人	张霖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97551458Q
经营期限	2006 年 12 月 25 日至 2036 年 1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专业承包；室内装饰工程设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06 年 12 月，公司设立

北京万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设立时发起人为上海万尚置业有限公司和大连万达集团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6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3,600 万股。北京中润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证明本次出资足额到位。北京万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各股东以现金出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股）	出资比例
1.	上海万尚置业有限公司	3,240	90.00%
2.	大连万达集团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360	10.00%
合计		3,600	100.00%

（2）2007 年 6 月，变更公司类型

2007年6月18日，北京万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决议同意北京万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万达投资。2007年6月20日，万达投资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

（3）2007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6月24日，万达投资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大连万达集团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出资额为36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王健林，股东上海万尚置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出资额为3,168万元的股权转让给王健林，股东上海万尚置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出资额为72万元的股权转让给王思聪。同日，大连万达集团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与王健林、上海万尚置业有限公司分别与王健林和王思聪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07年7月25日，万达投资对上述变更完成了工商登记。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健林	3,528	98.00%
2.	王思聪	72	2.00%
合计		3,600	100.00%

（4）2010年6月，第一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6月1日，万达投资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新股东万达集团；王思聪将其持有的出资额为72万元的股权转让给王健林；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00万元，其中万达集团增加货币出资296,400万元。同日，王健林与王思聪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2010年6月8日，万达投资对上述变更完成了工商登记。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健林	3,600	1.20%
2.	万达集团	296,400	98.80%
合计		300,000	100.00%

（5）2012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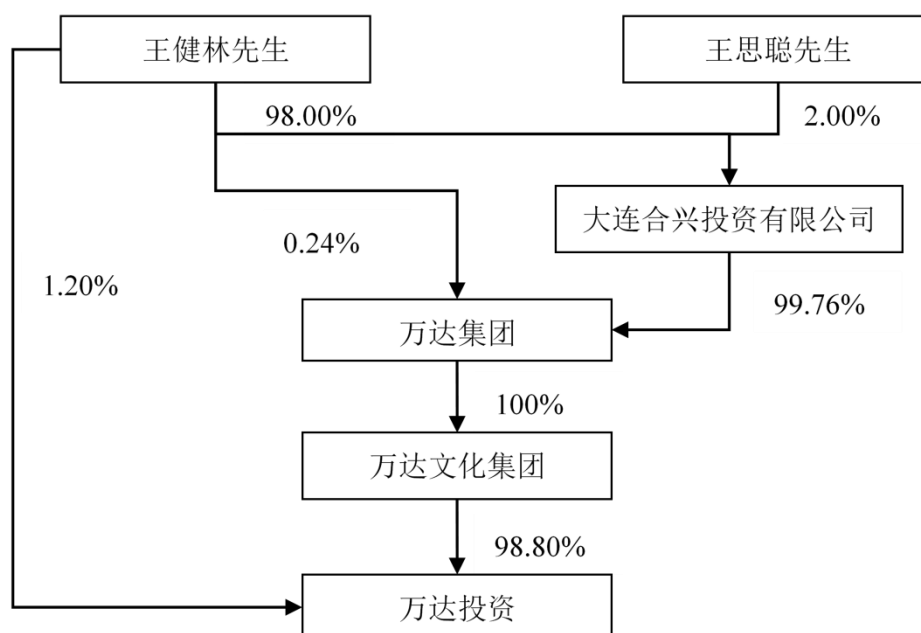
2012年9月24日，万达投资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新股东万达文化

集团；万达集团将其持有的出资额为 296,40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万达文化集团。同日，万达文化集团与万达集团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2012 年 9 月 25 日，万达投资对上述变更完成了工商登记。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健林	3,600	1.20%
2.	万达文化集团	296,400	98.80%
合计		300,000	100.00%

3、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万达投资的控股股东为万达文化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王健林先生。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4、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万达投资除对上市公司、万达影视具有控制权外，还具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青岛万达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100%	全国电影发行；影视项目投资与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不含演出），影视策划，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租赁摄影器材；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万达投资的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专业承包、室内装饰工程设计。

6、主要财务指标

万达投资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审计）
资产总计	9,552,060.48	942,734.28
负债总计	7,124,499.28	394,836.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27,561.20	547,897.84
项目	2017 年度（合并经审计）	2018 年度（母公司未审计）
营业收入	5,256,080.37	-
营业利润	114,622.10	438,593.33
净利润	22,536.90	338,804.09

（二）莘县融智兴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	莘县融智兴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莘亭办事处北安街（政府东邻）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茂军
成立日期	2016 年 05 月 0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22MA3CA7WT8X
合伙期限	2016 年 5 月 9 日至 2036 年 5 月 8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6 年 5 月，合伙企业设立

莘县融智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9 日，由万达文化集团等 19 名合伙人共同签署合伙协议并以货币出资形式成立，成立时认缴出资额为 299.36 万元，万达文化集团为普通合伙人。莘县融智成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达文化集团	普通合伙人	0.299360	0.10%
2.	王健林	有限合伙人	116.451040	38.90%
3.	曾茂军	有限合伙人	59.872000	20.00%
4.	刘晓彬	有限合伙人	37.420000	12.50%
5.	赵方	有限合伙人	14.968000	5.00%
6.	王会武	有限合伙人	11.974400	4.00%
7.	李凯	有限合伙人	11.974400	4.00%
8.	卜义飞	有限合伙人	5.987200	2.00%
9.	黄朔	有限合伙人	5.987200	2.00%
10.	曾光	有限合伙人	5.987200	2.00%
11.	王卫忠	有限合伙人	4.490400	1.50%
12.	周蓓	有限合伙人	2.993600	1.00%
13.	邢燕	有限合伙人	2.993600	1.00%
14.	彭涛	有限合伙人	2.993600	1.00%
15.	姜朋	有限合伙人	2.993600	1.00%
16.	吴涛	有限合伙人	2.993600	1.00%
17.	忻宁宁	有限合伙人	2.993600	1.00%
18.	王毅	有限合伙人	2.993600	1.00%
19.	杨历帙	有限合伙人	2.993600	1.00%
合 计			299.360000	100.00%

（2）2017 年 1 月，第一次合伙人变更

2017 年 1 月 10 日，有限合伙人赵方与有限合伙人王健林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赵方将其持有的莘县融智的全部合伙份额转让给王健林。2017 年 1 月 10 日，莘县融智

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

本次转让后，莘县融智的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达文化集团	普通合伙人	0.299360	0.10%
2.	王健林	有限合伙人	131.419040	43.90%
3.	曾茂军	有限合伙人	59.872000	20.00%
4.	刘晓彬	有限合伙人	37.420000	12.50%
5.	王会武	有限合伙人	11.974400	4.00%
6.	李凯	有限合伙人	11.974400	4.00%
7.	卜义飞	有限合伙人	5.987200	2.00%
8.	黄朔	有限合伙人	5.987200	2.00%
9.	曾光	有限合伙人	5.987200	2.00%
10.	王卫忠	有限合伙人	4.490400	1.50%
11.	周蓓	有限合伙人	2.993600	1.00%
12.	邢燕	有限合伙人	2.993600	1.00%
13.	彭涛	有限合伙人	2.993600	1.00%
14.	姜朋	有限合伙人	2.993600	1.00%
15.	吴涛	有限合伙人	2.993600	1.00%
16.	忻宁宁	有限合伙人	2.993600	1.00%
17.	王毅	有限合伙人	2.993600	1.00%
18.	杨历帙	有限合伙人	2.993600	1.00%
合 计			299.360000	100.00%

（3）2017 年 7 月，第二次合伙人变更

2017 年 7 月 19 日全体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决议，同意有限合伙人曾茂军将持有的注册资本为 9.8720 万元的合伙份额转让给王健林、同意有限合伙人李凯将持有的注册资本为 3.9744 万元的合伙份额转让给王健林、同意有限合伙人黄朔将持有的注册资本为 1.9872 万元的合伙份额转让给王健林、同意有限合伙人曾光将持有的注册资本为 1.9872 万元的合伙份额转让给王健林、同意有限合伙人王卫忠将持有的注册资本为 2.4904 万元的合伙份额转让给王健林、同意有限合伙人彭涛将持有的注册资本为 0.9936 万元的合伙份额转让给王健林、同意有限合伙人周蓓将持有的注册资本

为 2.9936 万元的合伙份额转让给王健林、同意有限合伙人邢燕将持有的注册资本为 2.9936 万元的合伙份额转让给王健林、同意有限合伙人姜朋将持有的注册资本为 2.9936 万元的合伙份额转让给王健林、同意有限合伙人吴涛将持有的注册资本为 2.9936 万元的合伙份额转让给王健林、同意有限合伙人忻宁宁将持有的注册资本为 2.9936 万元的合伙份额转让给王健林、同意有限合伙人王毅将持有的注册资本为 2.9936 万元的合伙份额转让给王健林、同意有限合伙人杨历帙将持有的注册资本为 2.9936 万元的合伙份额转让给王健林、同意有限合伙人王健林将持有的注册资本为 0.0256 万元的合伙份额转让给王会武、同意有限合伙人王健林将持有的注册资本为 0.0128 万元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卜义飞、同意有限合伙人王健林将持有的注册资本为 2.5800 万元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刘晓彬、同意有限合伙人王健林将持有的注册资本为 4.0000 万元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徐建峰、同意有限合伙人王健林将持有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的合伙份额转让给蒋德富、同意有限合伙人王健林将持有的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的合伙份额转让给贾燕江、同意有限合伙人王健林将持有的注册资本为 8.0000 万元的合伙份额转让给阙文雄。2017 年 7 月 10 日，上述合伙人就上述份额转让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2017 年 7 月 19 日，莘县融智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

本次转让后，莘县融智的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达文化集团	普通合伙人	0.2994	0.10%
2.	王健林	有限合伙人	147.0606	49.13%
3.	曾茂军	有限合伙人	50.00	16.70%
4.	刘晓彬	有限合伙人	40.00	13.36%
5.	王会武	有限合伙人	12.00	4.01%
6.	蒋德富	有限合伙人	10.00	3.34%
7.	李凯	有限合伙人	8.00	2.67%
8.	阙文雄	有限合伙人	8.00	2.67%
9.	卜义飞	有限合伙人	6.00	2.00%
10.	黄朔	有限合伙人	4.00	1.34%
11.	曾光	有限合伙人	4.00	1.34%
12.	徐建峰	有限合伙人	4.00	1.34%
13.	王卫忠	有限合伙人	2.00	0.67%
14.	彭涛	有限合伙人	2.00	0.67%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贾燕江	有限合伙人	2.00	0.67%
合 计			299.3600	100.00%

（4）2018年3月，第三次合伙人变更

2018年3月，全体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决议，同意普通合伙人由北京万达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曾茂军，同意有限合伙人蒋德富将持有的注册资本为10万元的合伙份额转让给王健林、同意有限合伙人阙文雄将持有的注册资本为8万元的合伙份额转让给王健林、同意有限合伙人王卫忠将持有的注册资本为2万元的合伙份额转让给王健林、同意有限合伙人贾燕江将持有的注册资本为2万元的合伙份额转让给王健林、同意有限合伙人王健林将持有的注册资本为10万元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孙恒勤。2018年3月1日，上述合伙人就上述份额转让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2018年3月6日，莘县融智就上述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

本次转让后，莘县融智的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茂军	普通合伙人	50.00	16.70%
2.	王健林	有限合伙人	159.0606	53.13%
3.	刘晓彬	有限合伙人	40.00	13.36%
4.	王会武	有限合伙人	12.00	4.01%
5.	孙恒勤	有限合伙人	10.00	3.34%
6.	李凯	有限合伙人	8.00	2.67%
7.	卜义飞	有限合伙人	6.00	2.00%
8.	黄朔	有限合伙人	4.00	1.34%
9.	曾光	有限合伙人	4.00	1.34%
10.	徐建峰	有限合伙人	4.00	1.34%
11.	彭涛	有限合伙人	2.00	0.67%
12.	万达文化集团	有限合伙人	0.2994	0.10%
合 计			299.3600	100.00%

（5）2018年10月，第四次合伙人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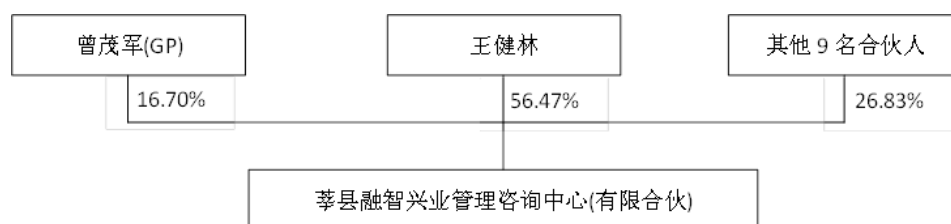
2018 年 10 月，全体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决议，同意有限合伙人孙恒勤将持有的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的合伙份额转让给有限合伙人王健林，上述合伙人就上述份额转让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2018 年 12 月 6 日，莘县融智就上述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

本次转让后，莘县融智的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茂军	普通合伙人	50.00	16.70%
2.	王健林	有限合伙人	169.0606	56.47%
3.	刘晓彬	有限合伙人	40.00	13.36%
4.	王会武	有限合伙人	12.00	4.01%
5.	李凯	有限合伙人	8.00	2.67%
6.	卜义飞	有限合伙人	6.00	2.00%
7.	黄朔	有限合伙人	4.00	1.34%
8.	曾光	有限合伙人	4.00	1.34%
9.	徐建峰	有限合伙人	4.00	1.34%
10.	彭涛	有限合伙人	2.00	0.67%
11.	万达文化集团	有限合伙人	0.2994	0.10%
合 计			299.3600	100.00%

3、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莘县融智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莘县融智作为万达集团影视板块核心人员的持股平台，由曾茂军先生担任普通合伙人并代表执行合伙事务，主要负责日常合伙企业事务的办理，但王健林先生持有莘县融智超过半数以上的出资额，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通过合伙人会议可以决定撤销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托，莘县融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健林先生。

4、普通合伙人情况

姓名	曾茂军	性别	男
曾用名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1121197110*****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广场 B 座 11 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主要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直接产权关系
万达电影	2013 年 7 月起至今	董事、总裁	否
莘县融智	2018 年 3 月起至今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新媒诚品	2017 年 5 月起至今	执行董事	否
骋亚影视	2016 年 8 月起至今	执行董事	否
五洲发行	2016 年 2 月起至今	董事长	否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莘县融智除投资万达影视外，无其他主要对外投资。

6、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莘县融智的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7、主要财务指标

莘县融智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母公司报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审计）
资产总计	149,685.46	149,685.30
负债总计	149,380.64	149,380.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4.82	304.66
项目	2017 年度（未审计）	2018 年度（未审计）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0.36	-0.16
净利润	-0.36	-0.16

8、合伙企业最终出资人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企业最终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穿透后的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性质	取得权益日期
1	曾茂军	最终出资人	2016 年 5 月
2	王健林	最终出资人	2016 年 5 月
3	刘晓彬	最终出资人	2016 年 5 月
4	王会武	最终出资人	2016 年 5 月
5	李凯	最终出资人	2016 年 5 月
6	卜义飞	最终出资人	2016 年 5 月
7	黄朔	最终出资人	2016 年 5 月
8	曾光	最终出资人	2016 年 5 月
9	徐建峰	最终出资人	2017 年 7 月
10	彭涛	最终出资人	2016 年 5 月
11	万达文化集团	最终出资人	2016 年 5 月

（三）互爱科技

1、基本情况

名称	互爱（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龙岗路 51 号院 4 号楼 1 层 133 室
法定代表人	乔万里
注册资本	5,555.555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03 月 0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712982937
营业期限	2011 年 03 月 0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经济贸易咨询；房地产咨询；投资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运营。（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运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1 年 3 月，公司设立

互爱（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9 日，设立时股东为张丽丽、黄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万元。北京隆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隆盛验字[2011]第 189 号验资报告，证明本次货币出资足额到位。互爱（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丽丽	8.333	83.33%
2.	黄建	1.667	16.67%
合计		10.000	100.00%

（2）2012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8 月 31 日，互爱（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互爱（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2012 年 9 月 10 日，互爱（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变更事项完成了工商登记。本次变更后互爱（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丽丽	416.65	83.33%
2.	黄建	83.35	16.67%
合计		500.00	100.00%

（3）2014 年 4 月，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4 月 14 日，互爱（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新股东叶滨；同时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其中张丽丽货币出资 393.4 万元，黄建货币出资 92.11 万元，叶滨货币出资 14.49 万元。2014 年 4 月 15 日，互爱（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变更事项完成了工商登记。本次变更后互爱（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丽丽	810.05	81.00%
2.	黄建	175.46	17.55%
3.	叶滨	14.49	1.45%
合计		1,000.00	100.00%

（4）2015 年 7 月，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6 月 20 日，互爱（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新股东海南恒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海南云辉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海南昭阳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海南日晟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清科互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利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深圳市世纪凯华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北京红杉瑞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时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其中黄建以货币方式增资 1,300,956 元，叶滨以货币方式增资 409,460 元，海南恒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方式增资 10,366,777 元，海南云辉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方式增资 7,497,805 元，海南昭阳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增资 1,445,876 元，海南日晟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增资 7,229,821 元，北京清科互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增资 3,372,342 元，深圳市利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增资 4,240,838 元，深圳市世纪凯华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增资 471,204 元，北京红杉瑞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增资 3,664,921 元。

2015 年 7 月 1 日，互爱（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变更事项完成了工商登记。本次变更后互爱（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海南恒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0,366,777	20.7336%
2.	张丽丽	8,100,500	16.2010%
3.	海南云辉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7,497,805	14.9956%
4.	海南日晟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7,229,821	14.4596%
5.	深圳市利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240,838	8.4817%
6.	北京红杉瑞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64,921	7.3298%
7.	北京清科互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72,342	6.7447%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8.	黄建	3,055,556	6.1111%
9.	海南昭阳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445,876	2.8918%
10.	叶滨	554,360	1.1087%
11.	深圳市世纪凯华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71,204	0.9424%
合计		50,000,000	100.0000%

（5）2015 年 7 月，第四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8 日，互爱（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新股东海宁三仁普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九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同意注册资本由 50,000,000 元增至 55,555,555 元，其中海宁三仁普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增资 2,391,666 元，杭州九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增资 1,497,222 元，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增资 1,666,667 元；同意股东张丽丽将其持有的 1.1550%股权转让给杭州九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时将持有的 0.3147%股权转让给海宁三仁普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股东黄建将持有的 0.8398%股权转让给海宁三仁普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海南昭阳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将持有的 0.1151%股权转让给海宁三仁普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海南日晟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0.5754%股权转让给海宁三仁普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 年 7 月 8 日，张丽丽分别与杭州九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海宁三仁普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建与海宁三仁普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昭阳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与海宁三仁普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日晟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与海宁三仁普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7 月 28 日，互爱（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变更事项完成了工商登记。本次变更后互爱（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海南恒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0,366,777	18.6602%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	海南云辉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7,497,805	13.4960%
3.	张丽丽	7,284,007	13.1112%
4.	海南日晟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910,169	12.4383%
5.	深圳市利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240,838	7.6335%
6.	北京红杉瑞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64,921	6.5969%
7.	海宁三仁普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6,665	6.1500%
8.	北京清科互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72,342	6.0702%
9.	黄建	2,588,962	4.6602%
10.	杭州九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8,889	3.8500%
11.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1,666,667	3.0000%
12.	海南昭阳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381,949	2.4875%
13.	叶滨	554,360	0.9978%
14.	深圳市世纪凯华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71,204	0.8482%
合计		55,555,555	100.0000%

（6）2015 年 9 月，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5 年 9 月 15 日，互爱（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互爱（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按公司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55,555,555 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每股面值 1 元，共计 55,555,555 股，由股份公司 14 名发起人按照目前各自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同意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555,555 元，股本总额为 55,555,555 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均为普通股。

2015 年 9 月 21 日，互爱科技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等议案，并决议成立董事会，选举黄建、乔万里、张丽丽、张岩、李朝晖和曹国熊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倪正东和张联庆为股东代表监事。同日，互爱科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包元峰为职工监事。

2015 年 9 月 2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签发（京海）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 0037757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准予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互爱（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9 月 3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签发《名

称变更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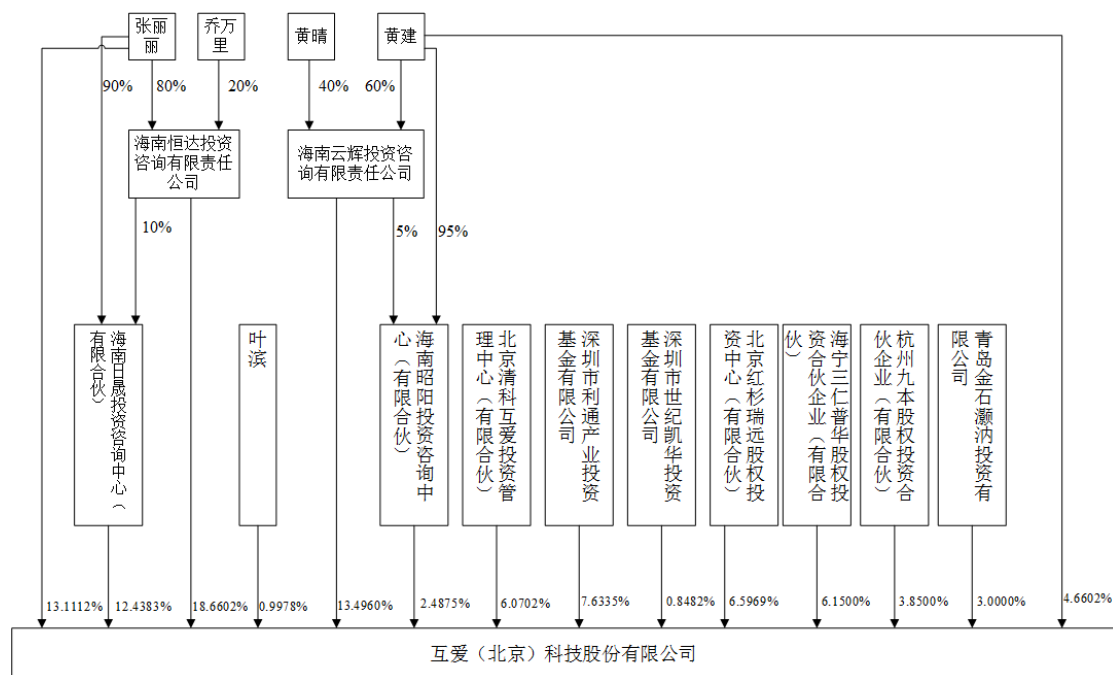
2015年9月30日，互爱科技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互爱科技成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海南恒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0,366,777	18.6602%	净资产折股
2.	海南云辉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7,497,805	13.4960%	净资产折股
3.	张丽丽	7,284,007	13.1112%	净资产折股
4.	海南日晟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910,169	12.4383%	净资产折股
5.	深圳市利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240,838	7.6335%	净资产折股
6.	北京红杉瑞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64,921	6.5969%	净资产折股
7.	海宁三仁普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6,665	6.1500%	净资产折股
8.	北京清科互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72,342	6.0702%	净资产折股
9.	黄建	2,588,962	4.6602%	净资产折股
10.	杭州九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8,889	3.8500%	净资产折股
11.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1,666,667	3.0000%	净资产折股
12.	海南昭阳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381,949	2.4875%	净资产折股
13.	叶滨	554,360	0.9978%	净资产折股
14.	深圳市世纪凯华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71,204	0.8482%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5,555,555	100.0000%	

3、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互爱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4、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互爱科技除投资万达影视外，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无锡秉耀科技有限公司	100%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数字动漫、游戏的开发、制作；美术创作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电影的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涂游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12月23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经济贸易咨询；房地产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广州互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成都掌娱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100%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游戏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投资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市场信息咨询（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5.	丛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01月05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经济贸易咨询；房地产咨询；投资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玩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上海胡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计算机信息工程。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电子设备、公共安全技术防范设备、计算机存储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的开发与销售、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除经纪），房地产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霍尔果斯思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数字音乐、手机媒体、动漫游戏、数字内容产品的开发及运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
8.	胡莱（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100%	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房地产咨询；投资咨询。
9.	安徽互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计算机信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重庆互爱科技有限公司	100%	计算机信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游戏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互联网信息服务、科技企业孵化及孵化管理、房屋租赁、办公设施租赁、企业营销策划、代理科技项目申报申请手续、创业指导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华创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75%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咨询；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北京趣赚科技有限公司	60.01%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企业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3.	广州畅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1%	社会经济咨询；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房地产咨询、中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上海悠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	从事网络技术、通信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网络科技（不得从事科技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北京琨珞科技有限公司	4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文化咨询；体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6.	陕西正阳手机游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	一般经营项目：手机游戏股权的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西安正阳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5%	一般经营项目：财务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产管理咨询服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成都易分期科技有限公司	25%	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并提供技术服务；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网络产品、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网页设计；网络技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气球广告除外）；网上贸易代理；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边境旅游业务（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北京方正国际动漫有限公司	24.98%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动漫设计；票务代理（机票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摩多（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16.8466%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未列明的其他建筑业；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21.	苏州番茄互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6.991%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网络技术的开发，并提供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动漫设计、动漫衍生产品的研发、销售；从事互联网文化经营活动；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知识产权代理、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房产中介；销售：一二类医疗器械、针纺织品、仪器仪表、首饰、汽车配件、电子产品、家具、电气设备、机械设备、照相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陶瓷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北京昊睿中天科技有限公司	14.50%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互爱科技的主营业务为网络及手机游戏的研发，网站开发，微信公众号技术开发等。

6、主要财务指标

互爱科技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母公司报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审计）
资产合计	73,705.17	55,110.29
负债合计	21,625.72	2,745.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079.45	52,364.71
项目	2017 年度（未审计）	2018 年度（未审计）
营业收入	2,051.94	2,135.65
营业利润	3,336.58	342.00
净利润	2,831.10	285.26

（四）泛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泛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 3 栋 21 层 2102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明海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04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742510339
营业期限	2008 年 04 月 21 日至 2038 年 04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08 年 4 月，公司设立

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21 日，设立时股东为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开发经营总公司和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

品房；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技术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证明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由股东以货币方式实缴到位。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70%
2.	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开发经营总公司	4,000	20%
3.	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0%
合计		20,000	100%

（2）2011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和第一次公司名称变更

2011 年 3 月 7 日，经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开发经营总公司和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司的全部出资转让给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公司名称。

同日，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货币出资 2,000 万元转让给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开发经营总公司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开发经营总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货币出资 4,000 万元转让给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2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名称变更通知》，确认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核发了（国）名称变核内字[2011]第 196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泛海建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22 日，泛海建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对上述变更完成了工商登记。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0%
合计		20,000	100%

（3）2014 年 3 月，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4年3月，泛海建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将经营范围变更为“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并于2014年3月12日对上述变更完成了工商登记。

（4）2014年5月，第一次股东名称变更

2014年4月2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泛海建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核准颁发了《名称变更通知书》，确认其股东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4年5月15日完成了工商登记。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0%
合计		20,000	100%

（5）2015年3月，第二次公司名称变更

2015年3月10日，泛海建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公司进行名称变更。2015年3月2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变更申请核准告知书》，确认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同日核发了（国）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795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泛海控股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颁发了《名称变更通知书》，并完成了工商登记。

（6）2015年12月，第三次公司名称变更及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5年12月2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变更申请核准告知书》，确认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2015年12月18日核发了（国）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3842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泛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12月23日，泛海控股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公司进行名称变更，将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2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颁发了《名称变更通知书》，并就上述事项完成了工商登记。

（7）2016年1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1月26日，泛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泛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至500,000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泛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上述变更事项完成了工商登记。本次变更后泛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

3、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泛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于1994年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4、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泛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除投资万达影视外，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北京金多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	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泛海云帆（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财务顾问；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公寓管理；租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泛海云腾（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财务顾问；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公寓管理；租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泛海保怡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1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泛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1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泛海长晟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100%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海徕（天津）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68.18%	居民服务业；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公寓管理；房屋租赁代理；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清洁服务；家具、家电、食品、日用百货销售；房地产经纪；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市场营销策划；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住宿业（限分支机构经营）；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网络技术开发；网络工程；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泛海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投资管理；酒店管理；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住宿；餐饮服务；健身服务；游泳池；美容美发；打字、复印；翻译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洗衣服务；销售食品；零售烟草；销售日用百货、健身器材、古玩字画、工艺品；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物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领取本执照后，应到房屋管理部门取得行政许可；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泛海商业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设计、制作广告；经济信息咨询。（领取本执照后，应到住房城乡建设委取得行政许可；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泛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以及经济贸易咨询。

6、主要财务指标

泛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未审计）
资产合计	860,240.42	947,952.81
负债合计	477,709.91	566,593.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2,530.51	381,359.42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审计）
项目	2017 年度（经审计）	2018 年度（未审计）
营业收入	5,158.77	3,,657.77
营业利润	41,675.75	-11,550.47
净利润	31,202.47	55.73

（五）北京弘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弘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 C 座南楼 7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弘毅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委派赵令欢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4 年 04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99003093U
合伙期限	2014 年 04 月 30 日至 2064 年 04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下期出资时间为 2064 年 03 月 29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4 年 4 月，合伙企业设立

北京弘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04 月 30 日，由弘毅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合伙）和北京弘毅贰零壹零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签署合伙协议并以货币出资形式成立，成立时认缴出资额为 19,996 万元，弘毅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合伙）为普通合伙人。北京弘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弘毅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00	1.50%
2.	北京弘毅贰零壹零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696	98.5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 计			19,996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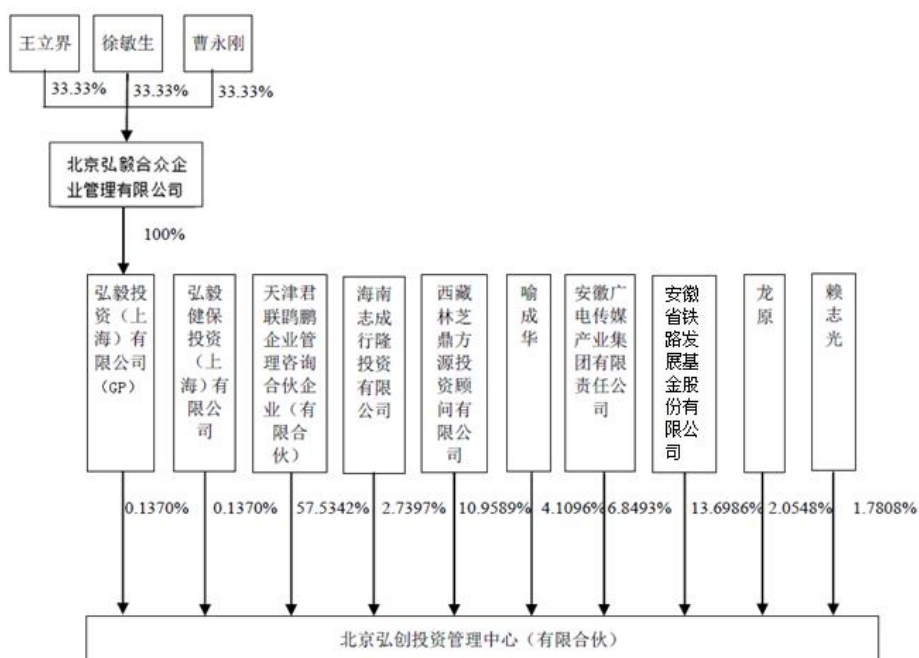
（2）2016 年 4 月，增资及合伙人变更

2016 年 3 月 22 日，北京弘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签署《北京弘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决议出资额由 19,996 万元增加至 73,000 万元，并决议将合伙人变更为弘毅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弘毅健保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天津君联鹑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志成行隆投资有限公司、西藏林芝鼎方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喻成华、安徽广电传媒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龙原、赖志光，其中弘毅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2014 年 4 月 21 日，北京弘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述变更完成后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弘毅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1370%
2.	弘毅健保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0.1370%
3.	天津君联鹑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2,000	57.5342%
4.	海南志成行隆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7397%
5.	西藏林芝鼎方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10.9589%
6.	喻成华	有限合伙人	3,000	4.1096%
7.	安徽广电传媒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6.8493%
8.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6986%
9.	龙原	有限合伙人	1,500	2.0548%
10.	赖志光	有限合伙人	1,300	1.7808%
合计			73,000	100.0000%

3、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北京弘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4、普通合伙人情况

名称	弘毅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性质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6号1126室
法定代表人	JOHN HUAN ZHAO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0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800217324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北京弘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除投资万达影视外，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江苏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8%	股权投资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北京弘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和资产管理。

7、主要财务指标

北京弘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母公司报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审计）
资产合计	215,437.05	190,283.91
负债合计	146,776.19	146,724.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660.86	43,559.06
项目	2017 年度（未审计）	2018 年度（未审计）
营业收入	-	-3.75
营业利润	47,814.29	-3.53
净利润	47,814.29	-3.53

8、合伙企业最终出资人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企业最终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穿透后的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性质	取得权益日期
1	弘毅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最终出资人	2016 年 3 月
2	弘毅健保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最终出资人	2016 年 3 月
3	天津君联腾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权益持有人	2016 年 3 月
3-1	袁利群	最终出资人	2016 年 3 月
3-2	黄盛宇	最终出资人	2016 年 3 月
3-3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出资人	2016 年 3 月
3-4	厦门品置投资有限公司	最终出资人	2016 年 3 月
3-5	上海和科发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出资人	2016 年 3 月
3-6	萍乡市挚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出资人	2016 年 3 月
3-7	上海资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权益持有人	2016 年 3 月
3-7-1	资乘启辰跟投共赢基金 1 期	间接权益持有人	2015 年 12 月
3-7-1-1	新方程启辰跟投共赢基金 1 期（出资人为 195 名自然人）	间接权益持有人	2015 年 12 月
3-7-1-2	新方程启辰跟投共赢基金 1 期 01 号（出资人为 1 名有限公司和 192 名自然人）	间接权益持有人	2015 年 12 月
3-7-1-3	新方程启辰跟投共赢基金 1 期 02 号（出资人为 53 名自然人）	间接权益持有人	2015 年 12 月
3-7-2	资乘全景 2 期基金	间接权益持有人	2016 年 3 月

序号	穿透后的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性质	取得权益日期
3-7-2-1	新方程启辰独角兽跟投基金二期（出资人为 170 名自然人）	间接权益持有人	2016 年 3 月
3-7-2-2	新方程启辰独角兽跟投基金三期（出资人为 23 名自然人）	间接权益持有人	2016 年 5 月
3-8	泉州市睿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出资人	2016 年 3 月
3-9	施皓天	最终出资人	2016 年 3 月
3-10	田凤香	最终出资人	2016 年 3 月
3-11	刘金明	最终出资人	2016 年 3 月
3-12	北京君祺嘉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出资人	2016 年 3 月
3-13	贾文发	最终出资人	2016 年 3 月
4	海南志成行隆投资有限公司	最终出资人	2016 年 3 月
5	西藏林芝鼎方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最终出资人	2016 年 3 月
6	喻成华	最终出资人	2016 年 3 月
7	安徽广电传媒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出资人	2016 年 3 月
8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出资人	2016 年 3 月
9	龙原	最终出资人	2016 年 3 月
10	赖志光	最终出资人	2016 年 3 月

（六）宿迁清远影视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	宿迁清远影视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宿迁市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园水杉大道 1 号知浩楼 52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方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连健）
成立日期	2016 年 02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0MA1MFBY90J
合伙期限	2016 年 02 月 18 日至 2036 年 02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影视策划，影视项目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至 2036 年 2 月 17 日）

2、历史沿革

2016 年 2 月 17 日，一方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 1,320 万元、宿迁一方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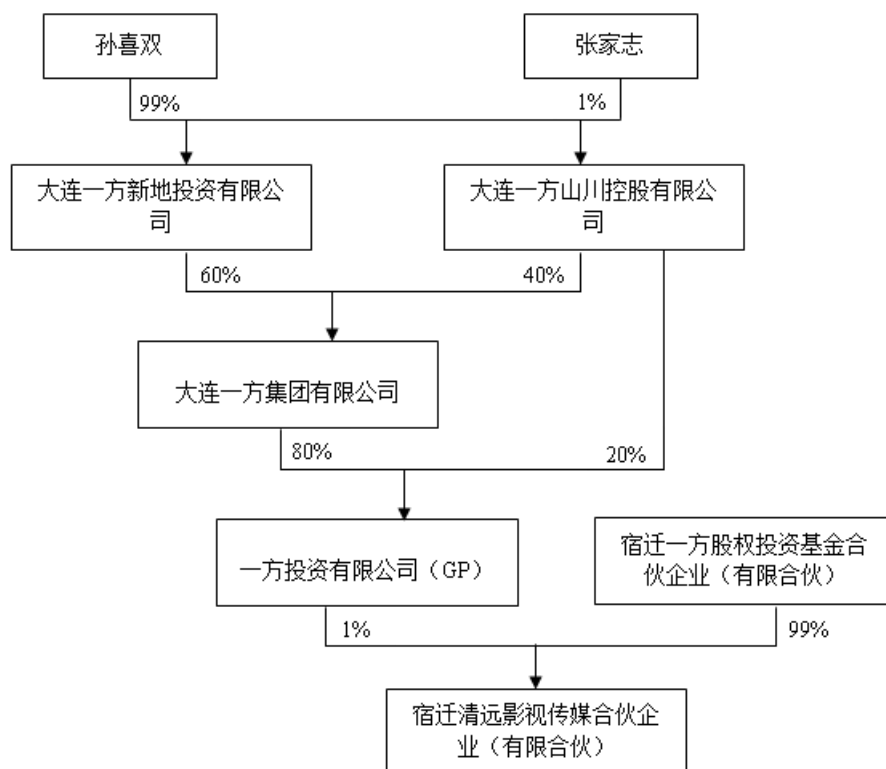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以货币认缴出资 130,680 万元共同设立宿迁清远影视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清远影视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一方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320	1%
2.	宿迁一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0,680	99%
合计			132,000	100%

宿迁清远影视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至今尚未发生过与出资额相关的工商变更。

3、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宿迁清远影视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4、普通合伙人情况

名称	一方投资有限公司
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院 A 座 10 层 1210
法定代表人	刘呈烨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05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493523662
经营范围	投资及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宿迁清远影视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除投资万达影视外，无其他主要对外投资。

6、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宿迁清远影视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主营业务为影视策划、影视项目咨询。

7、主要财务指标

宿迁清远影视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母公司报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审计）
资产总计	60,339.95	60,340.00
负债总计	68.70	68.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271.25	60,271.30
项目	2017 年度（未审计）	2018 年度（未审计）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38.57	0.05
净利润	-38.57	0.05

8、合伙企业最终出资人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企业最终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穿透后的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性质	取得权益日期
1	一方投资有限公司	最终出资人	2016 年 2 月
2	宿迁一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权益持有人	2016 年 2 月
2-1	一方投资有限公司	最终出资人	2016 年 2 月
2-2	孙喜双	最终出资人	2016 年 2 月
2-3	张冰	最终出资人	2016 年 2 月
2-4	钱国荣	最终出资人	2016 年 2 月
2-5	董学林	最终出资人	2016 年 2 月
2-6	戴成书	最终出资人	2016 年 2 月
2-7	宋华	最终出资人	2016 年 2 月
2-8	宋江枫	最终出资人	2016 年 2 月
2-9	吕正菊	最终出资人	2016 年 2 月
2-10	逢宇峰	最终出资人	2016 年 2 月

（七）张铎

1、基本情况

姓名	张铎	性别	男
曾用名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2198709*****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 39-1 号青清商厦 3 层北京庞迈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直接产权关系
北京庞迈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至今	副总经理	否

2、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投资万达影视外，张铎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范围
1.	上海雅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	企业管理咨询，法律咨询，知识产权代理，经济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公关活动策划，会务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尹香今

1、基本情况

姓名	尹香今	性别	女
曾用名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30103196804*****		
住所	哈尔滨市南岗区汉阳街*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山西路四合上院小区*号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直接产权关系
新媒诚品	2012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	法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2017 年 5 月至今	总经理	否
北京新媒	2011 年 4 月至 2017 年 6 月	法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2017 年 6 月至今	总经理	否
霍尔果斯新媒	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	法人、总经理	否
	2017 年 5 月至今	总经理	否

2、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投资万达影视外，尹香今不拥有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九）李宁

1、基本情况

姓名	李宁	性别	女
曾用名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10202196006*****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明泽园*号		
通讯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明泽园*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直接产权关系
万达集团	2014 年 3 月 14 日至 2018 年 8 月 13 日	董事	否

2、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李宁女士除投资万达影视外，不拥有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十）梦元（天津）影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	梦元（天津）影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成大道以西、中滨大道以南生态建设公寓9号楼3层301房间-26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凯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韩田新）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7F05822
合伙期限	2016年01月2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金融性资产管理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6 年 1 月，合伙企业设立

梦元（天津）影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由上海岩桂投资管理中心和孟月共同签署合伙协议并以货币出资形式出资成立，成立时认缴出资总额为 100,000 万元，上海岩桂投资管理中心为普通合伙人。梦元（天津）影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岩桂投资管理中心	普通合伙人	10	0.01%
2.	孟月	有限合伙人	99,990	99.99%
合计			100,000	100.00%

（2）2016 年 3 月，第一次合伙人变更及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3 月 29 日，梦元（天津）影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进行合伙人和出资变更，增加张雅琦、孟勇、陈建、石小莉、南海、周宇、张建冬、郑长云、大连韩伟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涂玉琴、周丽萍、陈小纯、郑显英、平凡、大连顶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海兴业投资有限公司、王士辉、谢颖颖、陈欣、杨静、赵永霞、喻建华、赵志华、深圳凯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华睿文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新春、张志刚、刘晶、卜茂贵、张小蕾、中俊骏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原有限合伙人孟月退伙，认缴出资总额变更为 102,799.15 万元。2016 年 3 月 29 日，梦元（天津）影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

经本次变更后，梦元（天津）影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岩桂投资管理中心	普通合伙人	10	0.01%
2.	深圳凯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	2.43%
3.	张雅琦	有限合伙人	1,200	1.17%
4.	孟勇	有限合伙人	5,000	4.86%
5.	陈建	有限合伙人	2,000	1.95%
6.	石小莉	有限合伙人	2,000	1.95%
7.	南海	有限合伙人	2,000	1.95%
8.	周宇	有限合伙人	1,500	1.46%
9.	张建冬	有限合伙人	8,128	7.91%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郑长云	有限合伙人	3,000	2.92%
11.	大连韩伟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5.84%
12.	涂玉琴	有限合伙人	3,000	2.92%
13.	周丽萍	有限合伙人	5,000	4.86%
14.	陈小纯	有限合伙人	800	0.78%
15.	郑显英	有限合伙人	2,000	1.95%
16.	平凡	有限合伙人	2,500	2.43%
17.	大连顶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4.86%
18.	北京中海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2.92%
19.	王士辉	有限合伙人	2,000	1.95%
20.	谢颖颖	有限合伙人	700	0.68%
21.	陈欣	有限合伙人	600	0.58%
22.	杨静	有限合伙人	200	0.19%
23.	赵永霞	有限合伙人	200	0.19%
24.	喻建华	有限合伙人	2,500	2.43%
25.	赵志华	有限合伙人	110	0.11%
26.	西安华睿文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4.86%
27.	杨新春	有限合伙人	1,500	1.46%
28.	张志刚	有限合伙人	500	0.49%
29.	刘晶	有限合伙人	1,700	1.65%
30.	卜茂贵	有限合伙人	1,000	0.97%
31.	张小蕾	有限合伙人	2,032	1.97%
32.	中俊骏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119.15	29.30%
合计			102,799.15	100.00%

（3）2016 年 4 月，第二次合伙人变更及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4 月 12 日，梦元（天津）影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一致同意，将有限合伙人深圳凯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普通合伙人；合伙人上海岩桂投资中心认缴金额由 10 万增至 100 万，梦元（天津）影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增加至 102,889.15 万元。2016 年 4 月 25 日，梦元（天津）影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

经本次变更后，梦元（天津）影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岩桂投资管理中心	普通合伙人	100	0.10%
2.	深圳凯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00	2.43%
3.	张雅琦	有限合伙人	1,200	1.17%
4.	孟勇	有限合伙人	5,000	4.86%
5.	陈建	有限合伙人	2,000	1.94%
6.	石小莉	有限合伙人	2,000	1.94%
7.	南海	有限合伙人	2,000	1.94%
8.	周宇	有限合伙人	1,500	1.46%
9.	张建冬	有限合伙人	8,128	7.90%
10.	郑长云	有限合伙人	3,000	2.92%
11.	大连韩伟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5.83%
12.	涂玉琴	有限合伙人	3,000	2.92%
13.	周丽萍	有限合伙人	5,000	4.86%
14.	陈小纯	有限合伙人	800	0.78%
15.	郑显英	有限合伙人	2,000	1.94%
16.	平凡	有限合伙人	2,500	2.43%
17.	大连顶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4.86%
18.	北京中海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2.92%
19.	王士辉	有限合伙人	2,000	1.94%
20.	谢颖颖	有限合伙人	700	0.68%
21.	陈欣	有限合伙人	600	0.58%
22.	杨静	有限合伙人	200	0.19%
23.	赵永霞	有限合伙人	200	0.19%
24.	喻建华	有限合伙人	2,500	2.43%
25.	赵志华	有限合伙人	110	0.11%
26.	西安华睿文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4.86%
27.	杨新春	有限合伙人	1,500	1.46%
28.	张志刚	有限合伙人	500	0.49%
29.	刘晶	有限合伙人	1,700	1.65%
30.	卜茂贵	有限合伙人	1,000	0.97%
31.	张小蕾	有限合伙人	2,032	1.98%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2.	中俊骏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119.15	29.27%
合计			102,889.15	100.00%

（4）2016 年 6 月，第三次合伙人变更

2016 年 6 月 1 日，有限合伙人赵志华、赵永霞、杨静、陈欣分别与普通合伙人上海岩桂投资管理中心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梦元（天津）影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全部合伙份额转让给上海岩桂投资管理中心；同日，有限合伙人张志刚与有限合伙人杨新春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梦元（天津）影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全部合伙份额转让给杨新春。2016 年 6 月 24 日，梦元（天津）影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

经本次变更后，梦元（天津）影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岩桂投资管理中心	普通合伙人	1,210	1.18%
2.	深圳凯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00	2.43%
3.	张雅琦	有限合伙人	1,200	1.17%
4.	孟勇	有限合伙人	5,000	4.86%
5.	陈建	有限合伙人	2,000	1.94%
6.	石小莉	有限合伙人	2,000	1.94%
7.	南海	有限合伙人	2,000	1.94%
8.	周宇	有限合伙人	1,500	1.46%
9.	张建冬	有限合伙人	8,128	7.90%
10.	郑长云	有限合伙人	3,000	2.92%
11.	大连韩伟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5.83%
12.	涂玉琴	有限合伙人	3,000	2.92%
13.	周丽萍	有限合伙人	5,000	4.86%
14.	陈小纯	有限合伙人	800	0.78%
15.	郑显英	有限合伙人	2,000	1.94%
16.	平凡	有限合伙人	2,500	2.43%
17.	大连顶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4.86%
18.	北京中海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2.92%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9.	王士辉	有限合伙人	2,000	1.94%
20.	谢颖颖	有限合伙人	700	0.68%
21.	喻建华	有限合伙人	2,500	2.43%
22.	西安华睿文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4.86%
23.	杨新春	有限合伙人	2,000	1.94%
24.	刘晶	有限合伙人	1,700	1.65%
25.	卜茂贵	有限合伙人	1,000	0.97%
26.	张小蕾	有限合伙人	2,032	1.98%
27.	中俊骏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119.15	29.27%
合计			102,889.15	100.00%

（5）2017 年 7 月，第一次减资

2017 年 7 月 13 日，梦元（天津）影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一致同意，梦元（天津）影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减少至 45,206.530353 万元。2017 年 7 月 19 日，梦元（天津）影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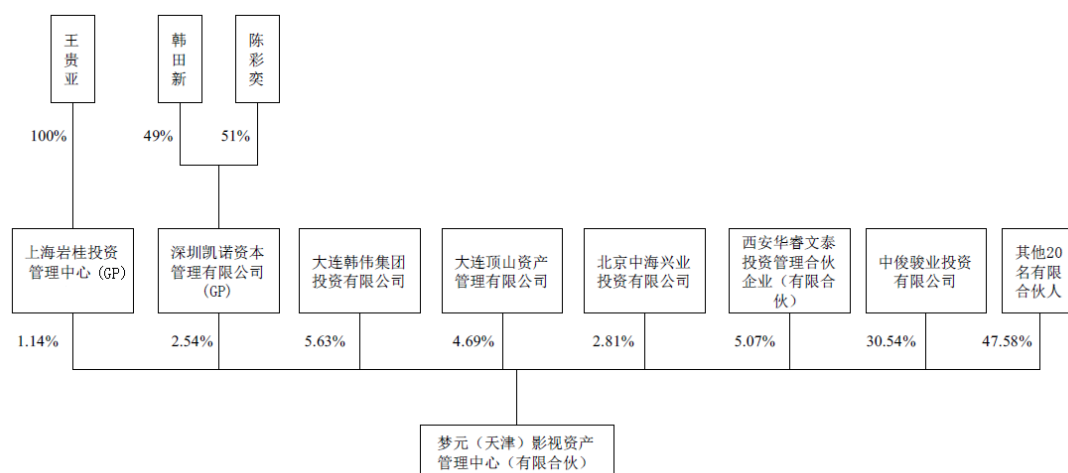
经本次变更后，梦元（天津）影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岩桂投资管理中心	普通合伙人	512.737567	1.14%
2.	深圳凯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145.812626	2.54%
3.	张雅琦	有限合伙人	508.500064	1.13%
4.	孟勇	有限合伙人	2,118.750267	4.69%
5.	陈建	有限合伙人	847.500107	1.87%
6.	石小莉	有限合伙人	847.500107	1.87%
7.	南海	有限合伙人	847.500107	1.87%
8.	周宇	有限合伙人	635.625080	1.41%
9.	张建冬	有限合伙人	3,518.000428	7.78%
10.	郑长云	有限合伙人	1,271.250160	2.81%
11.	大连韩伟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42.500321	5.63%
12.	涂玉琴	有限合伙人	1,271.250160	2.81%
13.	周丽萍	有限合伙人	2,118.750267	4.69%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陈小纯	有限合伙人	339.000043	0.75%
15.	郑显英	有限合伙人	847.500107	1.87%
16.	平凡	有限合伙人	1,059.375134	2.34%
17.	大连顶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18.750267	4.69%
18.	北京中海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71.250160	2.81%
19.	王士辉	有限合伙人	847.500107	1.87%
20.	谢颖颖	有限合伙人	296.625037	0.66%
21.	喻建华	有限合伙人	1,059.375134	2.34%
22.	西安华睿文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91.625251	5.07%
23.	杨新春	有限合伙人	916.650101	2.03%
24.	刘晶	有限合伙人	779.152585	1.72%
25.	卜茂贵	有限合伙人	458.325050	1.01%
26.	张小蕾	有限合伙人	931.362602	2.06%
27.	中俊骏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804.361514	30.54%
合计			45,206.530353	100.00%

3、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梦元（天津）影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4、普通合伙人情况

(1) 上海岩桂投资管理中心

名称	上海岩桂投资管理中心
性质	个人独资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梅鹤路 190 号 3 层 F 区 303 室
法定代表人	王贵亚
成立日期	2015 年 05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342457190D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深圳凯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凯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韩田新
成立日期	2013 年 07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51531089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梦元（天津）影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除投资万达影视外，无其他主要对外投资。

6、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梦元（天津）影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主要业务为资产管理（金融性资产管理除外）。

7、主要财务指标

梦元（天津）影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母公司报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42,549.47	42,748.66
负债总计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549.47	42,748.66
项目	2017 年度（经审计）	2018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7,333.88	-1.49
净利润	7,333.88	199.19

8、合伙企业最终出资人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企业最终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穿透后的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性质	取得权益日期
1	上海岩桂投资管理中心	最终出资人	2016 年 1 月
2	深圳凯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出资人	2016 年 3 月
3	张雅琦	最终出资人	2016 年 3 月
4	孟勇	最终出资人	2016 年 3 月
5	陈建	最终出资人	2016 年 3 月
6	石小莉	最终出资人	2016 年 3 月
7	南海	最终出资人	2016 年 3 月
8	周宇	最终出资人	2016 年 3 月
9	张建冬	最终出资人	2016 年 3 月
10	郑长云	最终出资人	2016 年 3 月
11	大连韩伟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最终出资人	2016 年 3 月
12	涂玉琴	最终出资人	2016 年 3 月
13	周丽萍	最终出资人	2016 年 3 月
14	陈小纯	最终出资人	2016 年 3 月
15	郑显英	最终出资人	2016 年 3 月
16	平凡	最终出资人	2016 年 3 月
17	大连顶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出资人	2016 年 3 月
18	北京中海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最终出资人	2016 年 3 月
19	王士辉	最终出资人	2016 年 3 月

序号	穿透后的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性质	取得权益日期
20	谢颖颖	最终出资人	2016 年 3 月
21	喻建华	最终出资人	2016 年 3 月
22	西安华睿文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权益持有人	2016 年 3 月
22-1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最终出资人	2016 年 11 月
22-2	冯丽萍	最终出资人	2016 年 11 月
22-3	西安凯诺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出资人	2014 年 11 月
22-4	黄小龙	最终出资人	2016 年 11 月
22-5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出资人	2016 年 11 月
22-6	张娟	最终出资人	2016 年 11 月
22-7	余金云	最终出资人	2016 年 11 月
22-8	李剑	最终出资人	2016 年 11 月
22-9	李法霞	最终出资人	2016 年 11 月
22-10	西安曲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出资人	2016 年 11 月
23	杨新春	最终出资人	2016 年 3 月
24	刘晶	最终出资人	2016 年 3 月
25	卜茂贵	最终出资人	2016 年 3 月
26	张小蕾	最终出资人	2016 年 3 月
27	中俊骏业投资有限公司	最终出资人	2016 年 3 月

（十一）克拉玛依恒盈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基本情况

名称	克拉玛依恒盈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南新路 75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信达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昊）
成立日期	2016 年 01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203MA775EJ45C
合伙期限	2016 年 1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可转债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和期货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6 年 1 月，合伙企业设立

2016 年 1 月 13 日，高连中以货币 1,980 万元，王殿生以货币 20 万元共同出资设立克拉玛依恒盈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 2,000 万元。王殿生为普通合伙人。克拉玛依恒盈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殿生	普通合伙人	20	1.00%
2.	高连中	有限合伙人	1,980	99.00%
合 计			2,000	100.00%

（2）2016 年 1 月，第一次出资额变更

2016 年 1 月 18 日，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将克拉玛依恒盈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增至 10,000 万元，其中高连中以货币增资 7,920 万元，王殿生以货币增资 80 万元。同日，克拉玛依恒盈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

经本次变更后，克拉玛依恒盈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殿生	普通合伙人	100	1.00%
2.	高连中	有限合伙人	9,900	99.00%
合 计			10,000	100.00%

（3）2016 年 3 月，第二次出资额变更及第一次合伙人变更

2016 年 3 月 7 日，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高连中、王殿生退伙；克拉玛依恒盈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变更为信达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克拉玛依晟润嘉资本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及克拉玛依园丰资本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其中，克拉玛依园丰资本管理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 5,000 万元，信达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 万元，克拉玛依晟润嘉资本管理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 2,000 万元。信达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同日，克拉玛依恒盈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

经本次变更后，克拉玛依恒盈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信达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14%
2.	克拉玛依晟润嘉资本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2,000	28.53%
3.	克拉玛依园丰资本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5,000	71.33%
合 计			7,010	100.00%

（4）2016 年 3 月，第三次出资额变更及第二次合伙人变更

2016 年 3 月 17 日，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克拉玛依恒盈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变更为 100,010 万元，并增加合伙人深圳市博资创新管理有限公司、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克拉玛依园丰资本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增加认缴出资 5000 万元，深圳市博资创新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 亿元，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 1.8 亿元，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 亿元。同日，克拉玛依恒盈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

经本次变更后，克拉玛依恒盈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信达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01%
2.	克拉玛依晟润嘉资本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2,000	1.99%
3.	克拉玛依园丰资本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
4.	深圳市博资创新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
5.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0	18.00%
6.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0%
合 计			100,010	100.00%

（5）2016 年 12 月，第三次合伙人变更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转让给武汉诚源丰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武汉诚源丰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入伙协议，成为克拉玛依园丰资本管理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同日，克拉玛依恒盈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办理了本次变更合伙人的工商变更登记。

经本次变更后，克拉玛依恒盈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信达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01%
2.	克拉玛依晟润嘉资本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2,000	1.99%
3.	克拉玛依园丰资本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
4.	深圳市博资创新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
5.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0	18.00%
6.	武汉诚源丰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0%
合 计			100,010	100.00%

（6）2017 年 5 月，第四次出资额变更和第四次合伙人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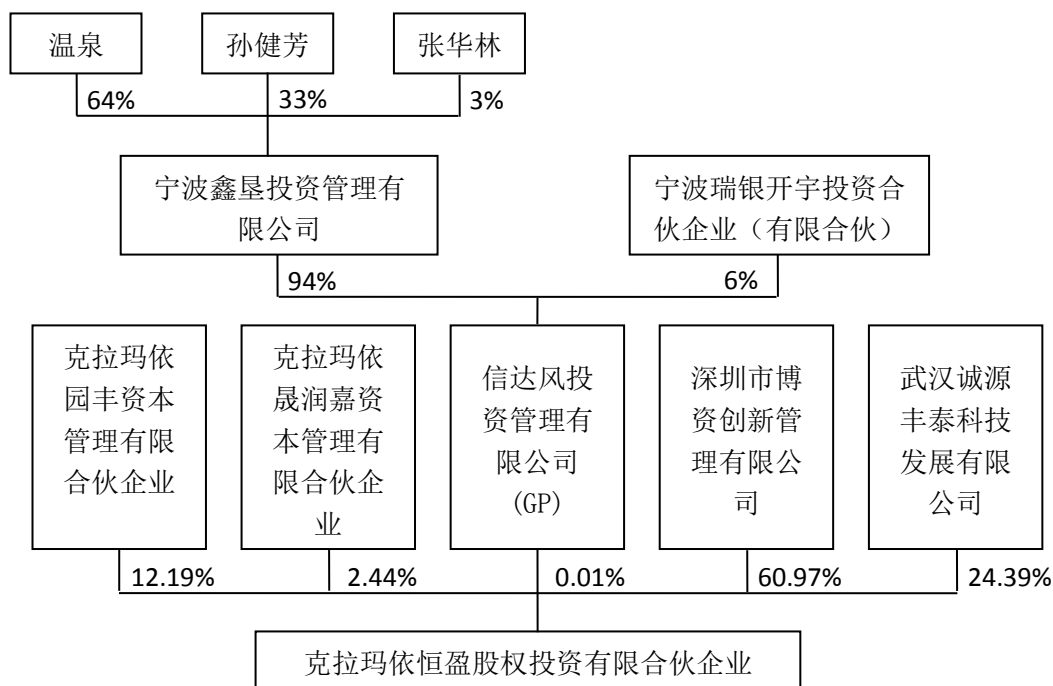
2017 年 5 月 5 日，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退伙，克拉玛依恒盈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变更为 82,010 万元。2017 年 5 月 11 日，克拉玛依恒盈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办理了本次出资额与合伙人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经本次变更后，克拉玛依恒盈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信达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01%
2.	克拉玛依晟润嘉资本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2,000	2.44%
3.	克拉玛依园丰资本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19%
4.	深圳市博资创新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60.97%
5.	武汉诚源丰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24.39%
合 计			82,010	100.00%

3、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克拉玛依恒盈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4、普通合伙人情况

名称	信达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号办公楼 418 室
法定代表人	温泉
注册资本	10,000 万
成立日期	2013 年 01 月 0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585792209T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克拉玛依恒盈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除投资万达影视外，无其他主要对外投资。

6、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克拉玛依恒盈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7、主要财务指标

克拉玛依恒盈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母公司报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审计）
资产总计	48,071.65	34,714.83
负债总计	1,914.26	161.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157.39	34,553.49
项目	2017 年度（经审计）	2018 年度（未审计）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0,140.29	-67.38
净利润	10,140.29	-67.38

8、合伙企业最终出资人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企业最终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穿透后的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性质	取得权益日期
1	信达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出资人	2016 年 3 月
2	克拉玛依晟润嘉资本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直接权益持有人	2016 年 3 月
2-1	韩吉平	最终出资人	2016 年 3 月
2-2	王殿生	最终出资人	2016 年 3 月
3	克拉玛依园丰资本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直接权益持有人	2016 年 3 月
3-1	贺萍	最终出资人	2017 年 4 月
3-2	魏永强	最终出资人	2016 年 3 月
4	深圳市博资创新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出资人	2016 年 3 月
5	武汉诚源丰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最终出资人	2016 年 12 月

（十二）上海塔拜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塔拜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1 幢 1 区 3207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邢艳）
成立日期	2016 年 01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7EJ28A
合伙期限	2016 年 01 月 27 日至 2036 年 01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6 年 1 月，合伙企业设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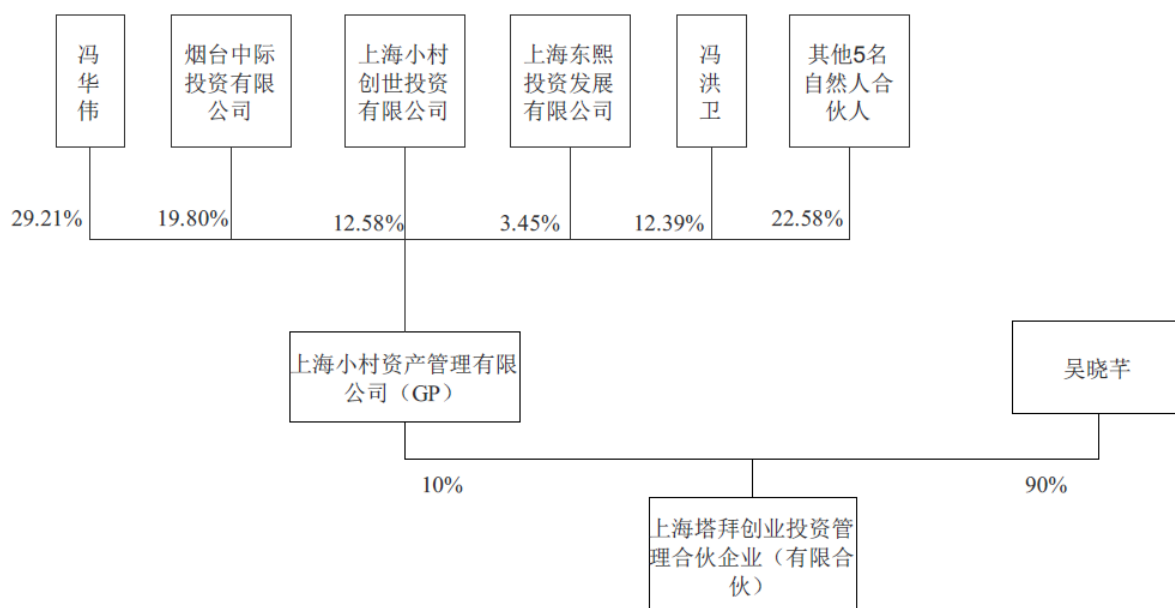
上海塔拜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01 月 27 日，由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吴晓芊共同签署合伙协议并以货币出资形式出资成立，成立时认缴出资额为 100 万元，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上海塔拜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10.00%
2.	吴晓芊	有限合伙人	90	90.00%
合 计			100	100.00%

上海塔拜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至今尚未发生过与出资额相关的工商变更。

3、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海塔拜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4、普通合伙人情况

名称	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1 幢 1 区 24109 室
法定代表人	冯华伟
注册资本	15,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91557245T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以上不得从事经纪、代理记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海塔拜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除投资万达影视外，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上海褚英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334%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臻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1481%	投资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海塔拜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营业务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

7、主要财务指标

上海塔拜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母公司报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审计）
资产总计	82,171.10	73,506.16
负债总计	2,450.82	1,941.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720.28	71,565.16
项目	2017 年度（未审计）	2018 年度（未审计）
营业收入	87.38	38.83
营业利润	-194.66	-347.97
净利润	7,960.66	-347.97

8、合伙企业最终出资人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企业最终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穿透后的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性质	取得权益日期
1	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出资人	2016 年 1 月
2	吴晓芊	最终出资人	2016 年 1 月

（十三）天津鼎石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	天津鼎石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成大道以西、中滨大道以南生态建设公寓 9 号楼 3 层 301 房间-27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鼎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涛）
成立日期	2016 年 01 月 29 日

名称	天津鼎石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7G73922
合伙期限	2016 年 0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01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金融性资产管理除外）；项目管理；企业管理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6 年 1 月，合伙企业设立

天津鼎石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由天津鼎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杜锋共同签署合伙协议并以货币出资形式出资成立，成立时认缴出资额为 100,000 万元，天津鼎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天津鼎石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鼎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9,000	99%
2.	杜锋	有限合伙人	1,000	1%
合 计			100,000	100.00%

（2）2016 年 3 月，第一次合伙人变更

2016 年 3 月 22 日，天津鼎石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同意增加王宝玲、芜湖甄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横琴创梦奇达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安徽、深圳科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东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普西 2 号（平潭自贸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晓明、周敏、合肥国自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曹嵩、付鹏、林智铭、刘鑫、深圳市成瑞投资有限公司、王阿里、中欣天健科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王颖、许洁、康林、潘瑞、张晓虹、戴帅、杜锋、邓子豪、李经实、任振泉、王川、何承润、武汉然欣贸易有限公司、何洋、陈晓亮、荆州市亿钧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孔璐、佟京京、武汉新维鼎盛商贸有限公司、陈文兰、陈宇雷、阿音塔娜、高翔、孙德福、千华、杨喻、陈昱、纪鑫和仲之浩作为有限合伙人。同日，天津鼎石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

经本次变更后，天津鼎石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鼎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980	1.98%
2.	王宝玲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
3.	黄晓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
4.	芜湖甄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640	7.64%
5.	横琴创梦奇达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5.00%
6.	苏安徽	有限合伙人	5,000	5.00%
7.	深圳科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4.00%
8.	深圳市前海东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300	3.30%
9.	普西2号（平潭自贸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
10.	周敏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
11.	合肥国自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
12.	曹嵩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
13.	付鹏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
14.	林智铭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
15.	刘鑫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
16.	深圳市成瑞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
17.	王阿里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
18.	中欣天健科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
19.	王颖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
20.	许洁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
21.	康林	有限合伙人	1,800	1.80%
22.	潘瑞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
23.	张晓虹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
24.	戴帅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
25.	杜锋	有限合伙人	1,380	1.38%
26.	邓子豪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27.	李经实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28.	任振泉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29.	王川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30.	何承润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31.	武汉然欣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2.	何洋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33.	陈晓亮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34.	荆州市亿钧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35.	孔璐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36.	佟京京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37.	武汉新维鼎盛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38.	陈文兰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39.	陈宇雷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40.	阿音塔娜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41.	高翔	有限合伙人	700	0.70%
42.	孙德福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43.	千华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44.	杨喻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45.	陈昱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46.	纪鑫	有限合伙人	400	0.40%
47.	仲之浩	有限合伙人	300	0.30%
合 计			100,000	100.00%

（3）2016 年 4 月，第二次合伙人变更及第一次出资额变更

2016 年 4 月 19 日，天津鼎石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同意增加上海佳晔苙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出资额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100,100 万元，新增出资额由上海佳晔苙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2016 年 4 月 21 日，天津鼎石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

经本次变更后，天津鼎石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鼎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980	1.98%
2.	上海佳晔苙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1%
3.	王宝玲	有限合伙人	10,000	9.99%
4.	黄晓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	9.99%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芜湖甄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640	7.63%
6.	横琴创梦奇达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5.00%
7.	苏安徽	有限合伙人	5,000	5.00%
8.	深圳科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4.00%
9.	深圳市前海东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300	3.30%
10.	普西2号（平潭自贸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
11.	周敏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
12.	合肥国自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
13.	曹嵩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
14.	付鹏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
15.	林智铭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
16.	刘鑫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
17.	深圳市成瑞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
18.	王阿里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
19.	中欣天健科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
20.	王颖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
21.	许洁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
22.	康林	有限合伙人	1,800	1.80%
23.	潘瑞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
24.	张晓虹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
25.	戴帅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
26.	杜锋	有限合伙人	1,380	1.38%
27.	邓子豪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28.	李经实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29.	任振泉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30.	王川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31.	何承润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32.	武汉然欣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33.	何洋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34.	陈晓亮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35.	荆州市亿钧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6.	孔璐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37.	佟京京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38.	武汉新维鼎盛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39.	陈文兰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40.	陈宇雷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41.	阿音塔娜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42.	高翔	有限合伙人	700	0.70%
43.	孙德福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44.	千华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45.	杨喻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46.	陈昱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47.	纪鑫	有限合伙人	400	0.40%
48.	仲之浩	有限合伙人	300	0.30%
合 计			100,100	100.00%

（4）2016 年 4 月，第三次合伙人变更

2016 年 4 月 28 日，天津鼎石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同意上海佳晔苕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 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天津鼎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日，上海佳晔苕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天津鼎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2016 年 4 月 29 日，天津鼎石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

经本次变更后，天津鼎石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鼎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80	2.08%
2.	王宝玲	有限合伙人	10,000	9.99%
3.	黄晓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	9.99%
4.	芜湖甄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640	7.63%
5.	横琴创梦奇达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5.00%
6.	苏安徽	有限合伙人	5,000	5.00%
7.	深圳科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4.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深圳市前海东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300	3.30%
9.	普西2号（平潭自贸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
10.	周敏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
11.	合肥国自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
12.	曹嵩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
13.	付鹏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
14.	林智铭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
15.	刘鑫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
16.	深圳市成瑞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
17.	王阿里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
18.	中欣天健科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
19.	王颖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
20.	许洁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
21.	康林	有限合伙人	1,800	1.80%
22.	潘瑞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
23.	张晓虹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
24.	戴帅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
25.	杜锋	有限合伙人	1,380	1.38%
26.	邓子豪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27.	李经实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28.	任振泉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29.	王川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30.	何承润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31.	武汉然欣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32.	何洋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33.	陈晓亮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34.	荆州市亿钧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35.	孔璐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36.	佟京京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37.	武汉新维鼎盛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38.	陈文兰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9.	陈宇雷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40.	阿音塔娜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41.	高翔	有限合伙人	700	0.70%
42.	孙德福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43.	千华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44.	杨喻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45.	陈昱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46.	纪鑫	有限合伙人	400	0.40%
47.	仲之浩	有限合伙人	300	0.30%
合 计			100,100	100.00%

（5）2016 年 6 月，第四次合伙人变更

2016 年 6 月 1 日，芜湖甄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安徽、深圳科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东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国自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曹嵩、付鹏、林智铭、刘鑫、深圳市成瑞投资有限公司、王阿里、中欣天健科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王颖、康林、潘瑞、戴帅、邓子豪、李经实、任振泉、王川、何承润、荆州市亿钧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佟京京、仲之浩等 24 名有限合伙人分别与万达投资签署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天津鼎石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全部合伙份额转让给万达投资；有限合伙人杜锋与万达投资签署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天津鼎石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460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万达投资；武汉新维鼎盛商贸有限公司、高翔、孙德福、千华、纪鑫等 5 名有限合伙人分别与有限合伙人杜锋签署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天津鼎石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全部合伙份额转让给杜锋。2016 年 6 月 20 日，天津鼎石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

本次转让后，天津鼎石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鼎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80	2.08%
2.	万达投资	有限合伙人	51,500	51.45%
3.	黄晓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	9.99%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王宝玲	有限合伙人	10,000	9.99%
5.	杜锋	有限合伙人	4,020	4.02%
6.	横琴创梦奇达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5.00%
7.	普西2号（平潭自贸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
8.	周敏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
9.	许洁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
10.	张晓红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
11.	陈晓亮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12.	武汉然欣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13.	何洋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14.	孔璐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15.	陈文兰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16.	陈宇雷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17.	阿音塔娜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18.	杨喻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19.	陈昱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合 计			100,100	100%

（6）2017年6月，第五次合伙人变更

2017年6月15日，有限合伙人杜锋与有限合伙人王宝玲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天津鼎石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1,700万元对应的合伙份额转让给王宝玲。同日，天津鼎石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

本次转让后，天津鼎石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鼎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80	2.08%
2.	万达投资	有限合伙人	51,500	51.45%
3.	黄晓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	9.99%
4.	王宝玲	有限合伙人	11,700	11.69%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杜锋	有限合伙人	2,320	2.32%
6.	横琴创梦奇达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5.00%
7.	普西2号（平潭自贸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
8.	周敏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
9.	许洁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
10.	张晓红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
11.	陈晓亮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12.	武汉然欣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13.	何洋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14.	孔璐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15.	陈文兰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16.	陈宇雷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17.	阿音塔娜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18.	杨喻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19.	陈昱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合 计			100,100	100%

（7）2017年8月，第六次合伙人变更及第二次出资额变更

2017年8月1日，经全体合伙人同意，万达投资、王宝玲、阿音塔娜、陈昱、周敏退伙，总出资额由100,100万元变更为13,472.292192万元，同意天津鼎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额由2,080万元减少为937.884131万元，同意黄晓明的认缴额由10,000万元减少为4,231.738035万元，同意横琴创梦奇达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认缴额由5,000万元减少为2,115.869018万元，同意普西2号（平潭自贸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认缴额由3,000万元减少为1,269.521411万元，同意许洁的认缴额由2,000万元减少为846.347607万元，同意张晓红的认缴额由1,500万元减少为634.760705万元，同意杜锋的认缴额由2,320万元减少为685.541562万元，同意武汉然欣贸易有限公司的认缴额由1,000万元减少为423.173804万元，同意何洋的认缴额由1,000万元减少为423.173804万元，同意陈晓亮的认缴额由1,000万元减少为423.173804万元，同意孔璐的认缴额由1,000万元减少为423.173804万元，同意陈文兰的认缴额由1,000万

元减少为 423.173804 万元，同意陈宇雷的认缴额由 1,000 万元减少为 423.173804 万元，同意杨喻的认缴额由 500 万元减少为 211.586902 万元。2017 年 8 月 1 日，万达投资、王宝玲、阿音塔娜、陈昱、周敏签订《退伙协议》。2017 年 8 月 2 日，天津鼎石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

本次转让后，天津鼎石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鼎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378,841.31	6.96%
2.	黄晓明	有限合伙人	42,317,380.35	31.41%
3.	横琴创梦奇达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1,158,690.18	15.71%
4.	杜锋	有限合伙人	6,855,415.62	5.09%
5.	普西2号（平潭自贸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695,214.11	9.42%
6.	许洁	有限合伙人	8,463,476.07	6.28%
7.	张晓虹	有限合伙人	6,347,607.05	4.71%
8.	武汉然欣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231,738.04	3.14%
9.	何洋	有限合伙人	4,231,738.04	3.14%
10.	陈晓亮	有限合伙人	4,231,738.04	3.14%
11.	孔璐	有限合伙人	4,231,738.04	3.14%
12.	陈文兰	有限合伙人	4,231,738.04	3.14%
13.	陈宇雷	有限合伙人	4,231,738.04	3.14%
14.	杨喻	有限合伙人	2,115,869.02	1.57%
合 计			134,722,921.92	100.00%

（8）2018 年 7 月，第七次合伙人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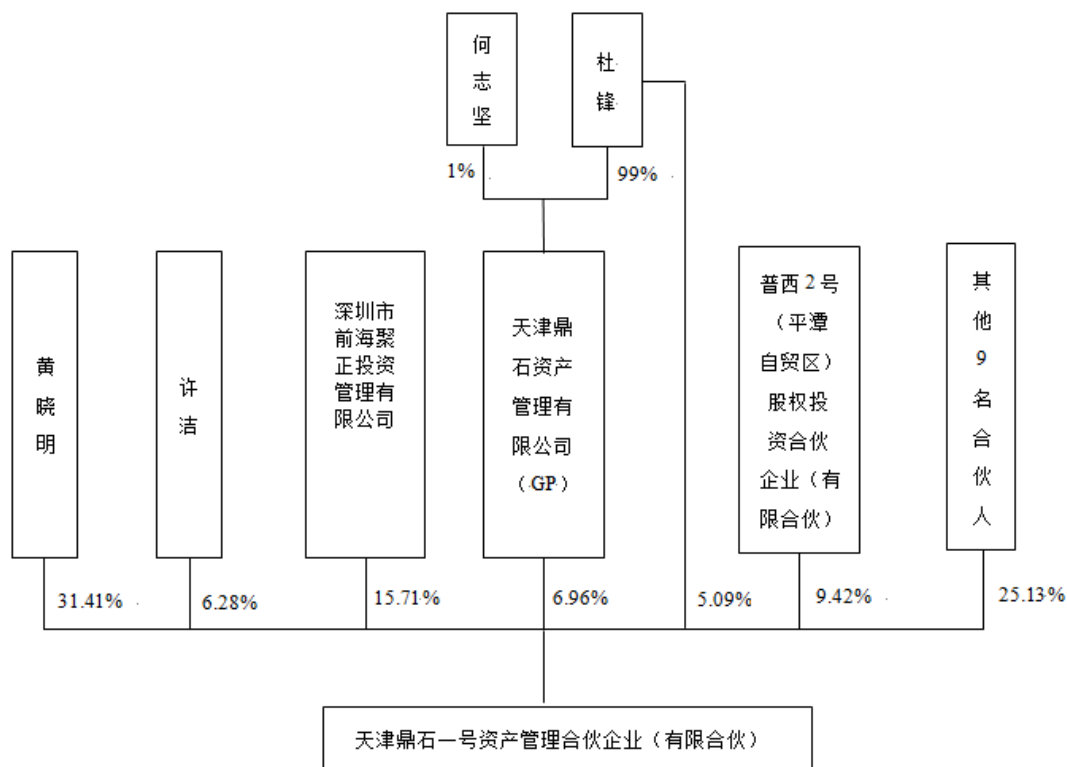
2018 年 7 月 26 日，有限合伙人横琴创梦奇达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有限合伙人深圳市前海聚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天津鼎石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深圳市前海聚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8 年 11 月 13 日，天津鼎石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

本次转让后，天津鼎石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鼎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378,841.31	6.96%
2.	黄晓明	有限合伙人	42,317,380.35	31.41%
3.	深圳市前海聚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158,690.18	15.71%
4.	杜锋	有限合伙人	6,855,415.62	5.09%
5.	普西2号（平潭自贸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695,214.11	9.42%
6.	许洁	有限合伙人	8,463,476.07	6.28%
7.	张晓虹	有限合伙人	6,347,607.05	4.71%
8.	武汉然欣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231,738.04	3.14%
9.	何洋	有限合伙人	4,231,738.04	3.14%
10.	陈晓亮	有限合伙人	4,231,738.04	3.14%
11.	孔璐	有限合伙人	4,231,738.04	3.14%
12.	陈文兰	有限合伙人	4,231,738.04	3.14%
13.	陈宇雷	有限合伙人	4,231,738.04	3.14%
14.	杨喻	有限合伙人	2,115,869.02	1.57%
合 计			134,722,921.92	100.00%

3、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天津鼎石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4、普通合伙人情况

名称	天津鼎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成大道以西、中滨大道以南生态建设公寓9号楼3层301房间-277
法定代表人	杨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01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7G1812T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金融性资产管理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天津鼎石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除投资万达影视外，无其他主要对外投资。

6、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天津鼎石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从事资产管理（金融性资产管理

除外）业务。

7、主要财务指标

天津鼎石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母公司报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审计）
资产总计	13,652.27	13,676.35
负债总计	314.63	312.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37.64	13,363.91
项目	2017 年度（经审计）	2018 年度（未审计）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4,886.86	0.05
净利润	14,886.86	0.05

8、合伙企业最终出资人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企业最终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穿透后的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性质	取得权益日期
1	天津鼎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出资人	2016 年 1 月
2	黄晓明	最终出资人	2016 年 3 月
3	深圳市前海聚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出资人	2018 年 7 月
4	普西 2 号（平潭自贸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权益持有人	2016 年 3 月
4-1	荣光权	最终出资人	2016 年 4 月
4-2	周宇辉	最终出资人	2016 年 1 月
4-3	李颖	最终出资人	2016 年 4 月
5	许洁	最终出资人	2016 年 3 月
6	张晓虹	最终出资人	2016 年 3 月
7	杜锋	最终出资人	2016 年 1 月
8	武汉然欣贸易有限公司	最终出资人	2016 年 3 月
9	何洋	最终出资人	2016 年 3 月
10	陈晓亮	最终出资人	2016 年 3 月
11	孔璐	最终出资人	2016 年 3 月

序号	穿透后的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性质	取得权益日期
12	陈文兰	最终出资人	2016 年 3 月
13	陈宇雷	最终出资人	2016 年 3 月
14	杨喻	最终出资人	2016 年 3 月

（十四）深圳市乐创东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乐创东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夏宁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董鹏）
成立日期	2015 年 08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947061J
合伙期限	2015 年 08 月 12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5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历史沿革

（1）2015 年 8 月，合伙企业设立

深圳市乐创东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由萍乡市东方永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自然人龙海共同签署合伙协议并以货币出资形式出资成立，成立时认缴出资额为 500 万元，萍乡市东方永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普通合伙人。深圳市乐创东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萍乡市东方永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0	6.00%
2.	龙海	有限合伙人	470	94.00%
合计			500	100.00%

（2）2016 年 2 月，第一次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2016 年 2 月 24 日，深圳市乐创东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进行合伙人变更和增资，增加东岭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民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中鸿安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变更为 30,530 万元，普通合伙人由萍乡市东方永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北京中鸿安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体合伙人通过新合伙协议。同日，深圳市乐创东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本次变更后，深圳市乐创东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中鸿安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	0.0982%
2.	萍乡市东方永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	0.0982%
3.	龙海	有限合伙人	470	1.5394%
4.	东岭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65.5093%
5.	陕西民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32.7546%
合计			30,530	100.00%

（3）2016 年 2 月，第二次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2016 年 2 月 26 日，深圳市乐创东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进行合伙人和出资额变更，合伙人变更为陕西民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岭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中鸿安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变更为 30,030 万元，萍乡市东方永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龙海退出该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通过新合伙协议。同日，深圳市乐创东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本次变更后，深圳市乐创东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中鸿安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	0.0999%
4.	东岭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66.6001%
5.	陕西民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3000%
合计			30,030	100.00%

（4）2016 年 3 月，第三次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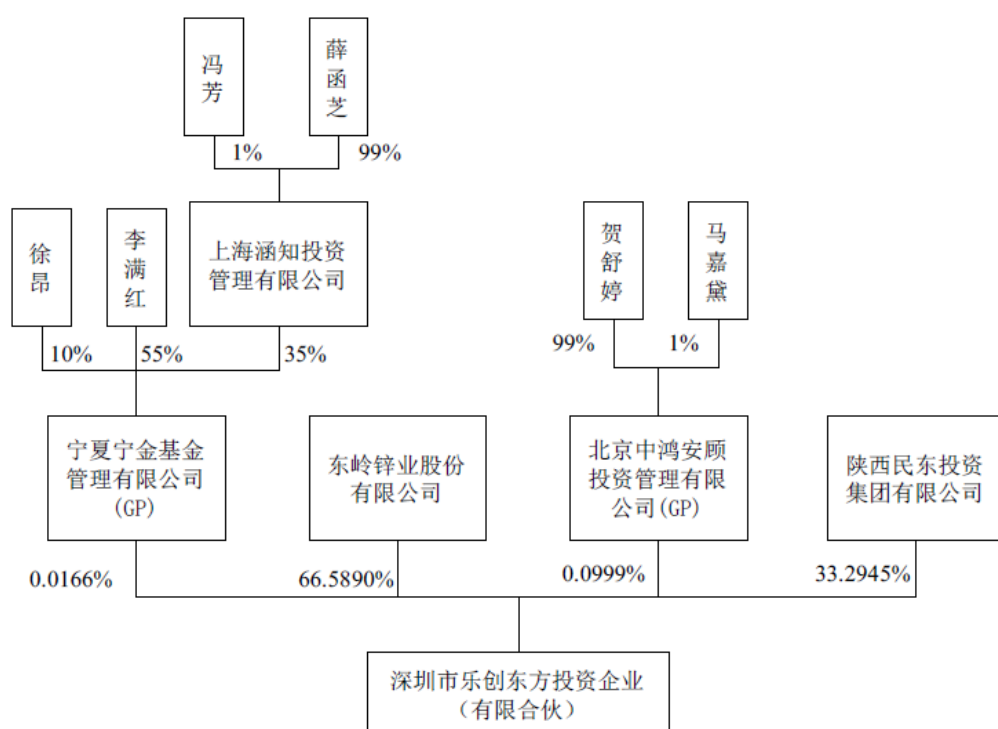
2016 年 3 月 31 日，深圳市乐创东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进行合伙人和出资额变更，新增普通合伙人宁夏宁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变更为 30,035 万元；全体合伙人通过新合伙协议。同日，深圳市乐创东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本次变更后，深圳市乐创东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中鸿安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	0.0999%
2.	宁夏宁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	0.0166%
3.	东岭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66.5890%
4.	陕西民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2945%
合计			30,035	100.00%

3、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深圳市乐创东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4、普通合伙人情况

① 宁夏宁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宁夏宁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银川市金凤区万寿路 138 号办公楼 4 层 4001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满红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073839763N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及相关服务；项目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企业项目策划服务；企业财务顾问服务；企业并购、上市重组策划及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② 北京中鸿安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中鸿安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村南 1 号楼 7 层 C724 室
法定代表人	贺舒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06 月 05 日
注册号	110108019245651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公共关系服务；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深圳市乐创东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除投资万达影视外，无其他主要对外投资。

6、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深圳市乐创东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主营业务是进行股权投资。

7、主要财务指标

深圳市乐创东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审计）
资产合计	12,819.21	12,760.37
负债合计	88.72	29.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30.48	12,730.55
项目	2017 年度（未审计）	2018 年度（未审计）
营业收入	2,636.93	-
营业利润	2,627.61	0.07
净利润	2,627.61	0.07

8、合伙企业最终出资人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企业最终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穿透后的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性质	取得权益日期
1	北京中鸿安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出资人	2016 年 2 月
2	宁夏宁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出资人	2016 年 3 月
3	东岭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出资人	2016 年 2 月
4	陕西民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出资人	2016 年 2 月

（十五）上海蕙阳郡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蕙阳郡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县绿华镇富华路 58 号 9 幢 239 室（上海绿华经济开发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蕙阳资产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董飞）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0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X34H9N
合伙期限	2015 年 12 月 09 日至 2035 年 12 月 08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

名称	上海惠阳郡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餐饮企业管理，会务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5 年 12 月，合伙企业设立

上海惠阳郡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由惠阳资产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和彭新苗共同签署合伙协议并以货币出资形式出资成立，成立时认缴出资额为 10 万元，惠阳资产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为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惠阳资产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5	50.00%
2.	彭新苗	有限合伙人	5	50.00%
合 计			1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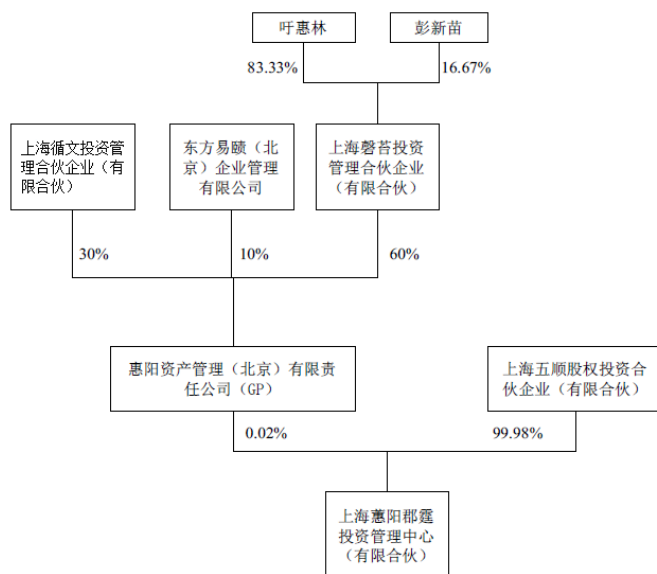
（2）2016 年 4 月，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2016 年 4 月 15 日，上海惠阳郡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决定出资额由 10 万元增加至 50,010 万元，并将合伙人变更为惠阳资产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五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6 年 4 月 20 日，上海惠阳郡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上述变更完成后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惠阳资产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02%
2.	上海五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99.98%
合 计			50,010	100.00%

3、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海惠阳郡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4、普通合伙人情况

名称	惠阳资产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6、8、10、12、16、18 号 6 号楼 13 层 1327 室
法定代表人	吁惠林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07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34840548XK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海惠阳郡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除投资万达影视外，无其他主要对外投资。

6、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海蕙阳郡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咨询等主营业务。

7、主要财务指标

上海蕙阳郡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审计）
资产合计	10,423.40	10,062.35
负债合计	51.74	28.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71.66	10,034.27
项目	2017 年度（经审计）	2018 年度（未审计）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6,121.02	-337.49
净利润	6,121.02	-337.39

8、合伙企业最终出资人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企业最终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穿透后的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性质	取得权益日期
1	蕙阳资产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出资人	2015 年 11 月
2	上海五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权益持有人	2016 年 4 月
2-1	上海九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出资人	2016 年 1 月
2-2	上海原苍韬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间接权益持有人	2016 年 5 月
2-2-1	原苍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最终出资人	2016 年 5 月
2-2-2	上海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权益持有人	2016 年 5 月
2-2-2-1	向日葵连享股权 1 号私募基金	间接权益持有人	2016 年 5 月
2-2-2-1-1	陶洁洁	最终出资人	2016 年 4 月
2-2-2-1-2	过仑	最终出资人	2016 年 4 月
2-2-3	浙江昭园恒值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最终出资人	2016 年 5 月
2-2-4	上海原苍然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间接权益持有人	2016 年 5 月
2-2-4-1	原苍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最终出资人	2015 年 12 月
2-2-4-2	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最终出资人	2016 年 3 月

（十六）兴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	兴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中大道白水湖管理处车塘湖附楼 A18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兴铁富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国卿）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60839103756
合伙期限	201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历史沿革

（1）2013 年 11 月，合伙企业设立

兴铁产业投资基金一期（江西）（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由兴铁富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现已更名为：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铜业集团公司（现已更名为：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现已更名为：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合伙协议并以货币出资形式出资成立，成立时认缴出资额为 171,000 万元，兴铁富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

兴铁产业投资基金一期（江西）（有限合伙）成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兴铁富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2.924%
2.	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0,000	64.3275%
3.	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7544%
4.	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5.848%
5.	江西铜业集团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17.5439%
6.	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924%
7.	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7544%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924%
合 计			171,000	100.00%

（2）2014 年 5 月，名称变更

2014 年 5 月 12 日，兴铁产业投资基金一期（江西）（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兴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2014 年 5 月 12 日，兴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对上述变更完成了工商登记。

（3）2017 年 12 月，住所变更

2017 年 12 月 8 日，兴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完成工商登记，将公司住所由“南昌高新区火炬大街 188 号淳和大厦 8 楼 807-809”变更为“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中大道白水湖管理处车塘湖附楼 A183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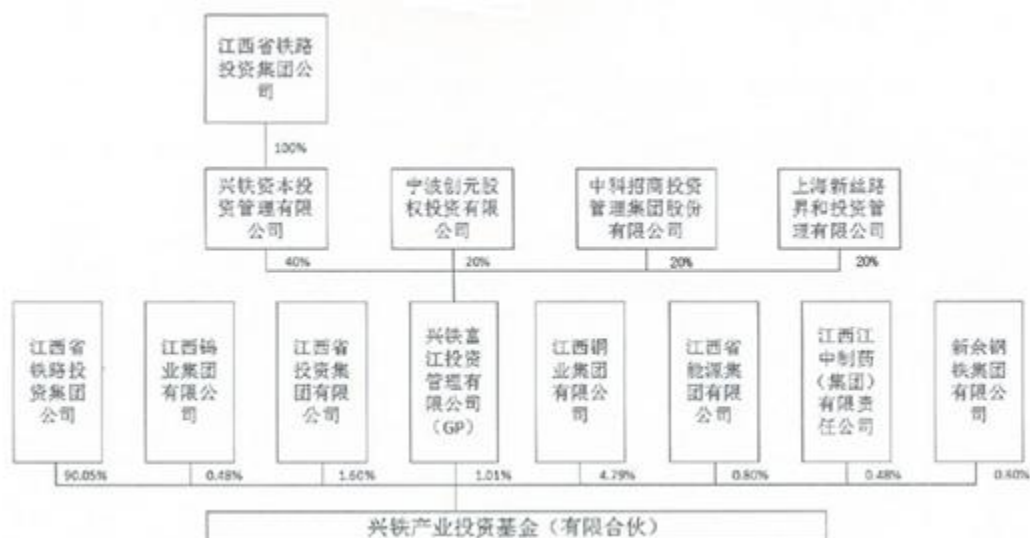
（3）2018 年 9 月，出资份额变更

2018 年 9 月，兴铁富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合伙协议，对出资份额进行变更。2018 年 9 月 10 日，兴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对上述变更完成了工商登记。上述变更完成后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兴铁富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300	1.01%
2.	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	有限合伙人	563,930	90.05%
3.	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0.48%
4.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0%
5.	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4.79%
6.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0.80%
7.	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0.48%
8.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0.80%
合 计			626,230	100.00%

3、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兴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4、普通合伙人情况

名称	兴铁富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中大道白水湖管理处车塘湖附楼 A182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国卿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09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607689379XT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投资管理（金融、证券、保险、期货除外）；投资咨询；（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兴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除投资万达影视外，其他主要对外投资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珠海横琴鼎新兴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及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嘉兴泽辰富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3.	兴铁六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9%	基金募集、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成都鼎兴金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9%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设计、礼仪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财税咨询；教育咨询。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联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87%	私募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6.	嘉兴槓果富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兴铁二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3.73%	基金募集、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兴铁五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3.53%	基金的募集与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兴铁一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9.20%	基金募集、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兴铁四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9.20%	基金募集、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兴铁三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76%	基金募集与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兴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主营业务为江西省内铁路项目投资和风险可控的多元化项目投资。

7、主要财务指标

兴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母公司报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未审计）
资产合计	511,905.01	629,650.67
负债合计	320,226.17	440,673.32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审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678.84	188,977.34
项目	2017 年度（经审计）	2018 年度（未审计）
营业收入	-	66.04
营业利润	2,936.99	-492.80
净利润	2,936.99	-492.81

8、合伙企业最终出资人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企业最终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穿透后的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性质	取得权益日期
1	兴铁富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出资人	2013 年 11 月
2	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	最终出资人	2013 年 11 月
3	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出资人	2013 年 11 月
4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出资人	2013 年 11 月
5	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出资人	2013 年 11 月
6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出资人	2013 年 11 月
7	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出资人	2013 年 11 月
8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出资人	2013 年 11 月

（十七）何海令

1、基本情况

姓名	何海令	性别	男
曾用名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2524193507*****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振业花园*栋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5015 号中银大厦*座*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直接产权关系
深圳华建佳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至今	董事长	否

深圳华盛恒德实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8 月	监事	是
西藏佳盈兴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3 年 1 月至今	董事	否
深圳华建润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 年 3 月至今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深圳市盈安实业有限公司	2001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	法定代表人	否

2、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万达影视外，何海令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合伙人类型	主营业务范围
1.	深圳华盛恒德实业有限公司	31%	投资兴办实业；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计算机技术服务。
2.	深圳华建润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GP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项目管理（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十八）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 683 号西溪创意产业园 C-C 座
法定代表人	傅梅城
注册资本	177,320.8621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10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792873744
营业期限	2005 年 10 月 2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凭许可证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承办会务、礼仪服务，经营演出经纪业务（凭许可证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名称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活动)

2、历史沿革

（1）2005 年 10 月，公司设立

浙江华策影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 25 日，设立时股东为傅梅城和杭州华新影视制作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浙江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证明本次出资足额到位。浙江华策影视有限公司成立时各股东以现金出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傅梅城	120	12.00%
2.	杭州华新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880	88.00%
合计		1,000	100.00%

（2）2009 年 4 月，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09 年 3 月 27 日，浙江华策影视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浙江华策影视有限公司以 2009 年 2 月 28 日为改制基准日，按公司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3,600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每股面值 1 元，共计 36,000,000 股，由股份公司 9 名发起人按照相应净资产折股数额的持有股份。

2009 年 4 月 28 日，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等议案，并决议成立董事会，选举傅梅城、赵依芳、程圣德、张学俊、汤淮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赵彩芳和傅小纹为监事，与职工监事王燕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09 年 4 月 14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浙工商）浙工商名称变核内[2009]第 041027 号《企业（企业集团）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准予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4 月 30 日，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

记。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傅梅城	20,150,784	55.97%	净资产折股
2.	杭州大策投资有限公司	14,400,000	40.00%	净资产折股
3.	程圣德	254,160	0.71%	净资产折股
4.	金骞	254,160	0.71%	净资产折股
5.	赵彩芳	247,104	0.69%	净资产折股
6.	刘冠军	211,824	0.59%	净资产折股
7.	邹静之	211,824	0.59%	净资产折股
8.	张伟英	169,344	0.47%	净资产折股
9.	陈宇舟	100,800	0.28%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6,000,000	100.00%	

（3）2010 年 10 月，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0 年 10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332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1,412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经深交所《关于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340 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华策影视”，股票代码“300133”。

（4）2015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5 年 2 月 16 日，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 6,023,440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652,871,758 股。2015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同意前述变更并修改了章程相关条款。2015 年 4 月 2 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652,871,758 元。2015 年 4 月 8 日，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总股本 652,871,758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39,172,305.48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326,435,879 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实施完毕，公司股本增加 326,435,879 股。2015 年 5 月 21 日至 6 月 15 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共 1,655,700 份，股本增加 1,655,700 股。2015 年

9月17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13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9,289,617股新股，实际发行股份数109,289,614股，已于2015年11月27日发行上市，公司股本增加109,289,614股。2015年12月1日至21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共1,388,000份，股本增加1,388,000股。综上，公司股本将由652,871,758股变更为1,091,640,951股。上述股权变动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2016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6年4月21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总股本1,091,640,951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48,032,201.8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6股，共计转增654,984,570股。该权益分派已于2016年5月20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746,625,521股。上述股权变动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6）2017年，股权激励发股增加股本

2017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对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1,144.53万份股票期权和2,375.47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事项，截至2017年8月9日止，公司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115,624,287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23,078,7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92,545,587元。截至2017年8月9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769,704,221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1,769,704,221元。上述股权变动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7）2018年4月，经营范围变更

2018年4月，公司将营业范围变更为：“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凭许可证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承办会务、礼仪服务，经营演出经纪业务（凭许可证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并于2018年4月8日对上述变更完成了工商登记。

（8）2018年8月，注册资本变更

2018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76,970.4221万元变更为177,445.4721万元。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对上述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9）2018年12月，注册资本变更

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24日、2018年12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华策影视的注册资本由177,445.4721万元变更为177,320.8621万元。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对上述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控制关系情况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于2010年10月26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傅梅城、赵依芳。

4、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投资万达影视外，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范围
1.	上海克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与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收视引擎软件研发服务，日用品销售，附设分支机构。
2.	浙江金球影业有限公司	100%	许可经营项目：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摄制电影（具体详见《摄制电影许可证》）。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承办会务，礼仪服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3.	浙江金溪影视有限公司	100%	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影视演员经纪（不包括舞台演出中介），翻译服务，文化艺术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承办会展。
4.	杭州大策广告有限公司	100%	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商务咨询，会展策划。
5.	海宁华策影视有限公司	100%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影视文化产业基地项目开发建设；入驻产业基地的影视企业的配套管理服务；影视产业设施经营；旅游景点项目开发建设；商业配套物业的开发建设、销售及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范围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华策影视（海宁）投资有限公司	100%	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的制作、复制、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一般经营项目：影视投资；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经济信息咨询（证券、期货除外）、会务服务、礼仪服务。
7.	浙江影视产业国际合作实验区西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影视文化活动组织策划，投资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8.	海宁华娱新传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	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凭有效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经营）；影视文化艺术活动组织策划；艺术造型、美术设计；影视道具与服装设计；影视服装、道具、器材批发及租赁；影视制作技术的研发；会议及展览服务；艺人经纪服务（营业性演出除外）；企业形象策划、创作；影视文化信息咨询、摄影、摄像服务；电影、电视剧剧本策划、创作；电视剧发行经纪代理；场景布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9	华策影业（天津）有限公司	100%	电视剧、专题、综艺、动画等节目制作、发行；影视策划；影视文化信息咨询；影视服装道具、影视器材租赁；电影发行；艺人经纪服务（营业性演出除外）；设立、制作、从事广告业务；摄影摄像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
10.	响想时代娱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文艺创作、投资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代理进出口；涉及、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
11.	华策影视国际传媒有限公司（注：香港注册公司）	100%	—
12.	霍尔果斯华策影视有限公司	100%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发行、交易、衍生品的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舞台设计制作、美术设计制作、资料翻译编辑服务、摄影、企业形象策划；影视设备的租赁及维修，经纪服务（不包括舞台演出中介）。
13.	浙江华策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14.	杭州华策影视科技有限公司	100%	服务：多媒体技术、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
15.	杭州图尚科技有限公司	1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通讯产品，电子产品。
16.	浙江传韵翻译服务有限公司	100%	服务：翻译服务，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数据处理技术、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教育信息咨询（除出国留学中介及咨询），文化艺术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经营演出经纪业务，工艺美术设计，服装设计，舞台设备租赁，会展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文化信息咨询，摄影摄像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范围
			告;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17.	浙江华策影视育才教育基金会	100%	非企业法人
18.	浙江华策影视产业科学技术研究院	100%	非企业法人
19.	西安佳韵社数字娱乐发行有限公司	98%	许可经营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影视剧、片）筹划、拍摄、制作、发行；一般经营项目：电视栏目投资，各类文化艺术活动的组织、筹划，影视道具、人文景观制作，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20.	华策天映文化传媒（天津）有限公司	80%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筹建，筹建期间不得开展该项目的生产经营活动；影视文化及艺术文化活动；交流策划与执行；动漫设计；舞台设计、空间设计、平面设计；商务信息咨询；影视造型、器材、道具租赁。
21.	宁波华策云扬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70%	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品牌策划；影视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计算机技术推广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22.	宁波华策剧星文化经纪有限公司	70%	经营演出经纪业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市场营销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议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日用品、电子产品、化妆品的批发、零售；出版物零售；电影摄制；电影发行。
23.	海宁华凡星之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0%	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凭有效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经营）。影视文化艺术活动组织策划；艺术造型、美术设计；影视道具与服装设计；影视服装、道具及器材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影视文化信息咨询、摄影、摄像服务；翻译服务；电影、电视剧剧本策划、创作；场景布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艺人经纪服务(营业性演出除外)。
24.	天津华凡星之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60%	电影、电视剧、动画等节目制作、发行；影视文化艺术活动组织策划；艺术造型设计、美术设计；影视道具与服装设计；影视服装、道具及器材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影视文化信息咨询；摄影、摄像服务；翻译服务；剧本策划；场景布置设计；从事广告业务；艺人经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华策爱奇艺影视（天津）有限公司	51%	电视剧、专题、综艺、动画等节目制作、发行；网络游戏、手机游戏的技术开发、成果转让；影视剧衍生品、游戏衍生品的开发及销售。
26.	华策合新文化传播（天津）有限公司	5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经纪除外）；影视策划、公关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化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赛事活动策划、影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摄影摄像服务（空中摄影除外）；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
27.	海宁国广华策影视译制有限公司	50%	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凭有效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经营）；电影、电视剧的翻译服务（不含影视摄制、制作等前置许可的经营范围）；影视文化艺术活动组织、策划；艺术造型、美术设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范围
			计；影视道具与服装设计；影视服装、道具及器材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影视文化信息咨询；摄影、摄像服务；电影、电视剧剧本策划、创作；场景布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艺人经纪服务（营业性演出除外）
28.	上海湘格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9.92%	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29.	杭州乐丰无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30.	北京自由酷鲸影业有限公司	20%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组织国内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图文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美术设计；商品设计；商标设计；销售：文具用品、工艺美术品、服装鞋帽。
31.	浙江大策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	服务：教育软件、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演出及演出中介），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公关活动策划，承办会展，市场调查；批发、零售：教学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自动化设备。
32.	上海高格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18.10%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影视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动漫设计，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影视服装、器材、道具租赁。
33.	环球金典（北京）文化有限公司	17.88%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文艺创作；声乐培训；舞蹈培训；绘画培训；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公共关系服务；教育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计算机技术培训；摄影扩印服务。
34.	杭州掌动科技有限公司	14.04%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网络游戏软件、手机软件、手机游戏、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服务：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销售：电子产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35.	广州乐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1.99%	科技中介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科技项目招标服务；科技项目评估服务；科技成果鉴定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数字动漫制作；游戏软件设计制作。
36.	浙江成长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0%	服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37.	北京翼翔冰雪时尚文化有限公司	1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演出经纪。
38.	目力远方（天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视剧、专题、综艺、动画等节目制作、发行；影视策划；影视文化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范围
	司		信息咨询；影视服装道具、影视器材租赁；设立、制作、从事广告业务；摄影摄像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
39.	苏州亿动非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	软件设计、开发服务；游戏设计与开发服务；网站设计、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计算机技术服务，从事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40.	苏州乐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展览展示服务；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影视娱乐内容提供、运营，以及产业战略布局。

6、主要财务指标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审计）
资产总计	1,253,890.69	1,283,163.73
负债总计	553,207.01	N.A
所有者权益	700,683.68	689,498.55
项目	2017 年度（经审计）	2018 年度（未审计）
营业收入	524,558.97	587,508.51
营业利润	70,229.58	35,857.19
净利润	63,591.34	21,291.45

注：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尚未披露，上述为业绩快报数据，其中所有者权益、净利润分别为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十九）西藏华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	西藏华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西藏拉萨市达孜县创业基地大楼三楼 325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华力鑫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马宏宇）
成立日期	2014 年 06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6397680795E
合伙期限	2014 年 06 月 18 日至 2034 年 6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为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投资提供担保；不得从事房地产业务）；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4 年 6 月，合伙企业设立

2014 年 6 月 18 日，柴国明以货币认缴出资 900 万元、李峡以货币认缴出资 100 万元共同设立西藏华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为李峡。西藏华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柴国明	有限合伙人	900	90%
2.	李峡	普通合伙人	100	10%
合计			1,000	100%

（2）2016 年 3 月，第一次变更合伙人

2016 年 3 月 20 日，经西藏华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李峡将其持有的 100 万元认缴出资份额转让于宁波华力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柴国明将其持有的 400 万元认缴出资份额转让于罗琼英，并将其持有的 500 万元认缴出资份额转让于郭桂芳。

2016 年 3 月 20 日，李峡与宁波华力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柴国明分别与罗琼英及郭桂芳就上述转让事项签署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同日，西藏华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合伙人签订更新后的合伙协议；并且，西藏华鑫股权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上述变更完成了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后，西藏华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华力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0%
2.	罗琼英	有限合伙人	400	40%
3.	郭桂芳	有限合伙人	500	50%
合计			1,000	100%

（3）2016年3月，第一次出资额变更及第二次变更合伙人

2016年3月20日，经西藏华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章子男以货币认缴出资1,000万元、王燕以货币认缴出资100万元、何青兆以货币认缴出资100万元、李秀秀以货币认缴出资1,000万元、鼎立联众（深圳）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6,000万元成为西藏华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新合伙人。宁波华力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增加出资700万元、罗琼英以货币增加出资100万元。西藏华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认缴出资额由1,000万元变更为10,000万元。

2016年3月20日，章子男、王燕、何青兆、李秀秀、鼎立联众（深圳）投资有限公司与原合伙人共同签订《西藏华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同日，西藏华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合伙人签订更新后的合伙协议；并且，西藏华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上述变更完成了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后，西藏华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华力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00	8%
2.	罗琼英	有限合伙人	500	5%
3.	郭桂芳	有限合伙人	500	5%
4.	章子男	有限合伙人	1,000	10%
5.	王燕	有限合伙人	100	1%
6.	何青兆	有限合伙人	100	1%
7.	李秀秀	有限合伙人	1,000	1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鼎立联众（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60%
合计			10,000	100%

（4）2016 年 3 月，第三次变更合伙人

2016 年 3 月 30 日，经西藏华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决定，同意合伙人宁波华力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100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北京达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且北京达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同日，宁波华力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达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2016 年 3 月 31 日，西藏华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后，西藏华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华力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00	7%
2.	北京达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
3.	罗琼英	有限合伙人	500	5%
4.	郭桂芳	有限合伙人	500	5%
5.	章子男	有限合伙人	1,000	10%
6.	王燕	有限合伙人	100	1%
7.	何青兆	有限合伙人	100	1%
8.	李秀秀	有限合伙人	1,000	10%
9.	鼎立联众（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60%
合计			10,000	100%

（5）2016 年 6 月，第四次变更合伙人

2016 年 6 月 1 日，有限合伙人郭桂芳、章子男、王燕、何青兆和李秀秀等 5 名有限合伙人分别与有限合伙人罗琼英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西藏华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全部合伙份额转让给罗琼英。2016 年 6 月 15 日，西藏华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

本次转让后，西藏华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华力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00	7%
2.	北京达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
3.	罗琼英	有限合伙人	3,200	32%
4.	鼎立联众（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60%
合计			10,000	100%

（6）2017 年 6 月，第五次变更合伙人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西藏华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决定，同意合伙人宁波华力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达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各自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转让给北京华力鑫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意鼎立联众（深圳）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000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罗琼英。同日，宁波华力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达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华力鑫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鼎立联众（深圳）投资有限公司与罗琼英签署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2017 年 6 月 1 日，西藏华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后，西藏华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华力鑫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00	8%
2.	鼎立联众（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30%
3.	罗琼英	有限合伙人	6,200	62%
合计			10,000	100%

（7）2017 年 6 月，第二次出资额变更

2017 年 4 月 5 日，经西藏华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西藏华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额由 10,000 万元变更为 3,600 万元，且通过了新的合伙协议。2017 年 6 月 7 日，西藏华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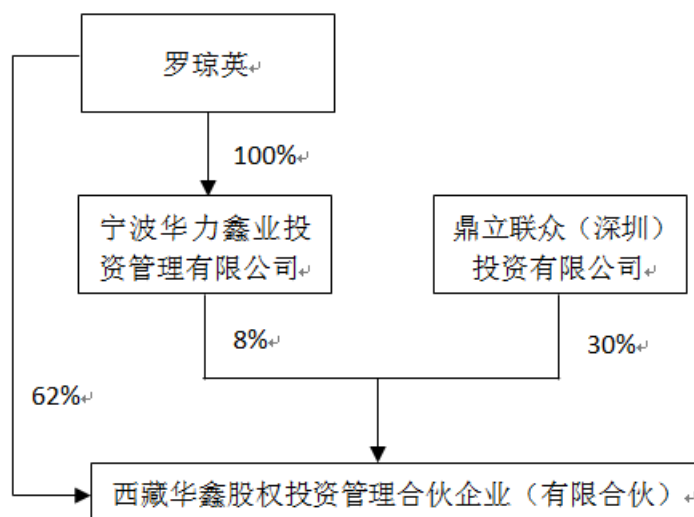
本次变更后，西藏华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华力鑫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88	8%
2.	鼎立联众（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80	30%
3.	罗琼英	有限合伙人	2,232	62%
合计			3,600	100%

注：北京华力鑫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1 日更名为宁波华力鑫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西藏华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4、普通合伙人情况

名称	宁波华力鑫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八号办公楼 960 室
法定代表人	马宏宇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08 日

名称	宁波华力鑫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9057392690J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西藏华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除投资万达影视外，无其他主要对外投资。

6、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西藏华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从事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主营业务。

7、主要财务指标

西藏华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母公司报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审计）
资产总计	23,947.81	23,940.97
负债总计	19,512.54	19,548.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35.27	4,392.44
项目	2017 年度（经审计）	2018 年度（未审计）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659.63	-42.83
净利润	659.63	-42.83

8、合伙企业最终出资人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企业最终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穿透后的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性质	取得权益日期
1	宁波华力鑫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出资人	2017 年 3 月
2	罗琼英	最终出资人	2016 年 3 月

序号	穿透后的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性质	取得权益日期
3	鼎立联众（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最终出资人	2016 年 3 月

（二十）马宁

1、基本情况

姓名	马宁	性别	女
曾用名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0630197212*****		
住所	北京西城区大木仓胡同*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星河苑*号院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直接产权关系
新媒诚品	2012 年 5 月至今	副总经理	否
北京新媒	2012 年 5 月至今	副总经理	否
霍尔果斯新媒	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否
	2017 年 5 月至今	副总经理	否

2、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马宁除投资万达影视外，不拥有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三、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之一林宁女士为王健林先生的配偶，王健林先生系交易对方之一万达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并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交易对方之一莘县融智 56.47%的出资份额；交

易对方之一万达投资的控股股东万达文化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交易对方之一莘县融智 0.10%的出资份额。

除上述以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之一万达投资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健林先生；交易对方之一林宁女士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健林先生的配偶，王健林先生及其控制的北京万达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交易对方莘县融智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出资；交易对方之一莘县融智的普通合伙人曾茂军先生为上市公司董事，且王健林先生（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万达文化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莘县融智 56.47%、0.10%的出资份额，其他部分有限合伙人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以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

（三）合伙企业的交易对方之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合伙企业的交易对方之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之一莘县融智为员工持股平台，其普通合伙人曾茂军先生为上市公司董事，其有限合伙人之一王健林先生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有限合伙人之一万达文化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万达投资的控股股东，其他有限合伙人主要为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的管理人员。

除上述以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万达投资、林宁女士、莘县融智构成一致行动人

万达投资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健林先生；林宁女士为王健林先生配偶；莘县融智作为万达集团影视板块核心人员的持股平台，由曾茂军先生担任普通合伙人并代表执行合伙事务，主要负责日常合伙企业事务的办理，但王健林先生持有莘县

融智超过半数以上的出资额，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通过合伙人会议可以决定撤销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托，莘县融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健林先生。万达投资与林宁女士、莘县融智的关联关系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所述的情形，万达投资、林宁女士、莘县融智构成一致行动人。

四、交易对方方向万达电影推荐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万达投资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有张霖先生、曾茂军先生、刘晓彬先生、王会武先生；交易对方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交易对方之一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存在以下刑事诉讼：

（1）2015年11月30日，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15）潘刑初字第0025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及员工余某犯单位行贿罪，对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判处罚金120万元，对余某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缓刑1年。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120万元罚金已由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缴纳完毕。

（2）2015年12月26日，安徽省凤台县人民法院出具（2015）凤刑初字第0029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上海克顿伙伴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及其总裁吴某（时任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后已离职）犯单位行贿罪，对上海克顿伙伴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判处罚金340万元，对吴某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340万元罚金已由上海克顿伙伴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缴纳完毕。

（3）2016年9月1日，安徽省淮南市八公山区人民法院出具（2016）皖0405刑初6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上海剧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上海克顿伙伴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及其副总经理杨某犯单位行贿罪，对上海剧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判处罚金 56 万元，对杨某判处拘役 5 个月，缓刑 10 个月。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 56 万元罚金已由上海剧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缴纳完毕。

上述刑事处罚案件不涉及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针对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的刑事处罚已经执行完毕，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上述刑事处罚案件不会对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和标的资产造成任何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构成任何法律障碍。此外，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仅为 0.7053%，比例较小，且上述刑事处罚均已执行完毕，不会对本次交易评估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之外，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与中国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况。

七、部分交易对方属于私募基金，参与本次交易需履行的私募基金备案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本次交易的部分交易对方属于私募投资基金，需要履行相应的备案登记程序。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交易对方均已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八、交易对方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已承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九、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合计人数符合发行对象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00 名等相关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全部交易对方人数在进行穿透（直至自然人、法人层级）计算后未超过 200 名，符合发行对象原则上不超过 200 人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穿透核查的情况、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及确认，交易对方穿透至法人或自然人层级后合计总人数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名称	穿透计算后合计数量（至法人或自然人层级）	人数计算说明
1	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	1	不是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为最终出资的法人
2	莘县融智	11	员工持股平台，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进行穿透计算，穿透后出资人为：曾茂军、王健林、刘晓彬、王会武、李凯、卜义飞、黄朔、曾光、徐建峰、彭涛、万达文化集团
3	互爱（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不是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为最终出资的法人
4	泛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不是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为最终出资的法人
5	北京弘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	（1）弘创投资不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时间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以前且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无需穿透计算，数量为 1 （2）天津君联鹄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弘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名称	穿透计算后合计数量（至法人或自然人层级）	人数计算说明
			创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进行单独计算并穿透计算，穿透后出资人为：袁利群、黄盛宇、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品置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和科发集团有限公司、萍乡市挚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资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泉州市睿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施皓天、田凤香、刘金明、北京君祺嘉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贾文发，合计数量为 12（为免重复，不含上海资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经核查，上海资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乘启辰跟投共赢基金 1 期和资乘全景 2 期基金出资，均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于 2016 年 3 月取得天津君联鹏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权益，资乘启辰跟投共赢基金 1 期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50,891.1809 万元，远多于其间接投资于万达影视的 5,010 万元，除间接投资万达影视外，还投资天津君联博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投资上海优刻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君联林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最终投资科大讯飞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资乘全景 2 期基金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2,078.6 万元，远多于其间接投资于万达影视的 2,060 万元，除间接投资万达影视外，还投资新三板企业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838006）等企业，因此上述契约型基金均不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且其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时间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以前，无需穿透计算，数量为 1
6	宿迁清远影视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1）宿迁清远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进行穿透计算，穿透后出资人为：一方投资有限公司、宿迁一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数量为 1（由于对宿迁一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穿透计算，因此不重复计算） （2）宿迁一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进行穿透计算，穿透后出资人为：一方投资有限公司、孙喜双、张冰、钱国荣、董学林、戴成书、宋华、宋江枫、吕正菊、逢宇峰，合计数量为 9（一方投资有限公司为重复出资人，剔除）
7	张铎	1	为最终出资的自然人
8	尹香今	1	为最终出资的自然人
9	林宁	1	为最终出资的自然人
10	梦元（天津）影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	（1）天津梦元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进行穿透计算，穿透后出资人为：上海岩桂投资管理中心、深圳凯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张雅琦、孟勇、陈建、石小莉、南海、周宇、张建冬、郑长云、大连韩伟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涂玉琴、周丽萍、陈小纯、郑显英、平凡、大连顶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海兴业投资有限公司、王士辉、谢颖颖、喻建华、西安华睿文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新春、刘晶、卜茂贵、张小蕾、中俊骏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数量为 26（为免重复，不含西安华睿文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名称	穿透计算后合计数量（至法人或自然人层级）	人数计算说明
			（2）西安华睿文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4 年，系西安市政府投资基金，出资总额为 14,900 万元，远多于其投资于天津梦元的出资额 2,291.63 万元，除间接投资万达影视外，还有其他对外投资，且不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时间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以前，无需穿透计算，数量为 1
11	克拉玛依恒盈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7	（1）恒盈投资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对其穿透计算，穿透后出资人为：信达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克拉玛依晟润嘉资本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克拉玛依园丰资本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深圳市博资创新管理有限公司、武汉诚源丰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数量为 3（由于对克拉玛依晟润嘉资本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克拉玛依园丰资本管理有限合伙企业穿透计算，因此不重复计算） （2）克拉玛依晟润嘉资本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已备案的私募基金，对其穿透计算，穿透后出资人为：韩吉平、王殿生，数量为 2 （3）克拉玛依园丰资本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已备案的私募基金，对其穿透计算，穿透后出资人为贺萍、魏永强，数量为 2
12	上海塔拜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不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时间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以前且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无需穿透计算
13	天津鼎石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	（1）鼎石一号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对其穿透计算，穿透后出资人为：天津鼎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黄晓明、深圳市前海聚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杜锋、普西 2 号（平潭自贸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许洁、张晓虹、武汉然欣贸易有限公司、何洋、陈晓亮、孔璐、陈文兰、陈宇雷、杨喻，合计数量为 13（由于对普西 2 号（平潭自贸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穿透计算，因此不重复计算） （2）普西 2 号（平潭自贸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对其穿透计算，穿透后出资人为：荣光权、周宇辉、李颖，合计数量为 3
14	深圳市乐创东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	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对其穿透计算，穿透后出资人为：北京中鸿安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夏宁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岭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民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	上海蕙阳郡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	（1）蕙阳郡霆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对其穿透计算，穿透后出资人为：蕙阳资产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五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数量为 1（由于对上海五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穿透计算，因此不重复计算） （2）上海五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对其穿透计算，穿透后出资人为：上海九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原苍韬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名称	穿透计算后合计数量（至法人或自然人层级）	人数计算说明
			数量为1（由于对上海原苍韬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穿透计算，因此不重复计算） （3）上海原苍韬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对其穿透计算，穿透后出资人为：原苍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昭园恒值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原苍然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数量为2（由于对上海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原苍然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穿透计算，因此不重复计算） （4）上海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代表向日葵连享股权1号私募基金出资，向日葵连享股权1号私募基金属于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的基金，对其穿透计算，穿透后出资人为：陶洁洁、过仑，合计数量为2 （5）上海原苍然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对其穿透计算，穿透后出资人为：原苍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数量为1（对原苍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不重复计算）
16	兴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	不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时间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以前且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无需穿透计算
17	何海令	1	为最终出资的自然人
18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1	不是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为最终出资的法人
19	西藏华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对其穿透计算，穿透后出资人为宁波华力鑫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罗琼英、鼎立联众（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20	马宁	1	为最终出资的自然人
合计		剔除重复计算人数后：110	

综上，穿透至法人或自然人层级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人数合计为110人，未超过200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200名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北京弘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10家交易对方属于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莘县融智为员工持股平台，标的公司的股东还原至自然人、法人或已备案的私募基金后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名称	还原至自然人、法人或已备案的私募基金后的数量
1	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	1
2	莘县融智	11
3	互爱（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4	泛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5	北京弘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
6	宿迁清远影视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7	张铎	1
8	尹香今	1
9	林宁	1
10	梦元（天津）影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
11	克拉玛依恒盈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
12	上海塔拜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13	天津鼎石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14	深圳市乐创东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
15	上海蕙阳郡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
16	兴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
17	何海令	1
18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1
19	西藏华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20	马宁	1
合计		30

综上，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合伙企业穿透至法人或自然人层级取得标的公司股权的时点

因筹划影视类资产收购事项，万达电影股票于2017年7月4日起停牌至2018年12月5日。因此，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为2017年1月4日至2018年12月5日。

1、合伙企业取得标的公司股权的时点

交易对方中所有11名合伙企业取得标的公司股权的时点均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外。

2、穿透至法人或自然人层级后，其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时点大部分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外

交易对方中所有 11 家合伙企业穿透至法人或自然人层级，大部分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外，其中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时间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新进合伙人	股权关系	取得权益时间	取得权益方式	说明
1	徐建峰	莘县融智合伙人	2017 年 7 月	受让	徐建峰的出资份额系于 2017 年 7 月受让自王健林，王健林的出资系于 2016 年 5 月投资取得。
2	深圳市前海聚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鼎石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	2018 年 7 月	受让	深圳市前海聚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份额系于 2018 年 7 月受让自横琴创梦奇达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横琴创梦奇达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系于 2016 年 3 月受让自天津鼎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津鼎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系于 2016 年 1 月投资取得。
3	贺萍	克拉玛依恒盈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	2017 年 4 月	受让	贺萍的出资份额系于 2017 年 4 月受让自王征，王征的出资系于 2016 年 3 月投资取得。
4	宁波华力鑫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华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	2017 年 3 月	受让	宁波华力鑫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份额系于 2017 年 3 月受让自宁波华力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达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达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份额系于 2016 年 3 月受让自宁波华力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华力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系于 2016 年 3 月受让自李峡并于 2016 年 3 月增加出资额，李峡的出资系于 2014 年 6 月投资取得。

3、穿透至法人或自然人层级后，其取得标的资产权益方式均非现金增资

如前所述，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及确认，穿透至法人或自然人层级后，其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取得标的资产权益方式均非现金增资。

（四）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确认函及交易对方及其穿透至法人或自然人层级后的各层合伙人的合伙协议、契约型基金合同，本次重组中各交易对方及其穿透至法人或自然人层

级后的各层合伙企业、契约型基金，除了部分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之间在收益分配或投资本金收回上存在先后顺序、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之间按约定比例分配收益外，不存在结构化安排。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示信息，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后上述穿透披露情况的变动情况如下：

2018年7月，天津鼎石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合伙人横琴创梦奇达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前海聚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天津鼎石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横琴创梦奇达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所持有天津鼎石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全部出资份额转让给深圳市前海聚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天津鼎石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就上述出资份额转让事宜完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8年10月，莘县融智作出合伙决定，有限合伙人孙恒勤将其持有莘县融智的份额全部转让给有限合伙人王健林，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莘县融智已就上述出资份额转让事宜完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除上述情形外，交易对方穿透披露的情况未发生变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披露前，深圳市前海聚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即为横琴创梦奇达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王健林先生为莘县融智的有限合伙人，该部分合伙人出资份额对应间接持有的万达影视的股权权益不超过20%，因此上述份额转让不构成方案重大调整。

十、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的交易对方穿透后的股份锁定安排

（一）本次交易中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的合伙企业的情况

北京弘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塔拜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成立较早，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外的其他对外投资，不属于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企业，不属于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的企业。

莘县融智、宿迁清远影视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梦元（天津）影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克拉玛依恒盈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天津鼎石一号资产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乐创东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蕙阳郡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西藏华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日期均早于 2017 年 1 月 4 日（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之初始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不属于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企业，属于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的企业。

（二）交易完成后穿透至法人或自然人层级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

如上所述，本次交易对方不存在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情形。莘县融智、宿迁清远影视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梦元（天津）影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克拉玛依恒盈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天津鼎石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乐创东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蕙阳郡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西藏华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8 名交易对方虽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但已自愿就保证其合伙人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作出了相应的锁定安排，具体如下：

宿迁清远影视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梦元（天津）影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克拉玛依恒盈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天津鼎石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乐创东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蕙阳郡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西藏华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7 名合伙企业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保证其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锁定，均承诺：“在通过本次交易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内，不予办理任何形式的关于该交易对方的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合伙人变更、合伙人退伙或其他形式的转让、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享有原合伙人所持该交易对方的财产份额以及该等财产份额所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有关的权益的内部批准及外部变更登记程序”。

莘县融智为员工持股平台，莘县融智及其合伙人承诺：“在莘县融智通过本次交易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企业/本人持有的莘县融智的财产份额或从莘县融智退伙，亦不以其他任何方式转让、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享有本企业/本人所持莘县融智的财产份额以及该等财产份额所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有关的权益。若未能履行上述财产份额锁定的承诺，本企业/本人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本企业/本人同意对因违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莘县融智或其他利益相关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

（三）交易完成后穿透至法人或自然人层级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

除鼎石一号的合伙人陈宇雷外，莘县融智、宿迁清远、天津梦元、恒盈投资、鼎石一号、乐创东方、蕙阳郡霆、西藏华鑫穿透至法人或自然人的各层级合伙人已就其所持合伙企业份额锁定作出承诺，根据鼎石一号的合伙协议，有限合伙人的合伙份额的转让需经普通合伙人的同意，鼎石一号及其普通合伙人均已承诺在锁定期内不予办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等的内外部程序以保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锁定，且前述未出具穿透锁定承诺的陈宇雷持有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较小（在鼎石一号出资额 423.17 万元，占比 3.14%），因此上述措施能有效保证本次交易后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承诺的遵守和履行。

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一）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长石投资有限公司不参与本次重组的原因和合理性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长石投资有限公司（二者为关联公司，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为长石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由于其自身原因明确表示不参与本次交易。为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推进，万达电影未将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及长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万达影视股权纳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范围。考虑到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及长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万达影视的股权比例较小、合计仅 3.1738%，本次交易完成后，万达电影将拥有万达影视绝对控股权，上市公司为保障交易的顺利推进而确定的本次交易方案具有合理性。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长石投资有限公司在万达影视股东会中，以及叶春晖在新媒诚品股东会中均按其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一票否决权机制或其他特殊安排。

（二）交易对方“三类股东”的情况说明

交易对方中弘创投资、蕙阳郡霆的出资结构中存在契约型基金，其穿透出资结构中除了部分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之间在收益分配或投资本金收回上存在先后顺序、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之间按约定比例分配收益外，弘创投资、蕙阳郡霆不存在高杠杆结构化产品；弘创投资、蕙阳郡霆及其出资结构中的契约型基金均已完成基金备案，管理人已完成登记，已经纳入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利益相关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弘创投资、蕙阳郡霆中持权益的情形；弘创投资和蕙阳郡霆的存续期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相关要求。

（三）莘县融智最终出资人的资金来源

根据莘县融智各合伙人的确认及其出资凭证，莘县融智各合伙人投资莘县融智的资金来源于其合法自有资金。

（四）青岛西海岸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相关方案调整情况

由于青岛西海岸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未能获得其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其参与本次交易的意见，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青岛西海岸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万达影视1.0579%股权不再纳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范围，公司本次将发行股份购买万达影视合计95.7683%的股权。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后，青岛西海岸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持有的万达影视的股权不再纳入本次交易对方和标的资产范围，本次交易的实施不涉及青岛西海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五）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义务人的质押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义务人万达投资已出具《关于质押股份事项的承诺函》，承诺“1、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锁定期质押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2、自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本公司在与上市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本公司承诺不会质押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确保本公司对上市公司的业绩补偿义务的履行不受影响。3、若莘县融智兴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林宁因任何原因未能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向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本公司将以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代莘县融智兴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林宁履行补偿义务，以保证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的实施不受影响。4、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业绩补偿义务人莘县融智、林宁已出具《关于质押股份事项的承诺函》，承诺“1、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无在锁定期质押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和安排。2、本企业/本人承诺不会通过质押股份逃避本企业/本人应承担的业绩补偿义务，后续如有需要对外负担债务、质押通过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的安排，本企业/本人承诺将事先征求上市公司同意，并向质权人明确本企业/本人对上市公司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安排，提示如出现需本企业/本人承担补偿义务时，所质押股份应优先用于

本企业/本人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以确保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的实施不受影响。3、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企业/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义务人目前均无在锁定期质押本次交易所获股份的明确计划和安排，万达投资已承诺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不质押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并承诺在莘县融智、李宁未能及时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时代为履行补偿义务，莘县融智和李宁也已承诺将采取相应措施确保业绩补偿的实施不受影响，上述安排能有效保障万达投资、莘县融智、李宁的业绩补偿义务履行不受股份质押的影响。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万达影视 95.7683%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万达影视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一、基本情况

（一）万达影视

1、基本情况

名称	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院 12 号楼 4 层 501
法定代表人	张霖
注册资本	7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07 月 0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9230985X4
经营期限	2009 年 07 月 08 日至 2039 年 07 月 07 日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发行；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影视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展览服务；摄影服务；租赁影视器材；市场调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发行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09 年 7 月，公司设立

2009 年 7 月 8 日，万达集团以货币 4,500 万元，万达电影以货币 500 万元共同出资设立万达影视。2009 年 7 月 8 日，万达影视在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万达影视成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达集团	4,500	90%
2.	万达电影	500	1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 计	5,000	100%

2009年5月13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京润（验）字[2009]-24298号《验资报告》，复核意见为：“截止2009年05月11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仟万元。股东万达集团以货币出资4,500万元；股东万达电影以货币出资500万元。”

（2）2010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并变更企业性质

2010年12月1日，经万达影视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万达集团、万达电影分别将其持有万达影视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万达投资。万达集团、万达电影在同日分别与万达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万达集团将其持有的万达影视90%股权转让给万达投资；万达电影将其持有的万达影视10%股权转让给万达投资。

2010年12月27日，万达影视在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万达影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达投资	5,000	100%
	总 计	5,000	100%

同月经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准，万达影视的企业性质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3）2015年5月，第一次增资

2015年4月7日，经股东万达投资决定，同意将万达影视的注册资本增至50,000万元，本次增资由万达投资增加出资45,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45,000万元。

2015年5月25日，万达影视在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万达影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达投资	50,000	100%
	总 计	50,000	100%

（4）2015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5 日，经股东万达投资决定，同意万达投资将其持有的万达影视 15% 的股权转让给王健林。2015 年 8 月 10 日，万达投资与王健林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万达投资将其持有万达影视 15% 的股权转让给王健林。

2015 年 8 月 18 日，万达影视在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万达影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达投资	42,500	85%
2.	王健林	7,500	15%
总 计		50,000	100%

（5）2015 年 10 月，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经万达影视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万达影视的注册资本增至 100,000 万元。本次增资由万达投资增加出资 12,500 万元，王健林增加出资 12,500 万元，万达集团增加出资 25,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共 50,00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3 日，万达影视在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万达影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达投资	55,000	55%
2.	王健林	20,000	20%
3.	万达集团	25,000	25%
总 计		100,000	100%

（6）2016 年 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2 月 16 日，经万达影视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健林将其持有的万达影视 3% 的股权转让给林宁。同日，万达影视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之后，王健林与林宁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王健林向林宁转让其所持有的万达影视 3,000 万

元出资。

2016年2月19日，万达影视在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万达影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达投资	55,000	55%
2.	王健林	17,000	17%
3.	万达集团	25,000	25%
4.	李宁	3,000	3%
总 计		100,000	100%

（7）2016年3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4日，经万达影视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健林和万达集团将其分别持有的万达影视17%的股权和25%的股权转让给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等27名投资人。同日，万达影视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之后，王健林、万达集团分别与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等27名投资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4月12日，万达影视在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万达影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达投资	55,000.000000	55.0000%
2.	泛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12.090603	6.6121%
3.	北京弘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612.090603	6.6121%
4.	李宁	3,000.000000	3.0000%
5.	克拉玛依恒盈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644.836243	2.6448%
6.	天津鼎石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4.836243	2.6448%
7.	梦元（天津）影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44.836243	2.6448%
8.	深圳瑞铂一期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1.385361	1.8514%
9.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1,586.901746	1.5869%
10.	上海塔拜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6.901746	1.5869%
11.	上海磐霖泓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22.418172	1.3224%
12.	上海蕙阳郡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22.418172	1.3224%
13.	河南建业足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1,322.418172	1.322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深圳瑞铂二期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2.418172	1.3224%
15.	巨人投资有限公司	1,322.418172	1.3224%
16.	祺程（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22.418172	1.3224%
17.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793.450883	0.7935%
18.	青岛西海岸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793.450883	0.7935%
19.	嘉兴厚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3.450883	0.7935%
20.	上海熠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3.450883	0.7935%
21.	深圳市乐创东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93.450883	0.7935%
22.	横琴招证海昌影视文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93.450883	0.7935%
23.	何志平	528.967288	0.5290%
24.	兴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28.967288	0.5290%
25.	孚惠映画（天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8.967288	0.5290%
26.	宿迁协合利影视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8.967288	0.5290%
27.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528.967288	0.5290%
28.	西藏华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483571	0.2645%
29.	嘉兴浦银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586871	0.2116%
总 计		100,000.000000	100.0000%

（8）2016 年 4 月，第三次增资

2016 年 4 月 26 日，经万达影视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吸收宿迁清远影视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铎、互爱科技为新股东，并且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到 232,525 万元，其中增加的 44,364.927577 万元由万达投资认缴出资、3,605.163726 万元由克拉玛依恒盈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3,605.163726 万元由天津鼎石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3,605.163726 万元由梦元（天津）影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1,802.581856 万元由上海磐霖泓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1,802.581856 万元由上海蕙阳郡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9,012.909325 万元由泛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9,012.909325 万元由北京弘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1,802.581863 万元由河南建业足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523.614609 万元由深圳瑞铂一期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1,802.581863 万元由深圳瑞铂二期股权管理合

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1,802.581863 万元由巨人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163.098235 万元由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163.098235 万元由上海塔拜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1,081.549118 万元由长石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802.581863 万元由祺程（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721.032745 万元由何志平认缴出资、1,081.549118 万元由青岛西海岸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81.549118 万元由嘉兴厚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1,081.549118 万元由上海熠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1,081.549118 万元由深圳市乐创东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721.032745 万元由兴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认缴出资、721.032745 万元由孚惠映画（天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721.032745 万元由宿迁协合利影视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288.413100 万元由嘉兴浦银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1,081.549118 万元由横琴招证海昌影视文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721.032745 万元由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360.516373 万元由西藏华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9,471.034478 万元由宿迁清远影视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7,664.037968 万元由张铎认缴出资、13,775.000000 万元由互爱科技认缴出资。上述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均为股权出资，股权出资后，万达影视取得了青岛影投 100%股权、互爱互动 100%股权，并办理了将青岛影投、互爱互动的股东变更为万达影视的工商变更登记。2016 年 5 月 10 日，万达影视在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万达影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达投资	99,364.927577	42.7330%
2.	泛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624.999928	6.7197%
3.	北京弘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624.999928	6.7197%
4.	互爱科技	13,775.000000	5.9241%
5.	宿迁清远影视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71.034478	4.0731%
6.	张铎	7,664.037968	3.2960%
7.	克拉玛依恒盈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6,249.999969	2.6879%
8.	天津鼎石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49.999969	2.6879%
9.	梦元（天津）影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249.999969	2.687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深圳瑞铂一期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74.999970	1.8815%
11.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3,749.999981	1.6127%
12.	上海塔拜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49.999981	1.6127%
13.	河南建业足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3,125.000035	1.3439%
14.	深圳瑞铂二期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5.000035	1.3439%
15.	巨人投资有限公司	3,125.000035	1.3439%
16.	祺程（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25.000035	1.3439%
17.	上海磐霖泓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25.000028	1.3439%
18.	上海蕙阳郡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25.000028	1.3439%
19.	林宁	3,000.000000	1.2902%
20.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1,875.000001	0.8064%
21.	青岛西海岸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875.000001	0.8064%
22.	嘉兴厚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5.000001	0.8064%
23.	上海熠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5.000001	0.8064%
24.	深圳市乐创东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75.000001	0.8064%
25.	横琴招证海昌影视文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75.000001	0.8064%
26.	何志平	1,250.000033	0.5376%
27.	兴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50.000033	0.5376%
28.	孚惠映画（天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50.000033	0.5376%
29.	宿迁协合利影视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033	0.5376%
30.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033	0.5376%
31.	西藏华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4.999944	0.2688%
32.	嘉兴浦银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999971	0.2150%
总 计		232,525.000000	100.0000%

（9）2016 年 5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5 月 9 日，经万达影视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万达投资将其对万达影视的 9,355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莘县融智。同日，万达影视就上述变更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2016 年 5 月 10 日，万达影视在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达影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达投资	90,009.927577	38.7098%
2.	泛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624.999928	6.7197%
3.	北京弘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624.999928	6.7197%
4.	互爱科技	13,775.000000	5.9241%
5.	宿迁清远影视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71.034478	4.0731%
6.	张铎	7,664.037968	3.2960%
7.	克拉玛依恒盈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6,249.999969	2.6879%
8.	天津鼎石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49.999969	2.6879%
9.	梦元（天津）影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249.999969	2.6879%
10.	深圳瑞铂一期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74.999970	1.8815%
11.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3,749.999981	1.6127%
12.	上海塔拜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49.999981	1.6127%
13.	河南建业足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3,125.000035	1.3439%
14.	深圳瑞铂二期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5.000035	1.3439%
15.	巨人投资有限公司	3,125.000035	1.3439%
16.	祺程（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25.000035	1.3439%
17.	上海磐霖泓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25.000028	1.3439%
18.	上海蕙阳郡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25.000028	1.3439%
19.	林宁	3,000.000000	1.2902%
20.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1,875.000001	0.8064%
21.	青岛西海岸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875.000001	0.8064%
22.	嘉兴厚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5.000001	0.8064%
23.	上海熠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5.000001	0.8064%
24.	深圳市乐创东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75.000001	0.8064%
25.	横琴招证海昌影视文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75.000001	0.8064%
26.	何志平	1,250.000033	0.5376%
27.	兴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50.000033	0.5376%
28.	孚惠映画（天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50.000033	0.5376%
29.	宿迁协合利影视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033	0.5376%
30.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033	0.5376%
31.	西藏华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4.999944	0.2688%
32.	嘉兴浦银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999971	0.2150%
33.	莘县融智	9,355.000000	4.023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总 计	232,525.000000	100.0000%

（10）2017 年 2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2 月 16 日，经万达影视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河南建业足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万达影视 3,125.000035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万达投资、深圳瑞铂一期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万达影视 4,374.99997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万达投资、深圳瑞铂二期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万达影视 3,125.000035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万达投资、巨人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万达影视 3,125.000035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万达投资、祺程（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万达影视 3,125.000035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万达投资、上海熠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万达影视 1,875.000001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万达投资、宿迁协合利影视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万达影视 1,250.000033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万达投资、嘉兴浦银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万达影视 499.999971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万达投资、横琴招证海昌影视文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万达影视 1,875.000001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万达投资；北京弘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万达影视 1,874.99999136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万达投资。同日，万达影视就上述变更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2017 年 2 月 23 日，万达影视在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达影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达投资	114259.927684	49.1388%
2.	泛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624.999928	6.7197%
3.	互爱科技	13,775.000000	5.9241%
4.	北京弘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749.999937	5.9133%
5.	莘县融智	9,355.000000	4.0232%
6.	宿迁清远影视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71.034478	4.0731%
7.	张铎	7,664.037968	3.2960%
8.	克拉玛依恒盈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6,249.999969	2.6879%
9.	天津鼎石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49.999969	2.687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梦元（天津）影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249.999969	2.6879%
11.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3,749.999981	1.6127%
12.	上海塔拜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49.999981	1.6127%
13.	上海磐霖泓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25.000028	1.3439%
14.	上海蕙阳郡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25.000028	1.3439%
15.	林宁	3,000.000000	1.2902%
16.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1,875.000001	0.8064%
17.	青岛西海岸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875.000001	0.8064%
18.	嘉兴厚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5.000001	0.8064%
19.	深圳市乐创东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75.000001	0.8064%
20.	何志平	1,250.000033	0.5376%
21.	兴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50.000033	0.5376%
22.	孚惠映画（天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50.000033	0.5376%
23.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033	0.5376%
24.	西藏华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4.999944	0.2688%
总 计		232,525.000000	100.0000%

（11）2017 年 5 月，第一次减资

2017 年 3 月 20 日，经万达影视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万达影视的注册资本由 232,525.000000 万元减少至 96,874.999906 万元，减少的 135,650.000094 万元注册资本中，由万达投资减少 80,673.142448 万元，宿迁清远影视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少 5,143.750000 万元，张铎减少 4,162.500000 万元，克拉玛依恒盈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减少 4,081.234237 万元，天津鼎石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少 2,195.481727 万元，梦元（天津）影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减少 3,605.163710 万元，上海磐霖泓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减少 3,125.000028 万元，上海蕙阳郡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减少 2,500.000022 万元，泛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减少 9,012.909278 万元，北京弘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减少 7,931.360165 万元，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减少 2,163.098226 万元，上海塔拜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少 2,163.098226 万元，长石投资有限公司减少 1,081.549119 万元，何志平减少 721.032765 万元，青岛西海岸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减少 1,081.549119 万元，嘉兴厚安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少 1,875.000001 万元，深圳市乐创东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减少 1,081.549119 万元，兴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减少 721.032765 万元，孚惠映画（天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减少 1,250.000033 万元，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减少 721.032765 万元，西藏华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少 360.516341 万元。

2017 年 5 月 16 日，经万达影视股东会决议，成立本次减资后的新股东会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万达影视在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办理了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完成后，万达影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达投资	33,586.785236	34.6702%
2.	互爱科技	13,775.000000	14.2194%
3.	莘县融智	9,355.000000	9.6568%
4.	泛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12.090650	6.8254%
5.	北京弘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818.639772	6.0063%
6.	宿迁清远影视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27.284478	4.4669%
7.	张铎	3,501.537968	3.6145%
8.	克拉玛依恒盈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168.765732	2.2387%
9.	天津鼎石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4.518242	4.1853%
10.	林宁	3,000.000000	3.0968%
11.	梦元（天津）影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44.836259	2.7302%
12.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1,586.901755	1.6381%
13.	上海塔拜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6.901755	1.6381%
14.	上海蕙阳郡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25.000006	0.6452%
15.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793.450882	0.8190%
16.	青岛西海岸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793.450882	0.8190%
17.	深圳市乐创东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93.450882	0.8190%
18.	何志平	528.967268	0.5460%
19.	兴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28.967268	0.5460%
20.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528.967268	0.5460%
21.	西藏华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483603	0.2730%
总 计		96,874.999906	100.0000%

（12）2017 年 5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5 月 19 日，经万达影视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天津鼎石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万达影视 3,218.749984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万达投资。同日，万达影视就上述变更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2017 年 5 月 25 日，万达影视在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达影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达投资	36,805.535220	37.9928%
2.	互爱科技	13,775.000000	14.2194%
3.	莘县融智	9,355.000000	9.6568%
4.	泛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12.090650	6.8254%
5.	北京弘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818.639772	6.0063%
6.	宿迁清远影视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27.284478	4.4669%
7.	张铎	3,501.537968	3.6145%
8.	林宁	3,000.000000	3.0968%
9.	梦元（天津）影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44.836259	2.7302%
10.	克拉玛依恒盈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168.765732	2.2387%
11.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1,586.901755	1.6381%
12.	上海塔拜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6.901755	1.6381%
13.	天津鼎石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5.768258	0.8627%
14.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793.450882	0.8190%
15.	青岛西海岸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793.450882	0.8190%
16.	深圳市乐创东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93.450882	0.8190%
17.	上海蕙阳郡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25.000006	0.6452%
18.	何志平	528.967268	0.5460%
19.	兴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28.967268	0.5460%
20.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528.967268	0.5460%
21.	西藏华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483603	0.2730%
总 计		96,874.999906	100.0000%

（13）2017 年 5 月，第四次增资

2017年5月19日，经万达影视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吸收尹香今、马宁为万达影视新股东，并且公司注册资本由96,874.999906万元增加到99,999.999906万元，其中增加的3,067.112056万元注册资本由自然人尹香今认缴出资，增加的57.887944万元注册资本由马宁认缴出资。上述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为股权出资，股权出资后，万达影视取得了新媒诚品99.1139%的股权，并办理了将新媒诚品99.1139%股权的股东变更为万达影视的工商变更登记。2017年5月25日，万达影视在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万达影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达投资	36,805.535220	36.8055%
2.	互爱科技	13,775.000000	13.7750%
3.	莘县融智	9,355.000000	9.3550%
4.	泛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12.090650	6.6121%
5.	北京弘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818.639772	5.8186%
6.	宿迁清远影视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27.284478	4.3273%
7.	张铎	3,501.537968	3.5015%
8.	尹香今	3,067.112056	3.0671%
9.	林宁	3,000.000000	3.0000%
10.	梦元（天津）影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44.836259	2.6448%
11.	克拉玛依恒盈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168.765732	2.1688%
12.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1,586.901755	1.5869%
13.	上海塔拜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6.901755	1.5869%
14.	天津鼎石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5.768258	0.8358%
15.	上海蕙阳郡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25.000006	0.6250%
16.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793.450882	0.7935%
17.	青岛西海岸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793.450882	0.7935%
18.	深圳市乐创东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93.450882	0.7935%
19.	何志平	528.967268	0.5290%
20.	兴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28.967268	0.5290%
21.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528.967268	0.5290%
22.	西藏华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483603	0.2645%
23.	马宁	57.887944	0.057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总 计		99,999.999906	100.0000%

（14）2017 年 7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7 月，经万达影视股东会决议，互爱科技将其持有万达影视 5,025.0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万达投资，何志平将其持有万达影视 528.967268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何海令。就本次股权转让，万达投资与互爱科技、万达影视，何志平与何海令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万达影视于该次股东会就前述变更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2017 年 7 月 28 日，万达影视在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达影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达投资	41,830.535220	41.8305%
2.	莘县融智	9,355.000000	9.3550%
3.	互爱科技	8,750.000000	8.7500%
4.	泛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12.090650	6.6121%
5.	北京弘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818.639772	5.8186%
6.	宿迁清远影视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27.284478	4.3273%
7.	张铎	3,501.537968	3.5015%
8.	尹香今	3,067.112056	3.0671%
9.	李宁	3,000.000000	3.0000%
10.	梦元（天津）影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44.836259	2.6448%
11.	克拉玛依恒盈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168.765732	2.1688%
12.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1,586.901755	1.5869%
13.	上海塔拜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6.901755	1.5869%
14.	天津鼎石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5.768258	0.8358%
15.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793.450882	0.7935%
16.	青岛西海岸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793.450882	0.7935%
17.	深圳市乐创东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93.450882	0.7935%
18.	上海蕙阳郡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25.000006	0.6250%
19.	何海令	528.967268	0.5290%
20.	兴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28.967268	0.529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1.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528.967268	0.5290%
22.	西藏华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483603	0.2645%
23.	马宁	57.887944	0.0579%
总 计		99,999.999906	100.0000%

（15）2017 年 8 月，第二次减资

2017 年 6 月，经万达影视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万达影视的注册资本由 99,999.999906 万元减少至 75,000.000000 万元，注册资本均由万达投资减少。

2017 年 8 月，万达影视召开股东会，就上述变更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2017 年 8 月 21 日，万达影视在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办理了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完成后，万达影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达投资	16,830.535314	22.4407%
2.	莘县融智	9,355.000000	12.4733%
3.	互爱科技	8,750.000000	11.6667%
4.	泛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12.090650	8.8161%
5.	北京弘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818.639772	7.7582%
6.	宿迁清远影视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27.284478	5.7697%
7.	张铎	3,501.537968	4.6687%
8.	尹香今	3,067.112056	4.0895%
9.	林宁	3,000.000000	4.0000%
10.	梦元（天津）影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44.836259	3.5264%
11.	克拉玛依恒盈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168.765732	2.8917%
12.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1,586.901755	2.1159%
13.	上海塔拜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6.901755	2.1159%
14.	天津鼎石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5.768258	1.1144%
15.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793.450882	1.0579%
16.	青岛西海岸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793.450882	1.0579%
17.	深圳市乐创东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93.450882	1.0579%
18.	上海蕙阳郡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25.000006	0.833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9.	何海令	528.967268	0.7053%
20.	兴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28.967268	0.7053%
21.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528.967268	0.7053%
22.	西藏华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483603	0.3526%
23.	马宁	57.887944	0.0772%
总 计		75,000.000000	100.0000%

根据万达影视的确认，2017 年 5 月第一次减资是由于万达影视剥离青岛影投（持有传奇影业 100%股权），以及根据部分私募投资人与万达集团签署的《投资协议》的约定以及与私募投资人的协商，万达影视回购部分投资人的出资；2017 年 8 月第二次减资系向万达投资定向减资，从而提高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系为更好地保护中小股东利益、降低标的资产估值，同时保证此前投资于万达影视的私募投资者权益不受影响而进行的。

上述减资事项均系万达影视及其股东根据相互之间的约定或者友好协商而确定进行，也是各方为进一步优化万达影视股权结构、降低万达影视估值，从而保障万达电影及中小股东利益而进行，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16）最近三年股权变动的估值情况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交易背景及目的	交易完成后估值	剔除青岛影投后估值	剔除青岛影投影响后，标的资产历次估值相比前次的变动分析	退出股东的收益情况
1	2015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	万达投资对万达影视现金增资	N/A	N/A	万达影视引入私募投资者之前在万达集团关联方之间进行的股权结构调整，按 1 元 / 注册	N/A
2	2015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万达投资将部分万达影视股权转让予王健林先生	N/A	N/A		平价转让
3	2015 年 10 月，第二次增资	万达投资、王健林先生、万达集团对万达影视现金增资	N/A	N/A		N/A
4	2016 年 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王健林先生将部	N/A	N/A		平价转让

序号	项目	交易背景及目的	交易完成后估值	剔除青岛影投后估值	剔除青岛影投影响后，标的资产历次估值相比前次的变动分析	退出股东的收益情况
		分万达影视股权转让予林宁女士			资本的价格进行	
5	2016年3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万达影视引入私募投资人	160.00 亿元	160.00 亿元	交易估值为与私募投资者按市场化方式协商确定，与前次估值不具可比性	按市场化方式协商确定的16元/股进行转让
6	2016年4月，第三次增资	万达影视因收购互爱互动、青岛影投（传奇影业母公司）增资并引入部分新投资人	372.04 亿元	182.04 亿元	收购互爱互动的总对价为25.89亿元，其中股权支付22.04亿元，相应提升估值	N/A
7	2016年5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万达投资将部分万达影视股权转让予莘县融智	372.04 亿元	182.04 亿元	与前次估值保持一致	参照前次私募融资价格16元/股进行转让
8	2017年2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部分私募投资者退出并将对应股份转让予万达投资	372.04 亿元	182.04 亿元	与前次估值保持一致	退出私募投资者获得15%的年化收益率
9	2017年5月，第一次减资	万达影视剥离传奇影业并对应减资，同时部分私募投资者以减资形式退出	155.00 亿元	155.00 亿元	万达影视剥离传奇影业并对应减资，同时部分私募投资者通过减资完全退出	退出私募投资者获得15%的年化收益率；万达投资按1.11元/股进行减资，单方承担估值下调
10	2017年5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一位私募投资者部分退出并将对应股份转让予万达投资	155.00 亿元	155.00 亿元	与前次估值保持一致	退出私募投资者获得15%的年化收益

序号	项目	交易背景及目的	交易完成后估值	剔除青岛影投后估值	剔除青岛影投影响后，标的资产历次估值相比前次的变动分析	退出股东的收益情况
						率
11	2017年5月，第四次增资	万达影视收购新媒诚品增资并引入部分新投资人	160.00 亿元	160.00 亿元	收购新媒诚品的总对价为9.02亿元，其中股权支付5.00亿元，相应提升估值	N/A
12	2017年7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万达影视现有股东间股权转让	160.00 亿元	160.00 亿元	与前次估值保持一致	平价转让
13	2017年8月，第二次减资	为更好地保护中小股东利益、降低标的资产估值，同时保证此前投资于万达影视的私募投资者权益不受影响，万达影视向万达投资定向减资	120.00 亿元	120.00 亿元	为保障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下调估值40亿元，万达投资通过定向减资方式单方承担估值下调	万达投资按1.11元/股进行减资，单方承担估值下调
14	本次交易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及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调整，本次交易万达影视100%股权价格调整为110亿元，较前次下调10亿元	110.00 亿元	110.00 亿元	为保障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重组方案进行调整，下调估值10亿元	万达投资单方承担估值下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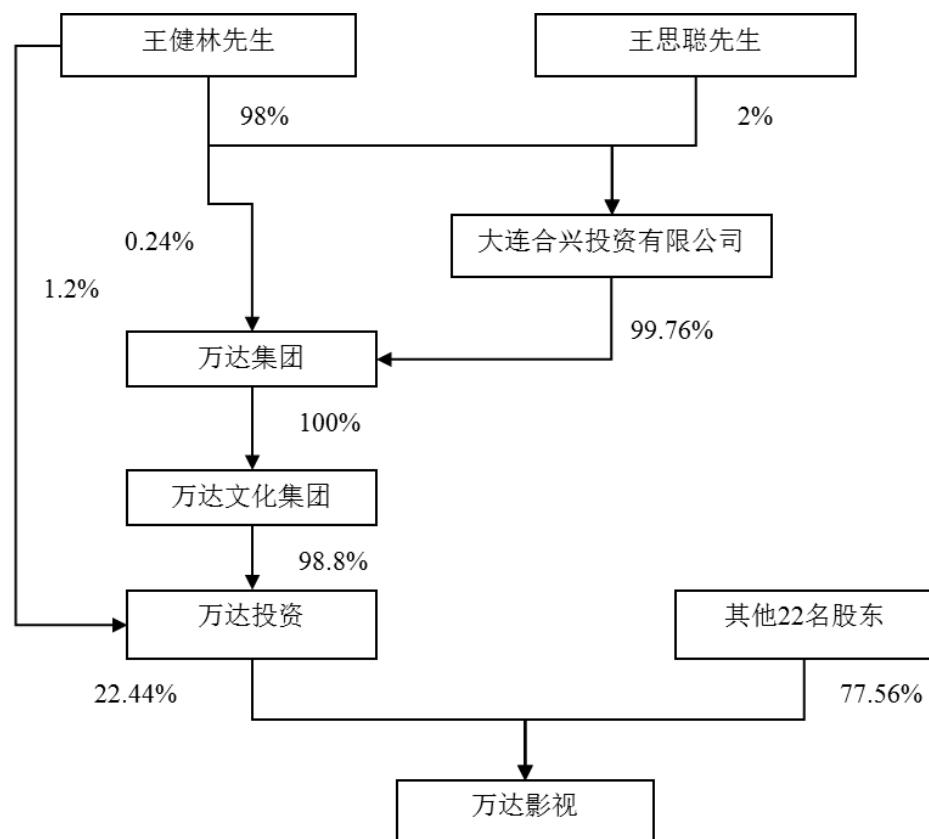
注：上述第6、11项中，万达影视收购互爱互动、新媒诚品时，采用股权支付及现金支付的方式，其中现金支付的部分不会提升万达影视的估值，但股权支付的部分会相应提升万达影视的估值。

综上，万达影视历次股权变动对应估值与本次交易估值间的差异具备合理性。

3、股权结构及子公司情况

（1）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万达影视的第一大股东为万达投资，万达影视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在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交易对方泛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弘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梦元（天津）影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克拉玛依恒盈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上海塔拜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鼎石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乐创东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蕙阳郡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兴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何海令、华策影视、西藏华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2 名投资人曾与万达集团于 2016 年 1 月、2016 年 9 月先后签署了《投资协议》及相应补充协议，约定了如在上市目标期限内未完成上市，则该等交易对方有权请求万达集团回购其在万达影视所持股权。为配合本次重组，上述投资人与万达集团分别于 2017 年 7 月、8 月或 2018 年 2 月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股权回购条款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失效，有关股权回购条款约定的权利义务终止，对双方不具有约束力，若上市公司主动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撤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文件或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则股权回购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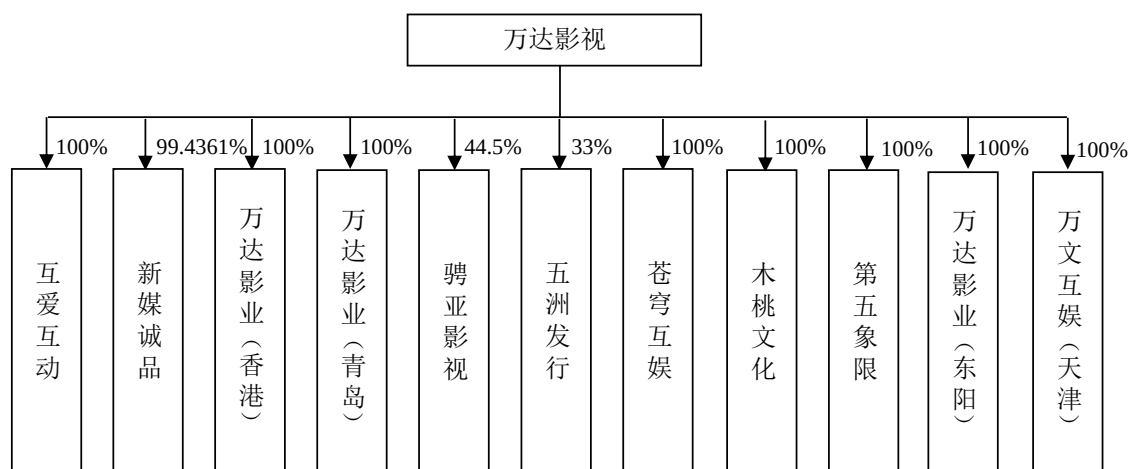
自上市公司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之日或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批复之日起恢复效力。

除此以外，交易对方之一互爱科技与万达影视先后于 2016 年 5 月、2017 年 6 月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若万达影视与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在约定时间之前被中国证监会否决，或主动终止、中止、撤回已在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互爱科技有权要求万达影视（自行或指示其关联主体）回购其所持万达影视的股权；但无论上述相关协议有任何规定，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已在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过程中，互爱科技无权且不得要求回购其持有的万达影视的股权。

除上述情况之外，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万达影视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万达影视亦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以及影响其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如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

（2）主要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万达影视主要下属公司情况如下：



① 互爱互动

互爱互动的具体信息详见本节“（二）万达影视主要子公司——互爱互动”。

② 新媒诚品

新媒诚品的具体信息详见本节“（三）万达影视主要子公司——新媒诚品”。

③ 万达影业（香港）

公司名称	万达影业（香港）有限公司（WANDA PICTURES（HONG KONG）CO., LIMITED）

公司类型	私人有限公司 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注册办事处地址	UNIT 606, 6/F ALLIANCE BLDG 133 CONNAUGHT RD CENTRAL HK
已发行股本	100,000股（100,000港元）
公司注册编号	2024713
成立日期	2014年1月10日

④ 万达影业（青岛）

名称	万达影业（青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326006621T
住所	青岛市黄岛区滨海大道青岛万达东方影都展示中心
法定代表人	张霖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制作、发行：电影、动画片和专题片制作项目筹建（筹建期至2017年6月30日，未取得许可证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电视剧、电视综艺节目制作；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组织；影视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展览服务；摄影服务；影视器材租赁；市场调查；演艺经纪服务；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31日
经营期限	2014年12月31日至长期

⑤ 五洲发行

名称	五洲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096313369W
住所	青岛市黄岛区滨海大道青岛万达东方影都展示中心
法定代表人	曾茂军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经营范围	全国电影发行；影视项目投资与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不含演出）；影视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租赁摄影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3日
经营期限	2014年4月3日至2044年4月2日

⑥ 骋亚影视

名称	上海骋亚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0576901294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玉树路269号5号楼352室
法定代表人	曾茂军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演出经纪，电影发行，影视文化艺术活动交流与策划，影视文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摄影摄像，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会展服务，文学创作，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婚庆礼仪服务，影视服装、器材、道具租赁，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除网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4日
经营期限	2012年12月4日至2032年12月3日

⑦ 苍穹互娱

名称	苍穹互娱（天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XKCR3U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海铁三路288号办公楼401-6
法定代表人	梁晓东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演出经纪代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网络技术开发与咨询；电子产品的开发与销售；游戏设计制作；数字动漫制作；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动漫经纪代理服务；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与发行；设计、制作和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6日
经营期限	2017年11月6日至2047年11月5日

⑧ 木桃文化

名称	青岛木桃文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N2A8D9R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东岳东路1607号东方影都影视产业园综合楼2层A201-6
法定代表人	曾茂军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文学创作服务，工艺品设计，剧本创作及代理，版权代理服务，专利代理服务，商标代理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业务；动画设计；电影摄制；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咨询，影视信息咨询；演艺经纪服务；企业营销策划；销售：玩具、文化用品、办公设备、纺织品、家具、服装鞋帽；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4月28日
经营期限	2018年4月28日至2039年4月27日

⑨ 第五象限

名称	青岛万达第五象限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N27XT0W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东岳东路 1607 号东方影都影视产业园综合楼 2 层 A201-6
法定代表人	曾茂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音响制品制作、发行;影视摄制、策划、发行;以自有资金对影视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影放映；音像制品制作,从事电影、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动漫设计；电脑图文设计；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4 月 28 日至 2039 年 4 月 27 日

⑩ 万达影业（东阳）有限公司

名称	万达影业（东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MA2E6WB2X6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 F1-093（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曾茂军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影视娱乐类网络游戏、手机游戏产品的创作、制作、发行；微电影、网络剧创作、制作、发行；影视服装、道具、器材租赁；影视剧本创作、策划和影视版权交易；影视衍生产品开发设计、推广、实体和网上交易；影视类网络数字技术服务；组织策划综艺文化活动；艺人经纪；影视后期制作；制作、代理、发布：电子和数字媒体广告及影视广告；玩具、办公用品、智力游戏产品、家居用品、服装的设计、研发及批发零售；教育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1 月 28 日至 2039 年 1 月 27 日

⑪ 万文互娱（天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名称	万文互娱（天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J32W9J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贺兰道以北、欧洲路以东恒盛广场 4 号楼-205-6
法定代表人	曾茂军
注册资本	1,7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发行；文学创作服务；版权服务；专利服务；商标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影放映；电影发行；文化娱乐经纪人；动漫及衍生品设计服务；电影制作技术、计算机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影视文化信息咨询；玩具、文具、幼教产品、家纺、家具、服装及影视节目相关衍生品的设计、研发、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1 月 23 日至 2049 年 1 月 22 日

（二）万达影视主要子公司——互爱互动

1、基本情况

名称	互爱互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0623房间
法定代表人	张霖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579052423Y
经营期限	2011年07月19日至2031年07月18日
经营范围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含文化；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08月22日）；网络游戏、手机游戏出版（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技术开发、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经济贸易咨询；房地产咨询；投资咨询；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玩具；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1年7月，公司设立

互爱互动系互爱科技于2011年7月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京润（验）字[2011]第21326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证实截至2011年7月11日止，互爱互动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00万元，以货币出资。2011年7月19日，互爱互动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互爱互动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互爱科技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2）2016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5 月 3 日，互爱互动股东互爱科技做出股东决定，将其持有的互爱互动的 100%股权转让给万达影视，并以此认购万达影视的新增注册资本。同日，互爱科技与万达影视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意万达影视以现金方式收购互爱互动 14.87%股权，同时互爱科技以其持有的互爱互动余下 85.13%股权对万达影视进行增资。在进行股权转让的同时，互爱科技向万达影视做出了业绩承诺并约定了相应的补偿安排。2016 年 5 月 4 日，互爱互动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万达影视变更为互爱互动的唯一股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互爱互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达影视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3、股权结构及子公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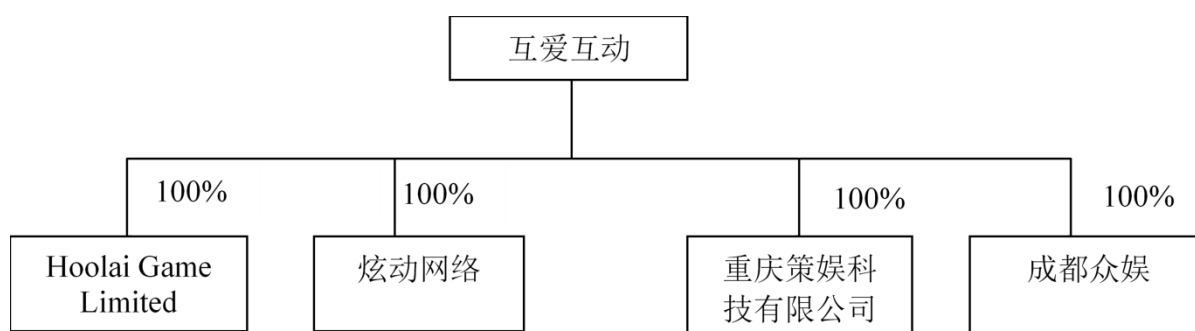
（1）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互爱互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达影视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2）主要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互爱互动主要下属公司的情况如下：



① Hoolai Game Limited

公司名称	Hoolai Game Limited
公司类型	私人有限公司 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注册办事处地址	ROOM 401, 4/F., WANCHAI CENTRAL BUILDING, 89 LOCKHART ROAD, WANCHAI, HK
已发行股本	10,000股（4,000,000美元）
公司注册编号	1588811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15日

② 成都众娱

名称	成都众娱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077682644N
住所	成都高新区世纪城南路599号5栋1层103号
法定代表人	黄建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技术转让；游戏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凭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9月13日
经营期限	2013年9月13日至永久

③ 炫动网络

名称	霍尔果斯炫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4MA7776MJ6A
住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边境合作中心中心区B4地块东方劲秀20层2004室、2006室
法定代表人	张亮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数字音乐、手机媒体、动漫游戏、数字内容产品的开发及运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7日

经营期限	2016年11月7日至长期

④ 重庆策娱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策娱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2MA5UQFAC83
住所	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鹤凤大道19号（品鉴硅谷园）2幢1-1
法定代表人	黄建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计算机专业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机械设备、玩具；技术进出口；利用信息网络经营动漫产品、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游戏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26日
经营期限	2017年7月26日至永久

4、业绩对赌及估值情况

根据 2016 年 5 月万达影视与互爱科技和互爱互动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互爱互动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2.00 亿元、2.60 亿元和 3.38 亿元。

协议中关于补偿条款的约定如下：

① 若业绩承诺期内，互爱互动当期实现净利润数低于当期承诺净利润的 90%，则互爱科技应于上述情形出现的当年，对万达影视进行补偿；

② 业绩承诺期满后，若互爱互动与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总和，互爱科技应当对万达影视进行补偿。

前次收购互爱互动业绩承诺与本次交易的差异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互爱互动	万达影视收购	2.00	2.60	3.38	-	-	-

	时业绩承诺						
	本次重组预测 净利润	-	-	3.01	3.12	3.78	4.17

互爱互动 2016 年、2017 年分别实现净利润 2.16 亿元、2.87 亿元，均高于前次万达影视收购互爱互动时的承诺净利润。本次交易与前次收购业绩承诺期重合期为 2018 年，互爱互动 2018 年的实际净利润为 3.15 亿元，低于前次万达影视收购互爱互动时的 2018 年承诺净利润，主要是受 2018 年版号暂停发放等政策因素影响。

根据万达影视与互爱科技、互爱互动于 2016 年 5 月所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互爱科技的业绩承诺期为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互爱互动 2016 年、2017 年实现净利润均高于前次万达影视收购互爱互动时的承诺净利润，同时根据互爱互动 2018 年实际净利润数 3.15 亿元，亦不会触发 2018 年的补偿义务，即不会存在前次收购业绩承诺未达标的情况，亦不会影响本次交易的补偿实施。

（三）万达影视主要子公司——新媒诚品

1、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东阳新媒诚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C6-005-B商务楼
法定代表人	曾茂军
注册资本	12,413.774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5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0597220750G
经营期限	自2012年05月30日始至长期
经营范围	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影视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摄影摄像服务；经营演出经纪业务；制作、代理、发布：户内外各类广告及影视广告；艺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2 年 3 月 2 日，公司设立

2012 年 3 月 2 日，新媒诚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尹香今、贾杰凡二人共同出

资 300 万元组建新媒诚品，其中，尹香今出资 270 万元，占股 90%；贾杰凡出资 30 万元，占股 10%；同日，上述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2 年 5 月 17 日，东阳明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东明会验字[2012]089 号），证明：截至 2012 年 5 月 16 日，新媒诚品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尹香今缴纳 270 万元，贾杰凡缴纳 30 万元。

2012 年 5 月 30 日，新媒诚品取得东阳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新媒诚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尹香今	270	90%
2.	贾杰凡	30	10%
总计		300	100%

（2）2015 年 5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10 日，新媒诚品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东阳新媒诚品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媒股份”）；同意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并根据审计、评估结果确定新媒股份的注册资本和股本设置；同意新媒股份经营期限变更为永久存续，公司股东、住所不变，经营范围增加“艺人经纪”；同意制定新媒股份章程，新章程交由新媒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原新媒诚品的债权债务均由变更后新媒股份承接；同意公司登记机关由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为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意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 年 5 月 25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2015]京会兴审字第 08010796 号），对新媒诚品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根据审计结果，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新媒诚品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7,155.42 万元。

2015 年 5 月 26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90016 号）。根据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新媒诚品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7,247.1 万元。

2015年5月26日，新媒诚品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新媒诚品以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不高于审计值且不高于评估值的净资产7,155.42万元，折合为1,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1,000万元。两位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的股份数额，净资产与股本总额之间的差额6,155.42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5年5月26日，新媒诚品全体股东尹香今、贾杰凡作为发起人签署了有关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2015年5月27日，新媒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浙江东阳新媒诚品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等一系列相关议案。同日，新媒股份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尹香今为董事长并聘任尹香今为总经理，聘任贾杰凡、马宁为副总经理，聘任王玲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同日，新媒股份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丹丹为监事会主席。

2015年5月31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2015]京会兴验字第08010032号），确认截至2015年5月31日，新媒股份（筹）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股本为1,000万元。

2015年6月8日，新媒股份取得了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媒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尹香今	900	90%
2.	贾杰凡	100	10%
总计		1,000	100%

（3）2015年6月，第一次增资

2015年6月16日，新媒股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187万元，新增股本187万元由孙丽萍、童雨宁等23名自然人和湖南楚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楚冠”）、投融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融客”）2名法人认购。2015年6月，新媒股份分别与上述股东签署《浙江东阳新媒诚品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

2015年7月21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2015]

京会兴验字第 08010040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2 日,新媒股份已收到 25 名认购人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87 万元。

2015 年 7 月 8 日,新媒股份就本次增资事宜在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媒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尹香今	9,000,000	75.8214%
2.	贾杰凡	1,000,000	8.4246%
3.	孙丽萍	500,000	4.2123%
4.	童雨宁	210,000	1.7692%
5.	于占洋	200,000	1.6849%
6.	曹军涛	100,000	0.8425%
7.	沈顺爱	100,000	0.8425%
8.	马宁	88,000	0.7414%
9.	湖南楚冠	70,000	0.5897%
10.	徐立	60,000	0.5055%
11.	杨吉成	60,000	0.5055%
12.	杨丹丹	60,000	0.5055%
13.	霍焰	50,000	0.4212%
14.	投融资客	50,000	0.4212%
15.	陈孝文	46,000	0.3875%
16.	王显磊	40,000	0.3370%
17.	刘祥飞	30,000	0.2527%
18.	周智勇	30,000	0.2527%
19.	李金兰	30,000	0.2527%
20.	段威	30,000	0.2527%
21.	陈烨平	22,000	0.1853%
22.	盛惠	22,000	0.1853%
23.	滕达	20,000	0.1685%
24.	付霞阳	17,000	0.1432%
25.	黄松	15,000	0.1264%
26.	胡士安	10,000	0.084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7.	关欣	10,000	0.0842%
合计		11,870,000	100.0000%

（4）2015 年 11 月，新三板挂牌

2015 年 11 月 16 日，新媒股份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东阳新媒诚品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677 号），新媒股份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新媒诚品的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该公司股份按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

（5）2015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21 日，新媒股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至 11,870 万元。公司以现有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90 股，资本公积转增共计 106,830,000 万元。同时，公司就上述变更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1 月 12 日，新媒股份就本次增资事宜在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媒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尹香今	90,000,000	75.8214%
2.	贾杰凡	10,000,000	8.4246%
3.	孙丽萍	5,000,000	4.2123%
4.	童雨宁	2,100,000	1.7692%
5.	于占洋	2,000,000	1.6849%
6.	曹军涛	1,000,000	0.8425%
7.	沈顺爱	1,000,000	0.8425%
8.	马宁	880,000	0.7414%
9.	湖南楚冠	700,000	0.5897%
10.	徐立	600,000	0.5055%
11.	杨吉成	600,000	0.5055%
12.	杨丹丹	600,000	0.505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3.	霍焰	500,000	0.4212%
14.	投融资客	500,000	0.4212%
15.	陈孝文	460,000	0.3875%
16.	王显磊	400,000	0.3370%
17.	刘祥飞	300,000	0.2527%
18.	周智勇	300,000	0.2527%
19.	李金兰	300,000	0.2527%
20.	段威	300,000	0.2527%
21.	陈烨平	220,000	0.1853%
22.	盛惠	220,000	0.1853%
23.	滕达	200,000	0.1685%
24.	付霞阳	170,000	0.1432%
25.	黄松	150,000	0.1264%
26.	胡士安	100,000	0.0842%
27.	关欣	100,000	0.0842%
合计		118,700,000	100.0000%

（6）2016 年 1 月，第三次增资

2016 年 1 月 4 日，新媒股份召开了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至 12,413.774 万元，增资扩股 543.774 万股，其中，苏州瑞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150 万股，海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认购 100 万股，楚商先锋（武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 74.074 万股，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66 万股，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40 万股，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74 万股，马宁认购 18.7 万股，盛惠认购 16 万股，杨吉成认购 3 万股，穆旭黎认购 2 万股。同日，公司就上述变更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媒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尹香今	90,000,000	72.5001%
2.	贾杰凡	10,000,000	8.0556%
3.	孙丽萍	5,000,000	4.027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4.	童雨宁	2,100,000	1.6917%
5.	于占洋	2,000,000	1.6111%
6.	苏州瑞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2083%
7.	马宁	1,067,000	0.8595%
8.	曹军涛	1,000,000	0.8056%
9.	沈顺爱	1,000,000	0.8056%
10.	海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0	0.8056%
11.	楚商先锋（武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0,740	0.5967%
12.	湖南楚冠	700,000	0.5639%
13.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0,000	0.5317%
14.	杨吉成	630,000	0.5075%
15.	徐立	600,000	0.4833%
16.	杨丹丹	600,000	0.4833%
17.	霍焰	500,000	0.4028%
18.	投融客	500,000	0.4028%
19.	陈孝文	460,000	0.3706%
20.	王显磊	400,000	0.3222%
21.	中科招商深耘新三板三号投资基金	400,000	0.3222%
22.	盛惠	380,000	0.3061%
23.	中信证券新三板增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20,000	0.2578%
24.	刘祥飞	300,000	0.2417%
25.	周智勇	300,000	0.2417%
26.	李金兰	300,000	0.2417%
27.	段威	300,000	0.2417%
28.	中信证券新三板增强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0,000	0.2256%
29.	陈烨平	220,000	0.1772%
30.	滕达	200,000	0.1611%
31.	付霞阳	170,000	0.1369%
32.	黄松	150,000	0.1208%
33.	中信证券新三板增强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0,000	0.1128%
34.	胡士安	100,000	0.080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35.	关欣	100,000	0.0806%
36.	穆旭黎	20,000	0.0161%
合计		124,137,740	100.0000%

（7）2017 年 1 月，终止新三板挂牌、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 月 13 日，新媒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媒股份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新媒股份名称变更为“浙江东阳新媒诚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7 年 1 月 10 日，新媒诚品全体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尹香今	86,906,000	70.0077%
2.	盛惠	11,323,000	9.1213%
3.	马宁	10,853,740	8.7433%
4.	贾杰凡	7,500,000	6.0417%
5.	陈烨平	5,221,000	4.2058%
6.	叶春晖	700,000	0.5639%
7.	杨吉成	634,000	0.5107%
8.	杨丹丹	600,000	0.4833%
9.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0.3222%
合计		12,413.7740	100.0000%

2017 年 1 月 2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关于浙江东阳新媒诚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7]14 号），决定自 2017 年 2 月 6 日起终止新媒诚品股票挂牌。

2017 年 2 月 23 日，盛惠、贾杰凡、陈烨平、杨丹丹、杨吉成、马宁分别与尹香今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盛惠、贾杰凡、陈烨平、杨丹丹、杨吉成将其持有新媒诚品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尹香今，马宁将其持有的新媒诚品 857.4582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尹香今。

2017年3月2日，新媒诚品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媒诚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尹香今	12,075.8582	97.2779%
2.	马宁	227.9158	1.8360%
3.	叶春晖	70.0000	0.5639%
4.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0.3222%
合计		12,413.7740	100.0000%

（8）2017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4月29日，新媒诚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将尹香今持有的新媒诚品的97.2779%的股权、马宁持有的新媒诚品1.8360%的股权转让给万达影视，并以此认购万达影视的新增注册资本。2017年5月3日，就前述股权转让，尹香今、马宁与万达影视签订了《关于浙江东阳新媒诚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在进行股权转让的同时，尹香今、马宁向万达影视做出了业绩承诺并约定了相应的补偿安排。2017年5月12日，新媒诚品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媒诚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达影视	12,303.7740	99.1139%
2.	叶春晖	70.0000	0.5639%
3.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0.3222%
合计		12,413.774	100.0000%

（9）2018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年5月31日，新媒诚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将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新媒诚品0.3222%股权转让给万达影视。同日，万达影视与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8年8月6日，新媒诚品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新媒诚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万达影视	12,343.7740	99.4361%
2	叶春晖	70.0000	0.5639%
合计		12,413.7740	100.0000%

3、股权结构及子公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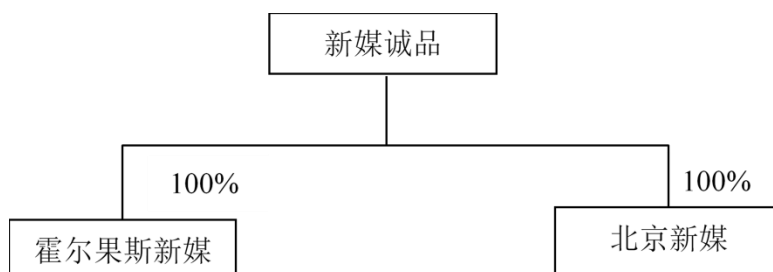
（1）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新媒诚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达影视	12,343.7740	99.4361%
2.	叶春晖	70.0000	0.5639%
合计		12,413.7740	100.0000%

（2）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新媒诚品主要下属公司的情况如下：



① 霍尔果斯新媒

名称	霍尔果斯新媒诚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4MA7763824C
住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亚欧北路28号琪瑞大厦综合楼14层1403室
法定代表人	曾茂军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发行；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摄影摄像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公共关系服务；文艺创作与文艺表演；展览展示服务；影视文化项目开发；文化娱乐经纪人；影视策划；艺人经纪；影视剧本创作、策划、交易；电子与数字传媒广告及影视广告；

	版权交易、版权代理；文化与传媒的产业投资，影视投资、影视音频节目制作与版权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舞台设计、大型活动、体育赛事的策划、组织、企业形象策划、宣传；专业音响、灯光、设备租赁、会展服务、多媒体服务；销售：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洗涤用品、化妆品、电子元件、电线电缆、酒店用品、酒店设备、音响设备、卫生洁具、消防设备、照相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05月06日
经营期限	2016年05月06日至长期

② 北京新媒

名称	北京新媒诚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732439078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9号楼6层701
法定代表人	曾茂军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4月08日
经营期限	2011年04月08日至2031年04月07日

4、新媒诚品对赌及估值情况

根据 2016 年 12 月万达影视与尹香今签订的《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及 2017 年 5 月万达影视与尹香今、马宁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尹香今和马宁承诺，新媒诚品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分别为不低于 0.70 亿元、0.90 亿元、1.17 亿元、1.40 亿元及 1.60 亿元。

协议中关于补偿条款的约定如下：

业绩承诺期内，如新媒诚品当年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转让方尹香今和马宁应当对万达影视进行补偿。

前次收购新媒诚品业绩承诺与本次交易的差异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新媒诚品	万达影视收购时业绩承诺	0.70	0.90	1.17	1.40	1.60	-
	本次重组预测净利润	-	-	1.31	1.59	2.02	2.07

新媒诚品 2016 年、2017 年分别实现净利润为 7,037 万元、1.36 亿元，均高于前次万达影视收购新媒诚品时的承诺净利润，新媒诚品 2018 年实际净利润为 1.57 亿元，亦高于前次万达影视收购新媒诚品时的承诺净利润。本次交易与前次收购业绩承诺期重合期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本次交易中新媒诚品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的预测净利润数均高于前次业绩承诺净利润，主要原因是被万达影视收购后，新媒诚品与万达影视间的协同效应逐渐显现，且新媒诚品在电视剧剧本题材的选择上综合考虑社会发展现状和国家政策导向，凭借优秀人才储备制作高质量电视剧，预计业绩将进一步增长。

根据万达影视与尹香今于 2016 年 12 月签订的《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及万达影视与尹香今、马宁于 2017 年 5 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如新媒诚品未达成前次收购时的业绩承诺，尹香今、马宁将向万达影视或其指定方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若届时本次交易尚未完成，尹香今、马宁将优先以现金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其获得的万达影视股权补偿；若届时本次交易已经完成，尹香今、马宁将优先以其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具体受让补偿的对象为万达投资。

新媒诚品 2016 年、2017 年均实现了前次万达影视收购新媒诚品时的承诺净利润，同时根据新媒诚品 2018 年的实际净利润数 1.57 亿元，亦不会触发 2018 年的补偿义务。对于 2019 年和 2020 年，由于前次交易与本次交易的补偿义务方不同，若新媒诚品业绩实现不及预期触发本次交易的补偿义务，不会影响本次交易的补偿实施。

二、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万达影视主要经营电影和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和发行，以及网络游戏发行和运营业务。其中，电视剧业务主要由万达影视的控股子公司新媒诚品运营，网络游戏业务主要由万达影视的全资子公司互爱互动运营。本次交易完成后，万达影视仍保持该业务定位。

万达影视成立于 2009 年，是中国领先的民营电影制作公司。万达影视与业内众多知名导演、编剧、监制、演员及多个影视工作室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制作团队具备多年行业运营经验，发行的影片拥有良好的市场影响力，其代表作品包括《记忆大师》、《寻龙诀》、《唐人街探案》系列、《滚蛋吧！肿瘤君》、《北京爱情故事》、《催眠大师》、《警察故事 2013》、《火锅英雄》等。2018 年，万达影视所投资影片的票房总计为 131 亿元，约占国内总票房的 34.65%。

万达影视之控股子公司新媒诚品成立于 2012 年，曾于 2015 年 11 月起在新三板挂牌，后因被万达影视收购于 2017 年 2 月起终止挂牌。主营业务为电视剧作品的投资、制作、发行及衍生业务，其秉承“新媒诚品、诚意奉献、必属精品”的经营理念，在电视剧行业运营多年并积累了宝贵的经验，代表作品包括《贤妻》、《绝地枪王》、《如果爱可以重来》、《梦想越走越近》、《马上天下》、《亲爱的她们》等。

万达影视之子公司互爱互动成立于 2011 年，主营业务为网络游戏发行和运营，具体游戏类型包括网页游戏和移动网络游戏。互爱互动凭借对市场需求的把握及创新能力，持续推出热门游戏来迎合玩家不断变化的喜好，从网页社交游戏到网页 RPG 游戏再到移动网络游戏，成为业内为数不多的能够不断成功转型的公司，亦是我国为数不多的收入排名靠前且同时占据网页游戏和移动网络游戏市场优势地位的发行商。公司目前已发行了多款网页游戏产品和移动网络游戏产品，其中，网页游戏产品包括《胡莱三国》、《斩仙》、《焚天》、《神仙劫》等多款网页游戏精品大作，游戏题材涵盖战争策略、角色扮演、体育竞技等多个主流题材；移动网络游戏产品包括《全民斩仙》、《新神曲》、《火柴人联盟》、《中超风云》、《战舰少女 R》、《盗墓风云》、《小小军团：合战三国》、《大圣归来棒指灵霄》、《勇者大作战》、《豪门足球风云》、《胡莱三国 2》、《射雕英雄传》、《天生不凡》、《绝世武林》等多款精品移动网络游戏产品。

（二）经营模式

1、电影业务

万达影视电影业务主要通过投资、制作电影，取得影片的票房分账收益和衍生收入，并获得利润；主要产品为电影片，所发生的成本主要为影视作品的制作成本、宣传和发行支出等。

在经营模式方面，万达影视主要结合投资发行的特点采取独家或联合投资的方式参

与影片制作；根据影片特点、题材和定位等因素，综合考虑选择是否作为执行制片方主控影片的投资和制作过程；成片后，通过委托专业发行机构或联合代理发行的方式完成宣传发行、影片公映和收入实现等工作。具体介绍如下：

（1）剧本开发

剧本开发的主要方式包括外购剧本和创作剧本。外购剧本是指购买现成剧本，或通过联合开发的方式获取现成剧本；创作剧本是指公司委托编剧专业人员根据公司要求进行个性化创作或根据已有的剧本选题储备进行衍生创作。

剧本开发阶段的主要工作是根据题材定位和市场初探，结合万达影视在艺术性和观赏性等方面的多年运营经验，在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前提下，选取符合社会价值观，兼具经济效益、市场影响力和符合题材定位的剧本。万达影视通常会在此基础上根据市场调查、产品定位、选题方向等制定创作规划。

（2）立项

在完成剧本开发和创作规划后，万达影视通常会协调公司资深制片、行业专家、财务主管等专业人员，系统探讨、论证项目的社会价值和商业价值，并由制片、营销、发行等专业成员组成的决策委员会决策是否内部立项。立项后，将结合投资拍摄的方式，按合同约定由某一投资方（多为主投方）报广电总局进行备案公示。备案公示通过后，即可获得《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

（3）投资模式

电影投资制作模式分为独家投资、主投和参投三种形式。

① 独家投资：主要由投资方独家承担电影全部制作成本，并委托具备电影发行资质的机构面向全国各院线发行电影，然后按照与电影发行机构的约定分账比例和条款，独占扣除支付影城、院线和发行机构分账后的全部发行净收益。

② 主投：出于控制资金投入、分担风险、获得或分享资源、协同各参与方影响力等方面的考虑，制作方会采取联合摄制的形式进行投资。主投方作为电影的执行制片方全面负责电影的拍摄和发行工作。对于万达影视主投制作的电影，在后续发行阶段仍然会委托专业发行机构面向院线发行，并根据与电影发行机构的约定分账比例和条款取得电影发行净收益。之后，主投方结合联合摄制协议的约定，向参投方支付其应享有的收

益。

③ 参投：对于其他制作机构牵头执行的电影项目，万达影视会根据自身业务规划及实际情况在评估其风险收益的基础上，考虑作为联合投资方参与影片的投资，并按联合摄制协议的约定，取得应享有的收益。

（4）生产模式

电影拍摄主要以剧组为基础单元，由制片管理组统筹总体流程。制片人根据影片需要确定导演和主创，然后根据影片的内容、制作及发行计划、投资预算、期望达到的票房收入、演员档期情况等组建剧组。由剧组在拍摄过程中筹措适用于影片的专用设备、设施、场景、灯光摄影、道具、化妆用品等，并按照拍片计划和预算等执行拍摄工作。

（5）发行模式

万达影视持有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根据投资拍摄情况及影片发行需求可自行或联合或委托其他具有电影发行经营资质的专业发行机构与院线完成发行放映环节工作。影片发行模式主要为：发行代理方通过协议购买方式从制作方获得影片发行权的委托授权，在双方达成代理发行协议后，制片方将成片交付给发行代理方。电影宣传发行工作进入密集推进阶段后，代理发行方将协同主创团队、制作方与院线、观众密切互动。影片正式公映后，相关宣传发行工作仍会根据需求持续一段期间来维护市场反馈和舆情舆论。代理发行方将联合主投方在影片完成公映后与院线公司结算影片的分账收入，并完成后续分账工作。

2、电视剧业务

万达影视电视剧业务主要通过投资、制作电视剧，向电视台及新媒体平台销售电视剧版权取得版权销售收入及发行收入，并获得利润；主要产品为电视剧，所发生的成本与电影业务相似，包括制作成本、宣传和发行支出等。电视剧业务经营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

电视剧作品准备过程中主要采购项目包含：剧本创作服务、演职人员劳务、摄制耗材、化妆用品、服装、道具、专用设施、设备和场景的经营租赁等。

剧本版权购买方面，公司与多位业内知名编剧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其中剧本的采购主要以直接购买编剧原创的剧本版权为主，并直接投入拍摄。

演职人员劳务方面，主要包括导演、演员、摄影等专业人员，公司或者剧组聘请演职人员，签订短期合作协议，并分期支付劳务报酬。电视剧中主要演员的选择权由公司、编剧和导演等剧组关键人员进行协商后敲定。其他演职人员根据剧组实际需求和个人合作特点进行针对性聘请。

摄制耗材、道具、服装、化妆用品等的采购，由剧组列出需求清单，在预算范围内经制片人批准后由采购人员负责采购。超出预算范围则需经公司审核、确认，调整预算后实施；专用设施设备的采购，经过综合比价后，选择购买或租赁的方式取得。

场景由剧组就某段时间拍摄所需进行租用或搭建，租用一般按天计算场地费。金额较大或重要物品的采购，均需签订采购合同，履行审批流程。公司派驻剧组的监制和财务人员将严格控制剧组预算和资金流出。

（2）生产模式

公司作为电视剧的投资拍摄方，主要采用联合制作（公司作为执行制片方）和联合制作（公司作为非执行制片方）两种电视剧生产模式。

① 联合拍摄（公司作为执行制片方）

对于投资规模较大、风险较高的剧目，为了减少资金压力和投资风险，公司会与电视台或者其他影视公司联合投资拍摄，通过投资协议来约定各方收益的分配，并从根源上解决销售渠道的问题。

公司担任执行制片方时，负责整个项目的管理和执行。公司投拍的电视剧，以剧组为单位进行生产。剧组由拍摄过程中所需的各种专业人员组成，如制片人、制片主任、导演、演员、摄影、录音等，剧组实行制片人制度，制片人负责整个剧组的运作。

② 联合拍摄（公司作为非执行制片方）

公司担任非执行制片方时，不参与具体的管理和生产工作，仅将部分资金投入担任执行制片的一方，按照投资协议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担任非执行制片方时，公司会对合作方的品牌、实力等进行充分评估，并派专人全程跟踪项目进展情况。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电视剧作品主要包括预售和发行销售两个阶段。电视剧作品的销售主要是通过转让电视剧播映许可权来实现收入。公司凭借电视剧行业多年运营中积累的丰富经

验，大部分电视剧作品均以自主发行方式为主。同时，随着电视剧作品年产量的提升，为了合理优化资源，公司也将部分电视剧预售和宣传环节外包给经验丰富的第三方公关公司。

电视剧预售主要目的是为了缓解拍摄过程中公司的资金压力，确保电视剧未来顺利发行，因此公司在电视剧作品拍摄过程中就已经对目标电视台等展开针对性推广，引入电视台投资，并提前锁定电视台的采购意向；电视剧发行销售则是公司在电视剧作品后期制作完毕，取得发行许可证后，进入正式发行销售阶段，综合电视剧的质量、主创人员知名度、制作成本等因素，由发行人员向电视台和视频网站进行样片推介。

3、游戏业务

（1）运营模式

万达影视游戏业务主要通过发行、运营网络游戏以获得游戏分成收入及利润；主要产品为网页游戏和移动网络游戏，所发生的成本主要为游戏研发商分成、人工成本等。

根据互爱互动在游戏产品运营环节所承担的责任不同，互爱互动的游戏运营模式具体可以分为全渠道发行模式和单渠道发行模式两种。

① 全渠道发行模式

在全渠道发行模式下，互爱互动将网络游戏产品与多家游戏平台类公司合作，在特定区域共同运营该游戏产品。互爱互动与游戏平台共同负责游戏的推广、运营工作。游戏玩家需要注册成为上述游戏平台的用户，在游戏平台运营商的充值系统中进行充值从而获得虚拟货币，再在游戏中购买虚拟道具。

② 单渠道发行模式

在单渠道发行模式下，互爱互动选择一家游戏平台，在该平台上独家上线和运营网络游戏产品，由该平台运营商负责游戏产品上线后的营销推广及运营工作，互爱互动协助支持游戏产品运营。该平台按协议向互爱互动支付一定比例的分成款。

（2）盈利模式

互爱互动的游戏产品主要采用的是虚拟道具收费模式，在游戏内设置虚拟道具。付费用户通过充值方式获得虚拟货币，虚拟货币可用于购买游戏中的所有虚拟道具、增强扮演角色的特殊属性，满足用户的游戏追求。非付费用户可通过游戏活动获取虚拟货币

和道具，不断累积自身的个人成长，但部分游戏任务、目标也要求用户花费时间通过努力达成。付费用户则可通过花费虚拟货币的方式加速累积过程，较非付费用户更方便快捷的获得更强的角色能力及更好的游戏体验。

4、其他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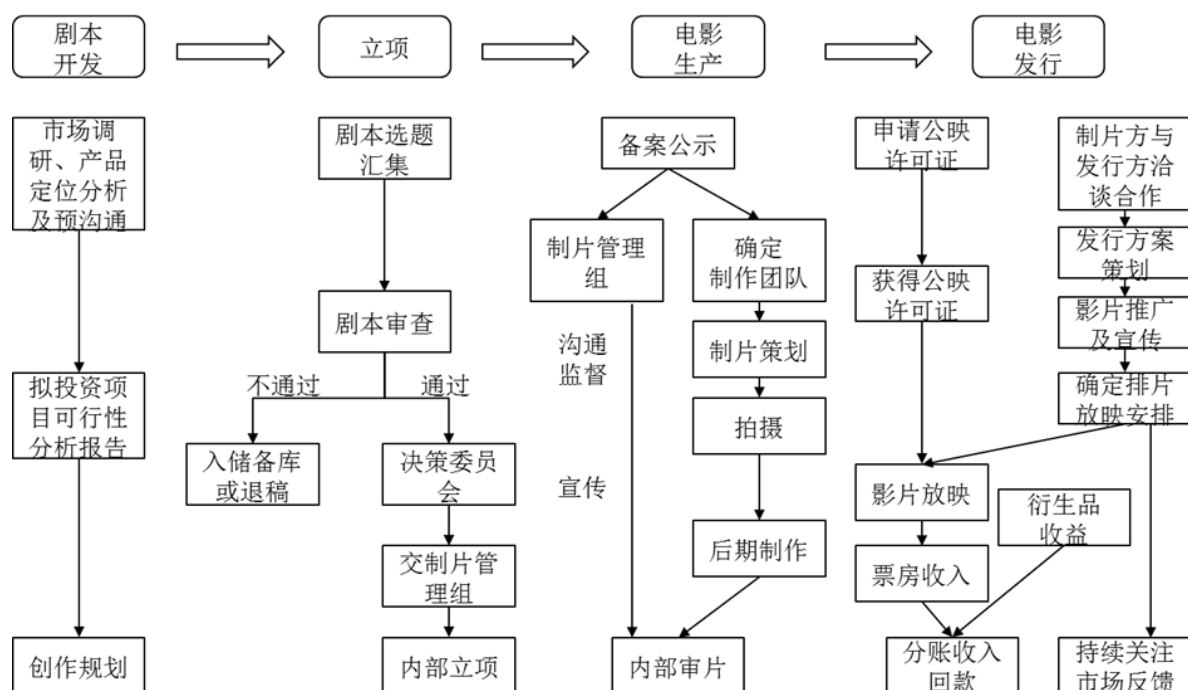
万达影视部分下属子公司提供艺人经纪服务。具体而言，万达影视与艺人工作室或艺人本人签署相关经纪合同，约定其为艺人提供演艺事业经纪服务或居间服务，具体包括：（1）有权为艺人工作室签约艺人安排、接洽演艺事业事宜；（2）全力协助艺人工作室在其负责的演艺事业上发展，辅助在媒体上的宣传和推介；（3）尽最大努力维护艺人工作室及签约艺人的经纪利益和名誉等。

艺人经纪的具体业务为，万达影视与艺人工作室或艺人签署合同后，综合考虑艺人特点、档期等，为其接洽并安排相关演艺事业，如承接影视剧拍摄任务、承接广告拍摄任务、参加综艺节目录制等。万达影视按照双方相关合同的约定，按照艺人对对应业务收入的一定比例收取服务费。

（三）主要业务流程

1、电影业务

万达影视电影制作和发行的主要服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1）剧本开发：根据市场调研、产品定位分析等进行创作规划。万达影视会根据市场上电影的总体发行情况综合考虑电影的投拍制作规划，测算电影的拍摄周期、后期制作周期和发行宣传周期的关键时间点，从而初步制定整部电影的制作及发行计划。

（2）立项：根据万达影视内部剧本选题和项目开发部门的创作规划的情况，制片人、导演、核心演员等主创团队的档期计划，结合影片投资预算、期望票房、财务安排等综合考虑确定立项项目；将就选定项目的开发完成内部立项流程，与合作方签订投资发行合同或联合拍摄合同；由主投方将影片报广电总局进行备案公示，备案公示通过后，影片将获得《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

（3）电影生产：在完成备案公示后，执行制片方负责组建制片管理组 and 制作团队。制片管理组主要负责统筹电影生产过程中的沟通、监督和宣传等事项，制片团队主要负责执行电影拍摄计划并完成制作工作。剧组通常为电影拍摄过程中的主要组织形式，主要依据拍摄计划和初步预算完成拍摄、后期制作等工作。剧组总负责人为制片人 or 执行制片人，生产负责人为制片主任，实行制片、导演、美术等部门责任制，按照职能细分为若干工作组。每个部门及所涉工作组的构成则根据影片拍摄的需要进行设置，有的影片摄制过程中岗位可合并设置，有的则需要聘请武术、军事、枪械、特技等相关特殊岗位。

制片人通常担任剧组的第一责任人，承担制片管理组的主要职能 or 与执行制片方代表共同承担制片管理组的主要职能。执行制片方与制片人签订协议，约定作品创作的投入和产出预期。制片人根据所获得的剧本与执行制片方进行沟通，明确制作方的要求，对影片拍摄工作进行定位，协助从人事、财务、法律、运营等方面宏观调控管理剧组工作。导演是剧组艺术创作层面的组织者和领导者，在剧本基础上进行艺术再创作，结合制作机构、制片人及剧本需要，对演员、场景等作出选择并全权负责拍摄现场的事务。

制片部门的主要分工是协助制片人管理剧组并为剧组的正常运营提供工作、生活等多方面的资源支持和保障服务。导演部门的主要分工是组织协调现场拍摄工作以有效实现导演的艺术创作。摄影部门的主要分工是在领会导演创作理念的基础上，通过分镜头拍摄捕捉符合作品整体风格的影像，并负责灯光设计及照明应用，完成包括剧照在内的画面拍摄。声效部门的主要分工是在剧组摄制及后期制作中通过音响设备的选择、调试及操作完成声音录制、声效处理、配音混音等工作。美工部门的主要分工是统筹拍摄现

场置景、道具特效、演员造型、服装化妆及后期美工等服务。

剧组完成工作后，后期制作阶段主要对拍摄形成的素材带进行剪辑、录音、作曲、特效、精修等技术处理。万达影视参与投资的影片，无论采取主投或参投的方式都会获取初剪版本影片，提出修改建议，影片修改后定剪。

（4）电影发行：在电影拍摄后期，制片管理组会筹备宣传发行方案和协调组建发行团队。待电影制作完成并通过广电总局审查后，发行方根据影片获取公映许可证和上映档期的情况，组织电影宣传和发行工作，完成影片公映以及衍生品销售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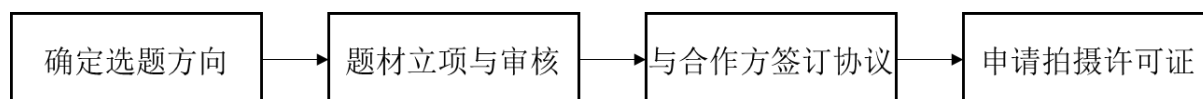
发行方与制片方的协议主要涉及发行地区分配、发行授权期限、放映档期、代理形式、发行权范围、代理形式、收益分配方式、拷贝数量和范围、发行宣传工作及计划等事项。发行方与制片方达成协议后，将组织宣传发行工作，包括组织各大院线及影院参与试片、获取院线及影院关于影片及档期的认可、协同制片方推进影片宣传推广工作（通常包括电影首映礼、影片发布会、记者招待会、影迷见面会、媒体宣传）等；同时协同制作方与院线洽谈分账比例、最低放映场次、票价等具体内容，并协调将影片的数字拷贝传输至确定放映安排的影院，并为所涉及的播放机器提供密钥。

影片上映后，发行方仍将持续关注影片的放映信息反馈，根据实际情况执行或调整宣传发行方案，提升影片的市场认可度；在完成放映后，确认票房实现情况，汇总包含协议约定范围内的票房、供分配的衍生品等收入，进行各方的收入分配并完成各层面的分账回款。

2、电视剧业务

万达影视电视剧业务流程包括三个阶段，即前期准备阶段、拍摄及制作阶段和发行与销售阶段，具体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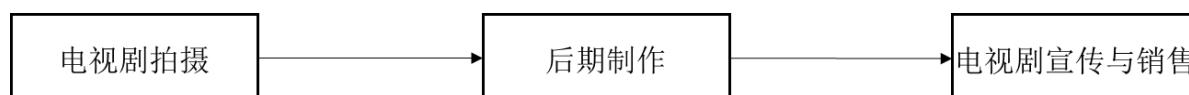
（1）前期准备阶段



在前期准备阶段中，公司管理层会安排策划部对电视剧市场进行针对性调查，了解观众近期追捧的热播剧种类，并根据收集而来的数据，结合多年积累的丰富经验，对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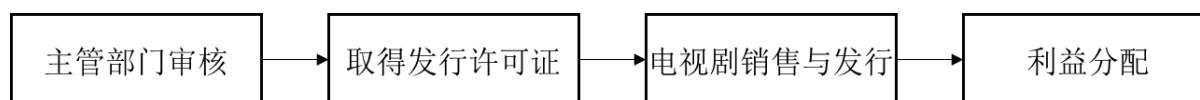
来将会受追捧的电视剧题材进行预测并制定选材方案。然后，依照方案开始筛选匹配的目标剧本，并对收集到的各个剧本逐一进行立项研讨，经过专家分析和风险评估后，预估剧本实际价值、预期收益和项目费用，分配团队制定详细运作方案，并交由管理层进行内核。项目成功通过后，公司会从编剧手中购买剧本版权，并与后续合作的投资方或者制作方进行磋商，达成一致后，逐一约定合作条款、版权归属以及利益分配等事宜，按合同约定以其中一方作为申报主体向主管部门备案公示，申请拍摄许可证。

（2）拍摄及后期制作阶段



在电视剧拍摄及后期制作过程中，会雇佣大量演职人员，如主要演员、群众演员和导演以及制片主任、摄影、美术和化妆等。公司与主要演职人员签订合同，对双方权利、义务、薪酬以及工作时间进行合法约定，并要求所有演职人员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剧组现场安全管理制度》，避免意外事故的发生。在拍摄过程中，公司会根据实际需求，引入新的投资拍摄方，以减轻现金流短缺造成的压力。现场拍摄结束后，公司聘请专业制作团队对电视剧样片进行后期制作，同时对所有剧集进行重新编排整合，提炼电视剧中精华部分制作成宣传片，为电视剧预售做好铺垫。公司针对客户和观众对电视剧宣传片的信息反馈进行分析，再次对电视剧集进行审核，并进行针对性修改和剪辑，以迎合观众口味和符合市场需求。

（3）发行与销售阶段



电视剧作品制作完成后，联合拍摄协议中约定的申报公司将所有剧集交由广电部门进行审核并取得发行许可证；取得发行许可证后，公司正式将电视剧作品进行版权销售和发行。同时，电视剧作品将再次进行精华剪辑，宣传片会在后期播出的频道中以广告的形式滚动播放。销售与发行完成后，公司会根据原合作协议的约定，按时进行利益分配。

3、游戏业务

互爱互动有着严格、规范的业务管理流程，涵盖从产品引入、产品测试、上线运营

到产品下线的产品全生命周期过程，是实现产品端到端管理的重要手段，有效保证了产品运营的高效、有序与规范性，同时也是互爱互动实现全流程成本管控和风险管控的重要方式。

（1）产品引入流程

① 产品提交阶段

互爱互动指定产品引入组为产品引入的统一部门，所有待引入产品信息统一提交至产品引入组进行筛选。

② 产品评测和签署阶段

所有待引入产品均需先经过产品引入组初步筛选及专项评估，待产品引入组通过后提交至专家小组进行进一步筛选，最后提交至管理层进行复核及审批。

A、产品引入及初步筛选

在初步筛选阶段，首先需审核并确认该游戏不存在抄袭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况。若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况，待引入产品至少还需符合下列标准之一才能获得通过：

- a、该产品属于当前运营平台所欠缺的产品类型；
- b、该产品在某一代表区域运营业绩优秀；
- c、该产品具有一定的创新性；
- d、该产品研发团队拥有成功的产品经验及稳定的核心成员。

上述审核通过后，产品引入组需确认游戏产品是否需要取得相关 IP 所有者授权。如需要，则由产品引入组负责沟通以取得 IP 所有者的书面授权。

通过初步筛选阶段后，还需对该待引入产品进行专项评估。专项评估主要包括用户体验、产品技术等，产品引入组根据专项评估结果确定是否对该游戏进行引入。

B、专家小组复核及管理层审批

待引入产品经产品引入组初步筛选通过后，将被提交至互爱互动专家小组，专家小组成员主要包括产品引入负责人、运营负责人、商务负责人、市场负责人、策划负责人以及技术负责人。

专家小组就该产品的市场预期等情况进行讨论以确定互爱互动是否应该引入该产

品。若专家小组同意引入该产品，该待引入产品将被提交至管理层进行最后审批。

C、商务谈判、合同签署

对于已批准引入的产品，互爱互动（产品引入组）将与游戏授权商取得初步沟通，洽谈游戏代理事宜，互爱互动的法务部配合完成对游戏授权商的资质认证和对游戏产品著作权属的认证。若双方合作意向积极，互爱互动将与游戏授权商就合作具体事宜进行商讨并签订合同，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授权金金额、分成比例、代理授权范围及年限、后续服务条款等。合同定稿后，需经过管理层的复核及审批，然后完成合同签署。

产品引入流程通过信息汇总、初步筛选、专家组复核等环节，多部门联动，极大地规避了只由单一部门决策造成的产品判断不准等市场风险，使得公司可以真正筛选出优质的产品，同时可以更加严格地控制产品引入的成本，进而最终提升产品发行的成功率。

（2）产品测试流程

产品测试流程是互爱互动对产品进行筛选、培育和优化的关键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将对产品各项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和判断，并据此对游戏的价值和未来的优化方向进行决策。

互爱互动的产品测试流程包括首次测试和二次测试。有特殊测试需要会安排第三次测试。

① 首次测试

A、测试申请

当运营主管会同商务部门、市场部门的员工对内容提供商提供的产品包体进行评估验收合格后，填写孵化项目测试控制表申请测试并邮件提交测试申请。由商务部门、市场部门的员工根据需求确定测试渠道及测试量级。

B、上线测试

产品在指定渠道进行付费测试，测试周期一般为 1-2 周。

C、测试总结

测试时，实时对测试数据进行跟踪和反馈并实时讨论和优化投放方案。测试结束后，由产品运营经理围绕数据表现对产品进行总结分析并填写总结报告。根据总结内容，运

营主管提出优化方案至内容提供商进行产品调优。

② 二次测试

内容提供商产品调优后，提交产品到互爱互动，由互爱互动进行评估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申请二次测试，流程和首次测试一致。但本次测试后，将对产品两次测试情况进行综合的评估和判断并提交管理层进行是否正式上线运营决策。如有特殊需求，会进行第三次测试，测试流程和首测一致。

（3）上线运营

① 确定发行策略

由运营部门牵头，商务部门、市场部门配合确定发行策略，包括首发时间、预热方案、渠道约量、渠道活动等相关事项。

② 提交上线申请

在预期上线日期前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由项目责任运营提交上线申请，内容需要包含预期上线时间、上线平台等内容。

③ 启动上线相关准备工作

渠道评级：发行策略确定后，启动全渠道评级。评级周期大约一周，一般游戏可分为S级、A+/A/A-、B+/B/B-等。

市场预热：根据发行计划制定宣传方案，启动市场预热。

渠道素材及活动准备：根据渠道要求及发行时间点，配合提供渠道素材，制定开服策略及准备首发活动。

④ 正式上线

提交上线包，在渠道正式上线。

⑤ 日常运营数据分析和事件监控

制作日常运营日报并进行运营数据分析，同时对日常运营事件进行监控，包括重要运营事件、运营事故等。

（4）产品下线流程

① 产品下线评估

项目产生亏损次月，由运营管理组沟通后以邮件形式进行项目亏损情况说明并提出下线建议，经领导层审批及项目负责人确认，决定是否下线。

② 产品下线申请

由项目负责人/运营发起下线申请，经领导层审批及项目负责人确认。

③ 启动产品下线相关工作

项目下线经领导层确定后，由运营管理组进行下线操作，运维负责处理清退服务器、备份数据，客服负责处理项目决定下线至实际下线期间，游戏内、游戏 Q 群、电话等处玩家安抚工作等。

4、其他业务

在万达影视艺人经纪业务开展过程中，万达影视没有和艺人个人发生经济关系，因此无需承担为艺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义务，具体业务流程包括以下两个环节：

环节一：为艺人安排相关演艺事业后，通常由艺人工作室、剧组或栏目组等演艺事业相关合作方（以下简称“需求方”）、万达影视签署三方业务合同，或者由需求方、万达影视签署双方业务合同，约定具体的演艺事业细节和付款细节。在该环节中，付款方为需求方，收款方为万达影视和/或艺人工作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1 年修正）》，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因此万达影视不承担为艺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义务。若存在偷税漏税的情况，万达影视无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环节二：如果环节一收款方为万达影视，在需求方向万达影视支付环节一中所述费用后，万达影视应按照与艺人工作室的安排约定，向艺人工作室支付相应报酬。艺人工作室的法律性质为个体工商户或者个人独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1 修正）》、《国务院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征收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6 号）的相关规定，个体工商户或者个人独资企业均应就其生产、经营所得自行缴纳相应的个人所得税。因此，在该环节中，万达影视不承担代扣代缴所得税的义务。若存在偷税漏税的情况，万达影视无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主要产品及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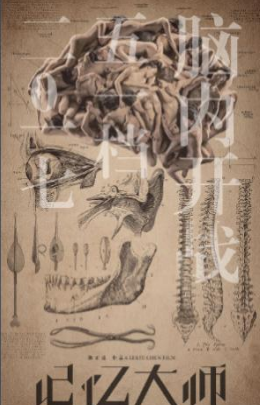
1、电影产品

万达影视所投资的主要电影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海报	上映日期	票房 (万元)	主要合作方	投资及 收益分 成比例	主投/参 投
1	唐人街探案2		2018年2月16日	339,769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万达影业（香港）有限公司、霍尔果斯乐开花影业有限公司、合一影业有限公司（优酷电影有限公司）、小米影业有限责任公司、霍尔果斯青春光线影业有限公司、北京红色果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伊犁卓然影业有限公司、北京耀莱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4.5%	主投
2	寻龙诀		2015年12月18日	168,274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线影业有限公司、亚太未来影视（北京）有限公司、浙江蓝巨星国际传媒有限公司等	50%	主投
3	唐人街探案		2015年12月31日	82,441	合一影业有限公司、湖南芒果娱乐有限公司、北京宝亿嵘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天津猫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儒意影视制作有限公司、时尚星光（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影行天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	主投

序号	项目	海报	上映日期	票房 (万元)	主要合作方	投资及 收益分 成比例	主投/参 投
4	神奇女侠		2017年6月 2日	82,185 万 美元（全 球） 61,009 （中国）	美国华纳兄弟影片 公司	7.5%	参投
5	熊出没 变形记		2018年2月 16日	60,550	华强方特（深圳）动 漫有限公司、北京光 线影业有限公司、霍 尔果斯彩条屋影业 有限公司、上海腾讯 影业文化传播有限 公司	10%	参投
6	英伦 对决		2017年9月 30日	53,695	耀莱影业	30%	参投
7	警察 故事 2013		2013年12 月24日	53,438	星光灿烂香港国际 传媒有限公司	62.5%	主投
8	滚蛋 吧！肿 瘤君		2015年8月 13日	51,180	北京果实创想影视 文化有限公司、万诱 引力甲有限公司、电 广传媒影业（北京） 有限公司等	51%	主投

序号	项目	海报	上映日期	票房 (万元)	主要合作方	投资及 收益分 成比例	主投/参 投
9	缝纫机乐队		2017年9月 29日	45,671	上海他城影业、霍尔 果斯青春光线影业、 上海儒意影业	15%	参投
10	北京爱情故事		2014年2月 14日	40,555	英皇（北京）文化发 展有限公司、英皇影 业有限公司（中国香 港）、浙江蓝巨星国 际传媒有限公司、北 京诺丁山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青年电影 制片厂、省广合众 （北京）国际传媒广 告有限公司、浙江蓝 天下影视传媒有限 公司	60%	主投
11	火锅英雄		2016年4月 1日	37,053	新丽传媒股份有限 公司、工夫影业股份 有限公司、和和（上 海）影业有限公司等	30%	参投
12	快把我哥带走		2018年8月 17日	37,531	深圳市中汇影视文 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光合映画 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北 京元气娱乐文化有 限公司、霍尔果斯恒 星引力影视传媒有 限公司、深圳一道江 河影业有限公司	60%	主投
13	心理罪		2017年8月 11日	30,397	麦颂影视投资（上 海）有限公司	30%	参投

序号	项目	海报	上映日期	票房 (万元)	主要合作方	投资及 收益分 成比例	主投/参 投
14	记忆大师		2017年4月28日	29,292	上海翰纳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深圳善为影业股份有限公司、乐视影业（北京）有限公司、天津猫眼影业有限公司等	49.40%	主投
15	催眠大师		2014年4月25日	27,389	-	100%	主投
16	解忧杂货店		2017年12月29日	22,304	英皇影业有限公司（中国香港）、英皇（北京）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亨东影业有限公司、角川株式会社（日本）	30%	参投

数据来源：艺恩电影营销智库 <http://www.cbooo.cn>、Box Office Mojo <http://www.boxofficemojo.com/> 及公司信息；上述电影的票房数据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

2、电视剧产品

万达影视所投资的主要电视剧和网剧情况如下：

序号	电视剧	剧照	上映日期	集数	播放平台	主要合作方	主投/参投	投资及收益分成比例

序号	电视剧	剧照	上映日期	集数	播放平台	主要合作方	主投/参投	投资及收益分成比例
1	贤妻		2013 年 3 月 3 日	33	湖南卫视、吉林卫视、浙江卫视、华数网络等	辽宁七星影业有限公司、中国电视剧制作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主投	50%
2	谁是真英雄		2013 年 9 月 15 日	36	河北卫视、天津卫视、辽宁卫视、山东卫视、腾讯视频等	深圳中汇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视卫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投	67.50%
3	绝地枪王		2014 年 9 月 29 日	37	天津卫视、湖北卫视、河北卫视、吉林卫视、中央电视台、华数网络等	天视卫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投	85%
4	如果爱可以重来		2015 年 3 月 13 日	40	浙江卫视、上海电视剧频道、华数网络等	吉林鸿普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主投	80%
5	马上天下		2015 年 7 月 4 日	40	东方卫视、云南卫视、吉林卫视、华数网络等	北京希世纪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辉煌尚实广告传媒（天津）有限公司	参投	40%

序号	电视剧	剧照	上映日期	集数	播放平台	主要合作方	主投/参投	投资及收益分成比例
6	老公们的私房钱		2016 年 12 月 5 日	47	江苏卫视、 山西卫视 等	东阳新影影视 传媒有限公司	参投	30%
7	战地枪王		2017 年 7 月 5 日	40	湖南经视、 深圳都市 频道、上海 新闻综合 频道等	深圳中汇影视 文化传播股份 有限公司、浙 江东阳乐淘淘 影视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	主投	73%
8	梦想越走越近		2017 年 10 月 9 日	40	吉林卫视、 黑龙江卫 视、捷成华 视网络等	辽宁乐泰影视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吉林圣 世文化产业有 限公司	主投	70%
9	亲爱的她们		2017 年 12 月 10 日	41	湖南卫视、 爱奇艺、芒 果 TV 等	浙江东阳天娱 影视文化有限 公司、深圳市 中汇影视文化 传播股份有限 公司、浙江东 阳乐淘淘影视 文化传播有限 公司	主投	90%
10	一吻不定情		2018 年 9 月 27 日	24	爱奇艺	无	主投	100%

序号	电视剧	剧照	上映日期	集数	播放平台	主要合作方	主投/参投	投资及收益分成比例
11	正阳门下 2		2018 年 10 月 16 日	48	爱奇艺、北京卫视、江苏卫视	大前门(北京)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参投	30%

3、游戏产品

（1）主要游戏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和运营的主要网络游戏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游戏名称	游戏类型	公测日期	发行平台	游戏题材
胡莱三国	网页游戏	2011 年 3 月	腾讯	三国
斩仙	网页游戏	2012 年 11 月	腾讯	仙侠
焚天	网页游戏	2014 年 2 月	腾讯	仙侠
神仙劫	网页游戏	2017 年 3 月	腾讯	西游
新神曲	移动网络游戏	2013 年 12 月	全渠道	西方魔幻
全民斩仙	移动网络游戏	2014 年 3 月	腾讯	仙侠
火柴人联盟	移动网络游戏	2015 年 4 月	安卓	魔幻
中超风云	移动网络游戏	2015 年 12 月	全渠道	体育
战舰少女 R	移动网络游戏	2016 年 3 月	安卓	二次元
盗墓风云	移动网络游戏	2016 年 9 月	全渠道	玄幻
小小军团：合战三国	移动网络游戏	2016 年 10 月	安卓	三国
大圣归来棒指灵霄	移动网络游戏	2017 年 3 月	全渠道	西游
勇者大作战	移动网络游戏	2017 年 4 月	全渠道	动漫
豪门足球风云	移动网络游戏	2017 年 6 月	全渠道	体育
胡莱三国 2	移动网络游戏	2017 年 6 月	全渠道	三国
射雕英雄传	移动网络游戏	2017 年 7 月	安卓	武侠
天生不凡	移动网络游戏	2017 年 12 月	全渠道	仙侠
绝世武林	移动网络游戏	2018 年 5 月	全渠道	武侠

（2）主要网页游戏产品

① 《胡莱三国》



《胡莱三国》于 2011 年 1 月进行 Alpha 测试，是互爱互动的首款社交及战争策略游戏。该游戏以中国古代三国时期为背景，玩家可在游戏中扮演三国的一位君主，招募将领，训练士兵，建立联盟及攻占其他王国的领地。玩家可尽情享受攻城略地的快感并力争成为三国终极霸主。

截至 2018 年 12 月，《胡莱三国》共有注册用户 21,962.48 万人，月活跃用户 21.99 万人，月付费用户数 0.15 万人。该游戏产品主要运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注册用户总数（万人）	月活跃用户数（万人）	月付费用户数（万人）	平均付费值（ARPU）（元/人）	付费用户平均付费值（ARPPU）（元/人）	月流水（万元）
2017 年 1 月	21,919.62	43.48	0.37	8.37	991.73	364.16
2017 年 2 月	21,922.13	38.04	0.37	10.42	1,071.12	396.42
2017 年 3 月	21,924.92	39.27	0.35	9.72	1,080.88	381.55
2017 年 4 月	21,927.49	39.07	0.34	9.37	1,090.22	366.09
2017 年 5 月	21,930.18	41.01	0.33	7.20	897.55	295.38
2017 年 6 月	21,933.65	43.55	0.34	7.10	904.58	309.18
2017 年 7 月	21,937.33	39.57	0.29	7.20	991.43	284.74
2017 年 8 月	21,940.85	33.21	0.28	8.66	1,027.29	287.74
2017 年 9 月	21,942.96	25.88	0.24	10.30	1,121.91	266.57
2017 年 10 月	21,944.81	25.41	0.25	9.80	977.12	248.97
2017 年 11 月	21,946.21	21.67	0.21	12.38	1,273.79	268.26
2017 年 12 月	21,947.63	23.44	0.21	10.62	1,206.38	248.88
2018 年 1 月	21,948.91	22.50	0.21	10.64	1,151.15	239.44

时间	注册用户总数（万人）	月活跃用户数（万人）	月付费用户数（万人）	平均付费值（ARPU）（元/人）	付费用户平均付费值（ARPPU）（元/人）	月流水（万元）
2018年2月	21,950.02	19.94	0.18	14.20	1,591.64	283.15
2018年3月	21,951.33	22.21	0.20	10.72	1,195.39	238.00
2018年4月	21,952.54	21.39	0.19	11.40	1,308.46	243.77
2018年5月	21,953.87	21.93	0.18	12.07	1,461.65	264.71
2018年6月	21,955.25	23.96	0.18	9.48	1,293.68	227.17
2018年7月	21,956.64	23.74	0.18	9.61	1,267.68	228.18
2018年8月	21,957.94	22.52	0.16	10.14	1,430.48	228.34
2018年9月	21,959.00	19.57	0.14	9.76	1,365.84	190.99
2018年10月	21,960.14	20.26	0.15	9.43	1,268.11	191.01
2018年11月	21,961.28	22.01	0.14	8.75	1,391.99	192.55
2018年12月	21,962.48	21.99	0.15	9.48	1,409.60	208.47

该游戏产品的地域分布如下表所示：

地区	2017年12月	2018年12月
华北	9.81%	9.15%
东北	6.37%	5.90%
华东	37.38%	36.01%
华南	16.08%	18.23%
华中	12.70%	12.64%
西南	9.91%	10.70%
西北	4.96%	5.21%
其他	2.78%	2.15%

注：其他为港澳台及无法识别的部分

该游戏产品的年龄分布如下表所示：

年龄	2017年12月	2018年12月
17岁以下	8.88%	8.63%
18-24岁	37.36%	36.29%
25-34岁	20.91%	22.87%
35-44岁	19.06%	18.26%
45岁以上	11.74%	12.25%

年龄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其他	2.06%	1.40%

注：其他为无法识别的部分

② 《斩仙》



《斩仙》于 2012 年 7 月进行 Alpha 测试，是互爱互动首款以中国古代神话为背景故事的网页 RPG 游戏。玩家可扮演中国古代神话中的道家仙人，运用各种法术、战略和智谋降妖除魔，同时体验诙谐的对话、滑稽的动作和旅途中的神秘仙境场景等设计所带来的乐趣。

截至 2018 年 12 月，《斩仙》共有注册用户 5,604.90 万人，月活跃用户 3.50 万人，月付费用户数 0.18 万人。该游戏产品主要运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注册用户总数（万人）	月活跃用户数（万人）	月付费用户数（万人）	平均付费值（ARPU）（元/人）	付费用户平均付费值（ARPPU）（元/人）	月流水（万元）
2017 年 1 月	5,587.91	11.30	0.56	44.55	904.05	503.55
2017 年 2 月	5,589.52	9.87	0.55	46.83	843.40	462.01
2017 年 3 月	5,590.92	9.00	0.48	50.24	935.51	452.04
2017 年 4 月	5,592.15	8.30	0.43	50.99	983.72	423.39
2017 年 5 月	5,593.12	7.63	0.41	54.79	1,028.79	418.00
2017 年 6 月	5,594.08	7.38	0.38	52.74	1,026.52	388.95
2017 年 7 月	5,595.09	7.39	0.36	48.43	1,001.99	357.81
2017 年 8 月	5,596.05	7.16	0.39	64.10	1,176.01	458.88
2017 年 9 月	5,596.80	6.25	0.34	63.33	1,161.27	396.11
2017 年 10 月	5,597.51	6.24	0.35	53.36	963.93	332.94

时间	注册用户总数（万人）	月活跃用户数（万人）	月付费用户数（万人）	平均付费值（ARPU）（元/人）	付费用户平均付费值（ARPPU）（元/人）	月流水（万元）
2017年11月	5,598.13	5.58	0.30	63.69	1,169.67	355.23
2017年12月	5,598.76	5.57	0.29	60.73	1,149.25	338.34
2018年1月	5,599.38	5.43	0.28	62.53	1,192.78	339.82
2018年2月	5,599.95	4.95	0.27	66.83	1,246.60	330.72
2018年3月	5,600.53	5.03	0.27	59.64	1,096.84	300.10
2018年4月	5,601.05	4.67	0.25	61.36	1,137.15	286.45
2018年5月	5,601.61	4.54	0.24	56.40	1,071.06	256.09
2018年6月	5,602.08	4.14	0.23	59.49	1,063.30	246.26
2018年7月	5,602.65	4.38	0.22	52.62	1,041.15	230.30
2018年8月	5,603.15	3.84	0.24	71.49	1,136.02	274.35
2018年9月	5,603.66	4.05	0.21	62.40	1,215.77	253.00
2018年10月	5,604.10	3.84	0.20	58.67	1,122.47	225.06
2018年11月	5,604.50	3.58	0.19	68.57	1,263.48	245.37
2018年12月	5,604.90	3.50	0.18	57.46	1,114.69	201.31

该游戏产品的地域分布如下表所示：

地区	2017年12月	2018年11月
华北	8.83%	10.25%
东北	5.85%	5.82%
华东	28.44%	29.36%
华南	18.46%	13.70%
华中	9.86%	10.90%
西南	13.19%	11.15%
西北	3.90%	5.30%
其他	11.47%	13.51%

注 1：其他为港澳台及无法识别的部分

注 2：由于游戏分发渠道后台原因，2018 年 12 月数据未予采集，仅提供 2018 年 11 月数据

该游戏产品的年龄分布如下表所示：

年龄	2017年12月	2018年11月
17 岁以下	8.03%	5.80%

年龄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11 月
18-24 岁	21.54%	27.94%
25-34 岁	36.90%	36.12%
35-44 岁	16.53%	11.94%
45 岁以上	7.57%	5.56%
其他	9.43%	12.65%

注 1：其他为无法识别的部分

注 2：由于游戏分发渠道后台原因，2018 年 12 月数据未予采集，仅提供 2018 年 11 月数据

③ 《焚天》



《焚天》为网页 ARPG 游戏，于 2013 年 7 月进行 Alpha 测试，是互爱互动与腾讯合作的首款根据网络知名文学 IP《焚天之怒》的定制游戏产品，2014 年最高单月流水超过 3,000 万元，并获得中国游戏风云榜“十大热门网页游戏”第一名的成绩。该游戏的副本系统及强大的战斗场景格外丰富，亦具备大规模争斗特色，容许上千玩家同时进行全区战斗模式。

截至 2018 年 12 月，《焚天》共有注册用户 3,193.35 万人，月活跃用户 0.98 万人，月付费用户数 0.09 万人。该游戏产品主要运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注册用户总数（万人）	月活跃用户数（万人）	月付费用户数（万人）	平均付费值（ARPU）（元/人）	付费用户平均付费值（ARPPU）（元/人）	月流水（万元）
2017 年 1 月	3,184.04	4.30	0.26	42.71	709.02	183.85
2017 年 2 月	3,184.79	3.74	0.24	36.17	567.65	135.27
2017 年 3 月	3,186.01	4.11	0.22	31.94	599.55	131.42
2017 年 4 月	3,187.27	3.81	0.20	34.15	640.77	130.08

时间	注册用户总数（万人）	月活跃用户数（万人）	月付费用户数（万人）	平均付费值（ARPU）（元/人）	付费用户平均付费值（ARPPU）（元/人）	月流水（万元）
2017年5月	3,188.01	3.17	0.20	43.90	684.26	139.32
2017年6月	3,188.50	2.75	0.18	46.10	690.32	126.74
2017年7月	3,188.97	2.75	0.17	39.96	657.71	109.84
2017年8月	3,189.45	2.71	0.18	51.95	776.09	140.94
2017年9月	3,189.80	2.25	0.17	44.05	594.81	99.10
2017年10月	3,190.14	2.19	0.16	47.11	632.82	103.34
2017年11月	3,190.43	1.99	0.14	45.83	658.05	91.27
2017年12月	3,190.71	1.94	0.14	49.32	699.99	95.83
2018年1月	3,190.99	1.93	0.14	44.11	628.30	85.26
2018年2月	3,191.26	1.80	0.13	49.20	694.61	88.36
2018年3月	3,191.56	1.90	0.12	37.05	590.12	70.22
2018年4月	3,191.84	1.72	0.10	44.72	733.17	76.84
2018年5月	3,192.05	1.56	0.10	41.62	667.03	65.04
2018年6月	3,192.25	1.47	0.08	29.96	524.53	43.90
2018年7月	3,192.48	1.51	0.08	26.94	493.27	40.65
2018年8月	3,192.71	1.48	0.09	34.79	567.72	51.32
2018年9月	3,192.90	1.35	0.09	29.32	436.80	39.44
2018年10月	3,193.08	1.31	0.09	28.47	413.73	37.28
2018年11月	3,193.24	1.19	0.09	28.31	384.11	33.72
2018年12月	3,193.35	0.98	0.09	37.73	420.00	36.96

该游戏产品的地域分布如下表所示：

地区	2017年12月	2018年11月
华北	11.62%	10.44%
东北	7.62%	6.16%
华东	28.06%	28.02%
华南	14.03%	12.95%
华中	11.02%	11.06%
西南	17.39%	11.33%
西北	4.21%	5.07%
其他	8.42%	14.97%

注 1：其他为港澳台及无法识别的部分

注 2：由于游戏分发渠道后台原因，2018 年 12 月数据未予采集，仅提供 2018 年 11 月数据

该游戏产品的年龄分布如下表所示：

年龄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11 月
17 岁以下	7.51%	5.00%
18-24 岁	10.34%	23.00%
25-34 岁	35.09%	35.00%
35-44 岁	26.98%	14.00%
45 岁以上	14.00%	8.00%
其他	6.09%	15.00%

注 1：其他为无法识别的部分

注 2：由于游戏分发渠道后台原因，2018 年 12 月数据未予采集，仅提供 2018 年 11 月数据

④ 《神仙劫》



《神仙劫》为网页 ARPG 游戏，于 2017 年 3 月上线，是互爱互动一款以西游题材为背景的角色扮演类的网页游戏，依据中国古代神话的人物设置，诙谐的动作和对话，以及打败妖怪所需丰富多样智谋和战略，定能带给您淋漓尽致的仙侠体验。

截至 2018 年 12 月，《神仙劫》共有注册用户 499.81 万人，月活跃用户 8.82 万人，月付费用户数 0.53 万人。

时间	注册用户总数（万人）	月活跃用户数（万人）	月付费用户数（万人）	平均付费值（ARPU）（元/人）	付费用户平均付费值（ARPPU）（元/人）	月流水（万元）
2017 年 3 月	4.68	4.68	0.25	8.95	165.09	41.88
2017 年 4 月	65.54	61.55	1.11	4.54	251.47	279.64
2017 年 5 月	149.47	86.94	2.15	7.12	287.47	618.89
2017 年 6 月	224.47	81.03	2.22	10.98	400.93	890.11

时间	注册用户总数（万人）	月活跃用户数（万人）	月付费用户数（万人）	平均付费值（ARPU）（元/人）	付费用户平均付费值（ARPPU）（元/人）	月流水（万元）
2017年7月	298.80	81.59	2.26	13.50	488.27	1,101.68
2017年8月	332.33	40.68	1.73	25.24	594.20	1,026.83
2017年9月	370.04	43.48	1.41	21.45	662.48	932.64
2017年10月	397.33	33.35	1.37	26.93	653.51	898.19
2017年11月	415.51	23.62	1.21	31.98	625.19	722.73
2017年12月	432.33	22.01	1.02	28.05	605.24	617.34
2018年1月	439.72	11.77	0.86	43.19	590.74	508.21
2018年2月	446.18	10.61	0.71	39.55	588.33	419.54
2018年3月	452.78	10.69	0.72	38.72	571.49	405.00
2018年4月	458.95	9.94	0.63	39.35	621.24	390.95
2018年5月	464.49	9.16	0.59	39.70	620.53	363.88
2018年6月	467.06	5.56	0.47	63.73	753.46	354.05
2018年7月	470.37	6.14	0.43	46.12	657.28	283.22
2018年8月	474.50	7.03	0.45	38.79	610.51	272.47
2018年9月	481.64	10.25	0.50	26.67	546.24	273.34
2018年10月	488.42	10.06	0.56	29.88	538.75	300.73
2018年11月	494.03	8.78	0.55	41.61	667.43	365.48
2018年12月	499.81	8.82	0.53	44.90	743.09	395.99

注：游戏分发渠道表示无法提供该游戏的地域分布和年龄分布。

（3）主要移动网络游戏产品

① 《新神曲》



《新神曲》为第七大道原先所开发的热门网页游戏《神曲》的移动版本，于 2013 年 9 月进行了 Alpha 测试。互爱互动根据与第七大道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签订及随后修订的游戏开发合作协议开发《新神曲》。根据该协议，公司拥有于全球开发及运营《新神曲》的独家权利。

《新神曲》以西方魔幻的战乱世界为背景，保留了原《神曲》的热门经典游戏模式及系统，并增加了移动网络游戏独有的诸多创新特征及发展。该游戏的视觉效果及场景大气恢弘，玩家可凭借移动设备的灵活便捷优势，使用快速反应作战技术建设城邦、组建军队及对抗邪恶势力。

截至 2018 年 12 月，《新神曲》共有注册用户 1,283.21 万人，月活跃用户 8.41 万人，月付费用户数 0.80 万人。该游戏产品主要运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注册用户总数（万人）	月活跃用户数（万人）	月付费用户数（万人）	平均付费值（ARPU）（元/人）	付费用户平均付费值（ARPPU）（元/人）	月流水（万元）
2017 年 1 月	1,159.23	17.30	1.25	47.90	661.06	828.51
2017 年 2 月	1,167.12	14.47	1.17	58.73	726.55	849.63
2017 年 3 月	1,173.95	13.40	1.25	62.30	666.24	834.66
2017 年 4 月	1,181.75	14.36	1.14	53.71	673.98	771.23
2017 年 5 月	1,189.92	14.64	1.13	52.72	684.28	771.66
2017 年 6 月	1,195.80	12.53	1.15	54.46	593.48	682.39
2017 年 7 月	1,201.45	12.21	1.06	57.22	658.55	698.92
2017 年 8 月	1,207.12	12.30	1.16	53.24	562.37	654.77
2017 年 9 月	1,212.35	11.74	1.11	49.55	522.75	581.82
2017 年 10 月	1,217.56	11.52	1.10	53.80	563.29	619.90
2017 年 11 月	1,224.35	12.90	1.26	46.24	471.87	596.59
2017 年 12 月	1,230.60	13.05	1.38	49.95	472.75	651.92
2018 年 1 月	1,236.76	13.11	1.02	37.32	479.54	489.18
2018 年 2 月	1,241.68	11.35	0.97	41.59	489.18	472.21
2018 年 3 月	1,246.30	10.99	0.92	38.71	461.02	425.61
2018 年 4 月	1,250.63	10.55	0.86	37.00	454.75	390.13
2018 年 5 月	1,255.17	10.66	0.84	37.49	476.17	399.55
2018 年 6 月	1,259.47	10.10	0.77	38.45	506.21	388.16
2018 年 7 月	1,264.26	10.36	0.81	40.97	525.81	424.44

时间	注册用户总数（万人）	月活跃用户数（万人）	月付费用户数（万人）	平均付费值（ARPU）（元/人）	付费用户平均付费值（ARPPU）（元/人）	月流水（万元）
2018年8月	1,268.53	10.31	0.80	35.64	457.96	367.35
2018年9月	1,272.11	9.09	0.72	36.96	465.71	335.99
2018年10月	1,275.88	9.39	0.81	28.70	331.95	269.45
2018年11月	1,279.69	9.46	0.80	35.92	423.31	339.91
2018年12月	1,283.21	8.41	0.80	43.27	454.27	364.01

注：游戏分发渠道表示无法提供该游戏的地域分布和年龄分布。

② 《全民斩仙》



《全民斩仙》是以中国神话故事及人物为背景的移动 ARPG 游戏，于 2013 年 9 月进行 Alpha 测试。该游戏融入风趣的时尚元素，让玩家在跌宕起伏的剧情中享受极具视觉冲击的战斗，考验玩家的谋略，同时亦提供萌宠养成模式帮助玩家放松。游戏曾获 2014 年中国游戏风云榜十大最受欢迎手机游戏、年度最佳角色扮演手机游戏等大奖。

截至 2018 年 12 月，《全民斩仙》共有注册用户 1,562.33 万人，月活跃用户 1.42 万人，月付费用户数 0.18 万人。该游戏产品主要运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注册用户总数（万人）	月活跃用户数（万人）	月付费用户数（万人）	平均付费值（ARPU）（元/人）	付费用户平均付费值（ARPPU）（元/人）	月流水（万元）
2017年1月	1,526.29	7.59	0.74	53.20	549.32	403.91
2017年2月	1,528.98	6.57	0.64	43.97	454.41	289.05
2017年3月	1,531.39	5.99	0.60	65.36	648.26	391.42
2017年4月	1,533.72	5.76	0.55	61.89	650.14	356.41
2017年5月	1,536.10	5.61	0.53	50.35	527.74	282.29

时间	注册用户总数（万人）	月活跃用户数（万人）	月付费用户数（万人）	平均付费值（ARPU）（元/人）	付费用户平均付费值（ARPPU）（元/人）	月流水（万元）
2017 年 6 月	1,538.85	5.98	0.51	45.84	540.68	274.29
2017 年 7 月	1,542.00	6.25	0.49	45.20	579.29	282.63
2017 年 8 月	1,544.81	5.80	0.45	37.62	489.80	218.01
2017 年 9 月	1,546.93	4.85	0.43	47.06	528.02	228.11
2017 年 10 月	1,549.25	5.21	0.43	40.85	498.79	212.88
2017 年 11 月	1,551.12	4.61	0.40	47.94	547.52	220.81
2017 年 12 月	1,552.62	3.99	0.39	52.14	534.85	208.16
2018 年 1 月	1,553.98	3.72	0.35	61.48	647.32	228.89
2018 年 2 月	1,555.50	3.88	0.34	56.86	649.92	220.84
2018 年 3 月	1,556.62	3.40	0.32	48.69	522.03	165.33
2018 年 4 月	1,557.68	3.17	0.28	45.16	507.04	143.03
2018 年 5 月	1,558.62	2.95	0.28	51.42	550.74	151.79
2018 年 6 月	1,559.41	2.63	0.24	50.69	562.96	133.20
2018 年 7 月	1,560.19	2.60	0.23	43.80	495.65	113.95
2018 年 8 月	1,561.08	2.61	0.25	53.77	562.22	140.50
2018 年 9 月	1,561.51	1.87	0.20	67.86	626.90	126.95
2018 年 10 月	1,561.81	1.63	0.18	61.91	567.53	101.13
2018 年 11 月	1,562.08	1.54	0.18	66.34	580.02	102.08
2018 年 12 月	1,562.33	1.42	0.18	89.05	714.48	126.11

注：游戏分发渠道表示无法提供该游戏的地域分布和年龄分布。

③ 《火柴人联盟》



《火柴人联盟》是一款暗黑风格过关格斗类游戏，于 2015 年 4 月进行 Alpha 测试。

该游戏以火柴人为原型，刻画出一系列经典的火柴人英雄形象。玩家通过操控自己的火柴人英雄与怪物战斗或与其他玩家 PK。凭借超强的打击感、丰富的角色与技能、华丽的特效等游戏特色，《火柴人联盟》在 2015 年获得了黑石十佳制作人奖、黑石十佳 IP 奖、360 乐次元最佳游戏将、8477 金手奖、天府移动游戏奖、金立最佳单机游戏奖等多项行业奖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火柴人联盟》共有注册用户 10,415.41 万人，月活跃用户 71.42 万人，月付费用户数 0.07 万人。该游戏产品主要运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注册用户总数（万人）	月活跃用户数（万人）	月付费用户数（万人）	平均付费值（ARPU）（元/人）	付费用户平均付费值（ARPPU）（元/人）	月流水（万元）
2017 年 1 月	7,713.57	529.87	28.08	0.86	16.32	458.31
2017 年 2 月	7,938.27	289.78	12.73	0.85	19.31	245.84
2017 年 3 月	8,102.65	300.46	8.37	0.52	18.79	157.33
2017 年 4 月	8,276.33	314.32	7.49	0.56	23.66	177.11
2017 年 5 月	8,428.37	277.34	7.95	0.63	21.80	173.36
2017 年 6 月	8,592.59	297.85	6.72	0.62	27.35	183.79
2017 年 7 月	8,859.05	443.33	7.15	0.57	35.26	252.25
2017 年 8 月	9,114.67	428.70	4.54	0.43	40.48	183.81
2017 年 9 月	9,221.63	187.55	2.45	0.55	42.31	103.44
2017 年 10 月	9,347.14	214.60	2.31	0.50	46.00	106.31
2017 年 11 月	9,435.62	154.96	1.89	0.54	44.53	84.29
2017 年 12 月	9,514.95	138.23	1.66	0.50	41.45	68.77
2018 年 1 月	9,604.74	151.09	1.08	0.40	56.61	61.18
2018 年 2 月	9,729.78	199.08	1.09	0.41	75.40	81.96
2018 年 3 月	9,800.55	117.15	0.50	0.38	89.37	44.82
2018 年 4 月	9,877.58	126.03	0.66	0.40	75.90	50.45
2018 年 5 月	9,938.76	103.54	0.51	0.37	74.81	38.29
2018 年 6 月	10,019.74	129.69	0.70	0.38	70.63	49.29
2018 年 7 月	10,132.83	173.68	0.88	0.28	55.61	49.17
2018 年 8 月	10,228.64	150.27	0.41	0.14	52.72	21.39
2018 年 9 月	10,277.27	76.71	0.16	0.13	60.51	9.62
2018 年 10 月	10,329.35	82.11	0.15	0.11	57.82	8.88
2018 年 11 月	10,370.06	65.26	0.06	0.07	81.78	4.56

时间	注册用户总数（万人）	月活跃用户数（万人）	月付费用户数（万人）	平均付费值（ARPU）（元/人）	付费用户平均付费值（ARPPU）（元/人）	月流水（万元）
2018 年 12 月	10,415.41	71.42	0.07	0.05	56.67	3.77

注：游戏分发渠道表示无法提供该游戏的地域分布和年龄分布。

④ 《中超风云》



《中超风云》是由中超联赛有限责任公司官方正版授权，由互爱互动发行，在体育之窗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监制下，北京拱顶石科技有限公司历时两年打造的全新 3D 国民足球手游。

《中超风云》拥有高度还原的数百位中超实名球星、震撼 3D 视觉比赛特效、全球领先的动作捕捉技术以及中超球星参与动作录制，是一款真正为中国足球爱好者量身定制的高品质足球手游。产品于 2015 年 10 月进行 Alpha 测试，并于同年获得了苹果应用商店最佳体育类游戏推荐，2015 年度十大最佳手机游戏金狗奖等多项行业奖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中超风云》共有注册用户 487.11 万人，月活跃用户 4.48 万人，月付费用户数 0.57 万人。该游戏产品主要运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注册用户总数（万人）	月活跃用户数（万人）	月付费用户数（万人）	平均付费值（ARPU）（元/人）	付费用户平均付费值（ARPPU）（元/人）	月流水（万元）
2017 年 1 月	359.00	19.53	2.23	61.69	541.07	1,204.96
2017 年 2 月	367.18	16.51	1.82	55.99	507.44	924.50
2017 年 3 月	376.23	17.33	1.84	51.53	485.33	893.30
2017 年 4 月	385.80	18.08	1.64	44.67	490.88	807.45
2017 年 5 月	395.34	17.94	1.69	39.94	423.73	716.27

时间	注册用户总数（万人）	月活跃用户数（万人）	月付费用户数（万人）	平均付费值（ARPU）（元/人）	付费用户平均付费值（ARPPU）（元/人）	月流水（万元）
2017 年 6 月	404.11	16.95	1.63	37.63	391.59	637.79
2017 年 7 月	413.52	17.63	1.61	38.85	425.48	685.15
2017 年 8 月	421.91	16.09	1.43	33.29	375.50	535.54
2017 年 9 月	426.90	11.62	1.35	56.26	483.61	653.45
2017 年 10 月	432.45	12.16	1.34	52.30	474.67	635.96
2017 年 11 月	437.46	11.15	1.43	64.21	499.19	715.64
2017 年 12 月	441.31	9.54	1.17	65.49	533.17	624.55
2018 年 1 月	445.53	9.63	1.12	64.27	550.19	618.75
2018 年 2 月	450.49	10.19	1.37	63.38	472.58	646.11
2018 年 3 月	455.40	9.95	1.11	52.47	472.00	522.08
2018 年 4 月	461.19	10.90	1.04	40.64	424.44	443.07
2018 年 5 月	466.18	10.03	0.95	38.20	404.83	383.22
2018 年 6 月	472.33	10.86	0.80	29.07	392.54	315.72
2018 年 7 月	477.43	9.75	0.79	28.32	347.68	276.06
2018 年 8 月	480.68	7.62	0.64	38.79	458.60	295.57
2018 年 9 月	482.25	5.16	0.54	37.40	355.25	193.11
2018 年 10 月	484.03	5.29	0.64	45.32	371.85	239.69
2018 年 11 月	485.67	4.98	0.62	45.18	365.96	225.10
2018 年 12 月	487.11	4.48	0.57	49.16	387.09	220.18

注：游戏分发渠道表示无法提供该游戏的地域分布和年龄分布。

⑤ 《战舰少女 R》



《战舰少女 R》是一款军舰拟人化为题材的收集养成类移动网络游戏，于 2016 年 3 月上线。游戏的核心玩点在于玩家作为指挥官，收集军舰的萌化角色“舰娘”，并同时

培养她们、武装她们，指挥她们投入与深海舰队的战斗中，最终建立属于自己的港口。

截至 2018 年 12 月，《战舰少女 R》共有注册用户 356.87 万人，月活跃用户 18.53 万人，月付费用户数 1.53 万人。该游戏产品主要运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注册用户总数（万人）	月活跃用户数（万人）	月付费用户数（万人）	平均付费值（ARPU）（元/人）	付费用户平均付费值（ARPPU）（元/人）	月流水（万元）
2017 年 1 月	244.71	29.90	3.47	32.83	283.35	981.88
2017 年 2 月	252.05	31.59	3.50	24.55	221.60	775.64
2017 年 3 月	257.89	35.82	3.79	19.56	184.65	700.58
2017 年 4 月	264.27	32.96	3.47	22.98	218.13	757.25
2017 年 5 月	274.38	37.33	4.39	19.63	166.84	732.92
2017 年 6 月	279.07	31.86	2.34	10.84	147.37	345.44
2017 年 7 月	282.98	26.17	2.20	14.03	166.86	367.21
2017 年 8 月	286.96	25.13	1.66	15.64	236.89	393.09
2017 年 9 月	289.26	21.53	2.42	31.54	280.30	678.92
2017 年 10 月	292.39	20.56	1.63	20.02	252.79	411.59
2017 年 11 月	294.75	19.34	1.49	15.17	196.59	293.24
2017 年 12 月	298.50	19.82	1.89	25.76	269.86	510.58
2018 年 1 月	303.70	23.05	1.56	20.46	302.34	471.77
2018 年 2 月	310.13	19.83	1.66	30.68	366.37	608.24
2018 年 3 月	320.27	20.27	1.09	17.71	328.21	359.00
2018 年 4 月	325.90	20.56	1.52	24.57	332.55	505.28
2018 年 5 月	330.01	20.04	1.44	24.98	347.25	500.60
2018 年 6 月	335.09	20.04	1.19	23.32	393.14	467.21
2018 年 7 月	338.06	18.28	1.18	22.03	340.03	402.84
2018 年 8 月	342.58	20.07	1.50	15.68	210.18	314.73
2018 年 9 月	346.11	19.41	2.35	27.05	223.30	525.10
2018 年 10 月	349.08	16.88	1.41	16.11	193.21	271.99
2018 年 11 月	351.63	15.94	1.48	21.34	230.46	340.14
2018 年 12 月	356.87	18.53	1.53	17.76	214.81	329.00

注：游戏分发渠道表示无法提供该游戏的地域分布和年龄分布。

⑥《盗墓风云》



《探墓风云》是互爱互动发行的大型 3DMMO 地宫探险移动网络游戏，于 2016 年 9 月上线。游戏邀请“中国悬疑大师”蔡骏代言，以三国战乱时期为背景，结合了时下热门的盗墓题材，共同构建了宏大的地宫世界。玩家可凭借移动设备的灵活便捷优势，在虚拟世界降服、收集各种神魔妖鬼并与之并肩作战，一起寻找彼岸花，拯救天下苍生。

截至 2018 年 12 月，《探墓风云》共有注册用户 714.71 万人，月活跃用户 2.15 万人，月付费用户数 0.20 万人。该游戏产品主要运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注册用户总数（万人）	月活跃用户数（万人）	月付费用户数（万人）	平均付费值（ARPU）（元/人）	付费用户平均付费值（ARPPU）（元/人）	月流水（万元）
2017 年 1 月	556.25	53.96	2.10	17.38	447.51	937.80
2017 年 2 月	588.91	39.76	1.79	16.92	375.73	672.93
2017 年 3 月	624.16	40.91	1.60	16.68	425.32	682.60
2017 年 4 月	643.32	24.11	1.09	19.09	423.70	460.23
2017 年 5 月	651.10	11.05	0.61	23.34	423.24	257.96
2017 年 6 月	659.23	10.67	0.66	11.67	187.67	124.45
2017 年 7 月	666.76	9.50	0.53	12.22	220.82	116.11
2017 年 8 月	672.77	7.75	0.41	9.41	176.16	72.93
2017 年 9 月	676.40	5.02	0.36	18.66	261.30	93.67
2017 年 10 月	679.11	3.84	0.30	25.02	316.28	96.12
2017 年 11 月	681.39	3.20	0.22	17.55	256.18	56.23
2017 年 12 月	689.10	8.59	0.83	13.43	138.51	115.34
2018 年 1 月	694.74	7.13	0.65	15.57	171.67	111.02
2018 年 2 月	698.05	4.48	0.40	16.50	185.55	73.92
2018 年 3 月	701.15	4.09	0.32	12.82	165.31	52.42

时间	注册用户总数（万人）	月活跃用户数（万人）	月付费用户数（万人）	平均付费值（ARPU）（元/人）	付费用户平均付费值（ARPPU）（元/人）	月流水（万元）
2018年4月	703.36	3.02	0.20	10.70	162.09	32.29
2018年5月	705.18	2.50	0.13	7.89	150.38	19.71
2018年6月	707.20	2.62	0.11	5.14	122.39	13.48
2018年7月	709.34	2.68	0.11	4.90	123.02	13.11
2018年8月	710.57	1.55	0.07	5.10	107.42	7.92
2018年9月	711.39	1.09	0.06	5.84	106.08	6.34
2018年10月	712.09	0.93	0.05	7.63	141.14	7.13
2018年11月	712.74	0.84	0.04	5.84	124.90	4.91
2018年12月	714.71	2.15	0.20	5.73	63.09	12.33

注：游戏分发渠道表示无法提供该游戏的地域分布和年龄分布。

⑦ 《小小军团：合战三国》



《小小军团：合战三国》是一款三国题材的 SLG 移动网络游戏，于 2016 年 10 月上线。该游戏是《小小军团》正统续作，继承了 Q 萌卡通的人物形象，重现三国时期中原版图，为战争策略手游带来了令人惊奇的奇思妙想。《小小军团：合战三国》于 2016 年获得黑石奖最佳策略游戏奖。

截至 2018 年 12 月，《小小军团：合战三国》共有注册用户 704.08 万人，月活跃用户 8.34 万人，月付费用户数 0.30 万人。该游戏产品主要运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注册用户总数（万人）	月活跃用户数（万人）	月付费用户数（万人）	平均付费值（ARPU）（元/人）	付费用户平均付费值（ARPPU）（元/人）	月流水（万元）
2017年1月	401.74	101.04	2.85	10.03	355.30	1,013.18

时间	注册用户总数（万人）	月活跃用户数（万人）	月付费用户数（万人）	平均付费值（ARPU）（元/人）	付费用户平均付费值（ARPPU）（元/人）	月流水（万元）
2017年2月	456.96	73.64	2.21	10.55	352.42	777.29
2017年3月	501.27	59.64	2.57	11.01	255.50	656.64
2017年4月	526.89	38.28	1.61	10.14	240.94	388.28
2017年5月	550.46	33.70	1.08	4.99	156.00	168.19
2017年6月	565.59	24.80	0.83	3.37	101.17	83.62
2017年7月	583.59	27.56	0.78	3.02	106.59	83.25
2017年8月	597.97	23.00	0.74	3.82	117.91	87.81
2017年9月	604.60	13.00	0.51	5.17	132.38	67.26
2017年10月	613.10	15.02	0.54	5.37	148.41	80.66
2017年11月	619.10	10.79	0.45	5.46	130.70	58.92
2017年12月	625.90	11.96	0.57	9.59	200.61	114.73
2018年1月	632.96	12.07	0.51	6.06	143.02	73.20
2018年2月	642.81	14.97	0.54	6.22	173.29	93.06
2018年3月	649.78	11.77	0.52	6.34	144.62	74.58
2018年4月	656.34	11.42	0.45	5.54	140.50	63.24
2018年5月	662.44	10.64	0.43	4.50	110.35	47.85
2018年6月	669.90	12.30	0.51	3.86	93.16	47.49
2018年7月	679.04	15.47	0.49	2.68	84.41	41.51
2018年8月	687.08	14.23	0.44	3.33	106.49	47.37
2018年9月	691.19	9.06	0.30	3.03	91.53	27.46
2018年10月	695.86	9.36	0.32	2.19	65.03	20.53
2018年11月	699.56	7.53	0.27	3.56	99.57	26.81
2018年12月	704.08	8.34	0.30	3.75	104.35	31.23

注：游戏分发渠道表示无法提供该游戏的地域分布和年龄分布。

⑧ 《勇者大作战》



《勇者大作战》是一款由葫芦娃正版形象授权的卡牌放置类 RPG 移动网络游戏，于 2017 年 4 月上线。《勇者大作战》融合了日系绘风，场景细致精美，角色 Q 萌，玩法轻松上手而又富有策略性和趣味性，全面超越了传统挂机游戏的体验。

截至 2018 年 12 月，《勇者大作战》共有注册用户 296.02 万人，月活跃用户 6.42 万人，月付费用户数 0.51 万人。该游戏产品主要运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注册用户总数（万人）	月活跃用户数（万人）	月付费用户数（万人）	平均付费值（ARPU）（元/人）	付费用户平均付费值（ARPPU）（元/人）	月流水（万元）
2017 年 4 月	97.65	90.85	11.47	27.61	218.74	2,508.47
2017 年 5 月	170.45	90.84	13.26	38.39	263.03	3,487.51
2017 年 6 月	189.62	35.17	5.66	28.00	173.89	984.88
2017 年 7 月	204.57	25.55	3.24	38.53	303.58	984.52
2017 年 8 月	213.94	16.81	2.01	25.58	213.79	429.96
2017 年 9 月	218.90	9.77	1.12	22.08	192.76	215.84
2017 年 10 月	225.45	10.74	1.06	20.09	202.63	215.72
2017 年 11 月	232.40	10.55	1.05	16.88	169.30	178.15
2017 年 12 月	240.12	11.17	0.99	14.81	167.42	165.36
2018 年 1 月	248.33	11.83	1.03	18.03	206.68	213.27
2018 年 2 月	253.29	8.17	0.73	20.60	230.40	168.26
2018 年 3 月	257.74	7.08	0.61	17.36	201.15	122.98
2018 年 4 月	261.56	6.18	0.54	16.06	184.04	99.24
2018 年 5 月	264.95	5.49	0.47	15.00	175.78	82.42
2018 年 6 月	269.14	6.06	0.49	13.90	173.57	84.28
2018 年 7 月	277.76	10.68	0.94	23.76	269.16	253.68

时间	注册用户总数（万人）	月活跃用户数（万人）	月付费用户数（万人）	平均付费值（ARPU）（元/人）	付费用户平均付费值（ARPPU）（元/人）	月流水（万元）
2018年8月	284.82	9.55	0.80	10.32	122.79	98.60
2018年9月	287.23	4.55	0.43	12.47	131.34	56.74
2018年10月	289.31	3.82	0.29	14.13	185.13	53.98
2018年11月	291.17	3.40	0.27	16.22	207.79	55.21
2018年12月	296.02	6.42	0.51	23.31	294.45	149.64

注：游戏分发渠道表示无法提供该游戏的地域分布和年龄分布。

⑨ 《豪门足球风云》



《豪门足球风云》是一款由国际职业足球员联盟 FIFPro 官方 IP 授权的首款操作型足球经理手游，于 2017 年 6 月上线。《豪门足球风云》有全球领先的惯性与动作捕捉技术，真实球员参与动作录制，独创“英雄时刻”玩法，让玩家体验亲临比赛现场般的操作感受！是一款真正为全世界足球爱好者量身定制的高品质足球手游。

截至 2018 年 12 月，《豪门足球风云》共有注册用户 861.04 万人，月活跃用户 31.94 万人，月付费用户数 1.59 万人。该游戏产品主要运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注册用户总数（万人）	月活跃用户数（万人）	月付费用户数（万人）	平均付费值（ARPU）（元/人）	付费用户平均付费值（ARPPU）（元/人）	月流水（万元）
2017年6月	160.77	151.49	13.83	28.69	314.21	4,346.00
2017年7月	238.98	100.33	7.81	44.60	573.22	4,474.19
2017年8月	294.30	76.22	6.95	46.78	513.22	3,565.34
2017年9月	326.96	51.26	5.57	67.79	623.76	3,474.45
2017年10月	360.75	53.16	5.23	64.67	657.82	3,438.11
2017年11月	383.96	40.15	4.22	62.77	597.37	2,520.23

时间	注册用户总数（万人）	月活跃用户数（万人）	月付费用户数（万人）	平均付费值（ARPU）（元/人）	付费用户平均付费值（ARPPU）（元/人）	月流水（万元）
2017 年 12 月	409.84	42.64	4.31	57.59	569.82	2,455.34
2018 年 1 月	435.79	42.42	4.11	56.49	582.91	2,396.41
2018 年 2 月	461.99	41.50	4.02	63.56	655.45	2,637.68
2018 年 3 月	524.61	76.72	4.36	30.21	531.40	2,318.04
2018 年 4 月	575.07	73.64	4.33	31.84	541.09	2,344.82
2018 年 5 月	622.40	69.10	3.64	28.46	540.75	1,966.75
2018 年 6 月	694.68	95.14	3.26	19.29	563.51	1,835.51
2018 年 7 月	749.21	78.03	3.17	22.22	546.90	1,733.84
2018 年 8 月	776.42	57.79	2.42	26.46	632.59	1,529.02
2018 年 9 月	801.76	40.81	2.00	33.08	674.33	1,349.74
2018 年 10 月	823.17	35.20	1.77	39.28	780.20	1,382.68
2018 年 11 月	840.88	30.07	1.60	41.00	768.41	1,232.91
2018 年 12 月	861.04	31.94	1.59	38.36	771.67	1,225.34

注：游戏分发渠道表示无法提供该游戏的地域分布和年龄分布。

⑩ 《胡莱三国 2》



《胡莱三国 2》是由 2010 年最火爆页游《胡莱三国》原班人马“胡莱游戏”团队历时 3 年打造而成的 RPG+SLG 手机游戏，于 2017 年 6 月上线。该作不仅保留原作插旗、倾城、技能、武将等前作经典玩法及元素以满足老用户对于情怀的诉求，也在前作基础上创新加入宏观地图，千人同屏，战斗画面全图实时展现，语音系统等全新玩法及功能来满足当代玩家对于策略游戏的严苛标准。

截至 2018 年 12 月，《胡莱三国 2》共有注册用户 588.74 万人，月活跃用户 14.06 万人，月付费用户数 0.85 万人。该游戏产品主要运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注册用户总数（万人）	月活跃用户数（万人）	月付费用户数（万人）	平均付费值（ARPU）（元/人）	付费用户平均付费值（ARPPU）（元/人）	月流水（万元）
2017年6月	79.72	71.64	12.31	16.75	97.50	1,199.79
2017年7月	257.17	201.04	25.47	45.25	357.13	9,096.29
2017年8月	341.55	108.33	12.72	53.21	453.05	5,764.31
2017年9月	382.17	59.25	8.03	84.13	620.58	4,984.66
2017年10月	405.95	38.17	5.88	116.38	755.75	4,441.94
2017年11月	424.82	29.74	3.61	87.72	723.17	2,608.48
2017年12月	440.77	26.06	2.64	73.27	723.68	1,909.36
2018年1月	460.69	30.00	2.41	54.80	683.37	1,643.71
2018年2月	479.86	29.35	2.28	57.10	734.85	1,675.75
2018年3月	492.00	21.07	1.80	67.88	794.97	1,430.15
2018年4月	504.55	21.59	1.76	62.36	764.36	1,346.27
2018年5月	516.14	19.84	1.61	65.11	801.84	1,291.53
2018年6月	527.82	20.24	1.65	57.59	707.90	1,165.56
2018年7月	538.70	19.08	1.25	49.94	763.13	953.07
2018年8月	550.45	20.31	1.03	38.49	761.27	781.59
2018年9月	562.75	19.36	1.01	39.61	761.79	766.75
2018年10月	572.31	16.54	1.07	56.03	866.11	926.48
2018年11月	580.19	13.44	0.82	50.03	818.66	672.53
2018年12月	588.74	14.06	0.85	53.37	885.00	750.31

注：游戏分发渠道表示无法提供该游戏的地域分布和年龄分布。

⑪ 《射雕英雄传》



《射雕英雄传》是金庸正版授权青春武侠 MMOARPG 手游，于 2017 年 7 月上线。游戏采用完美世界自研 ERA 次世代引擎打造，精致还原了那个刀光剑影的江湖，代入

感十足。游戏技能设计精美，在兼具打击感与操作感的同时，采用了端游主流技术，为玩家再造了一个充满侠义、情仇、纷争的新世界。

截至 2018 年 12 月，《射雕英雄传》共有注册用户 292.46 万人，月活跃用户 5.52 万人，月付费用户数 0.56 万人。该游戏产品主要运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注册用户总数（万人）	月活跃用户数（万人）	月付费用户数（万人）	平均付费值（ARPU）（元/人）	付费用户平均付费值（ARPPU）（元/人）	月流水（万元）
2017 年 7 月	161.60	152.81	24.70	23.01	142.39	3,516.84
2017 年 8 月	198.45	50.65	4.82	44.63	468.94	2,260.73
2017 年 9 月	215.76	26.17	3.00	71.21	620.74	1,863.39
2017 年 10 月	227.71	19.04	2.37	72.41	580.88	1,378.84
2017 年 11 月	234.77	12.32	1.63	103.54	782.60	1,275.09
2017 年 12 月	240.23	9.78	1.41	114.02	790.44	1,115.47
2018 年 1 月	243.99	7.23	1.06	101.06	686.97	730.46
2018 年 2 月	247.06	5.78	0.81	97.17	695.13	562.01
2018 年 3 月	249.52	4.65	0.66	98.74	692.53	459.01
2018 年 4 月	251.95	4.31	0.64	82.98	558.72	357.86
2018 年 5 月	254.98	4.83	0.60	92.06	739.24	444.51
2018 年 6 月	256.62	3.55	0.49	96.08	692.45	341.10
2018 年 7 月	258.10	2.98	0.32	42.95	400.85	127.83
2018 年 8 月	263.13	6.37	0.59	33.25	357.57	211.73
2018 年 9 月	266.43	4.66	0.43	42.47	465.33	197.88
2018 年 10 月	277.49	12.28	0.72	30.11	510.25	369.90
2018 年 11 月	288.58	13.22	0.67	33.29	658.44	439.95
2018 年 12 月	292.46	5.52	0.56	75.26	736.95	415.62

注：游戏分发渠道表示无法提供该游戏的地域分布和年龄分布。

⑫ 《大圣归来棒指灵霄》



《大圣归来棒指灵霄》是《大圣归来》动画电影正版授权改编的 MMOARPG 手游，于 2018 年 3 月上线。游戏讲述了主角意外结识了少年唐僧、齐天大圣孙悟空和猪八戒，四人在结伴同行中发生的一连串精彩故事。战斗系统、打造系统、帮派系统等特色系统给玩家带来无穷的探索感。

截至 2018 年 12 月，《大圣归来棒指灵霄》共有注册用户 130.48 万人，月活跃用户 6.41 万人，月付费用户数 0.43 万人。该游戏产品主要运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注册用户总数（万人）	月活跃用户数（万人）	月付费用户数（万人）	平均付费值（ARPU）（元/人）	付费用户平均付费值（ARPPU）（元/人）	月流水（万元）
2018 年 3 月	78.40	71.58	9.95	25.49	183.36	1,824.25
2018 年 4 月	96.59	24.55	2.09	23.26	273.05	571.15
2018 年 5 月	103.97	10.13	0.84	25.71	308.31	260.46
2018 年 6 月	108.54	6.33	0.54	25.59	299.76	162.08
2018 年 7 月	114.77	7.56	0.53	15.52	219.29	117.30
2018 年 8 月	117.54	3.74	0.67	44.70	249.82	167.08
2018 年 9 月	120.07	3.15	0.28	33.98	382.46	107.05
2018 年 10 月	122.76	3.40	0.26	20.42	268.20	69.38
2018 年 11 月	124.79	2.57	0.20	22.77	294.77	58.42
2018 年 12 月	130.48	6.41	0.43	20.46	306.77	131.21

注：游戏分发渠道表示无法提供该游戏的地域分布和年龄分布。

⑬ 《天生不凡》



《天生不凡》是改编自经典东方神话的角色扮演手机游戏，于 2018 年 5 月上线。游戏以商纣时代为背景的玄幻巨作，玩家将从全新的视角体验经典的封神传说。用高清细腻的画面重现出一幅幅赏心悦目的奇幻之景，让玩家在体验东方神话魅力的同时，享受着一场场视觉盛宴。

截至 2018 年 12 月，《天生不凡》共有注册用户 441.25 万人，月活跃用户 44.42 万人，月付费用户数 4.78 万人。该游戏产品主要运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注册用户总数（万人）	月活跃用户数（万人）	月付费用户数（万人）	平均付费值（ARPU）（元/人）	付费用户平均付费值（ARPPU）（元/人）	月流水（万元）
2018 年 5 月	132.03	102.01	18.52	46.91	258.37	4,785.49
2018 年 6 月	214.21	95.29	14.74	52.01	336.30	4,955.67
2018 年 7 月	279.47	77.57	9.51	63.25	515.74	4,906.01
2018 年 8 月	304.46	58.03	7.55	85.47	656.67	4,959.83
2018 年 9 月	345.45	50.44	6.31	94.51	755.15	4,767.39
2018 年 10 月	373.22	36.97	4.77	118.36	917.91	4,376.05
2018 年 11 月	404.71	39.27	5.14	111.81	853.56	4,390.87
2018 年 12 月	441.25	44.42	4.78	93.63	870.64	4,159.39

注：游戏分发渠道表示无法提供该游戏的地域分布和年龄分布。

⑭ 《绝世武林》



《绝世武林》是以古风武侠为题材的角色扮演类手机网络游戏，于 2018 年 6 月上线。在游戏中，玩家可以通过任务、副本、活动获取强力的装备、道具，以此来提升自己的战斗力，通过擒贼平乱，拯救黎民百姓于水火，从而统一武林，还江湖一片盛世乾坤。

截至 2018 年 12 月，《绝世武林》共有注册用户 859.01 万人，月活跃用户 53.72 万人，月付费用户数 10.05 万人。该游戏产品主要运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注册用户总数（万人）	月活跃用户数（万人）	月付费用户数（万人）	平均付费值（ARPU）（元/人）	付费用户平均付费值（ARPPU）（元/人）	月流水（万元）
2018 年 6 月	448.92	228.66	30.28	39.95	301.75	9,135.83
2018 年 7 月	579.34	165.72	22.15	46.75	349.74	7,747.33
2018 年 8 月	648.63	96.67	16.24	75.17	447.34	7,266.65
2018 年 9 月	713.96	87.93	15.21	67.48	390.06	5,933.68
2018 年 10 月	765.89	72.97	12.35	75.97	448.79	5,543.83
2018 年 11 月	823.65	77.08	14.11	75.27	411.20	5,801.87
2018 年 12 月	859.01	53.72	10.05	107.65	575.14	5,782.94

注：游戏分发渠道表示无法提供该游戏的地域分布和年龄分布。

（4）正在运营游戏的广电总局前置审批及文化部备案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万达影视下属子公司的互爱互动正在运营的游戏均已取得广电总局前置审批以及文化部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游戏名称	版本号	文化部备案
1	胡莱三国	科技与数字[2011]574 号	文网游备字[2012]W-SNG030 号
2	斩仙	科技与数字[2013]44 号	文网游备字[2013]W-RPG031 号
3	焚天	新出审字[2014]176 号	文网游备字[2013]W-RPG163 号

序号	游戏名称	版本号	文化部备案
4	神仙劫	新出审字[2013]935 号	文网游备字[2013]W-RPG122 号
5	新神曲	新广出审[2016]2170 号	文网游备字[2016]M-RPG1625 号
6	全民斩仙	新广出审[2016]3179 号	文网游备字[2014]M-RPG148 号
7	火柴人联盟	新广出审[2016]1292 号	文网游备字[2015]M-CSG0923 号
8	中超风云	新广出审[2016]529 号	文网游备字[2015]M-SLG1181 号
9	战舰少女 R	新广出审[2016]970 号	文网游备字[2016]M-RPG2437 号
10	盗墓风云	新广出审[2016]912 号	文网游备字[2016]M-RPG5246 号
11	小小军团合战三国	新广出审[2016]968 号	文网游备字[2016]M-RPG2174 号
12	勇者大作战	新广出审[2016]3741 号	文网游备字[2017]M-RPG0038 号
13	豪门足球风云	新广出审[2017]2961 号	文网游备字[2017]M-CSG0332 号
14	胡莱三国 2	新广出审[2016]773 号	文网游备字[2016]M-RPG3290 号
15	射雕英雄传	新广出审[2017]2930 号	文网游备字[2017]M-CSG0927 号
16	一剑灭天	新广出审[2016]2249 号	文网游备字[2014]M-RPG027 号
17	Q 战神	新广出审[2015]533 号	文网游备字[2016]W-RPG5186 号
18	焚天之怒	新广出审[2015]796 号	文网游备字[2015]M-RPG0781 号
19	剑侠情缘贰 WEB	新广出审[2016]2253 号	文网游备字[2016]W-RPG3451 号
20	新焚天之怒	新广出审[2016]2108 号	文网游备字[2016]W-RPG8564 号
21	捕鱼三缺一	新广出审[2017]2768 号	文网游备字[2017]M-CSG0434 号
22	悬空城	新广出审[2017]3445 号	文网游备字[2017]M-RPG0185 号
23	元气封神	新广出审[2017]8058 号	文网游备字[2017]M-CSG1396 号
24	新街机捕鱼	新广出审[2016]4479 号	文网游备字[2017]M-SNG0017 号
25	炼神	新广出审[2015]1203 号	文网游备字[2018]M-CSG0304 号
26	大圣归来棒指灵霄	新广出审[2017]134 号	文网游备字[2017]M-CSG0189 号
27	河神	新广出审[2017]4104 号	文网游备字[2017]M-CSG0234 号
28	我要修仙	新广出审[2017]8327 号	文网游备字[2018]M-CSG0460 号
29	龙族	新广出审[2018]277 号	文网游备字[2018]M-CSG0108 号
30	天生不凡	新广出审[2018]1263 号	文网游备字[2018]M-RPG1098 号
31	绝世武林	新广出审[2017]10536 号	文网游备字[2018]M-RPG1203 号
32	海岛战争	新广出审[2017]3944 号	文网游备字[2016]M-SLG6389 号
33	龙魂之剑	新广出审[2018]277 号	文网游备字[2018]M-CSG0108 号
34	绝地兽人	新广出审[2018]993 号	文网游备字[2018]M-CSG0340 号
35	绯雨骑士团	新广出审[2018]985 号	文网游备字[2018]M-CSG0459 号
36	中超风云 2	新广出审[2018]1229 号	文网游备字[2018]M-SLG0108 号

序号	游戏名称	版本号	文化部备案
37	全民斩仙 2	新广出审[2018]10341 号	文网游备字[2018]M-CSG0692 号
38	斗兽战棋	新广出审[2018]452 号	文网游备字[2018]M-CSG0647 号
39	天书奇谈	新广出审[2017]8353 号	文网游备字[2018]M-RPG0658 号
40	妖怪正传	新广出审[2017]9414 号	文网游备字[2018]M-RPG0019 号
41	剑凌苍穹	新广出审[2016]4568 号	文网游备字[2018]M-RPG7060 号

（5）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前五的游戏情况

报告期内，万达影视下属子公司互爱互动的收入占比前五的游戏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胡莱三国 2	17,653.10	21.38%
豪门足球风云	14,758.98	17.87%
战舰少女 R	6,399.23	7.75%
射雕英雄传	5,685.07	6.88%
勇者大作战	5,622.69	6.81%
合计	50,119.07	60.69%

项目	2018 年度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豪门足球风云	12,507.53	17.00%
天生不凡	12,451.13	16.93%
胡莱三国 2	8,112.88	11.03%
绝世武林	7,921.91	10.77%
战舰少女 R	4,707.52	6.40%
合计	45,700.96	62.13%

2018 年度，互爱互动收入占比前五的游戏较 2017 年发生变化原因主要是因为 2018 年新上线《天生不凡》、《绝世武林》等热门游戏。

报告期内，互爱互动收入占比前五的游戏的研发商的相关情况如下：

	研发商名称	合作模式	主要合作条款	权利义务约定	约定分成比例
战 舰 少 女 R	上海幻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Android 版独家代 理发行	授权区域：中国大陆地区 版权金：人民币 800 万元 有效期限：Android 版正式商业 化运营之日起十年	授权方负责授权游戏软件的研发、改进、升级 代理方负责在授权地区进行游戏的服务、使用、 推广、发行和营销等工作，负责后台的技术运维 支持和接口开发	授权方获可分配收 入的 35%，其余归 代理方所有
胡莱三国 2	互爱（北京）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独家代理 发行	授权区域：全球区域 有效期限：协议生效之日起十年	授权方负责授权游戏软件的研发、改进、升级 代理方负责在授权地区进行游戏的服务、使用、 推广、发行和营销等工作，负责后台的技术运维 支持和接口开发	授权方获可分配收 入的 35%，其余归 代理方所有
豪 门 足 球 风云	北京拱顶石科技有 限公司	独家代理 发行	授权区域：中国大陆地区及东南 亚地区 授权金：人民币 650 万元 有效期限：正式上线收费运营之 日起十年	授权方负责授权游戏软件的研发、改进、升级 代理方负责在授权地区进行游戏的服务、使用、 推广、发行和营销等工作，负责后台的技术运维 支持和接口开发	授权方获得 IOS 流 水的 28%，Android 流水 23%，其余归 代理方所有
射 雕 英 雄 传	完美世界（重庆） 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Android 版独家代 理发行	授权区域：中国大陆地区 版权金：人民币 7,000 万元 有效期限：正式商业化运营之日 起两年	授权方负责按时提交授权游戏的各个版本，负责 游戏的主要改进、补丁和更新情况，保证游戏的 正常运行等 代理方负责游戏的上线运营、宣传、推广及向终 端用户提供客户服务等	无 ^注
勇 者 大 作 战	上海竹灵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	独家代理 发行	授权区域：中国大陆地区及港澳 台地区 版权金：人民币 130 万元 有效期限：正式商业化运营之日 起十年	授权方负责按时提交授权游戏的各个版本，负责 游戏的主要改进、补丁和更新情况，保证游戏的 正常运行等 代理方负责游戏的上线运营、宣传、推广及向终 端用户提供客户服务等	授权方获可分配收 入的 35%，其余归 代理方所有
天生不凡	互爱（北京）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独家代理 发行	授权区域：全球 有效期限：ISO、Android 版同 时正式商业化运营之日起五年	授权方负责按时提交授权游戏的各个版本，负责 游戏的主要改进、补丁和更新情况，保证游戏的 正常运行等 代理方负责游戏的上线运营、宣传、推广及向终 端用户提供客户服务等	授权方获可分配收 入的 35%，其余归 代理方所有；如果 授权方的收益高于 总流水的 15%时， 收益为充值流水金 额扣除渠道测试金

	研发商名称	合作模式	主要合作条款	权利义务约定	约定分成比例
					额后的 15%，并扣除其他约定分摊费用
绝世武林	广州星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独家代理发行	授权区域：中国大陆地区及港澳台地区 版权金：人民币 800 万元 有效期限：正式商业化运营之日起五年	授权方负责按时提交授权游戏的各个版本，负责游戏的主要改进、补丁和更新情况，保证游戏的正常运行等 代理方负责游戏的上线运营、宣传、推广及向终端用户提供客户服务等	安卓联运渠道的授权方分成收益按充值流水金额的 10%，其余归代理方；买量联运渠道的授权方分成收益按卖量联运渠道分成后金额的 50%，其余归代理方

注：《射雕英雄传》该款游戏版权金金额较高，因此代理方无需向授权方提供分成款。

报告期内，互爱互动收入占比前五的游戏的收入金额、分成金额和版权金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收入金额	报告期内分成金额	报告期内版权金
战舰少女 R	11,106.74	3,357.30	150.94
胡莱三国 2	25,765.97	9,133.88	-
豪门足球风云	27,266.51	10,907.61	308.55
射雕英雄传	8,765.35	282.08	5,301.16
勇者大作战	6,382.15	1,354.10	137.54
绝世武林	7,921.91	3,655.91	74.90
天生不凡	12,451.13	3,713.27	-

注：报告期内，互爱互动的平台推广费用（广告促销费）未按游戏进行划分，合计数为 14,450.63 万元。

报告期内，互爱互动单款游戏贡献的收入比例最高仅为 21.38%，占比相对较低；此外，互爱互动与互爱科技、北京拱顶石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幻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第七大道科技有限公司、完美世界（重庆）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竹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星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游戏研发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报告期末，互爱互动正在运营的游戏达 41 款，且每年均上线多款新游戏，因此互爱互动不存在对部分游戏的重大依赖。

（五）前五大销售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1、整体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万达影视的前五大客户如下：

① 2018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不含税） （万元）	占万达影视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五洲发行	68,849.51	30.49%
2.	霍尔果斯悦亨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6,981.13	7.52%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不含税） （万元）	占万达影视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3.	Apple Inc.	9,245.48	4.09%
4	霍尔果斯万达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7,214.42	3.19%
5.	广州手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948.00	3.08%

②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不含税） （万元）	占万达影视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Apple Inc.	25,075.30	12.42%
2.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7,825.74	8.83%
	上海腾讯企鹅影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627.36	1.80%
3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17,342.26	8.59%
4	五洲发行	15,215.47	7.53%
5.	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	12,454.72	6.17%

报告期内，万达影视电影业务的主要客户基本保持稳定，五洲发行主要为万达影视提供影片发行服务，上述往来金额为万达影视的电影分账收入；游戏业务的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变化，Apple Inc.和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的作为主要客户为互爱互动提供游戏业务分成收入；考虑到影视剧产品为非标准化产品，且版权或者播放权的销售有单一销售对象且金额较大的特点，所以电视剧业务板块和电影业务非票房收入的客户有所变化，具体而言：

2018 年，标的公司向霍尔果斯悦亨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出售《长安诺》投资份额取得收入；从霍尔果斯万达电影院线有限公司取得《快把我哥带走》版权分账收入；从广州手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取得游戏业务分成收入。

2017 年，标的公司向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出售《亲爱的她们》媒体播放权和部分电影的媒体播放权等取得收入，向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出售《亲爱的她们》媒体播放权并取得收入，向上海腾讯企鹅影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销售网剧《鬼吹灯》等取得收入。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万达影视的前五大客户存在变化，主要是由于影视行业的特征所致。

2、整体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万达影视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① 2018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 （万元）	占万达影视全部营业成本的比例
1.	互爱科技	8,814.12	9.70%
2.	北京拱顶石科技有限公司	5,777.41	6.36%
3.	华谊兄弟电影有限公司	4,000.00	4.40%
4.	广州星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655.91	4.02%
5.	上海文盈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3,533.01	3.89%

② 201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 （万元）	占万达影视当年营业成本的比例
1.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影制片分公司	13,420.02	13.66%
2.	Warner Bros Pictures	11,008.36	11.21%
3.	北京耀莱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154.46	10.34%
4.	互爱科技	9,327.01	9.49%
5.	北京拱顶石科技有限公司	7,544.36	7.68%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供应商有所变化，主要是电影和电视剧制作的供应商较为分散，不同影视剧的供应商差异较大，使得报告期内供应商有所变化；游戏业务的主要供应商变化较小，为互爱科技和北京拱顶石科技有限公司，互爱互动向该等游戏开发商提供游戏流水分成。具体而言：

2018 年，标的公司向华谊兄弟电影有限公司支付《狄仁杰之四大天王》投资款，向广州星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游戏分成款，向上海文盈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支付《爱情高级定制》《美人暮白首》承制费。

2017 年，标的公司向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影制片分公司支付《唐人街探案 2》承制费，向 Warner Bros Pictures 支付《神奇女侠》投资款，向北京耀莱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支付《英伦对决》投资款。

3、电影业务销售及采购情况

（1）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万达影视电影业务的前五大客户如下：

①2018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不含税） （万元）	占万达影视电影业务营业收入 的比例
1.	五洲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68,849.51	58.94%
2.	霍尔果斯万达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7,214.42	6.18%
3.	象山悟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595.41	3.93%
4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400.00	3.77%
5.	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3,614.00	3.09%

②2017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不含税） （万元）	占万达影视全部营业收入的 比例
1.	五洲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15,215.47	18.13%
2	新丽电视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5,849.06	6.97%
3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5,271.93	6.28%
4	象山悟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600.06	5.48%
5.	霍尔果斯乐视新生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000.40	4.77%

报告期内，万达影视电影业务的主要客户基本保持稳定，五洲发行主要为万达影视提供影片发行服务，上述往来金额为万达影视的电影分账收入。考虑到影视剧产品为非标准化产品，且版权或者播放权的销售有单一销售对象且金额较大的特点，所以电影业务非票房收入的客户有所变化，具体而言：

2018 年，标的公司从霍尔果斯万达电影院线有限公司取得《快把我哥带走》版权分账收入；象山悟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取得《远大前程》版权分账收入；从华谊兄弟电影有限公司取得《狄仁杰之四大天王》版权分账收入；从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取得《唐人街探案 2》版权新媒体分账收入。

2017 年，标的公司向新丽电视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出售《斗破苍穹》媒体播放权等取得收入；从象山悟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取得《远大前程》版权分账收入；从霍尔果斯乐视新生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取得《记忆大师》版权分账收入。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万达影视电影业务的前五大客户存在变化，主要是由于影视行业的特征所致。

（2）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万达影视电影业务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①2018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 （万元）	占万达影视全部营业成本的比例
1.	华谊兄弟电影有限公司	4,000.00	9.92%
2.	无锡大猫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050.00	7.56%
3.	象山悟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010.04	7.47%
4.	江苏原力电脑动画制作有限公司	2,428.08	6.02%
5.	新沂致源影视文化工作室	2,400.00	5.95%

②2017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 （万元）	占万达影视当年营业成本的比例
1.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影制片分公司	13,420.02	28.55%
2.	Warner Bros	11,008.36	23.42%
3.	北京耀莱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154.46	21.60%
4.	霍尔果斯红色果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403.00	13.62%
5.	霍尔果斯福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971.00	8.45%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供应商有所变化，主要是电影制作的供应商较为分散，不同影视剧的供应商差异较大，使得报告期内供应商有所变化，具体而言：

2018 年，标的公司向华谊兄弟电影有限公司支付《狄仁杰之四大天王》承制费；向无锡大猫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支付《龙虾刑警》承制费；向象山悟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支付《远大前程》承制费；向江苏原力电脑动画制作有限公司支付《妈妈咪鸭》承制费；向新沂致源影视文化工作室支付艺人经纪费用。

2017 年，标的公司向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影制片分公司支付《唐人街探案 2》承制费；向 Warner Bros Pictures 支付《神奇女侠》投资款；向北京耀莱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支付《英伦对决》投资款；向霍尔果斯红色果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支付《外公芳龄 38》投资款；向霍尔果斯福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支付《沉默的证人》承制费。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万达影视电影业务前五大供应商存在变化，主要是由于影视行业的特征所致。

4、电视剧业务销售及采购情况

（1）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万达影视电视剧业务的前五大客户如下：

①2018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不含税） （万元）	占万达影视电视剧营业收入的比例
1.	霍尔果斯悦亨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6,981.13	42.95%
2.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5,522.41	13.97%
3.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5,192.85	13.13%
4.	大前门（北京）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2,570.43	6.50%
5.	上海杰米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349.06	5.94%

②2017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不含税） （万元）	占万达影视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13,522.26	36.22%
2.	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	12,454.72	33.36%
3.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8,258.84	22.12%
4.	东阳新影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663.34	1.78%
5.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47.46	1.20%

考虑到影视剧产品为非标准化产品，销售有单一销售对象且金额较大的特点，所以电视剧业务板块的客户有所变化，具体而言：

2018 年，新媒诚品向霍尔果斯悦亨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出售《长安诺》投资份额取得收入，向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出售《正阳门下小女人》《头号前妻》《深圳合租记》媒体播放权取得收入，向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和大前门（北京）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正阳门下小女人》媒体播放权等取得收入，从上海杰米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取得电视剧《宠妃生存记》《天下不乱》媒体播放权取得收入。

2017 年，新媒诚品向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出售《亲爱的她们》媒体播放权和部分电影的媒体播放权等取得收入，向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出售《亲爱的她们》媒

体播放权并取得收入，向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电视剧《天乩之白蛇传说》版权取得收入，从东阳新影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取得电视剧《老公们的私房钱》代理发行费，向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出售电视剧《梦想越走越近》媒体播放权取得收入。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万达影视的前五大客户存在变化，主要是由于影视行业的特征所致。

（2）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万达影视电视剧业务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①2018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 （万元）	占万达影视电视剧业务营业 成本的比例
1.	浙江东阳乐淘淘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829.69	24.42%
2.	霍尔果斯中天鹊禧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092.44	20.69%
3.	东阳横店长老影视工作室	3,589.72	18.15%
4.	上海巨隆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3,455.66	17.47%
5.	桑汇（上海）影视文化工作室	2,326.42	11.76%

②2017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 （万元）	占万达影视电视剧业务营业 成本的比例
1.	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589.11	13.49%
2.	上海若昀影视文化工作室	3,773.58	11.10%
3.	大前门（北京）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3,396.23	9.99%
4.	上海巨隆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2,500.21	7.35%
5.	上海梓然影视文化工作室	2,485.20	7.31%

报告期内，新媒诚品的供应商有所变化，主要是电视剧制作的供应商较为分散，不同影视剧的供应商差异较大，使得报告期内供应商有所变化。具体而言：

2018 年，新媒诚品向上海文盈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支付《爱情高级定制》《美人暮白首》承制费，向上海恒星引力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支付《从前有座灵剑山》投资款，向芒果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支付《隐秘而伟大》投资款，向霍尔果斯彼岸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支付《明月曾照江东寒》投资款，向浙江东阳乐淘淘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支付《激荡》

《大耍儿之西城风云》承制费。

2017 年，新媒诚品向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许仙》制作费，向上海若昀影视文化工作室支付《亲爱的她们》服务费，向大前门（北京）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支付《东方球王》、《正阳门下 2》投资款，向上海巨隆影视传播有限公司支付《亲爱的她们》、《一念时光》投资款，向上海梓然影视文化工作室支付《亲爱的她们》服务费。

5、游戏业务销售及采购情况

（1）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万达影视游戏业务的前五大客户如下：

①2018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不含税） （万元）	占万达影视游戏业务营业收入的比例
1.	Apple Inc.	9,245.48	12.57%
2.	广州手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948.00	9.45%
3.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6,093.66	8.28%
4	广州米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602.79	6.26%
5.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3,657.64	4.97%

②2017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不含税） （万元）	占万达影视游戏业务营业收入的比例
1.	Apple Inc.	25,075.30	30.36%
2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2,553.81	15.20%
3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4,713.87	5.71%
4	北京瓦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94.35	2.54%
5.	广东天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03.92	1.82%

互爱互动作为游戏发行商，其主要客户为运营渠道商，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变化，互爱互动构建了以苹果、腾讯双平台为核心，以安卓联运及运营商渠道为重要组成部分的立体化渠道发行体系，Apple Inc.、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和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等渠道商作为主要客户为互爱互动提供游戏业务分成收入。

（2）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万达影视游戏业务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①2018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 （万元）	占万达影视全部营业成本的比例
1.	互爱（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14.12	28.64%
2.	北京拱顶石科技有限公司	5,777.41	18.77%
3.	广州星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655.91	11.88%
4.	上海幻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00.65	4.55%
5.	海南祺曜互动娱乐有限公司	851.88	2.77%

②2017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 （万元）	占万达影视当年营业成本的比例
1.	互爱（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27.01	28.78%
2.	北京拱顶石科技有限公司	7,544.36	23.28%
3.	上海幻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956.66	6.04%
4.	海南祺曜互动娱乐有限公司	1,208.62	3.73%
5.	上海竹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58.70	3.58%

互爱互动作为游戏发行商，其主要供应商为游戏开发商。报告期各期，互爱互动的前五大供应商均为游戏研发商，互爱互动发行不同游戏开发商开发的游戏，向该等游戏开发商提供游戏流水分成。故报告期内供应商有所变化。

3、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万达影视 5%以上股份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万达影视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中，五洲发行为万达影视联营企业，互爱科技为万达影视股东，北京拱顶石科技有限公司为互爱科技持股 1.81%的参股公司，除上述情形外，万达影视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万达影视 5%以上股份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六）业务资质

1、电影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万达影视及其下属公司已取得的电影业务相关资质如下：

万达影视已取得广电总局电影局于 2017 年 8 月 4 日核发的《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编号：证发字第（2017）125 号），证载允许经营项目为：电影发行，经营区域为：

全国，有效期两年。

2、电视剧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万达影视及其下属公司已取得的电视剧业务相关资质如下：

① 骋亚影视已取得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核发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编号：（沪）字第 1692 号），有效期至 2019 年 4 月 1 日。

② 新媒诚品已取得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核发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编号：（浙）字第 00995 号），有效期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③ 霍尔果斯新媒已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于 2017 年 4 月 1 日核发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编号：（新）字第 00263 号），有效期至 2019 年 4 月 1 日。

④ 霍尔果斯骋亚已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于 2017 年 4 月 23 日核发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编号：（新）字第 00562 号），有效期至 2019 年 4 月 1 日。

3、游戏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万达影视及其下属公司已取得的游戏业务相关资质如下：

① 互爱互动已取得北京市通信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核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京 B2-20171148 号），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

② 互爱互动已取得广电总局 2017 年 3 月 27 日核发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编号：（总）网出证（京）字第 095 号），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③ 互爱互动已取得北京市文化局 2017 年 9 月 25 日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京网文[2017]8186-939 号），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

④ 炫动网络已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厅文化市场处 2017 年 1 月 11 日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新网文[2017]1150-001 号），有效期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

⑤ 成都众娱已取得四川省文化厅 2017 年 4 月 27 日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川网文[2017]3093-113 号），有效期至 2020 年 4 月 26 日。

⑥ 重庆策娱已取得重庆市文化委员会 2018 年 9 月 5 日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渝网文[2018]8596-188 号），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4 日。

4、其他业务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万达影视涉及营业性演出经纪业务的下属公司已取得资质情况如下：

① 新媒诚品已取得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编号：浙省演出第 3392 号），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12 日。

② 骋亚影视已取得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编号：沪市文演（经）00-1214），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26 日。

（七）质量控制情况

1、电影业务

（1）质量控制标准

万达影视严格遵守《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电影管理条例》、《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管理规定》、《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电影片管理规定》、《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等行业内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同时，万达影视根据内部立项、制作监管、宣传招投标等内控制度，开展相关的各项业务。

（2）质量控制措施

万达影视高度重视作品质量，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对包括题材方向、剧本选择、立项审查、拍摄制作、宣传发行在内的生产运营各主要环节进行全流程控制，为所出品的影视剧提供品质保障。

开发阶段，万达影视以项目中心，通过对市场信息的收集与分析，确定项目题材及产品定位，并对创意、素材、梗概、剧本、样片进行全方位快速评估，汇总各部门专业意见，由万达影视决策委员会进行讨论与匿名投票，以防止主观人为因素对项目质量的影响。

制作阶段，万达影视依托“制片人中心制”，由项目负责人负责监管制作品质、预算使用情况与拍摄进度，并协调承制方、宣传发行部门、财务部门等各业务部门开展相应的协作工作。万达影视设有开机决策委员会，针对项目临近开机时各方面筹备工作进行评估，达到合格标准才得以进入拍摄阶段；影片拍摄完成后，由项目负责人协调导演、监制，并提请决策委员会成员一同审片，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宣传期间，万达影视提请合作方进行影视剧质量测试调研，针对项目定位、目标观众以及档期等具体因素，进行内容上的完善后，报送主管部门并申请上映/播出许可。

（3）质量纠纷

万达影视成立至今未出现与客户的质量纠纷。

2、电视剧业务

（1）质量控制标准

新媒诚品严格遵守《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电视剧审查管理规定》、《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管理办法》等行业内法律法规开展电视剧制作业务。

（2）质量控制措施

参考行业内法律法规和指导意见，新媒诚品制定了《项目内部立项审批制度》、《制片人工作职责规定》、《导演工作职责规定》等内部控制制度，质量控制贯穿于选题、立项、电视剧拍摄、后期制作整个工作流程。

（3）质量纠纷

新媒诚品成立至今未出现与客户的质量纠纷。

3、游戏业务

为确保网络游戏的运营服务质量，互爱互动建立了完整、系统的质量控制体系，包括严格、规范的业务管理流程，涵盖从产品引入、产品测试、上线运营到产品下线的产品全生命周期过程。关于互爱互动质量控制情况详见本小节“（三）主要业务流程”之“3、游戏业务”。

（八）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

1、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构成

序号	姓名	性别	任职	主要履历
1.	姜伟	男	总经理	于 2018 年 7 月加入万达影视，现任总经理。历任安乐（北京）电影发行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协会城市影院分会副会长、引力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CEO、传奇东方 CEO。
2.	郑剑锋	男	副总经理	于 2013 年 9 月加入万达影视，现任副总经理。历任亚洲电视制作助理编导、剧组导演、副导演，寰宇娱乐制作公司制作拓展经理，骄阳电影制作公司制作经理，独立制片人，安乐电影制作公司监制，迪斯尼（上海）制作公司项目总监。
3.	李凯	男	副总经理	于 2016 年 5 月加入万达影视，现任副总经理。历任新浪网产品市场总监，华视传媒集团副总裁，万达电影营运中心常务副总经理，韩国希杰影院公司（CGV）中国区副总裁，乐视影业首席运营官。
4.	秦飞	男	副总经理	于 2017 年 10 月加入万达影视，现任副总经理。历任大连中北集团副总经理，成都万达广场副总经理、沈阳万达广场副总经理、上海松江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万达文化集团财务部副总经理。
5.	胡松峰	男	副总经理	于 2016 年 6 月加入万达影视，现任副总经理。历任正大集团青岛正大有限公司人事部薪酬主管，海尔集团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经理，新华教育集团人力资源部经理，万达酒店建设青岛项目部人事行政部经理，万达酒店建设公司人力行政部行政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万达青岛区域万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办人力行政副总经理，万达电影人力资源中心副总经理。
6.	黄建	男	互爱互动总经理	互爱互动创始人，现任互爱互动总经理。在创办互爱互动前，历任中国宽带产业基金投资总监，McKinsey & Company 顾问，互爱科技总经理。
7.	尹香今	女	新媒诚品总经理	新媒诚品创始人，现任新媒诚品总经理。在创办新媒诚品前，历任绥芬河万荣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新疆万荣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8.	马宁	女	新媒诚品副总经理	新媒诚品联合创始人，现任新媒诚品副总经理。在创办新媒诚品前，历任北京欢乐传媒集团发行经理，北京派格太合环球文化传媒投资有限公司发行总监。

2、报告期内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2016 年 3 月，原万达影视副总经理柳庆庆因个人原因离职。

2016 年 7 月，原万达影视总经理赵方因个人原因离职。

2017 年 6 月，原万达影视副总经理韦翔东因个人原因离职。

2017 年 7 月，原万达影视副总经理王嫦春因个人原因离职。

2017 年 9 月，原万达影视副总经理王卫忠因个人原因离职。

2018 年 3 月，原万达影视总经理蒋德富因个人原因离职。

2018 年 3 月，原万达影视副总经理贾燕江因个人原因离职。

相关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从万达影视离职时未有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对标的公司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的知识产权纠纷、合同纠纷。

三、财务情况

（一）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1、万达影视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9] 62020002《审计报告》，万达影视最近两年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27,754.61	819,813.21
负债总额	168,806.74	176,389.42
股东权益合计	558,947.87	643,423.7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01,824.42	225,835.73
利润总额	64,629.12	91,510.53
净利润	59,694.18	84,401.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571.79	84,316.0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4.77	38,828.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87.96	193.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67.66	-10,724.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81.00	29,621.53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万达影视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70	1.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17.70	1,869.6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95.44	169.6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13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3,896.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25	-393.44
小 计	1,713.46	5,839.44
所得税影响额	278.94	1,394.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2	2.33
合 计	1,432.60	4,442.37

2017 年及 2018 年，万达影视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40%及 5.27%。2018 年有所增加，主要是万达影视出售对新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产生 3,896 万元的投资收益所致。

2、万达影视主要子公司——互爱互动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9] 62020005 号《审计报告》，互爱互动最近三年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3,022.86	115,894.64
负债总额	14,895.98	16,240.90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权益合计	68,126.88	99,653.75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总收入	82,585.88	73,558.70
利润总额	29,420.41	32,152.09
净利润	28,742.06	31,522.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742.06	31,522.65

（3）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互爱互动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0.20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6.50	565.2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7.19	169.6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96	4.25
小 计	214.45	739.08
所得税影响额	26.52	110.86
合 计	187.92	628.22

2017 年及 2018 年，非经常性损益分别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0.65%及 1.99%。2018 年，非经常性损益呈上升趋势的原因是政府补助增加。

3、万达影视主要子公司——新媒诚品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9] 62020004《审计报告》，新媒诚品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2,130.66	146,876.79
负债总额	40,073.87	89,341.60
股东权益合计	42,056.79	57,535.18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7,333.67	39,540.80
利润总额	14,018.80	16,027.57
净利润	13,561.24	15,655.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73.42	15,655.69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4.94	3,505.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89	-45.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9.54	-4,866.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83.59	-1,405.95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新媒诚品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50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02	565.0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29	-10.37
小 计	18.24	554.71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所得税影响额	3.40	140.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5	-
合 计	12.98	413.80

2017 年和 2018 年，新媒诚品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0.10% 和 2.64%。

（二）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不同业务类型、渠道的收入确认政策及相关依据

（1）电影业务

标的公司电影业务的发行渠道主要有院线、新媒体两种，相应收入分别称为“院线票房分账收入”和“新媒体播放权收入”；在院线发行渠道中，因参与电影制作和投资的方式不同，收入确认政策、时点及依据亦有所不同，具体如下：

发行渠道	主投/参投	收入确认政策及时点	相关参数的获取方式，真实性及准确性分析
院线发行渠道	主投	主投影片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电影票房分账收入：电影片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与院线、上游电影发行公司或者主控宣发方签订影片发行合同；影片上映期间，根据专业统计网站公布的公开的票房数据以及合同约定条款按月计提票房分账收入；影片上映完成后，根据院线、电影发行公司或者主控宣发方提供的影片结算表计提票房分账收入。	影片上映期间，主投影片电影票房分账收入确认时所依据的公开票房数据从艺恩网（ http://enbase.entgroup.cn ）查询。艺恩网作为泛娱乐大数据平台，其实时票房数据统计在行业内较为权威，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可以得到保障。影片上映完成后，主投影片电影票房分账收入确认时所依据的票房数据主要从院线、电影发行公司或者主控宣发方提供的影片结算表上获取，一般是从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影数字电影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提供的最终结算单获取。收入确认时所依据的其他信息如分配方式、扣除成本费用项目均来自公司与联合投资方签订的合同、协议等资料。
	参投	参投影片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电影票房分账收入：电影片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影片已在院线上映或上映完毕，根据合同约定取得影片主投方或发行方发来的对账单或者结算单；影片上映完成后，根据主投方或者约定的发行方结算方提供的结算表计提票房分账收入。	参投影片电影票房分账收入确认的主要依据是根据合同约定所取得的影片主投方或发行方发来的对账单或者结算单，公司计算确认收入时会将其与艺恩网查询的票房数据进行核对，有差异时会与影片主投方或发行方及时沟通，保证收入确认依据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因票房数据公开透明，双方在核对时通常不会对票房数据存在差异，差异通常集中于零星费用等扣除项，差异率不超过 5%；如果存在差异，主投方或发行方会与各投资方会进一步沟

发行渠道	主投/参投	收入确认政策及时点	相关参数的获取方式，真实性及准确性分析
			通确定、达成一致。
新媒体发行渠道		在电影片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母带等物料素材已经交付，且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时确认相应的新媒体发行收入。	新媒体发行收入确认的主要依据包括与被授权方签订的合同协议、物料交接单等。收入计算时的相关参数主要从与被授权方签订的合同协议中获取，公司根据双方签章后的正式合同获取相关参数，保证相关参数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2）电视剧业务

标的公司电视剧业务的发行渠道主要有电视台、新媒体两种，但与电影业务有所不同，收入确认政策、时点及依据主要视公司是否作为执行制片方、是否有权销售而有所不同，具体如下：

主投/参投	收入确认政策及时点	相关参数的获取方式，真实性及准确性分析
主投（公司作为执行制片方）	标的公司主投制作电视剧，通过授予电视台、新媒体、版权经营机构等采购方电视剧作品的播映权实现收入。标的公司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电视剧销售收入：标的公司已完成电视剧摄制且电视剧已取得发行许可证；标的公司与采购方已就电视剧签署播映许可合同；标的公司已按播映许可合同约定将电视剧拷贝、播映带或其他载体确认转移给采购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标的公司。 供带完成后，标的公司按照播映许可合同的约定，将签约发行收入确认为营业收入，向合拍方支付的分成款作为收入的减项。电视剧播映许可合同价款一般按照单集价格和集数确定总价。对于标的公司签订的金额与收视率挂钩的播映许可合同，标的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基本定价或最低收视率计算的金额确认收入，当购买方播放完成并获取最终收视率数据后，标的公司于收到购买方的补差款时确认后续收入。收到预售款时，计入“预收款项”科目，待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后确认收入。	主投电视剧收入确认的主要依据包括与采购方签订的播映许可合同、母带等物料交接凭证等。收入计算的相关参数如单集价格、集数等均从与采购方签订的播映许可合同中获取，公司根据双方签章后的正式合同获取相关参数，保证相关参数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参投（公司作为非执行制片方）	参投电视剧的收入确认：标的公司参投电视剧根据与主投方签署的联合摄制协议约定，分为有权销售的参投电视剧和无权销售的参投电视剧： ① 有权销售的参投电视剧：标的公司确认收入的政策和依据与主投电视剧一致；	同主投电视剧

主投/参投	收入确认政策及时点	相关参数的获取方式, 真实性及准确性分析
	② 无权销售的参投电视剧: 按联合摄制协议约定取得主投方收入结算单时, 按应取得的结算收入确认营业收入。	无权销售的参投电视剧销售收入确认的主要依据是根据协议约定取得的主投方或发行方发来的结算单, 公司会就结算单的主要内容与联合摄制协议等资料核对以保证其准确性。

(3) 游戏业务

标的公司游戏业务的发行渠道主要为下游游戏发行平台, 收入确认政策、时点及依据主要视游戏运营模式不同而有所不同, 具体如下:

运营模式	收入确认政策及时点	相关参数的获取方式, 真实性及准确性分析
联合运营	联合运营模式下, 公司采用用户生命周期的收入确认模型确认收入, 用户生命周期指游戏内玩家从登录、正常游戏到流失的周期, 公司根据游戏的历史数据及建立的用户生命周期模型计算出平均该类别游戏的用户生命周期。公司每月获取各游戏平台联合运营的游戏对账单, 该对账单包括游戏本月的充值收入、合同约定的各项扣除项及各方按照合同应得分成金额, 公司也可以通过各平台给公司开的端口查询相应游戏本月充值等情况并计算核对公司应得的分成款。公司收到各游戏平台的对账单并核对确认后, 将该月的应得分成款确认为应收账款同时确认递延收益, 并按照测算的各游戏的生命周期进行摊销, 分摊确认收入。	联合运营模式收入确认的主要依据是根据合同约定所取得的游戏平台发来的对账单或结算单, 以及该游戏的用户生命周期。公司确认收入时会将从各平台查询端口查询的游戏充值数据与对账单或结算单进行核对确认, 有差异时会与游戏平台及时沟通, 以保证收入确认依据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用户生命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a. 准备基础用户级数据, ddf: 生存天数、cnt: 对应用户群数量、total_payment: 对应总付费金额。 b. 对每个付费用户的生命周期进行计算, 然后按生存天数进行汇总。 c. 结合用户群数量, 总充值金额两个因素, 对生存天数进行加权平均。 $\text{用户生命周期} = \frac{\sum_n (ddf_i \times cnt_i \times total\_payment_i)}{\sum_n (cnt_i \times total\_payment_i)}$
授权运营	授权运营模式下, 公司在收到游戏平台的对账单确认无误后, 将合作运营方应支付的分成款直接确认为收入。	授权运营模式收入确认的主要依据是根据合同约定所取得的游戏平台发来的对账单或结算单。公司确认收入时会将从各平台查询端口查询的游戏充值数据与对账单进行核对确认, 有差异时会与游戏平台及时沟通, 以保证收入确认依据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4) 电影业务新媒体发行收入确认中“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的具体判断依据及合理性

电影业务中新媒体发行收入确认中“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的具体判断依据包括:

公司与新媒体发行被授权方签订了相关影片的授权合同协议, 授权合同协议对双方

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对相关经济利益的流入提供了法律依据。

根据公司与新媒体发行被授权方签订的合同协议，被授权方付款的惯例一般是：签订合同后先支付授权金额的 30%，交付母带等物料时支付授权金额的 40%，在新媒体平台上映后支付剩余款项。在公司确认收入时，授权方一般已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支付了大部分的款项，即大部分经济利益已经流入。

公司新媒体发行的合作方一般为腾讯、优酷、爱奇艺等知名视频网站，合作方的经济实力雄厚、商业信誉良好，存在违约的可能性较小，并且根据公司与新媒体发行被授权方的合作历史来看，截至目前尚未发生过违约或授权款未支付的情况。从对交易对手的了解及历史数据判断，公司确认收入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综上，电影业务新媒体发行收入确认中“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的判断是合理的。

2、分类披露的收入、成本、毛利构成

（1）按摄制类型分类披露

制片方一般指影视剧制片生产制作人，其职责是全权负责剧本统筹、前期筹备、组建摄制组（包括演职人员以及摄制器材的合同签订）、摄制资金成本核算、财务审核；执行拍摄生产、后期制作；协助投资方国内、外发行和国内、外申报参奖等。公司是否担任执行制片方，与该部影片是主投或参投无必然联系，而主要看其是否具备最合适的资源和特长来承担制片方职责。例如，公司可能会在其参投影片中担任执行制片方，也可能不在其主投影片中担任执行制片方。因此，因不同年度影视作品不同，公司是否担任执行制片方的情况亦有所不同。

在影视剧生产过程中，各投资方按照联合投资协议的约定以各自所占的投资份额分配影片产生的收益，各投资方权力义务通常是均等的，因此，影响公司收入金额的主要因素为投资比例，而非是否担任执行制片方。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影视剧业务按摄制类型分类披露的收入、成本、毛利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① 2018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参投方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电影业务	独立摄制	-	-	-
	联合摄制	103,122.88	33,868.51	69,254.36
	其中：担任执行制片方	80,157.62	15,246.86	64,910.75
	担任非执行制片方	22,965.26	18,621.65	4,343.61
	受托承制	-	-	-
电影业务小计		103,122.88	33,868.51	69,254.36
电视剧业务	独立摄制	-	-	-
	联合摄制	39,440.53	19,566.13	19,874.40
	其中：担任执行制片方	4,231.67	2,535.44	1,696.23
	担任非执行制片方	35,208.86	17,030.69	18,178.17
	受托承制			
电视剧业务小计		39,440.53	19,566.13	19,874.40

②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参投方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电影业务	独立摄制	-	-	-
	联合摄制	61,614.27	36,755.76	24,858.51
	其中：担任执行制片方	15,514.04	8,236.26	7,277.78
	担任非执行制片方	46,100.23	28,519.50	17,580.72
	受托承制	-	-	-
电影业务小计		61,614.27	36,755.76	24,858.51
电视剧业务	独立摄制	-	-	-
	联合摄制	36,469.15	19,726.08	16,743.07
	其中：担任执行制片方	27,959.75	14,530.77	13,428.99
	担任非执行制片方	8,509.40	5,195.32	3,314.08
	受托承制	-	-	-
电视剧业务小计		36,469.15	19,726.08	16,743.07

(2) 按自主/委托发行分类披露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电影业务均为委托发行，电视剧业务均为自主发行，具体如下：

① 2018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方式	营业收入	各自占比
电影业务	自主发行	-	-
	委托发行	103,122.88	100.00%
电影业务小计		103,122.88	100.00%
电视剧业务	自主发行	36,870.10	93.48%
	委托发行	2,570.43	6.52%
电视剧业务小计		39,440.53	100.00%

②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方式	营业收入	各自占比
电影业务	自主发行	-	-
	委托发行	61,614.27	100.00%
电影业务小计		61,614.27	100.00%
电视剧业务	自主发行	35,900.43	98.44%
	委托发行	568.72	1.56%
电视剧业务小计		36,469.15	100.00%

(3) 按销售对象分类披露

① 电影业务

A) 2018 年

单位：部、万元、天

项目	播放平台	销售部数	营业收入	平均回款期
电影业务	电影院线	24.00	89,588.86	238
	新媒体平台	9.00	7,761.22	98
	其他	32.00	5,772.80	238
电影业务合计		65.00	103,122.88	

B) 2017 年

单位：部、万元、天

项目	播放平台	销售部数	营业收入	平均回款期
电影业务	电影院线	40.00	26,461.64	275

项目	播放平台	销售部数	营业收入	平均回款期
	新媒体平台	8.00	13,092.33	106
	其他	42.00	22,708.30	275
电影业务合计		90.00	62,262.27	

根据电影行业的状况，一般电影上映后，电影院线会在上映后的 1-2 个月将影片分账款结算给电影发行方；电影发行方在收到电影院线的影片分账款后，在 2-6 个月将首笔影片分账款结算给影片发行公司，剩余影片分账款在收到电影院线的影片分账款后的 6-12 个月与影片发行公司结算；影片发行公司在收到影片分账款后，在 2-4 个月内与各投资方结算。故影片的结算周期一般为 1 年左右，公司的回款期正常。

② 电视剧业务

A) 2018 年

单位：集、万元、天

项目	播放平台	2018 年		
		销售集数	营业收入	平均回款期
电视剧业务	电视台	693.00	10,666.94	323
	新媒体平台	27.00	819.06	273
	其他	494.00	27,954.52	323
电视剧业务小计		1,214.00	39,440.52	

B) 2017 年

单位：集、万元、天

项目	播放平台	销售集数	营业收入	平均回款期
电视剧业务	电视台	1,095.00	14,674.21	317
	新媒体平台	165.00	13,639.41	209
	其他	214.00	8,155.53	317
电视剧业务小计		1,474.00	36,469.15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平均回款期 = 平均应收款 / (销售 / 365)

(4) 采用预售方式的电视剧预售价格、销售对象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无采用预售方式销售的电视剧。

3、电影和电视剧业务中联合摄制项目控制情况、风险和收益分担情况，会计处理

方法

联合摄制模式，即投资各方共同投资、共同摄制，并按各自投资比例分享影片权益、分担影片风险。在联合摄制模式下，各投资方按合作分工形式可分为执行制片方和非执行制片方两种角色。执行制片方一般由投资比例最高或制作实力最强的投资方担任，其作为电影摄制及发行工作的主要负责人，通常也作为影片的财务主核算方对影片的资金使用进行统一的管理。非执行制片方参与电影的摄制及发行工作，包括推荐导演及部分主创人员，协助监督管理剧组以及协助电影发行宣传等。

公司作为执行制片方的电影和电视剧项目的会计处理：发生的实际成本在“生产成本”中核算（报表项目列报为“存货-在产品”）。收到其他投资方按合同约定预付的制片款项，先通过“预收账款”科目核算。完成摄制、达到发行条件时，将“生产成本”中归集的制作成本转入“库存商品”，并将收到的其他投资方预付的制片款项转作“库存商品”的备抵项目。

公司作为非执行制片方的电影和电视剧项目的会计处理：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给合作方的制片款，先通过“预付账款”科目核算。公司发生的与该影剧投资项目直接相关的成本费用，在“生产成本”中核算。完成摄制、达到发行条件并获取经各投资方共同确认的有关成本、费用结算凭据或报表时，根据实际结算金额从“预付账款”、“生产成本”项目转入“库存商品”，收入实现的同时按计划收入比例法结转成本。

公司在确认电影和电视剧销售收入的同时，根据计划收入比例法计算其应结转的销售成本。本期应结转成本金额为计入该电影和电视剧的库存商品成本乘以累计实现收入占预计总收入的比例，再减去前期已确认的成本。

4、报告期对电影和电视剧业务中预计销售收入的说明

（1）电影业务

在完成剧本开发和创作规划后，万达影视通常会协调公司资深制片、行业专家、财务主管等专业人员，系统探讨、论证项目的社会价值和商业价值，并由制片、营销、发行等专业成员组成的决策委员会对预计销售收入及收益等情况进行论证。如需对预计销售收入进行调整，需由决策委员会论证审批。

报告期内，万达影视对预计销售收入未进行过调整。

公司历史发行的影片主要在国内发行上映，国内电影票房的主要档期通常为3-5周，一般在此期间内实现90%以上甚至100%的票房收入，电影的其他版权销售收入一般在影片上映5周内基本签约或约定价格，电影收入的实现周期相对电视剧而言很短。由于财务报告一般会在报告期结束后一个月或更长时间编报并对外发布，如果电影上映存在跨越资产负债表日的情况，放映结束日也基本在财务报告报出日之前，因此通常在编制财务报告时公司已经获取到了收入确认的可靠数据，可以依据实际收入情况对预计销售收入进行调整，因此预计销售收入与实际实现收入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通过预计销售收入调节利润的情况。

（2）电视剧业务

万达影视的电视剧业务在拍摄前会根据电视剧题材，针对主要演职人员，如导演和主演作出谨慎选择，同时也会衡量预定播出平台的观众喜好和主要演员当下受关注的程度。剧本通过各方认可后，万达影视发行部门会与电视台进行购买意向的谈判。在电视剧拍摄基本完成后，万达影视会立即启动发行及销售工作，并结合市场初步报价反馈、电视剧题材、投资成本、历史相似剧目的销售经验等，确定预计收入。预计收入一经确定，市场情况未发生大的变动时不作变动。如果企业预计影片不再拥有发行、销售市场，应将未结转的成本予以全部结转或计提减值。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一部电视剧——《我曾爱过你，想起就心酸》存在因预计电视剧不再拥有发行、销售市场，将电视剧存货成本全额计提减值的情况，计提跌价准备的金额为2,378.70万元。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除《亲爱的她们》、《战地枪王》两部于2017年发行的新剧尚在销售计划期内，其余电视剧预计销售收入与实际实现收入差异较小（5%以内），公司预计销售收入与实际销售情况偏差不大，不存在调节利润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电视剧名称	预计总收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实际销售收入	差异	差异率
对与决	1,367.92	1,390.37	-22.45	-1.64%
梦想越走越近	3,171.75	3,131.40	40.35	1.27%
老公们的私房钱	3,351.07	3,224.82	126.25	3.77%
爱人的谎言	993.40	993.40	-	0.00%

5、报告期内互爱互动是否存在收入和成本跨期的分析

（1）互爱互动的收入确认政策

根据互爱互动在游戏产品运营环节所承担的责任不同，互爱互动的游戏运营模式具体可以分为联合运营模式和授权运营模式两种，其收入确认政策具体如下：

联合运营模式下，公司采用用户生命周期的收入确认模型确认收入，用户生命周期指游戏内玩家从登录、正常游戏到流失的周期，公司根据游戏的历史数据及建立的用户生命周期模型计算出平均该类别游戏的用户生命周期。公司每月获取各游戏平台联合运营的游戏对账单，该对账单包括游戏本月的充值收入、合同约定的各项扣除项及各方按照合同应得分成金额，公司也可以通过各平台给公司开的端口查询相应游戏本月充值等情况并计算核对公司应得的分成款。公司收到各游戏平台的对账单并核对确认后，将该月的应得分成款确认为应收账款同时确认递延收益，并按照测算的各游戏的生命周期进行摊销，分摊确认收入。

授权运营模式下，公司在收到游戏平台的对账单确认无误后，将合作运营方应支付的分成款直接确认为收入。

（2）同行业游戏用户生命周期对比分析

公司目前运营、历史运营主要游戏的生命周期情况

游戏类型	游戏名称	公测日期	下线日期	游戏生命周期	游戏热度
网页游戏	胡莱三国	2011 年 3 月	N/A	运营中	热度游戏
网页游戏	斩仙	2012 年 11 月	N/A	运营中	热度游戏
移动网络游戏	新神曲	2013 年 12 月	N/A	运营中	非热度游戏
网页游戏	焚天	2014 年 2 月	N/A	运营中	热度游戏
移动网络游戏	全民斩仙	2014 年 3 月	N/A	运营中	热度游戏
网页游戏	龙啸天下	2015 年 4 月	2017 年 4 月	24 个月	非热度游戏
移动网络游戏	中超风云	2015 年 12 月	N/A	运营中	热度游戏
移动网络游戏	我欲封天	2016 年 3 月	2018 年 5 月	27 个月	非热度游戏
移动网络游戏	战舰少女 R	2016 年 3 月	N/A	运营中	非热度游戏
移动网络游戏	盗墓风云	2016 年 9 月	N/A	运营中	热度游戏
移动网络游戏	小小军团：合战三国	2016 年 10 月	N/A	运营中	非热度游戏

新焚天之怒	新焚天之怒	2016 年 12 月	2019 年 1 月	26 个月	非热度游戏
网页游戏	神仙劫	2017 年 3 月	N/A	运营中	非热度游戏
移动网络游戏	豪门足球风云	2017 年 6 月	N/A	运营中	热度游戏
移动网络游戏	胡莱三国 2	2017 年 6 月	N/A	运营中	热度游戏
移动网络游戏	射雕英雄传	2017 年 7 月	N/A	运营中	热度游戏
移动网络游戏	天生不凡	2018 年 3 月	N/A	运营中	热度游戏
移动网络游戏	大圣归来棒指灵霄	2018 年 3 月	N/A	运营中	非热度游戏
移动网络游戏	绝世武林	2018 年 5 月	N/A	运营中	热度游戏

因互爱互动联合运营模式下收入是根据用户生命周期分摊确认的，故影响公司收入确认是否存在跨期的主要因素为游戏的用户生命周期。公司用户生命周期与同行业公司游戏的用户生命周期对比分析如下：

同行业公司游戏的用户生命周期

公司名称	游戏类型	游戏名称	游戏用户生命周期
游久游戏（600652.SH）	策略类移动网络游戏	君临天下	1 年
	角色扮演类移动网络游戏	暖暖环游世界	1 年
	休闲类移动网络游戏	围攻大菠萝	0.5 年
	角色扮演类移动网络游戏	海精灵战队	0.5 年
	策略类移动网络游戏	千军	3 年
电魂网络（603258.SH）	战争策略类 PC 客户端游戏	梦三国	15 个月
乐元素（申报期）	休闲类移动网络游戏	开心消消乐	7 个月
	偶像类移动网络游戏	Ensemble Stars!	11 个月
	RPG 移动网络游戏	Merc Storia	51 个月
	社交类移动网络游戏	开心水族箱	7 个月
蜗牛数字（申报期）	RPG 类 PC 客户端游戏	九阴真经	5 个月
	RPG 类移动网络游戏	太极熊猫	2 个月
	角色扮演类移动网络游戏	九阴手游	2 个月
	角色扮演类移动网络游戏	天子手游	2 个月
	角色扮演类移动网络游戏	天堂 2：血盟	2 个月
	角色扮演类移动网络游戏	九阴真经 3D	2 个月
长城动漫（000835.SZ）	自研自营及独家代理自营部分游戏		21 天

公司运营主要游戏的用户生命周期

游戏类型	游戏名称	游戏用户生命周期
社交策略类网页游戏	胡莱三国	17 个月
RPG 类网页游戏	斩仙	5 个月
RPG 类网页游戏	焚天	4 个月
RPG 类网页游戏	神仙劫	2 个月
RPG 类移动网络游戏	全民斩仙	2 个月
角色扮演类移动网络游戏	神曲（苹果）	2 个月
竞技类移动网络游戏	豪门足球风云	1 个月
动作类移动网络游戏	中超风云	1 个月
收集养成类移动网络游戏	战舰少女 R	1 个月
战争策略类移动网络游戏	小小军团：合战三国	1 个月
角色扮演类移动网络游戏	探墓风云	1 个月
沙盘策略类移动网络游戏	胡莱三国 2	1 个月
角色扮演类移动网络游戏	绝世武林	1 个月
角色扮演类移动网络游戏	天生不凡	1 个月
角色扮演类移动网络游戏	大圣归来棒指灵霄	1 个月
角色扮演类移动网络游戏	射雕英雄传	1 个月

综上所述，互爱互动与同行业公司一样均采用用户生命周期来确认收入，但是由于游戏类型的不同用户生命周期也不一样。对比行业情况可以看出，一般 PC 客户端游戏的用户生命周期一般都较长，移动网络版的用户生命周期都较短，移动网络游戏中休闲娱乐的用户生命周期较长，角色扮演类的用户生命周期较短。互爱互动主要经营的为移动网络游戏，还有部分网页游戏，移动网络游戏中角色扮演类的游戏居多，故互爱互动的游戏用户生命周期处于行业内中等偏下的水平，但与业务相似的可比公司蜗牛数字的游戏用户生命周期相差不大，互爱互动的用户生命周期是合理的。

（3）收入、成本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游戏业务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73,558.70	82,585.88
营业成本	30,779.20	32,404.69
毛利	42,779.50	50,181.19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度
毛利率	58.16%	60.76%

2017 年新上线的四款游戏《胡莱三国 2》、《豪门足球风云》、《射雕英雄传》和《勇者大作战》市场表现良好，所贡献游戏流水超出预期。2018 年收入、成本较 2017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受政策影响，新游戏发行减少所致。

2017 年和 2018 年，游戏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60.76%和 58.16%。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新游戏的上线，收入增加了但是向游戏研发商所支付的部分新游戏授权金也相应增加所致。2018 年毛利率有所降低，主要受《豪门足球风云》《神仙劫》《绝世武林》等游戏的授权金或分成比例较高影响所致。从行业可比公司来看，2016 年和 2017 年，可比公司可比业务的毛利水平并未出现显著下降的趋势。

可比公司	2016 年游戏业务收入占比	游戏业务毛利	2017 年游戏业务收入占比	游戏业务毛利
三七互娱	82.82%	66.95%	76.76%	69.42%
掌趣科技	88.08%	67.50%	90.95%	72.75%
游族网络	100.00%	56.15%	100.00%	58.97%
恺英网络	82.82%	67.36%	76.76%	69.42%
完美世界	34.99%	56.18%	71.25%	64.66%
平均数		62.83%		67.04%
互爱互动		63.80%		60.76%

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的配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对应收入比例	金额	占对应收入比例
游戏业务收入	73,558.70	100.00%	82,585.88	100.00%
游戏业务成本	30,779.20	41.84%	32,404.69	39.24%
其中：游戏分成款	22,280.05	30.29%	26,397.39	31.96%
授权金摊销	4,498.53	6.12%	3,295.64	3.99%

2017 年和 2018 年，营业成本占收入比例持续提高，主要为授权金摊销占比持续提高所致。授权金摊销占比持续提高主要是因为随着新游戏的上线收入增加了但是支付的新游戏授权金也相应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游戏分成款	22,280.05	26,397.39
职工薪酬	2,768.61	2,508.53
游戏授权金摊销	4,498.53	3,295.64
其他	1,232.01	203.12
合计	30,779.20	32,404.69

互爱互动的营业成本主要为游戏分成款、授权金摊销、职工薪酬，通过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的配比分析可以看出，互爱互动的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是配比的，公司按照收入政策确认营业收入的同时确认了相对应的成本，故成本不存在跨期的问题。

综上所述，从互爱互动目前运营游戏的用户生命周期情况、历史运营游戏的用户生命周期、同行业公司游戏用户生命周期、相关收入确认政策以及收入成本分析来看，互爱互动的收入成本不存在跨期问题。

6、互爱互动主要渠道客户、结算客户、游戏研发商情况，报告期内相关的支付、结算与回款情况，与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交易内容、交易金额情况

（1）主要客户交易情况

报告期各期，互爱互动与前十大主要客户的交易、结算及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① 2018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含税)	回款金额
1	Apple Inc.	游戏分成收入	9,245.48	9,245.48
2	广州手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分成收入	7,364.88	967.59
3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游戏分成收入	6,459.28	5,118.82
4	广州米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分成收入	4,878.95	803.58
5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游戏分成收入	3,877.10	3,368.60
6	章岳德（游戏代理商）	游戏分成收入	3,853.16	3,853.16
7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分成收入	2,544.18	2,544.18
8	广东天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分成收入	2,125.61	1,811.83
9	Sky Entertainment Network Limited	游戏分成收入	1,837.82	903.05
10	东莞市讯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分成收入	1,634.83	1,293.72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含税)	回款金额
合计			43,821.28	29,910.01

②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含税)	回款金额
1	Apple Inc.	游戏分成收入	25,075.30	25,056.70
2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游戏分成收入	13,307.04	13,295.56
3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游戏分成收入	4,996.70	4,996.70
4	北京瓦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分成收入	2,220.01	2,220.01
5	广东天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分成收入	1,594.16	1,594.16
6	东莞市讯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分成收入	1,580.48	1,580.48
7	广州爱九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游戏分成收入	1,534.35	1,534.27
8	北京世界星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游戏分成收入	1,484.62	1,334.74
9	广州沙巴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分成收入	1,399.15	1,387.54
10	北京当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游戏分成收入	1,065.07	1,024.38
合计			54,256.88	54,024.54

经核查，上述客户的交易内容及交易金额、回款金额相匹配。

(2) 主要供应商/研发商交易情况

报告期各期，互爱互动与前十大主要供应商/研发商的交易、结算及付款情况具体如下：

①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游戏研发商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含税)	付款金额
1	互爱（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游戏分成成本	9,264.98	4,747.98
2	北京拱顶石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分成成本	6,124.06	3,230.37
3	广州星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分成成本	3,875.26	1,275.07
4	上海幻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分成成本	1,484.68	1,352.72
5	海南祺曜互动娱乐有限公司	游戏分成成本	902.99	338.01
6	海南虎鲸电竞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分成成本	797.82	797.82

序号	游戏研发商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含税)	付款金额
7	深圳第七大道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分成成本	476.20	103.97
8	上海逐游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分成成本	442.74	383.45
9	互乐时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分成成本	384.19	374.80
10	上海魔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游戏分成成本	226.73	50.00
合计			23,979.66	12,654.20

②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游戏研发商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含税)	付款金额
1	互爱（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游戏分成成本	9,886.63	9,298.89
2	北京拱顶石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分成成本	7,997.03	7,826.93
3	上海幻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分成成本	2,074.06	2,045.37
4	海南祺曜互动娱乐有限公司	游戏分成成本	1,281.14	1,117.91
5	上海竹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分成成本	1,228.22	782.88
6	上海红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分成成本	1,024.81	1,024.81
7	成都沙漏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分成成本	877.29	877.29
8	深圳第七大道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分成成本	856.72	856.72
9	上海盛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游戏分成成本	498.63	498.63
10	厦门火柴人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分成成本	363.81	363.81
合计			26,088.34	24,693.24

经核查，上述供应商/研发商的交易内容及交易金额、付款金额相匹配。

7、电影及电视剧业务成本结转的会计处理方式、首轮销售结转比例等

（1）电影和电视剧业务成本结转的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04 年 12 月颁布的《电影企业会计核算办法》（财会 [2004]19 号）、并参考国内外成熟影视剧制作和发行企业的通行做法，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作为每期结转电影和电视剧销售成本的会计核算方法。该方法是指企业从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在成本配比期内，以当期已实现的销售收入占预计收入的比例，计算确定本期应结转的相应销售成本。

计算公式为：成本结转比例 = （当期确认收入/预计收入）×100%

本期应结转成本=计入该电视剧的库存商品成本×成本结转比例

公司在确认电影和电视剧销售收入的同时，根据计划收入比例法计算其应结转的销售成本。本期应结转成本金额为计入该电影或电视剧的库存商品成本乘以累计实现收入占预计总收入的比例（即累计成本结转比例），再减去前期已确认的成本。

在成本配比期（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最早时点起 24 个月内），电视剧在预计收入范围内，首轮销售和后续多轮销售均按销售收入占预计总收入的比例结转营业成本。

对于在成本配比期内实际销售额超过预计总收入的电视剧项目，在首轮或后续多轮销售出现累计成本结转比例超过 100%的情况下，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该剧的库存商品全部余额，计入当期的营业成本；对于在前期已全额结转成本而在后期又出现的后续销售，所确认的收入无相应的营业成本。

对于在成本配比期没有实现全部预计收入的电视剧项目，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满 24 个月之日将该剧的库存商品余额全部转出，计入当期的营业成本；对于成本配比期内实现收入的电视剧项目在成本配比期之后再次实现销售，因其库存商品已在成本配比期内结转完毕，所确认的收入无相应的营业成本。

（2）举例说明电影及电视剧业务成本结转过程

① 电影业务

以 2017 年 4 月上映的影片《记忆大师》为例，电影业务成本结转具体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电影名称	上映日期	业务模式	预计收入金额	2017 年收入	2018 年收入	累计确认	收入结转比例
记忆大师	2017 年 4 月	联合摄制	9,811.31	10,221.92	192.35	10,414.27	106.15%
			实际成本	2017 年成本	2018 年成本	累计确认	成本结转比例
			6,104.06	6,104.06	-	6,104.06	100.00%

《记忆大师》于 2017 年 4 月上映，上映后，万达影视在 2017 年 5 月末确认收入是根据《记忆大师》的票房情况及新媒体、商务开发的签约意向，预估《记忆大师》将产生的收入金额为 9,811.31 万元。2017 年 5 月末《记忆大师》的票房收入已基本确定，新媒体和商务开发协议已基本谈定，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分配方式即可计算出预估收入。

截至 2017 年末，《记忆大师》已下映，票房数据已确定，万达影视根据实际票房数

据测算的应确认收入的金额为 10,221.92 万元，2017 年度确认收入超过了预估收入，公司将成本 6,104.06 万元全部结转计入营业成本。2018 年，《记忆大师》又产生海外票房结算收入 192.35 万元，由于成本已结转完故无成本。

② 电视剧业务

电视剧销售通常采用“多轮、多渠道”的销售模式，多轮指的是电视剧的首轮、二轮及地面销售，多渠道是指销售客户为电视台、网络等不同的渠道。首轮销售是指将播映权销售给主流卫视，一般情况电视剧的首轮销售价格较高、收入占比也较高。根据电视剧的销售模式，新媒诚品根据收入确认的进度结转成本。

以 2016 年 5 月取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梦想越走越近》为例，其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具体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财务核算	预计总收入估计	收入确认	成本结转	依据
2016 年 6 月	与黑龙江电视台和吉林电视台电视台签约并供应母带，完成首轮销售，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确认收入		2,453.54		根据首轮销售中已签署的合同金额，确认首轮销售收入
2016 年 6 月	在确认首轮销售收入的同时，结合正在进行的销售情况，参考公司历史销售经验，估算预计总收入	3,171.75			其中 2,453.54 为已确认的首轮销售收入，其余部分依据初步销售意向、历史经验预估
2016 年 6 月	预计总收入估算完成后，按照计划收入比例法，结转首轮收入对应的成本			1,766.55	总成本*（首轮销售收入/预计总收入）
2016 年 12 月	与天津电视广告有限公司和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约并供应母带，完成二轮销售，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确认收入		144.17		根据二轮销售中已签署的合同金额，确认二轮销售收入
2016 年 12 月	按照计划收入比例法，结转二轮收入对应的成本			103.80	总成本*[(首轮销售收入+二轮销售收入)/预计总收入]-首轮已结转成本
2017 年	分别与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广播电视台、珠海华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南京望族世家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22.16		根据该年度后续销售中已签署的合同金额，确认相关销售收入

时间	财务核算	预计总收入估计	收入确认	成本结转	依据
	和广电总局签约并供应母带，完成后续多轮销售，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确认收入				
2017 年	按照计划收入比例法，结转 2017 年收入对应的成本			374.25	总成本*[(首轮销售收入+二轮销售收入+后续多轮销售收入)/预计总收入]-首轮及二轮已结转成本
2018 年	按照会计政策，标的公司应于首轮销售确认后的 24 个月内结转全部成本，故在 2018 年 5 月（2016 年 6 月起第 24 个月末）结转全部剩余成本			48.39	总成本-此前已结转成本
2018 年	与广电总局签约并供应母带，完成后续多轮销售，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确认收入		11.53	-	成本已全部结转故不再结转成本

该剧于 2016 年 5 月取得发行许可证，在 2016 年 6 月实现首轮销售后确认收入 2,453.54 万元，并根据市场情况和销售意向等预计总收入为 3,171.75 万元，首轮销售收入占预计总收入的比例为 77%；新媒诚品根据首轮销售收入占预计总收入的比例结转成本 1,766.55 万元；2016 年末，该剧实现二轮销售收入 144.17 万元，占预计总收入的 5%，根据比例结转成本 103.80 万元；在 2017 年实现后续销售收入 522.16 万元，占预计总收入的 16%，根据比例结转成本 374.25 万元；在 2018 年 1-5 月无销售收入，成本配比期 24 个月已到，公司将剩余成本 48.39 万元结转计入成本，2018 年 10 月实现收入 11.53 万元，成本已全部结转完故无成本结转。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剧实际实现总收入为 3,131.40 万元，与 2016 年 6 月预估的预计总收入 3,171.75 万元存在少许差异，差异率为 1.27%。

（3）电影及电视剧业务首轮销售结转的比例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电视剧作品首轮成本结转比例具体如下边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首轮成本结转比例	首轮销售完成时，预计总收入的构成情况	
		已实现金额	估计金额
《对与决》	100.00%	1,753.74	0

		天津电视台、吉林电视台	预计无后续销售
		2,453.54	718
《梦想越走越近》	77.04%	黑龙江电视台、吉林电视台	天津电视广告有限公司、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和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等潜在后续销售机会
《老公们的私房钱》	54.56%	1,828.51	1,522
		江苏卫视	华数网络、华录百纳、山西卫视、吉林电视台等
《爱人的谎言》	100.00%	993.4	0
		吉林电视台	预计无后续销售
《战地枪王》	60.16%	1,635.51	1,084
		天津电视台、吉林电视台	广东经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湖南经视、沈阳新视觉广告有限公司、四川电视台、湖北电视台和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等潜在后续销售机会
《亲爱的她们》	87.20%	25,976.98	3,813
		湖南电视台、奇艺科技	南京电视台、辽宁广播电视台和河南电视台等潜在后续销售机会
平均	81.09%		

注：上述电视剧首轮成本平均结转比为加权平均值，即以上六部电视剧首轮成本合计和电视剧总成本合计的比

由表可以看出，因不同电视剧题材及受众存在差异，其销售渠道及销售计划亦存在较大差异。标的公司会结合其历史销售经验及各播出平台的初步反馈，对后续销售进行预估，并得出预计总收入。因不同电视剧作品后续销售计划不同，基于“计划收入比例法”，各剧首轮成本结转比例亦存在差异。该等现象在电视剧行业中较为普遍：

影视公司	影视作品	首轮成本结转比例
梦幻星生园	《煮妇神探》	47%
	《最美的时光》	52%
	《金玉良缘》	61%
	《抓住彩虹的男人》	56%
	《偏偏喜欢你》	51%
东方全景	《好想好想爱上你》	59%
稻草熊影业	《蜀山战纪之剑侠传奇》	93%

	《不可能完成的任务》	59%
欢瑞世纪	《少年神探狄仁杰》	68%
	《活色生香》	86%
	《少年四大名捕》	95%
	《红酒俏佳人》	57%
	《古剑奇谭》	83%
	《画皮之真爱无悔》	61%

8、运用“计划收入比例法”核算成本时对重大会计估计（如预计总收入的估计等）的评估方法、依据及合理性

（1）电影业务运用“计划收入比例法”核算成本的具体情况及其合理性

① 电影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情况

历史上，标的公司所投资的影片主要在国内发行上映，而国内电影票房的主要档期通常为 3-5 周，一般在此期间内可实现 90%以上甚至 100%的票房收入，与此同时，电影的其他版权销售（新媒体发行等）一般在影片上映 5 周内基本签约或约定价格，并可据此确认其他版权销售收入，因此，电影收入的实现周期相对电视剧而言很短。

② “计划收入比例法”对成本核算的影响

由于财务报告一般会在报告期结束后一个月或更长时间编报并对外发布，如果某部电影上映存在跨越资产负债表日的情况，其放映结束日通常也会在财务报告报出日之前，因此，在编制财务报告时，标的公司通常已经获取到了几乎全部收入确认的可靠依据（已实现的电影票房和已经签约的版权销售合同金额），并可据此对预计销售收入进行调整，从而精确地结转成本。

“计划收入比例法”在电影业务成本核算过程中，发挥地更多的是企业内部月度核算的辅助作用，而不会在财务报告中，对销售成本的跨期结转造成影响。

（2）电视剧运用“计划收入比例法”核算成本的具体情况及其合理性

与电影不同，电视剧销售通常采用“多轮、多渠道”的销售模式，销售周期更长。多轮指的是电视剧的首轮、二轮及地面销售，多渠道是指销售客户为电视台、网络等不同的渠道。

尽管首轮销售实现的收入通常最多，但因电视剧销售周期长、后续销售轮次多，对后续销售收入和预计总收入预测的精度，可能对销售成本的跨期结转存在一定影响。以下结合标的公司对该成本核算方法的实际应用情况、销售计划、可比公司会计政策等，说明该方法的合理性：

① 标的公司电视剧业务“计划收入比例法”应用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成本配比期已满、可将实际销售收入与首轮销售完成时预计销售收入进行对比的电视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电视剧名称	首次收入确认时点	后续销售计划/情况	首轮销售时确定的预计总收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销售收入	差异率
对与决	2015-12-21	-	1,367.92	1,390.37	-1.64%
梦想越走越近	2016-05-17	11.53	3,171.75	3,131.40	1.27%
老公们的私房钱	2016-08-19	-	3,351.07	3,224.82	3.77%
爱人的谎言	2016-09-28	-	993.40	993.40	0.00%
正阳门下小女人	2018-9-21		11,687.14	12,727.33	-8.90%
头号前妻	2018-12-25	-	1,075.47	1,075.47	0.00%
深圳合租记	2018-12-25	-	1,188.68	1,188.68	0.00%

由此可见，标的公司预计总收入的预测精度较高，差异率在 10% 以内，使用“计划收入比例法”核算成本具有合理性。

② “计划收入比例法”应用时，预计总收入的估计依据

A) 预计总收入仅需要预估除首轮销售收入外的后续销售

预计总收入通常在公司电视剧作品首轮销售完成，需要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时进行估计。此时，因首轮销售已经完成，首轮销售的收入已经取得可靠核算依据，即已签署的销售合同，故预计总收入仅需要对除首轮销售收入外的后续销售收入进行估算。

而通常首轮销售的影响力最大，首轮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最高，故需要公司预估的剩余部分占总收入的比例一般较低。参考标的公司报告期内首轮销售情况，需要估计的后续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平均约为 19%。

B) 后续销售收入估计的具体依据

标的公司电视剧业务的剧本通过各方认可后，发行部门会与电视台进行购买意向的谈判。在电视剧拍摄基本完成后，万达影视会立即启动发行及销售工作，并结合市场初步报价反馈、电视剧题材、投资成本、历史相似剧目的销售经验等，不断调整其收入预期。

而在具体应用“计划收入比例法”估计预计总收入时，标的公司已经完成首轮销售，并已与市场上众多潜在销售对象进行过充分的接触和沟通，故可对后续销售收入进行较为精确的估计。“①、标的公司电视剧业务“计划收入比例法”应用情况”也充分验证了预测的准确性。

C) 同行业公司成本核算会计政策对比及具体应用情况

经查询，华谊兄弟、光线传媒、北京文化、唐德影视、长城影视、慈文传媒、欢瑞世纪、当代明诚等同行上市公司，以及骅威文化所收购的梦幻星生园、芒果超媒所收购的芒果影视等、长城影视所收购的首映时代、思美传媒所收购的观达影视等均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核算其影视剧业务成本。

部分影视剧制作公司披露了其计划收入比例法的应用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同行业并购交易	电视剧名称	预计总收入	实际总收入	差异率
快乐购收购的芒果影视	《三里屯的朋友圈》	4,211.32	4,211.32	0.00%
	《爱你，万缕千丝》	7,615.09	7,713.64	1.29%
	《旋风少女》	7,667.92	8,584.07	11.95%
	《爱的妇产科 2》	5,741.51	6,000.56	4.51%
思美传媒收购的观达影视	《美丽的秘密》	9,646.87	9,376.69	-2.80%

对比来看，万达影视在应用“计划收入比例法”时，对预计总收入估计的差异率与同行业其他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计划收入比例法”是影视剧行业核算成本的行业惯例，依据充分、具备合理性。

9、报告期各剧目的成本结转期限，对长期未销售或结转的剧目（如有）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万达影视电视剧作品的成本结转期限及剩余未结转存货成本的具体情况

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电视剧名称	成本结转期间	报告期末尚未结转的 存货成本余额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 已初步达成的销售意向
对与决	2015/12/21-2017/12/20		N.A
梦想越走越近	2016/05/17-2018/05/16	-	N.A.
老公们的私房钱	2016/08/19-2018/08/19	-	N.A.
爱人的谎言	2016/09/28-2018/09/27	-	N.A.
战地枪王	2017/06/09-2019/06/09	666.38	N.A
亲爱的她们	2017/11/24-2019/11/24	1140.21	N.A
正阳门下小女人	2018/09/21-2020/09/20	-	N.A.
头号前妻	2018/12/25-2020/12/24	-	N.A.
深圳合租记	2018/12/25-2020/12/24	-	N.A.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严格按照会计政策在 24 个月的成本配比期内结转成本，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对与决》《梦想越走越近》《老公们的私房钱》《爱人的谎言》等成本配比期已满的作品，成本已 100% 结转；《正阳门下小女人》《头号前妻》《深圳合租记》由于已完成预计销售收入，故成本已 100% 结转；《亲爱的她们》、《战地枪王》等成本配比期未满足的作品，仍在进行后续发行销售工作，并陆续达成销售意向，相应成本将在后续收入确认时对应结转，不存在长期未销售或结转的剧目。

10、各剧目首轮销售后的结转比例，万达影视及其子公司结转比例的合理性

类型	名称	首轮成本结转比
电视剧	《对与决》	100.00%
	《梦想越走越近》	77.04%
	《老公们的私房钱》	54.56%
	《爱人的谎言》	100.00%
	《战地枪王》	60.16%
	《亲爱的她们》	87.20%
电视剧首轮成本平均结转比		81.09%

同行业公司通常在取得发行许可证后完成首轮发行，并在此后不超过 24 个月（部分剧目延长到 3-5 年）内将该电视剧的库存商品余额全部转出计入营业成本，与标的公司处理方法一致。

11、影视剧成本的说明

（1）人力成本的具体结算方式及会计处理

根据电影、电视剧参与投资形式不同，万达影视与导演、编剧、核心演员等的合作关系也不同，情况如下：

万达影视作为参投方或跟投方投资电影、电视剧的，万达影视按照联合投资协议约定的投资额支付给主投方即可，成本主要为投资款以及支付的与该项目直接相关的费用，导演、编剧、核心演员等的薪酬由主投方核算，公司不核算导演、编剧、核心演员等的人工成本。

万达影视作为主投方负责影片的制作、发行的，主要采取单独委托承制方签订委托承制协议，由受托承制方负责制作过程中的费用结算，但是一般会约定影片的制片人、导演、编剧以及主要演员由万达影视确定并签订合同。在该种情况下有两种付款情况：

导演、编剧、核心演员等的薪酬包含在制片费中，万达影视依据协议约定向受托承制方直接支付影片制作费，然后由受托承制方给导演、编剧、核心演员等支付薪酬，公司不核算导演、编剧、核心演员等的人工成本。

导演、编剧、核心演员等的薪酬未包含在制片费中，万达影视与导演、编剧、核心演员等签订协议，或与其经纪公司（或工作室）签订三方协议，款项支付给艺人或其经纪公司（或工作室），该种情况的会计处理是：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薪酬时记入存货-生产成本中，待影片或电视剧拍摄完成拿到放映许可证或发行许可证时转入存货-库存商品，上映后按照收入确认相应成本。

（2）万达影视影视剧作品成本构成的具体情况及符合有关规定的分析

① 电视剧业务明星片酬设置的相关法规及行业要求

2017年6月26日，广电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商务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联合发布《关于支持电视剧繁荣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提出行业组织出台电视剧成本配置比例指导意见，引导制作企业合理安排电视剧投入成本结构，优化片酬分配机制，严禁播出机构以明星为唯一议价标准。

2017年9月22日，中国广播电影电视社会组织联合会电视制片委员会、中国广播电影电视社会组织联合会演员委员会、中国电视剧制作产业协会、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

务协会联合发布《关于电视剧网络剧制作成本配置比例的意见》，要求各会员单位及影视制作机构要把演员片酬比例限定在合理的制作成本范围内，全部演员的总片酬不超过制作总成本的 40%，其中，主要演员不超过总片酬的 70%，其他演员不低于总片酬的 30%。

2018 年 10 月 31 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发布《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文艺节目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严格执行已出台的电视剧网络剧（含网络电影）成本配置比例行业自律规定，每部电视剧网络剧（含网络电影）全部演员片酬不超过制作总成本的 40%，其中主要演员不超过总片酬的 70%。如果出现全部演员总片酬超过制作总成本 40%的情况，制作机构需向所属协会（中广联制片委员会、电视剧制作产业协会或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及中广联演员委员会进行备案并说明情况。”

基于上述，自广电总局等部门于 2017 年 6 月提出规范电视剧成本配置比例后，行业协会等组织于 2017 年 9 月明确电视剧网剧成本配置比例的指导意见，全部演员的总片酬不超过制作总成本的 40%，其中，主要演员不超过总片酬的 70%，其他演员不低于总片酬的 30%。

② 标的公司主投电视剧作品演员片酬情况

上述规定执行后，标的公司涉及主投的电视剧及网剧共四部，其在全员演员片酬及主要演员片酬支出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影片名称	全部演员总片酬占总成本的比率	主演占有所有演员薪酬的比例
《非常 Y 星人》	7.84%	62.62%
《一吻不定情》	8.41%	67.11%
《一念时光》	20.50%	66.98%
《激荡》	37.51%	44.96%

电视剧业务演员片酬设置的相关规定执行后，标的公司涉及的主投电视剧及网剧作品的明星片酬设置合理，符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文艺节目管理的通知》的有关要求。

12、互爱互动主要游戏产品收入、成本确认时点、依据及合理性。其报告期的收

入、成本、毛利金额及占比

（1）互爱互动主要游戏产品收入、成本确认时点、依据及合理性

① 收入确认方法及时点

互爱互动游戏收入确认按照运营模式分联合运营模式收入确认和授权运营模式收入确认两种形式，具体如下：

联合运营模式下，公司采用用户生命周期的收入确认模型确认收入。每月各游戏平台都会将运营的互爱互动的游戏对账单发给公司，该对账单包括游戏本月的充值收入及各项推广及各方按照合同应得分成金额，互爱互动可以通过各平台给其开的端口查询相应游戏本月充值等情况并计算核对公司应得的分成款，各运营平台在合同规定的信用期间会将该月互爱互动应得分成支付给互爱互动，一般信用期为 1-3 个月，部分月份金额较小或有特殊原因的会有所推迟。互爱互动收到对方的对账单核对确认后，会将该月的应得分成款确认为应收账款同时确认递延收益，并按照互爱互动测算的各游戏的生命周期进行摊销，分摊确认收入。联合运营模式下公司收入确认需使用一个重要的会计估计即用户生命周期，用户生命周期指游戏内玩家从登录、正常游戏到流失的周期，公司根据游戏的历史数据及建立的用户生命周期模型计算出平均该类别游戏的用户生命周期。

授权运营模式下，互爱互动在收到游戏平台的对账单确认无误后，将合作运营方应支付的分成款直接确认收入。

② 成本确认方法及时点

互爱互动成本主要包括游戏分成成本、游戏版权成本以及运营人工成本。

游戏分成成本：根据合同规定，按可分配收入的一定比例分成给游戏研发方，作为游戏版权的使用成本，在确认收入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分成比例计算确认成本；

游戏版权成本：根据合同规定支付游戏版权授权金，按照合同约定的授权期，在授权期内每期末按直线摊销计入当期营业成本；

运营人工成本：每期末计提游戏发行相关的商务人员及游戏运营人员的薪酬并计入当期营业成本中。

③ 游戏业务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互爱互动主要经营网络游戏的发行业务，同行业可比 A 股上市公司的游戏发行业务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代码	名称	收入确认政策

代码	名称	收入确认政策
002517.SZ	恺英网络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标准及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按不同运营平台分自主运营、联合运营二种形式： A. 自主运营 自主运营模式下，公司通过自研游戏或代理游戏（包括独家代理）等形式获得游戏产品经营权后，利用其自有的游戏平台发布并运营游戏产品。公司负责游戏的运营、推广和维护，提供平台游戏上线的广告投放、在线客服及充值收款的统一管理。游戏玩家直接在游戏平台注册进入游戏，通过对游戏充值获得游戏内的虚拟货币后，使用虚拟货币进行游戏道具的购买，公司自主运营游戏在游戏玩家实际使用虚拟货币购买虚拟道具时确认营业收入。 B. 联合运营 联合运营模式下，公司通过自研或者代理（包括独家代理）的方式获得一款游戏产品的经营权后，除在自有平台发布并运营外，还与一个或多个第三方游戏平台进行合作，联合运营该款游戏。 （1）对公司自主研发的游戏，根据与第三方联合运营方合作协议所计算的分成金额在双方结算完毕核对无误后并按照游戏玩家实际使用虚拟货币购买虚拟道具时确认营业收入。 （2）对公司通过代理等形式获得一款游戏产品的代理权，按照联合运营协议约定的比例分成，并经公司与运营商核对数据确认无误后的分成金额确认营业收入
002174.SZ	游族网络	按不同业务情况分为自主运营和联合运营两种情况，判断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方式： ①自主运营是指独立运营游戏产品，并向玩家销售虚拟游戏货币： A. 对于自主运营游戏中游戏道具不能够区分长期性道具和消耗性道具的游戏产品，于游戏玩家在游戏产品中实际使用其购买的虚拟游戏货币时确认营业收入。 B.对于自主运营游戏中游戏道具能够区分长期性道具和消耗性道具的游戏产品，于游戏玩家在游戏产品中将其购买的虚拟游戏货币购买不同道具类型时分别采用以下方式确认营业收入： a. 对于游戏玩家购买的消耗性道具所使用的虚拟游戏货币，在该虚拟货币于游戏产品中实际使用时确认营业收入。 b.对于游戏玩家购买的长期性道具所使用的虚拟游戏货币，在该游戏产品的玩家生命周期内采用直接法摊销并确认营业收入。 ②联合运营是指有条件的与其他游戏运营商合作运营，根据合作方式不同又分为一般联合运营和授权运营： 一般联合运营：根据合作运营的其他游戏运营商定期提供的核对数据确认营业收入； 授权运营：将收取的版权金计入递延收益，并在协议约定的受益期间内对其按直线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营业收入。
002555.SZ	三七互娱	①在自主运营模式下，公司在游戏玩家消耗完毕虚拟货币时将游戏玩家实际充值并已消费的金额确认为营业收入。②第三方联合运营模式下，公司按照与第三方游戏运营公司合作协议所计算的分成金额在双方结算完毕核对无误后确认为营业收入。
002624.SZ	完美世界	（1）游戏运营收入 游戏运营模式主要包括自主运营和游戏平台联合运营。收入在有充分证据证明游戏玩家与公司之间存在相关协议、公司已经依据上述协议向游戏玩家提供了相应的服务、与服务相关的交易价格可以确定或已经约定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予以确认。 本公司自主运营游戏模式下，游戏玩家可以从本公司的游戏点卡经销

代码	名称	收入确认政策
		商处购得游戏点卡，也可以从本公司的官方运营网站上通过银行借记卡、信用卡、手机支付以及银行转账等方式购得游戏点卡。游戏玩家可以使用上述游戏点卡进入本公司的运营网络游戏中进行购买虚拟游戏道具。 本公司与游戏平台联合运营模式下，玩家通过游戏平台的宣传了解本公司游戏产品，直接通过游戏平台提供的游戏链接下载游戏软件，注册后进入游戏，并在游戏中购买游戏币或道具等虚拟物品。本公司负责游戏的维护、升级、客户服务等。游戏平台负责游戏推广及搭建收费渠道，并按协议约定的分成比例与本公司就游戏收入进行分成。本公司在这两个运营模式下均构成主要责任方，收入应按照来自于最终玩家的收入总额确认。该等平台收取的分成款则确认为成本入账。本公司主要通过游戏玩家在网络游戏中购买虚拟游戏道具取得在线网络游戏运营收入。游戏中的道具及升级功能使用游戏币购买，被视为服务并于道具生命周期或玩家生命期间(即平均玩家游戏停留期间)提供。所有游戏币均通过虚拟货币兑换取得，一旦玩家购买虚拟货币，所得款项即计列于递延收益，对于消耗型道具，于游戏道具消耗时确认为收益，对于耐久型道具，在游戏预定的道具使用周期内或玩家的生命周期内摊销确认收入。对于无法追踪道具实际消耗情况的，在玩家的生命周期内摊销确认收入。对应的平台分成成本按照相应的模式计入成本中。 （2）游戏授权收入 本公司许可第三方运营游戏，根据协议，在初始许可运营时，收取一次性的初始款项，并在后续运营期间，本公司持续提供后续服务，同时按游戏运营总收入的一定比例收取分成款。 本公司在与交易相关的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和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一次性的初始款项在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有效期内分期确认收入。合同或协议规定分期收取使用费的，应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款时间和金额或规定的收费方法计算确定的金额分期确认收入。 对于无需提供后续服务的授权，在达到合同约定收款条件时一次性确认收入。 （3）游戏其他收入 游戏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技术服务费收入、平台支持服务费收入、游戏周边产品收入等。公司在商品销售完成或提供技术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300315.SZ	掌趣科技	①移动终端单机游戏 在收到电信运营商或服务商提供的计费账单并经公司相关部门核对结算金额后，确认为收入。 ②移动终端联网游戏、互联网页面游戏 公司官方网站上运营的自有网络游戏：道具收费模式下，在游戏玩家实际使用虚拟货币购买虚拟道具时确认收入。 公司官方网站上运营的合作网络游戏、公司与网络游戏平台合作运营的网络游戏：在取得合作方提供的按协议约定计算并经双方核对无误的计费账单后，确认为收入。

报告期内，将互爱互动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政策进行对比，不存在重大差异，收入、成本确认时点与依据合理。

（2）按平台分类披露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互爱互动前十大主要平台的收入、成本及毛利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①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平台名称	收入金额	分成成本金额	毛利金额
1	苹果	9,245.48	3,023.07	6,222.41
2	手趣	6,948.00	3,681.33	3,266.67
3	腾讯	6,093.66	2,467.47	3,626.19
4	米壳	4,602.79	1,453.70	3,149.09
5	华为	3,657.64	1,293.08	2,364.56
6	淘宝	3,635.05	1,383.17	2,251.88
7	游戏官网	2,400.17	898.95	1,501.22
8	vivo	2,005.29	654.06	1,351.23
9	天游	1,837.82	643.24	1,194.58
10	OPPO	1,542.30	485.34	1,056.96
合计		41,968.19	15,983.40	25,984.78
收入、分成成本、毛利合计		73,558.70	30,779.20	42,779.50
占全部收入、分成成本、毛利的比例		57.05%	51.93%	60.74%

②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平台名称	收入金额	分成成本金额	毛利金额
1	苹果	25,075.30	7,448.38	17,626.92
2	腾讯	12,553.81	3,969.75	8,584.06
3	华为	4,713.87	960.58	3,753.29
4	小米	2,094.35	423.28	1,671.07
5	VIVO	1,503.92	475.84	1,028.08
6	OPPO	1,491.02	425.76	1,065.26
7	UC	1,447.50	493.76	953.74
8	360	1,400.58	400.59	999.99
9	TT 语音	1,319.95	387.92	932.03
10	当乐	1,004.78	343.89	660.89
合计		52,605.08	15,329.75	37,275.33
收入、分成成本、毛利合计		82,585.88	26,397.39	56,188.49

序号	平台名称	收入金额	分成成本金额	毛利金额
	占收入、分成成本、毛利的比例	63.70%	58.07%	66.34%

（三）比较分析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等资料，万达影视的收入成本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万达影视利润无重大影响。

（四）与上市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对利润的影响

万达影视主要会计政策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不存在差异；万达影视主要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为：万达影视对万达集团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而上市公司对万达集团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计提坏账准备，该等会计估计差异对净利润影响很小。

（五）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万达影视所处行业不存在特殊会计处理政策。

（六）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原则、方法和具体剥离情况，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产生的影响

2016年5月，为拓展业务布局，万达影视向万达投资等青岛影投原股东发行股份，收购了全球知名独立制片公司传奇影业的母亲公司青岛影投100%股权，交易作价为119.25亿元。2016年末，考虑传奇影业仍需进一步整合，万达影视向大连万达集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青岛影投100%股权，交易作价为119.88亿元。

上述交易属于偶发事项，由于该等交易事项的影响而致万达影视法定财务报表所反映的报告期各期末财务状况和各期间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不具有可比性。为剔除上述偶发交易事项的影响，模拟反映万达影视按现行架构下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万达影视以现行架构下的母子公司为模拟会计主体编制了模拟财务报表，假设前述对青岛影投的并购、处置交易在报告期内从未发生，对青岛影投自始不纳入万达影视模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经前述调整后，青岛影投之经营成果及收购、处置青岛影投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不包括于万达影视模拟合并利润表之中，模拟合并利润表数据真实、公允反映了万达影视现有架构下的经营成果。

四、资产权属

（一）主要资产情况

1、自有物业

2018年12月，霍尔果斯新媒与伊犁欣德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霍尔果斯新媒购买霍尔果斯亚欧路28号琪瑞大厦综合楼14层1403房、1405房，建筑面积合计为91.24平方米。

截至报告期末，霍尔果斯新媒正在就上述房产办理不动产权登记。

2、租赁物业

截至报告期末，万达影视及其下属公司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1.	万达影视	孔令洁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12号楼4层501、502、503、505、506、507、508、509房间	2014.5.1-2019.4.30
2.	互爱互动	北京汇鑫冠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中关村石景山园新集中办公区（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0623房间	2018.11.13-2019.11.13
3.	互爱互动	北京胜德盈润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环境整治土地储备项目3号地1008-627地块商业金融项目用地4号商务办公楼9层902、903半层房产	2016.9.1-2019.8.31
4.	互爱互动	北京力拓联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环境整治土地储备项目3号地1008-627地块商业金融项目用地4号商务办公楼13层1301-03	2017.5.5-2019.5.4
5.	炫动网络	窦永华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亚欧北路琪瑞大厦综合楼9层915	2018.1.12-2019.1.11
6.	成都众娱	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世纪城南路599号（天府软件园D区）5栋1层103房	2018.8.15-2019.8.14
7.	重庆策娱	重庆互爱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鹤凤大道19号（品鉴硅谷园）2幢1-1	2017.10.27-2020.10.26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8.	新媒诚品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 C6-005-B 商务楼	2012.5.30-2020.5.29
9.	新媒诚品	合中（北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一号 D 区 11 号楼房屋内一层大厅、茶室及公共区域部分面积 106、107、108 及二层整层	2018.3.9-2020.3.8
10.	北京新媒	合中（北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一号 D 区 11 号楼房屋内一层部分面积 101、102、103、104、105	2018.3.9-2020.3.8
11.	霍尔果斯新媒	合中（北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一号 D 区 11 号楼房屋内第三层面积	2018.3.9-2020.3.8
12.	霍尔果斯新媒	窦永华、朱春燕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亚欧北路 28 号琪瑞大厦综合楼 9 层 913 号	2018.1.15-2019.1.14
13.	霍尔果斯新媒、霍尔果斯炫动、霍尔果斯骋亚	李振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边境合作中心中心区 B4 地块东方劲秀 20 层	2018.8.13-2021.8.12
14.	骋亚影视	马健雄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18 号京润水上花园别墅 A 区 2 号	2018.1.15-2019.3.14
15.	骋亚影视	北京京润房地产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18 号京润水上花园别墅 F 区 10 号	2018.5.16-2019.5.15
16.	骋亚影视	北京京润房地产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18 号京润水上花园别墅 F 区 11 号	2018.5.16-2019.5.15

注：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房屋租赁中第 5、12、14 项已到期，承租方不再使用该房屋。上述房屋租赁中第 3、4、5、8、15、16 项房屋租赁的出租方未能提供其有权出租的权属证明，但万达影视下属子公司可以较容易寻找替代性场所，上述事项对万达影视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及本次交易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万达影视及其下属公司的域名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者	到期日期
1.	万达影视传媒.com	万达影视	2025 年 5 月 20 日
2.	万达影视传媒.net	万达影视	2025 年 5 月 20 日
3.	万达影视传媒.中国	万达影视	2025 年 5 月 20 日
4.	万达影视传媒.cn	万达影视	2025 年 5 月 20 日
5.	万达影业.中国	万达影视	2025 年 5 月 20 日
6.	万达影业.cn	万达影视	2025 年 5 月 20 日
7.	wandamedia.cn	万达影视	2020 年 10 月 14 日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者	到期日期
8.	wandamedia.com.cn	万达影视	2020 年 10 月 14 日
9.	wandamedia.net	万达影视	2020 年 10 月 14 日
10.	wandapictures.cn	万达影视	2019 年 7 月 6 日
11.	wandapictures.com.cn	万达影视	2019 年 7 月 5 日
12.	wandapictures.com	万达影视	2019 年 7 月 5 日
13.	hoolai.com	互爱互动	2019 年 9 月 5 日
14.	hoolaiimg.com	互爱互动	2019 年 3 月 2 日
15.	263wan.cn	互爱互动	2019 年 10 月 23 日
16.	263wan.com.cn	互爱互动	2019 年 10 月 24 日
17.	263wan.info	互爱互动	2019 年 10 月 24 日
18.	263wan.net	互爱互动	2019 年 10 月 24 日
19.	stormofheroes.com	互爱互动	2019 年 8 月 12 日
20.	wdyxgames.com	互爱互动	2019 年 10 月 18 日
21.	wdyxgame.com	互爱互动	2019 年 10 月 18 日
22.	cdzhongyu.cn	成都众娱	2019 年 2 月 15 日
23.	chengduzy.com	成都众娱	2019 年 2 月 15 日
24.	cdzygames.com	成都众娱	2019 年 2 月 15 日
25.	xinmeichengpin.com	新媒诚品	2019 年 4 月 1 日
26.	hegsxd.com	炫动网络	2019 年 11 月 21 日
27.	talesofthorn.com	炫动网络	2019 年 7 月 27 日
28.	chongqingceyu.cn	重庆策娱	2019 年 5 月 28 日

4、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万达影视及其主要下属公司已注册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1.	解忧杂货铺	万达影视	22349047	第 24 类	2018.1.28-2028.1.27
2.	解忧杂货铺	万达影视	22348785	第 20 类	2018.1.28-2028.1.27
3.	斗破苍穹	万达影视	22364442	第 45 类	2018.3.28-2028.3.27
4.	斗破苍穹	万达影视	22364164	第 42 类	2018.3.28-2028.3.27
5.	斗破苍穹	万达影视	22363905	第 41 类	2018.3.28-2028.3.27
6.	忘忧	万达影视	22364042	第 41 类	2018.3.28-2028.3.27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7.	忘忧	万达影视	22364225	第 45 类	2018.1.28-2028.1.27
8.	忘忧	万达影视	22363897	第 42 类	2018.3.28-2028.3.27
9.	忘忧	万达影视	22362936	第 36 类	2018.3.28-2028.3.27
10.	忘忧	万达影视	22362587	第 35 类	2018.3.28-2028.3.27
11.	忘忧	万达影视	22362372	第 28 类	2018.1.28-2028.1.27
12.	忘忧	万达影视	22348829	第 24 类	2018.3.28-2028.3.27
13.	忘忧	万达影视	22348793	第 16 类	2018.1.28-2028.1.27
14.	忘忧	万达影视	22348475	第 9 类	2018.3.28-2028.3.27
15.	记忆大师	万达影视	18700384	第 20 类	2017.4.21-2027.4.20
16.	记忆大师	万达影视	18700605	第 24 类	2017.1.28-2027.1.27
17.	记忆大师	万达影视	18700573	第 25 类	2017.1.28-2027.1.27
18.	记忆大师	万达影视	18700757	第 28 类	2017.1.28-2027.1.27
19.	记忆大师	万达影视	18701007	第 35 类	2017.4.21-2027.4.20
20.	记忆大师	万达影视	18701346	第 36 类	2017.1.28-2027.1.27
21.	记忆大师	万达影视	18702728	第 45 类	2017.1.28-2027.1.27
22.	火锅英雄	万达影视	18634635	第 9 类	2017.4.21-2027.4.20
23.	火锅英雄	万达影视	18637306	第 16 类	2017.1.28-2027.1.27
24.	火锅英雄	万达影视	18637898	第 20 类	2017.1.28-2027.1.27
25.	火锅英雄	万达影视	18645299	第 24 类	2017.1.28-2027.1.27
26.	火锅英雄	万达影视	18645848	第 25 类	2017.1.28-2027.1.27
27.	火锅英雄	万达影视	18648014	第 28 类	2017.1.28-2027.1.27
28.	火锅英雄	万达影视	18635738	第 35 类	2017.4.21-2027.4.20
29.	火锅英雄	万达影视	18648667	第 36 类	2017.1.28-2027.1.27
30.	火锅英雄	万达影视	18636654	第 41 类	2017.1.28-2027.1.27
31.	火锅英雄	万达影视	18649351	第 42 类	2017.4.21-2027.4.20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32.	火锅英雄	万达影视	18649917	第 45 类	2017.1.28-2027.1.27
33.	电竞狂潮	万达影视	18634591	第 9 类	2017.1.28-2027.1.27
34.	电竞狂潮	万达影视	18637205	第 16 类	2017.1.28-2027.1.27
35.	电竞狂潮	万达影视	18637785	第 20 类	2017.1.28-2027.1.27
36.	电竞狂潮	万达影视	18645207	第 24 类	2017.1.28-2027.1.27
37.	电竞狂潮	万达影视	18645853	第 25 类	2017.1.28-2027.1.27
38.	电竞狂潮	万达影视	18647972	第 28 类	2017.1.28-2027.1.27
39.	电竞狂潮	万达影视	18635606	第 35 类	2017.1.28-2027.1.27
40.	电竞狂潮	万达影视	18648619	第 36 类	2017.1.28-2027.1.27
41.	电竞狂潮	万达影视	18636552	第 41 类	2017.1.28-2027.1.27
42.	电竞狂潮	万达影视	18649231	第 42 类	2017.1.28-2027.1.27
43.	电竞狂潮	万达影视	18649852	第 45 类	2017.1.28-2027.1.27
44.	西洋	万达影视	18637279	第 16 类	2017.4.21-2027.4.20
45.	西洋	万达影视	18637852	第 20 类	2017.4.21-2027.4.20
46.	西洋	万达影视	18645896	第 25 类	2017.4.21-2027.4.20
47.	西洋	万达影视	18648723	第 36 类	2017.4.21-2027.4.20
48.	西洋	万达影视	18636619	第 41 类	2017.4.21-2027.4.20
49.	西洋	万达影视	18649291	第 42 类	2017.4.21-2027.4.20
50.	西洋	万达影视	18649850	第 45 类	2017.1.28-2027.1.27
51.	西域列王纪	万达影视	18634528	第 9 类	2017.1.28-2027.1.27
52.	西域列王纪	万达影视	18637169	第 16 类	2017.1.28-2027.1.27
53.	西域列王纪	万达影视	18637750	第 20 类	2017.1.28-2027.1.27
54.	西域列王纪	万达影视	18645123	第 24 类	2017.1.28-2027.1.27
55.	西域列王纪	万达影视	18645730	第 25 类	2017.1.28-2027.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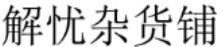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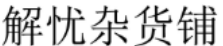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56.	西域列王纪	万达影视	18647955	第 28 类	2017.1.28-2027.1.27
57.	西域列王纪	万达影视	18635633	第 35 类	2017.1.28-2027.1.27
58.	西域列王纪	万达影视	18648645	第 36 类	2017.1.28-2027.1.27
59.	西域列王纪	万达影视	18649271	第 42 类	2017.1.28-2027.1.27
60.	西域列王纪	万达影视	18649812	第 45 类	2017.1.28-2027.1.27
61.	功夫机器人	万达影视	18634484	第 9 类	2017.1.28-2027.1.27
62.	功夫机器人	万达影视	18637265	第 16 类	2017.1.28-2027.1.27
63.	功夫机器人	万达影视	18637804	第 20 类	2017.1.28-2027.1.27
64.	功夫机器人	万达影视	18645133	第 24 类	2017.1.28-2027.1.27
65.	功夫机器人	万达影视	18645801	第 25 类	2017.1.28-2027.1.27
66.	功夫机器人	万达影视	18647941	第 28 类	2017.1.28-2027.1.27
67.	功夫机器人	万达影视	18635660	第 35 类	2017.1.28-2027.1.27
68.	功夫机器人	万达影视	18648638	第 36 类	2017.1.28-2027.1.27
69.	功夫机器人	万达影视	18636536	第 41 类	2017.1.28-2027.1.27
70.	功夫机器人	万达影视	18649241	第 42 类	2017.1.28-2027.1.27
71.	功夫机器人	万达影视	18649759	第 45 类	2017.1.28-2027.1.27
72.	杀手挽歌	万达影视	18627963	第 9 类	2017.1.28-2027.1.27
73.	杀手挽歌	万达影视	18637044	第 16 类	2017.1.28-2027.1.27
74.	杀手挽歌	万达影视	18637610	第 20 类	2017.1.28-2027.1.27
75.	杀手挽歌	万达影视	18644888	第 24 类	2017.1.28-2027.1.27
76.	杀手挽歌	万达影视	18645667	第 25 类	2017.1.28-2027.1.27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77.	杀手挽歌	万达影视	18646311	第 28 类	2017.1.28-2027.1.27
78.	杀手挽歌	万达影视	18635282	第 35 类	2017.1.28-2027.1.27
79.	杀手挽歌	万达影视	18648464	第 36 类	2017.1.28-2027.1.27
80.	杀手挽歌	万达影视	18636300	第 41 类	2017.1.28-2027.1.27
81.	杀手挽歌	万达影视	18649092	第 42 类	2017.1.28-2027.1.27
82.	杀手挽歌	万达影视	18649638	第 45 类	2017.1.28-2027.1.27
83.	大叔同萌	万达影视	18621498	第 9 类	2017.1.21-2027.1.20
84.	大叔同萌	万达影视	18636944	第 16 类	2017.1.28-2027.1.27
85.	大叔同萌	万达影视	18637571	第 20 类	2017.1.28-2027.1.27
86.	大叔同萌	万达影视	18644813	第 24 类	2017.1.28-2027.1.27
87.	大叔同萌	万达影视	18645564	第 25 类	2017.1.28-2027.1.27
88.	大叔同萌	万达影视	18646143	第 28 类	2017.1.28-2027.1.27
89.	大叔同萌	万达影视	18635166	第 35 类	2017.1.28-2027.1.27
90.	大叔同萌	万达影视	18648386	第 36 类	2017.1.28-2027.1.27
91.	大叔同萌	万达影视	18636211	第 41 类	2017.1.28-2027.1.27
92.	大叔同萌	万达影视	18649016	第 42 类	2017.1.28-2027.1.27
93.	大叔同萌	万达影视	18649518	第 45 类	2017.1.28-2027.1.27
94.	追击日	万达影视	18621482	第 9 类	2017.1.21-2027.1.20
95.	追击日	万达影视	18636966	第 16 类	2017.1.28-2027.1.27
96.	追击日	万达影视	18637644	第 20 类	2017.1.28-2027.1.27
97.	追击日	万达影视	18644700	第 24 类	2017.1.28-2027.1.27
98.	追击日	万达影视	18645413	第 25 类	2017.1.28-2027.1.27
99.	追击日	万达影视	18646074	第 28 类	2017.1.28-2027.1.27
100.	追击日	万达影视	18635088	第 35 类	2017.1.28-2027.1.27
101.	追击日	万达影视	18648289	第 36 类	2017.1.28-2027.1.27
102.	追击日	万达影视	18636124	第 41 类	2017.1.28-2027.1.27
103.	追击日	万达影视	18648961	第 42 类	2017.1.28-2027.1.27
104.	追击日	万达影视	18649506	第 45 类	2017.1.28-2027.1.27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105.	大理想人物	万达影视	18621266	第 9 类	2017.1.21-2027.1.20
106.	大理想人物	万达影视	18636961	第 16 类	2017.1.28-2027.1.27
107.	大理想人物	万达影视	18637684	第 20 类	2017.1.28-2027.1.27
108.	大理想人物	万达影视	18644740	第 24 类	2017.2.28-2027.2.27
109.	大理想人物	万达影视	18645582	第 25 类	2017.1.28-2027.1.27
110.	大理想人物	万达影视	18646104	第 28 类	2017.1.28-2027.1.27
111.	大理想人物	万达影视	18635131	第 35 类	2017.1.28-2027.1.27
112.	大理想人物	万达影视	18648369	第 36 类	2017.1.28-2027.1.27
113.	大理想人物	万达影视	18636227	第 41 类	2017.1.28-2027.1.27
114.	大理想人物	万达影视	18648951	第 42 类	2017.1.28-2027.1.27
115.	大理想人物	万达影视	18649499	第 45 类	2017.1.28-2027.1.27
116.	大失恋家	万达影视	18621089	第 9 类	2017.1.21-2027.1.20
117.	大失恋家	万达影视	18636823	第 16 类	2017.1.28-2027.1.27
118.	大失恋家	万达影视	18637507	第 20 类	2017.1.28-2027.1.27
119.	大失恋家	万达影视	18644638	第 24 类	2017.1.28-2027.1.27
120.	大失恋家	万达影视	18645432	第 25 类	2017.1.28-2027.1.27
121.	大失恋家	万达影视	18646092	第 28 类	2017.1.28-2027.1.27
122.	大失恋家	万达影视	18635054	第 35 类	2017.1.28-2027.1.27
123.	大失恋家	万达影视	18648175	第 36 类	2017.1.28-2027.1.27
124.	大失恋家	万达影视	18636057	第 41 类	2017.1.28-2027.1.27
125.	大失恋家	万达影视	18648898	第 42 类	2017.1.28-2027.1.27
126.	大失恋家	万达影视	18649462	第 45 类	2017.1.28-2027.1.27
127.	记忆战	万达影视	18621218	第 9 类	2017.1.21-2027.1.20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128.	记忆战	万达影视	18636831	第 16 类	2017.1.28-2027.1.27
129.	记忆战	万达影视	18637493	第 20 类	2017.1.28-2027.1.27
130.	记忆战	万达影视	18644664	第 24 类	2017.1.28-2027.1.27
131.	记忆战	万达影视	18645420	第 25 类	2017.1.28-2027.1.27
132.	记忆战	万达影视	18646042	第 28 类	2017.1.28-2027.1.27
133.	记忆战	万达影视	18635003	第 35 类	2017.1.28-2027.1.27
134.	记忆战	万达影视	18648309	第 36 类	2017.1.28-2027.1.27
135.	记忆战	万达影视	18636083	第 41 类	2017.1.28-2027.1.27
136.	记忆战	万达影视	18648928	第 42 类	2017.1.28-2027.1.27
137.	记忆战	万达影视	18649444	第 45 类	2017.1.28-2027.1.27
138.	X密码	万达影视	18637848	第 20 类	2017.1.28-2027.1.27
139.	X密码	万达影视	18645328	第 24 类	2017.1.28-2027.1.27
140.	X密码	万达影视	18648092	第 28 类	2017.1.28-2027.1.27
141.	X密码	万达影视	18648762	第 36 类	2017.1.28-2027.1.27
142.	X密码	万达影视	18636776	第 41 类	2017.4.21-2027.4.20
143.	美容针	万达影视	18637184	第 16 类	2017.4.21-2027.4.20
144.	寻龙诀	万达影视	16724018	第 16 类	2016.6.21-2026.6.20
145.	寻龙诀	万达影视	16724017	第 20 类	2016.6.21-2026.6.20
146.	寻龙诀	万达影视	16724016	第 24 类	2016.6.21-2026.6.20
147.	寻龙诀	万达影视	16724014	第 35 类	2016.6.21-2026.6.20
148.	寻龙诀	万达影视	16724013	第 36 类	2016.6.21-2026.6.20
149.	寻龙诀	万达影视	16724010	第 45 类	2016.6.21-2026.6.20
150.		万达影视	15318797	第 16 类	2017.4.21-2027.4.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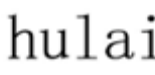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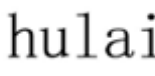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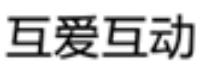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151.		万达影视	15318896	第 24 类	2016.2.28-2026.2.27
152.		万达影视	15319304	第 35 类	2016.12.21-2026.12.20
153.		万达影视	15319326	第 42 类	2016.8.14-2026.8.13
154.		万达影视	15319330	第 45 类	2016.8.14-2026.8.13
155.	寻龙诀	万达影视	16724012	第 41 类	2017.7.28-2027.7.27
156.		万达影视	15319319	第 36 类	2017.8.28-2027.8.27
157.	寻龙诀	万达影视	16723951	第 9 类	2017.8.28-2027.8.27
158.	寻龙诀	万达影视	16724015	第 25 类	2017.9.28-2027.9.27
159.	忘忧	万达影视	22348889	第 20 类	2018.4.14-2018.4.13
160.	记忆大师	万达影视	18701646	第 41 类	2018.2.7-2028.2.6
161.	X密码	万达影视	18649947	第 45 类	2018.2.7-2028.2.6
162.	X密码	万达影视	18649312	第 42 类	2018.2.7-2028.2.6
163.	X密码	万达影视	18645980	第 25 类	2018.2.7-2028.2.6
164.	X密码	万达影视	18637376	第 16 类	2018.2.7-2028.2.6
165.	X密码	万达影视	18635813	第 35 类	2018.2.7-2028.2.6
166.	X密码	万达影视	18634732	第 9 类	2017.10.14-2027.10.13
167.		万达影视	15319021	第 28 类	2018.2.7-2028.2.6
168.	寻龙诀	万达影视	16724011	第 42 类	2018.6.7-2028.6.6
169.	唐人街探案	万达影视	18556984	第 9 类	2018.12.7-2028.12.6
170.	解忧杂货铺	万达影视	22348412	第 9 类	2018.9.14-2028.9.13
171.	唐人街探案	万达影视	18557218	第 16 类	2018.12.7-2028.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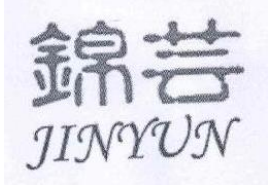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172.	DETECTIVE CHINATOWN	万达影视	18557256	第 16 类	2018.12.7-2028.12.6
173.		万达影视	22348427	第 16 类	2018.12.28-2028.12.27
174.	DETECTIVE CHINATOWN	万达影视	18557370	第 18 类	2018.12.7-2028.12.6
175.		万达影视	18557404	第 18 类	2018.12.7-2028.12.6
176.	唐人街探案	万达影视	18557341	第 18 类	2018.12.7-2028.12.6
177.	唐人街探案	万达影视	18557506	第 20 类	2018.12.7-2028.12.6
178.		万达影视	18557560	第 20 类	2018.12.7-2028.12.6
179.	DETECTIVE CHINATOWN	万达影视	18557826	第 21 类	2018.12.7-2028.12.6
180.	唐人街探案	万达影视	18557799	第 21 类	2018.12.7-2028.12.6
181.	唐人街探案	万达影视	18557972	第 24 类	2018.12.7-2028.12.6
182.	DETECTIVE CHINATOWN	万达影视	18558005	第 24 类	2018.12.7-2028.12.6
183.		万达影视	18558025	第 24 类	2018.12.7-2028.12.6
184.	唐人街探案	万达影视	18558135	第 25 类	2018.12.7-2028.12.6
185.	DETECTIVE CHINATOWN	万达影视	18558174	第 25 类	2018.12.7-2028.12.6
186.		万达影视	18558248	第 25 类	2018.12.7-2028.12.6
187.		万达影视	22362124	第 25 类	2018.9.7-2028.9.6
188.	唐人街探案	万达影视	18558447	第 28 类	2018.12.7-2028.12.6
189.	DETECTIVE CHINATOWN	万达影视	18558465	第 28 类	2018.12.7-2028.12.6
190.	唐人街探案	万达影视	18559112	第 32 类	2018.12.7-2028.12.6
191.	DETECTIVE CHINATOWN	万达影视	18559147	第 32 类	2018.12.7-2028.12.6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192.		万达影视	18559167	第 32 类	2018.12.7-2028.12.6
193.	DETECTIVE CHINATOWN	万达影视	18558878	第 33 类	2018.12.7-2028.12.6
194.	唐人街探案	万达影视	18558822	第 33 类	2018.12.7-2028.12.6
195.	唐人街探案	万达影视	18559237	第 34 类	2018.12.7-2028.12.6
196.	DETECTIVE CHINATOWN	万达影视	18559266	第 34 类	2018.12.7-2028.12.6
197.		万达影视	18559278	第 34 类	2018.12.7-2028.12.6
198.	唐人街探案	万达影视	18558678	第 35 类	2018.12.7-2028.12.6
199.	DETECTIVE CHINATOWN	万达影视	18558690	第 35 类	2018.12.7-2028.12.6
200.		万达影视	18558710	第 35 类	2018.12.7-2028.12.6
201.	解忧杂货铺	万达影视	22362958	第 35 类	2018.9.14-2028.9.13
202.	解忧杂货铺	万达影视	22363185	第 36 类	2018.9.7-2028.9.6
203.	唐人街探案	万达影视	18559376	第 36 类	2018.12.7-2028.12.6
204.	DETECTIVE CHINATOWN	万达影视	18559394	第 36 类	2018.12.7-2028.12.6
205.		万达影视	18559419	第 36 类	2018.12.7-2028.12.6
206.	唐人街探案	万达影视	18559727	第 41 类	2018.12.7-2028.12.6
207.	DETECTIVE CHINATOWN	万达影视	18559745	第 41 类	2018.12.7-2028.12.6
208.	唐人街探案	万达影视	18560105	第 42 类	2018.12.7-2028.12.6
209.	DETECTIVE CHINATOWN	万达影视	18560106	第 42 类	2018.12.7-2028.12.6
210.		万达影视	18560148	第 42 类	2018.12.7-2028.12.6
211.	解忧杂货铺	万达影视	22364251	第 42 类	2018.9.7-2028.9.6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212.	唐人街探案	万达影视	18560211	第 45 类	2018.12.7-2028.12.6
213.	DETECTIVE CHINATOWN	万达影视	18560232	第 45 类	2018.12.7-2028.12.6
214.		万达影视	18560241	第 45 类	2018.12.7-2028.12.6
215.	四大名捕之震关东	互爱互动	21541988	第 41 类	2017.11.28-2027.11.27
216.	四大名捕之震关东	互爱互动	21541644	第 42 类	2017.11.28-2027.11.27
217.	四大名捕之震关东	互爱互动	21541035	第 9 类	2017.11.28-2027.11.27
218.	探墓风云	互爱互动	20964057	第 42 类	2017.10.7-2027.10.6
219.	探墓风云	互爱互动	20963922	第 41 类	2017.10.7-2027.10.6
220.	探墓风云	互爱互动	20963461	第 9 类	2017.10.7-2027.10.6
221.	焚天之怒	互爱互动	14328754	第 9 类	2015.5.14-2025.5.13
222.	焚天之怒	互爱互动	14328844	第 41 类	2015.5.14-2025.5.13
223.	焚天之怒	互爱互动	14328806	第 42 类	2015.5.14-2025.5.13
224.	焚天	互爱互动	12616510	第 9 类	2014.10.14-2024.10.13
225.	焚天	互爱互动	12616575	第 41 类	2014.10.14-2024.10.13
226.	焚天	互爱互动	12616659	第 42 类	2014.10.14-2024.10.13
227.	FenTianZhiNu	互爱互动	14328777	第 9 类	2015.5.14-2025.5.13
228.	FenTianZhiNu	互爱互动	14328858	第 41 类	2015.5.14-2025.5.13
229.	FenTianZhiNu	互爱互动	14328797	第 42 类	2015.5.14-2025.5.13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230.	保卫稻草人	互爱互动	17101030	第 9 类	2016.8.21-2026.8.20
231.	保卫稻草人	互爱互动	17100980	第 41 类	2016.8.21-2026.8.20
232.	保卫稻草人	互爱互动	17100863	第 42 类	2016.9.7-2026.9.6
233.	超时空三国	互爱互动	16906381	第 9 类	2016.7.7-2026.7.6
234.	超时空三国	互爱互动	16906600	第 41 类	2016.7.7-2026.7.6
235.	超时空三国	互爱互动	16906786	第 42 类	2016.7.14-2026.7.13
236.	超时空西游	互爱互动	16906402	第 9 类	2016.7.7-2026.7.6
237.	超时空西游	互爱互动	16906564	第 41 类	2016.7.7-2026.7.6
238.	超时空西游	互爱互动	16906759	第 42 类	2016.7.7-2026.7.6
239.	机器人联盟	互爱互动	16908311	第 9 类	2016.7.7-2026.7.6
240.	机器人联盟	互爱互动	16916671	第 42 类	2016.12.7-2026.12.6
241.	热血归来 RE XUE GUI LAI	互爱互动	15618182	第 9 类	2016.4.7-2026.4.6
242.	热血归来 RE XUE GUI LAI	互爱互动	15618460	第 41 类	2015.12.21-2025.12.20
243.	热血归来 RE XUE GUI LAI	互爱互动	15618622	第 42 类	2016.2.14-2026.2.13
244.	新神曲 XIN SHEN QU	互爱互动	15618231	第 9 类	2016.4.7. -2026.4.6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245.		互爱互动	15618447	第 41 类	2016.4.7-2026.4.6
246.		互爱互动	15618512	第 42 类	2016.2.14-2026.2.13
247.		互爱互动	15618253	第 9 类	2016.4.7-2026.4.6
248.		互爱互动	15618572	第 42 类	2016.2.14-2026.2.13
249.		互爱互动	15949057	第 25 类	2016.2.21-2026.2.20
250.		互爱互动	15949040	第 35 类	2016.2.21-2026.2.20
251.		互爱互动	15997368	第 42 类	2016.2.28-2026.2.27
252.		互爱互动	15997289	第 41 类	2018.4.7-2028.4.6
253.		互爱互动	15011177	第 41 类	2016.6.21-2026.6.20
254.		互爱互动	15575846	第 42 类	2016.11.21-2026.11.20
255.		互爱互动	15437695	第 9 类	2016.7.28-2026.7.27
256.		北京新媒	16962082	第 35 类	2016.9.7-2026.9.6
257.		北京新媒	16962174	第 38 类	2016.7.21-2026.7.20
258.		北京新媒	16992492	第 41 类	2016.8.14-2026.8.13
259.		北京新媒	11207530	第 30 类	2013.12.7-2023.12.6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260.		北京新媒	13652418	第 3 类	2015.2.21-2025.2.20
261.		北京新媒	16992623	第 35 类	2016.7.21-2026.7.20
262.		北京新媒	16992764	第 38 类	2016.7.21-2026.7.20
263.		北京新媒	16993421	第 41 类	2016.7.21-2026.7.20

5、著作权

（1）影视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万达影视及其下属公司影视相关的主要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型	著作权人/受让人/被许可人
1.	寻龙诀	电影	万达影视
2.	我的青春期	电影	万达影视
3.	滚蛋吧！肿瘤君	电影	万达影视
4.	警察故事 2013	电影	万达影视
5.	宫锁沉香	电影	万达影视
6.	快手枪手快枪手	电影	万达影视
7.	那片疯狂的小事叫爱情	电影	万达影视
8.	追凶者也	电影	万达影视
9.	外公芳龄 38	电影	万达影视
10.	情圣	电影	万达影视
11.	记忆大师	电影	万达影视
12.	美容针	电影	万达影视
13.	边境风云	电影	万达影视
14.	Hold 住爱	电影	万达影视
15.	电梯惊魂	电影	万达影视
16.	太极侠	电影	万达影视

17.	催眠大师	电影	万达影视
18.	魁拔 3	电影	万达影视
19.	十万个冷笑话	电影	万达影视
20.	奔跑吧！兄弟	电影	万达影视
21.	一路惊喜	电影	万达影视
22.	赤道	电影	万达影视
23.	煎饼侠	电影	万达影视
24.	夏洛特烦恼	电影	万达影视
25.	火锅英雄	电影	万达影视
26.	幸福马上来	电影	万达影视
27.	龙虾刑警	电影	万达影视
28.	新大头儿子和小头爸爸 3 俄罗斯奇遇记	电影	万达影视
29.	快把我哥带走	电影	万达影视
30.	鬼吹灯：黄皮子坟	网络电视剧	万达影视
31.	下班抓紧谈恋爱	电视剧	万达影视
32.	邻居也疯狂	电视剧	万达影视
33.	父子雄兵	电影	万达影视
34.	心理罪	电影	万达影视
35.	十万个冷笑话 2	电影	万达影视
36.	英伦对决	电影	万达影视
37.	兄弟，别闹！	电影	万达影视
38.	情遇曼哈顿	电影	万达影视
39.	妈妈咪鸭	电影	万达影视
40.	谋杀似水年华	电影	万达影业（青岛）
41.	单身男女 2	电影	万达影业（香港）
42.	北京爱情故事	电影	万达影视、骋亚影视
43.	唐人街探案	电影	万达影视、骋亚影视
44.	唐人街探案 2	电影	万达影视、霍尔果斯骋亚
45.	解忧杂货店	电影	万达影视
46.	贤妻	电视剧	新媒诚品
47.	绝地枪王	电视剧	新媒诚品
48.	亲爱的她们	电视剧	新媒诚品
49.	死神的假期	网络电影、文字作品	新媒诚品

50.	看见你的声音	综艺节目	新媒诚品
51.	单身狗的假期	网络电影、剧本	新媒诚品
52.	一吻不定情	网络剧	霍尔果斯新媒
53.	非常 Y 星人	网络剧	霍尔果斯新媒
54.	梦想越走越近	电视剧	新媒诚品
55.	老公们的私房钱	电视剧	新媒诚品
56.	二次元侦探	网络电影、剧本	新媒诚品
57.	马上天下	电视剧	新媒诚品
58.	如果爱可以重来	电视剧	新媒诚品
59.	东方球王	电视剧	新媒诚品
60.	谁是真英雄	电视剧	新媒诚品
61.	刺刀英雄	电视剧	新媒诚品
62.	战地枪王	电视剧	霍尔果斯新媒
63.	正阳门下小女人	电视剧	霍尔果斯新媒
64.	我爱你这是最好的安排	电视剧	霍尔果斯新媒
65.	最灿烂的我们	电视剧	霍尔果斯新媒
66.	一念时光	电视剧	霍尔果斯新媒

上述影视相关主要著作权包括万达影视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已投资制作完成并取得公映许可证的主要电影作品、已投资制作完成并取得发行许可证的主要电视剧作品、已投资制作完成的网络剧或综艺节目以及已进行登记的文字作品或剧本。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万达影视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注册时间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电影后期剪辑及画面合成技术处理系统 V1.0	2015SR126868	万达影视	2015.7.8	2014.6.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电影画面终极混录技术系统 V1.0	2015SR126793	万达影视	2015.7.8	2014.9.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电影杜比全景声制作技术处理系统 V1.0	2015SR126790	万达影视	2015.7.8	2014.7.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电影 4k 高清画质合成技术处理系统 V1.0	2015SR126852	万达影视	2015.7.8	2014.8.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注册时间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5	电影声音制作及动效技术处理系统 V1.0	2015SR126865	万达影视	2015.7.8	2014.10.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电影 2D 转 3D 技术处理系统 V1.0	2015SR127509	万达影视	2015.7.8	2014.3.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动画片画面制作合成系统 V1.0	2015SR127510	万达影视	2015.7.8	2014.1.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电视剧画面剪辑及合成处理技术系统 V1.0	2015SR126791	万达影视	2015.7.8	2014.11.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	电影场景 3D 效果渲染处理系统 V1.0	2015SR126832	万达影视	2015.7.8	2014.2.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	多屏播放拼接处理制作系统 V1.0	2016SR359277	万达影视	2016.12.8	2016.7.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	3D 制作中圆偏光技术应用系统 V1.0	2016SR359281	万达影视	2016.12.8	2016.5.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	多屏播放制作系统 V1.0	2016SR359285	万达影视	2016.12.8	2016.4.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	虚拟三维空间环绕立体声制作系统 V1.0	2016SR360183	万达影视	2016.12.8	2016.9.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	影视后期 3D 制作技术系统 V1.0	2016SR360184	万达影视	2016.12.8	2016.10.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	虚拟环绕立体声制作系统 V1.0	2016SR372180	万达影视	2016.12.14	2016.3.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	DRM 系统研究及应用平台 V1.0	2017SR739645	万达影视	2017.12.28	2017.7.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	动态全景技术应用系统 V1.0	2017SR739592	万达影视	2017.12.28	2017.10.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	个人头戴式二级虚拟环绕声系统 V1.0	2017SR739368	万达影视	2017.12.28	2017.7.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	虚拟现实技术研发系统 V1.0	2017SR739362	万达影视	2017.12.28	2017.8.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	电影片库数据云服务平台 V1.0	2018SR442868	万达影视	2018.6.12	2017.10.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1	剧本标准工业化管理开发系统 V1.0	2018SR446042	万达影视	2018.6.13	2017.11.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2	三维重构视效预览制作系统 V1.0	2018SR443443	万达影视	2018.6.12	2017.11.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3	临境音还原真实声场技术系统 V1.0	2018SR443436	万达影视	2018.6.12	2017.9.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4	影视混音处理技术系统 V1.0	2018SR443449	万达影视	2018.6.12	2017.12.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注册时间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25	“胡莱办公室”游戏软件（简称：胡莱办公室）V1.0	2011SR056503	互爱互动	2011.8.10	2010.9.21	受让	全部权利
26	“胡莱三国”游戏软件（简称：胡莱三国）V2.0	2011SR055193	互爱互动	2011.8.5	2010.10.15	受让	全部权利
27	“傲视江湖”游戏软件（简称：傲视江湖）V1.0	2012SR059628	互爱互动	2012.7.5	2012.6.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8	北极星云计算数据分析平台 V2.0	2013SR024135	互爱互动	2013.3.15	2013.1.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9	“传世封神”游戏软件（简称：传世封神）V1.0	2012SR065302	互爱互动	2012.7.19	2012.7.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0	“定海神针”游戏软件（简称：定海神针）V1.0	2014SR023668	互爱互动	2014.2.27	2014.2.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1	“斗江湖”游戏软件（简称：斗江湖）V1.0	2013SR001601	互爱互动	2013.1.7	2012.12.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2	“逗比西游”游戏软件（简称：逗比西游）V1.0	2014SR058809	互爱互动	2014.5.13	2014.3.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3	“封神传”游戏软件（简称：封神传）V1.0	2012SR025780	互爱互动	2012.4.5	2012.3.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4	高性能跨平台社交游戏模块化引擎—CCE 系统（简称：高性能跨平台社交游戏模块化引擎—CCE）V1.0	2012SR084765	互爱互动	2012.9.7	2012.8.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5	“胡莱创业”游戏软件（简称：胡莱创业）V1.0	2011SR066496	互爱互动	2011.9.16	2011.9.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6	“胡莱老板”游戏软件（简称：胡莱老板）V1.0	2011SR089898	互爱互动	2011.12.2	2011.11.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7	“胡莱仙侠”游戏软件（简称：胡莱仙侠）V1.0	2012SR024057	互爱互动；北京兄弟联和科技有限公司	2012.3.29	2012.3.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8	“胡莱战国”游戏软件（简称：胡莱战国）V1.0	2012SR007677	互爱互动	2012.2.8	2012.1.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9	“幻刃”游戏软件（简称：幻刃）	2014SR031255	互爱互动	2014.3.17	2014.3.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注册时间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V1.0						
40	“炼仙”游戏软件（简称：炼仙）V1.0	2013SR001821	互爱互动	2013.1.7	2012.1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1	摩凡《特工联盟》网络游戏软件（简称：特工联盟）V1.0	2013SR047914	互爱互动	2013.5.21	2012.10.12	受让	全部权利
42	“牛比”游戏软件（简称：牛比）V1.0	2014SR087183	互爱互动	2014.6.27	2014.6.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3	“热血归来”游戏软件（简称：热血归来）V1.0	2014SR094636	互爱互动	2014.7.10	2014.6.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4	“升龙诀”游戏软件（简称：升龙诀）V1.0	2013SR121652	互爱互动	2013.11.8	2013.10.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5	胜斗西游网页游戏软件（简称：胜斗西游）V3.0	2013SR044503	互爱互动	2013.5.15	2013.4.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6	“天天消消乐”游戏软件（简称：天天消消乐）V1.0	2013SR151231	互爱互动	2013.12.20	2013.1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7	“心跳回忆”游戏软件（简称：心跳回忆）V1.0	2013SR125347	互爱互动	2013.11.13	2012.10.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8	“斩仙2”游戏软件（简称：斩仙2）V1.0	2014SR206089	互爱互动	2014.12.23	2014.12.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9	“斩仙”游戏软件（简称：斩仙）V1.0	2012SR044573	互爱互动	2012.5.29	2012.5.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0	“大圣传OL”游戏软件（简称：大圣传OL）V1.0	2013SR110030	互爱互动	2013.10.17	2013.9.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1	寻龙诀手机版游戏软件（简称：寻龙诀）V1.0	2015SR195392	互爱互动	2015.10.12	2015.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2	“传奇至尊”游戏软件（简称：传奇至尊）V1.0	2015SR166499	互爱互动	2015.8.26	2015.6.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3	焚天之怒游戏软件（简称：焚天之怒）V1.1	2015SR113360	互爱互动	2015.6.24	2014.12.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4	“3D捕鱼”游戏软件（简称：3D捕鱼）V1.0	2014SR126435	互爱互动	2014.8.22	2014.7.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注册时间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55	全服互通 ARPG 游戏引擎软件 V1.0	2014SR169735	互爱互动	2014.11.5	2014.10.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6	“八荒”游戏软件（简称：八荒） V1.0	2014SR131629	互爱互动	2014.9.2	2014.8.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7	“捕了个鱼”游戏软件（简称：捕了个鱼） V1.0	2014SR142821	互爱互动	2014.9.23	2014.9.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8	“出击吧巨人”游戏软件（简称：出击吧巨人） V1.0	2014SR088067	互爱互动	2014.6.30	2014.6.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9	“焚天”游戏软件（简称：焚天） V1.1.1	2014SR106174	互爱互动	2014.7.28	2014.3.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0	“焚天手机版”游戏软件（简称：焚天手机版） V1.0	2014SR213924	互爱互动	2014.12.29	2014.12.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1	“焚天之怒手机版”游戏软件（简称：焚天之怒手机版） V1.0	2015SR024500	互爱互动	2015.2.4	2014.12.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2	胡莱三国手机版游戏软件（简称：胡莱三国手机版） V1.0	2014SR140968	互爱互动	2014.9.18	2011.8.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3	火柴人英雄游戏软件（简称：火柴人英雄） V1.0	2016SR040425	互爱互动	2016.2.29	2015.4.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4	“巨人战争”游戏软件（简称：巨人战争） V1.0	2014SR094641	互爱互动	2014.7.10	2014.6.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5	“雷霆战神”游戏软件（简称：雷霆战神） V1.0	2014SR154395	互爱互动	2014.10.16	2014.8.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6	“龙破九天”游戏软件（简称：龙破九天） V1.1	2014SR209079	互爱互动	2014.12.24	2014.11.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7	“龙战八荒”游戏软件（简称：龙战八荒） V1.0	2014SR158436	互爱互动	2014.10.22	2014.9.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8	“蛮荒战记”游戏软件（简称：蛮荒战记） V1.0	2015SR025425	互爱互动	2015.2.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9	“热血归来手游版”游戏软件（简称：热血归来手游版） V1.0	2014SR155867	互爱互动	2014.10.18	2014.1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注册时间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70	热血狂刀游戏软件（简称：热血狂刀）V1.0	2015SR106467	互爱互动	2015.6.15	2015.5.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1	“神之末日”游戏软件（简称：神之末日）V1.17	2014SR061297	互爱互动	2014.5.16	2014.4.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2	“弑仙”游戏软件（简称：弑仙）V1.0	2014SR109114	互爱互动	2014.7.30	2014.7.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3	仙剑屠魔游戏软件（简称：仙剑屠魔）V1.0	2015SR259510	互爱互动	2015.12.14	2013.9.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4	“仙王”游戏软件（简称：仙王）V2.0	2015SR038472	互爱互动	2015.3.3	2015.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5	“仙武 OL”游戏软件（简称：仙武 OL）V1.0	2014SR066772	互爱互动	2014.5.26	2014.5.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6	“逍遥”游戏软件（简称：逍遥）V1.0	2014SR131630	互爱互动	2014.9.2	2014.8.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7	“炫斗西游”游戏软件（简称：炫斗西游）V1.0	2014SR108179	互爱互动	2014.7.29	2013.7.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8	血战屠龙游戏软件（简称：血战屠龙）V1.0	2015SR071014	互爱互动	2015.4.29	2015.4.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9	“一剑灭天”游戏软件（简称：一剑灭天）V1.1.1	2014SR106355	互爱互动	2014.7.28	2014.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0	“御天”游戏软件（简称：御天）V1.1.1	2014SR108876	互爱互动	2014.7.30	2014.2.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1	“战神焚天”游戏软件（简称：战神焚天）V1.0	2015SR012206	互爱互动	2015.1.22	2014.12.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2	“射击三国”游戏软件（简称：射击三国）V1.0	2014SR160698	互爱互动	2014.10.27	2014.10.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3	创世兵魂游戏软件(简称：创世兵魂)V1.0	2016SR087274	互爱互动	2016.4.26	2016.3.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4	“胡莱德州扑克”游戏软件(简称：胡莱德州扑克)V1.0	2012SR048640	互爱互动	2012.6.8	2012.5.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5	“王者德州扑克”游戏软件(简称：	2013SR040353	互爱互动	2013.5.3	2013.3.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注册时间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王者德州扑克)V1.0						
86	乐跑运动应用软件(简称：乐跑运动)V1.0	2014SR172771	互爱互动	2014.11.15	2014.9.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7	乐跑 Air 应用软件(简称：乐跑 Air)V1.0	2014SR146537	互爱互动	2014.9.29	2014.9.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8	“决战中发白”游戏软件（简称：决战中发白)V1.0	2014SR058807	互爱互动	2014.5.13	2014.3.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9	“麻将江湖”游戏软件（简称：麻将江湖）V1.0	2013SR089948	互爱互动	2013.8.26	2013.7.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0	基于游戏产品运营数据的游戏产业公共服务平台 V1.0	2016SR348437	互爱互动	2016.12.1	2016.11.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1	互爱互动游戏运营数据统计分析报表系统 V1.0	2016SR357342	互爱互动	2016.12.7	2016.8.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2	互爱互动 BI 大数据收集系统 V1.0	2016SR357338	互爱互动	2016.12.7	2016.4.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3	互爱互动游戏数据云计算调度系统 V1.0	2016SR361146	互爱互动	2016.12.8	2016.4.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4	互爱互动游戏运维 HOPS 管理系统 V1.0	2016SR360989	互爱互动	2016.12.8	2016.7.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5	游戏自动化云测试数据分析管理系统 V1.0	2016SR360141	互爱互动	2016.12.8	2016.9.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6	互爱互动游戏推广追踪分析系统 V1.0	2016SR360137	互爱互动	2016.12.8	2016.7.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7	玄门大师游戏软件（简称：玄门大师）V1.0	2017SR079092	互爱互动	2017.3.15	2016.1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8	hoolai 接入云服务系统软件（简称：hoolai 接入云服务系统）V1.0	2017SR111518	互爱互动	2017.4.12	2016.9.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9	斩仙3D手机游戏软件（简称：斩仙3D）V1.1	2017SR120359	互爱互动	2017.4.17	2017.3.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0	盗墓风云手机游戏软件（简称：盗墓风云）V1.0	2017SR178544	互爱互动	2017.5.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注册时间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01	斩仙 2 手机游戏软件（简称：斩仙 2）V1.0	2017SR244583	互爱互动	2017.6.8	2017.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2	《玄门》游戏软件（简称：玄门）V1.0	2017SR279655	互爱互动	2017.6.1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3	创世兵魂手机网络游戏软件（简称：创世兵魂）V1.0	2016SR385527	炫动网络	2016.12.21	2016.1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4	玄门大师手机游戏软件（简称：玄门大师）V1.0	2017SR159541	炫动网络	2017.5.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5	朝歌手机游戏软件（简称：朝歌）V1.0	2017SR159542	炫动网络	2017.5.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6	盗墓风云手机游戏软件（简称：盗墓风云）V2.0	2017SR192723	炫动网络	2017.5.19	2017.3.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7	豪门足球风云手机游戏软件（简称：豪门足球风云）V1.0	2017SR436434	北京拱顶石科技有限公司；炫动网络	2017.8.10	2017.4.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8	三界重生游戏软件（简称：三界重生）V1.0	2017SR396815	炫动网络	2017.7.25	2017.6.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9	妖界之门游戏软件（简称：妖界之门）V1.0	2017SR297043	炫动网络	2017.6.21	2017.6.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0	莽荒纪：至尊手机游戏软件（简称：莽荒纪：至尊）V1.0	2017SR436677	深圳扑雷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炫动网络；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2017.8.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1	河神手机游戏软件（简称：河神）V1.0	2017SR527700	霍尔果斯思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炫动网络	2017.9.19	2017.6.8	受让	全部权利
112	“胡莱三国 2”游戏软件（简称胡莱三国 2）V2.0	2017SR322291	霍尔果斯思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炫动网络	2017.6.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3	维和步兵营手机	2017SR377963	炫动网络；	2017.7.18	未发表	原始取	全部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注册时间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游戏软件（简称：维和步兵营）V1.0		北京乐赢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得	权利
114	妖怪正传手机游戏软件（简称：妖怪正传）V1.0	2017SR521378	数字浣熊互动娱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炫动网络	2017.9.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5	疯狂坦克崛起手机游戏软件（简称：疯狂坦克崛起）V1.0	2017SR407922	炫动网络	2017.7.28	2017.5.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6	疯狂坦克手游游戏软件（简称：疯狂坦克手游）V1.0	2017SR405781	炫动网络	2017.7.2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7	《舰队少女》手机游戏软件（简称：舰队少女）V1.0	2017SR305230	炫动网络	2017.6.23	2017.4.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8	射雕群英传手机游戏软件（简称：射雕群英传）V1.0	2017SR450515	炫动网络	2017.8.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9	“胡莱三国”游戏软件（简称：胡莱三国）V3.1	2017SR306109	互爱科技；炫动网络	2017.6.23	2017.5.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0	勇者大作战H5手机游戏软件（简称：勇者大作战H5）V1.0	2017SR413189	炫动网络；上海竹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7.3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1	《元气封神》手机游戏软件（简称：元气封神）V1.0	2017SR370035	炫动网络；上海红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7.13	2017.1.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2	“单机四川麻将”游戏软件（简称：单机四川麻将）V1.0	2014SR023592	成都众娱	2014.2.27	2014.2.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3	荣耀沙城游戏软件（简称：荣耀沙城）V1.0	2016SR293785	成都众娱	2016.10.14	2016.9.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4	热血神捕游戏软件（简称：热血神捕）V1.0	2016SR336492	成都众娱	2016.11.18	2016.9.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5	花坊物语手机游戏软件（简称：花坊物语）V1.0	2016SR370869	成都众娱	2016.12.13	2016.1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注册时间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26	择天问道手机游戏软件(简称: 择天问道)V1.0	2017SR119652	成都众娱	2017.4.17	2016.8.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7	择天奇谭手机游戏软件（简称：择天奇谭）V1.0	2017SR131299	成都众娱	2017.4.21	2016.8.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8	“天天四川麻将”游戏软件（简称：天天四川麻将）V1.0	2014SR006367	成都众娱	2014.1.16	2013.12.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9	“欢乐圣诞节”游戏软件（简称：欢乐圣诞节）V1.0	2014SR207611	成都众娱	2014.12.23	2014.4.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0	哟哟西游游戏软件（简称：哟哟西游）V1.0	2015SR055884	成都众娱	2015.3.27	2015.3.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1	胡莱三国 2 助手软件（简称：胡莱三国 2 助手）V1.0	2017SR302448	成都众娱	2017.6.2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2	疯狂战车手机游戏软件（简称：疯狂战车）V1.0	2017SR594089	互爱互动	2017.10.30	2017.9.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3	封神纪元手机游戏软件（简称：封神纪元）V1.0	2017SR640363	互爱互动	2017.11.22	2017.9.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4	刀剑启源游戏软件（简称：刀剑启源）V1.0	2017SR644619	互爱互动	2017.11.23	2017.1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5	朝歌手机游戏软件（简称：朝歌）V1.0	2017SR554076	霍尔果斯思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炫动网络	2017.9.28	2017.8.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6	胡莱三国 2 手机游戏软件（简称：胡莱三国 2）V2.1	2017SR594033	炫动网络、广州互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10.30	2017.7.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7	《大汉战神》手机游戏软件（简称：大汉战神）V1.0	2017SR735436	炫动网络	2017.12.2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8	莽荒纪：修仙手机游戏软件（简称：莽荒纪：修仙）V1.0	2018SR040567	炫动网络	2018.1.1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注册时间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39	《刀剑封神录》手机游戏软件（简称：刀剑封神录）V1.0	2018SR047292	炫动网络	2018.1.2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0	最强兵王手机游戏软件（简称：最强兵王）V1.0	2018SR054702	霍尔果斯澄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炫动网络	2018.1.23	2017.12.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1	全职法师手机游戏软件（简称：全职法师）V1.0	2018SR180645	广州双子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炫动网络	2018.3.19	2018.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2	炎龙骑士团手机游戏软件（简称：炎龙骑士团）V1.0	2018SR209707	炫动网络	2018.3.27	2018.2.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3	无尽战记游戏软件（简称：无尽战记）V1.0	2018SR195344	北京辉耀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炫动网络	2018.3.22	2017.12.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4	海底小纵队：冲冲冲手机游戏软件（简称：海底小纵队：冲冲冲）V1.0	2018SR263051	北京极趣互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炫动网络	2018.4.18	2018.4.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5	绝地兵王游戏软件（简称：绝地兵王）V1.0	2018SR266622	炫动网络、霍尔果斯澄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4.19	2018.3.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6	夜叉学院游戏软件（简称：夜叉学院）V1.0	2018SR281161	北京唯加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炫动网络	2018.4.2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7	秦皇汉武手机游戏软件（简称：秦皇汉武）V2.0	2018SR453019	炫动网络	2018.6.14	2018.5.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8	《全职法师：觉醒》手机游戏软件（简称：《全职法师：觉醒》）V1.0	2018SR334730	广州双子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炫动网络	2018.5.14	2018.3.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9	《萌者荣耀》游戏软件（简称：《萌者荣耀》）	2018SR346301	炫动网络	2018.5.16	2018.3.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注册时间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V1.0						
150	武法无边游戏软件（简称：武法无边）V1.0	2018SR580413	炫动网络	2018.7.24	2017.9.2	受让	全部权利
151	《女神口红机》游戏软件（简称：女神口红机）V1.0	2018SR1084308	成都溢柏易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策娱	2018.12.27	2018.8.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2	《超级富翁》游戏软件（简称：超级富翁）V1.0	2018SR949504	重庆策娱	2018.11.27	2018.1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3	仙道宗师手机游戏软件（简称：仙道宗师）V1.0	2018SR699247	炫动网络	2018.8.31	2018.4.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4	天生不凡游戏软件（简称：天生不凡）V1.0	2018SR620104	炫动网络	2018.8.6	未发表	受让	全部权利
155	胡莱三国3D手机游戏软件（简称：胡莱三国3D）V1.1	2018SR506671	霍尔果斯思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炫动网络	2018.7.2	2018.3.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6	天生不凡游戏软件（简称：天生不凡）V1.0	2018SR765543	互爱互动	2018.9.20	未发表	受让	全部权利
157	夜叉都市游戏软件（简称：夜叉都市）V1.0	2018SR1055370	北京唯加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炫动网络	2018.12.2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二）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9] 6202000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万达影视经审计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中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合并报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占总负债比例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5,347.33	48.39%
预收款项	28,495.88	16.16%
应付职工薪酬	7,372.30	4.18%
应交税费	9,042.92	5.13%

项目（合并报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占总负债比例
其他应付款	44,162.38	25.04%
流动负债合计	174,420.81	98.88%
递延收益	745.42	0.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23.19	0.6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68.61	1.12%
负债合计	176,389.42	100.00%

（三）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万达影视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万达影视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遵纪守法情况、诉讼及仲裁事项

1、遵纪守法情况

（1）万达影视

2017 年 12 月 28 日，万达影视收到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部门认为万达影视存在未按规定缴纳税款情形，对万达影视处以补缴相应的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

2017 年 12 月 25 日，万达影视收到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税务部门认为万达影视存在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对万达影视处以应扣未扣税款 1 倍罚款 3,172,000.01 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万达影视已经足额补缴全部税款以及缴纳了滞纳金和罚款，上述税务处理及处罚已经执行完毕。根据万达影视的说明，本次税务处理及行政处罚系由于万达影视对法规理解的偏差而并非主观故意造成。同时，经税务部门确认，上述事项未构成法规规定的违法案件审理标准。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万达影视持续稳定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互爱互动

2017 年 8 月 29 日，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作出（京）文执罚[2017]第 4146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互爱互动违反了《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

规定构成未要求网络游戏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注册行为，对互爱互动处以罚款 5,000 元。

2017 年 7 月 12 日，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作出（京）文执罚[2017]第 4116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互爱互动违反规定获取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且未在游戏官方网站或随机抽取页面公布抽取概率行为，对互爱互动处以罚款 10,000 元。

互爱互动于 2018 年底受到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作出的行政处罚（（京）文执罚[2018]第 41150 号），由于互爱互动违反了《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构成未要求网络游戏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注册行为，对互爱互动处以罚款 3,000 元。

根据万达影视的说明，上述行政处罚系由于互爱互动对法规理解的偏差等疏忽而非主观故意造成，互爱互动已经按照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足额缴纳了罚款，对上述行为进行了纠正，上述行政处罚已经执行完毕；此外，根据上述处罚的处罚依据《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均系按照相应处罚条款的最低处罚金额或者较低处罚金额对互爱互动进行处罚，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互爱互动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函、检索万达影视及其子公司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网站等，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万达影视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电影、电视剧、游戏行业法律法规或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万达影视及其境内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如下：

2019 年 2 月 12 日，万达影视向北京仲裁委员会递交《仲裁申请书》，申请海南金盛信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偿还影片投资款 2,000 万元，支付违约金 1,138.04 万元，并支付 30 万元补偿律师费。2019 年 3 月 1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关于（2019）京仲案字第 0824 号仲裁案受理通知》，受理该案。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该案仍正在仲裁过程中。

除上述诉讼及仲裁事项，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万达影视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

五、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根据众华评估师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众华评报字[2018]第 024 号《资产评估报告》，众华评估师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万达影视的实际情况，并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万达影视进行评估，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万达影视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200,143.20 万元。

除上述情况和本次重组外，万达影视最近三年不存在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资产评估情况。万达影视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情况详见本节“一、基本情况”。

六、其他情况说明

（一）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万达影视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二）关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关于交易标的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万达影视 95.7683%的股权，系万达影视的控股权。

（四）本次交易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的情况

万达影视股东会已作出决议，同意万达投资等 20 名交易对方将所持万达影视合计 95.7683%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万达影视 95.7683%股权。万达影视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向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长石投资有限公司发出股权转让通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长石投资有限公司未明确表示行使优先购买权。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因此，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长石投资有限公司在接到股权转让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视为其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根据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青岛西海岸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万达影视 1.0579%股权不再纳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范围，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青岛西海岸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放弃其作为万达影视股东拥有的对万达影视股权优先购买权。

综上，交易对方持有的万达影视的股权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在约定期限内过户至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五）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万达影视 95.7683%的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六）本次交易是否涉及相关报批事项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万达影视及其下属公司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七）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万达影视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如下主要的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型	著作权人/许可人	被许可人	权利范围	权利期限
1.	《鬼吹灯》 第二部第一卷：黄皮子坟 第二部第二卷：南海归墟 第二部第三卷：怒晴湘西 第二部第四卷：巫山棺峡	小说	上海玄霆娱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万达影视	复制权、改编权、摄制权	2011 年 7 月起 8 年
2.	《斗破苍穹》 斗破苍穹-废柴当	小说	上海玄霆娱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万达影视	复制权、改编权、摄制权	2011 年 8 月起 10 年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型	著作权人/许可人	被许可人	权利范围	权利期限
	自强 斗破苍穹-升级修炼之路 斗破苍穹-寻找异火 斗破苍穹-吞噬异火 斗破苍穹-佛怒火莲 斗破苍穹-炼药师大会		公司			
3.	《未来机器城》	电影	霍尔果斯暴走影业有限公司	万达影视	改编权、摄制制作权、广播权、出版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	版权保护期内
4.	《暴走家族萌版》	作品和制品相关的注册商标、美术作品、文字作品及原创 IP 等	霍尔果斯暴走影业有限公司	万达影视	改编权、摄制权、制作权、广播权、出版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周边衍生品开发权及其他相关权利	长期
5.	《HEY Q》	作品和制品相关的注册商标、美术作品、文字作品及原创 IP 等	霍尔果斯暴走影业有限公司	万达影视	改编权、摄制权、制作权、广播权、出版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周边衍生品开发权及其他相关权利	长期
6.	《巫颂》	文字作品	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万达影视	除署名权、数字版权、有声书版权以外的全部著作权	2017 年 12 月 30 日起至永久
7.	《电竞狂潮》	剧本	万达影视、万达影业（香港）	上海香蕉计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万达影视、万达影业（香港）作为一方，与上海香蕉计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按照 40%：10% 的比例共享剧本著作权	买断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型	著作权人/许可人	被许可人	权利范围	权利期限
8.	《情报局》	剧本大纲	上海众豪影视文化工作室	万达影视	除署名权之外的全部著作权	2012年11月起买断
9.	《晨昏》	小说	蒋春玲	万达影视	电影剧本改编权、一部中文电影摄制权	2014年5月起5年
10.	《宝珠鬼话》	小说	北京诚客优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万达影视	改编权（拍摄为除小说及漫画之外任何其他形式的作品）及拍摄权	2014年9月10日起至2024年9月9日
11.	《杀手挽歌》	小说	徐涛	万达影视	影视类作品的改编权及摄制权（电影、电视剧、网络剧、微电影等）	2014年9月起7年
12.	《X 密码》	文字作品	韩瑗莲	万达影视	电影剧本改编权、一部电影摄制权	2015年9月起4年
13.	《随手转发正能量》	小说	上海小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万达影视	电影剧本的改编权、电影的摄制权	2015年8月起4年
14.	《这个世界上的一切都是瘦子的》	文字作品	陈李娟	万达影视	改编权、摄制权（除小说及网络剧之外任何其他形式的作品）	2015年5月起5年
15.	《西域列王纪》	文字作品	陈建利	万达影视	改编权、摄制权（除小说之外任何其他形式的作品）	2015年8月26日至2025年8月25日
16.	《西域列王纪》	文字作品	东阳渐入佳境影视文化工作室（陈建利）	万达影视	音频改编权、信息网络权传播权（电子出版物）	2017年4月20日至2025年8月25日
17.	《当真爱伫足于回忆之外》	文字作品	陈鸿仪	万达影业（香港）	改编权、摄制权（除小说之外任何其他形式的作品）	2014年6月起7年
18.	《兰因璧月》	文字作品	喀什飞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新媒	电视剧改编权（含摄制权）、网络剧改编权（含摄制权）、游戏改编权	2017年11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
19.	《我们的轻熟时光》	文字作品	上海拾文影视文化工作室（唐梓淇）	霍尔果斯新媒	影视剧改编权、摄制权、对该项权利的转授权及相关权利	2018年5月29日至2023年5月29日
20.	《正阳门下》	电视剧	大前门（北京）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新媒	发行权	电视台：2018年5月10日至2028年5月9日；新媒体：2018年8月8日至2028年8月7日
21.	《一樽还酹江月》	文学作品	宁波高新区庄稼影视工作室	霍尔果斯新媒	影视剧改编权、影视剧摄制权、其他相关权利、	2018年9月26日至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型	著作权人/许可人	被许可人	权利范围	权利期限
					单独维权权利	2024年9月25日
22.	《蚀心者》	文字小说	欢瑞世纪（东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新媒	小说作品的电视剧作品改编权、摄制权等相关权利、发行权及附带的其它辅助性权利、转授权及维权权利	2018年12月13日至2023年4月30日
23.	《小食光》	文学作品	上海红普影视文化工作室	霍尔果斯新媒	影视剧改编权、摄制权、对该权利的转授权及其他相关权利	至2023年3月15日
24.	《遇见你，整个世界都不对了》	文学作品	杭州趣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新媒	影视剧改编权、摄制权、对该权利的转授权及其他相关权利	至2023年1月24日
25.	《头号前妻》、《深圳合租记》	电视剧	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新媒诚品	二轮及以后轮次发行权	2018年3月16日至2023年3月15日
26.	《梅花杰克》	文字作品	天津微像国际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刘志鹏）	万达影视	改编权、拍摄权（除小说之外任何其他形式的作品）	2016年6月起5年
27.	《二想》	漫画	杭州翻翻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万达影视	改编权及拍摄权（除漫画之外任何其他形式的作品）	2017年4月起5年
28.	《美容针》	剧本、漫画	北京博众未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黄美娜）	万达影视	改编、摄制，重新创作作为电影、电视剧网络剧、游戏、主题乐园、衍生品、小说等新作品的权利	2015年9月1日起至2025年9月1日
29.	《超能力犯罪 影特》	文字作品	北京青盖文化有限公司	万达影视	改编、拍摄为除简体版、繁体版、海外版等各个文字版本的纸质出版物及纸质出版物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和有声读物版权之外任何其他形式的作品（数量和类型不限）	2017年8月30日起5年，如内部电影立项则延长为7年，如开机拍摄，延长为8年。
30.	《兄弟别闹》	电影	万达影视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发行权、转授权	自影片上线起十年
31.	《父子雄兵》	电影	万达影视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发行权、转授权	自影片上线起十年
32.	《记忆大师》	电影	万达影视	中影新农村数字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地区的专属影片发行放映权及转授权	2017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型	著作权人/许可人	被许可人	权利范围	权利期限
33.	《父子雄兵》	电影	万达影视	中影新农村数字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地区的专属影片发行放映权及转授权	2017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34.	《父子雄兵》	电影	万达影视	北京蓝创未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地区注册的航空公司的航空器首播权	2017年11月1日至2020年10月30日
35.	《情遇曼哈顿》	电影	万达影视	北京航美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所有机场娱乐播放系统和中国大陆注册的航空公司航班客舱内娱乐播映系统独家使用权	2018年1月13日至2021年1月12日
36.	《情遇曼哈顿》	电影	万达影视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境内腾讯网及其下属页面上的独占性信息网络传播权、独占性维权权利及转授权权利	院线首次公映之日起的15年
37.	《龙虾刑警》	电影	万达影视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境内腾讯网及其下属页面上的独占性信息网络传播权、独占性维权权利及转授权权利	院线首次公映之日起的15年
38.	《人间喜剧》（又名：《时代狂人》）	电影	万达影视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境内腾讯网及其下属页面上的独占性信息网络传播权、独占性维权权利及转授权权利	院线首次公映之日起的15年
39.	《妈妈咪鸭》	电影	万达影视	霍尔果斯京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境内独占性信息网络传播权、独占性维权权利及转授权权利	院线首次公映之日起的15年
40.	《妈妈咪鸭》	电影	万达影视	五洲发行	影片数字版中国大陆境内院线宣传发行放映权	院线首次公映之日起的2年
41.	《唐人街探案2》	电影	万达影视	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境内信息网络传播权及与之相关的复制、发行及增值业务权利，不包括广播权	自院线首次公映第45日的后12年
42.	《唐人街探案2》	电影	万达影视	五洲发行	影片数字版中国大陆境内院线宣传发行放映权	院线首次公映之日起的2年
43.	《北京爱情故事》	电影	万达影视	骋亚影视	漫画改编权	—
44.	《爱人的谎言》	电视剧	北京起点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新媒	吉林地区（有线、无线，含上星播映权）电视播映权及转授权	自该剧三轮上星首播之日起三年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型	著作权人/许可人	被许可人	权利范围	权利期限
45.	《十万个冷笑话》	漫画作品和系列动画	天津仙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新媒	影视作品复制权、影视作品改编权、影视作品摄制权（不超过 15 分钟的影视作品）	2017 年 3 月 10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46.	《大耍儿之西城风云》	文字作品	霍尔果斯先锋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张牧野	霍尔果斯新媒	改编为一部电影文学剧本并根据该剧本拍摄成电影	2016 年 7 月 25 日至 2021 年 7 月 24 日
47.	《大耍儿之西城风云》	文字作品	霍尔果斯先锋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张牧野	霍尔果斯新媒	改编为一部网络剧文学剧本并根据该剧本拍摄成网络剧	2016 年 7 月 25 日至 2021 年 7 月 24 日
48.	《战地枪王》	电视剧	霍尔果斯新媒	广东经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东地区有线、无线电视播映权（不包括上星）	收到合格播出磁带之日起两年
49.	《战地枪王》	电视剧	霍尔果斯新媒	湖北广播电视台	湖北地区独占播映权（地面频道有线、无线播映权、自办网台同步转播权、数字有线电视互动点播权）	在湖北广播电视台首播之日起三年
50.	《战地枪王》	电视剧	霍尔果斯新媒	湖南广播电视台经视频道	湖南地区有线、无线电视播映权、发行权及转授权	自湖南广播电视台经视频道首播之日起两年
51.	《战地枪王》	电视剧	霍尔果斯新媒	湖州广播电视台总台	浙江省湖州市电视播映权	收到母带及发行许可证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52.	《战地枪王》	电视剧	霍尔果斯新媒	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网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地区（不含香港、澳门、台湾）独占性信息网络传播权、网络定时播放权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首轮卫视首集首播日起满七年之日止
53.	《战地枪王》	电视剧	霍尔果斯新媒	江苏城市联合电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内独占及排他的无线电视播映权、有线电视播映权，且无卫视电视版权	交付播出母带并技术审查合格之日起两年
54.	《战地枪王》	电视剧	霍尔果斯新媒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浙江省内除宁波、湖州、绍兴外的无线、有线独占电视播映权，非首轮上星的播映权	2017 年 6 月 30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55.	《战地枪王》	电视剧	霍尔果斯新媒	宁波广播电视集团	浙江省宁波大地区范围内有线、无线频道播出权及宁波广播电视集团旗下户门网站	2017 年 6 月 30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56.	《战地枪王》	电视剧	霍尔果斯新媒	山东广播电视台齐鲁	山东地区独家电视播映权	山东广播电视台齐鲁频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型	著作权人/许可人	被许可人	权利范围	权利期限
				鲁频道		道首播之日起三年
57.	《战地枪王》	电视剧	霍尔果斯新媒	上海文化传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地区无线、有线、卫视三轮后的普通播映权（含东方卫视在中国大陆其他地区及海外地区的落地播出）等各种可视媒体及其他视听传媒的播映权	上海地区首播后的三年
58.	《战地枪王》	电视剧	霍尔果斯新媒	绍兴广播电视总台	浙江省绍兴市电视播映权	收到母带及发行许可证之日起的二十四个月
59.	《战地枪王》	电视剧	霍尔果斯新媒	沈阳新视觉广告有限公司	辽宁省有线、无线地面频道播出（不含上星）	收到播出母带之日起两年
60.	《战地枪王》	电视剧	霍尔果斯新媒	四川广播电视台	四川地区无线、有线频道独家首轮电视播映权（不含上星）	收到符合播映质量要求的电视节目带之日起两年
61.	《战地枪王》	电视剧	霍尔果斯新媒	台州广播电视总台电视新闻综合频道	浙江省台州市电视播映权	收到母带及发行许可证之日起 24 个月
62.	《战地枪王》	电视剧	霍尔果斯新媒	浙江省电视节目交流中心	浙江省县（市）电视台无线、有线电视播映权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63.	《亲爱的她们》	电视剧	新媒诚品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全球范围内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点播影院放映权、广告经营收益权、以及进行维权的权利及上述权利的专属权	自平台上线后 10 年
64.	《亲爱的她们》	电视剧	新媒诚品	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境内独家首轮卫星电视播映权及非独家卫星播映权	自首次播出起 5 年
65.	《贤妻》	电视剧	中国电视剧制作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新媒诚品	中国大陆地区电视剧播映权	2013 年 3 月至 2021 年 2 月
66.	《白刃》	小说	北京星智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韩涛）	新媒诚品	改编为电影、电视剧及一切以类似电影摄制方法创作作品等视听作品的文学剧本；根据改编而成的文学剧本拍摄成视听作品	2015 年 3 月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型	著作权人/许可人	被许可人	权利范围	权利期限
67.	《别低估了梁红玉》	小说	北京儒意欣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新媒诚品	电视剧文学剧本改编权，拍摄电视剧，并发布和传播权及录音录像权等音像载体（不包括电影以及数字电影版权）的一切权利，电视连续剧音像作品著作权，海外发行权，DVD产品制作发行权以及其他形式电子产品著作权、广告宣传权	2016年3月至2020年7月3日
68.	《没关系，是爱情啊》	电视剧	Studio Dragon Corporation	新媒诚品	非独占式许可；改变的脚本和本地的知识产权有双方共同所有	—
69.	《亲爱的朋友们》	电视剧	Studio Dragon Corporation	新媒诚品	非独占式许可；改变的脚本和本地的知识产权有双方共同所有	—
70.	《左不过高冷罢了》	小说	北京白马时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林倩）	新媒诚品	作品改编权（包括电影、电视剧、网络剧、互联网碎片化视频、网页游戏、客户端游戏、手机及移动端游戏、H5游戏、动漫、二次元作品、音乐剧、舞台剧等），与之相关的著作权、转授权、维权权利及与上述作品可改编类型所产生的衍生品授权经营	影视剧改编权自2015年10月20日至2021年10月19日；其他改编权自2015年10月20日至2022年10月19日
71.	《你有权保持沉默》	小说	北京白马时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林倩）	霍尔果斯新媒	作品改编权（包括电影、电视剧、网络剧、互联网碎片化视频、动漫作品、音乐剧、舞台剧等），及与之相关的著作权、转授权、维权权利	2016年8月19日至2021年8月19日
72.	《你是我亲人》	小说	连淑香	新媒诚品	电视剧改编权、表演权、摄制权、放映权、广播权和录音录像权等音像载体（不包括电影以及数字电影版权）的一切权利，以及电视剧音像作品著作权，海外发行权，DVD产品制作发行权以及其他形式电子产品著作权、广告宣传权	至2019年11月27日
73.	《对与决》	电视剧	新媒诚品	湖南广播电视台经视频道	湖南地区有线、无线电视播映权、发行权及转授权	湖南广播电视台经视频道首播之日起两年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型	著作权人/许可人	被许可人	权利范围	权利期限
74.	《马上天下》	电视剧	新媒诚品	湖南广播电视台电视剧频道	湖南地区有线、无线（不含卫视）电视播映权、发行权及转授权	湖南广播电视台电视剧频道首播之日起两年
75.	《梦想越走越近》	电视剧	新媒诚品	南京望族世家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内蒙古地区地面频道播映权	2017年6月5日至2019年6月4日
76.	《梦想越走越近》	电视剧	新媒诚品	珠海华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宁夏地区首轮地面播映权	2017年4月27日起的两年
77.	《宠妃生存记》	网剧	新媒诚品	霍尔果斯彼岸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发行权	/
78.	《总裁在上》	文字作品	北京新维盛世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新媒	改编权、摄制权及其他相关权利	2016年8月5日至2024年8月4日
79.	《燃魂传》	小说	东阳横店管平潮影视文化工作室张凤翔	霍尔果斯新媒	改编、摄制语言为全语言的影视剧（包括胶片电影、数字电影、网络电影、VR电影、电视剧、网络剧）改编权、摄制权及转授权和单独维权；由授权作品衍生出的任何形式的延伸作品	2017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18日
80.	《恋爱才是正经事》	小说	西藏炫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新媒	改编、摄制语言为全语言的影视剧（包括胶片电影、数字电影、网络电影、VR电影、电视剧、网络剧，不包括动画电影、动画剧）改编权、摄制权及转授权和单独维权	2017年3月10日至2023年3月11日
81.	《连环套》	电视剧	浙江华谊兄弟影业投资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新媒	除山东省、江苏省、河北省、浙江省、湖南省、四川省、湖北省、上海市、甘肃省、云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江西省、重庆市、北京市、吉林省及宁夏回族自治区以外的中国大陆地区（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的有线电视、无线电视及卫星电视播映权（仅限传统电视媒体，不包括互联网电视及信息网络传播权）	2016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型	著作权人/许可人	被许可人	权利范围	权利期限
82.	《老公们的私房钱》	电视剧	东阳新影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新媒	中国大陆境内，无线、有线电视及网络播映权	—
83.	《对与决》	电视剧	北京起点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新媒诚品	电视剧所有权益	买断
84.	《青春向上》	电视剧	北京丰泽恒业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新媒诚品	所有版权	买断
85.	《龙虾刑警》	电影及电影剧本	艾德星光（北京）国际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新媒	电视剧及网络剧改编权、摄制权及转授权和单独维权	2017年4月17日至2022年4月16日
86.	《一吻不定情》	小说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新媒	影视改编权，包括电影、网络大电影、电视剧（含网络剧/动漫/舞台剧）游戏作品改编权，周边产品的相关权利，漫画作品的相关权利、授权作品改编拍摄制作之影视作品（包括但不限于电影、电视剧、网络剧、网络电影）的影视海报、片花、影视预告片，用作电子书封面、纸质书封面，及一切非盈利的营销活动，用于推广电子书。但具体授权内容及授权性质等，由双方另行商议决定，如协商不统一，以霍尔果斯新媒意见为准。	2017年5月14日至2022年5月13日
87.	《胡莱三国》	游戏	互爱互动	霍尔果斯新媒	网络剧改编权、摄制权	2017年6月15日至2022年12月31日
88.	《西域列王纪》	文字作品	万达影视	互爱互动	游戏改编权	至2020年8月25日
89.	《西域列王纪》	文字作品	万达影视	霍尔果斯新媒	电视剧改编，拍摄，制作权	2015年8月26日至2020年8月25日
90.	《河神》	网络剧/小说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炫动网络	研发一款且仅限一款标的游戏	2017年3月起3年
91.	《四大名捕震关东》	小说	温瑞安	互爱互动、Hoolai Game Limited	游戏改编权	2015年1月起4年6个月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型	著作权人/许可人	被许可人	权利范围	权利期限
92.	《剑侠情缘 2D》	—	北京新娱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互爱互动	网页游戏改编权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93.	《琅琊榜》	电视剧	掌上纵横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互爱互动	手机网络游戏（不包括单机游戏及 H5 游戏）改编权	2016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2 日
94.	《维和步兵营》	影视剧	广厦传媒有限公司	炫动网络	游戏改编权	自影视剧集《维和步兵营》在卫视或网络平台首播之日起 5 年
95.	《葫芦兄弟》	动画电影	北京深远科技有限公司	互爱互动	游戏改编权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0 日
96.	《炎龙骑士团》	游戏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oolai Game Limited	游戏改编权	2017 年 8 月 10 日至改编的目标游戏正式上线收费运营后 24 个月止
97.	FORTRESS2BLUE	游戏	433CCR Inc.	Hoolai Game Limited	游戏改编权	自双方的首次商业化运营日起生效并持续三年
98.	全职法师	文字作品	盛云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炫动网络	游戏改编权	2017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
99.	《海底小纵队》	动画系列剧	万达儿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炫动网络	游戏改编权	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7 日
100.	《霍去病》	电视剧	浙江南北湖梦都影业有限公司	炫动网络	游戏改编权	2018 年 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
101.	《女主播攻略》	漫画	深圳市腾讯动漫有限公司	炫动网络	游戏改编权	2018 年 6 月 6 日至 2023 年 6 月 5 日
102.	《夜叉学院》	漫画	三福互娱（北京）文化有限公司	炫动网络	游戏改编权、独家发行、代理、运营权	2018 年 1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 月 21 日
103.	《圣斗士星矢》	漫画	GREE, Inc.	互爱互动；Hoolai	游戏改编权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型	著作权人/许可人	被许可人	权利范围	权利期限
				Game Limited		年 6 月 30 日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万达影视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许可使用专利的情况。

除上述之外，万达影视不涉及其他主要的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万达影视 95.7683%的股权。万达电影拟向万达投资等 20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万达影视 95.7683%的股权，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0,523,929,472 元，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对价由万达电影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万达影视 95.7683%的股权。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中的股份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本次交易的全部 20 名交易对方。

（三）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分析

1、发行价格、定价原则

按照《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上述规定，基于公司的现状并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50.0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鉴于经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

大会批准，上市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实施 2017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以现有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除权除息后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33.20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应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2、合理性分析

（1）市场参考价的 90%

单位：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	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	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
市场参考价的九折	49.24	49.01	49.82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定价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中，基于公司的现状并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50.0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鉴于经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上市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实施 2017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以现有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除权除息后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33.20 元/股。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原则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是各方协商的结果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围绕“会员+”及“360°IP”战略，打造泛娱乐平台型公司的重要战略举措。为积极促成本次交易，基于公司的现状并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50.0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鉴于经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上市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实施 2017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以现有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

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除权除息后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33.20 元/股准。

（4）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综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定价具有合理性。

（四）发行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0,523,929,472 元，依据发行价格 33.20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中上市公司将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316,985,827 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078,428,288 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5.25%。交易对方各方所持股权对应的公司应发行股份数量具体如下，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上市公司应发行股份数量（股）
1	万达投资	22.4407%	51,946,496
2	莘县融智	12.4733%	45,084,337
3	互爱科技	11.6667%	42,168,675
4	泛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161%	31,865,497
5	北京弘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7582%	28,041,637
6	宿迁清远影视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697%	20,854,383
7	张铎	4.6687%	16,874,882
8	尹香今	4.0895%	14,781,263
9	李宁	4.0000%	14,457,831
10	梦元（天津）影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264%	12,746,199
11	克拉玛依恒盈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8917%	10,451,883
12	上海塔拜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59%	7,647,719
13	天津鼎石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44%	4,027,799
14	深圳市乐创东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579%	3,823,860
15	上海蕙阳郡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8333%	3,012,048
16	兴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7053%	2,549,240
17	何海令	0.7053%	2,549,24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上市公司应发行股份数量（股）
18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0.7053%	2,549,240
19	西藏华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526%	1,274,620
20	马宁	0.0772%	278,978
合计		95.7683%	316,985,827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将据此作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078,428,288 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5.25%。

（五）锁定期安排

万达投资、林宁女士、莘县融智通过本次交易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适用法律法规许可转让的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万达投资、林宁女士、莘县融智通过本次交易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交易对方尹香今、马宁通过本次交易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且上市公司 2020 年年报出具之前不得转让。

除万达投资、林宁女士、莘县融智、尹香今、马宁外，交易对方项下其余各方通过本次交易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适用法律法规许可转让的除外。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取得的对价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相应增加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承诺。

如果监管规则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其他要求的，交易对方承诺将按照监管规则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六）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三、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本次重组的备考审阅报告及上市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和 2018 年度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实现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备考数
资产总额	2,311,372.72	3,114,364.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58,305.35	1,874,158.27
营业收入	1,408,586.96	1,628,515.96
利润总额	160,474.38	251,969.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294.74	210,25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53	1.0116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实现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备考数
资产总额	2,314,212.48	3,041,483.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67,044.77	1,701,788.76
营业收入	1,322,938.03	1,523,702.12
利润总额	187,666.88	252,272.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1,567.52	208,600.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05	1.0036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指标均有所提升。

四、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 1,761,442,461 股。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为 316,985,827 股，本次交易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2,078,428,288 股。

王健林是万达投资、万达文化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前后，王健林均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本次交易前，王健林先生通过万达投资、万达文化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为 937,141,09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3.20%；在本次交易后，王健林先生通过万达投资、万达文化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为 989,087,59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7.59%，万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万达文化集团、莘县融智、林宁女士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为 1,048,629,75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45%。

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不会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不会出现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万达投资	892,975,779	50.70%	944,922,275	45.46%
2	万达文化集团	44,165,316	2.51%	44,165,316	2.12%
3	本次交易前万达电影其他股东	824,301,366	46.80%	824,301,366	39.66%
4	莘县融智	-	-	45,084,337	2.17%
5	互爱科技	-	-	42,168,675	2.03%
6	泛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31,865,497	1.53%
7	北京弘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28,041,637	1.35%
8	宿迁清远影视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0,854,383	1.00%
9	张铎	-	-	16,874,882	0.81%
10	尹香今	-	-	14,781,263	0.71%
11	林宁	-	-	14,457,831	0.70%
12	梦元（天津）影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12,746,199	0.61%
13	克拉玛依恒盈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	-	10,451,883	0.50%
14	上海塔拜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7,647,719	0.37%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5	天津鼎石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4,027,799	0.19%
16	深圳市乐创东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3,823,860	0.18%
17	上海蕙阳郡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3,012,048	0.14%
18	兴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2,549,240	0.12%
19	何海令	-	-	2,549,240	0.12%
20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	-	2,549,240	0.12%
21	西藏华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274,620	0.06%
22	马宁	-	-	278,978	0.01%
合计		1,761,442,461	100.00%	2,078,428,288	100.00%

注：各股东持股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实际发行数量为准。

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

本次交易的评估对象为万达影视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7 月 31 日，评估范围为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万达影视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一、评估基本情况

（一）评估概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8] 6202002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万达影视母公司口径的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 679,067.96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 162,980.30 万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516,087.66 万元。

根据众华评估师出具的众华评报字[2018]第 166 号《资产评估报告》，众华评估师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万达影视的实际情况，并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万达影视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万达影视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100,100.30 万元，较母公司口径的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516,087.66 万元增值 584,012.64 万元，增值率为 113.16%。

（二）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和评估结果选取

万达影视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两种评估结果差异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评估方法	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股东权益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收益法	516,087.66	1,100,100.30	584,012.64	113.16%
市场法	516,087.66	1,126,600.00	610,512.34	118.30%

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单位现有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之和，是以企业未来收益能力作为评估企业价值的基础。众华评估师综合分析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状况、预期发展状况，并结合国内电影、电视

剧和网络游戏行业的发展状况，对标的公司的发展规划和预测期数据等因素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并围绕其自身情况进行价值评估，考虑的因素较为全面且具有针对性。

市场法是利用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场定价来评估被评估单位价值的一种方法。市场法对企业收益的预测仅考虑了增长率等若干因素对企业未来价值的影响，并且价值乘数受资本市场波动的影响较大。市场法受资本市场选取样本自身或存在的特有事项对价值的影响，以及评估师对可比上市公司关键指标选取等因素的影响，或一定程度影响评估结果的可靠性。

综上所述，众华评估师认为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更为准确地反映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万达影视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100,100.30 万元，较母公司口径的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516,087.66 万元增值 584,012.64 万元，增值率为 113.16%。

（三）评估增值原因分析

以 2018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万达影视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100,100.30 万元，较母公司口径的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516,087.66 万元增值 584,012.64 万元，增值率为 113.16%，增值的主要原因如下：

1、中国影视和游戏行业前景广阔、发展潜力巨大

中国的影视和游戏行业规模近年持续增长，均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2017 年，中国电影票房达 559.11 亿元，城市院线观影人次达 16.2 亿次，再创历史新高，持续巩固全球第二大电影消费国地位，未来，伴随人均观影次数向发达国家靠近，电影行业具备明显的挖掘潜力；根据广电总局统计，2017 年，我国全年共发行电视剧 314 部、13,470 集，在传统电视剧市场保持稳定增长的同时，新媒体给电视剧行业带来了深刻的变革影响，越来越多的电视剧在新媒体渠道进行播放，网络自制剧呈井喷式发展，网络剧市场日益活跃；2017 年中国网络游戏市场规模为 2,354.9 亿元，较 2016 年增长 31.6%，2007 年至 2017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3.25%，多年保持高速增长，受益于互联网、4G 技术的迅速普及和广泛应用，移动网络游戏成为目前中国网络游戏市场中增长最快的细分市场，加之电视游戏、虚拟现实游戏等新兴游戏市场的兴起，预计中国网络游戏市场未来仍将保持快速发展。2018 年新游戏的版号发放及备案手续暂缓后又重启核发，预计游戏行业监管力度将有所增强。

万达影视的业务发展将直接受益于中国影视和游戏行业的广阔市场前景和发展空间，具有良好的发展潜力和增长空间。

2、中国文化行业处于政策支持的黄金期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文化行业，不断出台政策支持鼓励文化行业积极健康发展。2009年9月，我国第一部文化产业专项规划《文化产业振兴规划》经国务院审议通过并发布，标志着文化产业已经上升为国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2013年11月，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要推动文化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提高文化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2016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加快文化娱乐等领域发展、加快发展现代文化产业，加快发展网络视听、移动多媒体、数字出版、动漫游戏等新兴产业，推动出版发行、影视制作、工艺美术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文化企业兼并重组。

作为文化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影视和游戏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3、万达影视产品储备丰富，是未来业绩的有力支撑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万达影视拥有丰富的产品储备，并制定了较为周密的投资和开发计划，为其未来业绩表现奠定了坚实基础：

在电影业务方面，万达影视正在积极筹划包括《寻龙诀》系列、《唐人街探案》系列、《斗破苍穹》系列、《西域列王纪》系列等作品，市场期待度较高，良好票房和新媒体发行表现可期。同时，万达影视已经储备了大量优秀的IP，并正在洽谈多款热门IP，优秀影视类IP资源的储备为万达影视未来持续出品精品电影制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在电视剧业务方面，万达影视子公司新媒诚品已就未来2-3年内的新作品制定了明确的开发、制作和发行计划，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锅盖头》（《伞兵魂》）、《一念时光》、《如果可以，绝不爱你》、《隐秘而伟大》等多部电视剧和网剧已在拍摄和制作过程中。

在网络游戏业务方面，万达影视子公司互爱互动凭借出色的游戏发行和运营能力，积极储备了多款优质的游戏产品，例如《全民斩仙2》、《中超风云2》等。丰富的游戏产品储备有助于增强万达影视游戏业务的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盈利能力。

4、万达影视评估增值具有合理性

影视行业 2016 年以来完成的、与本次交易规模相当、不存在明星持股等特别因素的可比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静态及动态市盈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收购方	被收购方	评估基准日	增值率	静态市盈率	动态市盈率
快乐购	快乐阳光	2017 年 6 月 30 日	424%	n.m.	22.65
快乐购	芒果影视	2017 年 6 月 30 日	655%	10.02	12.91
快乐购	芒果娱乐	2017 年 6 月 30 日	390%	33.16	16.84
欢瑞世纪（原星美联合）	欢瑞世纪	2015 年 5 月 31 日	279%	58.70	17.52
均值			437%	33.96	17.48

注 1：增值率=标的公司 100%股权评估价值/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1

注 2：静态市盈率=标的公司 100%股权作价/标的公司上一年度净利润

注 3：动态市盈率=标的公司 100%股权作价/标的公司当年度净利润

根据上表，影视剧行业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均值为 437%，静态市盈率均值为 33.96 倍，动态市盈率均值为 17.48 倍。上述交易的增值率均值较高，主要原因是影视行业属于轻资产行业，其固定资产投入相对较小，账面值不高。

截至评估基准日，万达影视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100,100.30 万元，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516,087.66 万元增值 584,012.64 万元，增值率为 113.16%，静态市盈率为 18.39 倍，动态市盈率为 13.25 倍，略低于可比交易的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截至评估基准日，新媒诚品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79,776.43 万元，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41,232.69 万元增值 138,543.74 万元，增值率为 336.00%，静态市盈率为 13.26 倍，动态市盈率为 13.67 倍，略低于可比交易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游戏行业 2016 年以来完成的或正在进行中的的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静态及动态市盈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收购方	被收购方	评估基准日	增值率	静态市盈率	动态市盈率
世纪华通	盛跃网络	2018 年 4 月 30 日	172%	56.70	13.95
巨人网络	Alpha	2018 年 6 月 30 日	468%	15.17	12.87
快乐购	芒果互娱	2017 年 6 月 30 日	284%	38.55	12.3
天润数娱	拇指游玩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103%	24.92	12.82
完美环球	完美世界	2015 年 9 月 30 日	41,202%	26.04	15.89
巨人网络（原世纪游轮）	巨人网络	2015 年 9 月 30 日	1,260%	15.17	13.10

均值	7,415%	29.42	13.49

注 1：增值率=标的公司 100%股权评估价值/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1

注 2：静态市盈率=标的公司 100%股权作价/标的公司上一年度净利润

注 3：动态市盈率=标的公司 100%股权作价/标的公司当年度净利润

根据上表，游戏行业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均值为 7,415%，静态市盈率均值为 29.42 倍，动态市盈率均值为 13.49 倍。上述交易的增值率均值较高，因为该等交易的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游戏业务，经营过程中主要是人力资本投入，同时运营中的优质游戏产品未在账面资产中体现，账面资产不能全面真实反映企业的真实价值，因此选择的交易具有可比性。

截至评估基准日，互爱互动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399,181.99 万元，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85,240.22 万元增值 313,941.77 万元，增值率为 368.30%，静态市盈率为 13.89 倍，动态市盈率为 13.26 倍，低于可比交易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二、评估方法介绍及选择

（一）评估方法介绍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等有关评估准则规定，资产评估的基本评估方法可以分为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被评估单位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被评估单位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被评估单位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评估方法选择

万达影视主要经营影视剧投资、制作和发行，以及网络游戏发行和运营业务。影视及游戏行业公司属于轻资产公司，影视及游戏类资产价值主要体现在无形资产及未来盈利，资产基础法的结果难以涵盖上述无形资产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资产基础法。

影视类公司属于轻资产公司，剧本是影视作品的源头。万达影视储备了丰富的影视

类 IP 资源，并且与业内众多知名导演、编剧、监制、演员及多个影视工作室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未来持续的精品电影制作打下坚实的基础。影视类资产价值主要体现在未来盈利上，根据标的公司历史的影视剧作品、经营业绩和行业发展趋势等，标的公司能够结合历史经营情况和现有的 IP 储备对标的公司未来收益进行客观的预测，面临的风险能够较为可靠估计，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被评估单位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由于 A 股市场拥有与被评估单位在行业地位、盈利水平、成长性类似的影视及游戏类上市公司，因此本次评估适用市场法。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近年来，万达影视借助外延式并购，在电影业务基础上，不断丰富其外延业务。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万达影视主要从事电影和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和发行，以及网络游戏发行和运营业务，其中电视剧业务主要由万达影视的控股子公司新媒诚品运营，网络游戏业务主要由万达影视的全资子公司互爱互动运营。在评估过程中为了更为合理地体现被评估单位的价值，众华评估师对万达影视长期股权投资价值中的新媒诚品和互爱互动进行单独评估。

三、市场法评估

（一）市场法介绍

市场法是根据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上市公司的近期交易价格，通过分析可比上市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各自特点，分析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价值，市场法的理论基础是同类、同经营规模并具有相同获利能力的企业其市场价值是相同的或相似的。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被评估单位价值的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通过分析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类似交

易案例，获取并分析该等交易案例的数据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被评估单位价值的方法。

（二）市场法具体评估方法的选取

1、交易案例比较法的局限性

根据《A 股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新版），当上市公司某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 50%，则将其划入该业务相对应的行业。报告期内来自电影及相关业务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大于 50%，因此万达影视属于“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R86）”。根据 Wind 资讯等公开市场披露数据，以下是自 2016 年初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已完成的 A 股上市公司收购“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R86）”行业公司控股权的案例：

证监会审核通过日	收购方	被收购方	被收购方主营业务	收购股比	交易价格（亿元）
2018-04-27	快乐购 300413.SZ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上海芒果互娱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娱传媒有限公司、芒果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湖南芒果娱乐有限公司	快乐阳光主营互联网视频业务、运营商业务、内容运营业务；芒果娱乐主营电视剧业务、综艺节目业务和艺人经纪业务；芒果互娱主营游戏业务和互动营销业务；天娱传媒主营艺人经纪业务、节目及影视剧制作业务；芒果影视主营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业务	100%	115.51
2016-11-24	思美传媒 002712.SZ	上海观达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电视剧的策划、制作与发行业务	100%	9.18
2016-11-08	欢瑞世纪（原星美联合） 000892.SZ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电影及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和衍生业务，以及艺人经纪等相关服务业务，并拓展以影视剧相关 IP 为主的游戏开发与运营业务	100%	30.00
中值					30.00
均值					51.56

数据来源：公司公告

如上所示，从 A 股市场同行业交易案例来看，大部分被收购方的主营业务仅为视频网站运营或影视剧制作发行，业务结构相对单一，与万达影视在业务模式或经营规模方面差异较大，故本次市场法评估不选择交易案例比较法。

2、上市公司比较法的优势

根据《A 股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新版）的“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R86）”，可比上市公司数量较多。众华评估师能够根据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经营规模、行业地位及经营风险等，选取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上市公司进行比较，由于该等公司之间具备相似的业务特征，从而能够提供重要的参考价值，众华评估师能够利用公开市场的相关指标及估值倍数较为合理地评估标的公司的价值。

综上，本次市场法评估选择上市公司比较法。

（三）市场法评估假设

- 1、被评估单位严格遵循相关会计准则，评估基准日及历年审计报告真实、可靠；
- 2、众华评估师所依据的可比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 3、假设除特殊说明外，资本市场的交易均为公开、平等、自愿的公允交易；
- 4、未考虑遇有自然力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也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 5、未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

（四）市场法基本步骤说明

上市公司比较法通常首先选择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并且股票交易活跃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上市公司，然后通过交易股价计算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场价值；其次，选择可比上市公司的一个或几个收益类和/或资产类参数，如 EBIT，EBITDA 或总资产、净资产等作为分析参数，并计算可比上市公司市场价值与所选择分析参数之间的比例关系，称之为比率乘数。将比率乘数应用到被评估单位的分析参数中从而得到被评估单位的市场价值。

上述比率乘数在应用到被评估单位相应分析参数中前须做必要调整，以反映可比上市公司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差异。

1、选取可比上市公司

确定被评估单位的可比上市公司，主要选取原则包括：（1）同处一个行业，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2）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类似；（3）未来业务发展增长的驱动因素基本相当。

2、比率乘数的选择

上市公司比较法要求通过分析可比上市公司股权和/或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与收益类参数、资产类参数或现金流比率参数之间的比率乘数来确定被评估单位的比率乘数，然后，根据被评估单位的收益能力、资产类规模来评估其股权和/或全投资资本的价值。

比率乘数一般分为收益类比率乘数、资产类比率乘数和现金流比率乘数。根据本次被评估单位的“轻资产”特点以及参考行业惯例，本次评估选用收益类比率乘数。用可比上市公司股权和/或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与收益类参数计算出的比率乘数称为收益类比率乘数。收益类比率乘数一般常用的包括：

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乘数；

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与息税前收益比率乘数；

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与息税折旧摊销前收益比率乘数；

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与税后现金流比率乘数；

股权市场价值与税前收益（利润总额）比率乘数。

由于可比上市公司和被评估单位可能在资本结构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从而导致“对比”失去意义，因此最好方法是采用全投资口径指标。全投资口径指标主要包括息税前收益（EBIT）、息税折旧摊销前收益（EBITDA）和税后现金流（NOIAT），该等收益类指标避免了资本结构不同对收益产生的影响。

（1）息税前收益（EBIT）比率乘数

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和息税前收益指标计算的比率乘数最大限度地减少了资本结构造成的影响，但该指标无法区分企业折旧/摊销政策不同所产生的影响。

（2）息税折旧摊销前收益（EBITDA）比率乘数

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和息税折旧摊销前收益可以在减少资本结构影响的基础上最

大限度地减少由于企业折旧/摊销政策不同所可能带来的影响。

（3）税后现金流（NOIAT）比率乘数

税后现金流不但可以减少由于资本结构和折旧/摊销政策产生的差异，还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由于企业不同折现率及税率等对价值的影响。

3、比率乘数的计算口径

由于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年报财务数据能够较为完整地反映其经营全貌，以及年报财务数据信息获取便捷，同时根据以往经验，众华评估师认为在计算比率乘数时选用年报财务数据即可。

4、比率乘数的调整

由于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之间存在经营风险的差异，包括标的公司特有风险等，因此需要进行必要的修正。众华评估师以折现率参数作为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经营风险的反映因素。

另一方面，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可能处于企业发展的不同期间，对于处于稳定期的企业未来发展相对平缓，对于处于发展初期的企业可能会有一段发展相对快速的时期。另外，企业的经营能力也会对未来预期长期增长率产生影响，因此需要进行预期长期增长率差异的相关修正。

（1）NOIAT 比率乘数计算过程

如果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全投资资本形成的税后现金流，如 NOIAT，相应的折现率 r 应该是全投资资本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因此有如下公式：

$$\frac{FMV}{NOIAT} = \frac{1 + g}{WACC - g}$$

其中 FMV 为企业市场价值， g 为预期长期增长率。众华评估师采用对可比上市公司的折现率进行修正的方法估算被评估单位的折现率。

预期长期增长率即可比上市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后的长期增长率，对于企业未来的预期长期增长率应该符合逐步下降的趋势，理论上说当时间趋于无穷时，预期长期增长率趋于零。众华评估师以可比上市公司和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数据为基础预测预期长期增长率 g 。

NOIAT 比率乘数 σ 的估算：

$$\sigma_2|_{\text{NOIAT}} = \frac{1 + g_2}{\frac{1 + g_1}{\sigma_1} + (r_2 - r_1) + (g_1 - g_2)}|_{\text{NOIAT}}$$

r_1 ：可比上市公司折现率 WACC；

g_1 ：可比上市公司预期长期增长率；

σ_1 ：可比上市公司的 $\frac{1+g}{r-g}$ ；

r_2 ：被评估单位折现率 WACC；

g_2 ：被评估单位预期长期增长率；

（2）EBIT 比率乘数计算过程

①折现率 r 的计算公式：

$$\frac{WACC - g_{\text{NOIAT}}}{1 + g_{\text{NOIAT}}} = \frac{\text{NOIAT}}{D + E} = \frac{\text{EBIT}}{D + E} \times \frac{\text{NOIAT}}{\text{EBIT}}$$

E：股权价值

D：付息债务价值

$$\text{因此：} \frac{\text{EBIT}}{D + E} = \frac{WACC - g_{\text{NOIAT}}}{1 + g_{\text{NOIAT}}} \times \frac{\text{EBIT}}{\text{NOIAT}} = \frac{r_{\text{EBIT}} - g_{\text{EBIT}}}{1 + g_{\text{EBIT}}}$$

$$\text{即：} r_{\text{EBIT}} = \frac{WACC - g_{\text{NOIAT}}}{1 + g_{\text{NOIAT}}} \times \frac{\text{EBIT}}{\text{NOIAT}} \times (1 + g_{\text{EBIT}}) + g_{\text{EBIT}}$$

②预期长期增长率 g 的估算：

$$\text{EBIT} = \frac{\text{NOIAT} - \text{DA (折旧/摊销)}}{(1 - T)}$$

众华评估师认为在企业按现状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企业每年的折旧摊销变化不大，可以忽略，则有：

$$\Delta EBIT = \frac{\Delta NOIAT}{(1-T)}$$

$$\frac{\Delta EBIT}{EBIT} = \frac{\Delta NOIAT}{NOIAT} \times \frac{1}{(1-T)} \times \frac{NOIAT}{EBIT}$$

定义：

$$\lambda = \frac{NOIAT}{EBIT}, g_{EBIT} = \frac{\Delta EBIT}{EBIT}, g_{NOIAT} = \frac{\Delta NOIAT}{NOIAT}$$

则：

$$g_{EBIT} = \frac{\lambda \times g_{NOIAT}}{1-T}$$

③EBIT 比率乘数 σ 的估算：

$$\sigma_2|_{EBIT} = \frac{1+g_2}{\frac{1+g_1}{\sigma_1} + (r_2 - r_1) + (g_1 - g_2)}|_{EBIT}$$

（3）EBITDA 比率乘数计算过程

①折现率 r 的估算：

$$\frac{WACC - g_{NOIAT}}{1 + g_{NOIAT}} = \frac{NOIAT}{D + E} = \frac{EBITDA}{D + E} \times \frac{NOIAT}{EBITDA}$$

$$\frac{EBITDA}{D + E} = \frac{WACC - g_{NOIAT}}{1 + g_{NOIAT}} \times \frac{EBITDA}{NOIAT} = \frac{r_{EBITDA} - g_{EBITDA}}{1 + g_{EBITDA}}$$

即：

$$r_{EBITDA} = \frac{WACC - g_{NOIAT}}{1 + g_{NOIAT}} \times \frac{EBITDA}{NOIAT} \times (1 + g_{EBITDA}) + g_{EBITDA}$$

②预期长期增长率 g 的计算公式：

$$EBITDA = \frac{NOIAT}{(1-T)} - \frac{T}{(1-T)} DA$$

众华评估师认为在企业按现状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企业每年的折旧摊销变化不大，可以忽略，则有：

$$\Delta EBITDA = \frac{\Delta NOIAT}{(1-T)}$$

$$\frac{\Delta EBITDA}{EBITDA} = \frac{\Delta NOIAT}{NOIAT} \times \frac{1}{1-T} \times \frac{NOIAT}{EBITDA}$$

定义：

$$\delta = \frac{NOIAT}{EBITDA}, g_{EBITDA} = \frac{\Delta EBITDA}{EBITDA}, g_{NOIAT} = \frac{\Delta NOIAT}{NOIAT}$$

$$\text{则：} g_{EBITDA} = \frac{\delta \times g_{NOIAT}}{1-T}$$

③比率乘数 σ 的计算公式：

根据上述计算，有：

$$\sigma_2|_{EBITDA} = \frac{1+g_2}{\frac{1+g_1}{\sigma_1} + (r_2 - r_1) + (g_1 - g_2)}|_{EBITDA}$$

分别采用上述比率乘数可以通过公式计算得到被评估单位的股权价值，即：

被评估单位市场价值 = 被评估单位比率乘数 × 被评估单位相应分析参数。

5、确定缺少流通性折扣率

流通性定义为资产、股权、所有者权益以及股票等以最小的成本，通过转让或者销售方式转换为现金的能力。缺少流通性折扣定义为在资产或权益价值基础上扣除一定数量或一定比例，以体现该资产或权益缺少流通性。美国评估界在谈论缺少流通性时一般包含两个层面的含义：（1）对于控股股权，一般认为其缺少流通性折扣实际主要表现在股权“缺少变现性”，即该股权在转换为现金的能力方面存在缺陷，也就是该股权在不减少其价值的前提下转换为现金的能力与具有流通性的股权相比其价值会出现贬值；（2）对于少数股权，一般认为其缺少流通性折扣主要表现在股权“缺少交易市场”，即由于这类股权没有一个系统有效的交易市场机制，造成这类股权交易的活跃程度等方面受到制约，因此这类股权的交易价值与股票市场上交易的股票相比存在交易价值的贬值。

由于被评估单位为非上市公司，其股权无法在股票交易市场交易，不可流通性将对其价值造成影响。众华评估师参考 A 股上市影视公司的平均市盈率倍数及最近两年影视行业并购交易平均市盈率，选取本次市场法评估中适用的缺少流通性折扣率为 32.5%。

6、未体现投资收益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未体现投资收益的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万达影视对新媒诚品、互爱互动、木桃文化、第五象限和万达影视持股比例为 33%的参股公司苍穹互娱(天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本次评估中，对上述公司单独进行评估。本次评估中，对上述公司单独进行评估。

7、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根据截至评估基准日的经审计财务报表数据，众华评估师进行了必要的审查，确定非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负债。

（五）市场法评估过程

1、比率乘数的确定

EBIT 比率乘数、EBITDA 比率乘数和 NOIAT 比率乘数都是反映企业获利能力与全投资市场价值之间关系的比率乘数，直接反映了获利能力和价值之间的关系，因此众华评估师确定采用 EBIT 比率乘数、EBITDA 比率乘数和 NOIAT 比率乘数分别计算被评估单位的全投资市场价值。具体计算采用如下公式：

被评估单位全投资市场价值 = 被评估单位比率乘数 × 被评估单位参数（EBIT、EBITDA、NOIAT）

根据上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全投资市场价值后，通过以下计算公式得到股权价值，并最终选取平均值作为市场法评估结果：

被评估单位的股东权益价值 = （全投资市场价值 - 负息负债） × （1 - 缺少流通性折扣率） + 未体现投资收益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2、可比上市公司的选择

（1）电影业务

标的公司的电影业务由万达影视母公司开展，众华评估师采用以下条件作为筛选电影业务可比上市公司的标准：

①所从事的行业或其主营业务为证监会行业分类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且主营该行业历史不少于 2 年；

②最近 2 年经营盈利；

③主营影视剧相关收入占总收入均值 65%以上；

④仅发行人民币 A 股；

根据上述筛选标准，众华评估师最终选取华策影视、光线传媒、唐德影视、北京文化、华谊兄弟作为标的公司的电影业务的可比上市公司。

A、华策影视

华策影视的主要业务包括全网剧、综艺节目、电影三大内容的投资、制作、发行、运营，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业务，以及影院投资、管理、运营业务等。

最近两年主要经营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报告期	2016 年	2017 年	均值
盈利能力			
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7.79	9.56	8.67
总资产净利率年化（%）	5.30	5.55	5.42
销售净利率（%）	11.04	12.12	11.58
销售毛利率（%）	25.34	26.57	25.96
主营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万元）	444,497.58	524,558.97	484,528.28
营业收入增长率（%）	67.27	18.01	42.64
净利润（万元）	49,085.26	63,591.34	56,338.30
净利润增长率（%）	-1.77	29.55	13.89
毛利率-影视剧（%）	23.85	26.89	25.37
收入构成-影视剧（%）	79.85	87.76	83.80
资产运营能力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8	0.46	0.4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4	1.52	1.68
存货周转率（次）	1.98	1.73	1.85
应付账款周转率（次）	4.41	3.32	3.8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B、光线传媒

光线传媒的主营业务包括电影、电视剧（网剧）、动漫、视频、音乐、文学、艺人经纪、戏剧、衍生品以及实景娱乐等。

最近两年主要经营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报告期	2016 年	2017 年	均值
盈利能力			
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10.66	10.55	10.60
总资产净利率年化（%）	8.54	7.81	8.17
销售净利率（%）	42.74	44.55	43.64
销售毛利率（%）	49.45	41.28	45.36
主营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万元）	173,131.16	184,345.28	178,738.22
营业收入增长率（%）	13.66	6.48	10.07
净利润（万元）	73,995.49	82,121.43	78,058.46
净利润增长率（%）	77.61	10.98	44.30
收入构成-影视剧（%）	79.09	69.91	74.50
毛利率-影视剧（%）	53.60	44.01	48.81
资产运营能力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0	0.18	0.1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0	3.34	2.62
存货周转率（次）	2.05	1.34	1.69
应付账款周转率（次）	1.40	2.50	1.9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C、唐德影视

唐德影视主要从事影视剧投资、制作、发行和衍生业务，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业务，以及影视广告制作及相关服务业务。

最近两年主要经营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报告期	2016 年	2017 年	均值
盈利能力			
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18.83	17.17	18.00
总资产净利率年化（%）	8.69	6.62	7.65

报告期	2016 年	2017 年	均值
销售净利率（%）	22.14	16.26	19.20
销售毛利率（%）	41.92	47.52	44.72
主营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万元）	78,791.21	118,020.74	98,405.97
营业收入增长率（%）	46.60	49.79	48.19
净利润（万元）	17,442.39	19,184.76	18,313.58
净利润增长率（%）	55.38	9.99	32.68
收入构成-影视剧（%）	98.16	99.43	98.80
毛利率-影视剧（%）	42.26	47.61	44.94
资产运营能力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9	0.41	0.4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1	1.41	1.66
存货周转率（次）	0.63	0.63	0.63
应付账款周转率（次）	9.71	7.07	8.3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D、北京文化

北京文化主营业务涵盖电影、电视剧、艺人经纪、综艺、新媒体以及旅游文化等。

最近两年主要经营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报告期	2016 年	2017 年	均值
盈利能力			
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19.26	6.75	13.00
总资产净利率年化（%）	15.65	5.87	10.76
销售净利率（%）	56.57	24.25	40.41
销售毛利率（%）	53.64	48.78	51.21
主营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万元）	92,655.03	132,100.15	112,377.59
营业收入增长率（%）	165.22	42.57	103.90
净利润（万元）	52,410.85	32,030.01	42,220.43
净利润增长率（%）	2,447.14	-38.89	1,204.13
收入构成-影视剧（%）	86.69	93.24	89.96

报告期	2016 年	2017 年	均值
毛利率-影视剧（%）	52.74	45.66	49.20
资产运营能力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8	0.24	0.2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4	2.27	2.85
存货周转率（次）	2.27	1.51	1.89
应付账款周转率（次）	10.06	4.69	7.3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E、华谊兄弟

华谊兄弟的主营业务包括影视娱乐、品牌授权与实景娱乐、互联网娱乐。影视娱乐业务主要包括影视剧制作、发行及衍生业务，以及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业务等。

最近两年主要经营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报告期	2016 年	2017 年	均值
盈利能力			
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8.52	8.86	8.69
总资产净利率年化（%）	5.27	4.93	5.10
销售净利率（%）	28.37	25.01	26.69
销售毛利率（%）	51.18	45.45	48.32
营业收入（万元）	350,345.73	394,627.61	372,486.67
营业收入增长率（%）	-9.55	12.64	1.54
净利润（万元）	99,395.22	98,704.62	99,049.92
净利润增长率（%）	-18.41	-0.69	-9.55
收入构成-影视娱乐（%）	73.12	85.50	79.31
毛利率-影视娱乐（%）	39.04	39.90	39.47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9	0.20	0.1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4	2.51	2.37
存货周转率（次）	2.39	2.37	2.38
应付账款周转率（次）	3.72	3.57	3.6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网络游戏业务

标的公司的网络游戏业务由其全资子公司互爱互动开展。众华评估师采用以下条件作为筛选可比上市公司的标准：

①所从事的行业或其主营业务为证监会行业分类“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并且主营该行业历史不少于 2 年；

②主营游戏收入占当年总收入的 85%以上；

③最近 2 年经营盈利；

④至少有 2 年上市历史；

⑤仅发行人民币 A 股；

根据上述筛选标准，众华评估师最终选取恺英网络、三七互娱、掌趣科技、游族网络和天神娱乐作为互爱互动的可比上市公司：

A、恺英网络

恺英网络主营业务包括社交游戏、网页游戏、移动网络游戏、游戏发行、游戏平台以及 VR/AR 领域等。

最近两年主要经营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报告期	2016 年	2017 年	均值
盈利能力			
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32.78	39.20	35.99
总资产净利率年化（%）	25.18	31.69	28.43
销售净利率（%）	25.60	54.32	39.96
销售毛利率（%）	62.40	70.41	66.40
主营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万元）	272,048.18	313,401.91	292,725.05
营业收入增长率（%）	16.29	15.20	15.75
净利润（万元）	67,584.69	168,557.21	118,070.95
净利润增长率（%）	3.50	149.40	76.45
营业收入-游戏（万元）	252,152.92	293,703.13	272,928.03

报告期	2016 年	2017 年	均值
毛利率-游戏（%）	64.82	71.26	68.04
收入构成-游戏（%）	92.69	93.71	93.20
资产运营能力			
总资产周转率（次）	1.01	0.62	0.8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04	4.09	5.07
应付账款周转率（次）	2.86	2.33	2.5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B、三七互娱

三七互娱互动娱乐业务以移动网络游戏和网页游戏的研发、发行和运营为主，同时布局影视、动漫、音乐、VR 以及直播等泛娱乐业务。

最近两年主要经营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报告期	2016 年	2017 年	均值
盈利能力			
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26.47	28.09	27.28
总资产净利率年化（%）	19.44	20.85	20.14
销售净利率（%）	23.32	29.80	26.56
销售毛利率（%）	63.01	68.52	65.76
主营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万元）	524,789.37	618,882.81	571,836.09
营业收入增长率（%）	12.69	17.93	15.31
净利润（万元）	121,666.86	183,649.97	152,658.42
净利润增长率（%）	32.00	50.94	41.47
营业收入-游戏（万元）	462,228.84	562,861.64	512,545.24
毛利率-游戏（%）	67.50	72.75	70.13
收入构成-游戏（%）	88.08	90.95	89.51
资产运营能力			
总资产周转率（次）	0.95	0.80	0.8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18	7.28	7.73
应付账款周转率（次）	2.98	2.70	2.8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C、掌趣科技

掌趣科技专注于网络游戏尤其是移动产品的开发、发行与运营。

最近两年主要经营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报告期	2016 年	2017 年	均值
盈利能力			
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6.87	3.11	4.99
总资产净利率年化（%）	5.56	2.60	4.08
销售净利率（%）	30.20	16.58	23.39
销售毛利率（%）	55.92	58.84	57.38
主营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万元）	185,468.78	176,821.45	181,145.11
营业收入增长率（%）	65.04	-4.66	30.19
净利润（万元）	55,719.62	29,223.04	42,471.33
净利润增长率（%）	11.17	-47.55	-18.19
营业收入-游戏（万元）	182,460.49	173,088.80	177,774.65
毛利率-游戏（%）	56.42	59.97	58.20
收入构成-游戏（%）	98.38	97.89	98.13
资产运营能力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0	0.17	0.1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47	6.02	6.25
应付账款周转率（次）	6.22	4.71	5.4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D、游族网络

游族网络是一家集手游、页游的研发、发行、代理和运营于一体的轻娱乐供应商。

最近两年主要经营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报告期	2016 年	2017 年	均值
盈利能力			
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24.00	19.40	21.70
总资产净利率年化（%）	15.41	11.57	13.49

报告期	2016 年	2017 年	均值
销售净利率（%）	23.76	20.65	22.21
销售毛利率（%）	47.27	51.87	49.57
主营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万元）	253,011.44	323,567.55	288,289.49
营业收入增长率（%）	64.86	27.89	46.37
净利润（万元）	59,707.55	66,414.69	63,061.12
净利润增长率（%）	18.20	11.23	14.72
营业收入-游戏（万元）	251,265.55	320,513.74	285,889.65
毛利率-游戏（%）	47.66	52.12	49.89
收入构成-游戏（%）	99.31	99.06	99.18
资产运营能力			
总资产周转率（次）	0.66	0.57	0.6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86	5.71	5.29
应付账款周转率（次）	9.25	7.68	8.4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E、天神娱乐

天神娱乐的主营业务为游戏研发与发行、互联网应用分发以及互联网广告等。

最近两年主要经营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报告期	2016 年	2017 年	均值
盈利能力			
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10.28	13.71	12.00
总资产净利率年化（%）	7.44	9.36	8.40
销售净利率（%）	32.68	40.18	36.43
销售毛利率（%）	59.15	65.22	62.19
主营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万元）	167,486.06	310,137.50	238,811.78
营业收入增长率（%）	78.02	85.17	81.59
净利润（万元）	54,557.81	124,032.30	89,295.05
净利润增长率（%）	53.07	127.34	90.21
营业收入-游戏（万元）	165,442.26	226,299.45	195,870.86

报告期	2016 年	2017 年	均值
毛利率-游戏（%）	60.01	66.54	63.27
收入构成-游戏（%）	98.78	72.97	85.87
资产运营能力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3	0.28	0.2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6	5.90	4.98
应付账款周转率（次）	7.57	5.29	6.4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3）电视剧业务

标的公司的电视剧业务主要与其控股子公司新媒诚品开展。考虑到 A 股市场的大部分影视公司均同时从事电影及电视剧相关业务，众华评估师最终选取华谊兄弟、光线传媒、华策影视、唐德影视、北京文化作为新媒诚品的可比上市公司，与电影业务的可比上市公司一致。

3、市场法具体计算过程

万达影视主要经营电影和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和发行，以及网络游戏发行和运营业务。其中，电影业务由万达影视母公司开展，电视剧业务主要由万达影视的控股子公司新媒诚品开展，游戏业务主要由万达影视的全资子公司互爱互动开展。在评估过程中为了更为合理地体现被评估单位的价值，众华评估师对万达影视长期股权投资中的新媒诚品和互爱互动分别进行评估。

（1）电影业务

以下是各可比上市公司 NOIAT 比率乘数计算表：

可比公司	可比公司折现率	标的公司折现率	可比公司 NOIAT 增长率	标的公司 NOIAT 增长率	风险因素修正	增长率修正	比率乘数修正前	比率乘数修正后	比率乘数均值
华策影视	10.46%	11.49%	11.04%	12.22%	1.03%	-1.19%	23.5583	24.6176	26.3615
光线传媒	12.52%	13.74%	12.91%	12.22%	1.21%	0.69%	32.4868	20.8608	
唐德影视	10.85%	10.68%	10.79%	12.22%	-0.17%	-1.43%	26.9327	44.6431	
北京文化	11.38%	13.00%	11.35%	12.22%	1.63%	-0.88%	16.3212	14.8199	
华谊兄弟	10.83%	11.23%	10.26%	12.22%	0.40%	-1.97%	19.1832	26.866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以下是各可比上市公司 EBIT 比率乘数计算表：

可比公司	NOITA/ E BIT (δ)	可比公司 折现率	标的公司 折现率	可比公司 EBIT 增 长率	标的公司 EBIT 增长率	风险因 素修正	增长率 修正	比率乘数 修正前	比率乘数 修正后	比率乘数 均值
华策影视	0.9301	11.25%	12.36%	13.69%	11.09%	1.11%	2.60%	21.9127	12.4853	15.723
光线传媒	1.0304	12.15%	13.33%	15.65%	11.09%	1.18%	4.57%	33.4737	12.0762	
唐德影视	0.4400	24.66%	24.28%	6.33%	11.09%	-0.38%	-4.76%	11.8506	28.9685	
北京文化	0.7722	14.73%	16.84%	11.69%	11.09%	2.10%	0.60%	12.6040	9.6077	
华谊兄弟	0.6825	15.87%	16.45%	9.33%	11.09%	0.58%	-1.76%	13.0930	15.477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以下是各可比上市公司 EBITDA 比率乘数计算表：

可比公司	NOITA/ EBITDA (λ)	可比公司 折现率	标的公司 折现率	可比公司 EBITDA 增长率	标的公司 EBITDA 增长率	风险因素 修正	增长率修 正	比率乘数 修正前	比率乘数 修正后	比率乘数 均值
华策影视	0.9023	11.59%	12.74%	13.28%	10.65%	1.14%	2.63%	21.257	12.155	14.7045
光线传媒	1.0125	12.37%	13.57%	15.38%	10.65%	1.20%	4.73%	32.892	11.720	
唐德影视	0.4364	24.86%	24.48%	6.28%	10.65%	-0.38%	-4.37%	11.754	25.796	
北京文化	0.7255	15.68%	17.92%	10.98%	10.65%	2.24%	0.33%	11.841	9.266	
华谊兄弟	0.6256	17.31%	17.94%	8.56%	10.65%	0.63%	-2.09%	12.001	14.58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标的公司电影业务的市场法评估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指标	可比参数		
		NOIAT 比率乘数	EBIT 比率乘数	EBITDA 比率乘数
1	被评估单位比率乘数均值	26.3615	15.7230	14.7045
2	被评估单位对应参数	39,853	45,198	45,315
3	被评估单位全投资计算价值	1,050,572	710,646	666,334
4	被评估单位负息负债	25,729	25,729	25,729
5	被评估单位股权价值	1,024,843	684,917	640,605
6	缺少流通性折扣率	32.50%	32.50%	32.50%

序号	项目指标	可比参数		
		NOIAT 比率乘数	EBIT 比率乘数	EBITDA 比率乘数
7	被评估单位经营性资产股权价值	691,769	462,319	432,408
8	非经营资产净值	5,201	5,201	5,201
9	被评估单位股权市场价值	696,970	467,519	437,609
10	评估结果（取整）	696,970	467,520	437,610
11	评估结果均值	534,000		

（2）网络游戏业务

以下是各可比上市公司 NOIAT 比率乘数计算表：

可比公司	可比公司折现率	标的公司折现率	可比公司 NOIAT 增长率	标的公司 NOIAT 增长率	风险因素修正	增长率修正	比率乘数修正前	比率乘数修正后	比率乘数均值
恺英网络	13.39%	14.79%	14.08%	13.11%	1.40%	0.98%	18.5030	13.2350	15.6027
三七互娱	11.03%	12.42%	12.13%	13.11%	1.39%	-0.98%	13.7768	13.2279	
掌趣科技	11.16%	12.38%	11.38%	13.11%	1.22%	-1.73%	13.3804	14.4770	
游族网络	11.26%	12.30%	12.06%	13.11%	1.05%	-1.05%	15.7237	15.8750	
天神娱乐	10.53%	11.64%	11.28%	13.11%	1.12%	-1.83%	18.4000	21.198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以下是各可比上市公司 EBIT 比率乘数计算表：

可比公司	NOITA/E BIT (λ)	可比公司折现率	标的公司折现率	可比公司 EBIT 增长率	标的公司 EBIT 增长率	风险因素修正	增长率修正	比率乘数修正前	比率乘数修正后	比率乘数均值
恺英网络	1.0206	13.12%	14.50%	16.91%	15.38%	1.37%	1.53%	18.8836	12.6782	13.9978
三七互娱	0.9930	11.11%	12.51%	16.06%	15.38%	1.40%	0.68%	13.6805	10.9195	
掌趣科技	1.1992	9.31%	10.32%	16.05%	15.38%	1.02%	0.67%	16.0456	12.9302	
游族网络	1.0650	10.57%	11.55%	17.12%	15.38%	0.98%	1.75%	16.7455	11.8651	
天神娱乐	0.7080	14.87%	16.45%	10.64%	15.38%	1.58%	-4.73%	13.0274	21.596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以下是各可比上市公司 EBITDA 比率乘数计算表：

可比公司	NOITA/ EBITDA (%)	可比公司 折现率	标的公司 折现率	可比公司 EBITDA 增长率	标的公司 EBITDA 增长率	风险因素 修正	增长率修 正	比率乘数 修正前	比率乘数 修正后	比率乘数 均值
恺英网络	0.9294	14.41%	15.92%	15.40%	13.74%	1.51%	1.66%	17.1958	11.5071	12.1508
三七互娱	0.9154	12.05%	13.57%	14.80%	13.74%	1.52%	1.07%	12.6112	9.7297	
掌趣科技	1.0222	10.92%	12.11%	13.68%	13.74%	1.19%	-0.05%	13.6780	12.0353	
游族网络	0.9373	12.01%	13.12%	15.07%	13.74%	1.12%	1.34%	14.7385	11.0864	
天神娱乐	0.6495	16.20%	17.93%	9.77%	13.74%	1.72%	-3.97%	11.9516	16.395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标的公司网络游戏业务的市场法评估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指标	可比参数		
		NOIAT 比率乘数	EBIT 比率乘数	EBITDA 比率乘数
1	被评估单位比率乘数均值	15.603	13.998	12.151
2	被评估单位对应参数	34,540	30,975	35,401
3	被评估单位全投资计算价值	538,923	433,579	430,147
4	被评估单位负息负债	-	-	-
5	被评估单位股权价值	538,923	433,579	430,147
6	缺少流通性折扣率	24.00%	24.00%	24.00%
7	被评估单位经营性资产的股权价值	409,582	329,520	326,912
8	非经营资产净值	50,907	50,907	50,907
9	被评估单位股权市场价值	460,489	380,428	377,819
10	评估结果（取整）	460,490	380,430	377,820
11	评估结果均值	406,250		

（3）电视剧业务

以下是各可比上市公司 NOIAT 比率乘数计算表：

可比公司	可比公司 折现率	标的公司 折现率	可比公司 NOIAT 增 长率	标的公司 NOIAT 增 长率	风险因素 修正	增长率修 正	比率乘数 修正前	比率乘数 修正后	比率乘数 均值
华策影视	10.46%	11.49%	11.71%	12.72%	1.03%	-1.00%	23.5583	23.6346	29.7886
光线传媒	12.52%	13.74%	12.91%	12.72%	1.21%	0.20%	32.4868	23.0603	

可比公司	可比公司折现率	标的公司折现率	可比公司NOIAT增长率	标的公司NOIAT增长率	风险因素修正	增长率修正	比率乘数修正前	比率乘数修正后	比率乘数均值
唐德影视	10.85%	10.68%	10.79%	12.72%	-0.17%	-1.92%	26.9327	55.7447	
北京文化	11.38%	13.00%	11.35%	12.72%	1.63%	-1.37%	16.3212	15.9187	
华谊兄弟	10.83%	11.23%	10.26%	12.72%	0.40%	-2.46%	19.1832	30.584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以下是各可比上市公司 EBIT 比率乘数计算表：

可比公司	NOITA/EBIT (δ)	可比公司折现率	标的公司折现率	可比公司EBIT增长率	标的公司EBIT增长率	风险因素修正	增长率修正	比率乘数修正前	比率乘数修正后	比率乘数均值
华策影视	0.9301	11.25%	12.36%	14.52%	11.54%	1.11%	2.99%	21.9127	11.9609	16.8441
光线传媒	1.0304	12.15%	13.33%	15.65%	11.54%	1.18%	4.12%	33.4737	12.7427	
唐德影视	0.4400	24.66%	24.28%	6.33%	11.54%	-0.38%	-5.20%	11.8506	32.9140	
北京文化	0.7722	14.73%	16.84%	11.69%	11.54%	2.10%	0.15%	12.6040	10.0334	
华谊兄弟	0.6825	15.87%	16.45%	9.33%	11.54%	0.58%	-2.20%	13.0930	16.569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以下是各可比上市公司 EBITDA 比率乘数计算表：

可比公司	NOITA/EBITDA (λ)	可比公司折现率	标的公司折现率	可比公司EBITDA增长率	标的公司EBITDA增长率	风险因素修正	增长率修正	比率乘数修正前	比率乘数修正后	比率乘数均值
华策影视	0.9023	11.59%	12.74%	14.09%	11.08%	1.14%	3.01%	21.257	11.664	15.5848
光线传媒	1.0125	12.37%	13.57%	15.38%	11.08%	1.20%	4.31%	32.892	12.325	
唐德影视	0.4364	24.86%	24.48%	6.28%	11.08%	-0.38%	-4.80%	11.754	28.770	
北京文化	0.7255	15.68%	17.92%	10.98%	11.08%	2.24%	-0.10%	11.841	9.648	
华谊兄弟	0.6256	17.31%	17.94%	8.56%	11.08%	0.63%	-2.52%	12.001	15.51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标的公司电视剧业务的市场法评估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指标	可比参数		
		NOIAT 比率乘数	EBIT 比率乘数	EBITDA 比率乘数

序号	项目指标	可比参数		
		NOIAT 比率乘数	EBIT 比率乘数	EBITDA 比率乘数
1	被评估单位比例乘数取值	29.7886	16.8441	15.5848
2	被评估单位对应参数	13,179	13,377	13,408
3	被评估单位全投资计算价值	392,593	225,319	208,955
4	被评估单位负息负债	2,211	2,211	2,211
5	被评估单位股权价值	390,382	223,108	206,743
6	缺少流通折扣率	32.50%	32.50%	32.50%
7	被评估企业经营性资产构成的股权价值	263,508	150,598	139,552
8	非经营资产净值	456	456	456
9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权市场价值	263,963	151,053	140,008
10	少数股东权益	1,488	1,338	1,241
11	被评估公司 99.4361%股权市场价值	262,475	149,715	138,767
12	评估结果（取整）	183,650		

（六）市场法评估结果

万达影视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法评估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可比参数		
		NOIAT 比率乘数	EBIT 比率乘数	EBITDA 比率乘数
1	万达影视电影业务	696,970	467,520	437,610
2	长期股权投资苍穹互娱	2,639	2,639	2,639
3	长期股权投资新媒诚品（电视剧业务）	262,470	149,710	138,770
4	长期股权投资互爱互动（网络游戏业务）	460,490	380,430	377,820
5	被评估单位股权市场价值	1,422,570	1,000,300	956,840
6	评估结果均值	1,126,570		
7	评估结果（取整）	1,126,600		

综上所述，在市场法假设条件成立前提下，截至评估基准日，万达影视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法评估价值为 1,126,600 万元，较母公司口径的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516,087.66 万元增值 610,512.34 万元，增值率为 118.30%。

四、收益法评估

（一）收益法介绍

收益法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被评估单位价值的评估方法。众华评估师采用国际通行的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现来估测企业的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相对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预期收益和风险可以预测及可量化。

（二）收益法模型的选择

1、收益法基本模型

$$E = B - D \quad (1)$$

式中：

E：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D：付息债务价值。

B：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quad (2)$$

P：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1+r)^n} \quad (3)$$

式中：

R_i：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未来预测收益期。

ΣC_i : 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

$$C_i = C_1 + C_2 \quad (4)$$

式中:

C_1 : 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中未体现投资收益的对外长期投资的权益价值;

C_2 : 基准日非经营性流动资产（负债）价值;

2、收益指标

本次收益法评估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作为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基本定义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税后经营净利润 + 税后利息支出 + 折旧摊销 - 经营营运资本增加 - 资本支出

基于被评估单位的实际经营情况、行业发展状况及标的公司的发展预期等因素，测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并假设其在预测期后，被评估单位仍保持预测期的资本结构和经营效率不变并能够持续经营。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分段模式加以预测，预测期为五年零五个月，即 2018 年 8 月至 2023 年。从 2024 年开始为永续期，永续期内收益的预测数据保持与 2023 年一致。

3、折现率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quad (5)$$

式中:

E : 股权价值

R_e : 股权资本成本

D : 付息债务价值

R_d : 债务资本成本

T : 企业所得税率

R_e : 股权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股权资本成本;

$$Re = rf + \beta_e \times MRP + \varepsilon \quad (6)$$

式中：

rf：无风险报酬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ε ：被评估单位的个别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被评估单位的股权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t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7)$$

β_t ：可比上市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三）收益法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对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的法律描述或法律事项（包括其权属或负担性限制），众华评估师按准则要求进行一般性的调查并披露，但不对其真实性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2）根据评估基准日本地和临近地区货币购买力做出对价值的估算；

（3）企业在经营中所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4）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 and 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合法、有效，不存在欺骗、误导等现象；

（5）在众华评估师所能调查了解范围外，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不存在影响其质量、使用状况和权属的瑕疵事项；

（6）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能够按照其规定用途和合理使用的合法、有效地持续使用下去，并在可预见的使用期内，不发生重大变化；

（7）被评估单位所处的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8）评估测算涉及的汇率、利率、物价在正常范围内波动，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影响，价格均为不变价；

（9）标的公司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无重大变化。

2、特殊假设

（1）企业在预期经营过程中无违法、违规现象，且企业股东及管理层能够在可预见的未来合法经营，称职地对企业实行有效的管理并能稳步推进企业的发展；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能够保持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变更、经营策略重大改变和预计外的追加投资等重大事件可能导致的经营预期改变的影响；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4）被评估单位已及时披露和告之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报出日期间所发生的能够影响评估结论的各类事项。

（5）因被评估单位行业主管部门政策调整和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被评估单位管理层结合行业主管部门对标的资产各个业务板块政策调整而产生的影响程度进行预判，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所辖各业务板块的未来盈利预测进行了调整，但因相关调整的政策并没有完全落地，本次评估假设管理层对未来主管部门政策调整情况的预判符合市场行情，假设行业主管部门对电影、电视剧和游戏的审查、播出和游戏版号发放等政策不发生重大调整；

（6）假设影视剧作品的上映和发行均能按照预期实施，不会出现重大调整；

（7）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所需的经营资质在到期后可以正常续展；

（8）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广电总局《关于支持电影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财教[2014]56号）“对电影制片企业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转让版权取得的收入，电影发行企业取得的电影发行收入，电影放映企业在农村的电影放映收入，自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免征增值税”之规定，万达影视及子公司该部分电影发行收入免征增值税。本次评估假设增值税优惠政策期满后不再延续。

（9）万达影视获得证书编号为GR20151100110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可以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征收所得税”优惠政策，证书有效期自2015年11月24日至2018年11月23日。公司于每个年度结束后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上一

年度优惠政策。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万达影视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申报工作已经启动，本次评估假设万达影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仍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互爱互动于 2015 年 11 月获得证书编号为 GR20151100108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可以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征收所得税”优惠政策。互爱互动于 2018 年 7 月获得证书编号为 GR20181100093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可以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征收所得税”优惠政策。本次评估假设互爱互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仍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 号），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是指产业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营后所取得的第一笔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以上的企业。

万达影视下属公司上海骋亚的子公司霍尔果斯骋亚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在霍尔果斯设立并运营，下属公司新媒诚品的子公司霍尔果斯新媒诚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在霍尔果斯设立并运营，下属公司互爱互动的子公司霍尔果斯炫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霍尔果斯设立并运营。本次评估假设上述在霍尔果斯设立运营的公司均能在明确的预测期之内享受“五年免税”的税收优惠，不再考虑地方减税政策的优惠，永续期亦不再考虑税收优惠政策的延续。

（10）本次评估管理层立足于国内电影和电视剧市场的未来投资片单进行预测，对预测期影视剧作品收入均按人民币作为本位币测算；对游戏产品的境外收入预测，按照游戏发行渠道进行归集预测，结合目前市场对远期汇率变动的预判，考虑一定的汇率变动损失进行预测。

3、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1）报告期内，万达影视所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万达影视部分电影发行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人民

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广电总局《关于支持电影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财教[2014]56号）“对电影制片企业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转让版权取得的收入，电影发行企业取得的电影发行收入，电影放映企业在农村的电影放映收入，自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免征增值税”之规定，万达影视部分电影发行收入免征增值税。

②万达影视为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所得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万达影视获得证书编号为GR20151100110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可以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征收所得税”优惠政策，证书有效期自2015年11月24日至2018年11月23日。

③子公司互爱互动自2013年5月17日至2018年5月17日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

万达影视的子公司互爱互动自2013年5月17日至2018年5月17日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具体为2013年、2014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5年至2017年按25%所得税税率减半征收。万达影视子公司互爱互动经认证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811000934，证书有效期自2018年7月19日至2021年7月18日，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政策，互爱互动2018-2020年间减按15%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④子公司炫动网络、霍尔果斯新媒、霍尔果斯骋亚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万达影视的子公司炫动网络、霍尔果斯新媒、霍尔果斯骋亚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号）第一条，自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⑤上述税收优惠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由于增值税属于价外税，如果要假设电影发行收入不免征增值税，则须将现行收入换算为不含税收入，与之相关的成本费用中的进项税额可以抵扣（现行免税政策下与免税收入相关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且电影发行企业与下游院线、影城的分账比例等也可能因之发生改变，故其对损益的影响数较小。

万达影视等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数测算如下：

2018 年所得税优惠影响数

单位：万元

公司	“所得税费用” 报表数	按 25%税率模拟计算 “所得税费用”数	所得税优惠对净 利润影响数
霍尔果斯骋亚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912.72	4,912.72
霍尔果斯新媒诚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051.95	4,051.95
互爱互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494.99	824.98	329.99
霍尔果斯炫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302.78	4,302.78
合计	494.99	14,092.43	13,597.44
当期万达影视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			84,401.71
所得税优惠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16.11%

2017 年度所得税优惠影响数

单位：万元

公司	“所得税费用” 报表数	按 25%税率模拟计算 “所得税费用”数	所得税优惠对净 利润影响数
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687.22	1,145.37	458.15
霍尔果斯骋亚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73	-1.73
霍尔果斯新媒诚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112.31	3,112.31
互爱互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676.67	1,353.34	676.67
霍尔果斯炫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243.73	2,243.73
合计	1,363.89	7,853.01	6,489.12
当期万达影视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			59,694.18
所得税优惠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10.87%

（2）上述税收优惠到期后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①万达影视部分电影发行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关于支持电影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财教[2014]56号），该等税收优惠的期限为自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之后，万达影视部分电影发行收入将遵循国家相关政策依法缴纳增值税。

②万达影视为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所得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万达影视于每年汇算清缴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上一年度优惠政策。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万达影视已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递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申请材料，相关认定工作正在进行中，预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不存在障碍。关于该项税收优惠可持续性的分析请详见本小节之“（3）相关假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

③互爱互动为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所得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互爱互动在 2015 年 11 月、2018 年 7 月，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可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互爱互动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尚在有效期。考虑到互爱互动既往申请及认证情况，并比对互爱互动自身条件与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在其自身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及相关税收优惠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该项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

④子公司互爱互动自 2013 年 5 月 17 日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互爱互动享受的上述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已经到期，且不会续期。

⑤子公司炫动网络、霍尔果斯新媒、霍尔果斯骋亚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 号），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标的公司子公司炫动网络、霍尔果斯新媒、霍尔果斯骋亚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五年后将不会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3）相关假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7 月，万达影视所得税优惠分别为 3,864.14 万元、6,489.12 万元及 8,216.53 万元，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10.62%、10.87% 及 14.65%。假设在报告期内万达影视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则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7 月万达影视净利润分别为 32,505.05 万元、53,205.06 万元及 47,873.52 万元。

① 万达影视部分电影发行收入免征增值税

本次评估假设上述电影发行收入免征增值税的优惠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到期,2019 年及之后不再享受该项税收优惠。

② 万达影视为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所得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A) 万达影视正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科发火[2016]32 号，以下简称“《认定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其资格证书自颁发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万达影视此前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511001100，证书有效期为 2015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3 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万达影视已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递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申请材料，相关认定工作正在进行中。

B) 万达影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存在实质障碍，相关评估预测的假设具备充分性及合理性

通过将万达影视的实际情况与《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逐条比对，万达影视各项条件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要求	万达影视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万达影视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是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万达影视自成立以来，通过自主研发共获得 24 项软件著作权	是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万达影视的技术领域为高技术服务/文化创意产业支撑技术/创作、设计与制作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是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2017 年度，万达影视科技人员平均人数为 56 人，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为 54.37%，高于 10%	是
5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万达影视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分别为 2,039.81 万元、2,499.05 万元、2,696.83 万元，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3%； 万达影视 2015~2017 年度研发费用均为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比例高于 60%	是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	万达影视 2017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	是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要求	万达影视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收入为 51,670.77 万元，具体为电影发行及版权转让服务收入，占同期收入的比例超过 60%	
7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万达影视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8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 71 分（含）以上	经初步评估，万达影视创新能力评价得分为 88 分，超过 71 分（含）标准	是

因此，根据上述情况，万达影视的各项条件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考虑到万达影视此前已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享受该项税收优惠，预计在万达影视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及相关税收优惠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发生变化的前提下，万达影视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不存在实质障碍，相关评估预测的假设具备充分性及合理性。

C) 该项税收优惠假设对预测期所得税金额及本次评估作价的影响

该项税收优惠对万达影视预测期内所得税金额的具体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所得税税率	2018 年 8 至 12 月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5%	125.05	5,486.78	6,276.98	8,396.62	10,558.10	13,347.22
25%	208.41	9,144.64	10,461.63	13,994.36	17,596.83	22,245.37
对所得税金额的影响	-83.36	-3,657.86	-4,184.65	-5,597.74	-7,038.73	-8,898.15

注：如果万达影视无法在 2018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完成（通常在 2019 年 4 月或 5 月）之前，完成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所得税优惠的备案工作，其 2018 年度将适用 25%所得税税率，较 15%税率情形下，万达影视 2018 年度所得税将增加约 2,000 万元

假如万达影视未来未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进而不能继续享受 15%所得税优惠税率，在其他评估假设不变的前提下，其收益法下评估值将降低约 58,015 万元，较 110 亿的标的公司估值减少 5.27%。

D) 该项税收优惠对万达影视 2018 年度业绩的影响

考虑到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万达影视之前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到期，尚未完成高新技术认定及所得税优惠的备案工作，万达影视暂按照 25%所得税税率在其 2018 年度管理报表中进行核算。即使在按 25%所得税税率核算的情况下，万达影视 2018 年度未经审计净利润仍高于其所承诺的 7.63 亿元净利润。

未来，如果万达影视可在 2018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完成（通常在 2019 年 4

月或5月）之前，完成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所得税优惠的备案工作，其2018年度仍可享受该项15%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如果2018年度可适用15%所得税税率，此时万达影视所得税金额将较25%税率情况下，减少约2,000万元。

③ 子公司互爱互动自2013年5月17日至2018年5月17日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

考虑到上述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已经到期，本次评估未考虑互爱互动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

④ 子公司炫动网络、霍尔果斯新媒、霍尔果斯骋亚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号)，201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互爱互动下属公司霍尔果斯炫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在霍尔果斯设立并运营，并已在当地税务部门进行了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享受优惠期间自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霍尔果斯新媒于2016年在霍尔果斯设立并运营，并已在当地税务部门进行了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享受优惠期间自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霍尔果斯骋亚于2017年3月在霍尔果斯设立并运营，于2018年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享受优惠期间为取得该笔营业收入之后的五年。

本次评估假设上述在霍尔果斯设立运营的公司均能在现有税收优惠期间享受“五年免税”的税收优惠，期满后不再享受该项税收优惠。

（四）万达影视收益法评估过程及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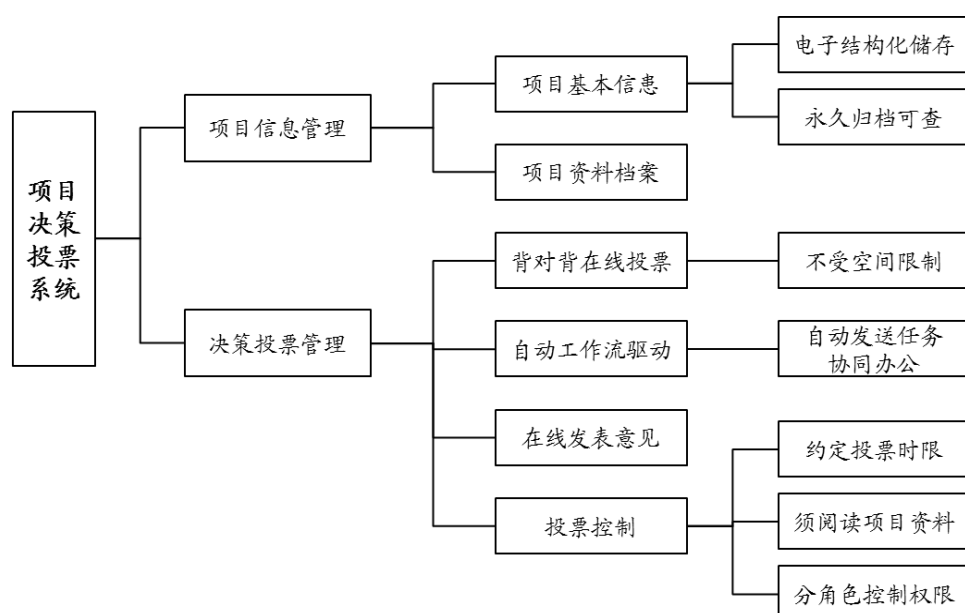
万达影视主要经营电影和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和发行，以及网络游戏发行和运营业务，其中电影业务由万达影视母公司、子公司万达影业（青岛）、万达影业（香港）、骋亚影视和联营公司五洲发行、苍穹互娱、青岛木桃文化有限公司和青岛万达第五象限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开展，电视剧业务主要由万达影视子公司新媒诚品开展，游戏业务主要由万达影视子公司互爱互动开展。在评估过程中为了更为合理地体现被评估单位的价格

值，众华评估师对万达影视长期股权投资价值中的新媒诚品和互爱互动单独进行评估。

1、电影票房的预测方法

电影票房的预测，是对预测期营业收入预测的关键。万达影视主要基于其对电影行业的深刻见解及多年丰富的运营经验，通过其大数据电影票房预测模型进行相关预测。

公司项目决策委员会在获取项目的相关信息之后，通过公司内部决策的 OA 系统，分别交由法律顾问、剧本开发委员会、编剧委员会、项目市场开发部等部门进行逐级打分和发表意见。管理要点及流程如下图所示：



随后，电影票房项目测算小组会根据各部门的专家打分情况，结合项目测算小组的测算模型参数，分别从类型受众、故事内容熟知度、剧情剧本的口碑度、导演号召力、主演成员、投资额度、宣发成本费用支出和增减项目指标(专家口碑、档期空间和竞争力)共八个维度，对电影项目进行打分，同时参考已经设定的各项维度的权重，计算出电影项目的得分。

计算得分后，项目测算小组选择同类型题材的影片的历史票房作为参考，结合公司内部的影片库数据，通过线性回归方程，对影片的未来票房收入进行预测，并将预测结果上报系统进行审核。

最后，项目决策委员会根据上述专家意见和项目测算小组的数据进行集体决策，对于适合的项目进行后期的工作推进。

经由上述过程得出的预测票房模型，虽已结合了大量的数据资源，但仍是一个静态的评价指标，对于长期项目，还需更多地动态考虑市场的需求和观众的题材喜好等因素。因此，在电影投资及上映的实际过程中，万达影视会根据需求，在影片上映前的一个月或者一个星期，根据小范围的观影和影评等信息，对票房预测进行重新评测，此时获取的动态数据会更好地结合市场对影片的反响等信息进行预测，更具有合理性，但是对预测期电影项目尚不能进行动态的测评，只能选择静态的测评方法进行预测。

（1）电影票房的预测依据、预测过程和结果

结合上述对万达影视电影票房的预测原则，以 2019 年拟上映的某影片为例，其预测依据、预测过程和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预测内容					
1	类型定位	动作/犯罪					
2	内容定位	该片讲述了法医陈家豪与实习生法医乔琳在一晚无意间与 Santa 带领的三名悍匪展开一连串生死博弈的故事。					
3	项目阶段	后期制作					
4	导演/监制	雷尼 哈林					
5	主要演员阵容	张家辉/杨紫/任贤齐					
6	预计上映时间	2019 年					
7	参考影片信息	影片名称	导演	演员阵容	参考依据	上映时间	总票房
		杀破狼 2	郑保瑞	吴京/托尼 贾/张晋	类型	2015/6/18	5.6 亿
		使徒行者	文伟鸿	张家辉/古天乐/吴镇宇	类型、同主演	2016/8/11	6.1 亿
8	主要结论	1. 类型突出，剧本质量佳，卡司搭配整体较好。属于密闭空间内的故事，场景相对较少，按照目前项目规划是突出动作类型相对弱化悬疑类型，可以相对扩大受众范围。但几位主演中仅“张家辉+动作片”有较强的认知，最终成片能否达到预期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张家辉近年作品整体质量较高，观众口碑较好，具备一定的票房保证，任贤齐 2016 年出演《树大招风》在影迷群体中评价较好，对其演技给予充分肯定。杨紫银幕作品较少，市场接受度尚不确定。					
9.1	类型受众群体	65					
9.2	故事/内容熟知度	50					
9.3	剧情/剧本吸引力	80					
9.4	导演/监制票房号召力	75					
9.5	主演票房号召力	75					
9.6	投资额度	55					
9.7	营销宣传费用	80					
9.9	项目综合得分	68.25					
10	模型测算票房参考值	43,918 万元					
10.1	保守估计	30,000 万元					
10.2	客观估计	45,000 万元					
10.3	乐观估计	60,000 万元					
11	预测电影票房取值	45,000 万元					

此外，在电影上映前，制片方及院线会根据同档期电影竞争情况、目标观影群体反馈等因素综合决定影片是否上映。若电影上映前存在同档期影片竞争程度超出预期、宣传情况及观影群体反馈不理想等情况，制片方、发行公司和院线可能会共同作出适当调整电影档期或撤档的决定，进而导致公司预测电影票房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出入。为应对此种情形的发生、尽可能降低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通常会在既有经营计划之外，关注市场动态并额外储备一定数量的待投资影片（通常为参投），当发生前述不利情形时，公司会以更快的决策速度，完成决策和投资。

更改电影上映档期通常是公司结合最新市场动态，为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保护电

影参与各方的利益而审慎做出的决策。以万达影视所参投的《情圣 2》为例，主投方综合考虑春节档竞争态势、观众反馈情况等因素，决定将其撤出春节档、未来再择机上映。一方面，该片为万达影视参投影片，参投比例仅为 10%，预测毛利仅占 2019 年预测毛利的 2%，故对公司 2019 年预测业绩的影响甚微；另一方面，万达影视在本次评估基准日之后，也成功参投了储备影片，包括即将在春节档上映的《飞驰人生》等，尽可能降低甚至完全消除《情圣 2》撤档所带来的对业绩的负面影响。

（2）电影票房对预测期各期营业收入的具体影响

假设票房的变动幅度为 $\pm 10\%$ 、 $\pm 20\%$ ，票房的变动对各期营业收入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票房变动指标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金额	变动比率	收入金额	变动比率	收入金额	变动比率
票房变动+20%	166,344	17.67%	200,641	18.37%	254,980	17.51%
票房变动+10%	153,856	8.83%	185,071	9.19%	235,985	8.75%
收入预测金额	141,368	-	169,500	-	216,989	-
票房变动-10%	128,879	-8.83%	153,930	-9.19%	197,993	-8.75%
票房变动-20%	116,391	-17.67%	138,359	-18.37%	178,998	-17.51%

根据上表测算，若所有电影票房变化幅度为 20%，则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营业收入的变动比率分别为 17.67%、18.37%和 17.51%。

2、报告期内万达影视电影业务营业收入

万达影视电影业务主要收入为电影票房分账收入、版权收入、宣发代理费收入及其他收入等。报告期收入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7 月
分账收入	37,685.59	33,774.08	59,503.63
版权收入	22,614.98	30,377.96	6,640.41
宣发代理费收入	151.35	3,400.05	22,373.78
广告收入	1,635.09	860.23	580.76
其他收入	3,743.60	8,915.91	5,787.59
艺人经纪收入	760.83	6,368.37	2,649.34

项目名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7 月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66,591.45	83,696.59	97,535.51

万达影视的电影制作能力和投拍能力出色，所投拍的大部分电影产品取得了较为优秀的票房表现，主投电影《滚蛋吧！肿瘤君》、《寻龙诀》、《唐人街探案 1》、《记忆大师》和《唐人街探案 2》等作品更是表现突出，证明了万达影视在电影行业的开拓和运营能力。

从报告期的收入构成可以看出，标的公司一方面加大多元化内容的投入，提升电影的内在品质，确保标的公司的票房收入呈现增长态势，同时积极开发版权收入，使得影片效益最大化；另一方面，标的公司大力拓展非票房收入，例如广告收入、其他衍生品授权开发收入等，实现全产业链的贯通和融合。

3、万达影视电影业务营业收入预测

电影业务的主要收入为电影票房分账收入、版权收入、宣发代理费收入及其他收入等。

（1）电影票房分账收入

电影票房分账收入是指电影作品通过院线渠道发行取得的总票房收入，扣除院线和发行公司分成及相关税费后，按照投资比例计算应由标的公司享有的票房分账收入。电影票房分账收入可以划分为国产影片票房和进口影片票房分账收入两大类：

①国产影片票房分账收入基本计算公式为：

分账收入 = （电影票房收入 × （1 - 5% - 6.72%/1.06） × 42% × 85% - 宣发成本） × 投资比例

式中参数：

5%：计提的电影专项基金；

6.72%：增值税及附加；

42%：电影票房投资方确认的收益比例，即扣除院线 57%的分账比例和扣除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或者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1%的发行费用后票房的收益比例；

85%：扣除代理费的分享比例，代理费比例一般为 10%到 15%之间；已经上映或者签署合同的影片根据合同确定代理费比例；尚未签署合同的影片统一选取 15%；

宣发成本：影片宣传、推广等的成本；

投资比例：投资方在电影项目中的投资比例。

②进口影片票房分账收入计算公式为：

分账收入 = (电影票房收入 × 45% × (1 - 12.5%) - 总制作成本 - 宣发成本 - 主创分红) × 折算汇率 × 投资比例 + 总制作成本 × 折算汇率 × 投资比例

式中参数：

45%：投资方享有的分配比例（行业经验数值）；

12.5%：发行代理费，已经上映或者签署合同的影片根据合同确定代理费比例；尚未签署合同的影片统一选取 12.5%。

标的公司正在积极筹划包括《唐人街探案》系列、《寻龙诀》系列、《斗破苍穹》、《神奇法师天行记》和《折叠城市》等多部作品，市场期待度较高，良好票房和新媒体发行表现可期。

同时，标的公司根据全国电影市场的现状，结合自身丰富的 IP 内容储备和大数据分析优势，紧跟市场的需求变化，进行多元化内容的开发、转化和储备，使得在坚持内容为王，提升电影内在品质的同时，兼顾需求为指引的方针，强化市场调研，通过市场引领电影项目的开发决策流程。标的公司成立了独立的 IP 运营部门，主要负责对内容的深入挖掘和商业化开发利用，逐渐形成在拥有丰富的 IP 储备基础上，深耕在电影、电视剧和网络游戏等行业的深度转化和商业开发利用，逐渐扩大非票房收入的占比，实现内容资源的最优化利用。

本次收益法评估对电影业务营业收入中与电影票房直接相关的分账收入、宣发代理费收入等，并区分主投和参投方式，结合未来影片投资拍摄计划和投资项目等信息，参考公司的票房预测模型，分别根据上述测算公式进行测算

（2）版权收入

版权收入包括电影版权收入和其他版权增值收入等。其中：

电影版权收入指电影通过非院线渠道发行取得的收入。标的公司非院线渠道收入主要来源于网络版权、电视台版权、航空公司版权和其他新媒体平台版权等。随着对新媒体播放平台内容管制的开放，观影群体转向网络平台、移动手机端的趋势越来越明显，促使电影版权收入呈现逐年增长态势，成为影视公司非院线渠道之外的新的增长点。本次收益法评估参考电影票房的量级，结合报告期同类型影片的版权销售情况、正在进行的商务谈判和竞买方的报价等信息进行预测。

其他版权增值收入指将现有 IP 转换为电视剧版权和游戏版权等的收入。标的公司成立的 IP 运营部门积极拓展现有 IP 的商业化能力，通过加强电影和电视剧、电影和游戏 IP 转换，进行全产业链的融通和市场开拓，实现 IP 相关收入最大化。本次收益法评估根据储备 IP 的市场知名度、市场授权交易情况等对其他版权增值收入进行预测。

（3）宣发代理费收入

宣发代理费是指参与影片宣传推广的代理收入。

宣发收入的代理费预测，需要根据预测影片的票房，扣除电影专项基金、相关税费以及院线分成作为基数，按照代理费计提比例进行测算。

宣发代理费是指万达影视参与影片宣传推广，因需要组织电影的宣传、发行、推广等工作，向影片全体投资方收取的相关费用。

宣发代理费收入的预测，主要是根据预测影片的票房，扣除电影专项基金、相关税费和院线分成后作为基数，按照代理费计提比例（预测期内取值为 13%）进行测算。宣发代理费的具体计算公式为：

$$\text{宣发代理费} = \text{电影票房收入} \times (1 - 5\% - 6.72\% \div 1.06) \times 42\% \times \text{代理费计提比例}$$

式中参数：

5%：计提的电影专项基金；

6.72%：增值税及附加；

42%：电影投资方确认的收益比例，即扣除院线 57% 的分账比例和扣除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或者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1% 的发行费用后票房的收益比例；

根据影视行业惯例，宣发代理费的收取比例多数在 10% 至 15% 之间，各电影公司会根据其宣发影片的市场反响度、影片量级、上映档期、导演和演员号召力等因素进行

差异化竞争。报告期内，万达影视对所有参与宣发的影片代理费计提比例均为 15%，并根据上述因素与发行公司对所计提的代理费进行分配。因参投的项目并不一定能够获得宣发代理权，所以本次预测只对万达影视主控的项目测算宣发代理费，预测期万达影视代理费计提的比例为 13%，发行公司代理费计提比例为 2%，合计即为对所有参与宣发的影片代理费计提比例。

因影视行业的产品属于文化意识形态领域的非标产品，故不同电影的代理费计提比例有所差异。对于代理费计提比例的预测，主要参考报告期内万达影视 2018 年主投项目的实际计提比例，具有合理性。

（4）广告收入

广告收入是指影片制作过程中的植入广告、贴片广告和冠名广告等收入。

广告收入预测，对于已经签署合同按照合同金额列示；对正在拍摄和制作过程中的影片的广告收入，按照历史期广告收入情况，采用保守每年小幅定额增长对其预测。

①广告收入预测中已签署合同的具体情况及各预测期收入金额

电影业务中广告收入主要指万达影视所投影片的植入广告收入。该项工作开展流程大致如下：

- 1、开机前 3 个月根据基本定稿的剧本，完成剧本的商务审阅，并制定招商计划，该计划需要根据电影内容、题材、主创信息等因素确定；
- 2、根据制定的招商计划，制作商务通案招商，待具体品牌有合作意向后，起草商务专案并提案；
- 3、经过投资方、导演团队对植入广告是否符合影片主题、整体植入是否不影响观影效果等因素的考量之后进行表决，结合广告业主的意向提案，进入谈判价格及修订合约阶段；
- 4、投资方结合竞价阶段的报价锁定植入广告投放的业主，履行签订合约程序。

因此，该项工作通常在影片临近上映前才会最终完成并签署合同。鉴于预测期影片尚处于创作和剧组筹备阶段，暂无已经签署的合同。

②正在拍摄和制作过程中影片广告收入的具体预测依据、预测增长情况

广告收入的具体预测依据

影片广告收入预测前提也是电影票房预测，具体过程详见本报告书之“1、电影票房的预测方法”

完成票房预测工作后，万达影视会启动商务收入预估工作，其中广告收入评估标准包括植入品类、影片题材类型、主演主创信息等维度。根据被测评的影片每个维度的评分及评估维度占比的乘积，计算出各维度的评估小计，再结合票房预测收入，得出关于被评估影片的商务评估成绩。将评测得分对应到相应的商务评估分值中，同时参考当年电影市场大盘情况、消费群体消费趋势等维度信息，便可预估出被评估影片的大体商务广告收益的体量。

广告收入的预测增长情况

报告期及预测期，广告收入的预测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6,916	66,591	83,697	114,240	141,368	169,500	216,989	262,557	312,442
其中：广告收入	161	1,635	860	581	1,196	3,400	8,758	10,597	12,611
广告收入占比	0.28%	2.46%	1.03%	0.51%	0.85%	2.01%	4.04%	4.04%	4.04%
广告收入增长率		915%	-47%	-32%	106%	184%	158%	21%	19%

预测期内广告收入持续增长，具体原因如下：

A) 植入广告市场持续增长

植入式营销可以分为 4 种运作模式：形象植入、场景植入、对白植入和情节植入。随着有线、无线和数字电视的发展，互联网、手机、4G 等新媒体的大量涌现促使媒介细分化、信息传播渠道多样化，消费者的信息选择能力不断加强，广告营销模式不断创新，植入式广告成为最具潜力的运作模式之一。

国内植入广告市场潜力巨大，2017 年国内植入式广告市场的规模已经超过 56 亿，从细分市场分析来看，因植入式广告对受众消费行为可产生长效的连锁影响，植入式广告增速最快，所占市场份额在逐渐提升，而植入手法的不断推陈出新也使得这一营销方式逐渐赢得更多广告商的青睐。

B) 万达影视有丰富的植入广告运作经验

历史上，万达影视主投影片的广告收入统计列示如下：

影片	项目	广告植入公司或品牌	合同金额 (人民币万元)
记忆大师	商务开发收入	传媒类	100
父子雄兵	商务开发收入	汽车类、保险、租车公司和化妆品等	795
解忧杂货店	商务开发收入	化妆品、拍摄基地等	325
唐人街探案 2	商务开发收入	手机、直播平台、酒类、游戏、银行等	1,110

从万达影视历史成绩来看，其广告植入的能力不断增强，早期电影《记忆大师》植入影片的类型较为单一、数量较少，相关收益仅为一百万，而近期电影《唐人街探案 2》的植入影片类型则涵盖了汽车、租车、手机、银行、游戏、酒类、医药和化妆品等多个领域的多个知名品牌，相关收益高达 1,110 万元。万达影视在影片植入上的成绩，一方面反映了行业趋势，一方面凸显了其自身不断丰富广告运作经验。

C) 万达影视在发展植入式广告业务方面具备突出的竞争优势

a) 万达影视在国内影视制作公司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2012 年至 2018 年，万达影视共出品约 80 部影片，国内票房累计已超过 416 亿元。2018 年万达影视出品 15 部影片，累计票房约 131 亿元，占 2018 年国产电影总票房的 34.65%，在国内影视制作公司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广告收入对于影视制作公司来说具有天然的土壤和发展基础，通过多年的积累，万达影视投资的影片涵盖喜剧、都市、科幻等多种题材类型，各业务线条的工作室积累了开发广告业务的经验，历史期影片植入的广告均取得不俗的市场变现，市场反响较为积极，植入广告投放效果符合广告业主的预期。

b) 万达影视具有知名 IP 系列影片

万达影视在其前期作品取得良好市场反响的基础上，正在积极筹划包括《寻龙诀》系列、《唐人街探案》系列、《斗破苍穹》系列等作品，市场期待度较高，良好票房和新媒体发行表现可期，这也极大的增加了植入广告的曝光率，成熟 IP 系列影片的运作经验和积极的广告投放效果，势必会吸引更多的广告业主的关注，为植入广告的招商和商务洽谈增加筹码。

D) 万达影视预测期电影植入广告的具体预测情况及分析

万达影视在制定未来年度的投资拍摄计划时，会利用大数据，充分预判市场题材热度，目前计划投资的题材主要以喜剧、都市、情感、科幻等为主，片单题材十分适合传统植入广告商如电子产品、化妆品、金融类公司进行广告植入。同时，万达影视的片单中多为成熟 IP 的开发或延续开发，成熟 IP 作品具有强大的市场号召力，会更加吸引广告业主的关注。

2019 年，万达影视预测广告收入 1,196 万元，而 2019 年计划上映 1 部大制作影片，且有 14 部主投影片，主投电影平均单片植入广告收入仅为 85.43 万元，预测较为谨慎。

2020 年，万达影视预测广告收入 3,400 万元，而 2020 年计划上映 4 部大制作影片，且有 9 部主投影片，主投电影平均单片植入广告收入为 377.78 万元，主要是大制作影片《唐人街探案 3》、《折叠城市》等喜剧科幻题材作品较为适合植入广告，且平均植入广告收入和报告期内《解忧杂货店》等电影植入广告收入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2021 年，万达影视预测广告收入 8,758 万元，而 2021 年计划上映 3 部大制作影片，且有 24 部主投影片，主投电影平均单片植入广告收入为 364.92 万元，和 2020 年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

2022 年及以后，植入广告收入增长率和营业收入保持一致。

综上所述，广告收入预测符合行业的发展趋势，广告收入的预测具有合理性。

③ 各类广告收入的定价原则、定价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价格合理性

在定价原则方面，万达影视按照植入广告行业规则和公司年度娱乐营销投放计划，结合题材、广告品牌知名度等因素进行预估，平均而言，单个情节植入广告的价格区间约为 50 万至 100 万。

在定价方式方面，万达影视首先根据导演组给出的可以植入广告的情节数量，结合所评估影片可以植入广告的收益范围，拟定可以植入的品牌数量；其次，区分都市、青春、现代、喜剧等题材影片的定价区间，结合有意向广告的品牌知名度，选定广告业主的报价主体；再次，结合评估的影片广告收益的范围，与意向广告业主进行多轮次的商务谈判，就植入的价格进行磋商；最后，根据双方的磋商结果确定植入广告的具体价格。

对比同行业影片植入广告定价水平，万达影视的广告报价体系遵守行业规则，符合国际 4A 公司的合作标准。尽管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公开披露其单片广告收入等信息，但

从可比公司已经上映影片植入广告的数量来看，大制作、导演具有号召力的影片均能获得广告商的青睐。万达影视与同行业在定价原则和定价方式上不存在显著差异。

（5）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电视剧收入和电视剧固定投资收益等。

电视剧业务收入是公司参投的电视剧的预测收入。是在电视剧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视剧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时确认收入。电视剧的收入预测根据主控方提供的电视剧的预计销售价格、电视剧集数，按照公司的投资比例相测算电视剧收入。电视剧固定投资收益是指投资给新媒诚品的电视剧固定投资收益。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电视剧收入和电视剧的投资收益等。

电视剧业务收入是万达影视电影业务所属子公司参投电视剧的预测收入。万达影视在电视剧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视剧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时确认收入。电视剧的收入预测根据主控方提供的电视剧的预计销售价格、电视剧集数，按照公司的投资比例测算电视剧收入。

电视剧固定投资收益是指投资电视剧项目按照固定或者浮动比例计算的固定投资收益。

其他业务收入的预测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14,240	141,368	169,500	216,989	262,557	312,442
其中：其他收入	7,125	12,453	1,132	11,698	14,155	16,844
其他收入占比	6.24%	8.81%	0.67%	5.39%	5.39%	5.39%
其他业务收入增长率		74.78%	-90.91%	933.33%	21.00%	19.00%

2018 年，万达影视其他收入为 7,125 万元，主要是电视剧《远大前程》二轮及其他渠道销售收入、电视剧固定投资收益；

2019 年，万达影视其他收入为《唐人街探案》网剧，该剧是基于电影《唐人街探案》系列开发的网络剧，考虑到该剧由知名 IP 再开发而来，故预测收入较高；

2020 年，万达影视其他收入仅包括参投的电视剧的固定投资收益，因此该年度预测收入较低；

2021 年，万达影视其他收入主要来自于电视剧《远大前程 2》的首轮发行，定价主要参考该系列前作《远大前程》预估，因为是大制作电视剧的首轮发行，故收入预测较高。

万达影视电影业务中的电视剧收入占比相对较小。鉴于每一年度的投资额度和投资计划不同，预测期各年度的收入增长率呈现较大的波动，但结合上述各年具体的投资和上映计划分析，其他收入的预测具备合理性。

预测期内，万达影视电影业务所涉及的主要影视作品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计划参与方式	计划投资比例	预计上线时间	目前进展	当前进展与收益法评估预测是否一致	作品题材	制作模式	预计总收入	预计总成本	项目毛利	项目毛利率
1	电影 1	主投	20%	2019 年	后期制作	是	喜剧/青春	新生代创作导演	3,447.00	1,650.00	1,797.00	52.1%
2	电影 2	主投	30%	2019 年	后期制作	是	动作/犯罪	流量明星+大 IP	7,770.62	4,320.00	3,450.62	44.4%
3	电影 3	主投	100%	2019 年	后期制作	是	纪录片	细分电影作品	779.85	350.00	429.85	55.1%
4	电影 4	主投	20%	2019 年	后期制作	是	青春	新生代创作导演	3,188.80	1,500.00	1,688.80	53.0%
5	电影 5	主投	60%	2019 年	拍摄完成	是	青春	新生代创作导演	1,375.60	790.00	585.60	42.6%
6	电影 6	主投	40%	2019 年	后期制作	是	动作/冒险/惊悚	流量明星+大 IP	23,271.87	16,000.00	7,271.87	31.2%
7	电影 7	主投	74.5%	2020 年	即将开机	是	喜剧/动作/悬疑	流量明星+大 IP	87,359.49	44,750.00	42,609.49	48.8%
8	电影 8	主投	50%	2020 年	剧本改编	是	科幻	流量明星+大 IP	22,991.73	16,500.00	6,491.73	28.2%
9	电影 9	主投	30%	2020 年	剧本改编	是	动作/冒险/惊悚	流量明星+大 IP	23,512.30	14,600.00	8,912.30	37.9%
10	电影 10	参投	10%	2019 年	已上映	是	动画片	流量明星+大 IP	1,906.60	1,200.00	706.60	37.1%
11	电影 11	参投	10%	2019 年	已上映	注 1	喜剧/爱情	细分电影作品	1,435.59	800.00	635.59	44.3%
12	电影 12	参投	25%	2019 年	拍摄中	是	喜剧/青春/励志	细分电影作品	4,751.56	2,750.00	2,001.56	42.1%
13	电影 13	参投	10%	2019 年	拍摄完成	注 2	喜剧/爱情	流量明星+大 IP	3,045.68	1,500.00	1,545.68	50.7%

注 1：电影 11 已于预定日期 2019 年 2 月 14 日上映，万达影视出于商业因素考量，并未参投。

注 2：电影 13 的电影类型和定位观影群体近期反馈的吻合度较低，且春节档竞争较为激烈，若在原定春节档期上映，可能无法取得预期票房，故决定更改档期。

在本次收益法评估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万达影视储备/开发电影的实际情况。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近期主力项目的实际开发进度与收益法评估预测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营业收入和成本的预测依据合理。

（6）预测期营业收入预测

综上所述，万达影视利用自身的数据库信息和项目决策中预测模型的使用，对营业收入中的分账收入、版权收入等项目，以历史影片类型和票房数据为基础，对影视业务数据和财务数据进行分类整理分析，同时综合考虑影视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企业 IP 储备和票房预测模型数据和版权市场行情等因素进行测算，预测期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 8 至 12 月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分账收入	8,555.80	82,651.83	99,363.59	126,049.97	152,520.47	181,499.36
版权收入	1,814.06	9,603.70	12,379.72	21,912.26	26,513.84	31,551.47
宣发收入	4,996.75	35,463.02	53,224.99	48,570.44	58,770.23	69,936.57
广告收入	0.24	1,196.23	3,400.00	8,758.23	10,597.46	12,610.98
其他收入	1,337.44	12,452.83	1,132.08	11,698.11	14,154.72	16,844.11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6,704.30	141,367.62	169,500.38	216,989.02	262,556.72	312,442.49

（7）电影业务预测收入增长率的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电影业务预测收入与每一年度的影片投放计划、影片预测票房、预计制作成本息息相关。其中，在影片投放计划方面，万达影视需要考虑诸多因素，包括：

① 市场题材热度：万达影视需要紧跟市场热度布局影片的投资；

② 未来年度拟投资影片的投资额度：需要综合考虑影片的制作周期、投资额，特别是风险较高、制作周期较长的大制作电影的投资，从而在保证经营活动现金流能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的前提下，平衡大制作和中小制作电影的影片投资，平衡风险和收益的关系。

对预测期片单信息和预测收入增长率统计如下：

预测片单信息统计	单位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拟上映影片数量	部	15	27	14	33
主投影片数量	部	6	14	9	24
参投影片数量	部	9	13	5	9
大制作影片数量	部	1	1	4	3
营业收入增长率		36.49%	23.75%	19.90%	28.02%

注：大制作影片为总制作成本在 2 亿元以上的影片。

2018 年，万达影视投资的影片《唐人街探案 2》、《我不是药神》、《西虹市首富》和《快把我哥带走》等取得的收益均超过预期，使得 2018 年收入较上一年度增长较快，根据未经审计的数据，2018 年万达影视电影业务收入实际增速为 40.87%，收入增速处于较高水平。

2019 年，万达影视布局影片数量虽然增加，但出于影片制作周期和成本的考量，大制作影片仅有《鬼吹灯之天星术》一部，其余以中等和小制作影片居多，参考市场题材热度和投资额度，出于谨慎预估的票房收入增速较 2018 年有所放缓。

2020 年，万达影视布局影片数量有所下降，但是大制作影片达到四部之多，其中《唐人街探案 3》、《折叠城市》、《寻龙诀 2》等热门 IP 电影悉数登场，同时随着 2018 年度已经上映影片的收入在 2019 年度陆续回款，现金流趋于充足，足以支持 2020 年大制作的投资额度，使 2020 年收入增长率仍保持在 19.90%。

2021 年，万达影视投资的大制作影片包括《神奇法师天行记》、《斗破苍穹》和《索马里行动》。公司管理层基于大数据的分析结果和对国内票房市场的增速预判，适当调低了单部影片票房的预测，但考虑到拟投资影片数量的增加，2021 年收入增长率提高到 28.02%。

如下表所示，可比公司 2019 年、2020 年收入预测增速介于 16.84%和 27.21%之间，与万达影视预测收入增速区间 19.00%至 28.02%不存在重大差异。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8 收入	2019 收入	2020 收入	2019 收入增长率	2020 收入增长率
000802.SZ	北京文化	167,556.80	213,153.20	269,755.25	27.21%	26.55%
300027.SZ	华谊兄弟	470,875.36	567,785.93	674,059.27	20.58%	18.72%
300251.SZ	光线传媒	210,009.84	262,350.71	306,542.94	24.92%	16.84%
平均数		282,814.00	347,763.28	416,785.82	24.24%	20.70%

资料来源：WIND 资讯，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

综上，万达影视预测收入增长率具有合理性。

4、万达影视电影业务营业成本预测

营业成本包括制作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

（1）制作成本

制作成本为电影项目总制作成本中，按照标的公司的投资比例计算应该分担的制作成本。总制作成本是公司从立项阶段根据电影的题材等，依据项目小组预测模型预估的电影票房，同步计划拟选用的演员、导演、制片团队、拍摄地点等预估总制作成本。

电影制作成本的具体测算过程

制作成本为电影项目总制作成本中，按照万达影视投资比例计算应该分担的制作成本。电影总制作成本是万达影视从立项阶段根据电影的题材等，依据项目小组预测模型预估的电影票房，同步结合拟选用的演员、导演、制片团队、拍摄地点等成本项目预估影片的总制作成本。

万达影视的电影项目分为主投项目和参投项目，不同项目类型的制作成本测算方式有所不同：

① 主投项目的制作成本主要分为线上成本与线下成本。线上成本一般包括导演费用、演员费用、编剧费用、版权购买费用、制片人或监制费用等；线下成本主要包括线下演员费用、线下工作人员劳务、器材租赁费、制片费用、场景租金、置景费用、美术费用、后期费用和不可预计费用等。

② 参投项目主要分两种情况：

对于已有成片的参投项目，由于已有成片，主投方一般不会给出影片制作成本的明细，只提供总制作成本及对应出让的投资份额等信息，进而计算出万达影视对应的制作成本。

对于尚未成片的参投项目，主投方会提供剧本、拟聘用的导演和监制团队、拟选用演员阵容、拍摄场地等预算信息，万达影视根据与主投方的商务谈判情况，确定总制作成本的预算金额及投资比例，进而计算出万达影视对应的制作成本。

预测成本增长情况与预测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及预测期，万达影视电影业务收入、成本和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66,591	83,697	114,240	141,368	169,500	216,989	262,557	312,442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17.00%	25.69%	36.49%	23.75%	19.90%	28.02%	21.00%	19.00%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34,533	46,796	42,238	65,575	80,425	109,098	135,827	161,906
主营业务成本增长率	12.09%	35.51%	-9.74%	55.25%	22.65%	35.65%	24.50%	19.20%
其中：制作成本	29,901	37,246	37,578	61,684	80,425	103,909	129,367	154,206
其他业务成本	4,632	9,550	4,660	3,891	-	5,189	6,460	7,700
制作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86.59%	79.59%	88.97%	94.07%	100.00%	95.24%	95.24%	95.24%
项目综合毛利率	48.14%	44.09%	63.03%	53.61%	52.55%	49.72%	48.27%	48.18%

万达影视电影业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包括制作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其中制作成本是最主要的成本，占比一般超过 80%。

2018 年主要因《唐人街探案 2》的票房大幅超过预期，因此万达影视电影业务的收入增速远高于成本增速。除 2018 年以外，万达影视电影业务的成本和收入的增长趋势在报告期及预测期中基本一致，预测成本增长情况与预测收入的增长情况具有一定的匹配性。

（2）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为电视剧和网剧投资成本。电视剧和网剧的成本预测根据主控方提供的电视剧的投资成本预算，按照标的公司的投资比例测算电视剧业务成本。

综上所述，根据标的公司对影片票房的预测、投资额度的预算、投资比例和影片量级等指标，分别对营业成本项目进行测算。预测期营业成本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 8 至 12 月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制作成本	5,721.95	61,683.96	80,424.53	103,909.43	129,367.25	154,205.76
其他成本	5.31	3,890.57	0.00	5,188.68	6,459.91	7,700.21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5,727.26	65,574.53	80,424.53	109,098.11	135,827.15	161,905.96

（3）预测期毛利率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① 电影业务板块成本构成

电影业务板块成本包括制作成本和其他成本。其中：

制作成本为电影项目总制作成本中，按照公司的投资比例计算应该分担的制作成本。总制作成本是公司从立项阶段根据电影的题材等，依据项目小组预测模型预估的电影票房，同步计划拟选用的演员、导演、制片团队、拍摄地点等预估总制作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为电视剧和网剧投资成本。电视剧和网剧的成本预测根据主控方提供的电视剧的投资成本预算，按照公司的投资比例测算电视剧业务成本。

综上所述，根据标的公司对影片票房的预测、投资额度的预算、投资比例和影片量级等指标，分别对营业成本项目进行测算。预测期营业成本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年8至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制作成本	5,721.95	61,683.96	80,424.53	103,909.43	129,367.25	154,205.76
其他成本	5.31	3,890.57	0.00	5,188.68	6,459.91	7,700.21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5,727.26	65,574.53	80,424.53	109,098.11	135,827.15	161,905.96

② 电影板块预测期毛利率

预测期内，电影业务板块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14,239.81	141,367.62	169,500.38	216,989.02	262,556.72	312,442.49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42,237.57	65,574.53	80,424.53	109,098.11	135,827.15	161,905.96
毛利率	63.03%	53.61%	52.55%	49.72%	48.27%	48.18%

③ 预测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电影产品为非标产品，每一部影视作品的投资制作过程都需要经过项目决策委员会，对设定的各项维度进行评判打分，并结合市场的热度对是否进行投资做出决定。成本部根据影片的题材、选用的导演和监制、主要演员阵容、场景布局等线上和线下成本进行预算的编制，因此需要对预测期每一部影片的票房收入和制作成本逐一进行分析、评价和预测，导致单片的毛利率均不相同。同时公司会根据影片的投资额度和市场喜好

的题材转换等因素，合理布局未来预测期每一年度的影片投资片单计划，从充分考虑投资风险的角度出发，参考历史期综合毛利率的水平和行业的相关指标进行比较分析，并对未来年度拟投资影片进行预测编制。

报告期电影板块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8.14%、43.98%和 62.20%，存在的波动是因为每一年度投资影片的类型、投资额度、票房收入等影响毛利率的关键指标波动产生，2017 年和 2016 年毛利率均值为 46.06%，略低于行业同期的水平。同期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指标列示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6 年毛利率	2017 年毛利率	均值
000802.SZ	北京文化	53.64%	48.78%	51.21%
300027.SZ	华谊兄弟	49.45%	41.28%	45.37%
300251.SZ	光线传媒	53.64%	48.78%	51.21%
平均数		51.42%	51.42%	48.30%
万达影视电影业务		48.14%	43.98%	46.06%

WIND 资讯一致性盈利预测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来年度毛利率水平如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毛利率预测		
		2018E	2019E	2020E
000802.SZ	北京文化	47.76%	47.67%	46.56%
300027.SZ	华谊兄弟	51.00%	51.17%	50.60%
300251.SZ	光线传媒	44.28%	46.28%	45.80%
平均数		47.68%	48.37%	47.65%
万达影视电影业务		63.03%	53.61%	52.55%

从选取的报告期同行业影视公司的公开数据整理分析来看，因投资上映影片的题材、投资额度和实现票房的收入等因素的差异，毛利率的波动能反映行业自身的特点，从可比公司历史期投资的影片票房来看，北京文化投资上映的《芳华》《战狼 2》等均成为年度的爆款电影，《战狼 2》创造了国产影片的票房纪录；华谊兄弟投资上映的《老炮》《我不是潘金莲》《功夫瑜伽》等表现优异；光线传媒投资上映的《美人鱼》《从你的全世界路过》《嫌疑人 x 的献身》等票房不俗，《美人鱼》以 33 亿的票房位列 2016 年度国产影片票房榜首。万达影视同期投资上映的《记忆大师》《父子雄兵》等影片票房表现基本符合预期，因此导致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万达影视的毛利率水平低于行业平均毛利率。

与同行业未来盈利预测毛利率比较，行业可比公司预测毛利率介于 44.28%至 51.17%之间，万达影视 2019 年至 2023 年预测毛利率均值为 50.47%，位于行业可比公司预测毛利率的区间上部，主要是因为：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据是通过大数据整理分析得出。因缺少可比公司的未来投资片单等信息，不能对其投资计划和投资的题材等影响毛利率的关键指标进行分析。较多的研究机构选择历史趋势进行推算，数据可能脱离各可比公司的未来投资计划，因此同行业的预测数据只能提供趋势性的分析，但对于影视制作行业来说，参考意义较为有限；

万达影视预测期的毛利率测算，是结合影片的投资额度和市场喜好的题材转换等因素，合理布局未来预测期每一年度的影片投资片单计划，其中：

2018 年，万达影视的综合毛利率为 63.03%，主要是 2018 年上映的主投电影《唐人街探案 2》、《快把我哥带走》，参投电影《我不是药神》、《西虹市首富》等票房大幅超出预期，使得收入增长较快，毛利率较高。

2019 年和 2020 年，从万达影视未来年度拟投资的影片片单来分析，随着具有强劲 IP 流量带动效应的大制作电影《唐人街探案》系列、《鬼吹灯》系列、科幻题材的折叠城市等影片的陆续投放，对预期收益可以提供足够的保障。

万达影视与腾讯合资成立青岛木桃文化公司，专注版权的运营工作，通过腾讯等新媒体资源的导入，逐渐提升版权运营能力，进一步拓展非票房收入的占比，实现影片的收益来源多渠道、利润最大化的目标。

在影视行业中，万达影视是为数不多的，能够整合影视制作、版权运营、发行业务于一体的公司。一方面，万达影视可通过联营公司五洲发行，对拟上映的影片进行多维度、多类型媒介和多种营销方式的推广，对票房的收益贡献提升明显；另一方面，万达影视可积极争取参投影片和市场其他影片的发行业务，增加宣发代理费业务的收入占比，从而间接提升万达影视的综合毛利率。

综上，万达影视 2019 年至 2023 年预测毛利率均值为 50.47%，与历史期万达影视的毛利率指标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基本相近。万达影视的毛利率预测是基于未来年度预测中对票房收入、制作成本等影响毛利率的各项指标的全面分析，符合影视行业毛利率波动的特点，因此万达影视预测期毛利率具备合理性。

5、万达影视电影业务税金及附加预测

根据企业现行税率政策，主要的税种及税率包括：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6%
城建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	2%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广电总局《关于支持电影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财教[2014]56号）“对电影制片企业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转让版权取得的收入，电影发行企业取得的电影发行收入，电影放映企业在农村的电影放映收入，自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免征增值税”之规定，标的公司该部分电影发行收入免征增值税。本次评估假设增值税免征期优惠期满后不再延续。

根据预测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预测，对符合免税政策的项目按照优惠政策计算，对其他项目按照应税收入额和适用的税率测算，预测期税金及附加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年8至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0.75	246.07	268.65	350.04	422.92	515.75
教育费附加	0.32	111.57	122.53	158.73	191.54	233.26
地方教育费附加	0.22	74.38	81.69	105.82	127.69	155.51
文化建设事业费	10.38	38.04	108.12	278.51	337.00	401.03
其他项目税额	31.31	46.98	53.99	75.38	91.00	108.10
税金及附加合计	42.98	517.05	634.97	968.48	1,170.16	1,413.64

6、万达影视电影业务销售费用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为办公及其他费用、影片宣发费用和电影电视节的业务宣传费等营销费用。根据标的公司未来的电影发布时间、影片票房量级、影片市场推广规划和宣传费用预算数据进行合理性分析预测。预测期的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年8至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广告宣传及市场费	950.00	40.00	500.00	40.00	44.00	48.40
业务宣传费	5.00	5.50	6.05	6.66	7.32	8.05
电影电视节费用	200.00	220.00	242.00	266.20	292.82	322.10
其他	0.51	17.64	18.52	19.45	20.42	21.44
影片宣发费用	2,474.02	13,584.91	20,754.72	19,433.96	20,016.98	20,617.49
销售费用合计	3,629.53	13,868.05	21,521.29	19,766.27	20,381.54	21,017.49

广告宣传及市场费的内容主要是各类相关市场活动的经费，如参加北京、上海电影节、大学生电影节的活动费用等。预测期内，广告宣传及市场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广告宣传及市场费	950.00	40.00	500.00	40.00	44.00	48.40
占销售费用的比例	5.64%	0.29%	2.32%	0.20%	0.22%	0.23%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83%	0.03%	0.29%	0.02%	0.02%	0.02%

预测期每年的广告宣传及市场费保持在较低水平。2018年，广告宣传及市场费为950万元，是标的公司为提升管理水平，针对电影票房预测、营销方案推广等支付的咨询服务费；2020年，广告宣传及市场费用主要是针对“唐人街探案系列”作品持续开发的宣传费用。其余年度广告宣传费用主要用于参加电影节等相关活动费用。预测期广告宣传及市场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一般约为0.3%，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一般约为0.02%，虽有所波动，但占比较小，总体预测具有合理性。

影片宣发费用是根据影片的预估票房和制作成本进而预计投放的宣发费用额度，并根据影片题材和量级进行预测。影片宣发费用占制作成本的比例一般预测在20%至35%之间，具有合理性。影片宣发费用的预测主要考虑因素包括：目标档期、预计宣发周期、营销推广策略、宣发涉及的物料成本、媒体投放方式和活动事件等，并按照与发行方拟定的宣发费用承担方式进行测算。

预测期内，万达影视主要影片拟上映情况和推广安排如下表所示：

序号	影片	目标档期	主类型	宣传周期	宣发费用占制作成本的比例
1	好家伙	2019年2月	喜剧/青春	3个月	33.33%
2	沉默的证人	2019年4月	动作/犯罪	3个月	31.91%

3	毕业进行时	2019 年 6 月	青春	2 个月	20.00%
4	鬼吹灯之天星术	2019 年 12 月	动作/冒险	6 个月	26.67%
5	唐人街探案 3	2020 年	喜剧/动作	6 个月	30.00%
6	寻龙诀 2	2020 年	动作/冒险/惊悚	6 个月	31.25%

7、万达影视电影业务管理费用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房屋租金、项目奖金和其他费用。

对于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2018 年 8 至 12 月份按照标的公司的预算数据进行测算，以后年度参照历史年度的职工薪酬按照一定增长率测算；房屋租金参照周边商业用房市场行情，按一定增长率测算；折旧及摊销费用，结合后续资产更新发生的资本性支出，按照现行会计政策的计提标准进行测算；其他支出按照一定的增长率测算；项目奖金按照公司电影项目奖金计算标准进行预测。

预测期的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 8 至 12 月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职工薪酬	5,465.39	7,083.86	7,438.05	7,809.95	8,200.45	8,610.47
办公用房屋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474.45	1,099.93	1,128.83	1,158.64	1,189.42	1,221.19
办公费	31.69	53.03	55.68	58.46	61.38	64.45
折旧费和摊销费	51.26	66.18	24.31	19.74	18.94	19.89
业务招待费	77.83	137.55	144.43	151.65	159.23	167.19
差旅费	111.78	199.08	209.03	219.49	230.46	241.98
专业服务费	4.60	60.00	61.00	62.05	63.15	64.31
其他支出	222.15	260.00	273.00	286.65	300.98	316.03
项目奖金	1,332.87	4,171.97	3,261.27	5,992.48	6,172.25	6,357.42
管理费用合计	7,772.03	13,131.60	12,595.59	15,759.10	16,396.27	17,062.94

8、万达影视电影财务费用预测

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手续费等。

根据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未来年度外部金融机构借款额度和利率对利息支出进行测

算；结合历史年度的存量资金和产生的利息收入，对未来年度存量资金的预测对未来年度的利息收入和手续费进行测算。

预测期的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 8 至 12 月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收入（以“-”号填列）	12.66	7.00	7.00	7.00	7.00	7.00
利息支出	2,308.00	1,200.00	0.00	0.00	0.00	0.00
手续费	0.18	2.50	2.50	2.50	2.50	2.50
其他	(0.04)	0.00	0.00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合计	2,295.48	1,195.50	(4.50)	(4.50)	(4.50)	(4.50)

2019 年及之后，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详细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 8 至 12 月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销售费用	3,629.53	13,868.05	21,521.29	19,766.27	20,381.54	21,017.49
销售费用占比	21.73%	9.81%	12.70%	9.11%	7.76%	6.73%
管理费用	7,772.03	13,131.60	12,595.59	15,759.10	16,396.27	17,062.94
管理费用占比	46.53%	9.29%	7.43%	7.26%	6.24%	5.46%
财务费用	2295.48	1195.50	(4.50)	(4.50)	(4.50)	(4.50)
财务费用占比	13.74%	0.85%	0.00%	0.00%	0.00%	0.00%
主营业务收入	16,704.30	141,367.62	169,500.38	216,989.02	262,556.72	312,442.49

9、万达影视电影业务投资收益预测

截至评估基准日，万达影视持有五洲发行 44.50%的股权，五洲发行为标的公司的联营企业。本次评估根据五洲发行公司提供的预测净利润数据，按照截至评估基准日万达影视的持股比例计算其应确认的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万达影视确认的投资收益	2,191.99	46.37	795.84	2,041.86	2,045.63	2,085.89

注：2018 年 8 至 12 月份投资收益是根据 2018 年全年预测的投资收益扣除 2018 年 1 至 7 月份的投

资收益 994.29 万元计算得出。

10、万达影视电影业务所得税

本次收益法评估根据标的公司的电影投资计划，分别对预测期适用不同税率的项目主体进行测算，采用汇总的方式确定预测期的综合所得税税率。本次收益法评估假设万达影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仍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11、万达影视电影业务税后经营净利润预测

税后经营净利润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税金及附加 -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 投资收益 - 所得税

预测期的税后经营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 8 至 12 月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一、主营业务收入	16,704.30	141,367.62	169,500.38	216,989.02	262,556.72	312,442.49
减：主营业务成本	5,727.26	65,574.53	80,424.53	109,098.11	135,827.15	161,905.96
税金及附加	42.98	517.05	634.97	968.48	1,170.16	1,413.64
二、主营业务利润	10,934.06	75,276.04	88,440.87	106,922.42	125,559.41	149,122.89
减：销售费用	3,629.53	13,868.05	21,521.29	19,766.27	20,381.54	21,017.49
管理费用	7,772.08	13,131.60	12,595.59	15,759.10	16,396.27	17,062.94
财务费用	2,295.48	1,195.50	-4.50	-4.50	-4.50	-4.50
三、营业利润	-2,763.04	47,080.90	54,328.49	71,401.55	88,786.09	111,046.96
加：投资收益	1,197.70	46.37	795.84	2,041.86	2,045.63	2,085.89
四、利润总额	-1,565.34	47,127.27	55,124.33	73,443.42	90,831.73	113,132.85
减：所得税	125.03	5,486.78	6,276.98	8,396.62	10,558.10	18,863.59
五、税后经营净利润	-1,690.37	41,640.49	48,847.36	65,046.80	80,273.63	94,269.25

12、万达影视电影业务预测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测算

（1）税后经营净利润

预测期内，万达影视电影业务税后经营净利润测算情况如上表所示。

（2）资本性支出、折旧和摊销预测

根据标的公司目前的资产配置情况、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和资产更新计划，估算预测期的资本性支出。结合标的公司现行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会计政策，对预测期的折旧和摊销进行测算。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年8至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资本性支出	-	5	5	5	5	5
电子设备	-	5	5	5	5	5
折旧额	21	19	8	9	10	6
摊销额	35	42	16	15	15	15

（3）经营营运资本增加

经营营运资本增加是企业在维持目前生产经营效率和资本结构的前提下保持正常运转而必须投入的营运资金。以预测期的第一个期间，和上一年度营运资金需求额比较，如果体现为增加额，则表示需要追加的营运资金。

众华评估师结合影视行业的会计政策对报告期的营运资金进行了梳理，针对报告期营运资金科目与收入和成本的匹配关系，确定未来投资项目和营运资金的关系来对预测期营运资金进行预测。经过测算，预测期的营运资金追加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年8至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经营性流动资产小计	132,200	221,147	238,253	299,297	359,848	405,737
经营性流动负债小计	57,885	116,463	100,708	126,154	151,547	170,605
经营营运资本	74,315	104,684	137,545	173,143	208,300	235,132
营运资金追加额	-27,267	30,369	32,862	35,597	35,158	26,832

（4）预测期企业自由现金流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年8至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税后经营净利润	-1,690.37	41,640.49	48,847.36	65,046.80	80,273.63	94,269.25

项目名称	2018年8至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加：税后利息支出	1,961.80	1,020.00	-	-	-	-
折旧费用	20.52	19.01	7.93	8.88	9.83	6.50
摊销费用	35.04	42.47	16.37	15.14	15.14	15.14
减：资本性支出	-	-	5.00	5.00	5.00	5.00
营运资金追加	-27,266.95	30,368.57	32,861.57	35,597.34	35,157.65	26,831.59
企业自由现金流	27,593.94	12,353.40	16,005.09	29,468.49	45,135.96	67,454.30

13、万达影视电影业务折现率预测

1、电影业务

万达影视成立于 2009 年 7 月，至今已经运营超过 9 年。初创管理层经过几年的运营，实现了内容的储备和人才的积累，在 2013 年万达影视的影视业务逐渐起步，自 2014 年至今，万达影视的影视制作能力提升明显，影视作品能够适应市场的需求、切合题材热点，主投的电影在市场上均取得较好的成绩。万达影视及其下属公司完成投资制作、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并享有著作权的主要电影作品共计 41 部，在境内拥有的主要被许可使用著作权共计 62 项。特别是 2018 年万达影视投资了一系列具有代表性的影片，主投电影《唐人街探案 2》取得 33 亿的票房，位列 2018 年国内影片票房第三位；主投小制作电影《快把我哥带走》取得 3.4 亿的票房的佳绩；参投电影《我不是药神》取得 28.8 亿的票房。良好的票房表现说明万达影视具备敏锐的市场洞察能力，充足的内容储备为万达影视未来的长足发展奠定了基础。通过上述对万达影视自身的发展情况分析并参考资本市场可比上市公司的发展路径，结合目前国家对文化产业发展的扶持力度和利好政策，万达影视电影业务处于增长期。

万达影视电影业务面临的经营风险主要有：

（1）生产计划无法按期执行的风险

影片生产计划可能受剧本、导演或主演等主创人员、工作计划调整等多个因素影响。影片的生产计划能否按期完成存在不确定性。由于上述诸多外部不可控因素的影响，万达影视可能不能按期完成生产计划，将会对万达影视的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2）制作成本不断上升的风险

近年来，剧本费用、导演及主演等主创人员的劳务报酬等电影相关制作成本不断提升。为了能够获得较好的票房收入，制片公司往往选择好的剧本并聘请知名度高的导演和演员。为了保证制作质量，还会加长制作周期，从而使得电影的制作成本投入进一步上升。因此，万达影视面临制作成本不断上升的风险。

（3）侵权盗版的风险

盗版电影侵犯知识产权，影响电影制作方的收入，并蚕食电影发行和放映市场，持续对国内电影产业造成不利影响。虽然经过多年努力，电影产业的正版化格局已经基本形成，但是盗版盗播的行为尚未完全杜绝，万达影视在一定时期内仍将面临盗版侵害的风险。

2、电视剧业务

新媒诚品成立于 2012 年。成立至今，新媒诚品通过精准的选材、严格控制电视剧制作成本、提高电视剧制作质量等方式，营业收入规模及利润规模显著提高，在电视剧市场中具有一定竞争力。新媒诚品被万达影视收购后，得益于万达影视的资金及剧本储备等多方面支持，新媒诚品在万达影视完成收购当年即 2017 年实现了高速增长，收入较 2016 年增长 121.65%，净利润增长 92.71%。结合目前国家对文化产业的扶持和利好政策、电视剧市场的行业发展情况来看，新媒诚品业务处于增长期。

新媒诚品可能面临的经营风险主要有：

（1）发行计划无法按期执行的风险

新媒诚品目前主要是在电视剧作品完成后期制作、取得发行许可证后进行发行销售。受演员档期、剧组拍摄效果、后期制作效果、拍摄完成后相关部门对发行许可证的审批进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电视剧作品的发行销售计划可能无法按期执行，从而对新媒诚品的业绩造成影响。

（2）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电视剧作品的核心是知识产权。新媒诚品作为发起方参与的影片，无论是公司聘请的承制公司，还是向新媒诚品提供剧本素材的相关方以及聘用的主创人员，都与新媒诚品存在主张知识产权权利的问题。此外，在电视剧作品的生产过程中，会不可避免地使用他人的创作成果，如使用他人的题材、剧本、音乐等，这类行为需要获得知识产权所

有者的许可，否则将构成侵权。如果发生上述纠纷、涉及法律诉讼，可能会对新媒诚品的经济利益和业务开展带来不利影响。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1）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计算公式为：

万达影视电影业务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公式详见“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四、收益法评估/（二）收益法模型的选择/3、折现率”。

（2）股权资本成本计算过程

①无风险收益率

通过 Wind 资讯查询，参考 10 年期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 3.4812%，无风险收益率取 3.4812%。

②风险系数 β_e 的计算

在国内资本市场中，计算风险系数主要是选取主营业务与标的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上市公司，通过 WIND 专业数据库软件对可比对象的相关参数、数据进行提取、筛选、比较。本次评估中，最终确定可比性最合理的五家公司作为标的公司的可比对象，选取的风险系数可以充分合理的反映公司所面临的行业风险。

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业务构成和所属行业的特点，通过 WIND 资讯查询可比上市公司的 β_t 值（包含财务杠杆的风险系数），然后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出剔除财务杠杆后的 β_e （不包含财务杠杆的风险系数），并取其平均数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β_e 。具体计算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票名称	有息负债 D	权益市值 E	资本结构 (D/E)	β_t	β_e	税率
1	华策影视	228,444	1,928,505	0.1185	0.9901	0.9093	25%
2	光线传媒	168,577	2,971,745	0.0567	1.2805	1.2216	15%
3	唐德影视	78,632	807,733	0.0973	0.7823	0.7291	25%
4	北京文化	833	1,075,123	0.0008	1.0024	1.0018	25%
5	华谊兄弟	595,444	2,398,498	0.2483	1.2267	1.0341	25%
均值						0.9792	1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通过 WIND 资讯数据查询和计算，选取卸载财务杠杆的 β_e 为 0.9792。

③市场风险溢价

由于国内证券市场是一个新兴而且相对封闭的市场。一方面，历史数据较为有限，并且市场波动较大；另一方面，目前国内对资本项目下的外汇流动仍实行较严格的管制，因此，直接通过历史数据得出的股权风险溢价不具有较强可信度。而在成熟市场中，由于有较长的历史数据，市场总体的股权风险溢价可以直接通过分析历史数据得到；因此国际上新兴市场的风险溢价通常也可以采用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确定。本次收益法评估根据美国 Aswath Damodaran 网站 2018 年发布的国家（地区）风险溢价数据进行相关参数的测算。

市场风险溢价=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国家风险补偿额

式中：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取 1928-2017 年美国股票与国债的算术平均收益差 5.08%；国家风险补偿额取 0.81%。

则：MRP=5.08%+0.81%

=5.89%

本次收益法评估的市场风险溢价 MRP 取 5.89%。

④个别风险调整系数

结合企业的规模、行业地位、经营能力、抗风险能力等因素，本次收益法评估的个别风险调整系数取值为 3.63%。

近年来，A 股上市公司收购影视剧行业资产可比案例参数选取情况如下表所示：

收购方	被收购方	个别风险系数
快乐购	快乐阳光	2.50%
快乐购	芒果影视	3.00%
快乐购	芒果娱乐	2.80%
东方网络	华桦文化	3.00%
东方网络	元纯传媒	3.00%
思美传媒	观达影视	2.50%
欢瑞世纪（原星美联	欢瑞世纪	3.00%

收购方	被收购方	个别风险系数
合)		
平均数		2.83%
电影、电视剧业务		3.63%

如上表所示，影视剧公司收购案例资产评估收益法所选取的行业个别风险系数平均值为 2.83%，本次评估中，标的公司影视剧板块收益法评估选取的个别风险系数为 3.63%，高于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⑤股权资本成本 Re

$$\begin{aligned}
 Re &= r_f + \beta_e \times MRP + \varepsilon \\
 &= 3.4812\% + 5.89\% \times 0.9792 + 3.63\% \\
 &= 12.878\%
 \end{aligned}$$

股权资本成本取值为 12.88%。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外部借款为从互爱互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取得的借款，基准日账面价值为 25,729.24 万元。预计在 2018 年 12 月从外部金融机构借款 1 亿元，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借款使用计划，计算债务存续期间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外部借款存量（万元）	35,729.24	20,000.00	-	-	-	-
WACC	12.65%	12.74%	12.88%	12.88%	12.88%	12.88%

万达影视电影和电视剧业务可比交易折现率如下表所示：

收购方	被收购方	折现率
快乐购	快乐阳光	13.85%
快乐购	芒果影视	13.63%
快乐购	芒果娱乐	13.30%
东方网络	华桦文化	12.76%
东方网络	元纯传媒	12.28%
思美传媒	观达影视	12.33%
欢瑞世纪（原星美联合）	欢瑞世纪	11.89%

收购方	被收购方	折现率
	平均数	12.86%
	电影、电视剧业务	12.88%

如上表所示，影视剧公司收购案例资产评估收益法所选取的折现率平均值为 12.86%，本次评估中，标的公司影视剧板块收益法评估选取的折现率为 12.88%，折现率与同行业交易案例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的企业的发展规模、行业地位、经营能力、自身的发展阶段和其特定财务风险等方面，选取了高于可比案例平均水平的个别风险系数，最终折现率和行业可比案例不存在重大差异，可以充分地反映公司所面临的行业风险及自身特定财务风险，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电影业务、电视剧业务和游戏业务，本次评估区分不同业务板块分别计算折现率。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版）的标准，电影、电视剧业务均属于 R 类第 85 项“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类别；游戏业务属于 J 类第 65 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类别。

因此影视剧业务，从国内资产市场选取的可比对象均为影视剧制作上市公司，都包含电影和电视剧业务，对电影业务和电视剧业务亦按照影视剧类上市公司的相关参数进行选取测算；对游戏业务，选取游戏为主营业务的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参数进行测算。

基于标的公司的多元化经营实际情况，分别对不同业务板块选取适用的折现率进行测算是合理的，便于充分反映各个业务板块的业务特征和风险，综上所述，折现率的选取是合理、恰当的，因此对评估基准日各个公司的评估作价没有影响。

14、评估值测算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合计，加上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超常持有的资产价值扣减有息负债构成。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未体现投资收益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电影业务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的测算：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基本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 136,632.52 + 403,412.57$$

$$= 540,045.09 \text{（万元）}$$

标的公司的电影业务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计算结果为 540,045.09 万元。

（2）未体现投资收益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未体现投资收益的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万达影视对互爱互动、新媒诚品、苍穹互娱、青岛木桃文化有限公司和青岛万达第五象限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木桃文化有限公司和青岛万达第五象限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尚未实际出资，亦未开展实质性经营，账面价值为零，本次评估通过对公司的章程、工商注册信息和出资情况进行查验，按照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因子公司新媒诚品和子公司互爱互动的主营业务分别为电视剧业务和游戏业务，本次对上述两项长期股权投资单独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其中：

① 互爱互动 100%股权的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399,181.99 万元。

互爱互动的收益法测算过程详见“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四、收益法评估/（五）万达影视主要子公司—互爱互动收益法评估过程和结果”。

② 新媒诚品 99.4361%股权的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178,762.70 万元。

新媒诚品的收益法测算过程详见“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四、收益法评估/（六）万达影视主要子公司—新媒诚品收益法评估过程和结果”。

③ 苍穹互娱 33%股权的评估结果为 2,639.10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苍穹互娱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本次评估通过对参股公司的章程、工商注册信息和出资情况进行核实，按照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3）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指与生产经营无关的，在预测期内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

及的资产与负债。通过对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的分析，确定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按核实后的审定账面价值确认为评估值。

（4）付息债务价值

经过对审定的财务报表核对，评估基准日的公司电影业务与互爱互动的借款为 25,729.24 万元。

（5）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 未体现投资收益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 付息债务价值

$$\begin{aligned} &= 540,045.09 + 2,639.10 + 178,762.70 + 399,181.99 + 52,234.49 - 47,033.86 - 25,729.24 \\ &= 1,100,100.27 \text{（万元）} \end{aligned}$$

万达影视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取整为 1,100,100.30 万元。

综上所述，在收益法假设条件成立前提下，截至评估基准日，万达影视股东全部权益的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1,100,100.30 万元，较母公司口径的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516,087.66 万元增值 584,012.64 万元，增值率为 113.16%。

（五）万达影视主要子公司 - 互爱互动收益法评估过程和结果

互爱互动的主营业务为网络游戏发行和运营，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合并口径对未来收益进行预测。

对企业的未来收益预测是以企业 2016 年度至 2018 年 1-7 月的经营业绩为基础，遵循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宏观经济状况及行业发展趋势，以及企业的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优势、劣势、机遇及风险等，尤其是企业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潜力，对预测期的收益进行预测。

1、报告期营业收入

互爱互动的主营业务为网络游戏发行和运营，主要包括网页游戏和移动网络游戏。互爱互动根据游戏的充值流水，按照与游戏平台渠道商合作协议所确定的游戏分成比例计算分成金额确认收入。互爱互动报告期营业收入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7 月
页游	8,818.52	10,069.13	3,852.10
手游	35,274.08	72,516.75	37,767.86
H5	-	-	65.57
其他业务收入	-	-	774.58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4,092.60	82,585.88	42,460.10

互爱互动成立于 2011 年，是国内领先的游戏发行商和运营商。互爱互动持续推出具有竞争力的创新游戏，致力于打造全球游戏领域内的顶级品牌。

互爱互动发行了多款成功的网页游戏产品，2011 年发行的社交游戏《胡莱三国》是国内排名第一的社交游戏，曾缔造了月运营收入、日活跃数、注册用户数等多项“神话”，游戏注册用户超 2 亿，DAU 峰值接近 500 万。2012 年，互爱互动发行网页游戏《斩仙》，是腾讯平台上第一款月流水破四千万的 ARPG 页游产品。2013 年发行《焚天之怒》，最高单月流水超过 3000 万元，并获得中国游戏风云榜“十大热门网页游戏”第一名的成绩。另外还发行了《龙破九天》、《Q 战神》、《剑侠情缘贰网页版》等多款精品网页游戏。

互爱互动凭借对市场需求的把握能力，持续推出热门游戏来迎合玩家不断变化的喜好。2011 年，互爱互动基于热门网页游戏产品推出了移动网络游戏《胡莱三国》，进入移动网络游戏市场，在苹果应用商店 2011 Rewind 中，《胡莱三国》iOS 版本居中国区游戏收入排名首位。2013 年推出的《新神曲》，进入了苹果应用商店畅销榜前 10 名。2014 年发行了首个登录微信和手机 QQ 的仙侠类 ARPG 移动网络游戏《全民斩仙》，取得苹果应用商店免费榜排名第一的成绩，并获得多项游戏奖项。2015 年互爱互动在移动网络游戏领域取得进一步突破，发行的《火柴人联盟》和《中超风云》分别在移动单机游戏和体育类游戏中排名前列，并取得多个奖项，获得行业内的普遍认可。2016 年发行《盗墓风云》（ARPG）、《小小军团合战三国》（经营策略类），2017 年发行《豪门足球风云》（足球类）、《胡莱三国 2》（策略类）均成为各细分游戏领域的标杆产品。

互爱互动拥有万达电影的线下宣发活动资源以及众多影视 IP 资源，发行实力获得进一步提升。互爱互动于 2016 年 9 月发行了移动网络游戏《盗墓风云》，在发行模式上开展创新探索，首次尝试线上线下联动发行。

2、运营模式

互爱互动的运营模式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主营业务情况/（二）经营模式/3、游戏业务”。

3、营业收入预测

（1）互爱互动未来发展规划及拟上线运营产品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互爱互动正在运营的游戏主要有《胡莱三国》、《斩仙》、《焚天》、《全民斩仙》、《新神曲》、《火柴人联盟》、《中超风云》、《战舰少女 R》、《盗墓风云》、《小小军团：合战三国》、《大圣归来棒指灵霄》、《勇者大作战》、《豪门足球风云》、《胡莱三国 2》、《射雕英雄传》、《天生不凡》、《绝世武林》等。对于目前正在运营的游戏，互爱互动通过不断补充、更新游戏版本、创造新的玩法、设定新的游戏模式来保持游戏的吸引力和生命力。其中《胡莱三国》在国内已运营 6 年以上，其用户玩家数量和月流水仍然平稳地维持在较为理想的水平，互爱互动于 2017 年 6 月、7 月陆续发行的《豪门足球风云》、《胡莱三国 2》、《射雕英雄传》三款重磅产品表现抢眼。

互爱互动凭借对市场需求的把握能力和在游戏行业的深厚积累，将持续推出具有创新力的游戏。互爱互动将加强与优秀游戏研发商的合作，确保丰富的游戏产品储备。在游戏代理发行的合作基础上，深入分析用户需求，与研发商紧密合作，在细分游戏领域持续打造标杆游戏产品。在游戏 IP 方面，互爱互动将充分发掘和整合万达内部资源，积累适合于游戏改编的影视 IP，除此之外，还将继续与影视、文学、动漫、端游等领域的 IP 方开展广泛合作，不断推出具有 IP 光环的游戏产品。作为万达影视全资子公司，互爱互动将充分发挥现有资源，探索游戏宣发新模式。互爱互动将继续完善发行能力，逐步打造自有分发平台，服务于游戏内测到公测的全阶段，另一方面将建立大数据共享平台，逐步建立精准用户触达能力，提高发行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由于网络游戏具有一定的生命周期性，随着老游戏的逐渐下线，新游戏须保证发行节奏。根据互爱互动的发展规划，互爱互动每年都将推出数款新产品，未来销售收入预测基于目前在线运营的产品和新开发产品上线及推广计划，预测期上线运营的新产品参考目前在线产品的运营模式、运营指标的变化趋势，以及行业内的经验数据，分别计算确定预测期各种运营产品的单品运营收入，然后汇总得出全部产品的运营收入。

将未来拟运营游戏产品纳入预测范围，主要在于：

① 将未来拟运营游戏纳入收益预测范围是持续经营假设的前提

互爱互动未来运营的新游戏是企业获得收益的基础，如互爱互动停止运营新的游戏，则表明互爱互动经营的结束。由于游戏受生命周期的限制，不可能永续为企业带来收入，为保证收入的可持续性，根据企业的发展规划，每年推出多款优质游戏。故从企业持续运营假设的角度考虑，需要将未来运营的游戏纳入收益预测范围。

如在收益法评估时不考虑未来运营的游戏，则在数年后当现有运营的游戏生命周期结束，则互爱互动将无收入来源，经营终止，则与持续经营性假设相违背。

② 将未来运营的游戏纳入收益法评估范围符合互爱互动业务特点

互爱互动未来能够独立运营游戏，受外界环境因素变化的影响较小。在正常持续经营下，互爱互动无法持续运营新游戏的可能性极低，故使得预测未来游戏的运营具有可行性和可靠性。

③ 互爱互动具有可持续运营游戏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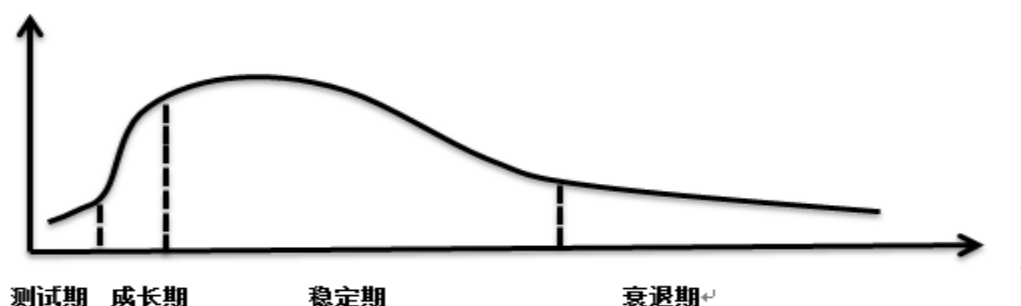
互爱互动现已形成一支高效、稳定的运营队伍，为互爱互动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目前互爱互动配备有平台支持中心、商务中心、营销中心、运营中心、综合管理中心和万达电影游戏多个职能中心，各职能中心分工明确，且都参与过游戏项目的成功运营，运营团队的价值体现为其具有持续运营精品游戏的能力。

④ 未来运营游戏的预测是结合其历史运营游戏以及企业未来的发展规划作出的

互爱互动评估基准日后主要是对手游的运营，未来销售收入预测正是基于目前运营的游戏以及企业未来发展规划，即根据预测期每年运营的游戏的特点，运营的模式，参考历史运营指标的变化趋势以及与游戏平台渠道商的分成比例，分别计算确定预测期各类运营游戏的运营收入，然后汇总得出全部的运营游戏收入。本次收益预测考虑了正在运营游戏的盈利预测、又考虑了未来运营游戏的收益实现及企业未来发展规划。

（2）相关参数的确认原则

① 游戏的生命周期



测试期（考察期）：是玩家初次接触网络游戏的认识期。

在这个阶段，游戏给予玩家的第一印象相当重要，让玩家一见钟情是最高境界。游戏背景的介绍要精彩，画面及音乐要有真实感，场面要有震撼力，这些都是能否吸引玩家的重要因素。

成长期（形成期）：成长期是玩家对网络游戏的熟悉期，是比较关键的阶段。

在这个阶段，玩家不仅要继续熟悉游戏规则，而且开始与其他玩家进行互动，攀比心理开始出现，一些级别较高的玩家开始享受成就感，并开始对虚拟世界产生依赖感；一些级别较低的玩家会因为没有成就感开始放弃或者转向其他游戏。

稳定期（成熟期）：成熟期是玩家对网络游戏的完全参与期，也是该游戏生命周期最长的时期，该时期是游戏运营商创收的最关键期，也是最容易出问题的时期。运营商是否赚钱、赚多少钱都由这个阶段来决定。

退化期（衰退期）：是玩家对网络游戏的厌烦期，这也是很自然的，无论一个游戏多么出色，人也会产生厌倦情绪，或者因为自己的年龄成长或因为某些外在影响，玩家会彻底离开这个游戏世界。

互爱互动所代理的游戏类型较多，游戏用户覆盖广，适合各种不同类型人群。

从运营的角度来看，主要特点有：游戏初期用户数量扩张较迅猛，玩家受众较高、可持续运营性较强。

② 主要游戏产品运营指标

A、总注册用户

自游戏上线以来，所有注册且登录过的用户。

B、月活跃登陆用户

在当月时间范围内，有过登录、登出动作或者保持在线的用户。互爱互动的主要游戏产品上线初期呈增长趋势，至高位之后开始逐步下降，与游戏生命周期曲线较为接近。对于已经上线的游戏产品参照报告期水平，并结合游戏所处生命周期阶段进行合理预测。对于近期将上线的游戏产品相关数据参照已上线游戏的相关指标，并结合不同游戏产品的品质差异适当调整合理预测。

C、付费率

付费率是实际付费用户数量占活跃用户的比率。一般游戏产品付费率在 0%-25%之间波动，当游戏达到稳定期后曲线较为稳定。

付费率=付费用户/活跃登陆用户。

D、付费用户

经过对网络游戏的了解，游戏在测试期、成长期爆发较快，一般在 1-4 个月进行大规模的用户推广，随着用户的增加，付费用户数量增加也将游戏的收入逐步推到高点。在测试期、成长期推到用户高点后，按照能够维持高点流水的用户量进行继续推广，游戏在生命周期的 5-24 个月内，维持相对较平稳的收入，然后随着推广用户数量减少，付费用户数量的逐渐下降，游戏进入退化期，流水开始逐步下降最终退出运营。

E、ARPU 值

每个活跃用户的平均消费水平。

能够影响 ARPU 值的因素很多，游戏质量的好坏、运营活动的力度、用户群特征的吻合度以及用户付费能力是其中最为重要的几个因素，也是游戏从始至终都会起作用的因素。

游戏初期 ARPU 值较低，主要因用户对游戏的尝试心理、初期运营活动的特征、以及大 R（一次性充值较大金额或累计充值金额较大的玩家）尚未出现等。随着推广以及用户逐渐对游戏认可，大 R 用户逐渐出现，因此 ARPU 值也逐渐提升。越到游戏后期，随着付费人数的减少，导致留存中深度玩家较多，是 ARPU 值升高的主要因素。游戏衰退后由于玩家减少，付费意愿降低，ARPU 值逐渐平缓或降低。

影响 ARPU 值的因素可归类为四点：游戏质量、运营、用户、发展阶段。对以上四点进行影响因素分析，游戏所处不同时期，所占权重比例不同，并对以上四点影响因素进行评估测算，得出不同游戏时期的 ARPU 值。

本次评估对互爱互动现有游戏以及未来开发游戏的各项运营指标预测时，主要根据已运营游戏的历史数据，参考市场上同类游戏的 ARPU，并结合企业的运营理念，依据游戏所处的生命周期做出合理的判断。

③ 营业收入预测的方法：

A、营业收入的计算公式为：

营业收入 = 月游戏流水 × 分成比例

月游戏流水 = 月活跃登陆用户 × ARPU 值

B、游戏流水的预测：

游戏的生命周期包括测试期、成长期、稳定期和衰退期四个阶段，在各个不同的生命周期阶段，各主要参数的表现特点均各不相同。在预测过程中，考虑不同生命周期的阶段中“月活跃用登陆户数”、“ARPU 值”等各项游戏运营指标的不同变动趋势，参考不同类型游戏的经营特点、互爱互动历史游戏运营数据及其他同类游戏运营规律确定。

对于评估基准日已上线游戏产品的预测：根据已上线游戏历史数据以及结合分析游戏所处生命周期阶段特征，对游戏剩余生命周期进行趋势预测，确定未来业务流水。业务流水预测主要根据注册用户数、月活跃登陆用户、付费用户数、ARPU 值等参数进行预测。

对于已经签订代理合同的游戏流水预测：首先根据企业预测期游戏产品规划，确定游戏产品类型。通过对目前国内外移动网络游戏品种的市场周期分析，确定游戏的生命周期。对于以后预测期内新代理的游戏产品相关数据参照已上线游戏的相关指标，包括对已上线游戏的月活跃用户、付费用户数、ARPU 值等各运营指标进行分析，从中找出各项指标的运行规律和趋势，并结合不同游戏产品的品质差异、类型差异适当调整合理预测，进而确定游戏产品的各月流水。

（3）月活跃登陆用户、ARPU 值、付费用户数、平台及渠道分成比例等数据的预测依据

根据互爱互动的发展规划，互爱互动将在预测期推出多款游戏产品，未来的游戏收入预测是基于公司的运营计划、已签约的代理游戏产品，分别确定未来年度在运营产品及新产品收入，汇总得出单个游戏的运营收入，再由此得出全部游戏产品的运营收入。针对未来游戏月活跃登陆用户、ARPU 值、付费用户数、平台及渠道分成比例等的预测，主要是基于历史运营游戏情况测算得出。

① 对于评估基准日已上线游戏产品的预测：主要根据历史运营数据及游戏生命周期的预期，对游戏剩余生命周期内的运营指标如月活跃登陆用户、ARPU 值、付费用户数及充值流水进行趋势预测，具有合理性。

② 对于未来拟上线的游戏产品的预测：依据企业的运营计划，结合已运营游戏及目标市场未来发展趋势进行预测。首先制定详细的游戏产品类型及拟上线语言版本，之后以历史年度游戏产品或同行业类似产品运营数据为依据设定游戏数据模型，参照历史年度游戏产品或同行业类似产品运营数据预测产品月活跃用户、付费用户数、ARPU 值等，具有合理性。

③ 渠道分成比例的预测方面，预测期内互爱互动的游戏产品的平台及渠道分成比例，和报告期内互爱互动已上线游戏产品与各渠道已签订合同的分成比例保持一致，具有合理性。

④ 参数预测举例：

已上线游戏——《天生不凡》

月活跃用户数方面，在 2018 年 5 月-2018 年 7 月运营期间，《天生不凡》月活跃用户数,最大值为 102.01 万人，最小值为 77.57 万人，平均值为 91.62 万人，考虑到评估基准日该游戏处于上线第 4 个月，处于稳定期，出于谨慎考虑，从 2018 年 8 月以后的月活跃用户数逐期递减具有合理性。

ARPU 值方面，在 2018 年 5 月-2018 年 7 月运营期间，《天生不凡》月 ARPU 值,最大值为 63.25 元/人，最小值为 46.91 元/人，平均值为 54.06 元/人，考虑到评估基准日该游戏处于成长期，因此从 2018 年 8 月以后的预测期月 ARPU 值为 90.51 至 139.10 元/人之间具有合理性。

付费用户数方面，在 2018 年 5 月-2018 年 7 月运营期间，《天生不凡》月付费用户数,最大值为 18.52 万人，最小值为 9.51 万人，平均值为 14.26 万人，评估基准日前两个

月，月付费用户数与月活跃用户数的比稳定在 15%左右，考虑到评估基准日该游戏处于稳定期，出于谨慎考虑，因此从 2018 年 8 月以后的月付费用户数按占月活跃用户数的比逐期递减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整体预测数据参考历史实际运营数据，与游戏运营发展规律吻合，预测具备合理性。

未上线游戏——《战火与荣耀》

《战火与荣耀》为 SLG 类游戏，参考同类型题材游戏设定其平均月 ARPU 值为 26.00 元/人；多方面考虑游戏类型、题材、游戏用户接受度等因素确定其初始月活跃用户数，参考同类型题材游戏付费率确定初始付费用户数。

根据可比游戏流水曲线确定流水衰减曲线，对游戏各指标进行预测：预测月活跃用户数最大值为 191.15 万人，最小值为 0.44 万人，平均值为 36.84 万人；月付费用户数最大值为 28.67 万人，最小值为 0.07 万人，平均值为 5.53 万人。整体预测数据参考互爱互动同类型游戏运营数据进行估计，与游戏运营发展规律吻合，预测具备合理性。

（4）预测期手游类业务主要游戏产品名称、所处生命周期、活跃用户数、各产品收入预测金额及占比情况

2018 年 8-12 月手游类业务主要游戏产品预测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所处生命周期	月活跃用户数（万人）	分成收入预测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天生不凡	稳定期	193.59	6,782.01	17%
战火与荣耀	成长期	327.69	4,704.00	12%
绝世武林	稳定期	445.16	4,277.79	11%
豪门足球风云	稳定期	231.74	3,647.88	9%
中超风云 2	成长期	122.84	2,645.76	7%
胡莱三国 2	稳定期	70.73	2,341.20	6%
战舰少女 R	稳定期	81.79	1,836.79	5%
天书奇谈	成长期	150.08	1,549.18	4%

注：上表为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对互爱互动上线游戏运营数据的预测，实际游戏上线情况受到监管批复、玩家偏好和测试情况影响，和预测情况有所区别

2019 年手游类业务主要游戏产品预测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所处生命周期	月活跃用户数（万人）	分成收入预测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战火与荣耀	稳定期	706.70	10,144.58	10%
天书奇谈	稳定期	966.64	9,732.23	9%
坦克大决战	稳定期	374.95	6,060.90	6%
中超风云 2	稳定期	264.91	5,705.81	5%
剑凌苍穹	成长期	606.02	5,126.97	5%
天生不凡	稳定期	126.26	4,969.13	5%
胡莱三国 3D	成长期	95.39	4,361.54	4%
绝世武林	稳定期	348.56	2,774.56	3%
豪门足球风云	稳定期	193.60	1,925.67	2%

注：上表为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对互爱互动上线游戏运营数据的预测，实际游戏上线情况受到监管批复、玩家偏好和测试情况影响，和预测情况有所区别

（5）预测期新游戏上线计划、目前进度、推广运营情况及上线盈利的可行性分析，新游戏版号申请及备案情况，受行业政策调整的影响

① 新游戏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互爱互动 2019 年新游戏的上线计划、进度、推广运营情况、版号情况等信息如下：

名称	上线计划	目前进度	推广运营情况	版号情况
全民斩仙 2	2018 年 Q3	已上线	已正式推广运营	已有版号
妖怪正传	2018 年 Q3	已上线	已正式推广运营	已有版号
绝地兽人	2018 年 Q3	已上线	已正式推广运营	已有版号
中超风云 2	2018 年 Q4	已上线	已正式推广运营	已有版号
坦克大决战	2019 年 Q1	准备公测	各平台开始预热	已有版号
美职篮 2018	2019 年 Q2	准备测试	暂无推广	已有版号
镇魂记	2019 年	已测试	暂无推广	已有版号
战火与荣耀	2019 年	已测试	暂无推广	已有版号
大唐风云	2019 年	已测试	暂无推广	申请中
胡莱三国 3D	2019 年	准备测试	暂无推广	申请中
勇者大作战 2	2019 年	研发中	暂无推广	申请中
秦皇汉武	2019 年	已测试	暂无推广	已有版号
烽火燃三国	2019 年	准备测试	暂无推广	已有版号

炎龙骑士团	2019 年	准备测试	暂无推广	申请中
夜叉学院	2019 年	研发中	暂无推广	申请中
全职法师：觉醒	2019 年	准备测试	暂无推广	申请中
圣斗士	2019 年	准备测试	暂无推广	申请中

注：上表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对互爱互动上线游戏的预测，部分游戏上线时间根据版号取得情况和市场情况进行了调整，和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的预测有所不同

广电总局于 2018 年 12 月份正式重新放开新游戏的版号发放，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广电总局已发放第五批新游戏版号，自重新发放版号以来共计 447 款游戏通过审批，互爱互动的《莽荒纪》《秦皇汉武》等游戏均在其列。目前互爱互动预测期内部分新游戏仍在版号申请过程中。随着版号审批开放，此次政策调整的不利影响将逐渐减退，从长远看，整个游戏产业会随政策调控进入良性发展轨道，对互爱互动未来发展的影响将会利大于弊，预计对标的公司长期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产品盈利可行性，互爱互动公司内部会组织专门人员根据专业知识与历史经验，以不同维度给产品评定打分，根据打分来进行盈利可行性分析，综合得分越高，上线盈利预期越高。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对产品进行评价：

- 1、题材（IP）：游戏是否有 IP，IP 的知名度和游戏的匹配程度。
- 2、画面：美术表现力，美术画风与游戏的匹配度，UI 布局的易用性。
- 3、音乐&音效&配音：音乐的代入感。
- 4、流畅度：操作和引导的流畅程度，各系统关联的流畅度。
- 5、玩法丰富度：游戏玩法的饱满程度，是否能支持玩家深度体验游戏。
- 6、核心玩法：核心玩法是否有趣，是否有足够的吸引力。
- 7、创新元素：游戏是否有创新，创新的内容对游戏的加持。

互爱互动 2019 年计划推出的主要游戏产品评分如下：

项目 权重	题材（IP）	画面	音乐&音效&配音	流畅度	玩法 丰富度	核心 玩法	创新 元素	总分
	15%	10%	5%	10%	15%	30%	15%	100
圣斗士	100	90	90	85	85	92	99	92.2
胡莱三国 3D	90	95	90	90	90	95	90	92
坦克大决战	95	95	95	90	92	90	90	91.8

全职法师：觉醒	100	95	90	95	85	90	90	91.75
秦皇汉武	90	90	90	90	90	85	85	87.75
美职篮 2018	100	90	85	85	85	80	85	86.25
大唐风云	90	90	85	90	85	85	75	85.25
夜叉学院	90	90	85	90	85	85	75	85.25
炎龙骑士团	85	90	80	90	80	85	75	83.5
勇者大作战 2	80	80	80	90	80	85	75	81.75
烽火燃三国	80	80	80	85	80	85	70	80.5

② 受行业政策调整的影响

2018 年以来，游戏行业的监管环境及政策出现变化：

相关行业	主要监管变化
游戏行业	2018 年 3 月，随着国务院机构改革，新游戏的版号发放及备案手续暂缓
	2018 年 12 月，广电总局公布 2018 年 12 月份网络游戏审批信息，共计 80 款新游戏审批通过获得版号，时隔 9 个月重新放开新游戏的版号发放

根据中国音数协游戏工委发布的《2018 年中国游戏产业报告》，尽管受到上述版号及备案手续暂缓的政策影响，中国游戏产业 2018 年销售收入规模达到 2,144.4 亿元，仍保持 5.3%以上的增长。

2018 年受上述政策调整影响，互爱互动部分游戏发行未按计划进行，但对整体经营情况影响较小，根据互爱互动未经审计财务报表，互爱互动 2018 年未经审计净利润为 3.19 亿元，仍较 2017 年有所增长。随着版号审批开放，此次政策调整的不利影响将逐渐减退，从长远看，整个游戏产业会随政策调控进入良性发展轨道，对互爱互动未来发展的影响将会利大于弊。

综上，游戏行业的 2018 年版号暂停发放的政策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短期存在一定影响，但鉴于 2018 年 12 月广电总局已重新开始发放游戏版号，预计对标的公司长期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6）互爱互动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预测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

① 报告期游戏产品经营数据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7 月，互爱互动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41 亿元、8.26 亿元及 4.25 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16 亿元、2.87 亿元及 1.71 亿元。报告期内，互爱互动运营的多款游戏表现良好，月流水峰值超过千万元。

游戏名称	游戏类型	公测日期	游戏题材	游戏类型	报告期内月流水峰值（万元）
斩仙	网页游戏	2012 年 11 月	仙侠	ARPG	1,001.36
神仙劫	网页游戏	2017 年 3 月	西游	ARPG	1,101.68
新神曲	移动网络游戏	2013 年 12 月	西方魔幻	ARPG	1,069.87
全民斩仙	移动网络游戏	2014 年 3 月	仙侠	ARPG	1,027.71
中超风云	移动网络游戏	2015 年 12 月	体育	SLG	1,573.93
战舰少女 R	移动网络游戏	2016 年 3 月	二次元	SLG	1,147.22
盗墓风云	移动网络游戏	2016 年 9 月	玄幻	ARPG	3,351.93
小小军团：合战三国	移动网络游戏	2016 年 10 月	三国	SLG	1,813.92
勇者大作战	移动网络游戏	2017 年 4 月	动漫	放置类	3,487.51
豪门足球风云	移动网络游戏	2017 年 6 月	体育	SLG	4,474.19
胡莱三国 2	移动网络游戏	2017 年 6 月	三国	SLG	9,096.29
射雕英雄传	移动网络游戏	2017 年 7 月	武侠	ARPG	3,516.84
大圣归来棒指灵霄	移动网络游戏	2017 年 3 月	西游	MMOARPG	1,824.25
天生不凡	移动网络游戏	2017 年 12 月	仙侠	MMOARPG	4,955.67
绝世武林	移动网络游戏	2018 年 5 月	武侠	MMOARPG	9,135.83

② 市场竞争情况及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成立之初立足于网页游戏的发行，凭借较强的发行实力，在网页游戏市场取得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已将业务领域拓展至移动网络游戏领域，并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在中国移动网络游戏市场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

虽然网络游戏公司参与者众多、竞争相对激烈，但公司凭借强大的数据分析能力以及良好的分发渠道关系，能够不断推出和维持受欢迎的网络游戏产品，使得公司的网页游戏产品和移动网络游戏产品在众多竞争对手中较为突出。具体如下：

A) 丰富的产品体系与全平台的覆盖能力

与市场上仅有单一类型大热游戏的公司不同，互爱互动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及投入，已踏入相对成熟的阶段，有多款热门游戏及丰富的游戏产品组合，当前重点发行网

页及移动 RPG、单机动作类、卡牌、SLG、体育等类别游戏，并实现了从 PC 端到手机端的全平台覆盖，从而满足广大玩家的差异化需求。

B) 立体化的全渠道发行能力

互爱互动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构建了以苹果、腾讯双平台为核心，以安卓联运及运营商渠道为重要组成部分的立体化渠道发行体系。

互爱互动是第一批接入腾讯开放平台的内容合作伙伴，通过与腾讯深度合作，依托腾讯庞大的用户规模及其强关系链，持续打造明星产品。2017 年《风之旅团》《悬空城》获 Google 推荐，其中《悬空城》获苹果 iOS 畅销榜第七名。2018 年《风之旅团》《射雕英雄传》《胡莱三国 2》等多款游戏获苹果应用商店及 Google 推荐，其中《胡莱三国 2》获 Google 下载榜第一名。

在安卓联运市场上，与包括 360、百度、小米、UC、VIVO、华为等上百家渠道全面合作，覆盖超过 95% 的安卓用户。在国内手机游戏市场，由于话费支付针对小额付费有天然优势，90% 以上单机/弱联网游戏使用运营商话费支付作为主要支付方式，运营商已成为国内手机游戏的重要发行和计费平台。互爱互动与三大运营商全面合作，整合运营商计费、流量、用户等核心资源，有力地保障了单机游戏成功发行。2017 年 7 月、8 月，《胡莱三国 2》分别获得华为游戏月度网游畅销榜第 5 名及第 8 名。2017 年《元气封神》获得华为应用市场年度游戏风云榜-年度最佳卡牌游戏。

C) 领先的数据分析系统

互爱互动的数据分析平台可以提供实时的用户行为分析数据，具有定向分析、A/BTest、VIP 用户服务等功能，能够及时地通过数据监控调整产品，达到持续化、数据化的长期运营。互爱互动的大数据分析系统，是由数据仓库、查询报表、数据分析、数据挖掘、数据监控、数据备份和恢复等部分组成的、以帮助游戏运营团队决策为目的的技术及其应用。目前，互爱互动建立了推广效果预测模型、收入预测模型、产出消耗监控模型、数据异常预警模型四大分析模型，可以提供实时的用户行为分析数据，具有定向分析、广告回本分析、A/BTest、VIP 用户服务等功能，能够及时地通过数据监控调整产品，实现基于数据的长期运营。

③ 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增长及未来预测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预测收入增长率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8E 收入增长率	2019 E 收入增长率	2020 E 收入增长率
002174.SZ	游族网络	34%	29%	24%
002517.SZ	恺英网络	40%	18%	19%
002555.SZ	三七互娱	28%	19%	17%
002624.SZ	完美世界	21%	20%	18%
300315.SZ	掌趣科技	22%	15%	15%
均值		29%	20%	19%
互爱互动		-2%	26%	21%

注：根据未经审计财务报表，2018 年互爱互动实现的营业收入已经超出预测值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考虑到同行业可比公司规模相对较大，如恺英网络、三七互娱、完美世界、掌趣科技等 2017 年度净利润均超过 10 亿元；相对而言互爱互动规模较小，增速较快，因此互爱互动 2019 年、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7）结合游戏行业政策变化、游戏市场景气度、用户获取成本等情况补充披露互爱互动游戏产品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稳定性

2018 年 3 月，随着国务院机构改革，新游戏的版号发放及备案手续暂缓。2018 年 12 月，广电总局公布 2018 年 12 月份网络游戏审批信息，共计 80 款新游戏审批通过获得版号，时隔 9 个月重新放开新游戏的版号发放。

根据中国音数协游戏工委发布的《2017 年中国游戏产业报告》，中国游戏产业 2017 年销售收入规模达到 2,036.1 亿元，同比增长 23.0%；其中移动游戏 2017 年销售收入规模达到 1,161.2 亿元，同比增长 41.7%。受上述行业调整政策影响，根据中国音数协游戏工委发布的《2018 年中国游戏产业报告》，中国游戏产业 2018 年销售收入规模达到 2,144.4 亿元，同比增长 5.3%；其中移动游戏 2018 年销售收入规模达 1,339.6 亿元，同比增长 15.4%，增速有所放缓。

互爱互动作为游戏发行公司，处于网络游戏行业的中游环节，上游为网络游戏的研发，下游为网络游戏的渠道和平台。互爱互动主要通过腾讯、苹果、安卓等平台及渠道进行游戏发行及运营，用户获取成本较低。

尽管游戏行业的 2018 年版号暂停发放的政策对互爱互动的生产经营短期存在一定影响，但鉴于 2018 年 12 月广电总局已重新放开新游戏版号发放，游戏产业进入正常成长轨道，预计长期而言游戏产业将持续保持精品化、良性化发展，对互爱互动的长期生

产经营具有一定正向影响。

互爱互动作为国内优秀的游戏发行公司，拥有丰富的产品体系与全平台的覆盖能力、立体化的全渠道发行能力、领先的数据分析系统等核心竞争优势。尤其是在渠道覆盖方面，互爱互动构建了以苹果、腾讯双平台为核心，以安卓联运及运营商渠道为重要组成部分的立体化渠道发行体系，在游戏发行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此外，互爱互动历史上曾成功发行运营的多款月流水峰值超过千万元的优秀游戏产品，2011年在腾讯平台推出社交游戏《胡莱三国》，运营至今累计实现2亿多注册用户，最高日活跃用户达到1,000万，付费用户300多万，《胡莱三国》《斩仙》也成为腾讯平台页游历史收入前三的游戏；《胡莱三国2》《绝世武林》等游戏上线以来，最高月流水均突破9,000万元。《胡莱三国2》2017年获得华为应用市场年度游戏风云榜-年度十佳新锐网络游戏、年度最佳SLG游戏、年度最佳卡牌游戏，2018年获得最佳策略、年度最佳口碑游戏；《豪门足球风云》2017年获得年度最受欢迎卡牌游戏奖、年度新锐游戏，2018年获得年度最受欢迎卡牌游戏奖、最具影响力游戏。《射雕英雄传》2017年获得年度最畅销游戏、年度十大人气移动游戏奖、年度最佳网游奖、年度最受欢迎MMO角色扮演游戏奖。综上，互爱互动推出的游戏产品具有核心竞争力及良好的盈利能力。

（3）营业收入测算结果

由于游戏具有生命周期的特性，在预测游戏收入时，对于正在运营的游戏，参考历史经营情况结合预计剩余生命周期逐个预测；对于未来拟代理运营的游戏，依据企业的游戏发行计划结合已运营游戏及市场同类游戏水平进行预测。

本次评估根据游戏运营业务数据和财务数据整理分析，以历史数据为基础，同时综合考虑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企业经营实力及发行计划、核心竞争力、经营状况以及目前持有的游戏改编权等因素，预测期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年 8-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页游	1,923.39	1,308.59	64.66	1.95	0.00	0.00
手游	35,435.87	98,796.71	122,095.08	143,416.14	161,553.55	178,679.01
H5	414.49	1,175.99	247.28	9.57	0.00	0.00
递延收入	383.97	0.00	0.00	0.00	0.00	0.0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8,157.73	101,281.28	122,407.02	143,427.66	161,553.55	178,679.01

（4）游戏业务预测收入增长率的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近年来，随着全世界范围内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行业的高速发展，互联网渗透率逐年提高，个人电脑、智能手机不断普及、功能日渐强大，人们娱乐消费理念逐步转变，网络游戏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但是，网络游戏行业的增长速度仍然受到一系列不确定因素的影响，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变化，移动手机、互联网基础设施、移动通信设施等在中国和海外市场的普及程度，网络游戏目标市场容量，游戏玩家的支付能力，当地经济发展状况等。以上各项指标的变化均可能影响互爱互动营业收入。

互爱互动会持续对已经上线的游戏产品进行产品优化，对游戏的活跃用户数、付费用户数、月 ARPU 值、月流水等关键运营数据进行分析，根据分析结果有针对性的调整宣传策略和力度，并根据用户使用习惯和付费情况的变化，根据对用户行为的分析，将信息反馈给研发商，研发商对游戏进行修改和升级，从而延长游戏的生命周期，增强游戏盈利能力。

2018 年，受行业政策调整影响，游戏行业整体发展速度受到冲击，但游戏行业的需求依然保持旺盛，同时游戏版号审批工作已于 2018 年 12 月底恢复，随着游戏版号审批工作的有序开放，游戏行业整体会随政策调控进入良性发展轨道。2018 年互爱互动预测营业收入较 2017 年下降 2.38%，主要是受行业政策调整影响。根据 2018 年未经审计财务报表，2018 年度互爱互动预测收入已经基本实现。

2019 年，互爱互动预测收入较 2018 年上升 25.63%，互爱互动预测收入增长主要是根据具体游戏流水预测情况做出的。根据互爱互动 2018 年 1-12 月实际游戏流水情况，游戏《绝世武林》、《天生不凡》在上线超过 6 月后依然能保持平均每月数千万流水，且从游戏上线至 2018 年末的流水没有出现明显下降；2018 年 12 月发行的游戏《剑灵苍穹》发行首月取得数千万流水，上述游戏仅 2018 年 12 月的流水合计已经超过 1 亿元，将是 2019 年实现收入预测的重要保证。

此外，互爱互动 2019 年预计游戏上线计划如下表所示，目前已经取得 6 款游戏的版号，多款游戏正在申请版号，该等游戏上线后预计将持续产生流水。

名称	上线计划	目前进度	推广运营情况	版号情况
坦克大决战	2019 年 Q1	准备公测	各平台开始预热	已有版号
美职篮 2018	2019 年 Q2	准备测试	暂无推广	已有版号
镇魂记	2019 年	已测试	暂无推广	已有版号

名称	上线计划	目前进度	推广运营情况	版号情况
战火与荣耀	2019 年	已测试	暂无推广	已有版号
大唐风云	2019 年	已测试	暂无推广	申请中
胡莱三国 3D	2019 年	准备测试	暂无推广	申请中
勇者大作战 2	2019 年	研发中	暂无推广	申请中
秦皇汉武	2019 年	已测试	暂无推广	已有版号
烽火燃三国	2019 年	准备测试	暂无推广	已有版号
炎龙骑士团	2019 年	准备测试	暂无推广	申请中
夜叉学院	2019 年	研发中	暂无推广	申请中
全职法师：觉醒	2019 年	准备测试	暂无推广	申请中
圣斗士	2019 年	准备测试	暂无推广	申请中

2020 年，互爱互动预测收入较 2019 年上升 20.86%，主要是综合考虑互爱互动历年收入增长情况，以及版号恢复审核的情况。2016 年，互爱互动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1.84%，2017 年同比增长 87.30%，均高于 2020 年预测收入增长率。且游戏版号审核已于 2018 年 12 月恢复，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互爱互动已经取得 2 个游戏版号。整体而言，政策调整对游戏发行公司的影响相对游戏研发公司较小。互爱互动作为游戏发行公司，除持续推出精品游戏以外，也可以通过从行业市场购买已有版号游戏的代理发行权、积极开拓海外市场等方式提升收入。

WIND 资讯一致性盈利预测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来年度收入情况如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8 收入	2019 收入	2020 收入	2019 收入增长率	2020 收入增长率
002174.SZ	游族网络	434,231.71	558,566.71	690,858.87	28.63%	23.68%
002517.SZ	恺英网络	439,925.00	519,700.00	619,350.00	18.13%	19.17%
002555.SZ	三七互娱	790,826.33	944,455.76	1,109,134.53	19.43%	17.44%
002624.SZ	完美世界	958,367.71	1,152,308.29	1,360,939.69	20.24%	18.11%
300315.SZ	掌趣科技	215,300.00	247,600.00	284,700.00	15.00%	14.98%
平均数		567,730.15	684,526.15	812,996.62	20.29%	18.68%

资料来源：WIND 资讯，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

2019 年和 2020 年互爱互动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5.63%和 20.86%，略高于行业可比公司同期收入增长率均值 20.29%和 18.68%，考虑到同行业可比公司规模相对较大，如恺英网络、三七互娱、完美世界、掌趣科技等 2017 年度净利润均超过互爱互动；相对而言互爱互动规模较小，增速较快，因此互爱互动 2019 年、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略

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互爱互动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7.17%、12.64%和 10.60%，主要是出于谨慎考虑，低于行业预测 2018 年至 2020 年收入增长率，互爱互动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符合行业发展趋势，预测较为合理。

4、营业成本预测

营业成本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代理游戏授权金摊销、代理游戏分成、支付平台手续费等。

（1）职工薪酬：根据报告期游戏运营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结合未来运营游戏数量的增长情况，预计所需人员数量及工资水平，测算未来职工薪酬。

（2）代理游戏授权金摊销：为取得游戏代理资格支付给游戏研发商的授权金摊销金额。通过核实企业历史期年度代理授权金支付金额，预测年度可能需要支付的代理游戏授权金，按照代理游戏授权金摊销政策，对预测期代理游戏授权金摊销成本进行预测。

（3）代理游戏分成：是指互爱互动代理运营的游戏产品按照合同约定的分成比例支付给被代理方的分成款，本次评估以未来拟上线游戏的预测收入为基础，对于已签订协议的游戏按协议约定比例测算；对于尚未签订协议的游戏，参考互爱互动历史营运游戏，确定适当比例对预测期的代理游戏分成进行测算。

（4）支付平台手续费：是指游戏玩家通过第三方渠道进行游戏充值结算产生的手续费，对于预测期支付平台手续费的预测，根据报告期该项费用占收入的一定比例进行合理预测。

（5）其他成本：预测期按一定增长比率进行估算。

（6）已签订协议的代理游戏分成款预测过程及金额

报告期内，互爱互动收入占比前五的主要游戏的分成款合同约定如下：

	合作模式	主要合作条款	约定分成比例
中超风云	独家代理发行	授权区域：中国大陆地区 授权金：人民币 600 万元 有效期限：正式上线收费运营之日起十年	授权方获得 IOS 流水的 18%，Android 流水的 20%，其余归代理方所有
战舰少女 R	Android 版独家代理发行	授权区域：中国大陆地区 版权金：人民币 800 万元 有效期限：Android 版正式	授权方获可分配收入的 35%，其余归代理方所有

	合作模式	主要合作条款	约定分成比例
		商业化运营之日起十年	
盗墓风云	独家代理发行	授权区域：全球区域 有效期限：协议生效之日起十年	授权方获可分配收入的 35%，其余归代理方所有
新神曲	独家合作运营	授权区域：全球地区 授权期限：2013 年至 2015 年，授权期限届满前最后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毛收入超 150 万美元则自动顺延 6 个月	合作产品毛收入的 12%
斩仙	独家代理发行	授权区域：中国大陆地区 有效期限：签署之日起五年	授权方获可分配收入的 35%，其余归代理方所有
胡莱三国 2	独家代理发行	授权区域：全球区域 有效期限：协议生效之日起十年	授权方获可分配收入的 35%，其余归代理方所有
豪门足球风云	独家代理发行	授权区域：中国大陆地区及东南亚地区 授权金：人民币 650 万元 有效期限：正式上线收费运营之日起十年	授权方获得 IOS 流水的 28%，Android 流水 23%，其余归代理方所有
射雕英雄传	Android 版独家代理发行	授权区域：中国大陆地区 版权金：人民币 7,000 万元 有效期限：正式商业化运营之日起两年	无 ^注
勇者大作战	独家代理发行	授权区域：中国大陆地区及港澳台地区 版权金：人民币 130 万元 有效期限：正式商业化运营之日起十年	授权方获可分配收入的 35%，其余归代理方所有
天生不凡	独家代理发行	授权区域：全球 有效期限：ISO、Android 版同时正式商业化运营之日起五年	授权方获可分配收入的 35%，其余归代理方所有；如果授权方的收益高于总流水的 15% 时，收益为充值流水金额扣除渠道测试金额后的 15%，并扣除其他约定分摊费用
绝世武林	独家代理发行	授权区域：中国大陆地区及港澳台地区 版权金：人民币 800 万元 有效期限：正式商业化运营之日起五年	安卓联运渠道的授权方分成收益按充值流水金额的 10%，其余归代理方；买量联运渠道的授权方分成收益按卖量联运渠道分成后金额的 50%，其余归代理方

注：《射雕英雄传》该款游戏版权金金额较高，因此代理方无需向授权方提供分成款。

由上述合同约定可见，互爱互动所发行运营的游戏分成款分成比例约定主要包括两种情况：一种是以游戏流水作为分配基础，分成比例一般为游戏流水的 10%-28%；另一种是以渠道后分成收入（互爱互动从渠道分得的可分配收入）作为分配基础，分成比例一般为渠道后分成收入的 30%-35%。互爱互动对于已签订代理协议的游戏分成款预

测，主要是根据代理协议约定分配基础及分成比例进行：

1、对于评估基准日已上线游戏产品的预测：主要根据历史运营数据及游戏生命周期对游戏剩余生命周期内的运营指标及充值流水进行预测，并根据协议约定的分配基础及分配比例预测分成金额。

2、对于未来拟上线的游戏产品的预测：根据企业的运营计划，结合上线前测试及同类型游戏情况等预测游戏流水，并根据协议约定的分配基础及分配比例预测分成金额。

报告期内，互爱互动已签订代理协议的游戏分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分成收入	42,460.10	82,585.88	44,092.60
研发方分成	13,204.38	26,397.39	13,396.82
研发方分成占分成收入比	31%	32%	30%

预测期内，互爱互动已签订代理协议的游戏分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分成收入（含税）	81,433.02	80,502.17	9,830.83	363.30
研发方分成（含税）	27,008.90	25,942.21	3,099.14	124.37
研发方分成占分成收入比	33%	32%	32%	34%

尽管互爱互动已签订代理协议的游戏分成比例合同约定有所不同，但研发方分成占分成收入的比例在报告期内相对稳定，稳定在 30%至 32%的区间内。

预测期内，互爱互动研发方分成占分成收入比例稳定在 32%至 34%的区间内，与历史期基本一致。

（7）未签订协议的游戏产品代理游戏分成预测依据、主要预测参数、测算过程及金额

尽管互爱互动已签订代理协议的游戏分成比例合同约定有所不同，但研发方分成占分成收入的比例在报告期内相对稳定，一般在 30%至 32%的区间内。

本次评估对互爱互动未签订代理协议的游戏分成比例的预测参考以上标准，以分成

收入作为分配基础，分成比例一般为渠道后分成收入的 32%-33%，具有合理性。

互爱互动未签订代理协议的游戏分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分成收入（含税）	22,487.08	116,417.24	147,862.52	166,713.56	184,925.28
研发方分成（含税）	7,206.73	37,859.12	48,116.63	55,018.97	61,430.28
研发方分成占分成收入比	32%	33%	33%	33%	33%

（8）预测金额的合理性和充分性

报告期内，互爱互动的游戏分成金额占总成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游戏业务总成本	19,568.48	32,404.69	15,960.76
其中：游戏分成款	13,204.38	26,397.39	13,396.82
占比	67%	81%	84%

预测期内，互爱互动代理游戏分成金额及占总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游戏分成款	25,811.95	32,769.37	39,729.71	46,676.97	53,327.89	59,378.78
游戏分成款占总成本的比例	75%	83%	83%	82%	83%	84%

综上，互爱互动预测期内的游戏分成款占总成本的比例与报告期内占比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

（9）预测期研发费用中人员成本的预测依据、测算过程及预测金额的充分性及合理性

根据国家统计局，2017 年北京市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 13.17 万元，其中，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 18.32 万元，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 15.08 万元。游戏行业平均薪酬中，管理部门平均年薪为 23-27 万元，研发部门平均年薪为 22-26 万元。本次预测中，互爱互动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在预测期一般高于当地及行业平均工资，主要系参考历史数据并假

设保持一定的增长，预测较为谨慎。

互爱互动报告期及预测期研发人员及人均工资情况如下：

科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研发人员工资（万元）	1,070.54	1,180.15	1,324.66	1,457.12	1,602.83	1,763.12	1,939.43
人数	46	49	50	50	50	50	50
人均工资（万元/年）	23.27	24.08	26.49	29.14	32.06	35.26	38.79

互爱互动的主营业务为网络游戏的发行及运营，不包括上游的游戏内容研发业务。互爱互动的研发支出主要系平台支持中心为代理游戏的发行及运营提供 IT 系统及技术支持，主要功能为收集游戏数据，并无特别的游戏产品研发需求。因此，目前研发人员的数量基本可以满足研发需要，无需额外增加研发人员数量。假设互爱互动 2019 年至 2023 年研发人员数量均预测保持 50 名，并考虑 10% 的人均工资增长。

综上，互爱互动的研发人员数量符合企业实际发展需要，人均工资水平增长稳定，预测数据较为合理。

（10）报告期营业成本和费用预测数与收入预测数据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互爱互动的营业成本及各项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如下：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42,460.10	82,585.88	44,092.60
营业成本	19,568.48	32,404.69	15,960.76
营业成本占收入比	46%	39%	36%
销售费用	3,483.63	13,657.83	2,671.21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	8%	17%	6%
管理费用	2,310.87	2,961.19	1,188.91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	5%	4%	3%
研发费用	1,669.27	2,944.14	1,639.46
研发费用占收入比	4%	4%	4%

预测期内，互爱互动的营业成本及各项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80,617.83	101,281.28	122,407.02	143,427.66	161,553.55	178,679.01
营业成本	34,570.08	39,283.28	48,068.71	56,870.99	64,212.77	70,892.85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营业成本占收入比	43%	39%	39%	40%	40%	40%
销售费用	10,292.22	19,463.35	24,537.78	25,788.88	29,143.19	30,665.77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	13%	19%	20%	18%	18%	17%
管理费用	4,021.45	4,505.46	4,902.23	5,463.72	6,124.40	6,868.60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	5%	4%	4%	4%	4%	4%
研发费用	3,427.72	4,031.98	4,662.22	5,431.12	6,356.80	7,450.03
研发费用占收入比	4%	4%	4%	4%	4%	4%

综上，互爱互动预测期内营业成本及各项费用占收入的比例与报告期内基本保持一致，营业成本和费用预测数与收入预测数据具有匹配性。

经过上述分析测算，预测期主营业务成本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 8-12 月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职工薪酬	1,363.38	3,607.05	3,967.76	4,812.19	5,293.41	5,822.76
支付平台手续费	87.05	231.07	279.26	327.22	368.58	407.65
代理游戏分成	12,626.96	32,769.37	39,729.71	46,676.97	53,327.89	59,378.78
渠道费用（非主流渠道）	179.14	216.00	259.20	311.04	373.25	447.90
代理授权金摊销	615.17	2,392.07	3,751.50	4,646.05	4,732.63	4,695.35
其他	0.00	67.72	81.26	97.51	117.01	140.42
递延成本	129.88	0.00	0.00	0.00	0.00	0.00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5,001.59	39,283.28	48,068.71	56,870.99	64,212.77	70,892.85

互爱互动未来 5 个完整会计年度的员工人数、平均工资、相关成本费用的预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	2018 年 8-12 月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一、计入营业成本人员工资	1,363.38	3,607.05	3,967.76	4,812.19	5,293.41	5,822.76
人数	195	195	195	215	215	215
人均工资	6.99	18.50	20.35	22.38	24.62	27.08
二、销售人员工资	688.88	1,814.26	1,995.69	2,195.26	2,414.78	2,656.26

科目	2018 年 8-12 月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人数	70	70	70	70	70	70
人均工资	9.84	25.92	28.51	31.36	34.50	37.95
三、管理人员工资	892.82	2,346.99	2,581.69	2,839.86	3,123.84	3,436.22
人数	80	80	80	80	80	80
人均工资	11.16	29.34	32.27	35.50	39.05	42.95
四、研发人员工资	503.48	1,324.66	1,457.12	1,602.83	1,763.12	1,939.43
人数	50	50	50	50	50	50
人均工资	10.07	26.49	29.14	32.06	35.26	38.79
五、工资合计	3,448.56	9,092.96	10,002.26	11,450.14	12,595.15	13,854.67
人数合计	395	395	395	415	415	415
人均工资	8.73	23.02	25.32	27.59	30.35	33.38
六、营业收入	38,157.73	101,281.28	122,407.02	143,427.66	161,553.55	178,679.01
七、工资占营业收入的比	9.04%	8.98%	8.17%	7.98%	7.80%	7.75%

互爱互动的主营业务为网络游戏发行和运营，为维持公司正常运转需要有一定的人员支持，但公司业绩与员工数量无绝对的配比关系。截至评估基准日，互爱互动共有员工 386 人，主要涉及管理、运营、维护、售后技术支持等，在收益法评估过程中，按照每三年员工人数有一定比例的增加进行测算，该项假设经互爱互动管理层确认，新增员工可以满足企业未来发展规划及经营需要，未来年度的员工人数、平均工资、与工资相关成本费用的预测具备合理性。

（11）毛利率分析

① 游戏板块成本构成

游戏业务营业成本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代理游戏授权金摊销、代理游戏分成、支付平台手续费等。预测期各营业成本项目预测方法如下：

职工薪酬：根据报告期游戏运营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结合未来运营游戏数量的增长情况，预计所需人员数量及工资水平，测算未来职工薪酬。

代理游戏授权金摊销：为取得游戏代理资格支付给游戏研发商的授权金摊销金额。通过对报告期年度代理授权金支付金额、年度游戏分成收入和年度代理授权金摊销成本

进行分析，按照代理授权金摊销成本与游戏分成收入相对合理的比例，对预测期代理授权金摊销成本进行预测。

代理游戏分成：是指互爱互动代理运营的游戏产品按照合同约定的分成比例支付给被代理方的分成款，本次评估以未来拟上线游戏的预测收入为基础，对于已签订协议的游戏按协议约定比例测算；对于尚未签订协议的游戏，参考互爱互动历史营运游戏，确定适当比例对预测期的代理游戏分成进行测算。

支付平台手续费：是指游戏玩家通过第三方渠道进行游戏充值结算产生的手续费，对于预测期支付平台手续费的预测，根据报告期该项费用占收入的一定比例进行合理预测。

其他成本：预测期按一定增长比率进行估算。

② 戏板块预测期毛利率

互爱互动预测期毛利率如下表：

项目	2018 年 8-12 月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及 之后
游戏业务	60.69%	61.21%	60.73%	60.35%	60.25%	60.32%

③ 预测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2017 年和 2016 年，互爱互动的毛利率均值为 62.28%，和行业同期的水平基本一致。同期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指标列示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6 毛利率	2017 毛利率	均值
002174.SZ	游族网络	47.62%	52.17%	49.90%
002517.SZ	恺英网络	63.52%	70.70%	67.11%
002555.SZ	三七互娱	63.01%	68.52%	65.76%
002624.SZ	完美世界	60.96%	57.36%	59.16%
300315.SZ	掌趣科技	56.15%	58.97%	57.56%
平均数		58.25%	61.54%	59.90%
游戏业务		63.80%	60.76%	62.28%

WIND 资讯一致性盈利预测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来年度毛利率水平如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毛利率预测		
		2018E	2019E	2020E

002174.SZ	游族网络	51.28%	51.51%	51.20%
002517.SZ	恺英网络	58.83%	59.30%	71.02%
002555.SZ	三七互娱	68.45%	68.89%	69.29%
002624.SZ	完美世界	58.34%	58.33%	58.53%
300315.SZ	掌趣科技	64.70%	64.70%	64.66%
平均数		62.54%	62.86%	64.85%
游戏业务		57.12%	61.21%	60.73%

综上，互爱互动预测毛利率与历史期互爱互动的毛利率指标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基本相近，预测期毛利率具备合理性。

5、税金及附加预测

根据互爱互动现行税率政策，主要的税种及税率包括：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根据未来每年预测的营业收入估算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根据未来每年预测的营业成本及相关费用中可以取得增值税进项发票的项目估算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进而估算需要缴纳的增值税，并以此为基础按上述税率估算税金及附加。

预测期税金及附加预测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 8-12 月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83	104.01	83.31	100.55	101.74	145.24
教育费附加	8.50	44.58	35.70	43.09	43.60	62.25
地方教育费附加	5.67	29.72	23.80	28.73	29.07	41.50
其他	14.95	35.67	35.82	40.07	43.00	52.05
税金及附加合计	48.95	213.98	178.63	212.45	217.41	301.04

6、销售费用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广告促销费、差旅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市内交通费及其他。

广告促销费：本次评估结合互爱互动未来发展情况以互爱互动预计的推广需求并参考历史年度广告促销费占比对预测期该部分费用进行预估。

职工薪酬：根据报告期游戏运营情况，结合未来运营游戏数量的增长情况，预计所需销售和研发人员数量及工资水平，测算未来职工薪酬。

其他费用：预测期按一定增长比率进行估算。

经过上述分析测算，销售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年8-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职工薪酬	688.88	1,814.26	1,995.69	2,195.26	2,414.78	2,656.26
服务费及托管费	36.67	105.62	126.74	152.09	182.50	219.00
市内交通费	24.90	43.68	52.42	62.90	75.48	90.58
办公费、会议费	537.97	668.63	802.35	962.82	1,155.38	1,386.46
差旅费	35.92	147.63	177.16	212.59	255.11	306.13
业务招待费	151.63	379.89	455.87	547.04	656.45	787.74
广告促销费	5,288.33	16,205.01	20,809.19	21,514.15	24,233.03	25,015.06
其他	44.28	98.63	118.36	142.03	170.44	204.53
销售费用合计	6,808.58	19,463.35	24,537.78	25,788.88	29,143.19	30,665.77

7、管理费用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房租及物业管理费、办公费、折旧及摊销、差旅费及其他费用等。

（1）职工薪酬：根据报告期游戏运营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结合未来运营游戏数量的增长情况，预计所需管理人员数量及工资水平，测算未来职工薪酬。

（2）房租及物业管理费：房屋租赁费根据企业签订的租赁合同，并考虑企业未来发展需要新增办公场所及其他未来租金可能的增长情况进行合理预测，对预测期租金按每年递增一定比例确定。

（3）折旧及摊销：根据互爱互动目前的资产配置情况、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和资产

更新计划，预测资本性支出。结合互爱互动现行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会计政策，对预测期的折旧和摊销进行测算。

其他费用，预测期按一定增长比率进行估算。

经过上述分析测算，预测期管理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年 8-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职工薪酬	892.82	2,346.99	2,581.69	2,839.86	3,123.84	3,436.22
办公费、交通费	53.36	153.78	184.54	221.45	265.74	318.89
房租及物业管理费	445.79	1,208.84	1,329.72	1,462.69	1,608.96	1,769.86
业务招待费	158.18	317.62	381.14	457.37	548.84	658.61
差旅费	18.97	121.06	145.28	174.33	209.20	251.04
折旧及摊销	62.07	150.12	31.41	9.88	10.05	4.65
中介咨询费	48.65	74.96	89.95	107.94	129.53	155.44
其他	30.74	132.09	158.50	190.20	228.24	273.89
管理费用合计	1,710.58	4,505.46	4,902.23	5,463.72	6,124.40	6,868.60

8、研发费用预测

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网络资源服务、云服务费、折旧等。其中：

职工薪酬：根据历史年度游戏运营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结合未来运营游戏数量的增长情况，预计所需研发人员数量及工资水平，测算未来职工薪酬。

网络资源服务：为 IDC 服务器托管及 CDN 服务费用，根据历史年度游戏运营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结合未来运营游戏数量的增长情况，预测期按一定增长比率进行估算。

云服务费：腾讯云为互爱互动提供云服务器和云数据库服务，主要机型及数据库根据项目需求确定。根据历史年度游戏运营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结合未来运营游戏数量的增长情况，预测期按一定增长比率进行估算。

折旧费用：根据公司目前的资产配置情况、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和资产更新计划，预测预测期的资本性支出。结合公司现行固定资产会计政策，对预测期的折旧进行测算。

其他费用，预测期按一定增长比率进行估算。

经过上述分析测算，预测期研发费用预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 8-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员成本	503.48	1,324.66	1,457.12	1,602.83	1,763.12	1,939.43
网络资源服务	101.37	219.93	263.91	316.69	380.03	456.04
云服务费	1,041.24	2,261.45	2,713.74	3,256.48	3,907.78	4,689.34
折旧费	21.23	52.16	18.90	4.85	5.56	4.85
外包服务费	91.13	173.79	208.55	250.26	300.32	360.38
研发费用合计	1,758.44	4,031.98	4,662.22	5,431.12	6,356.80	7,450.03

根据部门职能的不同，互爱互动将其平台支持中心的员工薪酬归入研发费用，将管理层、版权中心、海外发行中心、经管中心、管理综合中心等部门的员工薪酬归入管理费用。

互爱互动报告期及预测期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科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管理人员工资（万元）	1,373.12	2,080.29	2,346.99	2,581.69	2,839.86	3,123.84	3,436.22
人数	70	78	80	80	80	80	80
人均工资(万元/年)	19.62	26.67	29.34	32.27	35.50	39.05	42.95
二、研发人员工资（万元）	1,070.54	1,180.15	1,324.66	1,457.12	1,602.83	1,763.12	1,939.43
人数	46	49	50	50	50	50	50
人均工资（万元/年）	23.27	24.08	26.49	29.14	32.06	35.26	38.79

根据国家统计局，2017年北京市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13.17万元，其中，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18.32万元，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15.08万元。游戏行业平均薪酬中，管理部门平均年薪为23-27万元，研发部门平均年薪为22-26万元。

本次预测中，互爱互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在预测期一般高于当地及行业平均工资，主要系参考历史数据并假设保持一定的增长，预测较为谨慎。

报告期内，互爱互动的研发费用及研发人员情况如下：

项 目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1,639.46	2,944.14	1,669.27

研发人员（人）	49	46	59

预测期内，互爱互动的研发费用及研发人员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研发费用（万元）	3,427.72	4,031.98	4,662.22	5,431.12	6,356.80	7,450.03
研发人员（人）	49	50	50	50	50	50

互爱互动的主营业务为网络游戏的发行及运营，不包括上游的游戏内容研发业务。互爱互动的研发费用主要系平台支持中心为代理游戏的发行及运营提供 IT 系统及技术支持，主要功能为收集游戏数据，并无特别的游戏产品研发需求，预计互爱互动在预测期内研发人员数量保持稳定，其研发费用与研发人员数量、研发计划具有匹配性。尽管研发费用尽管占收入比例有所下跌，考虑到互爱互动并非游戏研发公司，其研发费用足以支撑收入增长。

9、财务费用预测

财务费用包括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汇兑损益等。由于截至评估基准日互爱互动无付息债务，预计预测期亦不会增加付息债务，因此不预测利息支出。互爱互动的现金流较为充足，可以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的理财行为以获取收益，根据企业历史对闲置资金的利用情况合理估算利息收入。互爱互动涉及外币业务，由于汇率变动的不可预计性，本次评估不考虑汇率利好，每年预计一定的汇兑损失。手续费参考历史情况进行预测。预测期财务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 8-12 月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利息收入	-1,906.76	-373.98	-508.71	-508.71	-508.71	-508.71
手续费	41.01	49.24	54.16	59.58	65.53	72.09
汇兑损益	1,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财务费用合计	-665.75	1,875.26	1,745.45	1,750.87	1,756.83	1,763.38

2019 年及之后，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详细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 8 至 12 月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费用	6,808.58	19,463.35	24,537.78	25,788.88	29,143.19	30,665.77

项目名称	2018 年 8 至 12 月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费用占比	17.84%	19.22%	20.05%	17.98%	18.04%	17.16%
管理费用	1,710.58	4,505.46	4,902.23	5,463.72	6,124.40	6,868.60
管理费用占比	4.48%	4.45%	4.00%	3.81%	3.79%	3.84%
研发费用	1,758.44	4,031.98	4,662.22	5,431.12	6,356.80	7,450.03
研发费用占比	4.61%	3.98%	3.81%	3.79%	3.93%	4.17%
财务费用	-665.75	1,875.26	1,745.45	1,750.87	1,756.83	1,763.38
财务费用占比	-1.74%	1.85%	1.43%	1.22%	1.09%	0.99%
主营业务收入	38,157.73	101,281.28	122,407.02	143,427.66	161,553.55	178,679.01

10、企业所得税

本次评估根据互爱互动及各子公司未来期间预测的利润总额及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估算企业所得税。其中可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司为互爱互动下属公司霍尔果斯炫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互爱互动于 2018 年 7 月获得证书编号为 GR20181100093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可以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征收所得税”优惠政策。本次评估假设互爱互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仍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 号），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是指产业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营后所取得的第一笔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以上的企业。

互爱互动下属公司霍尔果斯炫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在霍尔果斯设立并运营，本次评估假设霍尔果斯炫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能在明确的预测期之内享受“五年免税”的税收优惠，不再考虑地方减税政策的优惠。

11、税后经营净利润预测

以上分别对与经营活动对应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和所得税项目进行了预测。

预测期的税后经营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年 8-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主营业务收入	38,157.73	101,281.28	122,407.02	143,427.66	161,553.55	178,679.01
减：主营业务成本	15,001.59	39,283.28	48,068.71	56,870.99	64,212.77	70,892.85
税金及附加	48.95	213.98	178.63	212.45	217.41	301.04
二、主营业务利润	23,107.19	61,784.03	74,159.68	86,344.22	97,123.38	107,485.12
减：销售费用	6,808.58	19,463.35	24,537.78	25,788.88	29,143.19	30,665.77
管理费用	1,710.58	4,505.46	4,902.23	5,463.72	6,124.40	6,868.60
研发费用	1,758.44	4,031.98	4,662.22	5,431.12	6,356.80	7,450.03
财务费用	-665.75	1,875.26	1,745.45	1,750.87	1,756.83	1,763.38
三、营业利润	13,495.33	31,907.98	38,312.00	47,909.63	53,742.16	60,737.35
四、利润总额	13,495.33	31,907.98	38,312.00	47,909.63	53,742.16	60,737.35
减：所得税	490.76	663.93	509.43	6,250.47	6,891.60	9,076.75
五、税后经营净利润	13,004.57	31,244.05	37,802.57	41,659.16	46,850.56	51,660.60

12、预测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1）税后经营净利润

税后经营净利润测算情况如上表所示。

（2）资本性支出、折旧和摊销预测

互爱互动的资本性支出包括固定资产的正常更新（扩大）支出及代理授权金支出。预测期固定资产更新（扩大）支出主要为新增办公设备支出，根据互爱互动目前的资产配置情况、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和资产更新计划估算。对于代理授权金支出，通过核实企业报告期年度代理授权金支付金额，预测年度可能需要支付的代理游戏授权金。

结合互爱互动现行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的相关会计政策，对预测期的折旧和摊销进行测算。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年8-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资本性支出	805.60	3,988.00	3,988.00	4,385.80	4,385.80	4,385.80
折旧	41.60	102.21	37.03	9.50	10.89	9.50

项目名称	2018年8-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摊销	656.87	2,492.14	3,764.79	4,651.28	4,737.35	4,695.35

（3）经营营运资本增加

经营营运资本增加是企业在维持目前生产经营效率和资本结构的前提下保持正常运转而必须投入的营运资金。以预测期的第一个期间，和上一年度营运资金需求额比较，如果体现为增加额，则表示需要追加的营运资金。

众华评估师结合对报告期的营运资金进行了梳理，依据报告期营运资金相关项目与收入的匹配关系，对未来营运资金进行估算。经过测算，预测期营运资金追加额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年8-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经营性流动资产小计	25,199.49	43,887.99	53,068.89	61,449.73	69,450.28	76,669.38
经营性流动负债小计	5,430.98	11,700.19	13,851.94	17,604.59	19,728.22	22,215.03
营运资本	19,768.51	32,187.79	39,216.94	43,845.14	49,722.06	54,454.35
营运资本增加额	-7,977.69	12,419.28	7,029.15	4,628.20	5,876.92	4,732.29

（4）预测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年8-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税后经营净利润	13,004.57	31,244.05	37,802.57	41,659.16	46,850.56	51,660.60
折旧费用	41.60	102.21	37.03	9.50	10.89	9.50
摊销费用	656.87	2,492.14	3,764.79	4,651.28	4,737.35	4,695.35
减：资本性支出	805.60	3,988.00	3,988.00	4,385.80	4,385.80	4,385.80
营运资金追加	-7,977.69	12,419.28	7,029.15	4,628.20	5,876.92	4,732.29
企业自由现金流	20,875.13	17,431.12	30,587.23	37,305.94	41,336.08	47,247.36

13、折现率预测

互爱互动成立于 2011 年，至今已运营 8 年。互爱互动的凭借对市场需求的把握及创新能力，持续推出热门游戏来迎合玩家不断变化的喜好。互爱互动目前已发行了多款精品网页游戏产品和移动网络游戏产品，如《胡莱三国》《中超风云》《胡莱三国 2》《天生不凡》《绝世武林》等。虽然游戏行业 2018 年版号暂停发放的政策对互爱互动的生产经营短期存在一定影响，但鉴于 2018 年 12 月广电总局已重新开始发放游戏版号，预计对互爱互动长期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互爱互动未来业绩仍可实现增长。参考资本市场可比上市公司的发展路径，以及游戏行业的发展情况，万达影视的游戏业务处于增长期。

互爱互动面临的经营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游戏行业增速放缓的风险

2018 年 3 月，随着国务院机构改革，新游戏的版号发放及备案手续暂缓。2018 年 12 月，广电总局公布 2018 年 12 月份网络游戏审批信息，共计 80 款新游戏审批通过获得版号，时隔 9 个月重新放开新游戏的版号发放。受上述行业调整政策影响，根据中国音数协游戏工委发布的《2018 年中国游戏产业报告》，中国游戏产业 2018 年销售收入规模达到 2,144.4 亿元，同比增长 5.3%；其中移动游戏 2018 年销售收入规模达 1,339.6 亿元，同比增长 15.4%，增速有所放缓。

互爱互动作为专注于网络游戏发行与运营的企业，若未来网络游戏行业的整体增长速度放缓，则存在影响其未来经营成果的风险。

（2）对游戏研发商依赖的风险

互爱互动的主营业务为网络游戏的发行和运营，主要通过向游戏研发商支付授权金及分成金额，以取得在某一特定区域或者特定渠道的游戏独家代理授权。授权运营模式有利于游戏发行商与游戏研发商实现优势互补，也是当前网络游戏产品的常见的运营方式。

但是，由于互爱互动自身并不从事游戏研发业务，如果互爱互动与游戏研发商之间的合作关系出现恶化，导致不能持续的取得优秀的网络游戏产品发行及运营授权，则可能对互爱互动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1）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公式

互爱互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公式详见“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四、收益法评估/（二）收益法模型的选择/3、折现率”。

（2）股权资本成本计算过程

① 无风险收益率

通过 wind 资讯查询，参考 10 年期国债在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 3.4812%，无风险收益率取 3.4812%。

② 风险系数 β_e 的计算

众华评估师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主营构成和所属行业的特点，通过 Wind 资讯查询可比上市公司的 β_t 值，然后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出剔除财务杠杆后的 β_e ，并取其平均数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β_e 。具体计算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票名称	有息负债 (D)	权益市值 (E)	资本结构 (D/E)	β_t	β_e	税率
1	恺英网络	31,611	2,380,924	1.33%	1.1949	1.1816	15%
2	三七互娱	78,909	3,471,000	2.27%	0.8029	0.7894	25%
3	掌趣科技	91,483	1,748,858	5.23%	0.8607	0.8241	15%
4	游族网络	185,500	2,009,171	9.23%	0.9360	0.8754	25%
5	天神娱乐	129,113	1,496,533	8.63%	0.7930	0.7448	25%
均值						0.8831	2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最终选取剔除财务杠杆 β_e 为 0.8831。

③ 市场风险溢价

本次收益法评估根据美国 Aswath Damodaran 网站 2018 年发布的国家（地区）风险溢价数据进行相关参数的测算。

市场风险溢价 = 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 + 国家风险补偿额

式中：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取 1928-2017 年美国股票与国债的算术平均收益

差 5.08%；国家风险补偿额取 0.81%。

则： $MRP=5.08\%+0.81\%$

$=5.89\%$

本次收益法评估的市场风险溢价 MRP 取 5.89%。

④个别风险调整系数

结合企业的规模、行业地位、经营能力、抗风险能力等因素，本次收益法评估对互爱互动的个别风险调整系数取值为 4.50%。

近年来，A 股上市公司收购游戏行业资产可比案例参数选取情况如下表所示：

收购方	被收购方	个别风险系数
快乐购	芒果互娱	2.90%
天润数娱	拇指游玩	4.50%
富春通信	摩奇卡卡	3.00%
三七互娱	墨鹆科技	5.00%
三七互娱	智铭网络	3.50%
天神娱乐	幻想悦游	3.00%
完美世界（原完美环球）	完美世界	3.00%
平均数		3.56%
互爱互动		4.50%

如上表所示，游戏公司收购案例资产评估收益法所选取的行业个别风险系数平均值为 3.56%，本次评估中，互爱互动选取的个别风险系数为 4.50%，选取的个别风险系数高于可比案例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⑤股权资本成本 Re

$Re = rf + \beta_e \times MRP + \epsilon$

$= 3.4812\% + 0.8831 \times 5.89\% + 4.50\%$

$= 13.18\%$

综上，考虑到截至评估基准日互爱互动的付息债务价值为零，所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等于股权资本成本为 13.18%。

万达影视游戏业务可比交易折现率如下表所示：

收购方	被收购方	折现率
快乐购	芒果互娱	13.97%
天润数娱	拇指游玩	13.95%
富春通信	摩奇卡卡	13.09%
三七互娱	墨鹍科技	13.72%
三七互娱	智铭网络	13.52%
天神娱乐	幻想悦游	13.10%
完美世界（原完美环球）	完美世界	13.10%
平均数		13.49%
互爱互动		13.18%

如上表所示，游戏公司收购案例资产评估收益法所选取的折现率平均值为 13.49%，折现率范围为 13.09%至 13.97%，本次评估中，互爱互动选取的折现率为 13.18%，处于可比交易范围内，具有合理性。

14、评估值测算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合计，加上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超常持有的资产价值扣减付息负债构成。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的测算：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分段法对互爱互动的收益进行预测。即将企业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收益和永续期的收益。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基本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 137,186.01 + 211,088.49$$

$$= 348,274.50 \text{（万元）}$$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计算结果为 348,274.50 万元。

（2）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

经对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存量货币资金余额及公司运营所需资金的分析，扣除保障经营所必需的资金周转金额，估算溢余货币资金为 23,594.34 万元。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通过对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科目的分析，确定非经营性资产，按核实后的审定账面价值确认为评估值。

（3）付息债务价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互爱互动不存在利用金融机构或者外部借款的债务。

（4）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 溢余资产 +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 付息债务价值

$$= 348,274.50 + 23,594.34 + 27,313.15$$

$$= 399,181.99 \text{（万元）}$$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取整为 399,181.99 万元。

15、互爱互动收益法评估结果

综上所述，在收益法假设条件成立前提下，截至评估基准日，互爱互动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399,181.99 万元，较合并口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85,240.22 万元增值 313,941.77 万元，增值率为 368.30%。

（六）万达影视主要子公司 - 新媒诚品收益法评估过程和结果

新媒诚品的主营业务为电视剧作品的投资、制作、发行及衍生业务。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合并口径对新媒诚品的未来收益进行预测。

对企业的未来收益预测是以企业 2016 年度至 2018 年 1-7 月的经营业绩为基础，遵循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宏观经济状况及行业发展趋势，以及企业的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优势、劣势、机遇及风险等，尤其是企业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潜力，对预测期的收益进行预测。

1、营业收入预测

（1）报告期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7 月
电视剧	12,292.24	36,651.69	2,015.23
综艺节目	4,329.97	-	-
艺人经纪收入	221.01	21.60	35.28
剧本版权等收入	-	660.38	42.45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6,843.21	37,333.67	2,092.97

报告期内新媒诚品主营业务收入包括电视剧收入、综艺节目收入、艺人经纪收入和剧本版权收入等。2016 年和 2017 年电视剧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2.98%和 98.17%。

（2）未来电视剧收入预测

电视剧收入指在电视剧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将电视剧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而实现的收入。电视剧完成摄制前采取全部或部分卖断，或者承诺给予首（播）映权等方式，预售发行权、放（播）映权或其他权利所取得的款项，待电视剧完成摄制并按合同约定提供给预付款人使用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新媒诚品电视剧收入确认方式主要区分主投项目和参投项目，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①主投项目：电视剧收入=不含税总收入-分配参投方收入

分配参投方收入=（含税总收入-发行费-相关税费等）×参投方投资比例/1.06

②参投项目：电视剧收入=（含税总收入-发行费-相关税费等）×投资比例/1.06

其中：

总收入：包括首轮销售收入、网络销售收入、二轮及地面频道销售收入；

发行费：一般为电视剧含税总收入的 10%-15%；

相关税费：根据合同约定，通常包括增值税、税金及附加、印花税等。

电视剧的单集售价受到电视剧自身的题材类型、成本规模、主创团队及市场预期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新媒诚品依据未来年度的电视剧投资拍摄计划和投资项目等信息，区分主投和参投项目，结合报告期同类型电视剧的销售情况，参考市场的需求，对预测期电视剧收入进行预测。

在本次收益法评估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万达影视储备/开发电视剧/网络剧的实际情况。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近期主力项目的实际开发进度与收益法评估预测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营业收入和成本的预测依据合理。万达影视所储备/开发并预计可在未来年度确认收入的主要电视剧/网络剧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3）电视剧产品储备情况

万达影视电视剧产品储备丰富，竞争力强，具体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之“六、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说明”之“（五）持续盈利能力及业绩可视性分析”之“4、标的公司产品储备丰富、竞争力强”。

（4）营业收入预测

根据新媒诚品未来业务发展规划，预测期只考虑电视剧收入部分，不对综艺节目收入及剧本版权收入进行预测。

结合电视剧行业整体的发展趋势、新媒诚品 IP 储备及运营能力等因素，预测期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年 8-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电视剧	45,184.23	55,551.51	65,397.80	77,173.42	91,452.56	102,113.04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5,184.23	55,551.51	65,397.80	77,173.42	91,452.56	102,113.04

① 各销售渠道各电视剧单集价格、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新媒诚品主要结合与电视台及新媒体平台的预沟通情况、市场上同类型题材、相似主创团队、相同演员阵容的电视剧的市场售价行情，并结合所投拍电视剧具体的题材、主创团队、演员阵容、成本规模、计划发行的渠道和档期等因素，对未来销售情况进行预测，具备合理性。

新媒诚品主要储备/开发电视剧的预测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作品名称	题材	演员阵容	电视台 预测售价 (万元)	网络平台 预测售价 (万元)	市场同类 电视剧	电视台 售价区间 (万元)	网络平台售 价区间 (万元)
电视剧 19	青春励志 剧	导演：任海耀 编剧：金国栋 演员：佟梦实、 王鹤润	100	250	《十五年等待候 鸟》、 《原来你还在这里》	100~400	300~400
电视剧 20	青春职场 剧	导演：梁胜权 演员：张天爱、 盛一伦、关晓彤	650	450	《创业时代》、《幕后 之王》	400~500	700~800
电视剧 1	军旅剧	导演：张蠡 演员：贾乃亮、 李纯	380	400	《特种兵利刃出 击》、 《特警力量》	280~420	400~500
电视剧 3	热血青春 剧	编剧：马源、 文章 作者：天下霸 唱	-	520	《悍城》、《原生之 罪》	-	550~600
电视剧 21	都市职场 剧	导演：朱少丕 演员：张若筠、 佟大为	400	250	《谈判官》、《温暖的 弦》	400~500	600~800
电视剧 8	都市情感 剧	导演：余丁 演员：任重、 郭晓冬、李念、 车晓	345	300	《大江大河》、 《那座城这家人》	320~400	290~500
电视剧 9	古装武侠 剧	导演：任海耀 演员：任嘉伦、 张慧雯、李艺 彤	100	450	《天乩之白蛇传 说》、 《倚天屠龙记》	100~250	550~800
电视剧 10	都市情感 剧	导演：刘家成	400	250	《正阳门下小女 人》、 《情满四合院》	320~400	255~320
电视剧 11	古装历史 剧	导演：管虎 (暂定)	400	250	《将夜》、《军师联 盟》	100~250	800~900
电视剧 12	都市情感 剧	导演：崔亮	500	200	《亲爱的她们》	350	380

注：“先网后台”的电视剧，其网络平台售价通常会高于电视台售价

② 已有预售合同或意向性合同的情况

新媒诚品通常在电视剧作品制作完成后，由联合拍摄协议中所约定的申报公司将所有剧集交由广电部门进行审核并取得发行许可证，与此同时，公司正式启动电视剧作品的版权销售和发行工作。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无采用预售方式销售的电视剧。

意向性合同方面，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在新媒诚品储备/开发剧目中，除《伞兵魂》项目已与某一线电视台签订了《电视播放权许可合同》外，其他已启动销售和发行工作的项目均在积极与电视台、新媒体等播放平台进行样片推介，未签订预售及意向性合同。

③ 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以下储备/开发项目已与联合投资方签署了投资协议或已初步达成投资意向：

名称	题材	投资情况	计划上映年份
伞兵魂	军旅剧	主投	2019 年
大耍儿之西城风云	热血青春剧	主投	2019 年
恋爱才是正经事	都市职场剧	主投	2020 年
激荡	都市情感剧	主投	2020 年
百年新娘	古装武侠剧	主投	2020 年
正阳门下年轻人	都市情感剧	主投	2021 年
西域列王纪	古装历史剧	主投	2021 年
亲爱的他们	都市情感剧	主投	2021 年

④ 在各媒体发行情况

从历史情况看，新媒诚品电视剧作品的发行渠道主要包括电视台、新媒体平台两类，未来也仍将以两类渠道为主、同时更多地在新媒体渠道发行。

新媒诚品自成立至今，其主要电视剧作品的发行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电视剧	首次上映日期	播放平台	主投/参投
1	贤妻	2013 年 3 月 3 日	湖南卫视、吉林卫视、浙江卫视、华数网络等	主投
2	谁是真英雄	2013 年 9 月 15 日	河北卫视、天津卫视、辽宁卫视、山东卫视、腾讯视频等	主投
3	绝地枪王	2014 年 9 月 29 日	天津卫视、湖北卫视、河北卫视、吉林卫视、中央电视台、华数网络等	主投
4	如果爱可以重来	2015 年 3 月 13 日	浙江卫视、上海电视剧频道、华数网络等	主投
5	马上天下	2015 年 7 月 4 日	东方卫视、云南卫视、吉林卫视、华数网络等	参投
6	老公们的私房钱	2016 年 12 月 5 日	江苏卫视、山西卫视等	参投
7	战地枪王	2017 年 7 月 5 日	湖南经视、深圳都市频道、上海新闻综合频道等	主投
8	梦想越走越近	2017 年 10 月 9 日	吉林卫视、黑龙江卫视、捷成华视网等	主投
9	亲爱的她们	2017 年 12 月 10 日	湖南卫视、爱奇艺、芒果 TV 等	主投
10	一吻不定情	2018 年 9 月 27 日	爱奇艺	主投
11	正阳门下 2	2018 年 10 月 16 日	爱奇艺、北京卫视、江苏卫视	参投

截至目前，其储备剧目《伞兵魂》已确定登陆某一线电视台，其他作品正在洽谈。

⑤ 市场需求及核心竞争优势

万达影视电视剧业务的竞争力分析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之“六、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说明”之“（五）持续盈利能力及业绩可视性分析”之“4、标的公司产品储备丰富、竞争力强”及“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

⑥ 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增长情况

评估报告预测期内，新媒诚品营业收入增长率处于 11.66%至 18.50%之间，2019 年和 2020 年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7.50%和 17.72%，低于行业可比公司同期收入增长率均值 27.01%和 20.45%，收入增长率预测具备合理性。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之“四、收益法评估”之“（六）万达影视主要子公司 - 新媒诚品收益法评估过程和结果”。

综上，新媒诚品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具备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电视剧的发行一般由主投方直接对下游播出平台进行发行。新媒诚品依靠电视剧行业经营多年积累的丰富经验，以及经验丰富的核心团队，在报告期内和湖南卫视，江苏卫视等多家省级电视台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部分主投电视剧也在爱奇艺等知名新媒体平台上映，报告期内有较好的发行情况。预测期内，新媒诚品每年的主投电视剧数量为 5-7 部，总数基本保持稳定，对发行能力的要求也相对稳定。预测期内新媒诚品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进一步增大制作投入，制作品质更为精良的电视剧，从而带来电视剧售价提升。预测期内新媒诚品的营业收入增长与其发行能力相匹配。。

⑦ 电视剧业务预测收入增长率的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万达影视在其电视剧筹备拍摄前，会进行市场调研，制定预期销售计划、初步明确目标销售渠道；之后，再根据电视剧题材、观众喜好和演员人气等，对主要演职人员作出谨慎选择，并开始组建拍摄团队；拍摄阶段，万达影视根据同类电视剧的市场销售情况和与电视台的洽谈情况，对电视剧的收入进行预估；在制作完成并取得发行许可证后，正式进入销售阶段，向目标销售电视台和网络平台进行样片推介、洽谈销售意向及确定最终价格。

电视剧属于订单式非同质化产品，不同类型、投资情况的电视剧项目销售收入不同。一般而言，电视剧比网络剧投资规模大、收入高，主投电视剧比参投电视剧收入高。与电影业务相似，因不同年度投资计划、资金情况、电视剧题材存在差异，电视剧预测收

入呈现一定的波动。

万达影视预测期电视剧数量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主投项目数量（单位：部）	电视剧	3	2	3	5	5	5
	网络剧	1	4	3	2	1	0
参投项目数量（单位：部）	电视剧	4	4	1	0	0	0
	网络剧	3	0	0	0	0	0
合计		11	10	7	7	6	5
营业收入（万元）		47,277.19	55,551.51	65,397.80	77,173.42	91,452.56	102,113.04
营业收入增长率		26.63%	17.50%	17.72%	18.01%	18.50%	11.66%

结合现有剧本项目储备情况，新媒诚品每年主投电视剧和网络剧合计为 5-7 部，参投项目数量由当年行业情况、市场参投机会及新媒诚品资金使用情况决定，出于谨慎性考虑，除有明确投资协议的项目外，预测期不对参投项目进行预测。预测期投资的电视剧总数虽然逐年减少，但由于主投项目数量基本不变，且主投项目比例有所提高，因此收入逐年提高。

2018 年，新媒诚品共成功发行电视剧和网络剧 11 部，其中电视剧《正阳门下小女人》取得较好的收益，收入增长率 26.63%。

2019 年和 2020 年，新媒诚品将完成包括《伞兵魂》、《大耍儿之西城风云》、《激荡》等在内的多部电视剧和网络剧的发行。其中《伞兵魂》市场关注度高，已达成部分销售意向。《激荡》的导演在现实主义题材电视剧领域经验丰富，该剧以改革开放为背景，符合目前市场需求。

如下表所示，可比公司 2019 年、2020 年收入预测增速分别为 27.01%和 20.45%，相比之下，新媒诚品收入预测增长率仅为 17.50%和 17.72%，2019 年至 2023 年其收入增长率也处于 11.66%至 18.50%之间，较为谨慎，具备合理性。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8 收入	2019 收入	2020 收入	2019 收入增长率	2020 收入增长率
000892.SZ	欢瑞世纪	164,580.00	234,200.00	283,690.00	42.30%	21.13%
002343.SZ	慈文传媒	254,098.69	312,559.69	368,353.25	23.01%	17.85%
300426.SZ	唐德影视	169,645.00	215,582.50	267,300.00	27.08%	23.99%
600136.SH	当代明诚	258,465.64	298,888.82	355,142.20	15.64%	18.82%

平均数	211,697.33	265,307.75	318,621.36	27.01%	20.45%

资料来源：WIND 资讯，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

2、营业成本预测

新媒诚品电视剧成本确认方式主要区分主投项目和参投项目，主投项目的成本为总制作成本减去分配参投方成本，其中分配参投方成本为总制作成本乘以参投方投资比例；参投项目的成本为总制作成本乘以投资比例。

（1）主投项目的成本预测依据及过程

电视剧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剧本成本、拍摄成本及制作成本。其中：剧本成本包括剧本 IP 采购成本和剧本改编成本等；拍摄成本包括剧组必要支出、导演及演员等片酬支出、以及拍摄过程中发生的前期制作成本等；制作成本主要指完成前期拍摄为满足播出需要而发生的后期制作成本。

新媒诚品根据市场上已播映的与拟投拍电视剧同类型作品的反响度及认可度，首先通过前期市场调研、了解目标播出平台的采购意向，对销售情况进行预测，随后在立项之初同步计划拟选用的演员、导演、制片团队、拍摄地点等，再参考预测收入和管理层对项目毛利率的把控等因素，预估总制作成本。伴随市场的变化，成本规模及各成本构成占比也随之更新。

报告期内，新媒诚品主要主投电视剧的成本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剧本成本占比	拍摄成本占比	制作成本占比	项目毛利率
谁是真英雄	1%	86%	12%	43.82%
贤妻	4%	84%	11%	30.96%
绝地枪王	7%	83%	10%	50.25%
如果爱可以重来	2%	79%	19%	35.14%
梦想越走越近	4%	92%	3%	21.93%
战地枪王	3%	86%	11%	43.02%
亲爱的她们	1%	77%	21%	49.31%
平均数	3%	84%	13%	39.20%

预测期内，新媒诚品主要主投电视剧的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剧本成本占比	拍摄成本占比	制作成本占比	项目毛利率
一念时光	6%	88%	6%	12.33%

锅盖头（伞兵魂）	7%	88%	5%	46.99%
大耍儿之西域风云	12%	82%	6%	44.95%
恋爱才是正经事（爱情高级定制）	3%	94%	3%	41.28%
百年新娘	4%	93%	3%	33.27%
激荡	2%	94%	4%	39.48%
正阳门下年轻人	5%	89%	6%	48.95%
西域列王纪	3%	94%	3%	41.28%
亲爱的他们	4%	91%	5%	37.08%
平均数	5%	90%	5%	38.40%

报告期内，新媒诚品主要主投电视剧成本中，剧本成本占比均值 3%，拍摄成本占比均值 84%，制作成本占比均值 13%，拍摄成本占比最高。预测期内，新媒诚品的主要主投电视剧成本构成与报告期基本一致，其中剧本成本占比均值 5%，拍摄成本占比均值 90%，制作成本占比均值 5%。

新媒诚品报告期的各电视剧作品的成本构成和毛利率情况与预测期基本一致，具体到每部作品则因作品题材、演员阵容、发行渠道等不同而存在一定差异，具备合理性。

（2）参投项目的成本预测依据及过程

参投项目成本内容与主投项目一致，具体成本构成占比情况主要由主投方决定，新媒诚品根据合同约定，以各方确认结算的总成本金额及投资比例确认成本。

尽管参投项目的成本构成主要由主投方决定，但新媒诚品在决策是否参投项目时，会在综合考虑项目题材、市场反响度及认可度的基础上，结合参投项目的成本规模、主创团队、项目制作方的制作能力及对项目的把控程度等因素进行判断。预测期内新媒诚品主要参投项目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毛利率
我爱你是最好的安排	33.75%
毕业我们去当兵	56.07%
明月曾照江东寒	29.29%
均值	36.61%

预测期内，新媒诚品主要参投项目毛利率均值为 36.61%，与报告期一致，具备合理性。

（3）成本预测与收入预测数据的匹配性

①电视剧业务板块成本构成

新媒诚品电视剧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剧本成本、拍摄成本及制作成本。剧本成本包括剧本采购成本和剧本改编成本等，拍摄成本包括剧组必要支出、导演及演员等片酬支出、以及拍摄过程中发生的前期制作成本等，制作成本主要指完成前期拍摄为满足播出需要而发生的后期制作成本。公司根据市场上已播映的与拟投拍电视剧同类型作品的反响度及认可度，在立项之初同步计划拟选用的演员、导演、制片团队、拍摄地点等，在参考预测收入和管理层对项目毛利率的把控等因素，预估总制作成本。最后结合投资比例及投资方式分项目对电视剧成本进行预测。

②电视剧板块预测期毛利率

预测期内，电视剧业务板块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47,277.19	55,551.51	65,397.80	77,173.42	91,452.56	102,113.04
营业成本	30,353.05	36,555.81	40,632.44	45,685.93	54,813.15	60,875.16
毛利率	35.80%	34.19%	37.87%	40.80%	40.06%	40.38%

预测期内，新媒诚品的毛利率较稳定，成本预测与收入预测具备匹配性。

综上，新媒诚品区分主投项目和参投项目对成本进行预测，预测期各成本占比与报告期情况一致，预测成本具有合理性。新媒诚品预测期的毛利率水平较稳定，低于报告期毛利率均值，成本预测与收入预测具备匹配性。

（4）毛利率合理性分析

2017 年和 2016 年，新媒诚品的毛利率均值为 48.17%，略高于行业同期的水平。同期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指标列示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6 毛利率	2017 毛利率	均值
000892.SZ	欢瑞世纪	61.87%	44.56%	57.50%
002343.SZ	慈文传媒	33.61%	44.85%	33.15%
300426.SZ	唐德影视	41.92%	47.52%	44.88%
600136.SH	当代明诚	54.22%	55.98%	49.97%

平均数	43.25%	49.45%	46.35%
新媒诚品	51.20%	45.14%	48.17%

WIND 资讯一致性盈利预测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来年度毛利率水平如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毛利率预测		
		2018E	2019E	2020E
000892.SZ	欢瑞世纪	38.69%	46.20%	45.61%
002343.SZ	慈文传媒	36.78%	36.79%	36.04%
300426.SZ	唐德影视	42.51%	43.02%	44.72%
600136.SH	当代明诚	42.49%	43.59%	45.30%
平均数		40.12%	42.40%	43.20%
新媒诚品		35.80%	34.19%	37.87%

2018 年新媒诚品预测综合毛利率为 35.80%，实现销售项目包括《正阳门下小女人》、《亲爱的她们》、《一吻不定情》等多部电视剧和网络剧。

2019 年和 2020 年新媒诚品综合毛利率为 34.19%和 37.87%，预计销售项目包括《伞兵魂》、《大耍儿之西城风云》、《恋爱才是正经事》等在内的多部符合主流市场需求的作品，主营业务保持稳定。

从新媒诚品整体毛利率来看，新媒诚品 2018 年至 2023 年毛利率处于 40.80%至 34.19%之间，低于报告期毛利率均值 46.35%。新媒诚品 2018 年至 2020 年预测毛利率分别为 35.80%、34.19%及 37.87%，均低于同行业未来盈利预测毛利率 40.12%、42.40%及 43.20%。

新媒诚品预测毛利率主要是根据具体电视剧项目预测情况做出的。新媒诚品主营业务收入受到电视剧自身的题材类型、成本规模、主创团队及市场预期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新媒诚品依据未来年度的电视剧投资拍摄计划和投资项目等信息，区分主投和参投项目，结合报告期同类型电视剧的销售情况，参考市场的需求，对预测期电视剧收入进行预测。结合相关电视剧的收入及成本预测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预测毛利率情况，新媒诚品的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5）营业成本预测

综合上述对电视剧成本等成本的预测，预测期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 8-12 月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电视剧	29,473.97	36,555.81	40,632.44	45,685.93	54,813.15	60,875.16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29,473.97	36,555.81	40,632.44	45,685.93	54,813.15	60,875.16

万达影视电视剧业务预测期毛利率如下表：

项目	2018 年 8-12 月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电视剧业务	34.77%	34.19%	37.87%	40.80%	40.06%	40.38%

预测期内，万达影视电视剧业务将完成包括《正阳门下 2》、《一念时光》、《如果可以，绝不爱你》等在内的多部电视剧和网剧的发行，主营业保持稳定，毛利率处于 34.19% 至 40.80% 之间，和可比公司 2016 年及 2017 年毛利率水平基本保持一致。

3、税金及附加预测

根据企业现行税率政策，主要的税种及税率包括：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或 5%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根据未来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预测，分别计算销项税额和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按照应交的增值税为基数，根据各税种适用的税率对预测期的附加税进行预测，根据报告期印花税与收入的关系，结合收入的增长情况对印花税进行预测，其他项目税费为残保金等，根据报告期缴纳情况进行预测。

税金及附加预测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 8-12 月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55	141.43	216.65	201.10	275.85	330.04

项目名称	2018 年 8-12 月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教育费附加	18.67	61.40	100.50	88.55	132.01	151.5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44	40.93	67.00	59.03	88.01	101.04
印花税	11.97	33.61	65.40	58.23	67.03	80.07
其他项目税额	3.87	7.91	9.10	10.46	12.03	13.84
税金及附加合计	90.51	285.29	458.65	417.37	574.93	676.55

4、销售费用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广告促销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办公费、市内交通费、车辆费及其他费用。

（1）职工薪酬：参照报告期内人员工资水平，结合新媒诚品的薪酬管理制度和工资增长率，对预测期职工薪酬进行预测。

（2）广告促销费：主要包括电视剧销售发行过程中产生的宣传费和发行费，结合预测期的电视剧的销售发行情况，按照收入的一定比例进行预测。

（3）对于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办公费、市内交通费、车辆费及其他费用，根据新媒诚品的历史数据，结合业务发展趋势，按照一定的增长率进行预测。

销售费用预测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 8-12 月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职工薪酬	166.95	388.00	446.20	513.10	590.10	678.60
广告促销费	923.06	1,111.00	1,308.00	1,543.50	1,829.10	2,042.30
业务招待费	10.75	27.20	29.90	32.90	36.20	39.80
差旅费	3.19	18.40	20.20	22.20	24.40	26.80
办公费	6.60	7.30	8.00	8.80	9.70	10.70
市内交通费	4.20	4.60	5.10	5.60	6.20	6.80
车辆费	0.96	1.30	1.40	1.50	1.70	1.90
其他	73.80	81.20	89.30	98.20	108.00	118.80
销售费用合计	1,189.50	1,639.00	1,908.10	2,225.80	2,605.40	2,925.70

5、管理费用预测

管理费用包括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差旅费、房租、市内交通费、车辆费及其他费用。

（1）职工薪酬：参照报告期的人员工资水平，结合新媒诚品的薪酬管理制度和工资增长率，预测未来年度的职工薪酬。

（2）折旧及摊销费：结合现有存量资产，考虑以后各年为了满足正常经营及业务增长的需要每年需投入的新增资产，根据新媒诚品现行折旧及摊销会计政策进行预测。

（3）房租：新媒诚品办公用房屋均通过租赁取得，根据现有经营规模，结合房屋租赁协议内容及周边商业用房市场行情进行预测。

（4）对于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差旅费、市内交通费、车辆费及其他费用，根据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业务发展趋势，预测期按照一定的增长率进行预测。

管理费用预测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年 8-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职工薪酬	161.99	332.70	382.60	440.00	506.00	581.90
折旧及摊销费	14.91	35.62	17.34	11.48	11.22	11.80
业务招待费	10.35	28.40	31.20	34.30	37.70	41.50
办公费	29.49	59.30	65.20	71.70	78.90	86.80
差旅费	0.80	20.50	22.60	24.90	27.40	30.10
房租	187.50	450.00	472.50	472.50	496.10	496.10
市内交通费	2.26	5.80	6.40	7.00	7.70	8.50
车辆费	19.06	78.00	81.90	86.00	90.30	94.80
其他	35.28	65.50	72.10	79.30	87.20	95.90
审计、咨询费	4.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管理费用合计	466.59	1,085.82	1,161.84	1,237.18	1,352.52	1,457.40

6、财务费用预测

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手续费等。截至评估基准日，新媒诚品带息债务 2,150 万元，结合公司资金使用情况 & 还款计划，预测期按照合同利率预测利息

支出，对手续费和利息收入根据历史期的构成，结合预测期经营情况进行预测。

财务费用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 8-12 月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利息收入（以“-”号填列）	-	-3.50	-3.50	-3.50	-3.50	-3.50
利息支出	13.02	-	-	-	-	-
手续费	2.01	5.00	5.00	5.00	5.00	5.00
合计	15.02	1.50	1.50	1.50	1.50	1.50

2019 年及之后，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详细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 8 至 12 月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费用	1,189.50	1,639.00	1,908.10	2,225.80	2,605.40	2,925.70
销售费用占比	2.63%	2.95%	2.92%	2.88%	2.85%	2.87%
管理费用	466.59	1,085.82	1,161.84	1,237.18	1,352.52	1,457.40
管理费用占比	1.03%	1.95%	1.78%	1.60%	1.48%	1.43%
财务费用	15.02	1.5	1.5	1.5	1.5	1.5
财务费用占比	0.03%	0.00%	0.00%	0.00%	0.00%	0.00%
主营业务收入	45,184.23	55,551.51	65,397.80	77,173.42	91,452.56	102,113.04

7、所得税预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 号），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是指产业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营后所取得的第一笔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的企业。霍尔果斯新媒诚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并已在当地税务部门进行了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享受优惠期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收益法评估根据新媒诚品的项目投资计划，对预测期适用不同税率的项目主体分别进行测算，最后加和汇总，得出新媒诚品的综合所得税税率，对免税期满后统一按

照 25% 的所得税税率进行计算。

8、税后经营净利润预测

根据以上对新媒诚品收益指标的分析预测，可以汇总得出预测期内各年度税后经营净利润。

预测期的税后经营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8-12 月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一、主营业务收入	45,184.23	55,551.51	65,397.80	77,173.42	91,452.56	102,113.04
减：主营业务成本	29,473.97	36,555.81	40,632.44	45,685.93	54,813.15	60,875.16
税金及附加	90.51	285.29	458.65	417.37	574.93	676.55
二、主营业务利润	15,619.75	18,710.42	24,306.71	31,070.12	36,064.48	40,561.33
减：销售费用	1,189.50	1,639.00	1,908.10	2,225.80	2,605.40	2,925.70
管理费用	466.59	1,085.82	1,161.84	1,237.18	1,352.52	1,457.40
财务费用	15.02	1.50	1.50	1.50	1.50	1.50
三、营业利润	13,948.64	15,984.10	21,235.27	27,605.64	32,105.06	36,176.73
四、利润总额	13,948.64	15,984.10	21,235.27	27,605.64	32,105.06	36,176.73
所得税率	1%	1%	5%	25%	25%	25%
减：所得税	153.30	133.92	1,009.63	6,932.02	8,057.27	9,102.64
五、税后经营净利润	13,795.33	15,850.18	20,225.64	20,673.61	24,047.79	27,074.09

9、预测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测算

（1）税后经营净利润

税后经营净利润测算情况如上表所示。

（2）税后利息支出

根据公司目前有息负债的使用情况，结合合同利率及预测期当年综合所得税税率预测税后利息支出。

税后利息支出预测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8-12 月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税后利息支出	12.87	-	-	-	-	-

（3）资本性支出、折旧和摊销预测

根据新媒诚品目前的资产配置情况、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和资产更新计划，估算预测期的资本性支出。结合新媒诚品现行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会计政策，对预测期的折旧和摊销进行测算。

折旧摊销预测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 8-12 月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资本性支出	-	5.00	5.00	5.00	5.00	5.00
折旧合计	4.05	8.98	3.76	4.22	4.69	5.27
摊销合计	11.10	26.64	13.58	7.27	6.53	6.53

（4）经营营运资本增加

经营营运资本增加是企业在维持目前生产经营效率和资本结构的前提下保持正常运转而必须投入的营运资金。以预测期的第一个期间，和上一期间营运资金需求额比较，如果体现为增加额，则表示需要追加的营运资金。

众华评估师结合影视行业的会计政策对报告期的营运资金进行了梳理，针对报告期营运资金科目与收入和成本的匹配关系，确定未来投资项目和营运资金的关系来对预测期营运资金进行预测。经过测算，预测期营运资金追加额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 8-12 月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经营性流动资产小计	71,098.84	81,759.83	85,922.07	101,420.95	118,415.62	125,990.36
经营性流动负债小计	37,339.35	44,182.13	35,786.70	41,272.34	47,144.54	48,994.11
经营营运资本	33,759.49	37,577.70	50,135.38	60,148.62	71,271.08	76,996.25
经营营运资本增加额	-8,205.62	3,818.21	12,557.68	10,013.24	11,122.46	5,725.17

(4) 预测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 8-12 月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税后经营净利润	13,795.33	15,850.18	20,225.64	20,673.61	24,047.79	27,074.09
加：税后利息支出	12.87	-	-	-	-	-
折旧费用	4.05	8.98	3.76	4.22	4.69	5.27
摊销费用	11.10	26.64	13.58	7.27	6.53	6.53
减：资本性支出	-	5.00	5.00	5.00	5.00	5.00
营运资金追加	-8,205.62	3,818.21	12,557.68	10,013.24	11,122.46	5,725.17
企业自由现金流	22,028.97	12,062.59	7,680.30	10,666.86	12,931.55	21,355.71

10、折现率预测

新媒诚品股权资本成本的测算过程详见“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四、收益法评估/（四）万达影视收益法评估过程及结果/12、折现率预测”。

新媒诚品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的付息债务价值为 2,150 万元，债务资本成本选取合同利率 4.35%。结合新媒诚品还款计划预测目标资本结构，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确定折现率，具体结果如下：

项目/年度	2018 年 8-12 月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12.82%	12.88%	12.88%	12.88%	12.88%	12.88%

11、评估值测算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合计，加上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超常持有的资产价值扣减付息债务构成。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 付息债务价值 -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1)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的测算

本次评估采用分段法对未来收益进行预测，即将企业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期

间的收益和永续期的收益。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基本计算公式为：

$$=65,674.00+115,857.72$$

$$=181,531.72 \text{（万元）}$$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计算结果为 181,531.72 万元。

（2）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是指与生产经营无关的，预测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截至评估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合计 458.70 万元，非经营性负债合计 2.95 万元。

（3）付息债务价值

经过对评估基准日审定的财务报表核对，付息债务价值为 2,211.04 万元。

（4）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81,531.72+458.70-2.95-2,211.04$$

$$=179,776.43 \text{（万元）}$$

（5）归属于万达影视的股东权益价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持有新媒诚品 99.4361%股份。

新媒诚品 99.4361%股权价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少数股东权益

$$=179,776.43-1,013.76$$

$$=178,762.67 \text{（万元）}$$

因此，新媒诚品 99.4361%股权价值取整为 178,762.70 万元。

12、新媒诚品收益法评估结果

综上所述，在收益法假设条件成立前提下，截至评估基准日，新媒诚品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79,776.43 万元，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41,232.69 万元增值 138,543.74 万元，增值率为 336.00%。新媒诚品 99.4361%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78,762.70 万元。

五、评估其他事项说明

（一）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的情况

众华评估师本次对万达影视的评估不存在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的情形。

（二）评估或估值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的重要变化情况

本次评估未发现对基准日评估值产生影响的重大期后事项。

六、标的资产的定价合理性说明

根据众华评估师出具的众华评报字[2018]第 166 号《资产评估报告》，众华评估师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万达影视的实际情况，并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万达影视进行评估，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万达影视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100,100.30 万元。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万达影视 95.7683%的股权，经友好协商，交易价格确定为 1,052,392.95 万元。

（一）从相对估值角度分析万达影视的定价合理性

1、万达影视作价的市盈率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万达影视 95.7683%的股权，经友好协商，交易价格确定为 1,052,392.95 万元。万达影视 2018 年预测净利润约为 8.30 亿元，对应万达影视 100%股权价格的 2018 年预测市盈率为 13.25 倍。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万达影视主要经营电影和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和发行，以及网络游戏发行和运营业务。依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万达影视属于“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项下的“R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

作业”。根据 2018 年 7 月 31 日收盘价计算，该项下所属全部 A 股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P/E（2017A）	P/E（2018E）
000156.SZ	华数传媒	20.54	-
000665.SZ	湖北广电	16.22	14.47
000802.SZ	北京文化	25.98	19.20
000892.SZ	欢瑞世纪	11.13	8.39
002071.SZ	长城影视	19.35	-
002343.SZ	慈文传媒	19.05	14.02
002445.SZ	中南文化	23.79	-
002502.SZ	骅威文化	13.58	-
002739.SZ	万达电影	40.32	31.81
002905.SZ	金逸影视	25.55	20.58
300027.SZ	华谊兄弟	20.10	16.46
300133.SZ	华策影视	26.96	21.64
300182.SZ	捷成股份	16.30	11.41
300251.SZ	光线传媒	35.27	11.91
300291.SZ	华录百纳	47.41	-
300336.SZ	新文化	17.34	13.17
300426.SZ	唐德影视	21.16	10.00
300528.SZ	幸福蓝海	36.28	20.10
600088.SH	中视传媒	47.16	-
600136.SH	当代明诚	50.19	20.29
600715.SH	文投控股	31.84	-
600977.SH	中国电影	29.26	23.76
601595.SH	上海电影	23.29	19.80
603103.SH	横店影视	43.36	33.43
603721.SH	中广天择	34.70	-
均值		27.85	18.26
中值		25.55	19.20

注 1：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 2：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2017A）=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的总市值/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注 3：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2018E）=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的总市值/上市公司 2018 年 Wind 资讯一致预测净利润

如上所示，根据 2018 年 7 月 31 日收盘价计算，A 股“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上市公司 2018 年预测市盈率均值和中值分别为 18.26 倍和 19.20 倍，高于万达影视本次交易作价所对应的 2018 年预测市盈率 13.25 倍。因此，本次交易的定价具有合理性，符合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与同行业交易案例的比较

影视行业 2016 年以来完成的、与本次交易规模相当、不存在明星持股等特别因素的可比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静态及动态市盈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收购方	被收购方	评估基准日	增值率	静态市盈率	动态市盈率
快乐购	快乐阳光	2017 年 6 月 30 日	424%	n.m.	22.65
快乐购	芒果影视	2017 年 6 月 30 日	655%	10.02	12.91
快乐购	芒果娱乐	2017 年 6 月 30 日	390%	33.16	16.84
欢瑞世纪（原星美联合）	欢瑞世纪	2015 年 5 月 31 日	279%	58.70	17.52
均值			437%	33.96	17.48

注 1：增值率=标的公司 100%股权评估价值/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1

注 2：静态市盈率=标的公司 100%股权作价/标的公司上一年度净利润

注 3：动态市盈率=标的公司 100%股权作价/标的公司当年度净利润

根据上表，影视剧行业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均值为 437%，静态市盈率均值为 33.96 倍，动态市盈率均值为 17.48 倍。上述交易的增值率均值较高，主要原因是影视行业属于轻资产行业，其固定资产投入相对较小，账面值不高。

截至评估基准日，万达影视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100,100.30 万元，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516,087.66 万元增值 584,012.64 万元，增值率为 113.16%，静态市盈率为 18.39 倍，动态市盈率为 13.25 倍，略低于可比交易的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截至评估基准日，新媒诚品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79,776.43 万元，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41,232.69 万元增值 138,543.74 万元，增值率为 336.00%，静态市盈率为 13.26 倍，动态市盈率为 13.67 倍，略低于可比交易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游戏行业 2016 年以来完成的或正在进行中的的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静态及动态市盈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收购方	被收购方	评估基准日	增值率	静态市盈率	动态市盈率
世纪华通	盛跃网络	2018 年 4 月 30 日	172%	56.70	13.95
巨人网络	Alpha	2018 年 6 月 30 日	468%	15.17	12.87
快乐购	芒果互娱	2017 年 6 月 30 日	284%	38.55	12.3
天润数娱	拇指游玩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103%	24.92	12.82
完美环球	完美世界	2015 年 9 月 30 日	41,202%	26.04	15.89
巨人网络 (原世纪游轮)	巨人网络	2015 年 9 月 30 日	1,260%	15.17	13.10
均值			7,415%	29.42	13.49

注 1：增值率=标的公司 100%股权评估价值/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1

注 2：静态市盈率=标的公司 100%股权作价/标的公司上一年度净利润

注 3：动态市盈率=标的公司 100%股权作价/标的公司当年度净利润

根据上表，游戏行业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均值为 7,415%，静态市盈率均值为 29.42 倍，动态市盈率均值为 13.49 倍。上述交易的增值率均值较高，因为该等交易的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游戏业务，经营过程中主要是人力资本投入，同时运营中的优质游戏产品未在账面资产中体现，账面资产不能全面真实反映企业的真实价值，因此选择的交易具有可比性。

截至评估基准日，互爱互动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399,181.99 万元，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85,240.22 万元增值 313,941.77 万元，增值率为 368.30%，静态市盈率为 13.89 倍，动态市盈率为 13.26 倍，低于可比交易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二）从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分析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交易定价合理。详见“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六、上市公司完成交易后的持续经营、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三）结合万达电影的市盈率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根据上市公司 2018 年 1-7 月财务数据，2018 年 1-7 月万达电影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5870 元，经年化，预计 2018 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1.0063 元。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33.20 元/股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 2018 年市盈率为 32.99 倍。

根据 2018 年标的公司的预测净利润，标的公司 2018 年交易市盈率为 13.25 倍，将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本次交易作价符合行业定价规则，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交易定价合理。

（四）本次交易作价与评估的差异及合理性分析

根据众华评估师出具的众华评报字[2018]第 166 号《资产评估报告》，众华评估师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万达影视的实际情况，并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万达影视进行评估。

截至评估基准日，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万达影视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100,100.30 万元，较母公司口径的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516,087.66 万元增值 584,012.64 万元，增值率为 113.16%。根据市场法评估结果，万达影视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126,600 万元，较母公司口径的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516,087.66 万元增值 610,512.34 万元，增值率为 118.30%。结合上述两种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以 2018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万达影视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即 1,100,100.30 万元。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万达影视 95.7683% 股权，经友好协商，交易价格确定为 1,052,392.95 万元，不存在溢价情形。

（五）持续盈利能力及业绩可实现性分析

1、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历史业绩实现情况及 2018 年度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万达影视整体业绩及不同业务分部的业绩情况如下表所示：

万达影视整体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01,824.42	225,835.73
利润总额	64,629.12	91,510.53
净利润	59,694.18	84,401.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571.79	84,316.01

万达影视三项业务的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项目/经营指标	营业收入	毛利	营业收入	毛利
电影及相关业务	83,912.49	36,900.69	118,024.25	76,493.68
电视剧及相关业务	36,484.24	16,742.17	39,540.80	19,762.04
游戏及相关业务	82,585.88	50,181.19	73,558.70	42,779.50
分部间抵消	-1,020.93	-98.08	-5,288.03	-4,078.71
合计	201,824.42	103,725.97	225,835.73	134,956.52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万达影视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盈利能力不断增强，除游戏业务受 2018 年游戏版号停发影响较 2017 年度有一定下降外，三项业务均呈现良好增长，显示了其稳定的盈利能力。

2、标的公司行业发展情况

标的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包括电影、电视剧和游戏行业。三个细分行业近年来均保持着较高的增长速度，且仍然具备发展潜力、预计可继续保持较高增速，发展前景可期。万达影视作为行业内的龙头公司，可充分依靠其竞争优势、持续分享行业增长所带来的发展机会。具体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3、标的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其各自领域具备突出的竞争优势，系其具备持续能力、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业绩可实现性的核心基础。具体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四）万达影视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优势”。

4、标的公司产品储备丰富、竞争力强

（1）电影业务

万达影视所储备/开发的主要电影作品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计划参与方式	计划投资比例	预计上线时间	目前进展	当前进展与收益法评估预测是否一致	作品题材	制作模式	预计总收入	预计总成本	项目毛利	项目毛利率
1	电影 1	主投	20%	2019 年	后期制作	是	喜剧/青春	新生代创作导演	3,447.00	1,650.00	1,797.00	52.1%
2	电影 2	主投	30%	2019 年	后期制作	是	动作/犯罪	流量明星+大 IP	7,770.62	4,320.00	3,450.62	44.4%
3	电影 3	主投	100%	2019 年	后期制作	是	纪录片	细分电影作品	779.85	350.00	429.85	55.1%
4	电影 4	主投	20%	2019 年	后期制作	是	青春	新生代创作导演	3,188.80	1,500.00	1,688.80	53.0%
5	电影 5	主投	60%	2019 年	拍摄完成	是	青春	新生代创作导演	1,375.60	790.00	585.60	42.6%
6	电影 6	主投	40%	2019 年	后期制作	是	动作/冒险/惊悚	流量明星+大 IP	23,271.87	16,000.00	7,271.87	31.2%
7	电影 7	主投	74.5%	2020 年	即将开机	是	喜剧/动作/悬疑	流量明星+大 IP	87,359.49	44,750.00	42,609.49	48.8%
8	电影 8	主投	50%	2020 年	剧本改编	是	科幻	流量明星+大 IP	22,991.73	16,500.00	6,491.73	28.2%
9	电影 9	主投	30%	2020 年	剧本改编	是	动作/冒险/惊悚	流量明星+大 IP	23,512.30	14,600.00	8,912.30	37.9%
10	电影 10	参投	10%	2019 年	已上映	是	动画片	流量明星+大 IP	1,906.60	1,200.00	706.60	37.1%
11	电影 11	参投	10%	2019 年	已上映	注 1	喜剧/爱情	细分电影作品	1,435.59	800.00	635.59	44.3%
12	电影 12	参投	25%	2019 年	拍摄中	是	喜剧/青春/励志	细分电影作品	4,751.56	2,750.00	2,001.56	42.1%
13	电影 13	参投	10%	2019 年	拍摄完成	注 2	喜剧/爱情	流量明星+大 IP	3,045.68	1,500.00	1,545.68	50.7%

注 1：电影 11 已于预定日期 2019 年 2 月 14 日上映，万达影视出于商业因素考量，并未参投。

注 2：电影 13 的电影类型和定位观影群体近期反馈的吻合度较低，且春节档竞争较为激烈，若在原定春节档期上映，可能无法取得预期票房，故决定更改档期。

无论从制作题材的选择，还是制作模式，万达影视储备作品均与当下电影行业热门潮流高度契合，因此预期可取得较好的收益：

① 电影题材热度有所改变，但动作、喜剧与科幻始终是票房三甲题材

近两年以来，中国电影题材热度有所改变，但爱情、喜剧、动作与科幻始终是上映电影热门题材方向。根据中国电影放映协会、品途智库数据，2017 年上映电影题材数量前五名分别为爱情、喜剧、动画、悬疑/犯罪、恐怖/惊悚，数量占比分别为 17%、15%、12%、11%、9%。爱情、科幻/奇幻、悬疑/犯罪题材电影占比上升明显，爱情题材电影占比首次超过喜剧成为上映电影题材第一位；科幻/奇幻题材电影从 2016 年的 4%提升至 2017 年的 7%；此外，受《白夜追凶》等犯罪题材 IP 的受捧火爆，悬疑/犯罪类题材电影从 2016 年的 7%提升至 2017 年的 11%。

② 在流量明星+大 IP 的浪潮之外，小众细分电影作品、新生代创作导演作品将成为中国电影新发展机遇

流量明星+大 IP 电影制作模式依然是电影制作的一大趋势，同时随着消费者观影趋于理性，基于受众偏好的电影细分领域的优质内容电影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新生代导演成为市场中坚力量，《唐人街探案 2》、《西虹市首富》等一批新生代创作型导演电影作品获得猫眼评分 8.0 以上，大多获得 20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票房收入。

③ 单部电影亮点分析

按照投资金额，万达影视储备的主投作品可分为大制作及中小制作两类，前者包括《鬼吹灯之天星术》《唐人街探案 3》《折叠城市》《寻龙诀 2》等，后者包括《好家伙》《沉默的证人》《飞机下的蛋》《毕业进行时》《过春天》等，具体亮点分析如下：

《鬼吹灯之天星术》和《寻龙诀 2》作为寻龙诀系列的后续作品，拥有知名 IP，粉丝基础雄厚。2015 年上映的《寻龙诀》票房超过 16 亿元，获得了 2015 年票房第二名的好成绩，为后续系列化开发奠定了良好基础。在题材方面，盗墓探宝系列一直是国内影视市场的热门题材，而寻龙诀作为该题材最为知名的 IP 之一，预期可取得良好的票房成绩，是万达影视 2019 年和 2020 年主要影片之一。

《唐人街探案 3》作为唐人街探案系列的后续作品，将延续《唐人街探案 2》结局部分，讲述在东京开展的下一段探案历程。唐人街探案系列深受观众喜爱，前两部作品均获得了口碑和票房双丰收，第一部取得了约 8 亿票房，第二部取得了近 34 亿票房，位居 2018 年度票房第二名。《唐人街探案 3》计划保留原班人马，在第二部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加投入，票房可期，是万达影视 2020 年主要影片之一。

《折叠城市》改编自第 74 届雨果奖最佳中短篇小说《北京折叠》，是万达影视重金打造的国产科幻大片，讲述在 22 世纪，由于机器人与机械的大量普及，人类大量失业、社会矛盾日益严重，为了解决日益加重的社会问题和资源分配问题，一个重新建造的新城市的故事。该片剧本结构完整、故事完整，矛盾设置及情节反转符合市场中常见的科幻片水准，且原著知名度高、有一定的粉丝基础。小说内容既有对未来社会的想象，也有对现实社会矛盾的批判，能够引起观众的情感共鸣。

《好家伙》是一部在美国洛杉矶拍摄，反映留学生真实生活的青春题材电影。该片题材新颖、人物个性鲜明、道具及背景故事充满时代感。该片将由导演金依萌监制，导演朱青扬执导，演员包括屈楚萧等。参考《睡在我上铺的兄弟》《既然青春留不住》《少年班》等相似类型题材的影片，预计该片可取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沉默的证人》为动作/犯罪类影片，主要讲述法医陈家豪与实习生法医乔琳在一晚无意间与 Santa 带领的三名悍匪展开一连串生死博弈的故事。该片类型突出，剧本质量佳，卡司搭配整体较好。该片主要演员为张家辉、杨紫、任贤齐，具有较高的知名度，近年作品整体质量较高，观众口碑较好，具备一定的票房保证。

《飞机下的蛋》为纪录片，讲述了北京普通劳动者奋力追求梦想的故事。该片荣获广州纪录片三项大奖，从新的角度讲述中国故事，获得了行业内的广泛赞誉；影片内容健康励志，传递了普通劳动者追逐梦想的坚韧与果敢，预计可在观影群众中产生良好的共鸣，并取得优异的票房成绩。

《毕业进行时》是国内第一部网状多线叙事青春校园喜剧片，主要讲述在大学毕业的最后一天，一群即将离开校园的学生，面对

爱情、亲情、友情、理想与现实的不同抉择，经历了充满无限可能的毕业狂欢。该片由焦雄屏操刀，吴莫愁等国内一线青春明星出演。青春片一直深受年轻观众的喜爱，近年来青春片数量减少，优秀的青春爱情电影十分稀缺。

《过春天》为现实主义题材电影，影片以女主角“佩佩”为主视角，围绕家庭、朋友、憧憬，呈现一段颇有“冒险”感觉的青春故事。该片已获得多个奖项和业内众多赞誉，包括在平遥电影节一举斩获“最佳影片奖”，在多伦多电影节获得“促进联盟大奖”，目前入围第 69 届柏林电影节 Generation 单元等。

此外，万达影视亦将结合其自身经营计划、资金安排及市场情况，参投多部影片：

《熊出没 6》是熊出没系列电影的第六部。熊出没是国产合家欢动画电影最为知名的 IP 之一，于 2018 年春节档上映的《熊出没 5》票房已近 6 亿，超过了万达影视评估预测中估算的 5.5 亿。

《伟大的愿望》是一部青春题材的电影，主要讲述两个发小为身患绝症的好兄弟完成遗愿的故事。该片由《前任 3》的主创团队亲自操刀，讲述了有关于友情、亲情、爱情等方面温情感人的故事，是对生命的一次深刻的讨论。

（2）电视剧产品储备情况

万达影视所储备/开发的主要电视剧作品如下表所示：

名称	类别	题材	投资情况	投资比例	上映年份	目前进展	与预计进度是否存在差异	预计确认收入（万元）
电视剧 1	电视剧	军旅剧	主投	40%	2019 年	拍摄完成	否	15,232.07
电视剧 2	网络剧	古装轻喜	主投	90%	2019 年	拍摄完成	否	3,755.08
电视剧 3	网络剧	热血青春剧	主投	70%	2019 年	前期筹备	否	17,993.81
电视剧 4	电视剧	都市职场剧	主投	70%	2020 年	前期筹备	否	18,743.56
电视剧 5	网络剧	漫画改编喜剧	主投	70%	2020 年	前期筹备	否	1,676.79
电视剧 6	网络剧	青春校园爱情轻喜剧	主投	100%	2020 年	前期筹备	否	3,622.64
电视剧 7	网络剧	青春校园爱情轻喜剧	主投	100%	2020 年	前期筹备	否	3,622.64
电视剧 8	电视剧	都市情感剧	主投	33%	2020 年	拍摄中	否	11,865.57
电视剧 9	电视剧	古装武侠剧	主投	70%	2020 年	拍摄中	否	18,554.72
电视剧 10	电视剧	都市情感剧	主投	60%	2021 年	前期筹备	否	19,405.04
电视剧 11	电视剧	古装历史剧	主投	70%	2021 年	前期筹备	否	18,743.56
电视剧 12	电视剧	都市情感剧	主投	70%	2021 年	前期筹备	否	24,599.06

新媒诚品所储备/开发的电视剧作品，均经过慎重决策及多番打磨，具备强大的市场竞争力：

《伞兵魂》：作为新媒诚品 2019 年主力作品，该剧筹备时间长达三年，为了充分体现空降兵新时代的精神风采、更精准地塑造角色，主演深入军队体验生活，力图从外在形象、精神气质等各个层面更加贴近军人的形象。

《激荡》：是新媒诚品 2020 年主力作品。该剧导演于丁曾执导的《鸡毛飞上天》是 2017 年现实主义题材电视剧的典范之作。《激荡》主要描写改革开放背景下上海一家兄妹三人起伏跌宕的人生，体现了新中国成立七十周年老百姓依靠党的政策富起来的故事，众多老戏骨的参与更能为该剧保驾护航。

《大耍儿之西城风云》：该剧改编自天下霸唱（代表作《鬼吹灯》《河神》）同名小说，文章（代表作《小爸爸》《少帅》）亲自操刀监制。是新媒诚品的主推大剧，在剧本、演员、场景等每个环节，细致处理，精益求精，力图打造一部颇有质感的年代大剧。

《恋爱才是正经事》：改编自晋江文学网艾小图的同名小说，受到知名网络作家唐家三少、苏芒等力推，著名导演朱少杰亲自指导。作为新媒诚品主推的当代年轻人励志情感大剧系列之始，历时三年打磨剧本，匹配当下最时尚的制作团队，以“私人高级定制”为视角，展现当下年轻人的创业历程，追求独立个性的精神，以及展示国家稳定繁荣背景下人们享受精致美好生活的风貌。

《正阳门下年轻人》：该剧是“正阳门下”IP 系列作品，也是新媒诚品 2021 年主力作品。此前，新媒诚品的《正阳门下》和《正阳门下小女人》两部作品已成功播出并获得良好的市场反响，将为后续作品打下良好的基础，其中，《正阳门下小女人》于 2018 年 10 月在北京卫视、江苏卫视黄金档播出，该剧播出 26 天期间一直稳居收视榜首，成为 2018 年全国卫视所有播出剧目排名前三的作品，豆瓣评分高达 8.3 分，爱奇艺剧集热度排名第一，腾讯视频网络点击率破 17 亿，在 2018 腾讯视频星光盛典获得“年度十大观众选择剧”奖，在“中国电视剧制作业（2018）年度表彰”中获得“年度优秀剧目”奖，深受老百姓的喜爱，刘家成导演成为京派电视剧代表人物。《正阳门下年轻人》将延续前两部的内核，讲述老百姓的身边故事，体现老北京文化灵魂，反映老百姓幸福生活。该剧将由《正阳门下小女人》原班人马蒋雯丽和倪大红等老戏骨坐镇，是一部值得期待的现实主义力作。

《西域列王纪》该剧依据陈渐的历史小说《西域列王纪》改编而成，描述了一场为了争夺波斯国所赠的大卫王瓶而横跨长安和西域的奇情故事，情节紧张，悬念迭出，惊险的遭遇，完美的推理，两位意气风发的少年，逐步解开迎面而来的黑暗阴谋。该剧风格明快，随着剧情的发展，又为观众徐徐呈现一幅瑰丽奇美的大唐风景。该部小说是新媒诚品与万达影视联动的重要项目，同名电影也在紧张筹备中。

《亲爱的他们》：该剧是“亲爱的”IP 系列作品，同时也是新媒诚品 2021 年主力作品。此前，新媒诚品电视剧《亲爱的她们》于 2017 年在湖南卫视黄金档播出，并在爱奇艺、芒果 TV 同步上映，该剧聚焦中老年群体晚年生活状态，直面中国现实社会问题，在播出期间引发了全民追剧热潮，开播双网收视破亿，位居同时段实时收视第一，被列

入 2017 年广电总局重点剧目推介名单。在《亲爱的她们》基础上，公司计划创作的《亲爱的他们》将展现中国式父子关系，再次直击养老话题，反映中国老年群体老有所爱的幸福生活。

此外，公司储备电视剧《一念时光》、《如果可以绝不爱你》（现更名《最灿烂的我们》）、《爱情高级定制》等均以年轻人创业故事为主线，贴合目前市场需求，反映年轻人的职场和爱情故事，符合主流市场需求，预计也将取得良好的发行效果。

（3）游戏产品储备情况

万达影视所储备/开发的主要游戏作品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上线计划	目前进度	推广运营情况	版号情况
全民斩仙 2	2018 年 Q3	已上线	已正式推广运营	已有版号
妖怪正传	2018 年 Q3	已上线	已正式推广运营	已有版号
绝地兽人	2018 年 Q3	已上线	已正式推广运营	已有版号
中超风云 2	2018 年 Q4	已上线	已正式推广运营	已有版号
坦克大决战	2019 年 Q1	准备公测	各平台开始预热	已有版号
美职篮 2018	2019 年 Q2	准备测试	暂无推广	已有版号
镇魂记	2019 年	已测试	暂无推广	已有版号
战火与荣耀	2019 年	已测试	暂无推广	已有版号
大唐风云	2019 年	已测试	暂无推广	申请中
胡莱三国 3D	2019 年	准备测试	暂无推广	申请中
勇者大作战 2	2019 年	研发中	暂无推广	申请中
秦皇汉武	2019 年	已测试	暂无推广	已有版号
烽火燃三国	2019 年	准备测试	暂无推广	已有版号
炎龙骑士团	2019 年	准备测试	暂无推广	申请中
夜叉学院	2019 年	研发中	暂无推广	申请中
全职法师：觉醒	2019 年	准备测试	暂无推广	申请中
圣斗士	2019 年	准备测试	暂无推广	申请中

互爱互动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及投入，已踏入运营相对成熟的阶段，拥有多款热门游戏及丰富的游戏产品组合。报告期内，互爱互动发行和运营了多款网页游戏、移动网络游戏，实现从 PC 端到手机端的全平台覆盖，游戏囊括三国、仙侠、武侠、体育、魔幻等多种题材，覆盖 SLG、ARPG、ACT 等多种类型。报告期内，互爱互动运营的多款游戏表现良好，月流水峰值达到数千万元。尽管 2018 年游戏行业的行业监管趋于严格，

2018 年版号暂停发放的政策对互爱互动的生产经营短期存在一定影响，但从长远看，行业监管政策有利于行业内优秀的游戏企业实现与其他游戏公司的差别化，有利于互爱互动的长远发展，且 2018 年 12 月广电总局已重新开始发放游戏版号，预计对标的公司长期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此外，互爱互动积极储备了多款优质的游戏产品，如《胡莱三国 3D》、《全民斩仙 2》、《中超风云 2》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互爱互动已经有多款新游戏取得版号或已有上线计划。

互爱互动所储备的游戏作品众多，具备良好的市场竞争力：

《胡莱三国 3D》是胡莱三国系列的正统续作，是一款注重精美的画面表现和优秀的游戏体验的战争策略类移动网络游戏。胡莱三国系列此前的《胡莱三国》《胡莱三国 2》等均为细分游戏领域的标杆产品，其中《胡莱三国》成为腾讯平台页游历史收入前三的游戏，《胡莱三国 2》报告期内月流水突破 9,000 万元，具有核心竞争力及良好的盈利能力。

《全民斩仙 2》是全民斩仙系列的正统续作，是一款经典的仙侠类的移动网络游戏。全民斩仙系列此前的《全民斩仙》是首个登录微信和手机 QQ 的仙侠类 ARPG 移动网络游戏，取得苹果应用商店免费榜排名第一的成绩，并曾获 2014 年中国游戏风云榜十大最受欢迎手机游戏、年度最佳角色扮演手机游戏等大奖。

《中超风云 2》是中超风云系列的正统续作，是一款由中超联赛有限责任公司官方正版授权的优秀移动网络游戏。中超风云系列此前的《中超风云》是一款全新 3D 国民足球手游，在 2015 年体育类游戏中排名第一，并获得了苹果应用商店最佳体育类游戏推荐，2015 年度十大最佳手机游戏金狗奖等多项行业奖项。

此外，互爱互动储备的《坦克大决战》《美职篮 2018》《勇者大作战 2》《秦皇汉武》等移动网络游戏均制作精美，具有良好的竞争力，预计将取得良好的市场表现。

5、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数据

（1）影视剧行业

单位：万元

报告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7 年同比增速		
项目/经营指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净利润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净利润率	营业收入	毛利	净利润
000802.SZ	北京文化	92,655.03	53.64%	56.57%	132,100.15	48.78%	24.25%	42.57%	29.67%	-38.89%
000892.SZ	欢瑞世纪	73,855.26	61.87%	35.89%	156,721.42	44.56%	26.90%	112.20%	52.82%	59.07%
300027.SZ	华谊兄弟	350,345.73	51.18%	28.37%	394,627.61	45.45%	25.01%	12.64%	0.03%	-0.69%
300133.SZ	华策影视	444,497.58	25.34%	11.04%	524,558.97	26.57%	12.12%	18.01%	23.77%	29.55%
300251.SZ	光线传媒	173,131.16	49.45%	42.74%	184,345.28	41.28%	44.55%	6.48%	-11.12%	10.98%
300426.SZ	唐德影视	78,791.21	41.92%	22.14%	118,020.74	47.52%	16.26%	49.79%	69.78%	9.99%
600136.SH	当代明诚	56,904.33	54.22%	25.83%	91,193.60	55.98%	16.30%	60.26%	65.46%	1.15%
平均数		196,254.21	48.23%	31.80%	244,911.27	44.30%	23.63%	43.23%	33.46%	18.34%
万达影视电影及电视剧业务合计		66,591.44	48.14%	30.25%	119,375.80	44.85%	25.93%	79.27%	67.02%	53.66%

由上表可见，尽管万达影视 2016 年、2017 年营业收入较同行业可比公司而言较小，但是营业收入、毛利和净利润的增速快于同行业公司，且毛利率和净利润率与同行业公司基本可比。万达影视 2017 年营业收入、毛利增速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在 2017 年收购合并新媒诚品和爆款影视剧《斗破苍穹》《记忆大师》上映所致，合并新媒诚品导致营业收入增加 36,484.24 万元、毛利增加 16,742.17 万元，《斗破苍穹》《记忆大师》上映导致收入增加 21,259.66 万元、毛利增加 11,690.82 万元。

部分影视剧行业可比公司如华策影视、华谊兄弟和光线传媒营收规模高于万达影视的影视剧业务，主要是该等可比公司成立日期

均早于万达影视及新媒诚品，在经营历史上长于万达影视和新媒诚品，且每年制作的电视剧或电影数量多于标的公司。该等影视剧公司上市时间均已超过 5 年，在影视剧行业有一定的竞争优势，选取该等影视剧行业中规模较大的公司具有合理性。

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差距较大，主要是电影、电视剧为非标准化产品，不同作品的票房表现、发行情况差别较大，受部分影视剧产品收入不及预期或超出预期等因素影响，可比公司收入增长率差异较大。

（2）游戏行业

单位：万元

报告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7 年同比增速		
项目/经营指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净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净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	净利润
002174.SZ	游族网络	253,011.44	47.62%	23.60%	323,567.55	52.17%	20.53%	27.89%	40.11%	11.23%
002517.SZ	恺英网络	272,048.18	63.52%	24.84%	313,401.91	70.70%	53.78%	15.20%	28.23%	149.40%
002555.SZ	三七互娱	524,789.37	63.01%	23.18%	618,882.81	68.52%	29.67%	17.93%	28.25%	50.94%
002624.SZ	完美世界	615,883.18	60.96%	18.40%	792,981.50	57.36%	18.41%	28.76%	21.15%	28.84%
300315.SZ	掌趣科技	185,468.78	56.15%	30.04%	176,821.45	58.97%	16.53%	-4.66%	0.13%	-47.55%
平均数		370,240.19	58.25%	24.01%	445,131.04	61.55%	27.78%	20.23%	24.47%	42.07%
互爱互动		44,092.60	63.80%	49.05%	82,585.88	60.76%	34.80%	87.30%	78.38%	32.90%

由上表可见，互爱互动的营业收入规模较同行业可比公司而言较小，但 2017 年营业收入、毛利增速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 2017 年新上线四款游戏《胡莱三国 2》《豪门足球风云》《射雕英雄传》和《勇者大作战》，公司加大推广力度（当年度广告促销费较上年增长 4.7 倍），新游戏市场表现良好，所贡献游戏流水和营业收入超出预期。互爱互动净利润增速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净利润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差距有所减少，主要是互爱互动 2017 年增大了对新发行游戏的宣传推广所致。

此处选取的可比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大于互爱互动，主要是该等可比公司为证监会行业分类“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A 股上市公司中，主营游戏收入占当年总收入的较高的公司，选取该等游戏行业中规模较大的公司具有合理性。

综上，万达影视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盈利能力不断增强；2018 年度继续保持快速发展、预计实际业绩将高于其承诺业绩；万达影视所处的电影、电视剧和游戏行业发展情况良好、未来增长潜力较大，万达影视有望充分分享行业增长带来的业务机会；万达影视具备突出的核心竞争优势，其影视剧作品储备丰富，与行业发展趋势和潮流高度契合，游戏产品初步测评结果优秀，预期市场热度和占有率较高；同行业公司亦普遍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万达影视具备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业绩承诺具有可实现性。

七、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分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众华评估师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众华评估师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标的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现存或预期的利益关系，该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标的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众华评估师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众华评报字[2018]第 166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公司 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众华评估师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标的公司 100%股权进行了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进行，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股权经过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评估依据的合理性分析

1、报告期及未来财务预测的相关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8] 62020022 号《审计报告》，万达影视最近两年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99,508.33	201,824.42	141,150.22
营业成本	45,916.37	98,235.71	56,957.87
利润总额	41,225.54	64,629.12	60,792.36

项目名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7 月
净利润	36,369.19	59,694.18	56,093.81

根据众华评估师出具的众华评报字[2018]第 166 号《资产评估报告》，众华评估师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果。在评估过程中，万达影视未来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总额、净利润等数据的预测合理性分析详见本节“四、收益法评估”。

2、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

（1）影视行业

自 2002 年院线制发行体制改革以来，中国电影行业的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产业规模亦快速发展，国产电影票房逐步提升。根据广电总局电影局、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统计，2017 年中国电影票房约 559.11 亿元，同比增长达 13.45%，其中，国产片票房 301.04 亿元，占总票房的 53.84%；2018 年，中国电影票房约 609.76 亿元，同比增长 9.06%，其中，国产片票房 378.97 亿元，占总票房的 62.15%。

根据广电总局电影局数据，2017 年，全国城市院线观影人次达 16.2 亿，同比增长 18.08%；2018 年，全国城市院线观影人次 17.17 亿，同比增长 5.9%。2017 年全国新增银幕 9,597 块，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国内银幕总数达到 50,776 块，同比增长 23.31%；2018 年全国新增银幕 9,303 块，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全国银幕总量 60,079 块，银幕总量继续保持世界第一。2018 年全国影院数达 10,463 家，同比增长 12%，近三年平均增长率约为 15%。

从国际经验来看，中国电影市场仍有明显挖掘潜力。2018 年，中国人均观影人次仅为 1.23 次，同比增长 0.07 次，近三年平均每年增长 0.12 次。而根据美国电影协会数据，美国与加拿大男性和女性的人均到影院观影次数分别为 3.7 次和 3.4 次，中国电影市场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2）电视剧行业

根据广电总局统计，2017 年，我国全年共发行电视剧 314 部、13,470 集，在传统电视剧市场保持稳定增长的同时，新媒体给电视剧行业带来了深刻的变革影响，越来越多的电视剧在新媒体渠道进行播放，网络自制剧呈井喷式发展，网络剧市场日益活跃。越来越多的电视剧在新媒体渠道进行播放、网络自制剧呈井喷式发展，网络剧（包括新

媒体渠道播放的电视剧和网络自制剧）市场日益活跃已成为近年来电视剧行业维持较高增速的主要驱动因素。

在电视台和新媒体两股力量的竞争与融合的背景下，我国电视剧行业已形成具有原创性的、具备高度文化含量和知识经济的行业特征，在剧目数量与质量、传播广度与深度、用户数量与选择空间以及广告经营与产业开发等方面均达到深度市场化的发展高度。

（3）游戏行业

根据艾瑞咨询发布的统计数据，2017 年中国网络游戏市场规模为 2,354.9 亿元，较 2016 年增长 31.6%。2007 年至 2017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3.25%，增速较高。中国游戏产业在未来将呈现多元化展状态，市场规模总体有望保持高速增长。其中，客户端游戏、网页游戏、单机游戏等发展较为成熟的细分市场，已经处于成熟期，市场规模增幅有限，预计将平稳发展。移动网络游戏依旧处于成长期，市场规模有望保持高增长。此外，电视游戏、H5 游戏、虚拟现实游戏等新兴游戏市场处于探索阶段，未来有望迎来快速发展的机会，可能成为未来的发展引擎。

万达影视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3、标的公司行业地位、竞争力及经营情况

万达影视主要经营电影和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和发行，以及网络游戏发行和运营业务。其中，电视剧业务主要由万达影视的控股子公司新媒诚品运营，网络游戏业务主要由万达影视的全资子公司互爱互动运营。

（1）电影业务

①万达影视具有丰富的电影运营经验和行业资源

A 以打造精品影视作品为核心的发展理念

万达影视秉承打造精品影视作品的核心发展理念，凭借敏锐的行业把控能力和优质的制作能力，投资并拍摄了众多华语电影市场的精品电影，不仅获得了较高的票房收益，也在观众口碑和社会影响力方面取得了广泛的好评。

B 以市场为导向的多样性影片题材和类型选择

万达影视以观众的喜好和市场为导向进行深入研究，针对不同观影群体和市场热点投资制作不同类型和题材的多样性影片，从而满足和顺应市场的观影需求和变化。万达影视出品的电影作品类型涵盖爱情、喜剧、警匪、奇幻、文艺、剧情、真人秀等多种类型，有利于满足观众对于不同类型影片的观影需求，并确保公司多元化发展。

C 开放多元的合作心态

在国内，导演、制片人、编剧等专业人才对影视作品的成功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万达影视与业内众多知名导演、编剧、制片人、演员及多个影视工作室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调动各方资源打造精品影视作品，力求伴随着中国电影行业的高速发展，取得票房、口碑、品牌积累、人才储备的多赢局面。

②万达影视 IP 储备丰富，并具备突出的 IP 运营能力

剧本是影视作品的源头，万达影视自始至终非常重视影视类 IP 资源的获得和储备，尤其是优秀 IP 的早期市场开发，其所储备的优秀 IP 包括张牧野小说《鬼吹灯》部分卷集的影视改编权、天蚕土豆小说《斗破苍穹》的电视剧改编权和摄制权、陈建利小说《西域列王纪》的影视剧等改编权和拍摄权等。在积极储备优秀 IP 资源作为未来影视剧剧本创作的坚实基础外，万达影视亦高度重视 IP 运营能力，探索基于 IP 的合作开发、版权再授权、提前锁定新媒体播放购买意向等经营模式，提升盈利能力、降低经营风险。

③万达影视可系列化开发的作品储备丰富，为未来业绩提供有力支撑

优秀 IP 的系列化开发能力是市场领先的影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借助前期作品已取得的市场认可度，后续作品成功率将大幅提升。万达影视在其前期作品取得良好市场反响的基础上，正在积极筹划包括《寻龙诀》系列、《唐人街探案》系列、《斗破苍穹》系列等作品，市场期待度较高，良好票房和新媒体发行表现可期。

（2）电视剧业务

①版权价格不断攀升、新媒体渠道与传统电视台发行渠道形成有力互补，利好优质电视剧制作公司

受益于网络视频用户激增、视频用户付费能力及意愿的上升以及新媒体平台对优质内容和用户的争夺加剧，网络视频平台大量抢购热播电视剧独播权，持续推高电视剧版权交易价格，热门电视剧 IP 价格天花板一再打破。热播电视剧的单集网络版权交易价

格已由 2006 年的不足万元上涨至 2015 年的数万元，并继续上涨至当前的近千万元；同时，受网络版权交易价格大幅上升影响，电视台购剧价格也随之不断提高。

在新媒体与传统电视台竞购优秀电视剧的过程中，优秀电视剧作品的发行渠道较以往更为多元化，收益性也更强。新媒诚品作为业内领先的电视剧制作和发行公司，将充分享受网台互动所带来的业务机会。

②新媒诚品具有丰富的电视剧运营经验和行业资源

A 选材把握准确

新媒诚品依靠电视剧行业经营多年积累的丰富经验，在业内打造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具备优秀的资源整合能力。公司秉承可持续发展的科学经营理念，在电视剧剧本题材的选择上善于把握社会发展现状和国家政策导向，在内核会议上对题材的敏感度进行谨慎分析严格筛选，在电视剧作品制作上坚持打造思想性、艺术性与商业性相结合的精品电视剧。

B 优秀人才储备

新媒诚品具有经验丰富的优秀人才储备。新媒诚品核心经营团队由具有多年从业经验的业内知名人士组成，对行业的现状以及未来发展方向认识清晰，具备较强的分析能力和较强的洞察力。核心团队合作默契，能够良好把握电视剧作品制作全过程所涉及的各个关键环节，为公司制作及发行精品电视剧作品提供了强有力的专业技术支持和保障。此外，新媒诚品的核心业务团队均具有多年影视行业的从业经验，能保障电视剧的顺利制作与发行。

C 高制作质量及播出率

目前，新媒诚品电视剧制作已形成剧本选择前瞻化、制片系统管理严格化、发行前置化、宣传定位精准化的管理体系，投资拍摄的电视剧基本实现了同年内完成开机和卫视首轮播出，所投的电视剧全部在卫视播出，复播率较高，2012 年投拍的电视剧《贤妻》和《谁是真英雄》至今还有电视台购买播出。2014 年投拍的电视剧《绝地枪王》先后在 30 家以上卫视和地面台播出。

（3）游戏业务

互爱互动具有丰富的产品体系、全平台的覆盖能力及立体化的全渠道发行能力,与

市场上仅有单一种类大热游戏的公司不同，互爱互动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及投入，已踏入相对成熟的阶段，有多款热门游戏及丰富的游戏产品组合，当前重点发行网页及移动 RPG、单机动作类、卡牌、SLG、体育等类别游戏，并实现了从 PC 端到手机端的全平台覆盖，从而满足广大玩家的差异化需求。

互爱互动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构建了以苹果、腾讯双平台为核心，以安卓联运及运营商渠道为重要组成部分的立体化渠道发行体系。

①互爱互动是第一批接入腾讯开放平台的内容合作伙伴，通过与腾讯深度合作，依托腾讯庞大的用户规模及其强关系链，持续打造明星产品。2011 年在腾讯平台推出社交游戏《胡莱三国》，运营至今累计实现 2 亿多注册用户，最高日活跃用户接近 500 万，付费用户 300 多万；2013 年《斩仙》上线，截至当前总流水已超过 10 亿元，而《胡莱三国》、《斩仙》也成为腾讯平台页游历史收入前三的游戏；《全民斩仙》作为首款修仙手游，2014 年初上线以来，最高月流水突破 5,300 万元；《胡莱三国 2》上线两月即实现上亿流水。

② 互爱互动一直高度重视与苹果公司的合作，也是苹果应用商店（中国区）最早的合作伙伴之一。2011 年《胡莱三国》手游在苹果应用商店排行榜上排名第一；2014 年 9 月，《全民斩仙》登陆苹果应用商店，并登上免费榜第一名。2015 年 12 月，《中超风云》获苹果应用商店推荐。

③ 在安卓联运市场上，与包括 360、百度、小米、UC、VIVO、华为等上百家渠道全面合作，覆盖超过 95%的安卓用户。2015 年 4 月，《火柴人联盟》在安卓全渠道同步首发，实现前 3 天下载量突破百万；2015 年 10 月发行的《中超风云》，在 2015 年体育类游戏中排名第一。

④ 在国内手机游戏市场，由于话费支付针对小额付费有天然优势，90%以上单机/弱联网游戏使用运营商话费支付做为主要支付方式，运营商已成为国内手机游戏的重要发行和计费平台。互爱互动与三大运营商全面合作，整合运营商计费、流量、用户等核心资源，有力地保障了单机游戏成功发行。由互爱互动发行的单机游戏《火柴人联盟》，成为 2015 年单机新品收入排名前列的游戏。

综上，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具有合理性，标的公司完成承诺业绩具有可实现性。

（三）标的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

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的变化趋势、董事会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或评估的影响

近年来，在我国针对文化产业陆续出台相关法律法规予以规范的同时，文化产业仍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重点产业之一，预计未来一段时期内，规范化的文化产业仍然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方面的大力支持。

就未来的宏观环境变化对标的公司的影响而言，由于影视剧、游戏娱乐等均是满足人民精神生活的文化产品，受经济周期影响较小。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准的提升，以及城镇化的持续推进，人民的文化娱乐生活需求必将愈发丰富，因而影视剧、游戏等行业未来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近年来，影视及游戏行业发展较为迅速，技术更迭相对较快，国家相关规范性法律法规相继出台，经营许可、技术许可未来亦有可能发生较大变化，针对上述变化，上市公司会借助自身优势，在出现上述变化时及时获取相关资讯、资源等，确保标的公司尽快适应可能发生的上述变化，以保证上述变化对标的公司的经营及评估不构成显著影响。

综上所述，根据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的情况分析，预计万达影视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不会发生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有利变化。

（四）报告期内变动频繁且影响较大的指标对评估的影响分析

综合考虑万达影视的业务模式特点和报告期内财务指标变动的影响程度，董事会认为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变动对评估结论有较大影响，具体测算分析如下：

1、在假设标的公司净利润率水平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下表列出了营业收入变化对评估结果的敏感性分析

每年变动幅度	评估结论（万元）	评估增减幅度
5%	931,575.90	-15.32%
2%	1,032,763.68	-6.12%
0%	1,100,100.30	0.00%
-2%	1,167,311.70	6.11%
-5%	1,268,128.98	15.27%

2、在假设标的公司净利润率水平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下表列出了营业成本变化对评估结果的敏感性分析

每年变动幅度	评估结论（万元）	评估增减幅度
5%	1,191,672.71	8.32%
2%	1,135,897.48	3.25%
0%	1,100,100.30	0.00%
-2%	1,063,471.20	-3.33%
-5%	1,008,527.67	-8.32%

3、在假设标的公司其他情况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下表列出了折现率变化对评估结果的敏感性分析

（1）电影业务板块

序号	折现率变动幅度	折现率	估值变动（亿元）	估值变动率
1	-1.00%	11.88%	57.92	10.93%
2	-0.50%	12.38%	54.95	5.23%
3	0.00%	12.88%	52.22	0.00%
4	0.50%	13.38%	49.70	-4.82%
5	1.00%	13.88%	47.38	-9.26%

（2）电视剧业务板块

序号	折现率变动幅度	折现率	估值变动（亿元）	估值变动率
1	-1.0%	11.88%	19.53	9.24%
2	-0.5%	12.38%	18.67	4.42%
3	0.0%	12.88%	17.88	0.00%
4	0.5%	13.38%	17.15	-4.08%
5	1.0%	13.88%	16.47	-7.84%

（3）游戏板块

序号	折现率变动幅度	折现率	估值变动（亿元）	估值变动率
1	-1%	12.18%	43.03	7.80%
2	-0.5%	12.68%	41.41	3.74%
3	0%	13.18%	39.92	0.00%

序号	折现率变动幅度	折现率	估值变动（亿元）	估值变动率
4	0.5%	13.68%	37.26	-6.67%
5	1%	14.18%	38.54	-3.46%

（五）关于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协同效应的说明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整合电影产业资源、延伸产业链、打造多元化盈利模式、提升综合竞争力的重要举措，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显著的协同效应，有利于扩大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但从谨慎的角度出发，在对万达影视进行评估时，并未对其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进行预测，因此，经友好协商确定的交易作价并未考虑协同效应。

（六）结合标的公司的市场可比交易价格、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指标，分析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关于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详见“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六、标的资产的定价合理性说明/（一）从相对估值角度分析万达影视的定价合理性”。

（七）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标的公司发生的重要变化及其影响分析

自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期间，标的公司没有影响本次交易作价的重要变化事项发生。

（八）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根据众华评估师出具的众华评报字[2018]第 166 号《资产评估报告》，众华评估师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万达影视的实际情况，并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万达影视进行评估。

截至评估基准日，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万达影视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100,100.30 万元，较母公司口径的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516,087.66 万元增值 584,012.64 万元，增值率为 113.16%。根据市场法评估结果，万达影视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126,600 万元，较母公司口径的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516,087.66 万元增值 610,512.34 万元，增值率为 118.30%。结合上述两种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以 2018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万达影视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即 1,100,100.30 万元。增值原因详见“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一、评估概况/（三）

评估增值原因分析”。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万达影视 95.7683%的股权，经友好协商，交易价格确定为 1,052,392.95 万元，不存在溢价情形，定价合理。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内容详见“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六、上市公司完成交易后的持续经营、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八、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关于本次交易评估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众华评估师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标的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该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标的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众华评估师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股权经过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8年11月26日，上市公司与万达投资等20名交易对方及万达影视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由于青岛西海岸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未能获得其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其参与本次交易的意见，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青岛西海岸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持有的万达影视1.0579%股权不再纳入本次交易对方和标的资产范围，此外其他20名交易对方的交易内容不变。

（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7月31日），万达影视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100,100.30万元。

各方在参考万达影视100%股权评估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10,523,929,472元。

（三）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

（四）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全体交易对方，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3、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基于上市公司的现状并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50.0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鉴于经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上市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实施 2017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以现有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除权除息后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33.20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应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4、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10,523,929,472 元，依据发行价格 33.20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中上市公司将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316,985,827 股。交易对方项下各方同意各自所持股权对应的上市公司应发行股份数量具体如下，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上市公司应发行股份数量（股）
1	万达投资	22.4407%	51,946,496
2	莘县融智	12.4733%	45,084,337
3	互爱科技	11.6667%	42,168,675
4	泛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161%	31,865,497
5	北京弘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7582%	28,041,637
6	宿迁清远影视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697%	20,854,383
7	张铎	4.6687%	16,874,882
8	尹香今	4.0895%	14,781,263
9	林宁	4.0000%	14,457,831
10	梦元（天津）影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264%	12,746,199
11	克拉玛依恒盈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8917%	10,451,883
12	上海塔拜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59%	7,647,71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上市公司应发行股份数量（股）
13	天津鼎石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44%	4,027,799
14	深圳市乐创东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579%	3,823,860
15	上海蕙阳郡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8333%	3,012,048
16	兴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7053%	2,549,240
17	何海令	0.7053%	2,549,240
18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0.7053%	2,549,240
19	西藏华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526%	1,274,620
20	马宁	0.0772%	278,978
合计		95.7683%	316,985,827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将据此作相应调整。

（五）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承诺其通过本次交易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遵守如下锁定期安排，其中：

万达投资、林宁女士、莘县融智通过本次交易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适用法律法规许可转让的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万达投资、林宁女士、莘县融智通过本次交易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交易对方尹香今、马宁通过本次交易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且上市公司 2020 年年报出具之前不得转让。

除万达投资、林宁女士、莘县融智、尹香今、马宁外，交易对方项下其余各方通过本次交易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适用法律法规许可转让的除外。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取得的对价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相应增加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承诺。

如果监管规则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其他要求的，交易对方承诺将按照监管规则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六）交割

交易对方应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 90 天内，促使万达影视召开股东会，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完毕标的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以完成交割，但由于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未能在上述期间内完成交割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应协商共同推进以尽快完成交割。上市公司根据交易对方办理上述事宜的需要向其提供必要的协助。

自标的资产完成交割后 3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聘请验资机构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于深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登记等手续，将本次发行股份权属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交易对方根据需要向上市公司提供必要的协助（如因交易对方项下任何一方或多方未能提供必要协助导致上市公司办理上述事项晚于约定日期的，不视为上市公司违约）。

（七）过渡期的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内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并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以现金形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八）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和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转让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万达影视人员安置事项，本次交易完成后，万达影视将继续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现有劳动关系主体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调整除外），并不因本次交易而导致额外的人员安排问题。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本次交易完成后，万达影视仍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其原有债权债务仍继续由其享有和承担。

（九）违约责任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未及时、不适当履行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协议的订立、解释及履行适用中国法律。

凡因协议引起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生效、解除、修改及补充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协议的生效、解除、修改及补充事宜如下：

1、生效

除另有约定的条款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自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于协议文首确定的签署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关于“陈述、保证及承诺”、“保密”、“其他”等条款自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于协议文首确定的签署之日生效并具有约束力。

2、解除、修改及补充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解除协议。

过渡期内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终止本次交易，并根据协议约定追究交易对方和/或万达影视责任，要求交易对方和/或万达影视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为筹划本次交易发生的中介机构服务费等实际经济损失：

- （1）交易对方或万达影视的陈述、承诺和保证被证实为不真实、准确、完整，令本次交易无法按协议约定的方式和条件实施；

（2）上市公司发现交易对方中任一主体、万达影视存在重大未披露事项或存在未披露重大或有风险，导致万达影视无法继续正常经营，或导致本次交易无法按协议约定的方式和条件实施，或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

（3）过渡期内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有权变更协议的签约主体中交易对方的相关主体（即将交易对方中的该方排除在协议的签约主体之外，并据此相应调整协议关于签约主体的表述，协议对其他签约主体仍然成立），并根据协议的约定追究交易对方中该方的责任，要求交易对方中该方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为筹划本次交易发生的中介机构服务费等实际经济损失：

① 交易对方中任一方的陈述、承诺和保证被证实为不真实、准确、完整，或其拒绝执行其于协议项下及根据上市公司要求另行单独作出的陈述、承诺和保证，令本次交易无法按协议约定的方式和条件实施；

② 上市公司发现交易对方中任一主体存在重大未披露事项或存在未披露重大或有风险可能，或交易对方中任一主体存在任何不符合监管机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上市公司交易对方的要求的情形，或交易对方中任一主体在上市公司指定的期限内未能履行完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或备案程序，令本次交易无法按协议约定的方式和条件实施。

为避免疑义，若上市公司依据协议约定行使权利，即仅与万达影视部分股东继续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则被排除于本次交易之外的其他万达影视股东于此不可撤销的同意，放弃其作为万达影视股东拥有的对万达影视股权优先购买权。

（4）除前述外，对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经各方协商一致，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各方签署后方可生效。

（十二）其他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各方在协议签署之前就上市公司购买万达影视股权事宜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统称“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立即解除，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万达影视之间关于万达影视 96.8262% 股权的交易事宜由各方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并以协议的约定为准。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解除与协议的签署、履行及效力不冲突，各方无需继续履行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不再享有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权利或承担该协

议约定的义务，但各方应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严格遵守协议的约定。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8年11月26日，上市公司与万达投资、莘县融智、林宁女士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二）业绩承诺情况

万达投资、莘县融智、林宁女士承诺万达影视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7.63亿元、8.88亿元、10.69亿元、12.74亿元。

如万达影视在协议约定的盈利预测补偿期内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万达投资、莘县融智、林宁女士应依据协议约定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三）盈利预测差异的确定

盈利预测补偿期内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上市公司应在进行年度审计时对万达影视该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与协议约定的该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负责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上市公司该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时对差异情况出具该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万达投资、莘县融智、林宁女士应当根据年度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承担相应补偿义务并按照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四）业绩补偿金额及应补偿股份数量的确定、执行程序

本次承担补偿义务的主体为万达投资、莘县融智、林宁女士。

盈利预测补偿期内，万达影视任一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补偿义务主体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主体各方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比例为：莘县融智、林宁女士按照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占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承担补偿义务，余下部分的应补偿股份由万达投资承担，万达投资对莘县融智、林宁女士的业绩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内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补偿义务主体在盈利预测补偿期内应逐年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的，按 0 计算，即已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盈利预测补偿期内，在协议规定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发生万达影视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而需要补偿义务主体进行补偿的情形，上市公司应在该年年报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按照协议约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向补偿义务主体就其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应补偿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00 元的总价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障协议项下业绩补偿义务的履行，补偿义务主体已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就其于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作出承诺。

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主体同意，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内如果发生签署协议时双方或者一方所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任何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等自然灾害、流行疾病，以及战争、骚乱、罢工等社会性事件，导致万达影视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主体可协商一致，免除或减轻补偿义务主体的补偿责任或采取其他变更方案。

（五）整体减值测试补偿

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届满后，上市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该专项审核意见应与协议约定的盈利预测补偿期最后一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同时出具。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义务主体已补偿的股份总数×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则补偿义务主体应当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应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 =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盈利预测补偿期内补偿义务主体已补偿及应补偿的股份总数。因标的资产减值而需另行补偿的，补偿顺序和程序参照协议的约定进行。

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主体同意，按协议约定的标的资产业绩补偿与整体减值测试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即补偿义务主体向上市公司补偿的股份总数总计不应超过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为购买标的资产所发行的股份总数。如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股份的数量超过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量，则万达投资应以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六）补偿股份的调整

上市公司和补偿义务主体同意，若上市公司在盈利预测补偿期内有现金分红的，补偿义务主体按协议约定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对应的在股份回购实施前上述年度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赠送给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在盈利预测补偿期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协议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 $\times(1+$ 送股或转增比例 $)$ 。

（七）违约责任

一方未履行或部分履行协议的义务给守约方造成损害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八）争议解决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协议的订立、解释及履行适用中国法律。

凡因协议引起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九）其他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自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后于协议确定的签署之日起成立，在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关于“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及“其他”等条款自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于文首确定的签署之日生效并具有约束力。

若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就本次交易方案的实施而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终止或解除，则《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同时终止或解除。

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主体同意，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上市公司与万达投资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原《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立即解除，上市公司、补偿义务主体之间关于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事宜由双方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并以协议的约定为准。原《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解除与协议的签署、履行及效力不冲突，双方无需继续履行原《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不再享有原《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权利或承担该协议约定的义务，但双方应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严格遵守协议的约定。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影和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和发行，以及网络游戏发行和运营，所处的行业主要为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是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的一个子行业。

根据国务院《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国发[2009]30 号）、《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等文件精神，标的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展方向一致，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标的公司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未涉及环境保护问题，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经营者集中是指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需要进行经营者集中审查的标准包括：“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以上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本次交易达到前述规定标准，需要依法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

本次交易涉及的企业中，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影院投资建设、院线电影发行、影院电影放映及相关衍生业务，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影视剧投资制作发行和游戏发行运营业务，二者属于行业产业链的上下游。本次交易涉及的企业营业额较高，但是所占市场份额有限，并不具备市场控制力，交易目的亦不是达成市场垄断地位，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2018 年 8 月 24 日，上市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

反垄断审查立案通知书》（反垄断立案函[2018]第 152 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万达电影收购万达影视股权案予以立案。2018 年 11 月 21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函[2018]第 46 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万达电影收购万达影视股权案不予禁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761,442,461 股。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测算，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316,985,827 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2,078,428,288 股。其中，社会公众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符合《上市规则》有关股票上市交易条件的规定。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票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标的资产的定价情况

交易各方同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万达影视 100%股权以 2018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众华评估师出具的众华评报字[2018]第 166 号《资产评估报告》，万达影视 100%股权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并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假设条件成立前提下，万达影视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100,100.30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0,523,929,472 元。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按照《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上述规定，基于公司的现状并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50.0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鉴于经上市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上市公司已于2018年8月实施2017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以现有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除权除息后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33.20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应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基于上述，本次股份发行的定价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万达影视95.7683%的股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他受限制的情形。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万达影视 95.7683% 股权。万达影视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向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长石投资有限公司发出股权转让通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长石投资有限公司未明确表示行使优先购买权。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因此，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长石投资有限公司在接到股权转让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视为其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根据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青岛西海岸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万达影视 1.0579% 股权不再纳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范围，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青岛西海岸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放弃其作为万达影视股东拥有的对万达影视股权优先购买权。

综上，交易对方持有的万达影视的股权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在约定期限内过户至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属于产业内资源整合，标的公司在产品和市场方面与上市公司均存在较强的相关性和互补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以获取独特丰富的业务资源，在电影和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和发行，以及网络游戏发行和运营等方面的综合实力大幅提升，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资产质量进一步提高。同时，万达投资、莘县融智、林宁女士承诺万达影视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7.63 亿元、8.88 亿元、10.69 亿元、12.74 亿元，本次交易可进一步改善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综上，本次交易能够持续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万达影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司。本次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不影响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立性。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需要，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等规则制度，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各项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一）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属于产业内资源整合，标的公司在产品和服务方面与上市公司均存在较强的相关性和互补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以获得独特丰富的业务资源，在电影和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和发行，以及网络游戏发行和运营等方面的综合实力大幅提升，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资产质量进一步提高。同时，万达投资、莘县融智、林宁女士承诺万达影视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7.63 亿元、8.88 亿元、10.69 亿元、12.74 亿元，本次交易可进一步改善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在同业竞争方面，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

前，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由影院投资建设、院线电影发行、影院电影放映及相关衍生业务扩展至电影和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和发行，以及网络游戏发行和运营领域。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健林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仅有传奇影业主营电影投资和制作业务，无企业从事游戏业务；传奇影业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一、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因此，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在关联交易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而新增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本次交易不会新增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发生的交易内容主要为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提供影片宣传广告及开发、观影等服务。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有助于减少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与其联营公司五洲发行、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存在经常性交易，主要内容为影片合作宣传发行、员工餐饮、场地租赁和提供商业活动策划服务等，上述交易均按照可比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公允，并将随着本次交易完成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除此之外，上市公司不会增加额外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未因本次交易增加原有业务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新增业务不会未因本次交易而增加关联交易。

在独立性方面，本次交易所收购的标的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和供应和销售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的经营能力，其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完全分开，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且万达投资和王健林先生已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独立性将进一步加强。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瑞华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8]62020006 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

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经营性资产，标的资产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亦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万达影视 95.7683% 股权。万达影视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向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长石投资有限公司发出股权转让通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长石投资有限公司未明确表示行使优先购买权。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因此，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长石投资有限公司在接到股权转让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视为其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根据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青岛西海岸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万达影视 1.0579% 股权不再纳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范围，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青岛西海岸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放弃其作为万达影视股东拥有的对万达影视股权优先购买权。

综上，交易对方持有的万达影视的股权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在约定期限内过户至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整合、转型升级，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购买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没有显著协同效应的，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万达投资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对方之一林宁女士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健林先生的配偶；交易对方之一莘县融智的普通合伙人曾茂军先生为上市公司董事，且王健林先生、万达文化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持

有莘县融智 56.47%、0.10%的出资份额。除上述以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亦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属于产业内资源整合，标的公司在产品和市场方面与上市公司均存在较强的相关性和互补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以获取独特丰富的业务资源，在电影和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和发行，以及网络游戏发行和运营等方面的综合实力大幅提升，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资产质量进一步提高。同时，万达投资、莘县融智、林宁女士承诺万达影视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7.63 亿元、8.88 亿元、10.69 亿元、12.74 亿元，本次交易可进一步改善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六、上市公司完成交易后的持续经营、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说明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重组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健林先生通过万达投资、万达文化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53.20%的股份。本次交易后，王健林先生通过万达投资、万达文化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变化为 47.59%，王健林先生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适用《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政股票的如下情形：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五、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发表的明确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发表明确意见：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发表的明确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天元律师对本次交易出具了《法律意见》，发表明确意见：本次交易方案合法、有效，符合《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 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18 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上市公司 2017 年及 2018 年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节所有数据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314,212.48	2,311,372.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67,044.77	1,258,305.35
营业总收入	1,322,938.03	1,408,586.96
营业利润	187,227.93	158,990.49
利润总额	187,666.88	160,474.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567.52	129,513.77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85,112.17	12.32%	134,299.44	5.8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6,691.60	5.04%	172,698.05	7.47%
预付款项	25,711.29	1.11%	37,065.39	1.60%
其他应收款	25,461.23	1.10%	37,469.81	1.62%
存货	17,159.08	0.74%	19,181.32	0.83%
其他流动资产	32,160.06	1.39%	60,745.81	2.63%
流动资产合计	502,295.43	21.70%	461,459.82	19.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042.40	2.08%	48,042.40	2.08%
长期股权投资	1,777.80	0.08%	2,054.43	0.09%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258,120.43	11.15%	284,360.32	12.30%
在建工程	11,345.08	0.49%	22,398.39	0.97%
无形资产	89,711.16	3.88%	84,985.43	3.68%
商誉	979,851.71	42.34%	956,013.64	41.36%
长期待摊费用	372,465.16	16.09%	401,059.69	17.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802.13	0.90%	15,809.08	0.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801.18	1.29%	35,189.50	1.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11,917.05	78.30%	1,849,912.90	80.04%
资产总计	2,314,212.48	100%	2,311,372.72	100.00%

截至 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31.42 亿元及 231.14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70%及 19.96%，总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商誉和长期待摊费用。

上市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截至 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上市公司货币资金的余额分别为 28.51 亿元及 13.43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32%及 5.81%。2018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7 年末减少 15.08 亿元，主要是偿还贷款及利息、发生影城建设支出所致。

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由电影放映设备等构成，截至 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上市公司固定资产的余额分别为 25.81 亿元及 28.44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15%及 12.30%。2018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2.63 亿元，主要是公自建和收购影城数量不断增加所致。

上市公司的商誉主要在近年的多宗并购中形成，截至 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上市公司商誉的余额分别为 97.99 亿元及 95.60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34%及 41.36%，基本保持稳定。

上市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于影城等房产装修及改造中产生，截至 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上市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余额分别为 37.25 亿元及 40.11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09%及 17.35%。2018 年长期待摊费用较 2017 年末增加 2.86 亿元，主要是影城相关装修改造费用随影城数量增加所致。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20,000.00	19.24%	230,000.00	21.9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4,353.19	7.38%	94,487.24	9.00%
预收款项	95,319.09	8.34%	109,880.21	10.46%
应付职工薪酬	36,901.51	3.23%	24,188.51	2.30%
应交税费	21,400.51	1.87%	23,423.66	2.23%
其他应付款	235,879.64	20.63%	163,003.98	15.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6,932.27	18.10%	924.72	0.09%
其他流动负债	5,191.99	0.45%	4,715.05	0.45%
流动负债合计	905,978.20	79.24%	650,623.37	61.94%
长期借款	208,000.00	18.19%	375,823.99	35.78%
长期应付款	1,688.28	0.15%	824.65	0.0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99.09	0.04%	390.69	0.04%
预计负债	25,464.90	2.23%	22,050.22	2.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84.20	0.15%	719.72	0.07%
递延收益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7,336.47	20.76%	399,809.27	38.06%
负债合计	1,143,314.67	100%	1,050,432.64	100.00%

截至 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上市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14.33 亿元及 105.04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24%及 61.94%，总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应付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

上市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由信用借款和保证借款构成，截至 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上市公司短期借款的余额分别为 22.00 亿元及 23.00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24%及 21.90%。2018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7 年末基本保持稳定。

上市公司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构成，截至 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上市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

余额分别为 20.69 亿元及 0.09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10%及 0.09%。2018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7 年末减少 20.60 亿元，主要是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上市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由设备及工程款、股权收购款构成，截至 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上市公司其他应付款的余额分别为 23.59 亿元及 16.30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63%及 15.52%。2018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7 年末减少 7.29 亿元，主要是支付部分设备及工程款所致。

截至 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上市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的余额分别为 8.44 亿元及 9.45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8%及 9.00%。2018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1.01 亿元，主要是因为营业收入增长，按照比例计提未支付的分账款及设备租金增加所致。

截至 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上市公司预收账款的余额分别为 9.53 亿元及 10.99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4%及 10.46%。2018 年末预收账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1.46 亿元，主要是因为储值卡余额随影城数量及观影人次增加所致。

3、资本结构及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结构		
资产负债率	49.40%	45.45%
流动资产/资产总额	21.70%	19.96%
流动负债/负债总额	79.24%	61.94%
偿债能力（倍）		
流动比率	0.55	0.71
速动比率	0.54	0.68
利息保障倍数	9.04	7.99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如无特殊说明，下文采用同一公式计算）

截至 2018 年末，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5.45%，较 2017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偿还了银行借款，负债总额减少；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率、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

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所致。

从短期偿债能力看，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利息保障倍数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但仍处于较好水平。

总体上看，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偿债能力较强。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1、利润构成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最近两年的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22,938.03	1,408,586.96
其中：营业收入	1,322,938.03	1,408,586.96
二、营业总成本	1,169,190.16	1,270,577.10
其中：营业成本	898,339.82	980,311.01
税金及附加	44,330.32	48,105.09
销售费用	95,705.07	101,597.49
管理费用	106,015.97	108,972.93
财务费用	22,907.60	28,344.54
资产减值损失	1,891.37	3,246.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14,473.93	1,904.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79.34	1,802.72
资产处置收益	-75.92	17.74
其他收益	19,082.04	19,058.61
三、营业利润	187,227.93	158,990.49
加：营业外收入	2,560.91	2,362.43
减：营业外支出	2,121.96	878.55
四、利润总额	187,666.88	160,474.38
减：所得税费用	36,114.72	31,179.64
五、净利润	151,552.16	129,294.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567.52	129,513.77
少数股东损益	-15.36	-219.03

（1）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观影收入、广告收入、商品及餐饮销售收入等。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分产品				
观影收入	833,389.67	63.00%	906,790.17	64.38%
广告收入	239,972.89	18.14%	252,033.13	17.89%
商品、餐饮销售收入	180,758.65	13.66%	186,872.33	13.27%
其他收入	68,816.83	5.20%	62,891.32	4.46%
分地区				
国内	1,014,809.69	76.71%	1,105,475.17	78.48%
国外	308,128.34	23.29%	303,111.78	21.52%
合计	1,322,938.03	100%	1,408,586.96	100%

2017 年及 2018 年，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2.29 亿元及 140.86 亿元。报告期内，影院业务为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在电影行业持续发展背景下，上市公司凭借行业龙头地位、成熟的经营模式、较高的市场声誉及持续的创新经营能力推动自身业务快速发展，同时在行业整合趋势下积极开展并购，扩大影城规模。此外，上市公司大力拓展广告传媒、电影整合营销、在线直播、衍生品等领域的业务，不断提升非票房收入，增强上市公司市场竞争力。

2017 年及 2018 年，上市公司境外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23.29%及 21.52%，占比略有下降。

（2）毛利

2017 年及 2018 年，上市公司毛利分别为 42.46 亿元及 42.83 亿元，主要来源于影院观影、广告收入和商品、餐饮销售收入。上市公司近年来通过并购加快进行产业布局，包括收购澳洲第二大院线公司 Hoyts 公司，拓展境外影院业务，实现全球化发展战

略；收购世茂影城等影城，获得优质影院资源，提高国内市场份额；收购慕威时尚、时光网，实现电影媒体整合营销，拓宽公司业务领域。通过上述收购，上市公司形成了新的利润来源，持续提升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3）期间费用

2017 年及 2018 年，上市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98%及 16.96%，基本保持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95,705.07	7.23%	101,597.49	7.21%
管理费用	106,015.97	8.01%	108,972.93	7.74%
财务费用	22,907.60	1.73%	28,344.54	2.01%
期间费用合计	224,628.64	16.98%	238,914.96	16.96%

（4）净利润

2017 年及 2018 年，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5.16 亿元及 12.93 亿元，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内生和外延式发展同步推进，营业收入和毛利规模不断扩大，综合竞争力不断增强。

2、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的盈利能力指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32.10%	30.40%
净利润率	11.46%	9.1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907	0.73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557	0.6371

注：2018 年 8 月，上市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为保证数据可比，此处 2018 年基本每股收益按照转增后股份计算，2017 年度不作调整。

2017 年及 2018 年，上市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2.10%及 30.40%，净利润率分别为

11.46%及 9.18%，下降原因系全国影城和银幕数量保持较快增长，市场竞争加剧，新开影城市场培育期有所延长，导致整体毛利率与净利润率略有下降。

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电影行业

1、行业概述

自 1905 年第一部电影《定军山》诞生，我国电影已走过了一百余年的历程。在我国电影发展的历史中，2001 年 12 月公布的《关于改革电影发行放映机制的实施细则》奠定了电影市场化发展的方向，拉开了院线制改革的大幕，是我国电影行业发展的重要转折点。此后十年间，我国院线制改革不断深化，产业结构逐步优化、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格局逐渐形成。

2010 年后，伴随国家对电影行业的进一步支持，我国电影行业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根据广电总局、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统计，2010 年至 2017 年间，中国电影票房及全国城市院线观影人次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高达 27.56%、35.78%；2018 年，全国电影市场票房 609.76 亿元，观影人次 17.16 亿，我国作为世界第二大电影市场的地位更加巩固。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及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电影作品作为一种媒介产品和社会公共消费品，其发行销售的终端受众将在意识形态层面受到作品内容的影响。因此，电影的制作、发行等受到中宣部、广电总局、文化旅游部和商务部等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① 中宣部

中宣部是中共中央主管意识形态方面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负责指导全国理论研究、学习和宣传工作，引导社会舆论，从宏观上指导精神产品的生产，提出并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的指导方针，协调宣传文化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关系。中宣部对文化传媒行业进行宏观方面的监管。

② 广电总局

广电总局下设电影局，承担电影制片、发行、放映单位和业务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对电影内容进行审查等职能。涉及电影方面的主要职能包括：拟定电影事业、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指导、监管电影制片、发行和放映工作；承办电影制片单位和跨地区发行、放映单位建立与撤销的审批工作；组织审查影片和电影频道播出的相关节目，发行和吊销影片摄制、公映许可证；指导电影档案管理和技术研发工作；承办对外合作制片、输入输出影片的国际合作与交流事项；指导电影专项资金的管理；指导、协调全国性重大电影活动。

③ 文化旅游部

文化旅游部负责拟订文化艺术方针政策，起草文化艺术法律法规草案；负责文艺类产品网上传播的前置审批工作，拟订文化市场发展规划，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对文化艺术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指导对从事演艺活动民办机构的监管工作等。

④ 商务部

商务部统一负责国内外经贸事务，拟订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起草国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和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涉及对影视剧产品的出口进行管理，监管出口活动。

（2）主要法律及法规政策

① 主要法律及法规

我国电影行业的法律法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电影管理条例》为基础，对电影行业资质管理、行业业务标准审查、行业质量管理、产业体制改革等进行全方面的指导和监管。目前电影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及法规如下表所示：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或组织
1.	《电影管理条例》	2001 年 12 月 25 日	国务院
2.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2003 年 11 月 25 日	广电总局
3.	《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	2004 年 10 月 10 日	广电总局
4.	《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	2005 年 3 月 7 日	广电总局
5.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	2005 年 4 月 8 日	广电总局
6.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二》	2006 年 1 月 18 日	广电总局
7.	《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电影片管理规定》	2006 年 5 月 22 日	广电总局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或组织
8.	《广电总局关于数字电影发行放映管理办法（试行）的补充规定》	2008 年 5 月 13 日	广电总局
9.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	2009 年 9 月 8 日	广电总局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010 年 2 月 26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1.	《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	2011 年 1 月 8 日	国务院
12.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2011 年 3 月 19 日	国务院
13.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	2011 年 11 月 25 日	广电总局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2013 年 1 月 30 日	国务院
15.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	2015 年 8 月 28 日	广电总局
16.	《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管理规定》	2016 年 5 月 4 日	广电总局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2016 年 11 月 7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2016 年 12 月 25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② 主要政策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或组织
1.	《广电总局关于印发<数字电影发行放映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05 年 7 月 19 日	广电总局
2.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国产影片发行放映的考核奖励办法（修订）》的通知》	2006 年 6 月 21 日	广电总局
3.	《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影视节目版权保护工作的通知》	2007 年 9 月 26 日	广电总局
4.	《广电总局电影局关于调整国产影片分账比例的指导性意见》	2008 年 12 月 19 日	广电总局
5.	《国家广电总局电影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电影贴片广告和映前广告管理的通知》	2009 年 2 月 10 日	广电总局
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营业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2010 年 3 月 11 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7.	《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的通知》	2011 年 10 月 11 日	广电总局
8.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011 年 10 月 18 日	中共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
9.	《关于公布<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指导目录>（2012）的公告》	2012 年 2 月 1 日	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文化旅游部、广电总局、原新闻出版总署、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10.	《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境外影视剧引进和播出管理的通知》	2012 年 2 月 9 日	广电总局
11.	《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	2012 年 2 月 15 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或组织
	要》		院办公厅
12.	《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	2012 年 5 月 7 日	文化旅游部
13.	《文化部关于实施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文化市场管理政策的通知》	2013 年 9 月 29 日	文化旅游部
14.	《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4 年 2 月 26 日	国务院
15.	《文化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	2014 年 3 月 17 日	文化旅游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
16.	《关于试行国产电影属地审查的通知》	2014 年 4 月 1 日	广电总局
1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	2014 年 4 月 2 日	国务院办公厅
18.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支持电影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	2014 年 5 月 31 日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广电总局
19.	《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4 年 8 月 18 日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
20.	《关于进一步落实网上境外影视剧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	2014 年 9 月 2 日	广电总局
21.	《关于进一步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的意见》	2016 年 2 月 29 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2.	《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2016 年 5 月 4 日	广电总局
23.	《关于加强微博、微信等网络社交平台传播视听节目管理的通知》	2016 年 12 月 16 日	广电总局
24.	《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	2017 年 4 月 12 日	文化旅游部
25.	《国家“十三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	2017 年 5 月 7 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6.	《关于奖励放映国产影片成绩突出影院的通知》	2017 年 12 月 13 日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7.	《关于支持中西部县城数字影院建设发展的通知》	2017 年 12 月 13 日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8.	《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文艺节目管理的通知》	2018 年 10 月 31 日	广电总局
29.	《国产电影复映暂行规定》	2018 年 11 月 8 日	国家电影局
30.	《关于加快电影院建设促进电影市场繁荣发展的意见》	2018 年 12 月 11 日	国家电影局
31.	《文化体制改革中经济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规定》	2018 年 12 月 25 日	国务院办公厅

（3）行业监管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

近年来，标的公司所处的影视行业的监管环境及政策出现动态变化，其中主要的监管政策如下：

相关行业	主要监管政策
影视行业	2018年6月，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税务总局、广电总局、国家电影局等联合印发《通知》，要求加强对影视行业天价片酬、“阴阳合同”、偷逃税等问题的治理，控制不合理片酬，推进依法纳税，促进影视业健康发展
	2018年9月，广电总局发文表示将就收视率问题开展调查
	2018年10月，广电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文艺节目管理的通知》，要求加大电视剧网络剧治理力度，加强收视率（点击率）调查数据使用管理等

上述监管政策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影响如下：（1）税收相关监管政策：对影视行业依法税收提出了规范要求，由于标的公司坚持规范运营，上述监管政策并未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长期来看，相关规范政策对影视行业的发展具有积极影响；（2）控制演员片酬、规范收视率等监管政策：有利于标的公司控制制作成本、降低宣发费用，具有一定积极影响，长期来讲有利于引导影视行业良性发展，促进影视行业进一步发展优质内容。

3、行业发展情况

自2002年院线制发行体制改革以来，中国电影行业的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产业规模亦快速发展。根据广电总局电影局、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统计，2018年，中国电影票房约609.76亿元，同比增长9.06%，全年票房过亿元影片有82部，其中国产电影44部，国产电影总票房378.97亿元，同比增长25.89%，市场份额为62.15%，成为票房主力。

根据国家电影局数据，2018年，全国城市院线观影人次17.16亿，同比增长5.93%。2018年全国新增银幕9,303块，银幕总数已达到60,079块。截至2017年底，全国影院10,025家，同比增长13.70%。

从国际经验来看，中国电影市场仍有明显挖掘潜力。2018年，中国人均观影人次仅为2.1次，而根据美国电影协会数据，美国与加拿大人均到影院观影次数为3.9次，中国电影市场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4、行业规模、前景、竞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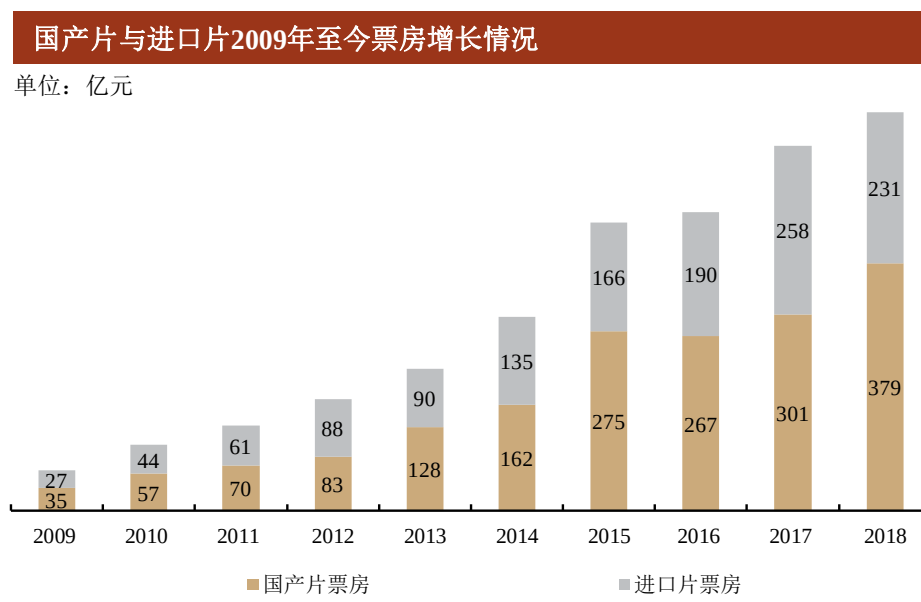
（1）行业规模、前景

① 中国电影产业持续增长

2018 年，全国电影总票房为 609.76 亿元，同比增长 9.06%。2018 年，全国城市院线观影人次 17.16 亿，同比增长 5.93%，中国电影市场已稳居世界第二大电影市场。根据普华永道《2017-2021 年全球娱乐及媒体行业展望》数据，2021 年，中国电影票房将达到 107 亿美元（约合 700.68 亿元），预计将与美国基本齐平，并列成为全球最大的电影市场。

② 国产片和进口片的票房均呈现增长态势，国产片的票房贡献更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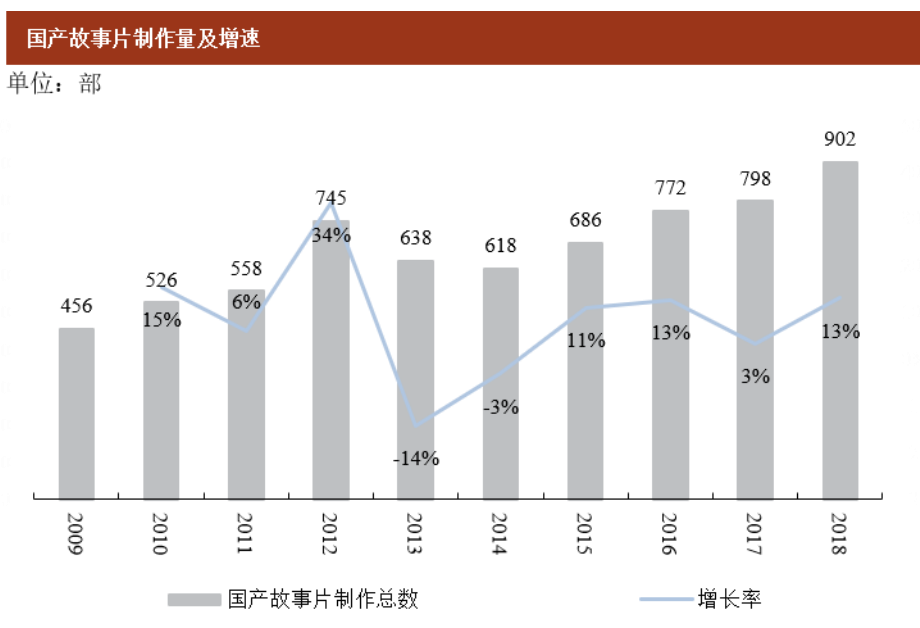
2009-2018 年，我国国产片和进口片票房均保持了高速增长，票房复合年均增长率分别达 30.30%和 26.94%，国产片总体票房贡献高于进口片。近十年，中国电影票房增长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艺恩咨询

③ 电影故事片制作量增速放缓，但影片质量有所提升

根据广电总局电影局数据，2018 年我国共生产电影 1082 部，其中电影故事片 902 部；2009-2017 年间的复合年均增长率达 7.25%。



数据来源：广电总局电影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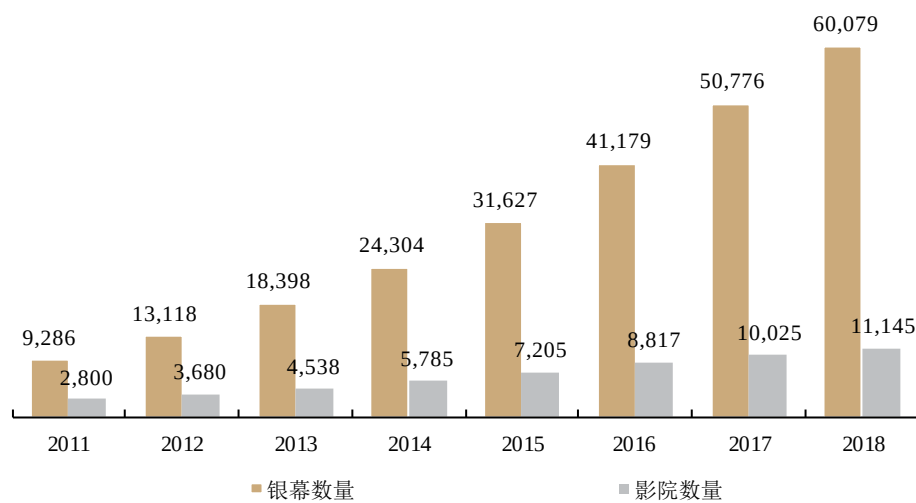
近年来，国产故事片制作量增速放缓，但影片质量有所提升，国产片从数量竞争开始步入到单片产出效果竞争和票房竞争。影视制作企业开始更多将精力转移至高质量优秀电影的制作方面，不断产出具备较高商业价值的大制作影片，票房过亿的影片逐年增加。2018年，全年票房过亿元影片82部，其中国产电影44部。

④ 影院数量及银幕数量高速增长，有力拉动了电影市场的发展

根据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协会、艺恩咨询数据，近五年我国影院数量和银幕数量均呈高速增长态势。截至2018年底，国内影院数量11,145家，同比增长11.99%；截至2018年12月31日，银幕总数已达到60,079块，同比增长18.32%，居世界首位。影院数量和银幕数量的大幅增加，有力拉动了我国电影市场的发展。

全国电影市场银幕数量及影院数量

单位：块



数据来源：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协会、艺恩咨询

⑤ 新媒体渠道已成为传统院线发行和放映渠道的有力补充

与电影票房的繁荣发展同步，近年来，电影新媒体发行及播放平台发展迅速，已成为传统院线发行和放映渠道的有力补充。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第 43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 2018 年底，中国网络视频用户规模达 6.12 亿人，网络视频用户使用率为 73.9%，网站会员付费意愿不断增强。以爱奇艺、腾讯视频、优酷视频等为代表的大型视频平台均拥有大量用户基数，影片种类丰富、放映窗口期长，是电影放映的新生力量。

伴随在线付费模式的发展以及付费用户规模的提升，电影新媒体版权销售收入已成为电影制片方的重要收入来源之一。近年来，电影新媒体版权交易呈现出量价齐升、模式创新的多元发展态势，交易价格已自 2008 年不足 100 万元/部提高至数千万元/部，且销售模式已由传统的独家网络版权销售模式发展衍生出非独家网络版权分销、版权分销+点播分成等多种分账模式。

（2）行业竞争格局

① 电影制作机构竞争格局

我国电影制作企业分为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两类，国有企业的主要代表为中国电影集团公司、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人民解放军八一

电影制片厂等；民营企业的主要代表为万达影视、北京光线影业有限公司、博纳影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根据中国电影家协会、中国文联电影艺术中心《2018 中国电影产业研究报告》，2017 年，民营影视制作公司中，万达影视、北京光线影业有限公司、乐视影业（北京）有限公司等均产出 10 部以上影片，位列民营影视制作公司第一梯队。此外，深圳市腾讯视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爱奇艺影业（北京）有限公司等互联网影视公司亦有良好表现。国有企业中，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显著的产品数量优势，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亦凭借《战狼 2》等爆款影片表现突出。

② 电影发行机构竞争格局

我国电影发行企业中，国有电影发行企业的主要代表为中国电影集团公司、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等；民营电影发行企业的主要代表则包括五洲发行、北京光线影业有限公司、博纳影业集团有限公司、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乐视影业（北京）有限公司、北京联瑞影业有限公司、星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等。经过长期行业整合，两大互联网发行公司巨头北京猫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淘票票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在发行数量、票房收入上均有较好的业绩表现，已成为电影发行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根据中国电影家协会、中国文联电影艺术中心《2018 中国电影产业研究报告》，2017 年，我国民营电影发行企业发行情况如下表：

序号	电影发行企业	所发行的影片票房（亿元）	发行影片数量（部）
1.	上海淘票票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137.2	22
2.	北京聚合影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0.2	12
3.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59.7	2
4.	北京猫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1	16
5.	博纳影业集团有限公司	32.2	11
6.	北京光线影业有限公司	25.0	8
7.	五洲发行	19.5	15
8.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5.5	5
9.	乐视影业（北京）有限公司	12.6	8
10.	福建恒业影业有限公司	6.8	7

资料来源：中国电影家协会、中国文联电影艺术中心《2018 中国电影产业研究报告》，表中数据有

重复统计

④ 万达影视在电影行业中的行业地位

尽管受不同年度投资策略、是否有爆款影片等因素的影响，万达影视的市场占有率呈现一定的波动，但作为业内领先的电影制作公司，整体来看其参与投资的影片保持着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万达影视市场占有率	9.95%	52.26%	34.65%

注：市场占有率=万达电影所投资的国产电影票房/年度国产片票房

近两年，万达影视对于头部电影的参与度显著提高：2017 年度，万达影视参与了票房前十电影中的三部——《战狼》《羞羞的铁拳》《西游伏妖篇》；2018 年度，万达影视除主投了当年的爆款、票房第二名电影——《唐人街探案 2》外，亦参与了票房前十电影中的另外两部——《我不是药神》和《西红柿首富》。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及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 国家政策对于电影产业发展给予大力支持

2009 年 7 月 22 日，我国第一部文化产业专项规划——《文化产业振兴规划》由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标志着文化产业已经上升为国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2010 年 1 月 21 日，国务院办公厅颁布了《促进电影产业繁荣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大力繁荣创作生产，积极培育新型企业，继续扩大院线经营规模，鼓励加大投融资政策支持，积极推动科技创新，全面加强公共服务，努力增强国际影响力，不断完善监管体系，大力加强队伍建设。

“十二五”以来，国家继续加大对文化产业建设的支持力度，《十二五规划纲要》提出，要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增强文化产业整体实力和竞争力，将文化产业上升为国家重大战略产业。

2014 年 4 月 16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4]15 号），从财政税收、投资融资、资产管理、土地处置、收入分配、社会保障、人员安置、工商管理等多方面对文化影视行业进行多方面的支持，为文化改革发展注入

了新的动力。

② 居民观影需求持续增长，消费能力不断提高

随着经济的持续发展以及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在衣、食、住、行等基本物质需求得到满足的基础上，居民的文化消费需求日益彰显，消费能力也不断提高。观影作为居民文化生活的重要消费方式之一，兼具休闲娱乐、信息交流、亲友往来等多项价值，已日渐成为居民日常生活的组成部分，电影行业面临良好的发展空间。

③ 知识产权保护体系逐步完善，版权保护环境优化

近年来，我国把影视版权保护纳入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点，不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和法律、政府监督、监管框架，同时配合对社会公众的大力宣传，使得知识产权侵权现象较以前大幅减少。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逐步完善以及版权保护环境的优化，将为电影行业的发展提供更加完善的市场环境。

（2）不利因素

① 进口影片的冲击

虽然我国电影产业近年来取得了迅速发展，但是相比于高度产业化的欧美电影产业，我国电影产业起步较晚，在市场规模、企业实力等多方面均与欧美电影产业存在一定差距。目前，以好莱坞影片为代表的国外影片在国内市场拥有很高的人气。随着我国电影市场的不断开放，国外电影作品将更加激烈地与国产电影抢夺市场份额，从而对我国电影产业造成冲击。

② 资金瓶颈的制约

电影行业具有前期投入较高、业务周期较长、融资渠道有局限的行业特点。目前，国内民营电影制作机构普遍规模不大，大多数电影制作机构只能凭借自身积累实现规模扩张。由于资金瓶颈的限制，电影制作机构难以扩大其业务规模，电影产业的整体制作质量提高较为缓慢，对行业的发展形成了不利影响。

③ 盗版冲击仍时有发生

盗版电影侵犯知识产权，影响电影制作方的收入，并蚕食电影发行和放映市场，持续对国内电影制作和发行行业造成不利影响。虽然经过多年努力，电影产业的正版化格局已经基本形成，但是盗版盗播的行为尚未完全杜绝，将在一定程度上继续对电影产业

造成冲击。

6、行业主要进入壁垒

（1）行业准入和政策壁垒

我国电影的制作、发行均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引导和监管。

根据《电影管理条例》和《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我国对从事电影摄制业务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电影摄制业务。广电总局负责对电影制作资格准入履行行政许可审批。

而根据《电影管理条例》、《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电影片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依法设立的电影公司从事具体的影片拍摄工作必须经广电总局的批准并获得《摄制电影许可证》，影片拍摄完成后必须经广电总局审查通过并获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之后方可发行、放映、进口及出口。以上诸多许可制度均为电影行业的准入设置了壁垒。

（2）人才壁垒

电影是兼容多种艺术形式的综合性文化产品，也是一项需要高度专业化分工的系统工程，其制作过程需要大量专业人才的共同参与。影片的研发、立项、拍摄及后期制作阶段，需要能敏锐把握市场主题的选题人员、精通创作的专业编剧、管理能力强的制片人、综合调度能力强的导演、表演功底深厚的演员及技术专业的拍摄团队。专业人才需要长期的实践积累，其能力直接决定了电影产品的最终质量，从而形成了电影行业的人才壁垒。

（3）资金壁垒

电影制作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具有投入高、风险大的特征。一方面，影片制作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并且随着导演、编剧、演员等成本的不断攀升及行业竞争的加剧，影片制作的成本仍在不断上升；另一方面，由于影片票房具有不确定性，电影制作公司需具备较高的资本金来抵御风险。因此，对于资金实力不强、融资渠道欠缺的企业来说，电影行业的资金壁垒较为明显。

（4）发行渠道壁垒

电影行业的档期特征明显，电影的上映时间以及各院线及影院的排片安排对电影的

最终销售情况有着显著的影响；此外，电影行业的宣传和发行需要传统媒体、电视媒体、社交媒体等各渠道的配合与支持，需要与各渠道进行对接和营销推广。电影行业的发行渠道壁垒是行业的主要进入壁垒之一。

7、行业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行业经营模式

① 生产模式

电影生产模式主要分为联合摄制模式与委托摄制模式两种形式。

联合摄制模式，即投资各方共同投资、共同摄制，并按各自投资比例分享影片权益、分担影片风险。在联合摄制模式下，各投资方按合作分工形式可分为执行制片方和非执行制片方两种角色。执行制片方一般由投资比例最高或制作实力最强的投资方担任，其作为电影摄制及发行工作的主要负责人，通常也作为影片的财务主核算方对影片的资金使用进行统一的管理。非执行制片方参与电影的摄制及发行工作，包括推荐导演及部分主创人员，协助监督管理剧组以及协助电影发行宣传等。

委托摄制模式，即由主要投资方委托外部电影制作机构完成影片制作，外部制作机构根据影片制作预算完成影片摄制工作，由投资方负责监督预算的执行情况。

目前，我国大部分影片采取联合摄制模式，部分影片采取委托摄制模式。在联合摄制模式中，投资各方对影片版权收益的分配方式较多，主要包括按照投资比例分配、按版权地区分配、按版权类型分配及上述分配方式的结合等，版权分配条款个性化较强，取决于投资各方的协商结果。

② 销售模式

目前我国电影市场中，影片销售收入以影院票房收入为主，新媒体播放平台版权收入、衍生品收入的占比不断提升。以国内发行放映为主的影片一般在公映后3个月内基本实现大部分票房收入，并结转大部分的销售成本。

（2）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① 周期性

电影行业不具备较为明显的周期性。作为文化娱乐行业，电影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水平和收入水平的增长水平密切相关，同时在经济低迷的时候还体现出一定的抗衰退

性。

② 区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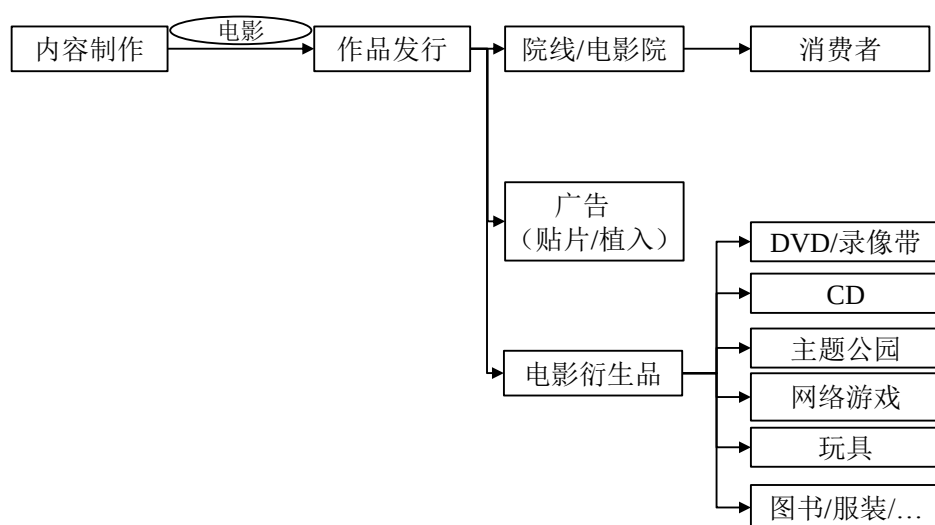
电影行业具有较强的区域性特征。一方面，由于电影行业对资金、技术要求较高，我国的电影制作机构多分布于北京、上海、浙江、广东、江苏等经济发达地区；另一方面，受当地居民消费能力的影响，北京、上海、浙江、广东、江苏等经济发达地区的影院数量亦明显多于其他地区，导致电影票房收入亦呈现较为显著的区域性。

③ 季节性

由于电影行业存在档期现象，该行业的季节性特征较为明显。我国电影档期概念已经较为成熟，目前形成以春节档、暑期档、国庆档和贺岁档等大档期为主，以情人节、清明节和端午节等小档期为辅的格局。夏季（暑期档）和冬季（贺岁档、春节档）是我国电影行业票房收入的两个高峰。

8、上下游行业及其对本行业发展的影响

电影行业产业链结构如下图所示：



（1）上游行业关联性及其影响

电影行业的上游为包括编剧、导演和演员在内的主创人员和劳务、设备、服务供应商，负责影视产品的内容制作。

① 剧本

国内电影剧本的创作与采购目前主要分为三种模式：其一为由制片方独立策划选题，并聘请专业编剧根据选题和故事大纲创作剧本；其二为由制片方直接购买已完成的剧本；其三为由制片方购买文学作品、游戏作品等 IP 的改编权，并聘请专业编剧改编为电影剧本。

近年来，随着电影行业的快速发展和繁荣，我国从事影视剧本创作的人员日益增多。尽管剧本数量呈上升趋势，题材跟风、内容空洞、故事结构单一等问题仍旧存在。因此，掌握优质剧本资源、善于发掘优秀剧本的制作机构将在竞争中占据优势。

② 专业人员

电影行业的专业人员包括导演、演员、摄影、美工等，其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将直接影响影片的质量：优秀的导演和演员往往能够显著提升电影的整体质量、市场影响力和票房号召力；摄影、美工及其他配套专业服务直接决定了影片的最终呈现效果。因此，对于电影制作机构而言，其获得和整合专业人员资源的能力，将在较大程度上影响其产品的最终水准。

③ 其他要素资源

电影制作过程中其他必需的要素资源包括道具、服装、化妆用品等，这些资源通常由专门的服务团队提供，市场供应充足。此外，专用设施、设备和场景一般采用租赁或购买的方式，这些专用设施设备以及经营场所市场情况稳定，供应较为充足。

（2）下游行业关联性及其影响

电影行业产业链的下游主要为作为重要发行渠道的院线、影院，以及新媒体播放平台、电影衍生品。

① 院线和影院

院线是影片最为重要的发行和放映渠道。影院业与电影制作业之间是相互促进的关系：一方面，优秀的影片会为影院带来更多的观众和更高的票房分成，从而推动影院的扩展和改建；另一方面，影院的发展会拓宽和改善影片放映渠道，更好的满足观众的观影需求，增加电影的票房收入，从而促使影片投资制作方继续加大影片投入，出品更为优质的影片。目前，部分影视制作企业已经或正在尝试进入影院业以获取丰厚的下游利润，组建集电影投资、制作、发行、放映为一体的综合性电影企业。

② 新媒体播放平台

新媒体播放平台是除院线之外的重要发行和放映渠道，其分账模式包括独家版权销售、非独家版权分销、点播分成等。一方面，新媒体播放平台为电影制片方提供了全新的内容变现渠道，另一方面，用户观看媒介的变化也要求电影制作在电影创作时适应小屏化、移动化的播放场景，在满足院线用户对观看效果要求的同时也为互联网用户提供更好的观看体验。

③ 广告

与影片相关的广告主要包括贴片广告和植入广告，是影视制作企业和发行平台的重要收入来源。不过，大量的广告植入也可能会对影片的口碑造成影响，需要影视制作公司具备较为丰富的操作经验。

④ 电影衍生品

电影衍生品主要包括电影海报、音像制品、游戏、玩具、图书、服装、邮票、纪念品、主题公园等多个种类。目前，美国电影行业的衍生品市场规模已远超票房规模，而我国电影行业的收入仍以票房为主，电影衍生品市场还存在较大的开发空间。预计未来，电影衍生品市场的发展将进一步带动电影行业的繁荣。

（二）电视剧行业

1、行业概述

1958 年中国第一部电视剧的播出，标志着中国电视剧的诞生。从 1958 年至今，在 60 年的时间中，中国电视剧市场的发展经历了萌芽、发展和成熟三个阶段。2005 年，国务院出台了《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鼓励非公有资本进入电影电视剧制作发行行业，同时，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和娱乐消费占比提升驱动文化娱乐消费规模快速扩张，电视剧行业由此进入高速发展期。2009 年，广电总局发布了《关于认真做好广播电视制播分离改革的意见》，明确“制播分离应从实际出发，采取多种形式”的制播分离改革的方式。由此，越来越多的民营资本参与到电视剧制作的市场中来。国家政策对民营资本逐步放开、对文化产业不断进行改革，推动了我国电视剧产业的发展 and 市场化进程。

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数据，我国电视剧市场规模于 2005 年后稳步攀升，在 2012

年达到 506 部 17,703 集的历史峰值。2013 年至今，我国电视剧行业市场规模转向平稳态势，2018 年，全国生产完成并获得发行许可的电视剧共 323 部，13726 集。总体而言，现阶段我国电视剧行业的核心在于创意开发，电视剧的生产即是将抽象的创意转化为具有高度经济价值的商品的过程。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及政策

（1）行业监管体系

电视剧行业作为涉及意识形态领域的特殊行业，在制作、发行等方面受到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和管理。该行业的监管机构主要包括中宣部、广电总局、文化旅游部、商务部等。电视剧行业自律组织是省级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业协会。

① 中宣部

中宣部的主要管理职能请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一）电影行业”。

② 广电总局

广电总局为影视剧业务的行业主管部门，电视剧行业的具体管理职能由其下设的电视剧司承担，其主要职责有：负责拟定电视剧创作、生产、审查、发行有关的政策、规定和电视剧产业发展规划；负责国产电视剧、对外合拍电视剧的备案公示，指导、监管电视剧的生产制作；负责总局电视剧审查委员会及复审委员会、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影视创作领导小组电视剧组的日常工作，组织审查国产电视剧、引进电视剧和对外合拍电视剧（含动画片）的内容；负责发放和吊销国产电视剧的发行许可证；负责指导、调控全国电视剧播出工作。新媒体影视剧、网络电视剧行业的具体管理职能由其下设的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司承担，其主要职责有：承担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公共视听载体播放广播影视节目内容和业务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的发展和宣传。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在地方设置地方管理机构即省级广电总局（省、自治区、直辖市），主要负责对所在地的文化广播事业实行行业管理，并履行广电总局赋予的行政审批权等。

③ 文化旅游部

文化旅游部的主要管理职能请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一）电影行业”。

④ 商务部

商务部的主要管理职能请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一）电影行业”。

（2）主要法律及法规政策

① 主要法律及法规

根据《电视剧管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电视剧行业涉及的监管主要包括电视剧经营许可、电视剧备案公示和摄制行政许可、电视剧内容审查许可、电视剧播出审查、网络电视剧及微电影播出审查。目前电视剧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及法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颁布日期	颁布单位或组织
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997 年 9 月 1 日	国务院
2.	《电视剧管理规定》	2000 年 6 月 15 日	广电总局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2002 年 8 月 2 日	国务院
4.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	2004 年 6 月 17 日	原新闻出版总署
5.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	2004 年 7 月 6 日	广电总局
6.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	2004 年 7 月 19 日	广电总局
7.	《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管理规定》	2004 年 9 月 21 日	广电总局
8.	《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管理规定》	2004 年 9 月 23 日	广电总局
9.	《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管理暂行办法》	2006 年 4 月 6 日	广电总局
10.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2006 年 5 月 18 日	国务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010 年 2 月 26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2.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	2010 年 5 月 14 日	广电总局
13.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2011 年 3 月 19 日	国务院
14.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	2011 年 11 月 25 日	广电总局
15.	国务院关于修改《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决定	2013 年 1 月 16 日	国务院
16.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决定	2013 年 1 月 30 日	国务院
17.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5 年修订）》	2015 年 8 月 28 日	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
18.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2016 年 2 月 4 日	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序号	名称	颁布日期	颁布单位或组织
19.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2016 年 4 月 25 日	广电总局

② 主要政策

序号	名称	颁布日期	颁布单位或组织
1.	《关于调整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电影、电视剧立项及完成片审查办法的通知》	2003 年 7 月 28 日	广电总局
2.	《文化部关于支持和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03 年 9 月 4 日	文化旅游部
3.	《关于“红色经典”改编电视剧审查管理的通知》	2004 年 5 月 25 日	广电总局
4.	《文化部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文化产业的意见》	2004 年 10 月 18 日	文化旅游部
5.	《国务院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	2005 年 4 月 13 日	国务院
6.	《文化部、广电总局等五部委关于文化领域引进外资的若干意见》	2005 年 7 月 6 日	文化旅游部、广电总局、原新闻出版总署、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2005 年 12 月 23 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影视节目版权保护工作的通知》	2007 年 9 月 16 日	广电总局
9.	《广电总局关于加强互联网传播影视剧管理的通知》	2007 年 12 月 28 日	广电总局
10.	《关于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2009 年 3 月 27 日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11.	《文化部文化产业投资指导目录》	2009 年 9 月 8 日	文化旅游部
12.	《文化部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09 年 9 月 10 日	文化旅游部
13.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2009 年 7 月 22 日	国务院
14.	《关于进一步推进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项目目录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	2010 年 2 月 1 日	商务部、中宣部、财政部、文化旅游部、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广电总局、原新闻出版总署、国家外汇管理局
15.	《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	2010 年 3 月 19 日	中宣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文化旅游部、广电总局、原新闻出版总署、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6.	《广电总局电视剧司关于进一步规范卫视综合频道电视剧编播管理的通知》	2010 年 3 月 22 日	广电总局
17.	《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的	2011 年 10 月 11 日	广电总局

序号	名称	颁布日期	颁布单位或组织
	通知》		
18.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011 年 10 月 18 日	中共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19.	《关于进一步加强电视上星综合频道节目管理的意见》	2011 年 10 月 25 日	广电总局
20.	《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指导目录》	2012 年 2 月 1 日	商务部、中宣部、外交部、财政部、文化旅游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广电总局、原新闻出版总署、国务院新闻办
21.	《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	2012 年 2 月 15 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2.	《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	2012 年 2 月 23 日	文化旅游部
23.	《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	2012 年 5 月 7 日	文化旅游部
24.	《文化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文化领域的实施意见》	2012 年 6 月 28 日	文化旅游部
25.	《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电视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的通知》	2012 年 7 月 6 日	原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6.	《关于进一步完善网络电视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的补充通知》	2014 年 1 月 2 日	广电总局
27.	《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4 年 2 月 26 日	国务院
28.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对外文化贸易的意见》	2014 年 3 月 3 日	国务院
29.	《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	2014 年 3 月 17 日	文化旅游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
30.	《对卫视综合频道黄金时段电视剧播出方式进行调整的通知》	2014 年 4 月 15 日	广电总局
31.	《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规定》、《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的规定》	2014 年 4 月 16 日	国务院
32.	《关于进一步落实网上境外影视剧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	2014 年 9 月 2 日	广电总局
33.	《关于进一步规范电视剧以及相关广告播出管理的通知》	2016 年 2 月 25 日	广电总局
34.	《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规范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管理工作的通知》	2016 年 5 月 12 日	广电总局
35.	《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视听节目创作播出管理的通知》	2017 年 6 月 1 日	广电总局
36.	《关于支持电视剧繁荣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2017 年 9 月 4 日	广电总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37.	《关于电视剧网络剧制作成本配置比例的意见》	2017 年 9 月 22 日	中国广播电影电视社会组织联合会电视制片委员会、中国广播电影电视社

序号	名称	颁布日期	颁布单位或组织
			会组织联合会演员委员会、中国电视剧制作产业协会、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

3、行业发展情况

经过多年的政策引导和市场培育，我国电视剧行业已进入了品质竞争和品牌主导时期。除传统电视台电视剧以外，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和无线网络传播技术的普及，新媒体给电视剧行业带来了深刻的变革影响：越来越多的电视剧在新媒体渠道进行播放、网络自制剧呈井喷式发展，网络剧（包括新媒体渠道播放的电视剧和网络自制剧）市场日益活跃已成为近年来电视剧行业维持较高增速的主要驱动因素。

在电视台和新媒体两股力量的竞争与融合的背景下，我国电视剧行业已形成具有原创性的、具备高度文化含量和知识经济的行业特征，在剧目数量与质量、传播广度与深度、用户数量与选择空间以及广告经营与产业开发等方面均达到深度市场化的发展高度。

4、行业规模、前景、竞争格局

（1）行业规模、前景

① 从行业规模上看，传统电视剧保持稳定，网络自制剧产能不断释放

传统电视剧市场的主要客户为国内电视台。电视剧作品作为国内各个电视台的主打节目类型，其收视率和播出比重一直居于榜首。2018 年获得备案公示的电视剧共有 1163 部，45731 集，拿到发行许可的电视剧有 323 部，13726 集。

2006-2018年我国电视剧发行情况



数据来源：广电总局

网络自制剧产能不断释放，逐渐成为国内电视剧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全球电视剧产业发展报告（2016）》、中国产业发展研究网等信息，2014 年网络自制剧数量仅为 205 部，而 2017 年则超过 700 部，呈现“井喷”式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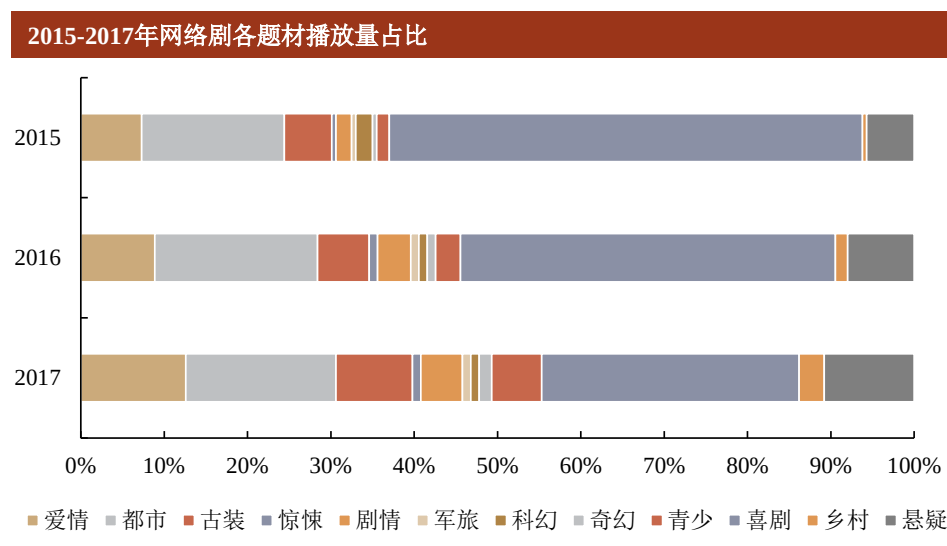
② 从作品类型来看，现实主义题材剧集开始大幅回归，网络自制剧题材则趋于多元，作品类型不断丰富

自 2017 年开始，现实主义题材剧集开始大幅回归，直至 2018 年年底，已呈现“井喷之势”。公开数据显示，2018 年总收视率排行榜 TOP50 剧目中，现实主义题材剧目数量超过 40 部，相较于 2017 年的 35 部进一步提升，其中前 10 位均为现实主义题材剧目。与此同时，现实主义题材剧目的优秀表现也在口碑上得以体现。在豆瓣日前发布的 2018 年大陆剧评分排行榜 TOP 10 中，现实主义题材的剧目达 5 部，其中《大江大河》以 8.9 的高分居于榜首。

在 2018 春季北京电视节目交易会、上海电视剧制播年会等行业会议上，从业者多次就现实主义题材的创作展开探讨；广电总局更是明确鼓励以“2018 年改革开放 40 周年、2019 年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202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2021 年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等重要时间节点”为坐标，进行现实题材电视剧作品的创作。

另一方面，网络自制剧题材多元且快速迭代，内容题材与传统电视剧形成强烈补充，

惊悚悬疑、奇妙幻想、侦探推理、幽默搞笑等题材多元丰富；多数网络自制剧定位都与传统电视剧有明显区分，为网络视频观众提供了创新的内容娱乐。题材变化上，网络电视剧题材迭代速度明显快于传统电视剧，面对观众的喜好与需求响应速度更快。



数据来源：艺恩咨询

③ 从产品质量来看，无论是传统电视剧还是网络电视剧，优质内容广受期待、IP运营能力成为核心竞争力

近年来，电视剧制作公司数量持续上升，但优质制作机构与优质内容仍然非常缺乏。制作机构方面，2018年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共有18,728家。但其中优质内容制作机构依旧是少数，持有甲证制作机构数量仅113家，占全部持证制作机构总数的0.60%。

作品方面，虽然制作数量有所增加，但实际过审播出的电视剧备案数量以及获准发行的电视剧数量却不断下降，2017年获准发行的电视剧数量为314部，占当年制作备案数量的26.84%，创2010年以来的占比新低。2018年获得备案公示的电视剧共有1163部，拿到发行许可的电视剧有323部，占比略有上涨。

内容方面，高收视率的优质内容非常稀缺，优质IP的收视集聚效应非常明显。2011年以来，卫视每年平均收视率在2%以上的优质剧占比仅1%，总数量不超过10部。网络电视剧行业呈现相似的市场形态，根据艺恩咨询数据，前十头部剧播放集中度可达到80%。

在这一市场发展现状下，优质 IP 运营能力成为影视剧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创造出现象级作品一方面需要包括剧本改编、拍摄技术、特效制作等在内的制作能力，另一方面需要优秀的宣发能力。拥有 IP 开发资源和优质 IP 运营能力对于影视剧公司提高核心竞争力至关重要。

④ 从发行渠道来看，新媒体平台成为传统电视台渠道的有力补充、网台界限逐渐模糊

目前国内电视剧行业主要收入来自电视剧版权交易。相比于相对稳定的电视台渠道版权交易，新媒体渠道的版权交易则异常活跃，根据中国产业发展研究网估算，2017 年，新媒体渠道版权交易总额约为 258 亿元，其中，新媒体渠道播放的电视剧版权交易金额约为 199 亿元、网络自制剧投资额约为 59 亿元。

随着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时代的到来，视频付费和网络渠道的打通使得电视剧和网络电视剧的界限逐步模糊，电视剧在视频平台进行同步播出已成为电视剧发行的主流模式，《青云志》等电视剧甚至试水“先网后台”模式，《他来了，请闭眼》等网络电视剧则成功反向输出电视台，网台界限逐渐模糊，网络视频付费市场的形成也相应拓展了电视剧集的市场空间。

2018 年以来，实现“网台同步”的部分电视剧包括：

剧名	卫视平台	网络平台
极速青春	东方卫视	腾讯视频
扶摇	浙江卫视	腾讯视频
琅琊榜之风起长林	北京卫视、东方卫视	爱奇艺
泡沫之夏	浙江卫视	爱奇艺
武动乾坤之英雄出少年	东方卫视	优酷视频
国土无双黄飞鸿	山东卫视	腾讯视频
警犬来啦	安徽卫视	腾讯视频
九州·海上牧云记	湖南卫视	爱奇艺、优酷视频、腾讯视频
她很漂亮	深圳卫视	芒果TV

数据来源：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监管中心

近年来，实现反向输出电视台的网络电视剧数量每年可多达 10 部以上，部分实现反向输出电视台的网络电视剧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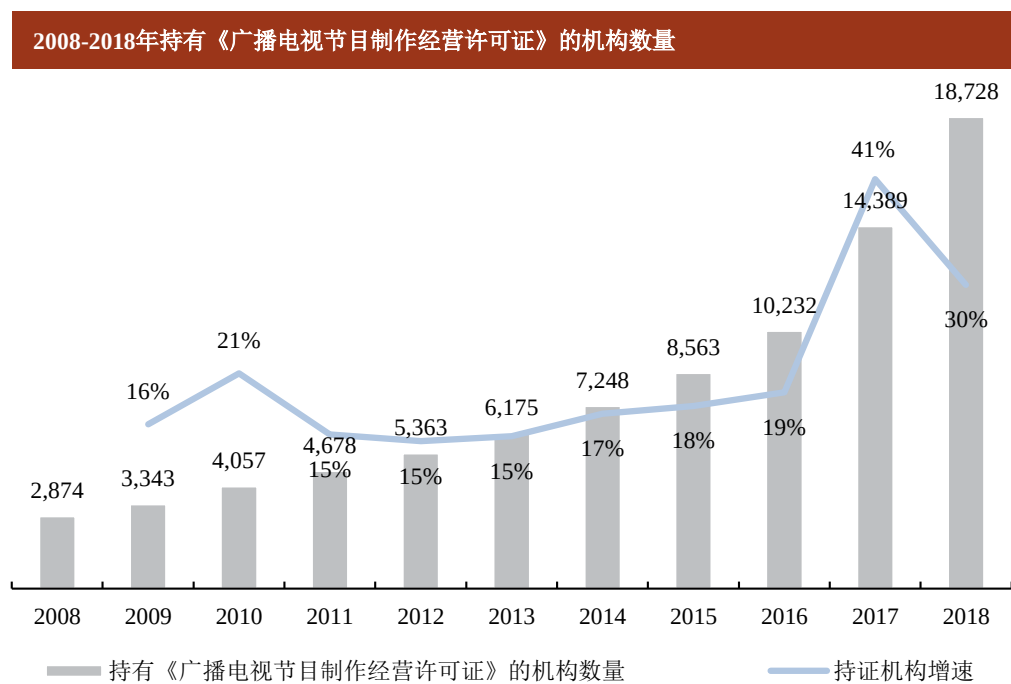
剧名	网络平台播放时间	卫视平台播放时间
蜀山战纪之剑侠传奇	爱奇艺（2015年9月22日）	安徽卫视（2016年1月16日）
班淑传奇	腾讯视频（2015年10月16日）	CCTV8（2016年2月8日）
遇见王沥川	乐视视频（2016年7月22日）	安徽卫视（2016年7月31日）
兰陵王妃	芒果TV（2016年9月29日）	湖南卫视（2016年11月13日）
诛仙青云志2	腾讯视频（2016年12月8日）	北京卫视、安徽卫视（2017年3月1日）
春风十里不如你	优酷视频（2017年7月21日）	山东卫视（2017年8月28日）
九州海上牧云记	优酷视频等（2017年11月21日）	湖南卫视（2017年12月29日）
最好的我们	爱奇艺（2016年4月8日）	浙江卫视（2018年4月10日）
天坑鹰猎	优酷视频（2018年8月30日）	东方卫视（2018年9月25日）
延禧攻略	爱奇艺（2018年7月19日）	浙江卫视（2018年9月24日）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2）行业竞争格局

① 具有资质企业众多，但实际从事制作业务的企业数量占比少

随着文化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国家对境内电视剧制作业务基本放开，电视剧制作的准入门槛相对较低，企业数量众多且增长较快，属于充分竞争市场。根据广电总局数据，2008年至2018年间，具备《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制作机构数量从2,874家增长至18,728家，复合年均增长率达到20.61%。



数据来源：广电总局

虽然拥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资质的企业众多，但真正有实力制作电视剧的企业相对较少，特别是具有制作精品电视剧能力的企业更是凤毛麟角。2016年至2018年，全国通过电视剧备案公示的电视剧制作机构数量分别为736家、820家和850家，仅占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机构数量的7.19%、5.70%和4.54%。

② 市场集中度不高

自从2005年《国务院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颁布后，我国民营电视剧制作机构逐渐发展壮大，市场化的经营理念和机制逐渐在电视行业渗透。但是由于整个电视剧市场的集中度不高，市场领先者的优势地位并不明显。2018年获得备案公示的电视剧共有1,163部，拿到发行许可的电视剧有323部。2018年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经营许可证》合格机构有18,728家，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的机构有113家。

③ 市场竞争格局及万达影视在电视剧行业中的行业地位

我国参与电视剧制作的机构众多、行业竞争格局较为分散。从体制划分来看，我国电视剧制作机构可归为国有制作机构和民营制作机构两大类。电视剧国有制作机构队伍起步较早，实力相对比较强大；民营制作机构起步较迟，但由于民营制作机构市场适应性强，近年来发展势头强劲，出现了诸如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完美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等一批实力较强、品牌形象较好的电视剧制作公司，目前民营影视机构已成为我国电视剧创作主力军，电视剧行业产能领先的电视剧企业以民营机构为主。

根据广电总局公开资料统计，2018年，生产完成并获得发行许可的电视剧共323部、13726集。其中部分主要企业获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排名统计如下：

公司名称	部数（部）
山东影视制作股份有限公司	5
广东珠江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4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
北京唐德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
新丽电视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4
东阳正午阳光影视有限公司	2

公司名称	部数（部）
怡光国际经济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2

数据来源：广电总局

万达影视旗下新媒诚品为其电视剧业务的经营主体。新媒诚品秉承“新媒出品、必属精品”的经营策略，专注于打造精品电视剧，报告期内其电视剧数量基本保持在 2~3 部/年，未来在万达影视的支持下，经营规模及作品数量将持续增加。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及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 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

近年来，国家和地方均大力支持文化产业发展，文化产业的相关扶持政策层出不穷，国家对包括电视剧行业在内的文化体制建设和文化产业发展高度重视。

国家及各地方政府在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知识产权政策等方面给予了全面的支持。根据《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当前国家对包括电视剧行业在内的文化体制建设和文化产业发展高度重视，这为电视剧行业实现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机遇。国家鼓励具备条件的文化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募集资金来满足企业发展的需要。国家还积极落实文化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依法严厉打击侵权盗版行为，这将有利于电视剧企业增加音像版权销售收入。国家还在合理的范围内对国产电视剧给与了适度的市场保护，为国产电视剧营造了一个较为宽松和有利的发展环境。

国家的宏观性政策以及地方支持政策为电视剧行业实现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为电视剧行业营造了一个较为宽松和有利的发展环境。

② 国民经济增长带来的生活水平提高和文化消费升级

国家综合实力和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推动文化消费的增长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我国居民日益改善的物质生活条件必然会带动精神文化需求的增长，释放出对文化产品的购买欲望和消费能力。文化产业的振兴、文化产品的繁荣将是经济结构调整的客观要求和必然结果，物质的繁荣与精神文化需求的发展相辅相成、互相促进，这种关系在电视剧行业中体现为经济发展水平同广播电视收入的正相关。

从文化产出能力看，在美国等发达国家，占经济总量七成以上的现代服务业的主力是文化创意服务业，其产值约占 GDP 总量的 1/3，我国与这些国家的差距显而易见。从文化消费能力看，一般来说，当一国人均 GDP 超过 3,000 美元时，文化消费会快速增长；当一国人均 GDP 接近或超过 5,000 美元时，文化消费会出现井喷现象。我国人均 GDP 在 2010 年末已超过 4000 美元，但目前居民文化支出总量不到 1 万亿美元，与中等收入国家应达到的 4 万亿美元文化消费总量差距明显。所以，不论是从产出能力还是消费能力看，我国文化产业增长潜力巨大。

③ 电视台对电视剧的需求保持增长趋势

对于电视台而言，内容是引导观众收视的首要因素。全国电视节目市场各类型节目收视份额中，电视剧以超过 30% 的收视份额遥遥领先其他各类节目，是观众最为喜欢的电视节目，同时也是电视台争夺最为激烈的内容资源。电视剧由于受到观众的欢迎，保证了电视台的高收视率，进而为电视台带来了更多的广告收入。广告收入的持续增长，为电视台提供了更多的资金保障，更推动了电视台对电视剧，特别是精品电视剧的采购。同时，伴随着原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电视上星综合频道节目管理的意见》、《〈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的颁布，电视台面临着更大的经营压力，在纷纷推出自制剧、定制剧的同时，也会加大对精品电视剧的采购力度。

④ 数字化拍摄、新媒体等技术升级带来新的机会

从电视剧拍摄角度来看，新兴电视剧拍摄技术发展电视剧行业带来了极大的推进作用。先进的数字化拍摄技术，服装道具的更新以及后期制作技术的发展大大提高了电视剧作品的质量。由于融合新兴技术拍摄的电视剧提升了观众的视听体验，受到更为广泛的追捧，同时也促使各个影视公司争相引用新兴技术进行拍摄以争夺市场，刺激了电视剧行业的发展。

从观看媒介角度来看，新媒体平台将成为传统电视台渠道的有力补充。诸如网络视频、互联网电视、IPTV 和移动终端等新媒体逐步成为传统电视荧幕之外的观看媒介新选择，观众选看电视剧将不再仅仅局限于电视频道。在科技创新主导的新媒体时代，电视剧内容是否符合观众精神诉求成为了电视剧作品能否成功销售的关键。电视剧市场逐渐从销售渠道主导转变为作品内容主导。中小电视剧制作公司迎来春天，不再受制于缺乏电视台销售渠道的束缚，凭借优质作品也可以在新媒体上获得广泛认可和可观利润。

⑤ 我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不断完善，公众版权意识逐步提高

我国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正处于不断完善的过程中，国家通过各种手段促使商家（含视频服务提供商）、终端消费者（含电视剧观众）提高版权意识，对影视剧版权的保护是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点之一，目前各视频网站未经许可播放影视剧的情况已有效减少。随着知识产权体系日趋规范，视频提供商对版权的重视度提高，电视剧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价值得以通过版权交易实现，交易价格开始大幅提升。

（2）不利因素

① 国际市场竞争冲击

目前国内电视剧市场发展迅速，但是国产电视剧在制作水平上与国际水平存在一定的差距。虽然国产剧由于政策保护具备播出时段和播出时间上的优势，但部分引进剧即便在非黄金时段播出，也取得了良好的收视效果，对国产电视剧造成一定冲击。特别是随着互联网的发展，其他国家的影视剧产品会源源不断地在互联网上分占越来越多的华人受众，这必然给国产电视剧的制作质量、营销战略等方面带来前所未有的挑战。

② 资金瓶颈限制

目前国内民营影视制作机构普遍规模不大，“轻资产”运营特征明显，很难通过资产抵押等途径或单凭企业信用获得银行贷款，因此大多数影视剧制作机构只能凭借自身积累实现规模扩张。然而大多数影视制作机构盈利能力有限、自身积累速度较慢，由于资金瓶颈的限制，一些电视剧制作机构追求短期效益，压缩成本和制作周期，从而影响行业整体制作质量的提高，对行业的发展形成了不利影响。近年来电视剧制作成本的飞速上涨，更加剧了电视剧制作机构的资金压力。

③ 行业优秀人才稀缺，人力资源分散

影视行业人才培养强调在实践中积累经验，而我国现有针对影视剧制作专业人才的院校教育缺乏针对性强的实践过程，造成高等院校毕业生难以立刻胜任工作。此外，培养优秀专业人才所需的周期较长，以培养执行制片人为例，一名普通从业人员，至少需要全程参与制作完成 2-3 部电视剧，才有可能发展成为合格的执行制片人。随着影视行业的发展，电视剧交易规模的扩大，现有的优秀人才数量已经同市场需求不相匹配，制作机构间对优秀专业人才的抢夺现象比较严重。部分制作机构在获得剧本和前期资金后，由于无法或不能按预定时间组建制作团队而影响了正常拍摄。

④ 优秀剧本不足

影视行业的蓬勃发展离不开文学艺术的支撑，精品影视剧的制作离不开优质剧本的支持。剧本作为影剧艺术的文字载体，是影视剧拍摄的基础和前提，剧本的文学价值将决定影视作品的深度和质量，优质剧本的重要性不言而喻，但目前我国的剧本创作却呈现疲态，已然成为影视行业内的稀缺资源。由于起步较晚，编剧地位不高抑制编剧创作热情等原因，具备精彩故事、传神情节、鲜活人物以及深刻思想的优秀剧本所占比例仍然较小。电视剧取材方面同质题材过于集中，跟风情况十分严重，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电视剧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6、行业主要进入壁垒

（1）行业准入和政策壁垒

电视剧行业属于国家管制较为严格的行业，国家在资格准入、拍摄、发行及放映等方面制定了严格的管制体系以加强对电视剧行业的行政性管理，使电视剧行业具有较高的政策准入门槛。电视剧制作公司须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方可经营电视剧相关业务，作品拍摄完成后必须按管辖权范围通过广电总局或省级广电局审查，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方可进入市场，行业新进者对于获取以上许可证具有一定难度。此外，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公司为禁止外商投资产业。

另一方面，电视剧作为一种喜闻乐见的艺术形式，拥有广泛的受众群体。但由于电视剧行业涉及到意识形态这一特殊领域，故在制作、发行等方面受到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和管理。我国对电视剧行业严格的管理机制使得电视剧制作面临较高的政策风险，电视剧的题材、台词、表现方式等如果存在问题，较长的审查周期与修改过程往往会导致制作机构的投资不能快速收回。因此，是否具备良好的政策把握能力是电视剧制作机构能否抵抗风险经营的必要条件，而这种政策把握能力一般是企业通过较长时期经营历史和经验积累慢慢获得的。

（2）专业人才和资本实力壁垒

电视剧行业是典型的智力和资本密集型行业。制作电视剧不但对投资方的资金实力要求很高，而且对演职人员（包括编剧、导演、演员、监制等）的素质、公司的投资制作管理水平、市场推广宣传能力等方面均提出很高的要求，尤其是大制作的投资预算更

是庞大，要求电视剧制作机构投入大量资金以支付制作成本。

此外，已制作完毕的电视剧作品仍然存在因为市场、政策等原因而无法发行的风险，或以亏损价格进行发行的可能，对电视剧制作机构提出了较高的资金要求以抵御风险。因此，对于资金实力不强、融资渠道欠缺、品牌效应尚不明显的电视剧制作机构，行业的资金壁垒十分明显。

（3）品牌壁垒

电视剧放映作为电视台争夺收视率、在差异化竞争中显示竞争实力的重要方式，且事关观众的精神文明建设，各家电视台对电视剧产品的要求普遍较高，通常信赖电视剧制作机构过往产品的成功案例数量、收视率统计及其行业知名度，品牌效应明显。电视剧制作机构一方面通过长期与具有优质播出平台的电视台建立良好的供销合作关系扩大其影响力，另一方面利用该平台吸引优秀编剧、导演及演员等合作资源提升出品作品的水平，实现良性循环，形成对新进者的品牌壁垒。

（4）发行渠道壁垒

电视剧的主要发行渠道为电视台及视频网站，其中，中央以及省级电视台由于覆盖面积影响力均优于其他地方电视台而成为各电视剧制作机构争夺的发行渠道，而随着近年来新媒体的普及及移动终端的飞速发展，国内主要视频网站亦逐渐成为未来销售发行的重点领域。随着播放平台间竞争的日趋激烈，为了保证收视率和点击率，播放平台更愿意选择优质电视剧制作企业，而新成立的电视剧制作机构在短期内较难打开发行渠道，发行壁垒明显。

7、行业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行业经营模式

电视剧行业的经营模式较为特殊，在采购、生产以及销售各个环节均与传统的制造业有较大的不同。在采购模式方面，电视剧行业所发生的采购主要包括剧本采购、剧本素材、创作及改编服务、专业人员劳务，摄制耗材，专用设施服装、道具等设备的购买及租赁，后期特效制作等，采购重复性较小，没有统一标准；在生产模式方面，不同于传统制造业有固定的生产场所，电视剧的生产不具有固定场所，以剧组为生产单位，分为独家拍摄和联合拍摄；在销售模式方面，电视剧产品销售的客户主要是电视台及视频网站，包括预售和发行销售两个阶段，发行分为首轮发行、二轮发行及多轮发行。

① 生产模式

电视剧的生产包括立项和制作。

电视剧的立项的核心是完成剧本。制作机构开发剧本的主要方式包括：根据名著改编；购买小说或网络文学作品的影视版权并进行改编；向知名编剧购买已成型的剧本或预购其正在创作中的剧本；根据初步创意或大纲，组织编剧进行剧本创作等。此外，电视剧的立项过程中，电视剧制作机构还需要完成电视剧项目在广电总局的备案公示，并获得制作许可证。备案公示只需要提供剧本大纲即可。

电视剧的制作以制作人为核心。制作人负责聘请导演、演员、组建剧组，并对电视剧财务预算、资金开支、演员选聘、剧组人员、摄制进程、后期制作等方面进行管理。剧组内部的大多数工作小组由执行制作人及其聘请的专业人员临时组建。剧组财务以专门银行账号单独核算，所发生的费用构成电视剧营业成本的主要部分；剧组的工作成果是电视剧素材，素材经过后期制作就形成可用于发行及播出的剧集。拍摄工作结束后，除导演继续参与电视剧的后期制作，制片人、执行制作人和少量剧组工作人员还需处理剧组收尾工作之外，剧组其余工作人员的工作就此结束，剧组随之解散。

② 发行模式

电视剧的发行一般由主投方直接对下游播出平台进行发行；也可以由专业的发行机构一次性买断电视剧的发行权并进行销售。发行的过程可以在电视剧获得发行许可证之前，也可以在获得发行许可证之后。

电视剧发行方通常会对首轮上星、非首轮上星和地面频道的家数有初步规划，并据此开展商业谈判，最终根据协商的结果确定各个轮次的播出机构，签署销售协议。

按上星播出时点分，电视剧的首轮销售模式分为“直接上星”和“先地面后上星”。“直接上星”模式指的是，电视剧由卫星频道首次播出。“先地面后上星”的模式指的是，电视剧先在几个地面频道播出，然后在卫星频道播出。卫视上星时段又分为：黄金时段上星和非黄金时段上星。按照卫视参与黄金时段上星播出的家数，又分为独播和联播。部分热播优质电视剧在首轮上星播出后，还会有二轮以上上星频道播出。

网络播出平台不存在信号覆盖面的问题，仅存在和电视播出平台协调的问题。目前除仅选择网络平台播出的网络电视剧外，较少有电视剧在电视台首播之前选择网络平台播出，但台网联播的模式已经较为普遍。电视剧发行方可以向一家网络播出平台出售独

家网络播映权，也向若干家网络播出平台出售非独家播映权。

（2）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① 周期性

电视剧行业属于文化产业，其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均 GDP 的增长水平密切相关，经济水平和收入水平的高低，会影响消费者对文教娱乐类产品的支出水平，进而带动包括电视剧在内的文化产业的发展。另一方面，电视剧作为大众化的精神消费品，具有生活必需品的特点，当经济下行时，电视剧能够满足人们的精神需求，人们通常不会减少电视剧的观看时间，因此电视剧行业受经济周期负面影响较低。

② 区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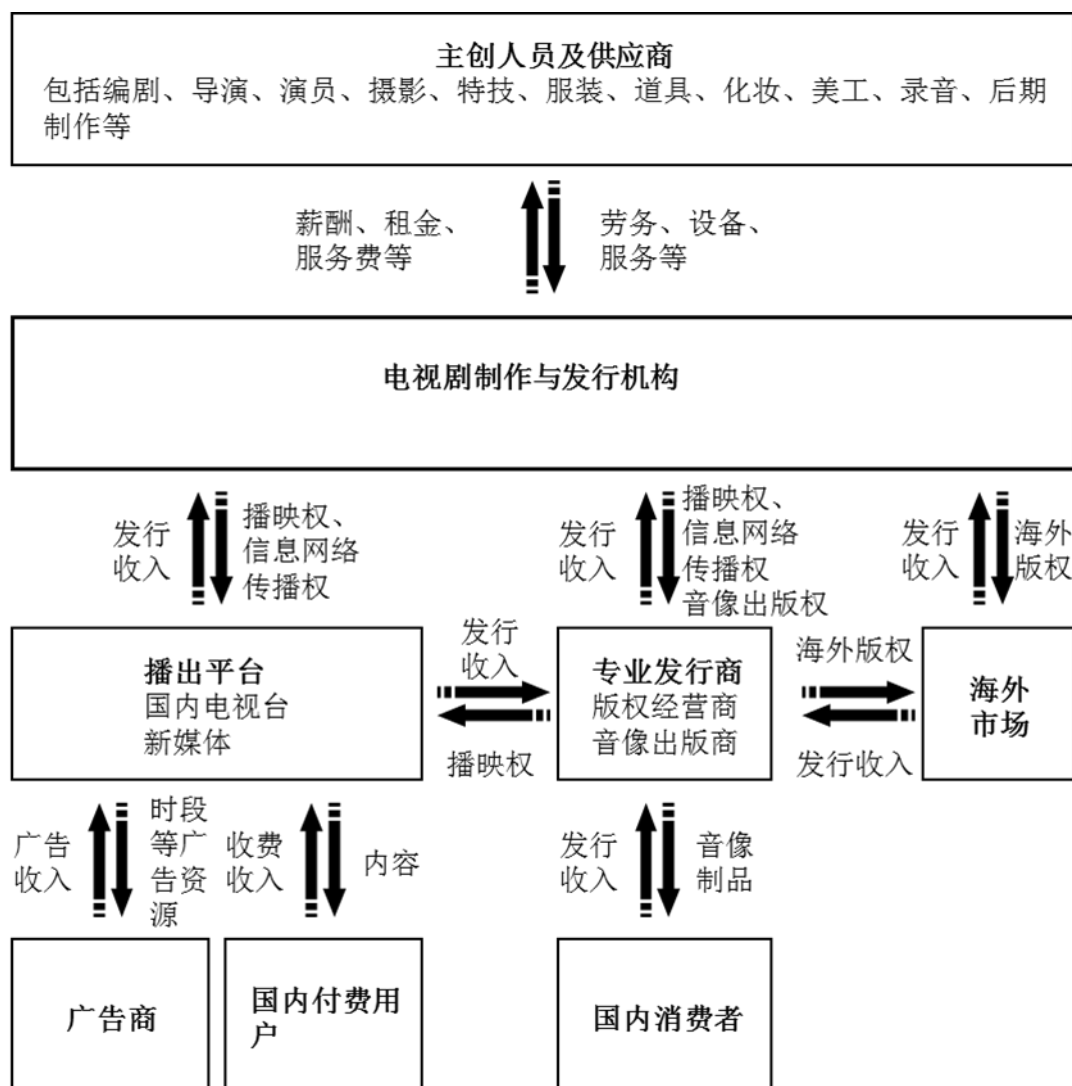
由于电视剧产业不受传统经济产业的地理壁垒限制，产业中优秀的剧本创作者、导演、演员等优良资源可得到迅速整合，但同时也由于产品制作大多是基于项目式的合作关系，组织形态呈现短期及资源稳定性差的特征。电视剧制造产业上下游资源更倾向于与优秀的导演、较强阵容的演员、强大的制作团队开展合作，资源的聚众效应明显。此外，在我国电视剧行业的区域相对集中，约 50%的电视剧制作机构集中在北京、上海、广东、浙江、江苏等经济发达地区，其市场份额合计占全国总份额达到 70%以上。

③ 季节性

电视剧行业作为文化产业的一部分，是大众日常生活的精神食粮，较少受到季节变化的影响。电视剧制作完成后主要销售给各大电视台，并且电视剧销售在全年的各个时期都可以进行，并且电视剧的播出时间也不太会受季节的影响，因此电视剧行业的季节性不明显。

8、上下游行业及其对本行业发展的影响

我国电视剧行业产业链结构如下图所示：



（1）上游行业关联性及其影响

电视剧行业的上游主要包括剧本创作服务、演职人员劳务、摄制耗材、道具、服装等相关用品的采购，以及专用设施、设备和场景的租赁等。

电视剧作品作为社会大众闲暇之余用来满足精神诉求的产物，随着社会的发展和繁荣，其种类以及覆盖范围逐步多样化。电视剧拍摄基于剧本，剧本的原始创作者为编剧。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日益繁荣，编剧创作团队不断壮大。剧本的优劣直接影响着电视剧作品的口碑，电视剧行业的繁荣也促使电视剧制作及发行机构用于购买电视剧剧本的资金不断增加，刺激了剧本创作的发展。

优秀的演职人员作为电视剧作品的中流砥柱，一直是电视剧行业的稀缺资源。成功的电视剧作品离不开优秀的制片人、导演、摄影和演员的参与，知名演职人员的参与也

会增加电视剧作品本身的市场影响力。电视剧制作和发行公司为了提升公司盈利能力，通过签订长期战略合作协议的方式，积累了业内外知名编剧、导演、制片人和演员资源。

电视剧作品拍摄过程中需要的主要摄制耗材包括道具、服装、化妆用品、专用设施和场景等。虽然后期制作团队的技术水平已经逐日提高，但是上述耗材以及专门的细分化服务团队，有助于公司缩减成本并保证电视剧作品本身的质量。

目前的电视剧业是以制片人、知名导演和知名演员为核心运作的，剧本创作者和摄影、美工等配套专业服务提供者在电视剧产业链中处于相对弱势地位，尚不足以对电视剧业务经营构成显著影响。

（2）下游行业关联性及其影响

电视剧行业的下游主要包括电视台、新媒体、音像出版公司等。

电视台一直作为电视剧作品最主要的播出渠道和载体，被社会大众所广泛接受。电视剧制作及发行公司最主要的收入都是源自对电视台的播放版权销售。广告商的投资是电视台收入的主要来源，优秀的电视剧作品在电视台播放后，可以提高收视率，有利于广告商投资；优秀的电视剧作品在收视率高的电视台中播出，也会获得更为广泛的认可，电视剧制作机构与电视台之间起到相互促进的作用。

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和无线网络传播技术的普及，新媒体平台成为传统电视台渠道的有力补充，客观上促进了电视剧行业的发展。近年来移动电视、网络点播等新媒体迅猛发展、IPTV 运营商不断加大力度，随着 4G 网络的兴起和普及，手机也作为观看电视剧作品的重要媒介。

电视剧制作和发行公司将电视剧作品的音像版权销售给音像出版公司，后者制作音像制品。然而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发展，音像市场作为传统媒介逐渐没落。另一方面，盗版对音像市场冲击依旧巨大，音像出版行业普遍景气指数较低。

（三）游戏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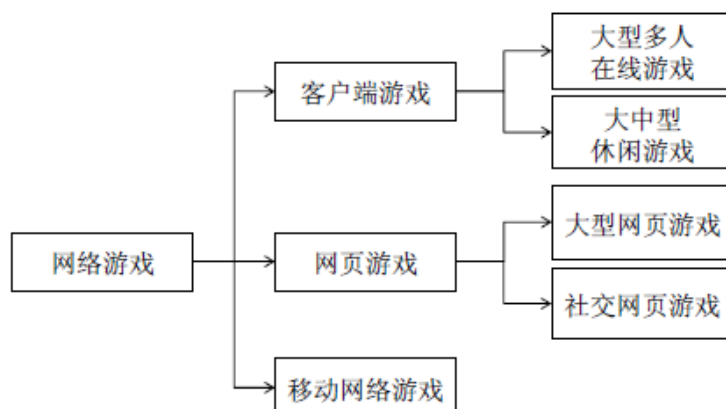
1、行业概述

（1）网络游戏产品分类

网络游戏通常以个人电脑（PC）、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等载体为游戏平台，以游戏运营商服务器为处理器，以互联网为数据传输媒介，通过广域网网络传输方式（Internet、

移动互联网、广电网等）实现多个用户同时参与的游戏产品，以通过对于游戏中人物角色或者场景的操作实现娱乐、交流为目的的游戏方式，具有可持续性的多人在线游戏。

按照网络游戏用户使用端的不同，其分类如下图所示：



① 客户端网络游戏，是指游戏用户需要在电脑上下载并安装相应的客户端软件才能进行的网络游戏，属于传统的网络游戏形式。

② 网页网络游戏，是基于网页开发技术，以标准协议为基础传输形式的，无客户端或基于浏览器内核的游戏，游戏用户只需通过互联网浏览器就可以进行网络游戏，不需要安装任何客户端软件。网页游戏因其加载速度快、游戏时间灵活、使用终端多样化等特点受到了游戏用户的欢迎。

③ 移动网络游戏，是指以手机或其他移动设备终端为载体，依托于移动互联网，以游戏运营商服务器为运营服务平台的多人在线游戏方式。移动网络游戏相对于以手机等移动端为载体的单机游戏，移动网络游戏在使用过程中需要通过 GPRS、3G、WIFI 网络等联网方式与游戏网络服务器或其他玩家发生互动，以游戏运营商服务器和用户的手机或平板电脑为处理终端，以游戏客户端软件为信息交互窗口，是一种具有可持续性的多人在线游戏体验。

（2）网络游戏行业盈利模式

网络游戏市场中主要存在虚拟道具销售收费、时间收费、下载收费三种盈利模式。

① 虚拟道具销售收费模式是指，游戏玩家可以免费下载游戏，注册游戏账户后即可参与游戏而无须支付任何费用，若玩家在游戏过程中希望通过增加经验或技能，以进一步提升游戏体验，则可选择付费购买游戏中的虚拟道具。而游戏的收益则来自于内虚

拟道具的销售。

② 时间收费模式是指，游戏玩家按照游戏时间支付费用，可以按照小时等时间单位计费，也可以包月计费。游戏玩家通过做任务等方式，获取游戏中的虚拟道具。

③ 下载收费模式是指，游戏玩家通过手机游戏应用市场下载游戏时，向应用市场支付相应的费用，应用市场再与游戏开发商就收取的下载费用进行分成的盈利模式。

除以上盈利方式外，还存在游戏内置广告收费等方式。在我国网络游戏市场上，由于用户消费习惯等原因，虚拟道具销售收费模式是国内网络游戏的主流盈利模式。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及政策

（1）行业监管体系

网络游戏行业属于互联网信息服务业的子行业之一，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监督管理及行业协会自律监管。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包括文化旅游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广电总局等部门，以上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涉及特定领域或内容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实施监督管理。

① 文化旅游部

文化旅游部负责文艺类产品网上传播的前置审批工作，负责对网吧等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实行经营许可证管理，对网络游戏服务进行监管。拟订游戏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游戏产业发展。

②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互联网信息监管机构，其主要职责包括：落实互联网信息传播方针政策和推动互联网信息传播法制建设，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加强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负责网络新闻业务及其他相关业务的审批和日常监管，指导有关部门做好网络游戏、网络视听、网络出版等网络文化领域业务布局规划，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网络文化阵地建设的规划和实施工作，负责重点新闻网站的规划建设，组织、协调网上宣传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网站，指导有关部门督促电信运营企业、接入服务企业、域名注册管理和服务机构等做好域名注册、互联网地址（IP 地址）分配、网站登记备案、接入等互联网基础管理工作，在职责范围内指导各地互联网有关部门开展工作。

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制订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等工作。具体包括统筹规划公用通信网、互联网、专用通信网，依法监督管理电信与信息服务市场，负责通信资源的分配管理及国际协调，推进电信普遍服务，并承担通信网络安全及相关信息安全管理责任。

④ 广电总局

广电总局是国务院主管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著作权管理的直属机构。也是网络游戏出版产业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起草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著作权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政策、行业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监督管理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机构和业务以及出版物、广播影视节目的内容和质量；负责对互联网出版和开办手机书刊、手机文学业务等数字出版内容和活动进行监管。

（2）主要法律及法规政策

根据《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网络游戏行业涉及的监管主要包括网络游戏上线运营前的广电总局前置审批、上线运营 30 日内的文化旅游部备案手续等。目前网络游戏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及法规如下表所示：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或组织
1.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2000 年 9 月 25 日	国务院
2.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2009 年 3 月 1 日	工信部
3.	《文化部、商务部关于加强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管理工作的通知》	2009 年 6 月 4 日	文化旅游部、商务部
4.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三定”规定>和中央编办有关解释，进一步加强网络游戏前置审批和进口网络游戏审批管理的通知》	2009 年 9 月 28 日	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
5.	《文化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网络游戏内容管理工作的通知》	2009 年 11 月 13 日	文化旅游部
6.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	2010 年 6 月 3 日	文化旅游部
7.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2011 年 2 月 17 日	文化旅游部
8.	《关于启动网络游戏防沉迷实名验证工作的通知》	2011 年 7 月 1 日	原新闻出版总署、中央文明办、教育部等八部门
9.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修订版）	2013 年 1 月 30 日	国务院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或组织
10.	《文化部关于落实“先照后证”改进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	2015 年 7 月 2 日	文化旅游部
11.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2016 年 2 月 4 日	广电总局、工信部
12.	《出版管理条例（修订稿）》	2016 年 2 月 6 日	国务院
13.	《关于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	2016 年 6 月 2 日	广电总局
14.	《文化部关于规范网络游戏运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	2016 年 12 月 1 日	文化旅游部
15	《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产业发展规划》	2017 月 4 月 19 日	文化旅游部

（3）行业监管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

近年来，标的公司所处的游戏行业的监管环境及政策出现动态变化，其中主要的监管政策如下：

相关行业	主要监管政策
游戏行业	2018 年 3 月，随着国务院机构改革，新游戏的版号发放及备案手续暂缓
	2018 年 12 月，广电总局公布 2018 年 12 月份网络游戏审批信息，共计 80 款新游戏审批通过获得版号，时隔 9 个月重新放开新游戏的版号发放

上述监管政策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影响如下：游戏行业的 2018 年版号暂停发放的政策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短期存在一定影响，但鉴于 2018 年 12 月广电总局已重新开始发放游戏版号，预计对标的公司长期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行业发展情况

（1）中国游戏市场保持多元化高速增长

根据中国音数协游戏工委、伽马数据、国际数据公司（IDC）共同发布的《2018 年中国游戏产业报告》，2018 年中国游戏市场规模为 2,144.4 亿元，较 2017 年增长 5.3%。2008 年至 2018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7.72%，增速较高。

中国游戏产业在未来将呈现多元化展状态，市场规模总体有望保持高速增长。其中，客户端游戏、网页游戏、单机游戏等发展较为成熟的细分市场，已经处于成熟期，市场规模增幅有限，预计将平稳发展。移动网络游戏依旧处于成长期，市场规模有望保持高速增长。此外，电视游戏、H5 游戏、虚拟现实游戏等新兴游戏市场处于探索阶段，未来有望迎来快速发展的机会，可能成为未来的发展引擎。

（2）影游互动的泛娱乐运作更为流行

采用影游互动的《花千骨》引爆了 2015 年的电视剧及手游行业暑期档，为影游互动的合作模式提供范例。粉丝群庞大的热门 IP，影视和游戏作品质量过硬，采用同时上线、互推互动的运营模式，都成为影游互动的核心要素，并逐渐被更多厂商采用。未来影视行业与游戏行业之间的热门 IP 联动的泛娱乐运作预计将更为流行，影视行业与游戏行业之间对 IP 资源的运作正逐步从消耗式改编向增值式改编转变，IP 运作将覆盖泛娱乐各个子领域。

网络游戏与文学、音乐、影视、动漫等文化业态融合日益紧密，逐渐成为这些文化产品实现现金流的重要渠道。随着移动互联网的持续发展，产品与用户之间的关系将持续得到加强，未来的游戏和娱乐市场将涌现越来越多的有核心粉丝用户的产品，这些产品以 IP（知识产权）为核心横跨游戏、文学、音乐、影视、动漫等领域，具备了文化附加值、情感内涵、玩法或者体验的创新，将成为网络游戏产业中连接和聚合粉丝情感的纽带。整个娱乐市场的用户中的相当部分将围绕这些产品为中心长期忠诚，进而延长产品的生命周期。

4、行业规模、前景、竞争格局

2018 年，游戏行业挑战与机遇并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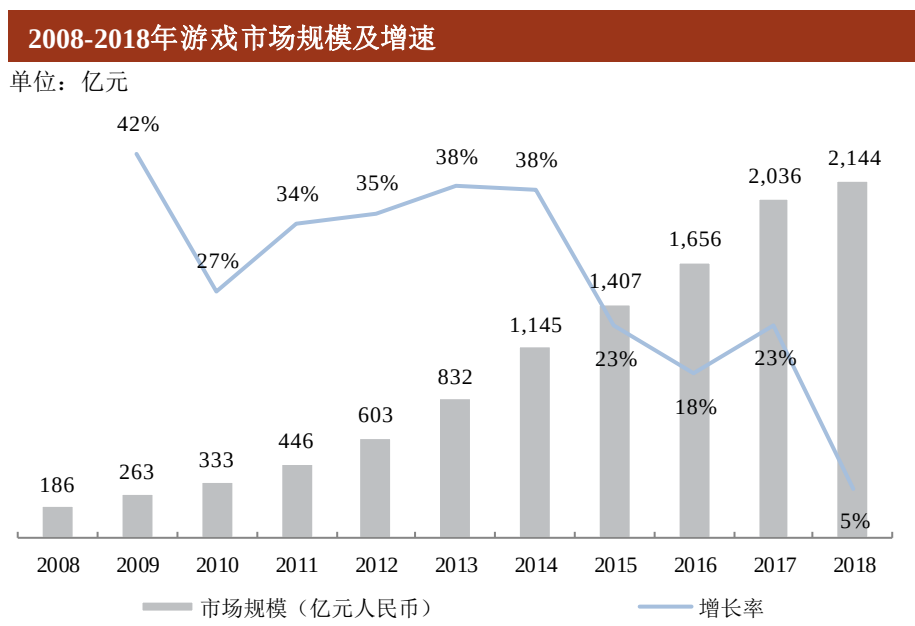
一方面，游戏行业市场规模仍保持高速增长。其中，客户端游戏、网页游戏、单机游戏等发展较为成熟的细分市场，市场规模增幅有限；移动网络游戏依旧处于成长期，市场规模保持高增长；电视游戏、H5 游戏、虚拟现实游戏等新兴游戏市场处于探索阶段，未来有望迎来快速发展的机会，可能成为未来的发展引擎。

而另一方面，游戏行业的监管进一步加强。2018 年 8 月，《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提出了“实施网络游戏总量调控，控制新增网络游戏上网运营数量，探索符合国情的适龄提示制度，采取措施限制未成年人使用时间”等措施。2018 年 3 月，监管机构暂停游戏版号的发放，直至 2018 年 12 月恢复发放版号，时隔 9 个月。

对于游戏公司而言，上述行业变化需要游戏公司更加专注于产品质量，孵化更优质的国产网络游戏作品，营造精益求精的游戏创作氛围，有利于行业内优秀的游戏企业实现与其他游戏公司的差别化。长远来看，有利于产生一批有理想的游戏开发团队以及一批有竞争力的游戏企业，有利于行业的长远发展。

（1）行业规模、前景

根据中国音数协游戏工委、伽马数据、国际数据公司（IDC）共同发布的《2018 年中国游戏产业报告》，2018 年中国游戏市场规模为 2,144.4 亿元，较 2017 年增长 5.3%。2008 年至 2018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7.72%，增速较高。预计未来中国网络游戏市场的规模预计将持续保持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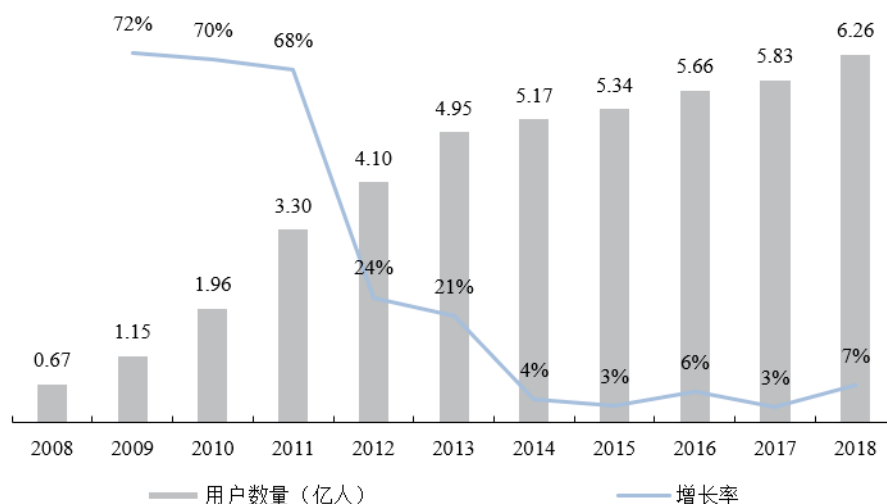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音数协游戏工委、伽马数据、国际数据公司（IDC）《2018 年中国游戏产业报告》

用户规模方面，根据中国音数协游戏工委、伽马数据、国际数据公司（IDC）共同发布的《2018 年中国游戏产业报告》，2018 年中国游戏用户规模达 6.26 亿人，同比增长 7.3%。

2008-2018年中国游戏用户数量及增速

单位：亿人



数据来源：中国音数协游戏工委、伽马数据、国际数据公司（IDC）《2018 年中国游戏产业报告》

网络游戏行业整体发展环境良好，特别是移动网络游戏的较低创业门槛，推动了网络游戏经营主体数量的增加。根据中国音数协游戏工委、伽马数据、国际数据公司（IDC）《2018 年中国游戏产业报告》，截至 2018 年末，中国上市的网络游戏企业达 199 家，其中 A 股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新三板挂牌”）的网络游戏企业达 151 家，此外还有大量未上市或新三板挂牌的网络游戏企业。

在细分市场方面，移动网络游戏的产品数量、实际销售收入、用户规模、市场占有率都处于高速增长阶段。网页游戏则延续了自 2015 年开始的放缓态势，用户规模、实际销售收入等均有所下滑。客户端网络游戏市场在 2017 年有所回暖，实际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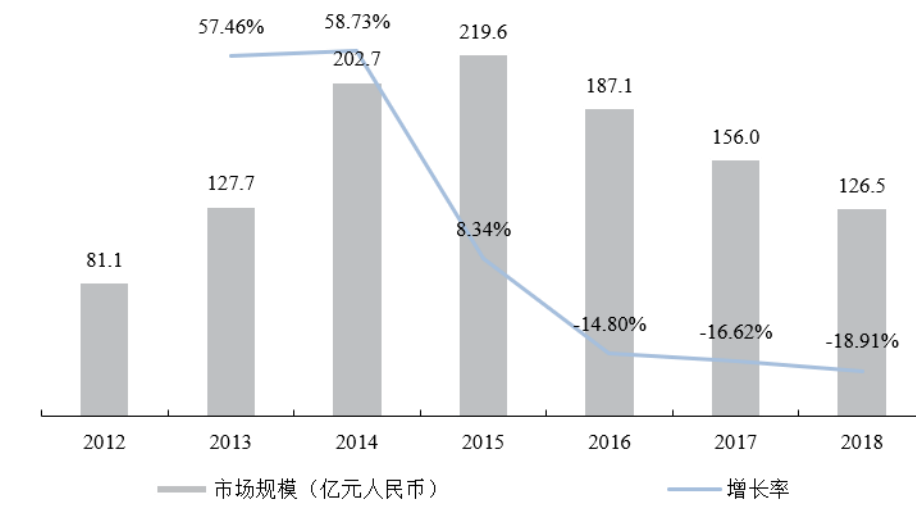
（2）行业竞争格局及互爱互动的行业地位

① 中国网页游戏市场规模及竞争格局

根据中国音数协游戏工委、伽马数据、国际数据公司（IDC）共同发布的《2018 年中国游戏产业报告》，2018 年中国网页游戏市场规模为 126.5 亿元，较 2017 年下滑 18.9%，已经连续 3 年出现下降趋势。2018 年，互爱互动发行运营的网页游戏总流水约为 1.1 亿元，占网页游戏市场规模的比例约为 0.9%，占比较小。

2012-2018年中国网页游戏市场规模及增速

单位：亿人



数据来源：中国音数协游戏工委、伽马数据、国际数据公司（IDC）《2018 年中国游戏产业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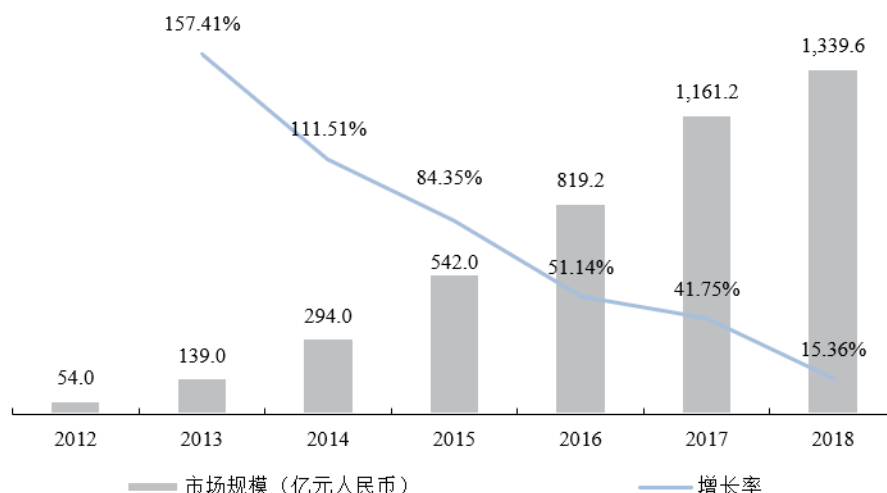
在网页游戏运营领域，中国网页游戏运营平台竞争格局则较为稳定，流量逐渐向互联网巨头的网页游戏平台聚集，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其中，腾讯凭借长年累积的用户群占据了约三分之一的市场份额；37 游戏依靠强大的产品运营能力，市场份额稳中有增；百度游戏则凭借庞大的自有流量和用户基础，竞争优势日益明显。各主要网页游戏运营平台依靠自身优势，加大了对精品游戏的营销推广力度。未来随着精细化运营和数据挖掘技术的进一步提升，各大平台对用户和产品的竞争也将愈加激烈。

② 中国移动网络游戏市场规模及竞争格局

根据中国音数协游戏工委、伽马数据、国际数据公司（IDC）共同发布的《2018 年中国游戏产业报告》，2018 年中国移动游戏市场规模为 1,339.6 亿元，较 2017 年增长 15.4%，2012 年至 2018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 70.78%，成为目前中国网络游戏市场中增长最快的细分市场。2018 年，互爱互动发行运营的移动游戏总流水约为 13.1 亿元，占移动游戏市场规模的比例约为 1.0%，占比较小。

2012-2018年中国移动游戏市场规模及增速

单位：亿人



数据来源：中国音数协游戏工委、伽马数据、国际数据公司（IDC）《2018 年中国游戏产业报告》

尽管我国移动游戏行业增长的速度较快，但整体上仍处于行业发展的初级阶段，游戏参与者数量较多，产品较多，行业集中度较低的竞争格局。当前在中国移动游戏市场的竞争格局中，腾讯游戏凭借强大的研发能力及庞大的平台用户群一家独大，网易游戏则逐渐成长为第二巨头。其他移动网络游戏企业的竞争格局仍然不是很稳定，名次变动很快。我国移动游戏市场经历大半年洗牌之后，众多中小型移动游戏厂商已面临淘汰。各家移动游戏公司都在积极的推出新产品，加深产品运营，强化品牌塑造，市场竞争趋势进一步加剧。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及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 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作为文化创意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网络游戏有益于政府文化政策的激励和推动。《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提出加快发展文化创意、数字出版、移动多媒体、动漫游戏等新兴文化产业。加快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提高我国出版、印刷、传媒、影视、演艺、网络、动漫游戏等领域技术装备水平，增强文化产业核心竞争力。2013年8月14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大力发展数字出版、互动新媒体、移动多媒体等新兴文化产业，促进动漫、网络游戏、数字音乐、网络艺术品等数字文化内容的消费。在此指引下，各地政府推动数

字出版产业发展的愿望强烈，积极创建数字出版产业基地。网络游戏出版作为数字出版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在企业布局、资金支持、配套建设、政策扶持等多方面得到更多的组织保障和政策支持。

② 行业日益规范有利于健康持续发展

目前，网络游戏行业已经逐步走向规范。一方面归功于行业中先行企业探索出来的成功研发、运营经验，这些经验通过企业之间的互动以及人才的流动，传播到行业内其他企业，成为了行业内较为公认的标准化处理方式。同时，政府部门通过以往对客户端网络游戏行业的管理，制定了一系列政策和制度，这也逐步管理和引导了网页网络游戏以及移动网络游戏行业，促进了行业规范化、可持续的发展。另外，大批的网络游戏公司上市或并购，也从制度上、监管上规范了企业的发展模式和市场秩序，有利于整个行业健康发展。

③ 文化消费的升级进一步带动网络游戏产业的发展

近年来，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一直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中国城镇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农村居民的收入也逐年快速上升。根据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第 43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8 年 12 月，中国互联网用户规模为 8.29 亿，互联网普及率达 59.6%，居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基础和提升生活质量的需求释放出巨大的文化产品购买欲望和消费能力，互联网用户对网络游戏的消费需求和消费能力逐步提升，带动了网络游戏产业的不断发展。

④ 技术进步推动行业发展

在网页游戏领域，越来越多的技术推动了网页游戏的发展。区别于 HTML 4.01 和 XHTML 1.0 标准的 HTML5 技术，强化了 Web 网页的表现性能，追加了本地数据库等 Web 应用的功能。同时，Flash 11 新技术现在也已经推出并应用到一些网页游戏制作中，使得网页游戏的游戏性能和画面效果大幅提升，可以为玩家带来更高质量的游戏体验。软件环境的逐步改善，将为游戏玩家带来更为便捷美好的游戏体验，从而使网页游戏市场吸引到更多的游戏用户。

在移动网络游戏行业，移动网络通信技术的不断提升为移动网络游戏提供了网络支持，吸引了大量的用户利用碎片化的时间参与到移动网络游戏中；智能移动终端的普及为移动网络行业奠定了大规模的群众基础，智能移动终端性能的提升亦为移动网游产品

实现较好的游戏和消费体验提供了可供实现的环境。随着移动网络通信技术的不断演进和智能移动终端各项性能的提升，移动网络游戏产品能够为游戏玩家带来更好的用户体验，从而增强行业吸引力，促进游戏产业更好更快发展。

（2）不利因素

① 行业竞争加剧，产品同质化严重

网络游戏公司，特别是网页游戏和移动网络游戏领域的公司的行业门槛相对较低、行业参与者众多、市场竞争相对激烈，市场呈现买方市场状况。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部分网络游戏开发商通过快速模仿开发当前热销的网络游戏产品，影响网络游戏市场的产品质量的同时，也对网络游戏领域的创新发展造成影响，进而对整个网络游戏行业的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

② 缺乏专业人才制约行业发展

网络游戏的发行和运营需要一大批高素质人才。国内与网络游戏相关的培训和教育市场尚未成熟，专业人才储备有限，加之近年来网络游戏行业的快速发展，使得相关领域的专业人才紧缺。随着中国网络游戏产业规模的不断扩大，专业人才紧缺的问题可能对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带来一定的制约。

③ 行业监管力度增强

2018年新游戏的版号发放及备案手续暂缓后又重启核发，预计游戏行业监管力度将有所增强。

6、行业主要进入壁垒

（1）行业准入壁垒

网络游戏行业主要受到工信部、文化旅游部、广电总局及国家版权局的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规定，经营增值电信业务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地方电信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并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同时还需要获得文化旅游部审批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此外还需要取得广电总局颁发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从业企业需要达到一定标准才能获得这些经营资质，行业准入资格构成了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2）运营技术壁垒

网络游戏的发行和运营需要较强的专业技术支持，尤其是随着行业内竞争的加剧，网络游戏产品的品质已经上升至较高的水准，网络游戏发行公司必须具备对新技术的持续跟踪和发行游戏的持续升级能力，因此游戏数据分析、用户行为分析等专业技术愈发成为网络游戏发行和运营行业的关键壁垒之一。

（3）渠道合作壁垒

网络游戏的发行和运营处于网络游戏行业的中游环节，上游为网络游戏的研发，下游为网络游戏的渠道和平台。网络游戏的发行和运营需要与各大游戏渠道商进行密切合作，而网络游戏渠道商众多，包括腾讯平台、苹果平台、各手机品牌自有渠道、三大运营商平台、其他安卓平台等。因此与各大网络游戏渠道商、平台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成为网络游戏发行和运营的重要壁垒之一。

（4）专业人才壁垒

网络游戏作为新兴的高科技文化创意行业，建立一只稳定的、高效的技术运营队伍，是网络游戏发行公司开展业务的重要基础，也是一家网络游戏发行公司具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之一。网络游戏行业在策划、程序、美术、测试等环节均具有自身的一套技术要求和标准，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和消费者的日趋成熟，网络游戏产品的精品化成为主流趋势，每一款网络游戏产品的成功推出必然承载着更多人才的投入。另外，由于专业人才相对稀缺，游戏企业间相互挖角现象严重，进一步加剧了人才的稀缺程度。专业人才壁垒构成了网络游戏发行行业的重要壁垒之一。

（5）资金支持壁垒

随着网络游戏市场发展速度的加快、市场竞争的加剧，网络游戏新产品的发行和运营需要配合大量的市场推广才能获得市场认可，目前网络游戏推广费用（如网站广告的点击费用、其他各类推广平台的投放费用）呈现显著上涨的趋势。另外，网络游戏渠道商通常对发行商的账期有一定要求，游戏运营商要具备较强的资金垫付能力，才能确保业务的正常运营。此外，网络游戏领域的专业人才资源稀缺，亦使得该领域的人力成本也有所上涨。因此，网络游戏的发行和运营需要较大的资金支持，资金支持壁垒逐渐成为行业重要壁垒之一。

7、行业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行业经营模式

① 全渠道发行模式

在全渠道发行模式下，网络游戏发行公司将网络游戏产品与多家游戏平台类公司合作，在特定区域共同运营该游戏产品。网络游戏发行公司与游戏平台共同负责游戏的推广、运营工作。游戏玩家需要注册成为上述游戏平台的用户，在游戏平台运营商的充值系统中进行充值从而获得虚拟货币，再在游戏中购买游戏虚拟道具。

② 单渠道发行模式

在单渠道发行模式下，网络游戏发行公司选择一家游戏平台，在该平台上独家上线和运营网络游戏产品，该平台按协议向网络游戏发行公司支付一定比例的分成款。

（2）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① 周期性

网络游戏的发行和运营行业目前处于持续增长阶段，尤其是网页游戏和移动网络游戏，具有类型丰富、受众广泛的特点，可以持续为玩家提供轻松愉悦的文化体验，呈现显著的抗衰退特征，因此经济周期因素对其影响较小，网络游戏的发行运营行业不具有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② 区域性

网络游戏的用户群体非常广，但也会根据各地居民的常住人口总数、年龄结构、消费能力、消费意愿，以及智能终端设备的渗透率等呈现一定的区域性特征。一般来说，经济越发达、常住人口越多、年龄结构越轻、互联网消费意愿越强，则该区域的网络游戏市场规模相应较大。

③ 季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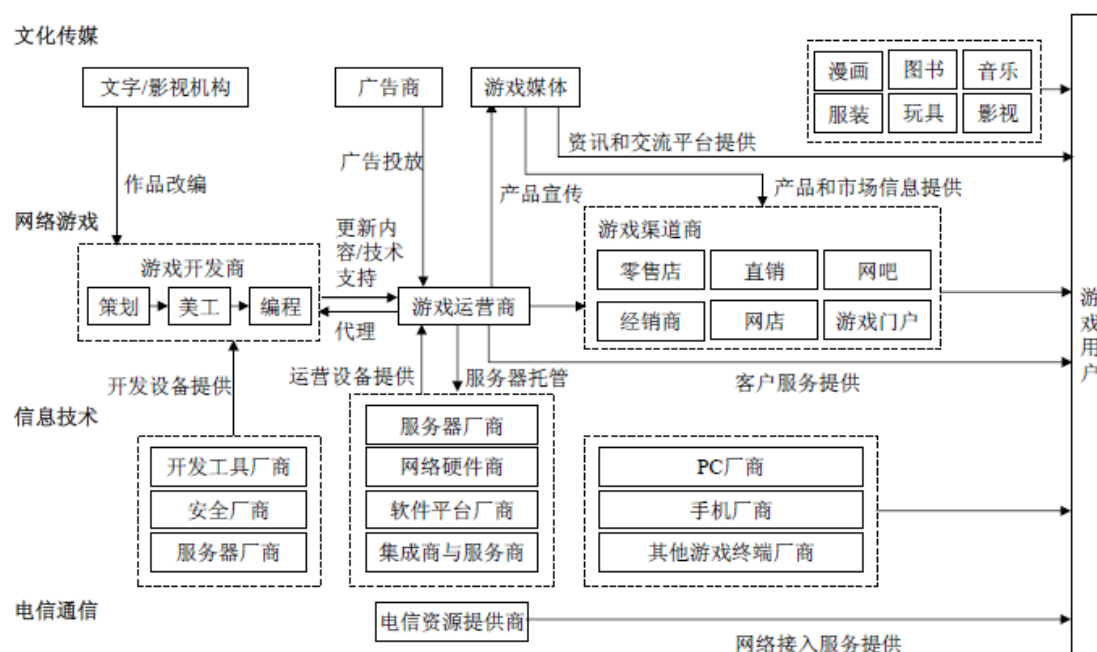
网络游戏主要属于休闲娱乐产品，玩家通过体验网络游戏提升精神文化的体验；此外，网络游戏的玩家中，年龄结构相对较年轻，尤其是学生群体是网络游戏的用户重要组成部分。因此，网络游戏市场在节假日及在校生寒暑假期间会拥有更多的消费需求。基于以上原因，网络游戏的整体市场规模在一季度、三季度相对较大。

8、上下游行业及其对本行业发展的影响

互爱互动主要从事网络游戏的发行及运营，属于网络游戏细分行业，上游主要为网络游戏的研发，下游主要为面对终端游戏客户的各游戏渠道。

（1）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网络游戏产业涉及网络游戏、文化传媒、信息技术、电信通信等多个行业，对于细分领域的网络游戏的发行和运营，其上下游主要为网络游戏研发和网络游戏的渠道平台。网络游戏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网络游戏产业的主要参与者包括游戏开发商、游戏发行商、游戏渠道商、IT 设备提供商、电信资源提供商、游戏媒体和游戏用户。

游戏开发商位于产业链最上游，是整个市场的创造者。游戏开发商通过拟订游戏开发计划，组织策划、美工、编程等各种资源完成网络游戏的初步开发，再经过内外部的多轮测试加以完善后向玩家正式推出运营。

游戏发行商是游戏开发商和下游渠道的连接桥梁，起到承上启下的作用，是网络游戏实现其价值的重要环节。游戏发行商负责提供网络游戏的运营平台，通常负责架设服务器组安装服务器端软件，在网站上提供客户端软件的下载链接，并对游戏进行推广、运营维护以及客户服务等。

游戏渠道商是游戏发行商和终端游戏用户之间的中间商，通过其渠道优势为游戏发行商提供销售游戏币的服务，一般包括线上渠道商和线下渠道商。在移动游戏领域，游戏渠道商主要包括 Google Play、App Store、腾讯等移动应用商店或平台，除提供支付

渠道服务外，游戏渠道商还具备强大的用户基础和平台优势，在移动游戏产业链中起到重要的作用。

此外，IT 设备提供商负责在开发、运营和渠道等各个环节提供硬件和软件产品及相关服务。电信资源提供商作为产业链的重要一环，提供互联网接入和移动电话等基础电信业务，提供服务器托管、带宽租用、服务器租用等 IDC 服务，主要分享相对固定的用户上网费用。游戏媒体是游戏厂商和游戏玩家之间的重要信息沟通渠道。通过游戏媒体的平台，厂商宣传产品信息并获取玩家对产品的反馈意见，玩家获取产品信息并发表自己对产品的反馈意见。

网络游戏行业下游主要直接面对游戏用户，网络游戏行业的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游戏用户以及付费用户数量的增长。同时，网络游戏为游戏用户提供休闲、娱乐途径，满足用户游戏体验。

（2）上、下游发展状况对网络游戏发行行业的影响

随着游戏开发商数量不断增长、网络游戏研发市场的竞争不断加剧，游戏开发商持续不断地倾向于推出高品质、高门槛的网络游戏，同时游戏开发商也需要不断地保持上线运营和推广环节的技术储备和跟进能力，使得优秀的游戏开发商不断涌现。游戏研发的市场竞争以及不断推出的高品质、高门槛的网络游戏有利于网络游戏行业中游的游戏发行商的持续发展。

而游戏渠道商则呈现市场集中度持续提高的趋势，具备强大的用户基础和平台优势的游戏渠道商的行业地位不断增强。因此，与各大游戏渠道维系良好的合作关系、具备全渠道的发行能力对于游戏发行商而言至关重要。

游戏发行作为整个网络游戏产业链起到承上启下作用的关键环节，网络游戏上下游的上述变化趋势均有利于游戏发行商的蓬勃发展。

（四）万达影视核心竞争优势

1、电影业务核心竞争优势

（1）以打造精品影视作品为核心的发展理念

万达影视始终秉承“打造精品影视作品、挖掘头部项目”的核心发展理念，凭借敏锐的行业把控能力和优质的制作能力，投资并拍摄了众多华语电影市场的精品电影，不仅

获得了较高的票房收益，也在观众口碑和社会影响力方面取得了广泛的好评。

在万达影视的作品中，有拿下中国警匪片票房纪录的丁晟导演、成龙主演的电影《警察故事 2013》，也有创下当时中国国产 2D 电影最快破亿纪录的陈思成导演的《北京爱情故事》，获得极佳口碑并突破国产悬疑电影票房纪录的徐峥监制、陈正道导演作品《催眠大师》，以及陈国富监制、乌尔善导演的斩获当时国产电影破十亿最快纪录的奇幻电影“鬼吹灯”之《寻龙诀》，这些电影均成为华语电影市场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的电影作品。

在制片管理方面，万达影视持续加强内容管理，不断完善项目管理体系，保障影片产出品质。通过借鉴《唐人街探案 2》等优秀影视产品的制作经验，推进工业化制片管理措施落地，在充分借鉴地产项目模块化管理思路的基础上，结合影视特点，应用到影视项目管理，目前已上线的项目已经初步建立节点跟踪考核机制，在营销，成本管理等环节设立了多个关键环节及上百个节点，在国内影视行业类尚属首例。且已完善百余个制片管理表格，搭建制片工业化体系。

2018 年万达影视投资的具有代表性的影片票房中，主投电影《唐人街探案 2》取得约 34 亿的票房，位列 2018 年国内影片票房第三位，小制作的《快把我哥带走》取得 3.4 亿的票房，参投的电影《我不是药神》《西虹市首富》票房均超过 25 亿元。

2012 年至 2018 年，万达影视共出品约 80 部影片，国内票房累计已超过 416 亿元。2018 年万达影视出品 15 部影片，累计票房约 131 亿元，占 2018 年国产电影总票房的 34.65%，在年度票房排名前五的电影中，万达影视参与投资的电影有三部。

（2）丰富的 IP 资源储备及 IP 运营能力

剧本是影视作品的源头，万达影视自始至终非常重视影视类 IP 资源的获得和储备，尤其是优秀 IP 的早期市场开发，其所储备的优秀 IP 包括张牧野小说《鬼吹灯》部分卷集的影视改编权、天蚕土豆小说《斗破苍穹》的电视剧改编权和摄制权、陈建利小说《西域列王纪》的影视剧等改编权和拍摄权等。目前万达影视及其下属公司投资制作完成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并享有著作权的主要电影作品共计 41 部，在境内拥有的主要被许可使用著作权共计 62 项。在积极储备优秀 IP 资源作为未来影视剧剧本创作的坚实基础外，万达影视亦高度重视 IP 运营能力，探索基于 IP 的合作开发、版权再授权、提前锁定新媒体播放购买意向等经营模式，提升盈利能力、降低经营风险。

优秀 IP 的系列化开发能力是市场领先的影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借助前期作品已取得的市场认可度，后续作品成功率将大幅提升。万达影视在其前期作品取得良好市场反响的基础上，正在积极筹划包括《寻龙诀》系列、《唐人街探案》系列、《斗破苍穹》系列等作品，市场期待度较高，良好票房和新媒体发行表现可期。

2019 年，万达影视将进一步加大公司核心版权的孵化及项目落地的能力，确保项目商业价值的运营能力，在国际版权运营上尝试多种新渠道，利用万达海外院线资源及平台优势，不断拓展国际销售，在战略上划分为三个核心方向：

大渠道战略：结合万达自身的产业基础，引进核心版权，发展家庭娱乐互动场景（小型 IP 实景娱乐乐园），2019 年完成模式上的测试，并为 2020 年的发展奠定基础。

大通路战略：建立和小米、京东、网易严选等平台的合作渠道，以核心版权授权为核心，供给消费品市场，建立版权运营和授权的渠道模式；

大版权战略：根据市场上版权运营已经形成的 1-9 理论（仅 1 成 IP 是头部核心版权，9 成 IP 热度较低），只有最核心的版权才能有运营的价值，因此 2019 年版权运营部目标引进 3 个以上头部版权，有效的支撑公司在内容上的需要，同时反向支撑大渠道和大通路的战略。

（3）以市场为导向的多样性影片题材和类型选择

万达影视以观众的喜好和市场为导向进行深入研究，针对不同观影群体和市场热点投资制作不同类型和题材的多样性影片，从而满足和顺应市场的观影需求和变化。万达影视从 2012 年运营以来，主控项目影片内容实现全类型覆盖，并已形成包括《寻龙诀》系列、《唐人街探案》系列、《斗破苍穹》系列、《十万个冷笑话》系列在内的七大系列影片开发。

万达影视积极顺应时代潮流，参与主旋律影片的开发创作。另外，动画项目将依据自主版权进行衍生开发，进行系列创作，如《海底小纵队》《寻龙诀》《斗破系列》等，来提高版权运营加强衍生开发。

2019 年至 2021 年，万达影视已规划 47 部影片，致力于扎根现实，创作更多优秀的影视作品，讲好中国电影的故事。

（4）开放多元的合作心态

在国内，导演、制片人、编剧等专业人才对影视作品的成功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万达影视与业内众多知名导演、编剧、制片人、演员及多个影视工作室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调动各方资源打造精品影视作品，力求伴随着中国电影行业的高速发展，取得票房、口碑、品牌积累、人才储备的多赢局面。

万达影视着眼未来，积极储备影视人才，从 2018 年初开始，实施“菁英+”战略，已签约多名青年导演和青年编剧，并在 2018 年就完成制作 2 部“菁英+”电影。第一部为青年导演电影《过春天》，从平遥电影节一举斩获“最佳影片奖”、到多伦多电影节获得“促进联盟大奖”、时至今日入围第 69 届柏林电影节 Generation 单元，一路获得业内的众多赞誉。影片已定档 2019 年 3 月，并被媒体列为 2019 年最期待 10 部电影之一。2019 年万达影视将与美国著名影视公司联合，逐步推出“菁英+”电影人培训系列计划，如导演、编剧、制片人等培训课程，进一步推进人才的培养和储备工作。

本次重组完成后，万达影视与上市公司将实现全产业链布局，协同效应潜力巨大。通过本次交易，双方不仅能够充分发挥影视行业各个环节之间的协同效应；同时还能够进一步发挥影视与游戏产业之间的协同效应。在整合万达系资源诸如万达广场、万达影城及宝贝王等的基础上，进一步探索精准营销，未来将继续提升营销渠道费效比，加大平台战略联盟优势，打造万达营销品牌，来提高票房收入及影响力。

2、电视剧业务的核心竞争优势

（1）选材把握准确

新媒诚品把握时代脉搏，紧跟市场需求，与时俱进研发项目，在保证高质量的制作水平的基础上定向生产，确保作品能够尽快发行。新媒诚品依靠电视剧行业经营多年积累的丰富经验，在业内打造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具备优秀的资源整合能力。公司秉承可持续发展的科学经营理念，在电视剧剧本题材的选择上善于把握社会发展现状和国家政策导向，在内核会议上对题材的敏感度进行谨慎分析严格筛选，在电视剧作品制作上坚持打造思想性、艺术性与商业性相结合的精品电视剧。近两年新媒诚品投拍的《亲爱的她们》和《正阳门下小女人》都是叫好又叫座的作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高度统一。

（2）优秀人才储备

新媒诚品具有经验丰富的优秀人才储备。新媒诚品核心经营团队由具有多年从业经验的业内知名人士组成，对行业的现状以及未来发展方向认识清晰，具备较强的分析能

力和较强的洞察力。核心团队合作默契，能够良好把握电视剧作品制作全过程所涉及的各个环节，为公司制作及发行精品电视剧作品提供了强有力的专业技术支持和保障。此外，新媒诚品目前的核心业务团队均具有多年影视行业的从业经验，能保障电视剧的顺利制作与发行。

（3）高制作质量及播出率

高水平的制作是高播出率的保证。目前，新媒诚品电视剧制作已形成剧本选择前瞻化、制片系统管理严格化、发行前置化、宣传定位精准化的管理体系，投资拍摄的电视剧基本实现了同年内完成开机和卫视首轮播出，所投的电视剧全部在卫视播出，复播率较高，2012 年投拍的电视剧《贤妻》和《谁是真英雄》至今还有电视台购买播出；2014 年投拍的电视剧《绝地枪王》先后在 30 家以上卫视和地面台播出。2017 年投拍的电视剧《亲爱的她们》，在播出期间引发了全民追剧热潮，入选 2017 年广电总局重点剧目推介名单。2018 年投拍的电视剧《正阳门下小女人》在年底盘点各大盛典上获得了诸多优秀剧集奖。

下表列示了新媒诚品部分代表性作品的销售对象及播出渠道，充分展示了其作品的市场认可度和高复播率：

电视剧名称	销售对象及播出渠道
《绝地枪王》	吉林电视台、河南电视台、山东广播电视台、陕西广播电视台、四川广播电视台、广东南方电视台、云南广播电视台、天视卫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江苏城市联合电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北京电视台、广西电视台、嘉兴市广播电视集团、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公共频道广告中心、河北电视台、湖北广播电视台、海南广播电视总台综合频道、湖南金峰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湖南广播电台经济频道、黑龙江电视台、重庆广播电视集团、贵州广播电视台、上海剧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安徽广播电视台、央视 8 套、珠海视画内蒙地面、珠海视画大连地面、珠海柯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新凤凰、山西电视台、华人堂（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电视台、深圳广播电视集团、河北广电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贤妻》	浙江钱江地面台、湖南广播电视台、中国电视剧制作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湖南金峰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广东南方电视发展文化有限公司、南京广播电视集团、大连广播电视台、广西电视台广告与节目营销中心、江西公共频道广告中心、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吉林电视台、珠海视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广西电视台、哈尔滨广播电视台、厦门电视台、天津天视翔融传媒有限公司等
《谁是真英雄》	辽宁广播电视台、湖北广播电视台、天视卫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广播电视台、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广东南方电视台、黑龙江电视台、河北电视台、湖南金峰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贵州电视台、安徽电视台、湖南电视台、辽宁电视台、吉林电视台、华人堂（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河南电视台等
《对与决》	吉林电视台、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华人堂（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长沙市广播电视台、江西公共频道广告中心、浙江广播电视集团、湖南经视、珠海星美文化传媒有

电视剧名称	销售对象及播出渠道
	限公司等
《亲爱的她们》	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辽宁广播电视台、海宁银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黑龙江都市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省影视节目交流中心、河南广播电视台等

3、游戏业务的核心竞争优势

（1）丰富的产品体系与全平台的覆盖能力

与市场上仅有单一类型大热游戏的公司不同，互爱互动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及投入，已踏入相对成熟的阶段，有多款热门游戏及丰富的游戏产品组合，当前重点发行网页及移动 RPG、单机动作类、卡牌、SLG、体育等类别游戏，并实现了从 PC 端到手机端的全平台覆盖，从而满足广大玩家的差异化需求。

互爱互动历史上曾成功发行运营的多款月流水峰值超过千万元的优秀游戏产品，2011 年在腾讯平台推出社交游戏《胡莱三国》，运营至今累计实现 2 亿多注册用户，最高日活跃用户达到 1,000 万，付费用户 300 多万，《胡莱三国》《斩仙》也成为腾讯平台页游历史收入前三的游戏；《胡莱三国 2》《绝世武林》等游戏上线以来，最高月流水均突破 9,000 万元。《胡莱三国 2》2017 年获得华为应用市场年度游戏风云榜-年度十佳新锐网络游戏、年度最佳 SLG 游戏、年度最佳卡牌游戏，2018 年获得最佳策略、年度最佳口碑游戏；《豪门足球风云》2017 年获得年度最受欢迎卡牌游戏奖、年度新锐游戏，2018 年获得年度最受欢迎卡牌游戏奖、最具影响力游戏。《射雕英雄传》2017 年获得年度最畅销游戏、年度十大人气移动游戏奖、年度最佳网游奖、年度最受欢迎 MMO 角色扮演游戏奖。

（2）立体化的全渠道发行能力

互爱互动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构建了以苹果、腾讯双平台为核心，以安卓联运及运营商渠道为重要组成部分的立体化渠道发行体系。

互爱互动是第一批接入腾讯开放平台的内容合作伙伴，通过与腾讯深度合作，依托腾讯庞大的用户规模及其强关系链，持续打造明星产品。2017 年《风之旅团》《悬空城》获 Google 推荐，其中《悬空城》获苹果 iOS 畅销榜第七名。2018 年《风之旅团》《射雕英雄传》《胡莱三国 2》等多款游戏获苹果应用商店及 Google 推荐，其中《胡莱三国 2》获 Google 下载榜第一名。

在安卓联运市场上，与包括 360、百度、小米、UC、VIVO、华为等上百家渠道全面合作，覆盖超过 95%的安卓用户。在国内手机游戏市场，由于话费支付针对小额付费有天然优势，90%以上单机/弱联网游戏使用运营商话费支付作为主要支付方式，运营商已成为国内手机游戏的重要发行和计费平台。互爱互动与三大运营商全面合作，整合运营商计费、流量、用户等核心资源，有力地保障了单机游戏的成功发行。

（3）领先的数据分析系统

互爱互动的数据分析平台可以提供实时的用户行为分析数据，具有定向分析、A/BTest、VIP 用户服务等功能，能够及时地通过数据监控调整产品，达到持续化、数据化的长期运营。互爱互动的大数据分析系统，是由数据仓库、查询报表、数据分析、数据挖掘、数据监控、数据备份和恢复等部分组成的、以帮助游戏运营团队决策为目的的技术及其应用。目前，互爱互动建立了推广效果预测模型、收入预测模型、产出消耗监控模型、数据异常预警模型四大分析模型，可以提供实时的用户行为分析数据，具有定向分析、广告回本分析、A/BTest、VIP 用户服务等功能，能够及时地通过数据监控调整产品，实现基于数据的长期运营。

（4）具备实现“影游互动”的基础及竞争优势

采用影游互动的《花千骨》引爆了 2015 年的电视剧及手游行业暑期档，为影游互动的合作模式提供了范例。粉丝群庞大的热门 IP，过硬的影视和游戏作品质量，采用同时上线、互推互动的运营模式，都成为影游互动的核心要素，并逐渐被更多厂商采用。影视行业与游戏行业之间对 IP 资源的运作正逐步从消耗式改编向增值式改编转变。

网络游戏与文学、音乐、影视、动漫等文化业态融合日益紧密，逐渐成为这些文化产品实现现金流的重要渠道。随着移动互联网的持续发展，产品与用户之间的关系将持续得到加强，未来的游戏和娱乐市场将涌现越来越多的有核心粉丝用户的产品。这些产品以 IP（知识产权）为核心横跨游戏、文学、音乐、影视、动漫等领域，具备了文化附加值、情感内涵、玩法或者体验的创新，将成为网络游戏产业中连接和聚合粉丝情感的纽带。整个娱乐市场的用户中的相当部分长期忠诚于这些 IP，进而延长相关产品的生命周期。

（5）良好的游戏研发商资源

互爱互动被万达影视收购之前，为互爱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

的约定，互爱科技研发的游戏产品均由互爱互动或其下属企业代理发行。除此以外，互爱互动与北京拱顶石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幻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第七大道科技有限公司、完美世界（重庆）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竹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星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游戏研发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互爱互动将持续加强与优秀游戏研发商的合作，确保持续推出丰富、具有创新力的标杆游戏产品。

三、万达影视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万达影视在 2016 年度发生对青岛影投 100%股权的合并、处置交易及相关的减资等偶发交易事项，由于该等交易事项的影响而致万达影视法定财务报表所反映的报告期末财务状况和各期间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不具有可比性。为模拟反映万达影视按现行架构下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万达影视编制了最近两年模拟财务报表。瑞华会计师对万达影视编制的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模拟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9] 62020002 号审计报告。

（一）模拟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2016 年 5 月 9 日，万达影视以换股的方式收购万达投资之子公司青岛影投 100% 股权；2016 年 12 月 18 日，万达影视向大连万达集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售持有青岛影投 100% 股权；2017 年 3 月 16 日，万达影视股东会决议减资。

2、万达影视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对青岛影投的合并、处置交易及相关的减资事项属于偶发交易事项，由于该等交易事项的影响而致万达影视法定财务报表所反映的报告期末财务状况和各期间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不具有可比性。为剔除上述偶发交易事项的影响，模拟反映万达影视按现行架构下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万达影视以现行架构下的母子公司为模拟会计主体，基于下述基本假设和编制基础编制了模拟财务报表。

模拟财务报表系假设前述对青岛影投的并购、处置交易及相关的减资事项在报告期内从未发生，对青岛影投自始不纳入万达影视模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法定财务报表之“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包含有本公司出售青岛影投股权所应收而未收的款项；所有者权益项目中，包含有因合并青岛影投所增加的实收资本与资本公积。前述其他应收款于 2017 年度已全部收回，并全部用于支付前段所述减资款项。基于前述编制目的，在编制本模拟财务报表时，将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应收款”项目与所有者权益项目相抵销，将 2017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的相应现金流相抵销。

3、除前段另有说明者外，万达影视模拟财务报表编制所依据的各相关主体财务报表系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二）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2,960.61	7.28%	88,582.15	10.8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7,060.74	18.83%	146,608.82	17.88%
预付款项	45,524.19	6.26%	54,675.37	6.67%
其他应收款	2,374.42	0.33%	954.11	0.12%
存货	71,629.36	9.84%	106,393.11	12.98%
其他流动资产	1,007.60	0.14%	3,158.69	0.39%
流动资产合计	310,556.92	42.67%	400,372.26	48.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30.57	0.25%	830.57	0.10%
长期股权投资	5,548.44	0.76%	7,114.16	0.87%
固定资产	325.84	0.04%	258.75	0.03%
无形资产	5,777.91	0.79%	5,112.04	0.62%
商誉	393,079.97	54.01%	393,079.97	47.95%
长期待摊费用	8,572.37	1.18%	9,338.43	1.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62.59	0.28%	3,707.03	0.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7,197.69	57.33%	419,440.95	51.16%
资产总计	727,754.61	100.00%	819,813.21	100.00%

万达影视资产结构中，截至 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67%及 48.84%，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存货和应收账款增长较快。万达影视的主要资产科目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万达影视的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组成。截至 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万达影视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5.30 亿元及 8.86 亿元，主要是收到部分电影回款所致。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万达影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主要包括应收影视作品分账款、版权授权费和游戏分成收入款等。截至 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万达影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3.71 亿元及 14.66 亿元，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主要是万达影视业务规模不断提升、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① 万达影视电影业务应收账款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内，万达影视处于稳定发展阶段，各项电影业务规模快速扩张以及通过并购新增的游戏发行业务、电视剧业务的迅速发展，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万达影视主营业务中的电影业务、游戏业务及电视剧业务均存在一定的账期，随着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同步增长。

万达影视的应收账款主要包括应收影视作品分账款、版权授权费和游戏分成收入款。截至 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万达影视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71 亿元及 14.55 亿元。

万达影视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应收账款	137,060.74	145,506.14
营业收入	201,824.42	225,835.73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7.86%	64.43%

2018 年末，万达影视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增长 0.84 亿元，增幅为 6.16%，主要是由于《唐人街探案 2》《快把我哥带走》于 2018 年上映，分账收入尚未到约定的结算收款时点所致。

2017 年，万达影视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为 13.71 亿元，主要新媒诚品自 2017 年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电影《解忧杂货店》、《夏洛特烦恼》的部分分账收入尚未到约定的结算收款时点，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保持稳定。

A) 万达影视电影业务应收账款变化的原因：

万达影视电影业务的应收账款主要包括应收影视作品分账款。截至 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万达影视电影业务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89 亿元及 7.68 亿元；万达影视电影业务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分别为 83.14%和 65.70%。

万达影视电影业务告期内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应收账款	68,919.68	76,750.64
营业收入	82,891.56	116,814.94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3.14%	65.70%

2018 年末，万达影视电影业务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增长 0.78 亿元，增幅为 11.36%，主要是由于《唐人街探案 2》《快把我哥带走》等电影部分的分账收入尚未到约定的结算收款时点所致。

2017 年末，万达影视电影业务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为 6.89 亿元，主要由于电影《解忧杂货店》《夏洛特烦恼》的部分分账收入尚未到约定的结算收款时点所致。

B) 互爱互动应收账款变化的原因：

游戏业务方面，互爱互动的应收账款主要包括游戏分成收入款。截至 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互爱互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55 亿元及 2.64 亿元；互爱互动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分别为 30.90%和 35.93%。

互爱互动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应收账款	25,521.23	26,431.74
营业收入	82,585.88	73,558.70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0.90%	35.93%

2018年末，互爱互动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较2017年末增加0.09亿元，增幅为3.57%，主要是截至2018年末部分游戏分成款尚未结算所致。

2017年末，互爱互动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2.55亿元，主要是由于2017年下半年新上线的游戏《胡莱三国2》、《豪门足球风云》市场表现较好，主要是截至2017年末部分游戏分成款尚未结算所致。

互爱互动账平均收款期如下表所示：

年份	平均收款期（天）
2017年	86
2018年	129

互爱互动2018年平均收款期有所增长，主要因互爱互动由于业务规模的增大，合作推广游戏的平台增多，部分平台待其下级客户结算完才与互爱互动结算，其结算期和互爱互动的结算期均为3个月，导致部分平台的结算期延长为6个月，使得2018年的平均收款期增长。

C) 新媒诚品应收账款变化的原因：

新媒诚品的应收账款主要包括应收电视剧发行款等。截至2017年末及2018年末，新媒诚品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26亿元及4.24亿元；新媒诚品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分别为114.16%和107.15%。

新媒诚品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应收账款	42,619.82	42,367.08
营业收入	37,333.67	39,540.80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4.16%	107.15%

2018年末，新媒诚品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较2017年末减少0.03亿元，降幅为0.59%，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2017年末，新媒诚品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为4.26亿元，主要是由于电视剧《亲爱的她们》完成发行但尚未收到销售款所致。

D) 各报告期末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万达影视前五名客户的应收账款合计账面余额分别为 56,656.02 万元和 62,915.54 万元，占整体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0.70%和 42.10%，且该等应收账款账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均在 1 年以内，账龄结构合理。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应收账款 余额	占整体应 收账款账 面余额的 比例	账龄分析			计提坏 账准备
				1 年内	1-2 年	2-3 年	
五洲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电影发行	20,274.52	13.57%	19,750.10	524.42		223.72
霍尔果斯悦亨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影视制作 发行	18,000.00	12.04%	18,000.00			180.00
霍尔果斯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影视制作 发行	10,378.85	6.95%	10,378.85	-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影视制作 发行	7,776.00	5.20%	7,776.00			77.76
广州手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发行 商	6,486.16	4.34%	6,486.16			40.86
合计		62,915.54	42.10%	62,391.12	524.42		522.34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应收账款 余额	占整体应 收账款账 面余额的 比例	账龄分析			计提坏 账准备
				1 年内	1-2 年	2-3 年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 新媒体	19,830.00	14.25%	19,830.00			198.30
北京耀莱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影视制 作发行	11,122.16	7.99%	11,122.16			111.22
欢瑞世纪（东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影视制 作发行	9,404.02	6.76%	9,404.02			94.04
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	电视台	8,610.00	6.19%	8,610.00			86.10
五洲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电影发 行	7,689.84	5.52%	7,689.84			76.90
合计		56,656.02	40.70%	56,656.02			566.56

② 万达影视报告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万达影视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

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万达影视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B）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万达影视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万达影视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款项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境外业务组合	万达影视的境外子公司由于其经营与信用环境与国内子公司不同，单独确定为境外业务组合
境内业务组合	万达影视及境内子公司将与非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集团”）合并范围内的往来确定为境内业务组合
关联方组合	万达影视将万达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单独确定为关联方组合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境外业务组合	按照公允价值初始计量，并依据实际利率法计量已摊销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应被在运营单元层面持续检验。坏账准备应在有客观证

项 目	计提方法
	据证明境外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法回收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的数额应为应收账款的账面金额与预计可在未来发生的现金流比较，并用实际利率折现
境内业务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对万达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

境内业务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其中：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游戏发行业务	0	0
其他业务	1	1
3 个月以上	1	1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4 年	50	5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万达影视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以及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万达影视对应收内部职员收银备用金不计提坏账准备。

C)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万达影视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各类型客户的信用政策：

客户类型	信用政策

客户类型	信用政策
电影业务客户	应收上游发行方的款项，一般在影片自院线下映后 6 个月内开始结算；应收影片主投方的款项依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一般在 12 个月以内完成结算；应收新媒体网络播放款项及其他版权销售款项，按照合同约定，一般情况分三到四次付款，在签订合同后收取首款，版权上线收取第二笔款，播出完毕收取剩余款项。
游戏业务客户	依据双方约定的结算政策，通常具有三个月为结算周期。
电视剧业务客户	根据合同约定，一般会根据在电视台的排播计划，在相关剧集播出完毕收取结算款项。

报告期内，万达影视各项业务的信用政策保持稳定，信用账期未出现异常变化。

同行业可比公司及上市公司万达电影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对比

项目	万达影视	万达电影	华谊兄弟	光线传媒	北京文化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万达影视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无	无

经对比，公司万达影视与华谊兄弟的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一致，光线传媒和北京文化应收款项政策中未披露关于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的内容，公司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于同行与同行比较也是合理的。万达影视与上市公司万达电影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也是一致的。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对比：

项目	万达影视	万达电影	华谊兄弟	光线传媒	北京文化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

项目	万达影视	万达电影	华谊兄弟	光线传媒	北京文化
	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扣除对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认定标准和计提方法与同行业公司进行了对比，公司在计提方法上与同行业公司一致，但是认定标准上大于同行业公司，主要为公司应收款项具体分布情况所致，公司期末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占了应收款项余额的 87.10%，已占了应收款项的绝大部分，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认定标准制定是谨慎的。

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的对比：

项目	万达影视	万达电影	华谊兄弟	光线传媒	北京文化
信用组合类别	境外业务组合、境内业务组合、关联方组合	国外业务组合、国内业务组合	账龄组合、个别认定法、集团内关联方组合	账龄组合、特殊信用组合	账龄组合
确定依据	境外业务组合：万达影视的境外子公司由于其经营与信用环境与国内子公司不同，单独确定为境外业务组合 境内业务组合：万达影视及境内子公司将与非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国外业务组合：本公司的国外子公司及其子公司应收账款账龄通常期限在 30-60 天，其经营与信用环境与国内子公司不同，单独确定为国外业务组合 国内业务组合：本公司及国内子	账龄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个别认定法：按个别客户之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集团内关联方组合：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无	无

项目	万达影视	万达电影	华谊兄弟	光线传媒	北京文化
	简称“万达集团”）合并范围内的往来确定为境内业务组合 关联方组合：万达影视将万达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单独确定为关联方组合	公司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扣除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信用风险较高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计提方法	境外业务组合：按照公允价值初始计量，并依据实际利率法计量已摊销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应被在运营单元层面持续检验。坏账准备应在有客观证据证明境外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法回收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的数额应为应收账款的账面金额与预计可在未来发生的现金流比较，并用实际利率折现 境内业务组合：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对万达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	国外业务组合：按照公允价值初始计量，并依据实际利率法计量已摊销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应被在运营单元层面持续检验。坏账准备应在有客观证据证明国外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法回收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的数额应为应收账款的账面金额与预计可在未来发生的现金流比较，并用实际利率折现 国内业务组合：账龄分析法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个别认定法：按个别客户之信用风险计提坏账准备 集团内关联方组合：单独测试无特别风险的不计提	账龄组合：账龄分析法 特殊信用组合：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账龄分析法

对万达影视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信用组合类别、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与同行上市公司进行了对比，万达影视与同行公司都主要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款项进行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又根据自己的业务特点划分了不同的组合，但是在计提坏账准备时方法基本一致，根据不同组合的性质个别考虑计提坏账准备。公司与华谊兄弟对集团内关联方的往来款在未发生特别风险时均不计提坏账准备。万达影视与上市公司万达电影关于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信用组合类别、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的差异为：万达影视单独将万达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单独确定为关联方组合不计提坏账，而万达电影对万达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按照账龄

分析法计提坏账，未单独确认为一个组合。

账龄组合计提比例的对比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万达影视	万达电影	华谊兄弟	光线传媒	北京文化
1 年以内	1%	1%	1%	3%	5%
1—2 年	5%	5%	5%	10%	10%
2—3 年	10%	10%	50%	20%	20%
3—4 年	50%	50%	100%	40%	50%
4—5 年	50%	50%	100%	6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与业务类型近似的影视文化传媒类上市公司相比，万达影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标准在 0-2 年内的计提标准不存在较大差异。万达影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在 2-3 年的计提标准小于同行业公司，但是万达影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在 2-3 年的金额为 5,934.85 万元，占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仅为 3.97%，金额较小，且其还在行业正常的结算期内故计提标准较低。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电影发行公司、各大影视投资公司、电视台以及腾讯、苹果等大型游戏平台，公司的客户信用状况都较好且有雄厚的财务实力做支撑，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只有客户发生特别事项出现财务危机时才有可能发生坏账。但如客户发生特别事项出现财务危机时，公司会根据应收款项的坏账计提政策个别考虑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如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该款项为应收乐视的款项，账龄在 2 年以内，在乐视发生债务危机时公司即对其债权全额计提了减值，故公司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中是谨慎的。综上所述，公司账龄组合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标准为正常信用状况下各账龄分段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公司应收款项账龄在 2-3 年的计提标准虽然低于同行业，但是公司有合理完备的应收款项计提政策，且公司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中也是谨慎的，故万达影视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具有合理性。万达影视与上市公司万达电影关于账龄组坏账准的计提比例是一致的。

③ 万达影视对关联方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万达影视的应收款项属于金融资产，应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要求进行计提坏账准备。《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进行了如下规定：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也可以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的坏账准备，应当反映各项目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即各项组合的账面价值超过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金额。

企业应当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的内容，万达影视根据以前年度公司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判断，应收万达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的信用风险特征类似，将万达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单独划分为了一个组合。公司认为万达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由万达集团所拥有的雄厚的资金及资产作支持，发生坏账收不回来的可能性较小，故公司将万达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作为一个单独的组合考虑，对其组合内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根据万达影视历史财务状况来看，报告截止日之前万达影视发生的应收万达集团合并范围内的款项均已全部收回，未发生过坏账。

如按照账龄组合对万达集团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计提坏账准备，应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及对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万达集团合并范围内的 应收款项余额	期末应计提坏账 准备金额	对当期净利润的影 响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647.57	26.48	-19.56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0,381.18	103.81	-77.33

上述万达集团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如计提坏账准备对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的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19.56 万元和-77.33 万元，占万达影视净利润的比极小。本次重组完成后，万达影视将按照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处理。

④ 结合期后回款情况补充披露客户回款的及时性对万达影视现金流的影响

万达影视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39,202.93 万元，该应收账款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收回 132,238.05 万元，已回款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95.00%。影视行业的销售回款结算有一定的期间，比如电影业务板块的票房分账收入一般会在影片自院线下线 6 个月才开始陆续结算。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部分影片的分账款还在结算中故还未收到款项，但在影视行业的正常结算期内。

新媒诚品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43,447.17 万元，该应收账款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收回 38,856.98 万元，已回款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89.44%。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部分电视剧发行款尚未到合同约定结算时点故未结算，但在正常的结算期内。

互爱互动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6,065.99 万元，该应收账款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收回 24,716.08 万元，已回款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94.82%。互爱互动游戏的正常结算期为 3 个月，但是部分平台待其下级客户结算完才与互爱互动结算，其结算期也为 3 个月，故导致部分平台的结算期延长为 6 个月，但均在正常结算期内。

万达影视 2017 年、201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64.77 万元、38,828.96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81.00 万元、29,621.5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均为正值，且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万达影视账面有 88,582.15 万元货币资金作为保障，故客户汇款的及时性对万达影视的现金流不会造成影响。

（3）预付款项

万达影视的预付款项主要包括预付给影视作品联合摄制方的影视作品投资款。截至 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万达影视的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4.55 亿元及 5.47 亿元，2018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增加了对电视剧《一念时光》《如果可以，绝不爱你》《锅盖头》（《伞兵魂》）和《隐秘而伟大》的投资所致。

截至 2018 年末，万达影视的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0,307.37	73.72
1 至 2 年	12,281.01	22.46
2 至 3 年	2,087.00	3.82
3 年以上	-	-
合计	54,675.37	1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万达影视无账龄为 3 年以上的预付款项。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汇总金额为 2.26 亿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41.28%。

① 万达影视预付账款的构成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性质分类的万达影视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投资款	37,006.15	67.68%
影视剧策划制作及剧本创作	7,637.49	13.97%
游戏预付款	9,382.81	17.16%
其他	648.94	1.19%
合计	54,675.37	1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万达影视预付账款中，项目投资金额为 37,006.15 万元，占比为 67.68%；影视剧策划制作及剧本创作金额为 7,637.49 万元，占比为 13.97%。其中，影视剧策划制作及剧本创作共计 17 个项目，单一项目平均预付款项金额为 819.34 万元。其中《爱情高级定制》《激荡》《美人暮白首》《燃魂传》等预付项目目前进展顺利，已陆续进入后期制作。剧本创作处于影视剧投资制作的初期阶段，万达影视按合同约定向合作方支付一部分预付款，符合行业惯例，未发现明显减值迹象。

② 报告期内，万达影视各业务期末预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内，电影业务期末预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268.04	60.64	19,293.72	61.19
1 至 2 年	9,797.14	32.52	4,992.60	15.83
2 至 3 年	2,059.00	6.84		
3 年以上			7,246.30	22.98
合计	30,124.18	100.00	31,532.62	100.00

报告期内，电视剧业务期末预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949.62	99.63	4,681.43	96.78
1 至 2 年	26.70	0.18	156.00	3.22
2 至 3 年	28.00	0.19		
3 年以上				
合计	15,004.32	100.00	4,837.43	100.00

报告期内，游戏业务期末预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568.98	74.39	9,056.82	98.93
1 至 2 年	2,605.09	25.61	10.68	0.12
2 至 3 年			1.50	0.02
3 年以上			85.14	0.93
合计	10,174.08	100.00	9,154.14	100

③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期末前五名金额及比例

A) 电影行业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万达影视预付账款期末前五名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预付账款余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1	欢瑞世纪（东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0,800.00	35.85%
2	上海冠佑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2,745.00	9.11%

序号	客户名称	预付账款余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3	霍尔果斯福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690.00	8.93%
4	北京壹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995.00	6.62%
5	宇乐乐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1,955.10	6.49%
合计		20,185.10	67.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万达影视预付账款期末前五名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预付账款余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1	韦恩斯坦公司	7,246.30	22.87%
2	无锡大猫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897.50	9.15%
3	上海冠佑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2,745.00	8.66%
4	大河影业扬州有限公司	2,660.00	8.40%
5	南京海鹏影视文化工作室	2,600.00	8.21%
合计		18,148.80	57.29%

B) 新媒诚品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新媒诚品预付账款期末前五名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预付账款余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1	上海文盈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3,533.01	23.55%
2	上海恒星引力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2,790.00	18.59%
3	芒果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2,700.00	17.99%
4	霍尔果斯彼岸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1,680.00	11.20%
5	浙江东阳乐淘淘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70.00	3.80%
合计		11,273.01	75.1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新媒诚品预付账款期末前五名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预付账款余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1	上海文盈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1,440.00	29.77%
2	上海雨舒影视文化工作室	1,125.44	23.27%
3	上海立娃影视工作室	600.00	12.40%
4	上海巨隆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500.00	10.34%
5	霍尔果斯龙乐东方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24.00	6.70%

序号	客户名称	预付账款余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合计	3,989.44	82.47%

C) 互爱互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互爱互动预付账款期末前五名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预付账款余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1	GREE INC	958.45	9.42%
2	盛云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943.40	9.27%
3	霍尔果斯新媒诚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27.20	6.16%
4	帝觉（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15.13	5.06%
5	海南腾鼎科技有限公司	514.98	5.06%
	合计	3,559.16	34.97%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互爱互动预付账款期末前五名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预付账款余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1	上海顽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41.51	7.01%
2	布鲁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605.66	6.62%
3	北京多格科技有限公司	476.46	5.20%
4	珠海市魅族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471.70	5.15%
5	东阳欢娱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467.01	5.10%
	合计	2,662.34	29.08%

④万达影视预付拟投资/制作的电视剧/影视剧的信息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万达影视预付拟投资/制作的电视剧/影视剧的相关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合作方	项目	预付款项 余额	参与方 式	与其他方权利义务情况	项目状态	预计上线 时间	预计收入
欢瑞世纪（东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在纽约、隐秘而伟大	10,800.00	参投	合同约定范围内各方按投资比例共享收益、共担风险	后期制作	2019 年	26,183.88
上海恒星引力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从前有座灵剑山	2,790.00	参投	合同约定范围内各方按投资比例共享收益、共担风险	已杀青	2019 年	3,290.94
上海冠佑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毕业进行时	2,745.00	主投	承制电影	后期制作	2019 年	3,188.80
芒果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隐秘而伟大	2,700.00	参投	合同约定范围内各方按投资比例共享收益、共担风险	已杀青	2019 年	3,096.82
霍尔果斯福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沉默的证人	2,690.00	主投	承制电影	后期制作	2019 年	7,770.62
北京壹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精灵侠	1,995.00	主投	承制电影	剧本改编	2020 年	4,923.14
宇乐乐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注	如影随心	1,955.00	参投	承制电影	拍摄完成	暂未确定	N.A
内蒙古恒业牧马人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伟大的愿望	1,925.00	参投	承制电影	拍摄中	2019 年	4,751.56
霍尔果斯彼岸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明月曾照江东寒	1,680.00	参投	合同约定范围内各方按投资比例共享收益、共担风险	前期筹备	2019 年	4,483.02
北京汉裕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时代狂人	1,520.00	主投	承制电影	等待上映	2019 年	4,098.68
工夫影业（宁波）有限公司	寻龙诀 2	1,500.00	主投	承制电影	剧本改编	2020 年	23,512.30
北京艾尔米塔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一跃而起	1,200.00	参投	承制电影	后期制作	2019 年	2,796.76
Pure Time Films Company Ltd	孟买酒店	1,033.00	主投	承制电影	后期制作	2019 年	5,724.12
霍尔果斯暴走影业有限公司	未来机器城	954.00	参投	承制电影	等待上映	2019 年	2,515.36
新疆薄荷影业有限公司	分隔线	784.00	主投	承制电影	等待上映	2019 年	1,375.60
合计		36,271.00					

注①：截至目前万达影视正在与宇乐乐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洽谈电影《如影随心》的退出事宜，相关合同正在签订中。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万达影视预付投资制作的影视剧中仅有《毕业进行时》《沉默的证人》《精灵侠》《如影随心》《时代狂人》《未来机器城》和《分隔线》七部影视剧的预付款项账龄较长，其中《毕业进行时》已完成拍摄，并计划于 2019 年上映，预计可实现收入 3,189 万元；《沉默的证人》已完成拍摄，并计划于 2019 年上映，预计可实现收入 7,771 万元；《精灵侠》已完成拍摄，并计划于 2019 年上映，预计可实现收入 4,923 万元；《时代狂人》已完成拍摄，并计划于 2019 年上映，预计可实现收入 4,099 万元；《未来机器城》已完成拍摄，并计划于 2019 年上映，预计可实现收入 2,515 万元；《分隔线》已完成拍摄，并计划于 2019 年上映，预计可实现收入 1,376 万元。目前，万达影视与合作方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结算工作有序推进。会计师就上述七部影片的预付款项金额进行了函证，均收到对方确认无误的回函。综上所述，《毕业进行时》、《精灵侠》和《时代狂人》的预付款项可收回风险较低，未计提减值准备。

除上述七部影视剧之外，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万达影视预付款项中投资制作的影视剧部分在期后已实现收入。预付款项余额为待验收结算金额，可回收风险较低。尚未完成的影视剧其预计市场前景良好，客户合作意向较强，预计收入金额大于预付金额；且近年来影视剧行业整体发展环境良好，市场环境更加完善，产业规模持续上升，因此该部分尚未完成的影视剧的预付款项可收回风险较低，未发现明显减值迹象。

（4）存货

万达影视的存货主要包括影视作品的拍摄成本、剧本成本等，游戏发行业务不存在存货。

① 存货构成分析

万达影视的存货包括原材料、生产成本和库存商品。

根据万达影视现行会计政策，原材料主要核算包括万达影视计划拍摄影视片等所发生的题材、创意选择、文学剧本购买、创作、编剧及剧本修改等实际成本，此成本于相关电影或电视剧投入拍摄时转入影视片制作成本。

生产成本主要核算投资拍摄尚在摄制中或已完成摄制尚未取得发行许可证或公映许可证的影视剧产品，该部分存货在拍摄完成取得发行许可证或公映许可证后转入库存商品。

库存商品指已完成拍摄的影视片等成品的实际成本以及由万达影视组织人员开发、编写电影或电视剧剧本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支出，在剧本开发完毕，履行公司内部验收手续后转入入库剧本成本。库存商品在影视剧项目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后，按计划收入比例法结转成本。

根据公司在电影或电视剧合作分工形式的不同分为执行制片方和非执行制片方两种角色，根据角色的不同公司存货确认的依据和时点不同，具体如下：

万达影视作为电影或电视剧执行制片方时，发生的实际成本在“生产成本”中核算（报表项目列报为“存货-在产品”）。收到其他投资方按合同约定预付的制片款项，先通过“预收账款”科目核算。完成摄制、达到发行条件时，将“生产成本”中归集的制作成本转入“库存商品”，并将收到的其他投资方预付的制片款项转作“库存商品”的备抵项目。

公司作为电影或电视剧非执行制片方时，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给合作方的制片款，先通过“预付账款”科目核算。公司发生的与该影剧投资项目直接相关的成本费用，在“生产成本”中核算。完成摄制、达到发行条件并获取经各投资方共同确认的有关成本、费用结算凭据或报表时，根据实际结算金额从“预付账款”、“生产成本”项目转入“库存商品”，收入实现的同时按计划收入比例法结转成本。

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万达影视按分类列示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502.93		8,502.93
库存商品	27,958.91		27,958.91
生产成本	70,643.51	712.24	69,931.27
合计	107,105.35	712.24	106,393.11

2018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中，前 5 项影视作品合计存货余额为 3.06 亿元，占同期存货余额比例为 28.61%。

② 存货变动分析

截至 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万达影视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16 亿元及 10.64 亿元。万达影视 2018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增加 3.48 亿元，增幅为 48.53%，主要系投资拍摄《锅盖头》《一念时光》《最灿烂的我们》《正阳门下小女人》等电视剧所致；万达影视 2017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为 7.16 亿元，主要由库存商品《唐人街探案 2》以及 2017 年新增新媒诚品存货构成。

万达影视 2017 年、2018 年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24 和 1.02。2018 年，万达影视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新媒诚品投资的电视剧《锅盖头》《一念时光》《最灿烂的我们》《正阳门下小女人》尚未取得发行许可证，还未上映结转成本，且 2018 年初《唐人街探案 2》存货余额较大，使得 2018 年期初、期末的存货账面价值均处于较高水平所致。

③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万达影视对未能拿到发行许可证且预计无法收回投资款的电视剧计提跌价准备 1,433.97 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万达影视库存商品预计销售顺利，预计收入具有可实现性；原材料与在产品为万达影视的影视片项目储备，大部分在未来有拍摄计划或商业化安排，不存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④ 万达影视存货的分类

原材料是指公司计划拍摄电影、电视剧及电视节目等所发生的题材、创意选择、文学剧本购买、创作、编剧及剧本修改等实际成本，此成本于相关电影或电视剧投入拍摄时转入影视片制作成本。

在产品（生产成本）指制作中的影视片成本，包括影片拍摄相关的人工成本及相关费用、后期制作成本以及剧杂费等，此等成本于拍摄完成后转入已入库影视片成本。

库存商品指已完成拍摄的影视片等成品的实际成本以及由公司组织人员开发、编写电影或电视剧剧本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支出，在剧本开发完毕，履行公司内部验收手续后转入入库剧本成本。

⑤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万达影视对影视片一般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进行测试并计提跌价准备，其中原材料主要核算影视剧本成本，当影视剧剧本在题材、内容等方面如果与国家现有政策相抵触，而导致其较长时间内难以立项时，应提取减值准备；在产的影视剧产品因在题材、内容等方面如果与国家现有政策相抵触，而导致其较长时间内难以取得发行（放映）许可证时，应提取减值准备；库存商品的成本结转是基于计划收入比例法，过程包含了对影视剧产品可变现净值的预测，可变现净值低于库存商品部分提取减值准备。如果预计影视片不再拥有发行、销售市场，则将该影视片未结转的成本予以全部结转。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⑥ 万达影视存货构成及减值测试情况

A) 原材料的构成及减值测试情况

原材料系为拍摄影视剧购买或创作完成的剧本支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原材料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型	余额	账龄	改编权授权期限
大婴儿之西城风云	电影剧本版权	1,698.11	2-3 年	2016.7.25-2021.7.24
百年新娘	剧本版权	1,073.40	3 年以上	原创
ICU48 小时	剧本改编	1,132.08	1 年以内	

项目	类型	余额	账龄	改编权授权期限
西域列王纪	剧本版权	884.39	1-2 年	2015.8.26-2025.8.25
百炼成妻	剧本版权	547.17	3 年以上	原创
白刃	剧本版权	438.65	3 年以上	2012.12.14-2021.12.13
密会	剧本版权	339.62	3 年以上	原创
兰因壁月	剧本版权	305.66	1 年以内	2017.11.1-2021.10.31
你有权保持沉默	剧本版权	264.26	2-3 年	2016.8.19-2021.8.19
没关系，是爱情啊	剧本版权	243.63	2-3 年	2016.6.23-2021.6.22
十万个冷笑话	剧本版权	216.45	1-2 年	2017.3.10-2020.8.31
外星人家族	剧本版权	184.91	3 年以上	原创
一樽还酹江月	剧本版权	146.75	1 年以内	2018.9.26-2024.9.25
海岛恋人	剧本版权	127.36	1 年以内	原创
你是我亲人	剧本版权	121.13	2-3 年	2016.3-2019.11.27
一吻不定情 2	剧本改编	101.79	1 年以内	改编
小食光	剧本改编	99.01	1 年以内	2018.3.15-2023.3.15
遇见你，整个世界都不对了	剧本版权	79.75	1 年以内	2018.1.25-2023.1.24
我们的轻熟时光	剧本版权	77.67	1 年以内	2018.5.29-2023.5.29
亲爱的他们	剧本改编	72.43	1 年以内	改编
熟年繁华	剧本改编	66.98	1 年以内	改编
珍妃传	剧本版权	43.59	1-2 年	原创
妻子的资格等项目		238.14	1 年以内	
合计		8,502.93		

影视剧剧本处于影视剧制作的初期阶段，万达影视购入项目与市场为导向，以符合未来市场主题为准，通过购买改编权或委托合作方创作剧本作为项目储备，储备的剧本账龄绝大部分都在 3 年以内，符合行业惯例，未发现明显减值迹象。

B) 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的构成及减值测试情况

万达影视在产品系投资拍摄尚在摄制中或已摄制完成尚未取得发行许可的影视剧产品；库存商品系投资拍摄完成并已取得发行许可的影视剧产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型	存货余额	账龄	目前进展	未来上线时间

项目	类型	存货余额	账龄	目前进展	未来上线时间
锅盖头	电视剧	16,394.37	1 年以内	已杀青	2019 年
一念时光	电视剧	10,683.72	1 年以内	已取得发行许可证	2019 年
大耍儿之西城风云	网剧	7,826.47	1 年以内	准备拍摄	2020 年
最灿烂的我们	电视剧	6,557.47	1 年以内	已取得发行许可证	2019 年
激荡	电视剧	5,572.85	1 年以内	已杀青	2020 年
恋爱才是正经事	电视剧	4,096.50	1 年以内	前期筹备	2020 年
胡莱三国	网剧	3,457.85	1 年以内	已杀青	2019 年
沉默的证人	电影	3,293.21	2 年以内	后期制作	2019 年
自由女神耸耸肩	电影	2,691.75	0-3 年	后期制作	2019 年
美人暮白首	电视剧	2,112.85	1 年以内	前期筹备	2020 年
非常 Y 星人	网剧	1,705.77	1 年以内	已杀青	2019 年
巫颂	电影	1,600.00	1 年以内	前期开发	2021 年
燃魂传	电视剧	1,341.21	1 年以内	前期筹备	2022 年
一吻不定情	电视剧	1,268.77	1 年以内	已上映	2018 年
亲爱的她们	电视剧	1,140.21	1-2 年	已上映	2017 年
片名来不及想	电影	1,051.83	3 年以上	前期筹备	暂未确定
来电狂响	电影	1,019.13	1 年以内	已上映	2018 年
我的双面女友	电视剧	933.96	1 年以内	前期筹备	2020 年
我爱你，这是最好的安排	电视剧	849.06	1 年以内	已取得发行许可证	2019 年
毕业了我们去当兵	电视剧	824.51	1 年以内	前期筹备	2020 年
陈浮生传奇	网剧	754.72	1 年以内	拍摄完成	2019 年
战地枪王	电视剧	666.38	1-2 年	已上映	2017 年
西域列王纪	电影	624.78	3 年以内	前期开发	2021 年
解密	电影	584.87	2 年以内	剧本改编	2021 年
左不过高冷罢了	电视剧	582.12	1 年以内	前期筹备	2021 年
东方球王	电视剧	566.04	1 年以内	拍摄完成	2019 年
功夫联盟等项目		19,689.78	1-2 年		
合计		97,890.18			

对于影视剧，标的公司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作为每期结转影片销售成本的会计核算方法。该方法是指企业从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在成本配比期内，以当期已实现的销售收入占预计收入的比例，计算确定本期应结转的相应销售成本，故库存商品中存在已经上映的影视剧产品。

万达影视的在产品及库存商品账龄均在3年以内，账龄在2年以内的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占比为95.54%，符合影视行业的拍摄周期，在产品及库存商品的各影视剧预计市场表现良好，客户合作意向较强。近年来影视剧行业整体发展环境良好，市场环境更加完善，产业规模持续上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万达影视存货跌价所涉项目为《翻手为云覆手雨》。2012年9月21日，万达影视与北京小马奔腾壹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翻手为云覆手雨〉电视剧合作协议书》，并依照合同向对方支付投资款，计入生产成本7,040,600.00元，但该剧主角被国家广电总局列为劣迹艺人，其参与制作的电视剧节目被暂停播出。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剧未能拿到发行许可证，也未能在其他媒体播出，预计无法收回该投资款。因此，万达影视对计入生产成本的该剧投资款7,040,600.00元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C)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万达影视对影视片一般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进行测试并计提跌价准备，其中原材料主要核算影视剧本成本，当影视剧剧本在题材、内容等方面如果与国家现有政策相抵触，而导致其较长时间内难以立项时，应提取减值准备；在产的影视剧产品因在题材、内容

等方面如果与国家现有政策相抵触，而导致其较长时间内难以取得发行（放映）许可证时，应提取减值准备；库存商品的成本结转是基于计划收入比例法，过程包含了对影视剧产品可变现净值的预测，可变现净值低于库存商品部分提取减值准备。如果预计影视剧片不再拥有发行、销售市场，则将该影视片未结转的成本予以全部结转。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计提政策一致。

D) 万达影视未能拿到发行许可证的项目情况

2012年9月21日，万达影视与北京小马奔腾壹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翻手为云覆手雨〉电视剧合作协议书》，并依照合同向对方支付投资款，计入生产成本7,040,600.00元，但该剧主角被国家广电总局列为劣迹艺人，其参与制作的电视剧节目被暂停播出。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剧未能拿到发行许可证，也未能在其他媒体播出，预计无法收回该投资款。因此，万达影视对计入生产成本的该剧投资款7,040,600.00元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因公司不能取得该剧无法拿到发行许可证的证据，故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实际损失，该剧已全额计提减值，对公司已无风险。

（5）其他应收款

截至2017年末及2018年末，万达影视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2,374.42万元及954.11万元。2018年末较2017年末减少1,420.31万元，降幅为59.82%，主要是收回关联方万达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款项所致；2017年末万达影视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万达影视子公司代万达影视偿还股东借款、暂挂其他应收款所致，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该项其他应收款已账务处理完毕。

万达影视预付款项中的影片投资款将于预期无法收回投资款时转入其他应收款，并相应计提减值准备，万达影视已按照谨慎性原则对预计无法收回的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

①影片投资款的具体形成原因、会计处理方式

其他应收款中的影片投资款为从预付账款转入的预计无法产生收益的投资款，无法

产生收益的主要原因为供应商的信用风险所致，即因债务人信用风险导致可收回金额低于原始金额的，应转入其他应收款并计提准备，该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会计处理方式为：

借：其他应收款-影片投资款

贷：预付账款-影片投资款

借：资产减值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

贷：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②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形成原因，欠款方名称，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时间	相关影片
1	北京合众思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840.00	840.00	2013 年	《愤怒的摄影师》
2	北京纯真年代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014 年	《远征！远征！》
3	东阳欢娱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827.41	827.41	2014 年	《宫锁连城》
4	海南金盛信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15 年	《一步之遥》
合计		4,667.41	4,667.41		

1、北京合众思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万达影视与北京合众思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联合投资拍摄抗战悬疑剧《愤怒的摄影师》，其中万达影视投资 840 万元。该剧于 2013 年初制作完成，2013 年 4 月 24 日取得发行许可证，但是受到广电总局“二十二条”限娱乐的影响，该剧无法在卫视播出，预计很可能无法收回该投资，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北京纯真年代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万达影视与北京纯真年代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在 2011 年 9 月 28 号签订《远征！远征！》合作拍摄合同，并依据合同在当年向北京纯真年代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支付投资款 2,000.00 万元。依据该合同有关条款

规定，北京纯真年代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应最迟于 2013 年 8 月 31 日向万达影视支付协议约定的全部投资款和投资回报款，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万达影视已经收到上述约定款项 1,000.00 万元，尚未收到协议约定的剩余投资款 1,000.00 万元和投资回报款。万达影视于 2014 年 6 月和 10 月，两次向北京纯真年代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寄发律师询证函催收上述剩余款项，仍未收到上述投资款，于 2014 年末，万达影视预计很可能无法收回上述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3、东阳欢娱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万达影视与东阳欢娱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2013 年签订《宫锁连城》合作拍摄合同，并依照协议相关条款在 2013 年向东阳欢娱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支付投资款 1,560.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万达影视已经收到上述约定款项 732.59 万元，尚未收到协议约定的全部投资款和投资回报款的剩余款项。由于该剧涉嫌侵权，琼瑶对《宫锁连城》各投资方提起诉讼。2014 年 12 月 25 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要求投资方立即停止电视剧《宫锁连城》的复制、发行和传播行为，一审判决后，各投资方提起上述上诉，并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收到二审判决，二审判决维持原判。万达影视预计很可能无法收回上述剩余投资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4、2014 年 6 月 24 日，万达影视与海南金盛信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签订电影《一步之遥》投资协议，并向海南金盛信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支付投资款 2000 万元。按照协议约定，海南金盛信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应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万达影视电影投资本金 2000 万元及 12% 的固定收益 240 万元。但因该影片票房不及预期，项目处于严重亏损状态，海南金盛信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资金周转存在严重问题，万达影视经多次催要，未得到回应，预计很可能无法收回上述投资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上述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均为报告期之前投资项目且已在报告期前计提坏账准备，2015 年及之后的投资项目万达影视加强了管理，未再发生过以上情况的损失。以上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客户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万达影视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往来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形成原因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万达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646.50	代偿欠付万达文化集团其他应付款而临时挂账
北京万达时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32	0.99	租用仓库押金
合计	2.32	647.49	

1、关于上述余额形成原因的说明

万达影视对北京万达时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该笔款项系万达影视租用北京万达时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仓库时缴纳的押金。

万达影视对万达文化控股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2016 年，万达影视因支付此前互爱互动、新媒诚品等并购标的的现金对价款，经营性流动资金紧张，故向万达投资、万达文化集团等借入了 11.55 亿元的临时周转款项，以更好地支持其后续筹备作品的投拍。2017 年，上述借入款项陆续偿还。就部分借入款项，为减少不必要的转账，万达影视未直接还款至万达文化集团，而是还款至万达集团指定收款方万达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因为万达影视已向万达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支付了相应款项，但万达集团尚未完成部分款项的审批程序，故万达影视同时挂账对万达文化集团的其他应付款，以及对万达文化控股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由此而来。

2、关于上述余额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说明

万达影视对北京万达时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租用仓库押金款，系日常经营所发生的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构成资金占用。

万达影视对万达文化控股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系万达影视履行三方代偿协议偿还应付万达文化集团的款项时，因内部审批暂未完成而临时挂账所形成的账面余额，从本质来看，万达影视应付集团关联方的金额高于万达影视应收集团关联方的金额，因此，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

单位：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北京万达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45,737.54
万达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981.83	-

其他应收款：		
万达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	646.50
往来款差额（其他应付-其他应收）	981.83	45,737.54

因此，报告期内，万达影视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中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3、截止目前清理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万达影视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4、后续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措施

为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万达影视及相关各方已制定了应对措施，具体包括：

③万达影视及上市公司已建立的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及公司治理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万达影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万达影视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上市公司会对万达影视的日常经营进行监督、完善，以避免出现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行为。

④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健林先生、控股股东万达投资、交易对方林宁女士及莘县融智已经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并就禁止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承诺如下：“本承诺方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向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者资金支持。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本承诺方将承担赔偿责任。”

⑤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已建立的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及公司治理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万达影视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要求，完善标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进行监督、完善，以避免出现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行为。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0,890.94	24.22%	85,347.33	48.39%
预收款项	14,140.33	8.38%	28,495.88	16.16%
应付职工薪酬	1,095.18	0.65%	7,372.30	4.18%
应交税费	8,000.98	4.74%	9,042.92	5.13%
其他应付款	102,499.34	60.72%	44,162.38	25.04%
流动负债合计	166,626.76	98.71%	174,420.81	98.88%
递延收益	553.47	0.33%	745.42458	0.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26.51	0.96%	1,223.19	0.6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79.97	1.29%	1,968.61	1.12%
负债合计	168,806.74	100%	176,389.42	100.00%

万达影视负债结构中，流动负债比例占比高，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比例分别为 98.71%及 98.88%，其主要科目情况如下：

（1）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万达影视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主要包括应付参投方的影视片分账款、游戏内容提供商分成款等。截至 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万达影视无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分别为 4.09 亿元及 8.53 亿元。2018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4.44 亿元，主要原因是《唐人街探案 2》《长安诺》等影视剧销售产生的应付票房分账款较多所致；

（2）预收款项

万达影视的预收款项主要包括预收电影版权销售款、电影发行款、电影制作款、广告款等按合同约定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款项，以及待电视剧最终结算后再行结转的预收电视剧联合投资方投资款。截至 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万达影视的预收款项分别为 1.41 亿元及 2.85 亿元。其中 2018 年末预收款项较 2017 年末增加 1.44 亿元，主要是新增预收版权销售款及其他投资方联合制片款。

（3）其他应付款

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万达影视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0.25 亿元及 4.42 亿元。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其他应付款下降 5.83 亿元，主要是分期偿还了股东借款所致。

截至 2018 年末，万达影视的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应付万达文化集团的股东借款及尚未到结算期的股权收购款。

3、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86	2.30
速动比率（倍）	1.43	1.69
资产负债率	23.20%	21.5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9,605.53	97,116.8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64.77	38,828.96
利息保障倍数	224.48	999.26

注：万达影视于 2016 年度未发生利息支出，无法计算 2016 年度的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折旧+摊销；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①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内，万达影视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万达影视优化流动负债结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应上升。

② 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内，万达影视的资产负债率总体保持在较低水平，且整体呈下降趋势。

③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7 年及 2018 年，万达影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别为 0.12 亿元及 3.88 亿元，其中 2018 年较 2017 年上升较多主要是标的公司收到影视剧回款。

（2）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3	1.60
存货周转率	2.24	1.02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2/（应收账款期初数+应收账款期末数）；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2/（存货期初数+存货期末数）；

万达影视 2018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较 2017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电影《唐人街探案 2》在 2017 年末尚未上映导致存货余额较高，以及新媒诚品于 2017 年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导致存货余额相应增加所致。

4、现金流量分析

万达影视以间接法编制的现金流量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84,401.71	59,694.18
加：资产减值准备	5,172.84	1,310.9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3.83	132.57
无形资产摊销	695.50	701.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675.29	3,853.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0	-2.3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0.6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83.79	578.6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17.53	-2,446.6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44.44	-313.4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3.32	-179.7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150.63	-23,012.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962.45	-62,340.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103.04	23,189.1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28.96	1,164.77

2017 年，万达影视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是经营性应收项目大幅增加所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动幅度较大，主要是万达影视 2017 年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大幅增长 103%，而影视行业的销售回款结算期一般为 1 年，2017 年万达影视主要作品如《亲爱的她们》《英伦对决》等均在 2017 年下半年完成销售或上映，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结算时点，因此经营性应收款大幅增加。截至 2018 年底，《亲爱的她们》《英伦对决》的款项已收到 86.49%，尚有部分尾款未结算。

2018 年，万达影视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是存货大幅增加所致。存货增加主要是因为投资拍摄电视剧《锅盖头》《一念时光》《激荡》《如果可以绝不爱你》等计入存货所致。

报告期内，万达影视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往来款项	64,952.77	142,259.92
广告促销费	19,362.09	23,408.69
办公用房租、物业管理费用	3,626.91	1,748.69
办公费	2,437.16	639.24
业务招待费	664.30	595.75
专业服务费	596.91	332.67
差旅费	293.50	430.37
手续费	40.07	48.05
其他支出	895.01	147.19
合 计	92,868.71	169,610.57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万达影视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往来款项和广告促销费，其中往来款项主要为万达影视在本年度或之前年度因影视剧投资、制作费支付等临时经营周转所需而向万达文化集团等关联方借入的临时周转款的对应还款，广告促销费主要为伴随公司影视剧和游戏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而相应增加的广告促销类支出。

2017 年，往来款项账面价值为 16.96 亿元，主要系万达影视受 2016 年度支付此前收购互爱互动、新媒诚品等并购标的的收款共计约 11 亿元这一特定事项影响，向万达

文化集团等关联方借入经营性临时周转款的金额有所增加，在 2017 年相应进行偿还并导致支付现金流对应增加所致。

（三）盈利能力分析

1、收入分析

（1）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万达影视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01,824.42	224,923.55
其他业务收入		912.18
营业收入合计	201,824.42	225,835.73

2017 年及 2018 年，万达影视营业收入分别为 20.18 亿元及 22.58 亿元，实现了较快增长。按业务类型划分，万达影视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电影及相关业务	83,775.23	118,024.25
电视剧及相关业务	36,484.24	39,540.80
游戏及相关业务	82,585.88	73,558.70
分部间抵消	-1,020.93	-5,288.03
营业收入合计	201,824.42	225,835.73
新媒诚品	37,333.67	39,540.80
互爱互动	82,585.88	73,558.70

注 1：新媒诚品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纳入万达影视合并报表范围，此处列示新媒诚品及其子公司报告期的业绩情况

2017 年和 2018 年，万达影视营业收入分别为 20.18 亿元和 22.58 亿元。万达影视收入实现了较快增长，一是践行外延式布局战略，收购互爱互动和新媒诚品，积极拓展

游戏及电视剧业务，进一步发挥影视与游戏产业之间的协同效应，使得收入规模阶梯式扩大并持续增长；二是凭借稳定出色的电影制作能力和投拍能力，贯彻以打造精品影视作品为核心的发展理念，主投的电影《寻龙诀》《唐人街探案》系列先后上映，票房超出预期，使得各期收入持续增长；三是积极储备包括《鬼吹灯》《斗破苍穹》《西域列王纪》在内的优秀 IP 资源，高度重视 IP 运营能力，探索基于 IP 的合作开发、版权再授权、提前锁定新媒体播放购买意向等经营模式，使得盈利能力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万达影视主投、参投的已上映影片及已完成首轮销售的电视剧产品的投资收益/亏损情况、投资收益率等如下表所示：

①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方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率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
电影业务	主投项目	80,157.62	15,246.86	64,910.75	425.73%	64,910.75
	参投项目	22,965.26	18,621.65	4,343.61	23.33%	4,343.61
电影业务小计		85,289.96	103,122.88	33,868.51	69,254.36	204.48%
电视剧业务	主投项目	22,243.03	14,862.32	7,380.71	49.66%	7,380.71
	参投项目	17,197.50	4,703.81	12,493.69	265.61%	12,493.69
电视剧业务小计		2,040.70	39,440.53	19,566.13	19,874.40	101.58%

②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方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率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
电影业务	主投项目	16,162.04	8,622.38	7,539.66	87.44%	7,539.66
	参投项目	46,100.23	28,519.50	17,580.72	61.64%	17,580.72
电影业务小计		62,262.27	37,141.88	25,120.38	40.35%	67.63%
电视剧业务	主投项目	36,072.88	19,221.56	16,851.33	87.67%	16,851.33
	参投项目	396.27	504.53	-108.26	-21.46%	-108.26
电视剧业务小计		36,469.15	19,726.08	16,743.07	45.91%	84.88%

④按单部作品披露收益率情况

单位：万元

电视剧/电影	上映年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率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	当年利润总额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电影 14	2018 年 2 月	71,430.99	13,277.79	58,153.20	437.97%	58,153.20	91,510.53	63.55%
电视剧 13	2017 年 12 月	27,963.29	14,178.15	13,785.14	97.23%	13,785.14	64,629.12	21.33%
电影 15	2018 年 9 月	11,037.74	3,464.78	7,572.96	218.57%	7,572.96	91,510.53	8.28%
电影 16	2017 年 4 月	10,414.28	6,104.56	4,309.72	70.60%	4,309.72	64,629.12	6.67%
电影 17	2018 年 12 月	8,068.61	2,118.02	5,950.59	280.95%	5,950.59	91,510.53	6.50%
电影 18	2017 年 7 月	5,267.76	3,803.89	1,463.87	38.48%	1,463.87	64,629.12	2.27%
电视剧 14	2018 年 4 月	4,579.30	2,824.01	1,755.29	62.16%	1,755.29	91,510.53	1.92%
电影 19	2017 年 12 月	4,046.70	2,955.97	1,090.73	36.90%	1,090.73	64,629.12	1.69%
电影 20	2018 年 7 月	2,487.66	1,100.80	1,386.86	125.99%	1,386.86	91,510.53	1.52%
电影 21	2017 年 8 月	2,725.64	3,600.00	-874.36	-24.29%	-874.36	64,629.12	-1.35%
电影 22	2018 年 9 月	2,163.97	1,660.00	503.97	30.36%	503.97	91,510.53	0.55%
电视剧 15	2018 年 9 月	3,363.41	1,881.75	1,481.66	78.74%	1,481.66	91,510.53	1.62%
电影 24	2018 年 2 月	2,149.96	854.15	1,295.81	151.71%	1,295.81	91,510.53	1.42%
电影 25	2018 年 7 月	1,502.38	506.99	995.39	196.33%	995.39	91,510.53	1.09%
电影 26	2018 年 3 月	1,701.83	2,492.32	-790.49	-31.72%	-790.49	91,510.53	-0.86%
电影 27	2018 年 7 月	1,683.84	604.2	1,079.64	178.69%	1,079.64	91,510.53	1.18%
电影 28	2018 年 12 月	1,610.81	1,437.57	173.24	12.05%	173.24	91,510.53	0.19%

电视剧/电影	上映年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率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	当年利润总额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电影 29	2017 年 8 月	1,241.17	449.42	791.75	176.17%	791.75	64,629.12	1.23%
电影 30	2018 年 6 月	1,301.24	3,050.00	-1,748.76	-57.34%	-1,748.76	91,510.53	-1.91%
电视剧 16	2018 年 12 月	1,075.47	358.49	716.98	200.00%	716.98	91,510.53	0.78%
电视剧 17	2018 年 12 月	1,188.68	396.23	792.45	200.00%	792.45	91,510.53	0.87%
电视剧 18	2018 年 10 月	12,724.16	3,169.81	9,554.35	301.42%	9,554.35	91,510.53	10.44%
其他影视剧		61,565.94	40,013.70	21,552.24	53.86%	21,552.24		
合计		241,294.83	110,302.60	130,992.23	107.84%	151,728.10		

万达影视电影业务 2017 年的平均投资收益率为 67.63%，2018 年的平均投资收益率为 204.48%。具体而言：

2017 年亏损影片为《心理罪》《兄弟别闹》《美容针》《绑架者》，合计对当年利润的影响为-3,357.80 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的 5.20%。《心理罪》亏损的原因主要为该片于 2017 年 8 月上映，同期上映的《战狼 2》抢占大量排片，再加上犯罪类题材的影片票房本来就不高所致。《兄弟别闹》亏损的原因主要为宣传不到位，物料较少，热度不高，且上映当月的档期表现平淡所致。《美容针》亏损的原因主要为韩国导演对中国观众不熟悉，影片市场定位有误，演员选择失误所致。《绑架者》亏损的原因主要为部分演员表现力差，影片整体水平较低所致。

2018 年亏损的影片为《妈妈咪鸭》《龙虾刑警》《幸福马上来》《妖猫传》，合计对当期利润的影响为-3,449.4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2,53%。《妈妈咪鸭》亏损的原因主要为动画电影原创 IP 市场表现乏力，没有观众基础，非春节档动画电影票房较差所致。《龙虾刑警》亏损的原因主要为前期宣传时沈腾出演，上映后观众预期与影片不符，演员与题材不够搭配，且后续影片《我不是药神》抢占大量排片所致。《幸福马上来》亏损的原因主要为主创与演员商业性不足，没有市场号召力，电影内容不符合当下观众观影需求所致。《妖猫传》亏损的原因主要为影片成本过高，市场表现低于预期，大导演作品未达到观众预期所致。

从以上可以看出亏损电影对当年利润总额的影响约在 1%-5%，万达影视不会因为一两部电影的亏损造成公司业绩出现大的波动。

（2）收入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万达影视收入实现大幅增长，主要驱动因素如下：

① 践行外延式布局战略，收购互爱互动和新媒诚品

2016 年 4 月，万达影视收购互爱互动 100%股权，互爱互动成为万达影视合并报表内的子公司，互爱互动于 2016 年度 5-12 月期间所实现的游戏及相关业务收入亦纳入万达影视合并报表。互爱互动业务资源独特、盈利能力较强、业绩增长良好，关于其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详见本小节“四、万达影视主要子公司互爱互动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7年5月，万达影视收购新媒诚品99.1139%股权，新媒诚品成为万达影视合并报表内的子公司，新媒诚品于2017年度6-12月期间所实现的相关业务收入亦纳入万达影视合并报表。新媒诚品主营电视剧制作业务，盈利能力良好，关于其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详见本小节“五、万达影视主要子公司新媒诚品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② 稳定出色的电影制作能力和投拍能力

报告期内，万达影视参与投资的主要电影及票房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上映日期	票房（万元）
1.	《煎饼侠》	2015年7月17日	116,275
2.	《滚蛋吧！肿瘤君》	2015年8月13日	51,180
3.	《寻龙诀》	2015年12月18日	168,274
4.	《唐人街探案》	2016年1月1日	82,441
5.	《火锅英雄》	2016年4月1日	37,053
6.	《情圣》	2016年12月30日	65,885
7.	《记忆大师》	2017年4月28日	29,292
8.	《神奇女侠》	2017年6月2日	82,185 万美元（全球） 61,009（中国）
9.	《心理罪》	2017年8月11日	30,397
10.	《缝纫机乐队》	2017年9月29日	45,671
11.	《英伦对决》	2017年9月30日	53,695
12.	《解忧杂货店》	2017年12月29日	22,304
13.	《唐人街探案2》	2018年2月16日	339,769
14.	《熊出没 变形记》	2018年2月16日	60,550
15.	《妈妈咪鸭》	2018年3月9日	3,723
16.	《幸福马上来》	2018年6月8日	10,112
17.	《龙虾刑警》	2018年6月22日	6,878
18.	《新大头儿子小头爸爸3：俄罗斯奇遇记》	2018年7月6日	15,806
19.	《我不是药神》	2018年7月6日	309,713
20.	《西虹市首富》	2018年7月27日	254,718

数据来源：艺恩电影营销智库 <http://www.cbooo.cn>、Box Office Mojo <http://www.boxofficemojo.com/> 及公司信息；上述电影的票房数据截至2019年1月31日

由上表可见，万达影视电影制作能力和投拍能力表现出色，其所投拍的电影产品取得了较为优秀的票房表现，主投电影《滚蛋吧！肿瘤君》、《寻龙诀》、《唐人街探案》系列等作品更是表现突出，充分证明了万达影视在电影行业的开拓和运营能力。

③ 版权运营和销售能力不断加强，非票房收入占比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万达影视版权运营和销售能力不断加强，新媒体播放权等版权收入不断提升。2017 年及 2018 年，其新媒体播放权等版权收入分别为 3.86 亿元及 0.78 亿元。一方面，万达影视所拍摄的影视作品，除通过传统影院渠道、电视台渠道进行发行外，亦向腾讯视频、爱奇艺、优酷土豆等新媒体平台进行发行，在增强自身抗票房波动能力的同时，拓宽了产品销量、提升了销售规模及盈利能力，其作品《滚蛋吧！肿瘤君》、《唐人街探案》系列、《寻龙诀》、《记忆大师》、《亲爱的她们》等均通过新媒体渠道发行并取得了良好的收益。另一方面，万达影视充分发掘其现有版权的变现能力，多角度进行 IP 开发，探索新的盈利模式。

④ 万达影视逐渐积累了独特丰富的业务资源，竞争优势突出

万达影视具备独特的电影资源。在电影创作方面，万达影视通过买断、改编、原创等方式积累了丰富的 IP 储备，并与多个影视工作室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电影制作方面，万达影视拥有广泛的导演、编剧、监制、演员等合作资源，并已成功参与制作及投资了多部票房表现优异的电影产品，积累了丰富的电影制作经验。

（3）万达影视营业收入变化分析

2017 年，万达影视营业收入由电影业务、电视剧业务，游戏业务构成，共计 20.20 亿元，其中电影业务为 8.39 亿元，主要是公司在该年度探索、拓展 IP 运营等非票房收入；游戏业务为 8.26 亿元，该年度游戏业务为互爱互动 2017 全年度营业收入，主要原因详见以下互爱互动营业收入变化相关分析；电视剧业务为 3.65 亿元，为当年被万达影视收购而列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新媒诚品在 2017 年 6-12 月间产生的相关收入。

2018 年，万达影视营业收入主要由电影业务、游戏业务构成，共计 22.58 亿元，其中电影业务为 11.80 亿元，大幅高于以前年度同期营收收入，主要原因是万达影视主投影片《唐人街探案 2》在 2018 年春节档上映、票房表现优秀；游戏业务为 7.36 亿元；电视剧业务营业收入为 3.95 万元，与上年同期营业收入情况基本持平。

万达影视电影业务主要通过投资、制作电影，取得影片的票房分账收益和衍生收入，

并获得利润；主要产品为电影片，所发生的成本主要为影视作品的制作成本、宣传和发行支出等。在经营模式方面，万达影视主要结合投资发行的特点采取独家或联合投资的方式参与影片制作；根据影片特点、题材和定位等因素，综合考虑选择是否作为执行制片方主控影片的投资和制作过程；成片后，通过委托专业发行机构或联合代理发行的方式完成宣传发行、影片公映和收入实现等工作。

（4）万达影视电影业务业绩波动的合理性分析

万达影视电影业务主要通过投资、制作电影，取得影片的票房分账收益和衍生收入，并获得利润；主要产品为电影片，所发生的成本主要为影视作品的制作成本、宣传和发行支出等。在经营模式方面，万达影视主要结合投资发行的特点采取独家或联合投资的方式参与影片制作；根据影片特点、题材和定位等因素，综合考虑选择是否作为执行制片方主控影片的投资和制作过程；成片后，通过委托专业发行机构或联合代理发行的方式完成宣传发行、影片公映和收入实现等工作。

报告期内，万达影视电影业务收入，成本，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83,696.59	100.00%	116,814.94	100.00%
营业成本	46,795.91	55.91%	40,321.25	34.52%
毛利	36,900.69	44.09%	76,493.68	65.48%
毛利率	44.09%	-	65.48%	-
销售费用	11,274.45	13.47%	15,639.32	13.39%
管理费用	7,435.45	8.88%	18,577.28	15.90%
财务费用	-1,356.41	-1.62%	2,418.53	2.07%
期间费用	17,353.48	20.73%	36,635.13	31.36%
营业利润	20,731.16	24.77%	46,938.32	40.18%
利润总额	21,395.87	25.56%	47,179.90	40.39%
净利润	17,520.69	20.93%	40,333.82	34.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20.69	20.93%	40,333.82	34.53%

① 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2017 年及 2018 年，万达影视电影业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37 亿元及 11.68 亿元。

② 收入变动原因分析

2017 年，万达影视电影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8.39 亿元，较 2016 年电影业务增长 26.01%，主要是万达影视在该年度探索、拓展 IP 运营等非票房收入。

2018 年，万达影视电影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1.68 亿元，高于以前年度同期营业收入，主要原因是万达影视主投影片《唐人街探案 2》在 2018 年春节档上映、票房表现优秀。

② 成本变动情况

万达影视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影视片的制作和投资成本、支付给联合投资方的票房分账款等。2017 年及 2018 年，万达影视营业成本分别为 4.68 亿元及 4.03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5.91%及 34.52%。

影视片属于非标准化的产品，各部影视片毛利率差异较大，从而电影及相关业务营业成本占收入比例存在一定波动。万达影视电影业务 2018 年营业成本占收入比例较 2017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万达影视主投影片《唐人街探案 2》电影票房分账收入超出预期所致。

④ 期间费用

2017 年及 2018 年，万达影视电影业务各项期间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1,274.45	13.47%	15,639.32	13.39%
管理费用	7,435.45	8.88%	18,577.28	15.90%
财务费用	-1,356.41	-1.62%	2,418.53	2.07%
合计	17,353.48	20.73%	36,635.13	31.36%

⑤ 销售费用

2017 年及 2018 年，万达影视电影业务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3.47% 及 13.39%。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

⑥ 管理费用

2017 年及 2018 年，万达影视电影业务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88% 和 15.90%。2018 年有所增长，主要系《唐人街探案 2》票房超过预期，计提绩效奖金所致。

⑦ 财务费用

2017 年及 2018 年，万达影视电影业务财务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62% 及 2.07%，金额相对较小。

⑧ 净利润

2017 年及 2018 年，万达影视电影业务的净利润分别为 1.75 亿元及 4.03 亿元。

2、利润的主要来源、可能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 利润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万达影视按业务类别划分的毛利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电影及相关业务	36,900.69	76,493.68
电视剧及相关业务	16,742.17	19,762.04
游戏及相关业务	50,181.19	42,779.50
分部间抵销	-98.08	-4,078.71
毛利合计	103,725.97	134,956.52

万达影视的毛利主要来源于电影、电视剧和游戏相关业务，但由于影视业务受电影实际上映安排影响较大，因此 2017 年毛利占比有所下降。预计万达影视未来仍以电影及相关业务贡献毛利为主要来源。

2017 年和 2018 年，万达影视电影及相关业务取得的毛利占比分别为 35.58% 和 56.68%。2017 年，电影相关业务的占比略有下降，主要是电视剧业务于 2017 年纳入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游戏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导致电影业务占比相对降低；2018 年末，影视相关业务占比有所提升，主要是电影《唐人街探案 2》的票房收入大幅超出预期所致。

2017 年和 2018 年，万达影视电视剧及相关业务取得的毛利占比分别为 16.14%和 14.64%，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2017 年和 2018 年，万达影视游戏及相关业务取得的毛利占比分别为 48.38%和 31.70%。2018 年，受政策影响，游戏相关业务占比有所下降，主要是互爱互动在此期间新上线游戏较少所致。

整体来讲，剔除因收购所导致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因素外，万达影视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各年度间不同业务板块利润贡献比例因其当年主力作品市场表现、上映/上线/发行/销售的时点不同存在一定的波动。

（2）盈利驱动因素分析

预计万达影视未来将保持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主要基于以下驱动因素：

① 中国影视和游戏行业前景广阔、发展潜力巨大

中国的影视和游戏行业规模近年持续增长，均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2018 年上半年，中国电影市场票房达 320 亿元，城市院线观影人次 9.01 亿，再创历史新高，持续巩固全球第二大电影消费国地位，未来，伴随人均观影次数向发达国家靠近，电影行业具备明显的挖掘潜力；根据广电总局公布的数据，2017 年，我国全年共发行电视剧 314 部、13,470 集，在传统电视剧市场保持稳定增长的同时，网络电视剧产能不断释放、电视剧新媒体版权交易日益活跃，在电视和网络媒体两股力量的竞争与融合的背景下，我国电视剧行业已形成具有原创性的、具备高度文化含量和知识经济的行业特征，在剧目数量与质量、传播广度与深度、用户数量与选择空间以及广告经营与产业开发等方面均已实现深度市场化；2017 年，中国网络游戏市场规模为 2,354.9 亿元，游戏用户数量约达到 5.83 亿人，持续保持全球最大游戏市场的地位，受益于互联网、4G 技术的迅速普及和广泛应用，移动网络游戏成为目前中国网络游戏市场中增长最快的细分市场，加之电视游戏、虚拟现实游戏等新兴游戏市场的兴起，预计中国网络游戏市场未来仍将保持快速发展。

万达影视的业务发展将直接受益于中国影视和游戏行业的广阔市场前景和发展空间，具有良好的发展潜力和增长空间。

② 中国文化行业处于政策支持的黄金期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文化行业，不断出台政策支持鼓励文化行业积极健康发展。2009年9月，我国第一部文化产业专项规划——《文化产业振兴规划》经国务院审议通过并发布，标志着文化产业已经上升为国家的战略性产业。2013年11月，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要推动文化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提高文化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2016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加快文化娱乐等领域发展、加快发展现代文化产业，加快发展网络视听、移动多媒体、数字出版、动漫游戏等新兴产业，推动出版发行、影视制作、工艺美术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文化企业兼并重组。

在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的背景下，万达影视也将同行业内的其他企业一样，进入规模化运作与产业化升级的新阶段，迎来了跨越式发展的战略机遇期。

③ 万达影视产品储备丰富，是未来业绩的有力支撑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万达影视拥有丰富的产品储备，并制定了较为周密的投资和开发计划，为其未来业绩表现奠定了坚实基础：

在电影业务方面，万达影视正在积极筹划包括《寻龙诀》系列、《唐人街探案》系列、《斗破苍穹》系列、《西域列王纪》系列等作品，市场期待度较高，良好票房和新媒体发行表现可期。同时，万达影视已经储备了大量优秀的IP，并正在洽谈多款热门IP，优秀影视类IP资源的储备为万达影视未来持续出品精品电影制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在电视剧业务方面，万达影视子公司新媒诚品已就未来2-3年内的新作品制定了明确的开发、制作和发行计划，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锅盖头》（《伞兵魂》）、《一念时光》、《如果可以，绝不爱你》、《隐秘而伟大》等多部电视剧和网剧已在拍摄和制作过程中。

在网络游戏业务方面，万达影视子公司互爱互动凭借出色的游戏发行和运营能力，积极储备了多款优质的游戏产品，例如《全民斩仙2》、《中超风云2》等。丰富的游戏产品储备有助于增强万达影视游戏业务的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盈利能力。

3、利润表项目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1,824.42	225,835.73
其中：营业收入	201,824.42	225,835.73
二、营业总成本	141,098.34	144,301.19
其中：营业成本	98,235.71	90,879.21
税金及附加	1,881.14	676.67
销售费用	25,735.78	21,618.78
管理费用	11,470.86	23,857.91
研发费用	2,944.14	3,244.71
财务费用	-480.28	-1,148.91
资产减值损失	1,310.99	5,172.84
加：其他收益	644.87	2,146.77
投资收益	2,446.63	7,017.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51.19	2,951.9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资产处置收益	2.37	1.10
三、营业利润	63,819.94	90,699.93
加：营业外收入	813.10	1,211.13
减：营业外支出	3.91	400.54
四、利润总额	64,629.12	91,510.53
减：所得税费用	4,934.94	7,108.82
五、净利润	59,694.18	84,401.71
持续经营净利润	59,694.18	84,401.71
少数股东损益	122.39	85.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571.79	84,316.01

（1）营业成本

万达影视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影视片的制作和投资成本、支付给联合投资方的票房分账款、游戏发行分成成本及游戏授权金等。2017 年及 2018 年，万达影视营业成本分别为 9.82 亿元及 9.09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8.64%及 40.24%，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分部收入比例	金额	占分部收入比例
电影及相关业务	47,011.81	56.02%	41,530.57	35.19%
电视剧及相关业务	19,742.07	54.11%	19,778.75	50.02%
游戏及相关业务	32,404.69	39.24%	30,779.20	41.84%
分部间抵销	-922.85	-	-1,209.32	22.87%
营业成本合计	98,235.71	48.64%	90,879.21	40.24%

万达影视 2018 年营业成本占收入比例较 2017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影视片属于非标准化的产品，各部影视片毛利率差异较大，从而电影及相关业务营业成本占收入比例存在一定波动。

（2）税金及附加

2017 年及 2018 年，万达影视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1,881.14 万元及 676.67 万元，主要包括文化建设事业费、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3）期间费用

2017 年及 2018 年，万达影视各项期间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5,735.78	12.74%	21,618.78	9.57%
管理费用	11,470.86	5.68%	23,857.91	10.56%
研发费用	2,944.14	1.46%	3,244.71	1.44%
财务费用	-480.28	-0.24%	-1,148.91	-0.51%
期间费用合计	39,670.50	19.64%	47,572.48	21.07%

电影业务各项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项目		北京文化	华谊兄弟	光线传媒	平均	电影业务
销售费用	2016 年度	3.08%	22.91%	4.00%	10.00%	6.95%
	2017 年度	1.64%	18.38%	4.47%	8.16%	13.60%

项目		北京文化	华谊兄弟	光线传媒	平均	电影业务
	2018 年 1-7 月	1.48%	13.35%	0.26%	5.03%	13.69%
管理费用	2016 年度	21.22%	15.89%	8.76%	15.29%	10.36%
	2017 年度	14.56%	14.14%	9.49%	12.73%	9.78%
	2018 年 1-7 月	28.26%	12.87%	6.13%	15.75%	6.86%
财务费用	2016 年度	-1.03%	8.02%	0.72%	2.57%	0.97%
	2017 年度	-1.90%	7.35%	1.81%	2.42%	-1.64%
	2018 年 1-7 月	-2.08%	7.12%	3.99%	3.01%	0.58%
合计	2016 年度	23.27%	46.82%	13.48%	27.86%	18.28%
	2017 年度	14.30%	39.88%	15.77%	23.32%	21.74%
	2018 年 1-7 月	27.66%	33.34%	10.38%	23.80%	21.13%

注：上表中可比公司 2018 年 1-7 月的各费用占比为按照对应公司 2018 年 1-6 月的公告数据计算所得，管理费用包括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电影业务的期间费用占比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17 年、2018 年 1-7 月销售费用占比高于同行业平均值，但是 2017 年、2018 年 1-7 月管理费用占比均低于行业平均值。

电影业务 2017 年、2018 年 1-7 月销售费用占比高于同行业平均值，主要由于影视剧业务规模持续扩大、销售费用相应增加所致；报告期内，电影业务的管理费用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由于万达影视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管理工作的规模效应逐渐显现所致；报告期内，电影业务的财务费用保持在较低水平，均低于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主要为公司无借款，利息支出较低所致。

① 销售费用

2017 年及 2018 年，万达影视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2.57 亿元和 2.39 亿元，其中广告宣传费分别为 2.34 亿元及 1.94 亿元。2018 年度，万达影视销售费用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受政策影响，游戏业务新发行游戏减少使得游戏业务相关销售费用减少所致。

② 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

2017 年及 2018 年，万达影视的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合计数分别为 1.44 亿元及 2.71 亿元，其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7,373.92 万元及 15,169.92 万元。万达影视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规模有所上升，主要是万达影视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所致。

公司目前的研发费用主要为游戏数据支持系统的研发支出，具体的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941.38	1,070.54
托管费	241.94	152.73
云服务费	1,979.42	1,570.45
折旧及摊销费用	7.31	29.73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	62.28	120.69
其他	12.38	
合 计	3,244.71	2,944.14

公司目前的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人员薪酬、云服务费和托管费。公司的研发费用与收入的配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互爱互动）	73,558.70	100.00%	82,585.88	100.00%
研发费用	3,244.71	4.41%	2,944.14	3.56%

公司的研发费用占同期收入的比例基本一致，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为游戏数据支持系统发生的费用，不是公司的游戏产品的研发，与公司的收入没有直接的关联关系。

③ 财务费用

2017 年及 2018 年，万达影视的财务费用分别为-480.28 万元及-1,148.91 万元，报告期内的变动主要是由万达影视的外币性货币项目汇率变动产生了汇兑损益所致。

报告期内，万达影视财务费用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91.67	289.20
减：利息收入	351.56	491.62
汇兑损益	-976.61	-325.91
手续费及其他	87.59	48.05
合 计	-1,148.91	502.97

公司的汇兑损益主要为国外子公司在报表截止日折算差生的汇兑损益，由于公司无借款，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故如果汇率变动较大时对公司的财务费用影响较大。公司的外币主要为美元，随着美元汇率的下降财务费用下降较大。

（4）资产减值损失

万达影视于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包括坏账损失，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2,785.96	1,310.99
存货跌价损失	2,386.88	-
合计	5,172.84	1,310.99

坏账损失主要是对应收账款计提的减值准备。

（5）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

2017 年及 2018 年，万达影视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813.10 万元及 1,211.13 万元，主要是政府补助。

2017 年及 2018 年，万达影视的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91 万元及 400.54 万元，主要是罚没及滞纳金支出。

（6）其他收益

2017 年及 2018 年，万达影视的其他收益分别为 644.87 万元及 2,146.77 万元，主要是政府补助。

（7）所得税费用

2017 年及 2018 年，万达影视的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4,934.94 万元及 7,108.82 万元。

（8）净利润

2017 年及 2018 年，万达影视净利润分别为 5.96 亿元及 8.44 亿元。

（9）分业务版块员工人数及成本费用情况

①电影业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成本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13,158.84	5,843.73
员工人数	170.00	137.00
月人均薪酬	6.45	3.55

万达影视 2017 年度月人均薪酬为 3.55 万元，2017 年度受电影行业票房整体增速放缓影响，万达影视电影业务版块的实际效益未达考核目标而未发放绩效工资。

万达影视 2018 年人均工资比 2017 年度增加 2.9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上映的影片《唐人街探案 2》票房表现良好，万达影视按照项目绩效考核办法相应计提的绩效奖励所致。

扣除上述绩效奖励（2018 年为 6,000 万元）影响后，万达影视电影业务板块在 2017 年度、2018 年的月人均薪酬分别、3.55 万元、3.51 万元，保持稳定。

②游戏业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成本	2,768.61	2,508.53
销售费用	1,222.41	1,125.32
管理费用	1,745.21	1,373.12
研发费用	941.38	994.18
合计	6,677.61	6,001.15
员工人数	365	294
月人均薪酬	1.52	1.70

互爱互动 2017 年度月人均工资为 1.70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度业绩表现良好，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的相应年终奖金较高。

互爱互动 2018 年度人均工资为 1.52 万元，较 2017 年度有所减少系受政策影响，互爱互动 2018 年度业绩较 2017 年有所下滑，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的相应年终奖金较低所致。

③电视剧业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成本	66.40	16.12
销售费用	310.88	293.41
管理费用	265.88	251.53
合计	643.16	561.06
员工人数	51	39
月人均薪酬	1.05	1.20

新媒诚品 2017 年度月人均工资为 1.20 万元。2018 年度月人均工资为 1.05 万元，较 2017 年度有所降低，主要系公司在下半年新增员工 19 人，导致 2018 年平均工资降低。

（10）报告期内各业务版块业务发展情况、报告期内员工薪酬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电影板块	职工薪酬	13,158.84	5,843.73
	营业收入	118,024.25	83,912.49
	职工薪酬/营业收入	11.15%	6.96%
游戏版块	职工薪酬	6,677.61	6,001.15
	营业收入	73,558.70	82,585.88
	职工薪酬/营业收入	9.08%	7.27%
电视剧版块	职工薪酬	643.16	561.06
	营业收入	39,540.80	37,333.67
	职工薪酬/营业收入	1.63%	1.50%

因电影、电视剧为非标准化产品，不同作品的票房表现、发行情况差别较大，且受主力作品上映/发行时间影响，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存在一定波动：

2018 年，电影业务板块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以前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唐人街探案 2》票房超过预期，计提绩效奖金所致；

2018 年，电视剧业务板块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以前年度有所提高，主要系新媒产品在该期间内完成部分电视剧的首轮发行所致；

2018 年，游戏业务板块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此前年度有小幅提高，主要

系该期间内新发行游戏较少致使营业收入降低所致。

（11）标的资产是否存在账外支付员工薪酬情况的核查程序

①了解标的公司薪酬制度并检查实际执行情况

a、经了解标的公司均建立了薪酬管理制度，未发现标的公司存在违背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

b、经了解标的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其员工薪酬均与业绩挂钩，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

②实质性分析程序

a、总薪酬层面，各标的公司总人员薪酬均持续增长，未发现隐瞒薪酬虚构业绩的明显迹象。

b、人均薪酬层面，各标的公司总人均薪酬、分部门人均薪酬各年均处于较高水平；人均薪酬均持续增长，未发现利用账外支付员工薪酬，少列支费用虚构业绩的明显迹象。

③实质性测试程序

a、复核薪酬计提是否正确，依据是否充分，薪酬发放标准是否符合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绩效工资（包括奖金）的计提是否与业绩挂钩，发放是否经过适当的审批。

b、检查是否存在属于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并了解拖欠的原因。

c、检查应付职工薪酬的期后付款情况，关注薪酬费用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d、检查薪酬计提及发放记录中人员与员工名册人员、申报缴纳社保人员、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人员是否存在差异。

4、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综合毛利率	53.86%	51.36%	59.76%
电影及相关业务	48.14%	43.98%	64.81%
电视剧及相关业务	-	45.89%	49.98%
新媒诚品 ¹	51.20%	45.14%	49.98%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游戏及相关业务	65.42%	60.76%	58.16%
互爱互动 ²	63.80%	60.76%	58.16%

注 1：新媒诚品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纳入万达影视合并报表范围，此处列示新媒诚品及其子公司报告期的毛利率情况

注 2：互爱互动于 2016 年 5 月 4 日纳入万达影视合并报表范围，此处列示互爱互动及其子公司报告期的毛利率情况

①电影业务

2016 年和 2017 年，可比公司可比业务的毛利水平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2016 年电影业务 收入占比	电影业务毛利	2017 年电影业务 收入占比	电影业务毛利
光线传媒	71.29%	54.60%	67.17%	44.01%
华谊兄弟	96.30%	53.71%	85.50%	39.90%
北京文化	86.69%	52.74%	93.24%	45.66%
均值		53.68%		43.19%
中位数		53.71%		44.01%
万达影视电影相关业务		48.14%		43.98%

A 股上市公司中，光线传媒、华谊兄弟和北京文化的电影业务收入占比较高，故选取上述公司电影业务的毛利率和万达影视对比。

2016 年和 2017 年，可比公司电影业务的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53.68%和 43.19%，万达影视电影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8.14%和 43.98%，变动趋势和同行业一致。2016 年，万达影视电影业务的毛利率略低于可比公司电影业务的平均毛利率，主要原因是电影属于非标准化的产品，各部影视片毛利率差异较大，2016 年电影《快手枪手快枪手》等电影毛利较低所致，2017 年，万达影视电影业务的毛利率和可比公司电影业务差异较小。

②新媒诚品（万达影视电视剧业务）

2016 年和 2017 年，可比公司可比业务的毛利水平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2016 年电视剧 业务收入占比	电视剧业务毛利	2017 年电视剧 业务收入占比	电视剧业务毛利
唐德影视	50.78%	62.38%	94.87%	49.58%
欢瑞世纪	95.51%	60.87%	91.24%	40.44%
慈文传媒	70.75%	29.30%	76.08%	42.05%

可比公司	2016 年电视剧业务收入占比	电视剧业务毛利	2017 年电视剧业务收入占比	电视剧业务毛利
当代明诚	70.69%	48.11%	64.92%	53.12%
均值		50.17%		46.30%
中位数		54.49%		45.82%
新媒诚品		51.20%		45.14%

A 股上市公司中，唐德影视、欢瑞世纪、慈文传媒和当代明诚的电视剧业务收入占比较高，故选取上述公司电视剧业务的毛利率和新媒诚品对比。

2016 年和 2017 年，可比公司的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50.17%和 46.30%，新媒诚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51.20%和 45.14%，毛利率水平和变动趋势和同行业一致。

③互爱互动（万达影视游戏业务）

2016 年和 2017 年，可比公司可比业务的毛利水平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2016 年游戏业务收入占比	游戏业务毛利	2017 年游戏业务收入占比	游戏业务毛利
三七互娱	82.82%	66.95%	76.76%	69.42%
掌趣科技	88.08%	67.50%	90.95%	72.75%
游族网络	100.00%	56.15%	100.00%	58.97%
恺英网络	82.82%	67.36%	76.76%	69.42%
完美世界	34.99%	56.18%	71.25%	64.66%
平均数		62.83%		67.04%
中位数		66.95%		69.42%
互爱互动		63.80%		60.76%

2016 年和 2017 年，可比公司的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62.83%和 67.04%，万达影视游戏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63.80%和 60.76%。2016 年，互爱互动毛利率和可比公司的平均毛利率差异较小；2017 年，互爱互动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毛利率，主要原因是互爱互动与分成比例更高的游戏研发合作方推出的游戏贡献的营业收入占比有所上升，导致分成成本相应上升。

2017 年及 2018 年，万达影视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1.36%和 59.76%，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01,824.42	225,835.73
营业成本	98,235.71	90,879.21
毛利	103,725.97	134,956.52
综合毛利率	51.36%	59.76%

万达影视 2018 年的综合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是 2018 年 2 月上映的电影《唐人街探案 2》票房大幅超出预期，使得分账收入增长较快，2018 年毛利率较 2017 年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电影及相关业务	43.98%	64.81%
新媒诚品 ¹	45.14%	49.98%
互爱互动 ²	60.76%	58.16%

注 1：新媒诚品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纳入万达影视合并报表范围，此处列示新媒诚品及其子公司报告期的毛利率情况

注 2：互爱互动于 2016 年 5 月 4 日纳入万达影视合并报表范围，此处列示互爱互动及其子公司报告期的毛利率情况

2017 年和 2018 年，万达影视电影相关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3.98%和 64.81%。2018 年较 2017 年有所上升，主要是《唐人街探案 2》票房超出预期，分账收入增长较快所致。

2017 年和 2018 年，新媒诚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45.14%和 49.98%。2018 年，新媒诚品的新作品《正阳门下》《长安诺》等发行，由于单部影视剧毛利有所差异，故 2018 年毛利率较 2017 年有所上升。

2017 年和 2018 年，互爱互动的毛利率分别为 60.76%和 58.16%。2017 年以来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互爱互动与分成比例更高的游戏研发合作方推出的游戏贡献的营业收入占比有所上升，导致分成成本相应上升。

5、非经常性损益、投资收益、少数股东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非经常性损益	1,432.60	0.71%	4,442.37	1.97%
投资收益	2,446.63	1.21%	7,017.53	3.11%
少数股东损益	122.39	0.06%	85.70	0.04%
营业收入	201,824.42	100.00%	225,835.73	100.00%

2017 年及 2018 年，万达影视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2,446.63 万元及 7,017.5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21%及 3.11%，主要来自于联营企业五洲发行的收益；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432.60 万元及 4,442.3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0.71%及 1.97%，主要是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少数股东损益分别为 122.39 万元及 85.70 万元。报告期内，万达影视非经常性损益、投资收益及少数股东损益整体占比相对较小。

（四）业绩真实性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已按照要求，对万达影视报告期内的业绩真实性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应的业绩真实性专项核查报告。

1、主要核查手段

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对本次核查主要采用了以下核查方法：

（1）获取报告期间万达影视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同，检查合同金额、合作内容、结算模式等主要条款；

（2）获取报告期间万达影视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采购台账及明细表、结算账单、相关会计凭证，对销售/采购明细表、物料交接单、结算单、合同主要条款和会计凭证进行核对，并对报告期内因结算滞后等原因未取得结算单的客户收入执行重新计算程序；

（3）对万达影视游戏业务的 IT 系统进行检查，获取相关数据并进行分析核对，确认后台系统的有效性和对应财务数据的准确性，并基于通过完整性和准确性验证的原始数据，按确认的计算逻辑执行重新计算程序；

（4）对报告期间万达影视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产生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余额进行函证；

（5）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与客户/供应商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情况，了解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等；

（6）检查报告期间主要客户回款情况、主要供应商的付款情况，取得银行相关原始对账单，对是否为客户的真实回款/供应商的真实付款进行检查；

（7）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资料，查看客户/供应商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经营状态等信息，检查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与万达影视存在关联关系；

（8）向财务部门、业务部门等人员进行了解询问成本费用归集方法，获取主要产品的制作流程，检查成本费用归集方法是否与制作流程、行业特点相匹配；

（9）了解同行业公司成本核算范围，检查公司成本费用的归集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成本核算范围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和行业惯例；

（10）对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和平均薪资水平进行复核，检查人工成本的完整性；

（11）对报告期内期间费用进行分析复核，核查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12）对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科目的财务凭证，包括收入、成本、薪酬和期间费用进行了检查，检查的重点主要有：原始凭证内容是否完整、是否经过适当的授权批准、金额是否正确、账务处理是否正确、附件是否齐全等；

（13）核查关联交易对应的交易合同及审批单、银行流水、相关凭证，查验关联交易的真实性；核查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2、核查范围

本次专项核查范围为收入的真实性和成本费用的完整性，包括报告期内万达影视收入确认真实性和准确性，成本的真实性和合理性，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真实性，期后回款情况以及期间费用情况，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等。

3、核查覆盖率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通过查阅合同、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途径、函证、实地走访、抽查对账结算单、核对分析系统后台数据、抽查银行流水、检查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等方式，对万达影视报告期内的客户与收入真实性进行了核查。总体核查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所执行的程序对应的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抽查业务合同、结算对账单收入	87.06%	79.83%	81.21%
应收账款函证客户的销售收入	79.59%	69.53%	73.29%
实地走访客户的销售收入	57.91%	34.62%	63.84%
游戏业务 IT 审计的销售收入占游戏业务收入的比例	87.94%	85.58%	86.74%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通过查阅合同、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途径、函证、实地走访、抽查对账结算单或后台系统数据、抽查银行流水等方式，对万达影视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与成本真实性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所执行的程序对应的成本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抽查合同、对账结算单及成本结转单对应的成本	75.87%	82.36%	90.02%
应付账款函证客户的销售成本	54.92%	57.78%	48.78%
实地走访供应商的营业成本	38.67%	72.93%	24.65%

四、万达影视主要子公司互爱互动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互爱互动被万达影视收购之前，为互爱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与互爱科技共同从事游戏的研发和发行业务。在被万达影视收购前，经万达影视与互爱科技协商，互爱互动进行了业务整合：以互爱互动为主体，整合互爱科技及其其他子公司的游戏发行业务，并剥离游戏研发相关业务。互爱互动业务整合于 2016 年 2 月完成。

基于上述原因，为真实反映报告期内互爱互动现行架构下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互爱互动对整合前期间（2016 年 1-2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模拟，并以此为基础编制了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瑞华会计师对互爱互动编制的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模拟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9] 62020005 号审计报告。

（一）模拟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首先编制由互爱互动模拟吸收合并互爱科技及其子公司（除 Hoolai Game Limited 和成都众娱）中与游戏发行相关的所有业务，并将互爱互动与游戏研发相关的支出模拟剥离出互爱互动之后的模拟利润表。即在编制模拟利润表时，进行以下模拟调整：（1）将互爱科技及其子公司（除 Hoolai Game Limited 和成都众娱）中与游戏发行相关的收入（剔除棋牌类的游戏发行收入）调整计入模拟利润表；（2）将调入收入相对应公司中与游戏发行相关的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调整计入模拟利润表相应成本费用项目，管理费用中的部分公共费用无法区分的按照应属于发行和研发的人员的人数进行分摊；（3）把互爱互动管理费用项目中的研发支出调出，调减模拟利润表的相关费用；（4）按照模拟利润表营业收入中属于互爱科技自行研发游戏所形成的收入的 35%计提分成，计入模拟利润表的营业成本之中。

2、按上述编制基础编制模拟利润表后，进行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合并互爱互动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并按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方式合并互爱科技之子公司 Hoolai Game Limited 和成都众娱。

3、由于互爱互动模拟财务报表范围内各公司均系各自独立的法人实体，其所适用的税收政策和所采用的利润分配等财务管理政策不同，为客观反映报告期内的真实情况，互爱互动模拟财务报表中与税项和利润分配事项相关的各项目金额仍然按照各公司在报告期内实际执行的税收政策和财务政策测算。

除上述各段说明外，互爱互动模拟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二）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7,527.42	31,684.9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5,521.23	26,431.74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25,521.23	26,431.74
预付款项	9,154.14	10,174.08
其他应收款	20,804.78	37,098.13
其中：应收利息		10.68
其他流动资产	171.94	134.49
流动资产合计	73,179.52	105,523.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30.57	830.57
固定资产	201.35	146.57
无形资产	25.63	20.40
长期待摊费用	8,467.68	9,160.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8.12	212.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43.34	10,371.22
资产总计	83,022.86	115,894.64

互爱互动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截至 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互爱互动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14%及 91.05%，流动资产占比呈上升趋势。互爱互动主要资产科目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互爱互动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截至 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互爱互动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1.75 亿元及 3.17 亿元。2018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7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是互爱互动业务保持稳定，持续收到游戏分成款所致。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互爱互动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主要包括游戏分成收入款。截至 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互爱互动无应收票据，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55 亿元及 2.64 亿元。

①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截至 2018 年末，互爱互动应收账款余额按账龄明细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90 天以内	12,003.29	-	-
90 天-1 年	12,645.48	126.45	1.00
1 至 2 年	984.74	49.24	5.00
2 至 3 年	746.19	74.62	10.00
3 至 4 年	518.08	259.04	50.00
合 计	26,897.78	509.35	1.89

截至 2018 年末，互爱互动账龄在 90 天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44.63%，主要为应收游戏收入款。

截至 2018 年末，互爱互动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45 亿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53.2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380.45 万元。

③ 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及变动情况分析

互爱互动 2018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部分应收的游戏结算款项未收回。

报告期内，互爱互动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比例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网络游戏发行行业及互爱互动的业务特点决定。游戏发行商一般对接游戏渠道商，再通过游戏渠道商对接游戏玩家。在游戏发行商与游戏渠道商签署的合同中一般约定了信用期，游戏渠道商在合同规定的信用期限内向游戏发行商支付游戏收入分成，因此游戏发行商形成了应收账款。互爱互动的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反映了其正在发行及运营的游戏月流水表现情况及与游戏渠道商约定的信用期限情况。

（3）预付款项

截至 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互爱互动的预付款项分别为 0.92 亿元及 1.02 亿元，主要为预付游戏分成收入款和服务费。2018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17 年末增加 0.10 亿元，主要是由于为部分拟上线的新游戏预付了部分分成款所致。

（4）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互爱互动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08 亿元及 3.71 亿元。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是与应收利息增加及与母公司万达影视之间的往来增加所致。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917.98	14,310.07
预收款项	242.19	290.98
应付职工薪酬	851.70	740.60
应交税费	223.56	144.73
其他应付款	107.08	406.75
流动负债合计	14,342.51	15,893.13
递延收益	553.47	347.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3.47	347.76
负债合计	14,895.98	16,240.90

互爱互动负债结构中，流动负债占比较高。截至 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互爱互动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28%及 97.86%。互爱互动主要负债科目情况如下：

（1）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互爱互动无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为 1.29 亿元及 1.43 亿元，应付账款主要是游戏分成款。2018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7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应付账款随营业成本相应增加。

（2）应交税费

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互爱互动的应交税费分别为 223.56 万元及 144.73 万元，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互爱互动 2018 年末应交税费较 2017 年末减少 78.83 万元，主要是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3）递延收益

截至 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互爱互动的递延收益分别为 553.47 万元及 347.76 万元，主要包括按照生命周期待摊销的收入，其中 2018 年末递延收益较 2017 年末减少

205.70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8 年按照生命周期摊销的游戏毛收入有所下降，相应需递延摊销的收入也有所减少。

3、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5.1	6.64
速动比率（倍）	5.1	6.64
资产负债率	17.94%	14.0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3,291.17	36,838.38
利息保障倍数	-	-

注：互爱互动于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支出，无法计算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折旧+摊销；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①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内，互爱互动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互爱互动的其他流动资产及应收账款上升导致流动资产增长较快。

② 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内，互爱互动资产负债率保持相对稳定。

（2）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4.26	2.83
存货周转率	-	-

注：互爱互动主营游戏发行业务，不存在存货，无法计算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2/（应收账款期初数+应收账款期末数）

互爱互动 2018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7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应收账款账期有所延长所致。

（三）盈利能力分析

1、收入分析

（1）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2017 年及 2018 年，互爱互动的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游戏发行业务，分别为 8.26 亿元及 7.36 亿元。

（2）收入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互爱互动业绩持续增长，主要驱动因素如下：

① 丰富的产品体系与全平台的覆盖能力

与市场上部分公司仅有单一类型大热游戏不同，互爱互动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及投入，已踏入运营相对成熟的阶段，拥有多款热门游戏及丰富的游戏产品组合。报告期内，互爱互动发行和运营了多款网页游戏、移动网络游戏，实现从 PC 端到手机端的全平台覆盖，游戏囊括三国、仙侠、武侠、体育、魔幻等多种题材，覆盖 SLG、ARPG、ACT 等多种类型。报告期内，互爱互动运营的多款游戏表现良好，月流水峰值超过千万元。

游戏名称	游戏类型	公测日期	游戏题材	游戏类型	报告期内月流水峰值（万元）
斩仙	网页游戏	2012 年 11 月	仙侠	ARPG	1,001.36
神仙劫	网页游戏	2017 年 3 月	西游	ARPG	1,101.68
新神曲	移动网络游戏	2013 年 12 月	西方魔幻	ARPG	1,069.87
全民斩仙	移动网络游戏	2014 年 3 月	仙侠	ARPG	1,027.71
中超风云	移动网络游戏	2015 年 12 月	体育	SLG	1,573.93
战舰少女 R	移动网络游戏	2016 年 3 月	二次元	SLG	1,147.22
盗墓风云	移动网络游戏	2016 年 9 月	玄幻	ARPG	3,351.93
小小军团：合战三国	移动网络游戏	2016 年 10 月	三国	SLG	1,813.92
勇者大作战	移动网络游戏	2017 年 4 月	动漫	放置类	3,487.51
豪门足球风云	移动网络游戏	2017 年 6 月	体育	SLG	4,474.19
胡莱三国 2	移动网络游戏	2017 年 6 月	三国	SLG	9,096.29
射雕英雄传	移动网络游戏	2017 年 7 月	武侠	ARPG	3,516.84
大圣归来棒指灵霄	移动网络游戏	2017 年 3 月	西游	MMOARPG	1,824.25
天生不凡	移动网络游戏	2017 年 12 月	仙侠	ARPG	4,955.67
绝世武林	移动网络游戏	2018 年 5 月	武侠	ARPG	9,135.83

② 丰富的游戏产品储备

除了目前所发行和运营的丰富的网页游戏、移动网络游戏产品外，互爱互动凭借出色的游戏发行和运营能力，积极储备了多款优质的游戏产品，如《胡莱三国 3D》、《全民斩仙 2》、《中超风云 2》等。丰富的游戏产品储备有助于互爱互动持续维持业绩高速增长，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③ 立体化的全渠道发行能力

互爱互动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构建了以苹果、腾讯双平台为核心，以安卓联运及运营商渠道为重要组成部分的立体化渠道发行体系：作为第一批接入腾讯开放平台的内容提供商，互爱互动通过与腾讯深度合作，依托腾讯庞大的用户规模及其强关系链，持续打造明星产品；互爱互动一直高度重视与苹果公司的合作，也是苹果应用商店（中国区）最早的合作伙伴之一，多款运营游戏登陆苹果应用商店排行榜；在安卓联运市场上，与包括 360、百度、小米、UC、VIVO、华为等上百家渠道全面合作，覆盖超过 95% 的安卓用户；在国内手机游戏市场，互爱互动与三大运营商全面合作，整合运营商计费、流量、用户等核心资源，有力地保障了单机游戏的成功发行。

④ 领先的数据分析系统

互爱互动的数据分析平台可以提供实时的用户行为分析数据，具有定向分析、A/BTest、VIP 用户服务等功能，能够及时地通过数据监控调整产品，达到持续化、数据化的长期运营。互爱互动的大数据分析系统由数据仓库、查询报表、数据分析、数据挖掘、数据监控、数据备份和恢复等部分组成、以帮助游戏运营团队决策为目的。目前，互爱互动建立了推广效果预测模型、收入预测模型、产出消耗监控模型、数据异常预警模型四大分析模型，可以提供实时的用户行为分析数据，具有定向分析、广告回本分析、A/BTest、VIP 用户服务等功能，能够及时地通过数据监控调整产品，实现基于数据的长期运营。

2、利润的主要来源、可能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利润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互爱互动业务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	50,096.46	40,805.02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其他业务	84.73	1,974.48
合计	50,181.19	42,779.50

2017 年及 2018 年，互爱互动的毛利来自于主营业务的部分分别为 5.01 亿元及 4.08 亿元。

（2）盈利驱动因素分析

详见本节之“三、万达影视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三）盈利能力分析/（2）盈利驱动因素分析”。

3、利润表项目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2,585.88	73,558.70
其中：营业收入	82,585.88	73,558.70
二、营业总成本	53,379.92	42,145.69
其中：营业成本	32,404.69	30,779.20
税金及附加	293.53	280.08
销售费用	13,657.83	4,727.33
管理费用	2,961.19	3,652.59
研发费用	2,944.14	3,244.71
财务费用	650.35	-1,870.93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163.12	58.18
资产减值损失	468.20	1,332.71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	77.19	169.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资产处置收益	-0.20	-
三、营业利润	29,282.95	31,582.64
加：营业外收入	138.98	569.97

项 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1.52	0.52
四、利润总额	29,420.41	32,152.09
减：所得税费用	678.35	629.44
五、净利润	28,742.06	31,522.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742.06	31,522.65

（1）营业成本

互爱互动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游戏分成款和人工成本等。2017 年及 2018 年，互爱互动营业成本分别为 3.24 亿元及 3.08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9.24%及 41.84%。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占收入比例持续提高，主要是因为互爱互动与分成比例更高的游戏研发合作方推出的游戏贡献的营业收入占比有所上升，导致分成成本相应上升。其中，2017 年营业成本占收入比例有所提高，主要受《豪门足球风云》《射雕英雄传》等游戏的授权金或分成比例较高影响所致；2018 年营业成本占收入比例有所提高，主要受《豪门足球风云》《神仙劫》《绝世武林》等游戏的授权金或分成比例较高影响所致。

（2）税金及附加

2017 年及 2018 年，互爱互动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293.53 万元及 280.08 万元，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

（3）期间费用

2017 年及 2018 年，互爱互动各项期间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3,657.83	16.54%	4,727.33	6.43%
管理费用	2,961.19	3.59%	3,652.59	4.97%
研发费用	2,944.14	3.56%	3,244.71	4.41%
财务费用	650.35	0.79%	-1,870.93	-2.54%
合计	20,213.51	24.48%	9,753.70	13.26%

互爱互动管理费用构成

项 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1,373.12	1,745.21
房租物业费	915.79	1,056.46
折旧及摊销费	117.06	180.44
业务招待费	220.57	212.99
差旅费	84.07	141.69
办公费、交通费	106.79	121.56
中介咨询服务费	52.06	67.24
其他支出	91.73	126.99
合 计	2,961.19	3,652.59

2017 年及 2018 年，互爱互动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2,961.19 万元及 3,652.59 万元，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房租物业费和折旧摊销等。2018 年管理费用同期较 2017 年增加较大，主要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管理人员增加，管理成本增加所致。

报告期，互爱互动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3,657.83	16.54%	4,727.33	6.43%
管理费用	2,961.19	3.59%	3,652.59	4.97%
合计	16,619.02	20.13%	8,379.92	11.39%

2017 年及 2018 年，互爱互动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6.54%和 6.43%，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3.59%和 4.97%。2018 年销售费用率下降较大主要为新上线游戏较少而广告宣传费减少，销售费用减少所致。管理费用率逐年上升，主要为公司随着业务的扩张，管理成本增加，管理员工资增加所致。

① 销售费用

2017 年及 2018 年，互爱互动的销售费用为 1.37 亿元及 0.47 亿元，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广告促销费等。2018 年较 2017 年下降较多主要为新上线的游戏较少，广告宣传减少所致。

2017 年及 2018 年，互爱互动可比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如下表所示：

项目		掌趣科技	游族网络	恺英网络	三七互娱	平均	互爱互动
销售费用	2016 年度	1.49%	7.24%	29.35%	30.64%	17.18%	6.06%
	2017 年度	1.49%	9.08%	24.17%	30.83%	16.39%	16.54%
	2018 年 1-7 月	1.24%	15.41%	18.61%	34.62%	17.47%	8.20%
管理费用	2016 年度	18.47%	17.43%	10.43%	9.81%	14.04%	6.41%
	2017 年度	28.19%	21.01%	9.64%	12.55%	17.85%	7.15%
	2018 年 1-7 月	22.88%	21.86%	19.24%	11.68%	18.92%	9.37%
财务费用	2016 年度	0.55%	1.31%	-0.69%	-0.10%	0.27%	-1.19%
	2017 年度	3.29%	2.80%	-0.34%	0.46%	1.55%	0.79%
	2018 年 1-7 月	1.57%	1.49%	0.54%	0.42%	1.01%	-3.62%
合计	2016 年度	20.51%	25.98%	39.09%	40.34%	31.48%	11.28%
	2017 年度	32.98%	32.88%	33.47%	43.84%	35.79%	24.48%
	2018 年 1-7 月	25.69%	38.76%	38.39%	46.72%	37.39%	10.02%

注：上表中可比公司 2018 年 1-7 月的各费用占比为按照对应公司 2018 年 1-6 月的公告数据计算所得，管理费用包括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互爱互动的期间费用占比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且变化趋势和可比公司保持一致，均呈上升趋势。

互爱互动 2018 年 1-7 月销售费用占比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17 年高于平均水平，主要是互爱互动 2017 年加大了新发行游戏的推广力度所致；报告期内，互爱互动的管理费用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互爱互动主营业务为游戏发行业务，投入的研发费用少于游戏开发业务；2017 年，互爱互动的财务费用保持在较低水平，和可比公司变化趋势保持一致，2018 年 1-7 月的财务费用下降主要为汇兑损失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的配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73,558.70	100.00%	82,585.88	100.00%
销售费用	4,727.33	6.43%	13,657.83	16.54%

销售费用与游戏流水的配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费用	4,727.33	13,657.83
其中：广告促销费	2,895.57	11,555.06
游戏总流水	142,019.69	146,486.86
广告促销费占游戏总流水的比例	2.04%	7.89%

报告期内，2017 年，互爱互动新发行的游戏包括《胡莱三国 2》《豪门足球风云》《射雕英雄传》等多款热门游戏，剔除该几款新增游戏的广告宣传费 8,256.77 万元后，2017 年广告促销费占游戏总流水的比例为 2.25%，报告期内的广告促销费占游戏总流水的比例比较均衡，与游戏的流水是配比的。

2017 年及 2018 年，互爱互动的销售费用为 1.37 亿元及 0.47 亿元，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广告促销费等。销售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广告促销费	2,895.57	11,555.06
职工薪酬	1,222.41	1,125.32
业务招待费	288.18	263.81
差旅费	160.15	102.52
服务费、托管费	91.97	47.96
办公费、会议费	12.46	464.32
市内交通费	26.37	30.33
其他	30.23	68.50
合 计	4,727.33	13,657.83

2017 年及 2018 年，互爱互动的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分别为 16.54%及 6.43%。一般而言，新游戏首月及次月流水对整个生命周期内的流水有决定性作用，对新发行游戏的宣传将是影响该游戏生命周期内流水的重要因素。2018 年，互爱互动发行新游戏较少，销售费用中的广告促销费用较小，销售费用占比有所下降。

互爱互动在成本费用管控方面制定了相应制度措施，确保成本费用能准确完整的记录。互爱互动有着严格、规范的业务管理流程，涵盖从产品引入、产品测试、上线运营到产品下线的产品全生命周期过程，是实现产品端到端管理的重要手段，有效保证了产品运营的高效、有序与规范性，同时也是互爱互动实现全流程成本管控和风险管控的重要方式。在办公管理成本方面，互爱互动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出差报销制度和员工费用报销制度，严格控制差旅费、办公费、招待费等费用开支。在外购采购方面，互爱互动选择优质、稳定、可靠的供应商为其提供产品，建立供应商数据库；对于金额较大的单笔采购，通过询价方式，至少询价三家供应商，以降低采购成本。同时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对公司的费用进行了截止性测试、对关联方的交易进行了检查、对关联方的往来进行了函证，未发现存在关联方代垫相关费用的情况。

④ 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

2017 年及 2018 年，互爱互动的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合计为 5,905.32 万元及 6,897.30 万元，主要包括研发支出、职工薪酬和房租物业费。2018 年较 2017 年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管理人员工资增加、研发支出增加所致。

⑤ 财务费用

2017 年及 2018 年，互爱互动的财务费用为 650.35 万元及-1,870.93 万元，其中主要为互爱互动境外子公司对外币性货币项目汇率变动产生的汇兑损益。

报告期内，互爱互动财务费用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8 年
利息支出	-	-
减：利息收入	163.12	58.18
汇兑损益	772.78	-1,820.84
手续费及其他	40.69	8.09
合 计	650.35	-1,870.93

（4）资产减值损失

互爱互动于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全部来自于坏账损失。2017 年及 2018 年，互爱互动资产减值损失为 468.20 万元及 1,332.71 万元。

（5）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

2017 年及 2018 年，互爱互动营业外收入为 138.98 万元及 569.97 万元，主要是政府补助。报告期内，互爱互动的营业外支出较小。

（6）所得税费用

2017 年及 2018 年，互爱互动的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678.35 万元及 629.44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1%及 1.96%。互爱互动在 2017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的优惠政策 2018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减按 15%缴纳所得税，其子公司炫动网络在报告期内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7）净利润

2017 年及 2018 年，互爱互动净利润分别为 2.87 亿元及 3.15 亿元，报告期内呈稳健增长趋势。

4、毛利率变动情况

2017 年及 2018 年，互爱互动毛利率分别为 60.76%及 58.16%，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互爱互动与分成比例更高的游戏研发合作方推出的游戏贡献的营业收入占比有所上升，导致分成成本相应上升。

5、非经常性损益、投资收益、少数股东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非经常性损益	187.92	0.23%	628.22	0.85%
投资收益	77.19	0.09%	169.63	0.23%

2017 年及 2018 年，互爱互动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87.92 万元及 628.2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0.23%及 0.85%，其中，非经常损益主要包括政府补助、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0.09%及 0.23%。报告期内，互爱互动的非经常性损益及投资收益整体占比相对较小，对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五、万达影视主要子公司新媒诚品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瑞华会计师对新媒诚品编制的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9] 62020004 号审计报告。新媒诚品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如下：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9,390.96	7,985.0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2,619.82	43,469.76
其中：应收票据	-	1,102.68
应收账款	42,619.82	42,367.08
预付款项	4,837.43	15,004.32
其他应收款	204.14	128.34
存货	24,336.71	78,018.10
其他流动资产	521.03	1,961.83
流动资产合计	81,910.10	146,567.36
固定资产	14.75	21.73
无形资产	56.47	51.41
长期待摊费用	14.07	27.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27	208.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0.56	309.43
资产总计	82,130.66	146,876.79

新媒诚品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截至 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新媒诚品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73%及 99.79%，报告期内保持相对稳定。新媒诚品主要资产科目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新媒诚品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9,390.96 万元及 7,985.0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43%和 5.44%。截至 2018 年末，新媒诚品的货币资金较 2017 年末减少 1,405.95 万元，主要是 2018 年新媒诚品增加对影视剧投资所致；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新媒诚品的应收账款主要包括应收电视剧发行款等。截至 2017 年末新媒诚品无应收票据，2018 年末应收票据账面价值为 1,102.68 万元。截至 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26 亿元及 4.24 亿元。

①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截至 2018 年末，新媒诚品应收账款按账龄明细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8,333.63	383.34	1.00
1 至 2 年	919.34	45.97	5.00
2 至 3 年	3,392.30	339.23	10.00
3 至 4 年	850.59	425.30	50.00
4 至 5 年	130.08	65.04	50.00
合计	43,625.95	1,258.87	2.89

新媒诚品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相对较高，客户信用相对良好，往未发生坏账情形，坏账风险小。

截至 2018 年末，新媒诚品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35,382.90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81.1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600.28 万元。

③ 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及变动情况分析

截至 2018 年末，新媒诚品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增加 849.94 万元，主要原因为收到电视剧《亲爱的她们》部分销售款以及《天乩之白蛇传说》投资份额转让款，同时销售电视剧《正阳门下》《长安诺》尚未收到电视剧销售款项。新媒诚品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比例相对较高，主要是由电视剧行业的特点决定的。电视剧的销售收入是在电视剧完成摄制并审查通过取得发行许可证，电视剧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时确认，但电视台一般在电视剧播出完毕后才支付款项，因此，应收账款余额一般较大。

（3）预付款项

新媒诚品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摄制款以及剧本储备预付款等。截至 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新媒诚品的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0.48 亿元及 1.50 亿元，截至 2018 年末，预付账款增加 1.02 亿元，主要是支付《锅盖头》（《伞兵魂》）《如果可以，绝不爱你》《隐秘而伟大》投资款以及《一念时光》《大耍之西城风云》《一吻不定情》的制作费所致。

新媒诚品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为 11,273.01 万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75.13%。

（4）存货

① 存货构成分析

截至 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新媒诚品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2.43 亿元及 7.80 亿元，报告期内随业务快速发展而持续增加，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63%和 53.12%。截至 2018 年末，新媒诚品按分类列示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477.87	-	8,477.87
库存商品	22,508.98	-	22,508.98
在产品	47,031.25	-	47,031.25
合 计	78,018.10	-	78,018.10

新媒诚品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等。根据新媒诚品现行会计政策，原材料主要核算包括计划拍摄电视剧、综艺节目和网络剧等所发生的题材、创意选择，文学剧本购买，创作、编剧及剧本修改等实际成本，此成本于相关影视节目投入拍摄时转入影视节目制作成本；在产品指制作中的影视节目成本，包括影片拍摄相关的人工成本及相关费用、后期制作成本以及剧杂费等，此等成本于拍摄完成后转入库存商品成本；库存商品指已完成拍摄的影视节目等成品的实际成本。

新媒诚品于 2018 年末的库存商品主要包括《正阳门下 2》《战地枪王》《亲爱的她们》等已经完成拍摄的电视剧；在产品主要包括《锅盖头》（即《伞兵魂》）《一念时光》《大耍儿之西城风云》等正在拍摄的影视剧；原材料主要包括新媒诚品储备的剧本资源。2018 年末存货余额中前 5 名的影视作品合计存货余额为 47,034.89 亿元，占存货的比例为 60.29%。

② 存货变动分析

新媒诚品于 2018 年末存货较 2017 年末增加 53,681.39 万元，增幅为 220.58%，其中原材料增加 3,071.96 万元，主要原因是购买《深圳合租记》、《头号前妻》等电视剧剧本版权，在产品增加 33,651.31 万元，主要原因是《大耍儿之西城风云》、《一念时光》《锅盖头》（《伞兵魂》）《一吻不定情》等电视剧、网剧尚未完成拍摄；库存商品增加 16,958.11 万元，主要原因是《正阳门下 2》等电视剧完成拍摄。

新媒诚品存货中，库存商品的销售和发行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预计收入具有可实现性。原材料与在产品为新媒诚品的项目储备，大部分正在拍摄或有详细的拍摄计划。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136.17	17.81%	13,445.22	15.05%
预收款项	337.55	0.84%	10,070.09	11.27%
应付职工薪酬	71.85	0.18%	84.18	0.09%
应交税费	2,350.61	5.87%	1,006.75	1.13%
其他应付款	30,177.69	75.31%	64,735.36	72.46%
流动负债合计	40,073.87	100%	89,341.60	100.00%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负债合计	40,073.87	100%	89,341.60	100.00%

报告期内，新媒诚品负债均为流动负债，主要负债科目情况如下：

（1）应付账款

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新媒诚品无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136.17 万元及 13,445.22 万元。截至 2018 年末，新媒诚品应付账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6,309.05 万元，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发展增加影视节目投资导致应付参投款、应付供应商款项增加等；

（2）预收款项

新媒诚品的预收账款主要是预收联合摄制方参投款，截至 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新媒诚品的预收款项分别为 337.55 万元及 10,070.09 万元，主要系预收联合摄制方参投款变化所致。

（3）其他应付款

新媒诚品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固定收益参投款，截至 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新媒诚品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02 亿元及 6.47 亿元，其中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3.45 亿元，主要系收到固定收益参投款所致。

3、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04	1.64
速动比率（倍）	1.44	0.77
资产负债率	48.79%	60.83%
利息保障倍数（倍）	42.89	129.8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375.69	16,182.3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974.94	3,505.41

注：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折旧+摊销；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新媒诚品 2018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7 年末略有降低主要原因系新媒诚品收到影片参投款所致。

资产负债率分析

截至 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新媒诚品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8.79%和 60.83%，伴随业务发展，新媒诚品预收联合摄制方投资款不断增加。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新媒诚品各期经营活动流量净额分别为 3,974.94 万元及 3,505.41 万元。新媒诚品报告期内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化不明显。

（2）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1	0.93
存货周转率	1.10	0.39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2/（应收账款期初数+应收账款期末数）；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2/（存货期初数+存货期末数）；

2017 年及 2018 年，新媒诚品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1 和 0.93。2018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原因是年末出售电视剧使得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2017 年及 2018 年，新媒诚品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0 和 0.39。2018 年存货周转率下降的原因是新增电视剧投资使得存货增加所致。

（二）盈利能力分析

1、收入分析

（1）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2017 年及 2018 年，新媒诚品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电视剧及相关业务，分别为 3.73 亿元及 3.95 亿元。

（2）收入变动原因分析

新媒诚品生产电视剧作品，并参与部分电视剧的发行，其收入与其当年售出的电视剧高度相关。

2017 年，新媒诚品实现营业收入 3.73 亿元，较 2016 年度增长 121.65%，主要来自于其参与制作并在该年度完成首轮发行的电视剧《战地枪王》、《亲爱的她们》等。

2018 年，新媒诚品实现营业收入 3.95 亿元，主要来自于其参与制作并在该年度完成首轮发行的电视剧《一念时光》、《长安诺》等，较 2017 年度增长 5.90%，无明显变化。

2、利润来源及盈利驱动因素分析

（1）利润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新媒诚品业务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电视剧及相关业务	16,852.73	19,762.04
毛利合计	16,852.73	19,762.04

2017 年及 2018 年，新媒诚品的毛利主要来自于电视剧及相关业务，分别为 16,852.73 万元及 19,762.04 万元。新媒诚品 2018 年毛利较 2017 年增加 2,909.31 万元。

（2）盈利驱动因素分析

详见本节之“三、万达影视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三）盈利能力分析/（2）盈利驱动因素分析”。

3、利润表项目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7,333.67	39,540.80
其中：营业收入	37,333.67	39,540.80
二、营业总成本	23,333.11	24,067.94
其中：营业成本	20,480.94	19,778.75
税金及附加	120.35	67.37

项 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费用	1,018.62	1,252.12
管理费用	762.10	959.40
财务费用	334.02	146.53
其中：利息费用	334.62	124.38
利息收入	3.89	32.82
资产减值损失	617.08	1,863.76
加：其他收益		555.14
资产处置收益	2.50	
三、营业利润	14,003.06	16,028.00
加：营业外收入	29.47	10.33
减：营业外支出	13.74	10.75
四、利润总额	14,018.80	16,027.57
减：所得税费用	457.55	371.99
五、净利润	13,561.24	15,655.58
少数股东损益	-12.17	-0.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73.42	15,655.69

（1）营业成本

新媒诚品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剧本费用、拍摄费用、后期制作费用和参投成本等。2017 年及 2018 年，新媒诚品营业成本分别为 20,480.94 万元及 19,778.7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4.86%及 50.02%，未发生重大变化。

（2）税金及附加

2017 年及 2018 年，新媒诚品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120.35 万元及 67.37 万元，主要包括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和文化建设事业费。

（3）期间费用

2017 年及 2018 年，新媒诚品各项期间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018.62	2.73%	1,252.12	3.17%
管理费用	762.10	2.04%	959.40	2.43%
财务费用	334.02	0.89%	146.53	0.37%
合计	2,114.74	5.66%	2,358.05	5.96%

电视剧业务各项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项目		欢瑞世纪	慈文传媒	唐德影视	当代明城	平均	电视剧业务
销售费用	2016 年度	15.70%	2.70%	4.22%	1.28%	5.98%	2.99%
	2017 年度	11.53%	5.85%	3.21%	1.62%	5.55%	2.73%
	2018 年 1-7 月	26.52%	1.23%	3.05%	2.18%	8.25%	10.54%
管理费用	2016 年度	5.55%	3.14%	8.36%	14.15%	7.80%	4.35%
	2017 年度	3.30%	4.07%	7.34%	17.85%	8.14%	2.04%
	2018 年 1-7 月	13.03%	4.43%	10.97%	9.22%	9.41%	24.95%
财务费用	2016 年度	1.50%	2.13%	6.17%	6.50%	4.07%	-0.05%
	2017 年度	0.56%	3.71%	2.05%	10.31%	4.16%	0.89%
	2018 年 1-7 月	1.12%	3.17%	7.87%	11.96%	6.03%	3.01%
合计	2016 年度	22.75%	7.97%	18.75%	21.93%	17.85%	7.29%
	2017 年度	15.39%	13.63%	12.60%	29.77%	17.85%	5.66%
	2018 年 1-7 月	40.67%	8.83%	21.89%	23.36%	23.69%	38.50%

注：上表中可比公司 2018 年 1-7 月的各费用占比为按照对应公司 2018 年 1-6 月的公告数据计算所得，管理费用包括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2017 年电视剧业务的期间费用占比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是 2018 年 1-7 月的期间费用占比均高于可比公司，主要为电视剧业务 2018 年 1-7 月产生的收入较小所致。

新媒诚品销售费用构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310.88	293.41
广告促销费	843.67	609.57

业务招待费	21.57	22.46
办公差旅费	26.09	24.98
车辆费用	0.27	1.07
其他	49.65	67.13
合 计	1,252.12	1,018.62

2017 年及 2018 年，新媒诚品的销售费用为 1,018.62 万元及 1,252.12 万元，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广告促销费和业务招待费等。2018 年销售费用同期相比增加主要为首轮发行电视剧增加所致。

新媒诚品管理费用构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房租	394.12	244.97
职工薪酬	265.88	251.53
车辆费用	97.18	70.77
办公费	47.17	48.96
审计、咨询费	23.00	46.38
业务招待费	24.84	23.43
差旅费	33.06	16.91
折旧及摊销费	25.97	22.28
市内交通费	5.72	4.83
其他支出	42.45	32.04
合 计	959.40	762.10

2017 年及 2018 年，新媒诚品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762.10 万元及 959.40 万元，主要包括房租、职工薪酬和车辆费等。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略有上升，主要是支付房租上升所致。

报告期，新媒诚品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252.12	3.17%	1,018.62	2.73%
管理费用	959.40	2.43%	762.10	2.04%
合计	2,211.52	5.59%	1,780.72	4.77%

2017 年及 2018 年，新媒诚品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2.73%和 3.17%，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2.04%和 2.43%，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较低。

①销售费用

2017 年及 2018 年，新媒诚品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73%及 3.17%。报告期内新媒诚品销售费用总额保持相对稳定。

② 管理费用

2017 年及 2018 年，新媒诚品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04%和 2.43%。2018 年，新媒诚品房租费用上升导致管理费用率有所上升。

③ 财务费用

2017 年及 2018 年，新媒诚品财务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89%及 0.37%，金额相对较小。

报告期内，新媒诚品财务费用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124.38	334.62
减：利息收入	32.82	3.89
手续费	54.97	3.29
合计	146.53	334.02

（4）资产减值损失

新媒诚品于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来自于预提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2017 年及 2018 年，新媒诚品资产减值损失为 617.08 万元及 1,863.76 万元。2018 年末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7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存货跌价损失增加所致。

（5）资产处置收益

2017 年及 2018 年，新媒诚品资产处置收益为 2.50 万元及 0 万元，主要是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2017 年及 2018 年，新媒诚品营业外收入为 29.47 万元及 10.33 万元，主要是政府补助。报告期内，新媒诚品的营业外支出较小。

（7）所得税费用

2017 年及 2018 年，新媒诚品的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457.55 万元及 371.99 万元，2017 年及 2018 年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3.26%及 2.32%，其中 2018 年下降主要是由于新媒诚品在霍尔果斯新设下属子公司根据当地政策享受免征所得税所致。

（8）净利润

2017 年及 2018 年，新媒诚品的净利润分别为 13,561.24 万元及 15,655.58 万元。

4、毛利率变动情况

2017 年及 2018 年，新媒诚品毛利率分别为 45.14%及 49.98%，2018 年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是影视剧作为非标准化产品，各年出售的电视剧产品毛利有所差异。

5、非经常性损益、投资收益、少数股东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非经常性损益	12.98	0.03%	413.80	1.05%
少数股东损益	-12.17	-0.03%	-0.11	0.00%

2017 年及 2018 年，新媒诚品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2.98 万元及 413.80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0.03%及 1.05%；报告期内少数股东损益占营业收入比例为-0.03%及 0.00%，报告期内新媒诚品的非经常性损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占比均相对较小。

六、上市公司完成交易后的持续经营、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一）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状况比较分析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本次重组的备考审阅报告和上市公司 2017 年及 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状况比较分析如下：

1、本次交易前后的资产规模、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报表数		备考报表数		变化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幅度
货币资金	134,299.44	5.81%	222,881.59	7.16%	88,582.15	65.9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72,698.05	7.47%	302,475.46	9.71%	129,777.41	75.15%
预付款项	37,065.39	1.60%	91,740.77	2.95%	54,675.38	147.51%
其他应收款	37,469.81	1.62%	38,423.92	1.23%	954.11	2.55%
存货	19,181.32	0.83%	125,574.43	4.03%	106,393.11	554.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60,745.81	2.63%	63,904.50	2.05%	3,158.69	5.20%
流动资产合计	461,459.82	19.96%	845,000.66	27.13%	383,540.84	83.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042.40	2.08%	48,872.97	1.57%	830.57	1.73%
长期股权投资	2,054.43	0.09%	9,168.59	0.29%	7,114.16	346.28%
固定资产	284,360.32	12.30%	284,619.07	9.14%	258.75	0.09%
在建工程	22,398.39	0.97%	22,398.39	0.72%	0.00	0.00%
无形资产	84,985.43	3.68%	90,097.47	2.89%	5,112.04	6.02%
商誉	956,013.64	41.36%	1,349,093.61	43.32%	393,079.97	41.12%
长期待摊费用	401,059.69	17.35%	410,398.13	13.18%	9,338.44	2.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09.08	0.68%	19,526.02	0.63%	3,716.94	23.51%
其他非流动资	35,189.50	1.52%	35,189.50	1.13%	0.00	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报表数		备考报表数		变化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幅度
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49,912.90	80.04%	2,269,363.76	72.87%	419,450.86	22.67%
资产总计	2,311,372.72	100.00%	3,114,364.42	100.00%	802,991.70	34.74%

(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报表数		备考报表数		变化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幅度
货币资金	285,112.17	12.32%	338,072.78	11.12%	52,960.61	18.5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6,691.61	5.04%	253,270.00	8.33%	136,578.40	117.04%
预付款项	25,711.29	1.11%	71,235.21	2.34%	45,523.92	177.06%
其他应收款	25,461.23	1.10%	27,829.17	0.91%	2,367.94	9.30%
存货	17,159.08	0.74%	88,788.44	2.92%	71,629.36	417.44%
其他流动资产	32,160.06	1.39%	33,167.66	1.09%	1,007.60	3.13%
流动资产合计	502,295.43	21.70%	812,363.25	26.71%	310,067.82	61.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042.40	2.08%	49,872.97	1.64%	1,830.57	3.81%
长期股权投资	1,777.80	0.08%	7,326.24	0.24%	5,548.44	312.10%
固定资产	258,120.43	11.15%	258,446.27	8.50%	325.84	0.13%
在建工程	11,345.08	0.49%	11,345.08	0.37%	-	-
无形资产	89,711.16	3.88%	95,489.07	3.14%	5,777.91	6.44%
商誉	979,851.71	42.34%	1,372,931.68	45.14%	393,079.97	40.12%
长期待摊费用	372,465.16	16.09%	381,037.53	12.53%	8,572.37	2.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802.13	0.90%	22,870.71	0.75%	2,068.58	9.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801.18	1.29%	29,801.18	0.98%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11,917.05	78.30%	2,229,120.73	73.29%	417,203.68	23.03%
资产总计	2,314,212.48	100%	3,041,483.98	100%	727,271.50	31.43%

截至 2018 年末，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由本次交易前的 231.14 亿元增加至 311.44 亿元，资产总额增加了 80.30 亿元，增长幅度为 34.74%。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从交易前的 19.96% 上升至 27.13%，非流动资产占

比从交易前的 80.04% 下降至 72.87%。截至 2018 年末，上市公司交易前后资产结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上市公司的流动资产由本次交易前的 46.15 亿元增加至 84.50 亿元，增加额为 38.35 亿元，增长幅度为 83.11%。其中，预付款项增加 5.47 亿元，存货增加 10.64 亿元，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增加 12.98 亿元，货币资金增加 8.86 亿元。

（2）上市公司的非流动资产由本次交易前的 184.99 亿元增加至 226.94 亿元，增加额为 41.95 亿元，增长幅度为 22.67%，主要为并入万达影视原有商誉 39.31 亿元。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有一定提升，总体资产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2、本次交易前后的负债规模、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报表数		备考报表数		变化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幅度
短期借款	230,000.00	21.90%	230,000.00	19.01%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4,487.24	9.00%	163,364.35	13.50%	68,877.11	72.90%
预收款项	109,880.21	10.46%	138,376.09	11.44%	28,495.88	25.93%
应付职工薪酬	24,188.51	2.30%	31,560.81	2.61%	7,372.30	30.48%
应交税费	23,423.66	2.23%	32,466.58	2.68%	9,042.92	38.61%
其他应付款	163,003.98	15.52%	206,844.81	17.09%	43,840.83	26.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24.72	0.09%	924.72	0.08%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4,715.05	0.45%	4,715.05	0.39%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650,623.37	61.94%	808,252.42	66.80%	157,629.05	24.23%
长期借款	375,823.99	35.78%	375,823.99	31.06%	-	-
长期应付款	824.65	0.08%	824.65	0.07%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90.69	0.04%	390.69	0.03%	-	-
预计负债	22,050.22	2.10%	22,050.22	1.82%	-	-
递延收益	-	-	745.42	0.06%	745.42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1,223.19	0.10%	1,223.19	-
其他非流动负债	719.72	0.07%	719.72	0.06%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9,809.27	38.06%	401,777.88	33.20%	1,968.61	0.49%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报表数		备考报表数		变化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幅度
负债合计	1,050,432.64	100.00%	1,210,030.30	100.00%	159,597.66	15.19%

(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报表数		备考报表数		变化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幅度
短期借款	220,000.00	19.24%	220,000.00	16.77%	0.00	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4,353.19	7.38%	124,779.26	9.51%	40,426.07	47.92%
预收款项	95,319.09	8.34%	109,459.13	8.35%	14,140.04	14.83%
应付职工薪酬	36,901.51	3.23%	37,996.69	2.90%	1,095.18	2.97%
应交税费	21,400.51	1.87%	29,401.49	2.24%	8,000.98	37.39%
其他应付款	235,879.64	20.63%	338,378.98	25.80%	102,499.34	43.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6,932.27	18.10%	206,932.27	15.78%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5,191.99	0.45%	5,191.99	0.40%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905,978.20	79.24%	1,072,139.81	81.74%	166,161.61	18.34%
长期借款	208,000.00	18.19%	208,000.00	15.86%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1,688.28	0.15%	1,688.28	0.13%	0.00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99.09	0.04%	499.09	0.04%	0.00	0.00%
预计负债	25,464.90	2.23%	25,464.90	1.94%	0.00	0.00%
递延收益	-	-	553.47	0.04%	553.47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1,626.51	0.12%	1,626.51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84.20	0.15%	1,684.20	0.13%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7,336.47	20.76%	239,516.44	18.26%	2,179.97	0.92%
负债合计	1,143,314.67	100.00%	1,311,656.25	100.00%	168,341.58	14.72%

截至 2018 年末，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负债总额由本次交易前的 105.04 亿元增加至 121.00 亿元，负债总额增加了 15.96 亿元，增幅为 15.19%。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保持相对稳定，流动负债占比从 61.94%增加到 66.80%。截至 2018 末，上市公司交易前后负债结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 上市公司的流动负债由本次交易前的 65.06 亿元增加至 80.83 亿元，增加额为 15.76 亿元，增幅为 24.23%。其中，其他应付款增加 4.38 亿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增

加 6.89 亿元，预收款项增加 2.85 亿元。

（2）上市公司的非流动负债由本次交易前的 39.98 亿元增加至 40.18 亿元，增加额为 1,968.61 万元，增幅为 0.49%，主要是由于递延收益增加 745.42 万元，以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1,223.19 万元。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规模有一定提升，总体负债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本次交易前后的偿债能力及交易后财务安全性分析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幅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幅度
资产负债率（%）	49.40%	43.13%	-12.69%	45.45%	38.85%	-14.52%
流动比率（倍）	0.55	0.76	38.18%	0.71	1.05	47.89%
速动比率（倍）	0.54	0.67	24.07%	0.68	0.89	30.88%

截至 2018 年末，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1.05 和 0.89，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本次交易前有所上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从交易前的 45.45%下降至交易后的 38.85%，主要是标的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占比高于上市公司所致。

截至 2017 年末，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0.76 和 0.67，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本次交易前有所上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从交易前的 49.40%下降至交易后的 43.13%，主要是标的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占比高于上市公司所致。

上市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良好，经营性现金流量较好，对于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能够提供保障。2017 年度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88 亿元。上市公司在银行信用良好，日常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融资渠道无法满足自身经营发展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不存在重大风险。

4、本次交易前后的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幅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幅度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幅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幅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33	7.96	-44.46%	9.73	5.86	-39.77%
存货周转率	54.37	16.47	-69.71%	53.95	9.99	-81.48%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2/（应收账款期初数+应收账款期末数）；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2/（存货期初数+存货期末数）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存在一定幅度的下降。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万达影视以影视制作为主营业务，影视片播映后较长时间才会完成账款结算和支付，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万达影视相关作品拍摄、制作和完成审批程序时间较长，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而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影院投资建设、院线电影发行、影院电影放映及相关衍生业务，存货水平相对较低，存货周转率较高。

（二）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经营状况和盈利指标比较分析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本次重组的备考审阅报告和上市公司 2017 年及 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经营状况和盈利指标比较分析如下：

1、本次交易前后营业收入、净利润分析

单位：万元

利润表	2018 年度		
	法定报表数	备考报表数	变化幅度
营业总收入	1,408,586.96	1,628,515.96	15.61%
营业利润	158,990.05	249,674.72	57.04%
利润总额	160,474.38	251,969.20	57.02%
净利润	129,294.30	213,684.67	65.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294.74	210,250.00	62.33%
利润表	2017 年度		
	法定报表数	备考报表数	变化幅度
营业总收入	1,322,938.03	1,523,702.12	15.18%
营业利润	187,227.93	251,023.92	34.11%
利润总额	187,666.88	252,272.05	34.43%
净利润	151,552.16	211,228.38	39.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567.52	208,600.45	37.6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7 年及 2018 年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显著增加。

2、本次交易前后盈利能力指标比较分析

利润表	2018 年度		
	法定报表数	备考报表数	变化幅度
毛利率	30.40%	34.22%	12.57%
净利润率	9.18%	13.12%	42.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53	1.0116	37.58%
利润表	2017 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化幅度
毛利率	32.10%	34.65%	7.96%
净利润率	11.46%	13.86%	21.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05	1.0036	16.64%

2018 年，上市公司毛利率由交易前的 30.40% 上升至交易后的 34.22%，净利润率由交易前的 9.18% 上升至交易后的 13.12%，基本每股收益由交易前的 0.7353 元/股上升至交易后的 1.0116 元/股。影视企业存在期间收入分布不均的特点，受影视片放映或播映计划影响较大。

2017 年，上市公司毛利率由交易前的 32.10% 上升至交易后的 34.65%，净利润率由交易前的 11.46% 上升至交易后的 13.86%，基本每股收益从 0.8605 元/股上升至 1.0036 元/股。

综上，从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来看，万达投资、莘县融智、林宁女士承诺万达影视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7.63 亿元、8.88 亿元、10.69 亿元、12.74 亿元，同时考虑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得到提升，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战略意义和中长期效应将得以显现。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从上市公司既有行业地位来看，本次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电影投资、制作、发行、放映等各个环节均将占据重要份额，可以进一步巩固其在国内电影市场的龙头地位；从上市公司业务布局来看，本次交易是落实“会员+”及“360°IP”战略的重要举措，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完成电影全产业链布局，建成集院线终端平台、传媒营销平台、影视 IP 平台、线上业务平台、影游互动平台为一体的业务平台，向打造成为国内领先的泛娱乐平台型公司的目标又迈进一步；从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业务的协同性来看，标的公司业务类型丰富，有利于充分调动上市公司娱乐生态圈内的协同效应，全方位提升盈利能力；从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来看，万达投资、莘县融智、林宁女士已承诺标的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7.63 亿元、8.88 亿元、10.69 亿元、12.74 亿元，并与上市公司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交易能够有力地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

1、巩固公司在国内电影市场的龙头地位、持续增强综合竞争实力

2018 年，上市公司实现票房 95.6 亿元，同比增长 8.9%，观影人次 2.3 亿人次，同比增长 7.5%，继续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会员数量超过 1 亿，共拥有直营影院 595 家、4,872 块银幕。上市公司票房、观影人次、市场份额已连续十年位居国内院线首位。

标的公司在电影投资、制作和发行方面实力突出：万达影视与业内众多知名导演、编剧、监制、演员及多个影视工作室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制作团队具备多年行业运营经验，发行的影片拥有良好的市场影响力，其代表作品如《记忆大师》、《寻龙诀》、《唐人街探案》系列、《滚蛋吧！肿瘤君》、《北京爱情故事》、《催眠大师》、《警察故事 2013》、《火锅英雄》等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反响。2018 年，万达影视所投资影片的票房总计约 131 亿元，约占国内总票房的 34.65%。万达影视旗下联营企业五洲发行，是国内领先的民营电影发行公司。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电影投资、制作、发行、放映等各个环节均将占据重要份额，可以进一步巩固其在国内电影市场的龙头地位。

2、落实“会员+”及“360°IP”战略，完成电影全产业链布局、建成五大业务平台

面对国内外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国内电影企业纷纷通过布局全产业链、搭建产业化运营平台，化解经营风险，提升竞争能力。上市公司已经积累了超过 1 亿的会员资源，拥有全球领先的电影放映终端会员体系，是进行电影全产业链布局、探索平台化运营基

础最为坚实、条件最为成熟的公司之一。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落实“会员+”及“360°IP”战略的重要举措。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电影业务将向上延伸至电影投资、制作和发行，全面覆盖电影全产业链；此外，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搭建影视 IP 平台、影游互动平台的关键环节，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五大业务平台初步建成，其既有庞大院线终端和会员体系的显著优势，将与万达影视所积累的 IP 资源和集电视剧、电影、游戏于一体的业务资源形成良性互动关系。本次交易是公司在既定战略指导下，为应对当前激烈的市场竞争而进行的战略性布局，未来，上市公司将持续打造泛娱乐平台型公司，提升综合竞争实力。

参考 2018 年度上市公司备考收入和毛利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院线业务	1,408,586.96	86.50%	424,352.33	76.14%
电影投资、制作和发行业务	118,024.25	7.25%	76,493.68	13.73%
电视剧投资、制作和发行业务	39,540.80	2.43%	19,762.04	3.55%
网络游戏发行和运营	73,558.70	4.52%	42,779.50	7.68%
分部间抵消	-11,194.75	-0.69%	-6,061.82	-1.09%
合计	1,628,515.96	100.00%	557,325.74	100.00%

3、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娱乐生态圈内的协同效应，全方位提升盈利能力

标的公司业务范围涵盖电影和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和发行，以及网络游戏运营和发行，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充分享受其所构建的娱乐生态圈内的协同效应、全方位提升盈利能力。

在产业链方面，万达影视、上市公司分别隶属产业链的上游和下游，本次交易完成后，万达影视与上市公司有望在下列方面产生协同效应：（1）上市公司所构建的庞大会员体系，将成为万达影视客户资源的有力补充：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会员已超过 1 亿，其庞大的会员体系将极大丰富万达影视电影、电视剧和游戏产品的潜在客户资源，拉动消费需求，提高万达影视盈利能力。（2）上市公司在产业链下游对消费

行为的理解和观察，将指导万达影视更为高效地开展业务：上市公司在电影放映环节和衍生品销售环节对消费者观影和购买行为的理解与观察，将为万达影视业务规划和开展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持，有助于其开发与消费者需求匹配度更高的作品，进一步提升万达影视的盈利能力。（3）万达影视所生产的优秀作品，将吸引更多的消费者加入万达会员体系、提升会员价值：万达影视持续生产优秀作品，且其作品覆盖电影、电视剧、网络游戏等多种类型，将吸引更多数量、更多元化的消费者加入万达会员体系，有助于上市公司多维度挖掘会员需求、丰富其会员的消费场景、提升会员价值，并提高自身的盈利能力。

在业务板块方面，电影、电视剧、游戏板块的综合布局也将起到良好的联动作用。在某一板块作品获得良好市场反应时，上市公司可围绕该作品和 IP 进行多产品类型的综合开发，全方位挖掘 IP 价值；而基于同一 IP 所开发的不同类型作品，可在上市公司统一规划下，选择适当时机投放市场，以持续提升 IP 热度，充分调动板块间的协同效应。

4、扩大业务规模、丰富盈利模式，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此外，万达投资、莘县融智、林宁女士承诺万达影视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7.63 亿元、8.88 亿元、10.69 亿元、12.74 亿元，上市公司的利润规模亦将得到提升。

同时，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产业链布局更加完善，业务类型和盈利模式更加丰富，其全产业链运营模式和多元化板块布局更有助于减轻现有模式下票房波动对业绩造成的影响，盈利稳定性不断增强。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分析

1、本次交易的整合计划及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从如下几个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

（1）财务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被纳入上市公司的管理体系，严格执行上市公司在财务制度、内控制度、资金管理制度、预算制度、审计制度、

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财务制度方面的要求；同时，上市公司将统筹考虑标的公司在经营活动、投资、融资等方面的具体需求，根据标的公司的细分行业及经营特点，保持财务整合的灵活性，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在融资方面的优势。

（2）人员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整体维持标的公司现有经营管理模式、薪酬待遇体系不变的前提下，借鉴上市公司人力管理经验，结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和完善长效的培训机制，支持标的公司通过市场化招聘的方式建设人才团队，以多种形式提升管理团队和运营团队的综合素质，满足标的公司随业务规模扩大对合格人才的需求，支持其快速发展。

同时，上市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维护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现有员工和核心团队的稳定，包括但不限于：积极与核心人员沟通并签署长期劳动合同；持续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增强对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人员的吸引力；进一步加强团队建设，健全人才培养制度；营造人才成长与发展的良好氛围，增强团队凝聚力。同时上市公司通过市场化招聘可以有效对离职人员进行补充，从而更好地保障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管理团队和核心人员的稳定与发展。

（3）机构整合计划

在机构整合方面，上市公司将保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独立法人架构，在保持标的公司及其核心子公司相对独立运营的基础上，通过标的公司的股东会，加强对标的公司在战略布局及经营策略方面的指导：标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4）业务整合计划

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将各有侧重：上市公司仍将以影院投资建设、院线电影发行、影院电影放映及相关衍生业务的运营为主；标的公司则主要运营电影和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和发行，以及网络游戏发行和运营业务，其中，电影业务主要由万达影视运营，电视剧业务主要由万达影视子公司新媒诚品运营，网络游戏业务主要由万达影视子公司互爱互动运营。上市公司在整体战略规划及产业链融合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和统筹安排。

（5）后台管理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在运营合规性、人力资源管理、法务等方面均需达到上市公司治理标准，上市公司将以自身后台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为基础，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的运营特点，对标的公司的相应职能部门和管理制度进行调整和整合。

通过上述方面，上市公司将逐步完成对标的公司的有效整合，在发挥标的公司原有资源优势、确保业绩稳定增长的同时，实现标的公司内部及与上市公司间的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将尽快落实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在财务、人员、机构、业务及管理等方面的整合措施，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对整合措施进行适度调整，以期更快落实相关整合，实现强强联合。

2、上市公司在交易当年及未来两年拟执行的发展计划

上市公司将继续推进“会员+”及“360°IP”发展战略，坚持内生式成长和外延式扩张并举的发展模式，不断完善五大业务平台建设、深入探索既有院线业务与本次交易新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持续打造泛娱乐平台型公司。

在院线业务方面，上市公司将加大影院发展建设力度，扩大影城规模，保持及提高包括快速的跨区域扩张能力、超强的连锁经营能力、持续的创新经营能力、领先的放映工艺技术及高品质的观影服务等在内的核心竞争力。

在影视剧投资、开发与制作业务方面，上市公司将尽快落实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在财务、人员、机构、业务及管理等方面的整合措施，实现强强联合，巩固上市公司在国内影视剧市场的龙头地位，实现影视行业全产业链布局；在游戏业务方面，上市公司将不断支持、做大现有游戏发行和运营业务，并不断探索影游互动的业务机会。未来，上市公司将持续打造构筑万达品牌下的泛娱乐生态系统。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指标和其他指标影响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流动比率（倍）	0.71	1.05
速动比率（倍）	0.68	0.89
资产负债率	45.45%	38.85%

项目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应收账款周转率	9.73	5.86
存货周转率	53.95	9.99
毛利率	30.40%	34.22%
净利润率	9.18%	13.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53	1.0116

项目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流动比率（倍）	0.55	0.76
速动比率（倍）	0.54	0.67
资产负债率	49.40%	43.13%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33	7.96
存货周转率	54.37	16.47
毛利率	32.10%	34.65%
净利润率	11.46%	13.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05	1.0036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2/（应收账款期初数+应收账款期末数）；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2/（存货期初数+存货期末数）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营业收入将大幅提升，盈利能力也得到进一步提高，基本每股收益显著提升，不存在因本次重组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现有初步计划，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增加和减少未来资本性支出。如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为实现顺利整合或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可能需要新增与标的公司相关的资本性支出，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履行必要的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

3、本次交易职工安置方案及执行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等相关事宜。

4、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成本主要包括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税费以及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法律顾问、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费用，对上市公司的现金流和净利润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业绩真实性核查情况

（一）万达影视票房数据及成本费用核查情况

1、万达影视票房数据合理性分析，及是否存在虚构票房、虚增宣发收入等情况

公司在收入确认时会根据艺恩网查询的票房实时数据对收入确认时的分账款计算基数票房数据进行核对，且最终结算时公司是根据华夏或中数提供的影片最终结算表结算的，华夏和中数的影片最终结算表是电影行业公认的影片最终结算表，也是影片投资方和院线最终的结算数据，故万达影视相关票房数据是合理的，与相应平台、院线数据是一致的。取得了公司影片的结算单，将票房数据与相关的网站的查询数据进行了核对，将宣发收入等与宣发合同，宣发预算进行了核对，未发现虚构票房、虚增宣发收入的情况。

2、成本、费用真实性、完整性核查

（1）成本费用的基本情况

①成本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万达影视的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成本	90,879.21	98,235.71
销售费用	21,618.78	25,735.78
管理费用	23,857.91	11,470.86
研发费用	3,244.71	2,944.14
财务费用	-1,148.91	-480.28
合计	138,451.69	137,906.20

各业务板块成本费用基本情况如下：

A、电影业务的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成本	40,321.25	46,088.96
销售费用	15,639.32	11,274.45
管理费用	18,577.28	8,106.72
财务费用	2,418.53	-1,356.41
合计	76,956.39	64,113.71

B、电视剧业务的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成本	19,778.75	19,742.07
销售费用	1,252.12	803.50
管理费用	959.40	402.95
财务费用	146.53	225.79
合计	22,136.80	21,174.31

C、游戏业务的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成本	30,779.20	32,404.69
销售费用	4,727.33	13,657.83
管理费用	3,652.59	2,961.18
研发费用	3,244.71	2,944.14
财务费用	-1,870.93	650.35
合计	40,532.90	52,618.19

②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万达影视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电影业务成本	40,321.25	44.37%	46,088.96	46.92%

业务类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其中：制作及分账成本	33,845.79	37.24%	36,957.16	37.62%
影视版权成本	847.04	0.93%	3,749.78	3.82%
电影相关成本	5,628.42	6.19%	5,382.02	5.48%
电视剧业务成本	19,778.75	21.76%	19,742.07	20.10%
其中：电视剧销售成本	6,530.89	7.19%	15,269.80	15.54%
电视剧版权成本	11,335.09	12.47%	4,155.73	4.23%
电视剧相关成本	1,912.77	2.10%	332.52	0.35%
游戏业务成本	30,779.20	33.87%	32,404.69	32.99%
合计	90,879.21	100.00%	98,235.71	100.00%

③期间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期间费用比例	金额	占期间费用比例
销售费用	21,618.78	45.44%	25,735.78	64.87%
其中：宣传及广告费	19,362.09	40.70%	23,381.52	58.94%
职工薪酬	1,533.29	3.22%	1,266.93	3.19%
管理费用	23,857.91	50.15%	11,470.86	28.92%
其中：职工薪酬	15,169.92	31.89%	7,373.92	18.59%
房租及物业费	2,437.16	5.12%	1,748.69	4.41%
研发费用	3,244.71	6.82%	2,944.14	7.42%
财务费用	-1,148.91	-2.42%	-480.28	-1.21%
明细项目合计	47,572.48	100.00%	39,670.49	100.00%

（2）成本费用的真实性核查

会计师通过查阅合同、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途径、函证、实地走访、抽查对账结算单或后台系统数据、抽查银行流水等方式，对万达影视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与成本真实性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所执行的程序对应的成本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抽查合同、对账结算单及成本结转单重新计算对应的成本	75.87%	82.36%	90.02%

项目	所执行的程序对应的成本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付账款函证客户的销售成本	54.92%	57.78%	48.78%
实地走访供应商的营业成本	38.67%	72.93%	24.65%

①主要供应商合同情况

检查万达影视的主要采购合同，查看万达影视与供应商签署合同的主要条款，包括合作模式、权利义务、结算模式、付款期限等。

A、电影业务主要供应商合同情况

电影名称	对方名称	采购模式	主要条款
唐人街探案 2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影制片分公司	委托承制	承制方负责组织、管理影片的拍摄。承制期为 2017 年 6 月 1 日至影片获得公映许可证之日。万达影视应支付给承制方的影片制作费用为 14,000.00 万元。
英伦对决	北京耀莱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支付制片款	电影的投资总预算为 5,100.00 万美元，包括但不限于电影立项、拍摄、制作、送审报批等直至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所需的所有成本和费用。北京耀莱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将该片 30% 的投资额转让给万达影视，转让后万达影视投资额占该片总投资额的 30%，为 1,530.00 万美元等值人民币。
唐人街探案 2	霍尔果斯红色果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委托承制	承制方负责影片线上、线下策划、拍摄、制作及主创人员合约签署并支付上述事项全部费用。万达影视应支付给承制方的影片制作费用为 6673 万元（线上费用）及 2400 万美元（线下费用）。
父子雄兵	上海福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委托承制	承制方负责成立摄制组，以摄制组名义与所有相关演职人员签署劳务合同、版权声明以及与本片筹备、拍摄、制作有关的全部合同。但聘任本片导演、制片人及编剧的相关聘用合同由万达影视与第三方签署。万达影视应支付给承制方的影片制作费用为 5,120.60 万元。
沉默的证人	霍尔果斯福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委托承制	承制方负责成立摄制组，以摄制组名义与所有相关演职人员签署劳务合同、版权声明以及与本片筹备、拍摄、制作有关的全部合同。但聘任本片导演、主演、编剧、版权费用的相关合同由万达影视与第三方签署。万达影视应支付给承制方的影片制作费用为 4180 万元。
记忆大师	北京金知了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委托承制	承制方负责成立摄制组，以摄制组名义与所有相关演职人员签署劳务合同、版权声明以及与本片筹备、拍摄、制作有关的全部合同，但聘任本片导演、主要演员及编剧的相关聘用合同由万达影视与第三方签署。万达影视应支付给承制方的影片制作费用为 5,687.24 万元。
心理罪	麦颂影视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支付制片款	共同投资拍摄电影，并按约定共享利益，共担风险。双发按照投资比例共同永久享有电影在全世界范围内的版权、其他知识产权、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财产权益等相关权益，并分享由此产生的电影总收入。万达影视投资额为 36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0%。

B、电视剧业务主要供应商合同情况

电视剧名称	对方名称	采购模式	主要条款
锅盖头	北京中天鹊禧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支付制片款	共同投资出品电视剧，合同约定范围内各方按投资比例共享收益、共担风险
正阳门下2	大前门（北京）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支付制片款	共同投资出品电视剧，各方按约定投资比例分享版权、其他全部收益，按约定投资比例承担风险。
天下不乱	霍尔果斯彼岸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支付制片款	共同投资出品网络剧《天下不乱》，双方共同投资、共享利益、共担风险。
亲爱的她们	上海巨隆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接受制作服务	受托方进行《亲爱的她们》制作服务，受托方在委托方核定的制作成本和周期内完成电视剧的拍摄和后期制作工作。
亲爱的她们	上海梓然影视文化工作室	接受策划服务	受托方进行《亲爱的她们》场景策划、形象策划、宣传推广，在核定周期内完成电视剧的形象策划及监制服务、创意策划等服务。
大耍儿之西城风云	霍尔果斯先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独家授权	授权方自行或聘用编剧将该作品改编为电影文学剧本，改编而成的文学剧本著作权由新创作方享有，与原作者无关。有效期五年

C、游戏业务主要游戏研发商合同情况

游戏名称	研发商名称	合作模式	主要合作条款	权利义务约定	约定分成比例
中超风云	北京拱顶科技有限公司	独家代理发行	授权区域：中国大陆地区 授权金：人民币 600 万元 有效期限：正式上线收费运营之日起十年	授权方负责授权游戏软件的研发、改进、升级 代理方负责在授权地区进行游戏的服务、使用、推广、发行和营销等工作，负责后台的技术运维支持和接口开发	授权方获得 IOS 流水的 18%，Android 流水的 20%，其余归代理方所有
战舰少女 R	上海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Android 版独家代理发行	授权区域：中国大陆地区 版权金：人民币 800 万元 有效期限：Android 版正式商业化运营之日起十年	授权方负责授权游戏软件的研发、改进、升级 代理方负责在授权地区进行游戏的服务、使用、推广、发行和营销等工作，负责后台的技术运维支持和接口开发	授权方获得可支配收入的 30%，其余归代理方所有
盗墓风云	广州互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独家代理发行	授权区域：全球区域 有效期限：协议生效之日起十年	授权方负责授权游戏软件的研发、改进、升级 代理方负责在授权地区进行游戏的服务、使用、推广、发行和营销等工作，负责后台的技术运维支持和接口开发	授权方获得可支配收入的 35%，其余归代理方所有
神曲	深圳第七	独家合作运营	授权区域：全球地区 授权期限：2013 年至	授权方负责提供原产品，并提供合作产品的后端技	合作产品毛收入的

游戏名称	研发商名称	合作模式	主要合作条款	权利义务约定	约定分成比例
	大道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授权期限届满前最后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毛收入超 150 万美元则自动顺延 6 个月	术支持 代理方负责游戏的开发和运营，并进行日常维护及支持	12%
斩仙	广州互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独家代理发行	授权区域：中国大陆地区 有效期限：签署之日起五年	授权方负责授权游戏软件的研发、改进、升级 代理方负责在授权地区进行游戏的服务、使用、推广、发行和营销等工作，负责后台的技术运维支持和接口开发	授权方获可分配收入的 35%，其余归代理方所有
胡莱三国 2	互爱（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家代理发行	授权区域：全球区域 有效期限：协议生效之日起十年	授权方负责授权游戏软件的研发、改进、升级 代理方负责在授权地区进行游戏的服务、使用、推广、发行和营销等工作，负责后台的技术运维支持和接口开发	授权方获可分配收入的 35%，其余归代理方所有
豪门足球风云	北京拱石科技有限公司	独家代理发行	授权区域：中国大陆地区及东南亚地区 授权金：人民币 650 万元 有效期限：正式上线收费运营之日起十年	授权方负责授权游戏软件的研发、改进、升级 代理方负责在授权地区进行游戏的服务、使用、推广、发行和营销等工作，负责后台的技术运维支持和接口开发	授权方获得 IOS 流水的 28%，Android 流水 23%，其余归代理方所有
射雕英雄传	完美世界（重庆）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Android 版独家代理发行	授权区域：中国大陆地区 版权金：人民币 6,000 万元 有效期限：正式商业化运营之日起两年	授权方负责按时提交授权游戏的各个版本，负责游戏的主要改进、补丁和更新情况，保证游戏的正常运行等 代理方负责游戏的上线运营、宣传、推广及向终端用户提供客户服务等	无
勇者大作战	上海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独家代理发行	授权区域：中国大陆地区及港澳台地区 版权金：人民币 130 万元 有效期限：正式商业化运营之日起十年	授权方负责按时提交授权游戏的各个版本，负责游戏的主要改进、补丁和更新情况，保证游戏的正常运行等 代理方负责游戏的上线运营、宣传、推广及向终端用户提供客户服务等	授权方获可分配收入的 35%，其余归代理方所有

注：根据互爱互动与研发商签署的补充协议，《战舰少女 R》的研发商分成比例从获可分配收入的 35%调整为 30%，《射雕英雄传》的版权金由 7,000 万元调整为 6,000 万元。

经核查，会计师未发现业务合同中存在特殊条款、关于金额的或有条款。

②取得采购合同、对账结算单及成本结转单进行核对

检查万达影视与主要供应商的合同，对合同主要条款进行查阅，并与获取的万达影视供应商对账结算单、采购涉及的银行流水和凭证进行核对检查，对因结算延迟尚未有对账单的执行重新计算程序核查。经核查，万达影视的采购情况与合同内容一致，采购情况真实合理。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A、电影业务采购合同、对账结算单及成本结转单重新计算核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抽查合同、对账结算单及成本结转单重新计算金额	22,814.62	44,956.83	33,253.19
当期营业成本	36,510.31	46,088.96	34,533.15
核查合同、对账结算单及成本结转单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62.49%	97.54%	96.29%

经核查，万达影视电影业务报告期内供应商采购情况具备真实性。

B、电视剧业务采购合同、对账结算单及成本结转单重新计算核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度
抽查合同、对账结算单及成本结转单金额	830.69	16,219.34
当期营业成本	879.08	19,742.07
核查合同、对账结算单及成本结转单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94.50%	82.16%

经核查，万达影视电视剧业务报告期内供应商采购情况具备真实性。

C、报告期主要游戏收入、分成和版权金情况

单位：万元

游戏名称	报告期内收入金额	报告期内分成金额	报告期内版权金
中超风云	15,905.11	5,342.67	143.52
战舰少女 R	17,445.12	6,005.04	182.39
盗墓风云	7,052.25	2,591.63	
神曲	7,643.06	2,325.14	
斩仙	5,630.74	1,968.36	

游戏名称	报告期内收入金额	报告期内分成金额	报告期内版权金
胡莱三国 2	23,403.29	8,303.28	
豪门足球风云	23,433.50	10,025.75	166.36
射雕英雄传	7,735.61		5,660.38
勇者大作战	6,176.73	1,317.75	130.29
绝世武林	3,499.27	1,705.14	4.48
天生不凡	5,862.80	1,827.42	
合计	100,910.02	31,879.33	4,712.16
报告期营业收入、游戏分成、授权金摊销合计	169,138.52	52,998.59	7,659.33
占报告期营业收入、游戏分成、授权金摊销的比例	73.19%	78.14%	82.09%

经核查，游戏业务报告期内主要游戏的收入、成本及授权金摊销金额，未发现不匹配的情况，主要游戏的成本和授权金计提摊销准确。

③主要供应商函证情况

会计师针对标的公司业务和供应商特点，结合应付账款对报告期末供应商余额进行了函证，函证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余额 (1)	85,347.33	40,890.94
应付账款发函金额 (2)	71,383.76	31,875.57
应付账款发函比例(3)=(2)/(1)	83.64%	77.95%
应付账款回函金额 (4)	47,007.40	23,382.25
应付账款回函占比(5)=(4)/(1)	55.08%	57.18%
未回函执行替代性细节测试金额 (6)	23,554.08	579.84
未回函执行替代性细节测试比例(7)=(6)/(1)	27.60%	1.42%
合计可确认应付账款金额比例(8)=(5)+(7)	82.68%	58.60%

万达影视的应付账款主要包括应付参投方的影视片分账款、游戏内容提供商分成款等。截至 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万达影视的应付账款分别为 4.09 亿元及 8.53 亿元。2018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4.44 亿元，主要原因是《唐人街探案 2》产生的应付票房分账款较多所致。

经核查，万达影视报告期内供应商采购情况具备真实性。

④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

对万达影视报告期内 27 家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接受访谈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7 月万达影视影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4.65%、72.39%、36.71%。通过访谈了解供应商的成立时间、从事的主要业务，确认是否存在股权投资关系及其他关联关系，确认当期采购规模，了解付款与验收方式，确认合同履行是否发生过纠纷，以及了解是否存在其他形式的利益输送等。经访谈了解，万达影视对供应商的采购真实。具体走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已走访供应商的采购金额	22,025.29	71,639.83	11,316.99
当期全部营业成本	56,957.87	98,235.71	45,916.37
已走访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38.67%	72.93%	24.65%

⑥ 采购付款情况核查

对万达影视 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度采购付款单据等文件进行检查，核对主要供应商的应付账款情况，对是否为供应商的真实付款和付款金额进行核查。经核查，万达影视供应商采购具备真实性。

（3）成本费用的完整性核查

根据万达影视成本费用实际发生的内容明细，会计师将电影片投资制作成本、电视剧投资制作成本、游戏分成款及授权金摊销、职工薪酬、广告及业务宣传费、房屋租金及物业费等销售管理费用作为成本费用完整性的重点核查对象，上述明细占报告期各期间的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总额的 84.50%、83.8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	138,451.69	137,906.20
电影投资制作成本	33,845.79	36,957.16
电视剧投资制作成本	17,865.98	15,269.80
游戏分成款及授权金	26,778.59	29,693.03
职工薪酬	16,703.22	8,640.85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19,362.09	23,381.52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房屋租金及物业费	2,437.16	1,748.69
小计	116,992.82	115,691.05
检查比例	84.50%	83.89%

关于成本费用完整性的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①银行账户的完整性核查

会计师获取了万达影视及其子公司的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与账面银行存款项下的银行账户进行比对，检查是否已将所有开立的银行账户纳入了核算范围，并结合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与银行账户付款金额进行核对。经检查，万达影视所有开立的银行账户均已纳入了核算范围，未发现万达影视存在利用未入账银行账户在账外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况。银行账户检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开户数量	52	47
账面核算数量	52	47
账户余额	88,567.08	52,934.13
函证余额	88,567.08	52,934.13
函证占比	100.00%	100.00%

②营业成本结转完整性核查

A、电影电视剧投资制作成本的完整性核查

万达影视主投和参投电影电视剧时依据项目预算控制成本。会计师对该成本的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目前影视剧行业通常采用联合投资模式制作影视剧，各投资方根据主投方出具的投资制作成本预算，按投资比例应向主投方支付投资制作成本。对于主投方而言，少计总成本会损害其自身利益，因此不存在刻意少计成本的动机。会计师通过了解影视剧发行业务模式，核查相关原始凭证等方式对投资制作成本的完整性进行了核查。

具体情况如下：

a.会计师查阅了影视剧发行及联合投资相关业务合同主要条款，收集万达影视与合作方的结算单、付款凭证，并与相应项目的投资制作成本合同约定金额或者预算金额进

行核对，核查万达影视与合作方结算金额是否准确合理；

b.通过对相关合作方进行函证、现场走访等方式检查投资制作成本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c.检查报告期间主要供应商的付款情况，取得经银行盖章的银行对账单，对是否为供应商的真实付款进行检查；

d.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主要供应商的工商资料，查看供应商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经营状态等信息，检查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与标的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e.向财务部门、业务部门等人员进行了解询问成本费用归集方法，获取主要产品的制作流程，检查成本费用归集方法是否与制作流程、行业特点相匹配；

f.了解同行业公司成本核算范围，检查标的公司成本费用的归集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成本核算范围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和行业惯例；

g.检查存货明细账，查验成本核算方法在报告期内是否一致，检查影视剧作品的拍摄、制作进度及实际播出情况，核查影视作品成本的归集和成本结转是否合理。

经上述核查分析，万达影视报告期内投资制作成本具有合理性，未发现万达影视存在少计投资制作成本的情况。

B、游戏业务成本完整性核查

互爱互动按照与游戏研发方签订的授权合同约定的分配基数的一定比例分成给游戏研发方的款项形成了标的公司的游戏分成成本；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应当在受益期内按照合理比例在各报告期内进行摊销的游戏授权金形成了游戏授权金摊销成本。会计师对游戏分成款和授权金摊销成本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a.会计师查阅了互爱互动与主要游戏研发商签订的游戏授权协议的主要条款、搜集对应付款凭证，核对与游戏研发方的分成比例、授权金支付入账金额的准确性；

b.获取游戏分成款计提表、游戏授权金摊销测算表，与约定的游戏分成基数、分成比例、授权金金额、授权期限测算复核，核查游戏分成款和游戏授权金摊销成本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游戏分成款	22,280.05	26,397.39
授权金摊销	4,498.53	3,295.64
游戏分成款占营业成本比例	72.39%	81.46%
授权金摊销占营业成本比例	14.62%	10.17%
测算游戏分成金额	22,280.05	26,397.39
测算授权金摊销金额	4,498.53	3,295.64
戏分成测算比例	100.00%	100.00%
授权金摊销测算比例	100.00%	100.00%

经核查，互爱互动报告期内游戏分成款和授权金摊销成本具有合理性，未发现互爱互动存在少计游戏分成款和授权金摊销成本的情况。

③职工薪酬的完整性核查

会计师主要通过分析万达影视员工薪酬水平是否合理、检查发放方式是否正常、是否存在账外支付工资情况等方式对职工薪酬费用的完整性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A、核查万达影视报告期内员工平均工资变化情况，了解员工薪酬水平、薪酬的发放方式；取得了报告期万达影视各月工资表、年终奖金计提表及各期末员工花名册，复核各类员工的年均薪酬水平；

B、查阅了万达影视所属地区的平均工资水平，对比万达影视员工工资水平及变动趋势与当地平均水平的差异，分析差异是否存在异常，是否存在工资水平明显偏低情形；

C、收集获取同行业公司员工平均工资水平资料，并与万达影视薪酬水平进行对比分析，重点比较电影电视剧业务节目制作团队以及游戏业务的研发团队工资水平，判断是否存在人工费用明显低于同行业的情形；

D、检查各业务版块员工的工资波动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其他异常流入流出的情况，将薪酬费用的计提金额与工资表进行核对、与各成本费用科目交叉勾稽，并检查工资的发放及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是否正常。

E、执行分析程序，结合报告期内各业务板块发展情况、员工薪酬费用情况和各个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水平等，核查万达影视是否存在账外支付员工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电影板块	职工薪酬	13,158.84	5,843.73
	营业收入	118,024.25	83,912.49
	职工薪酬/营业收入	11.15%	6.96%
游戏板块	职工薪酬	6,677.61	6,001.15
	营业收入	73,558.70	82,585.88
	职工薪酬/营业收入	9.08%	7.27%
电视剧板块	职工薪酬	643.16	561.06
	营业收入	39,540.80	37,333.67
	职工薪酬/营业收入	1.63%	1.50%

因电影、电视剧为非标准化产品，不同作品的票房表现、发行情况差别较大，且受主力作品上映/发行时间影响，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存在一定波动：

2018 年，电影业务板块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以前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唐人街探案 2》票房超过预期，计提绩效奖金所致；

2018 年，电视剧业务板块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以前年度有所提高，主要系新媒产品在该期间内完成部分电视剧的首轮发行所致；

2018 年，游戏业务板块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此前年度有小幅提高，主要系该期间内新发行游戏较少致使营业收入降低所致。

通过上述核查，万达影视报告期内薪酬水平合理，发放正常，未发现万达影视存在少计职工薪酬的情况。

④房租及物业费的完整性核查

会计师通过了解房租、物业费等企业管理实际发生的费用情况，分析管理费用金额及占比合理性、进行截止性测试等方式对房租及物业费等管理费用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A、会计师查阅了与办公、租赁等管理活动相关的合同主要条款，搜集结算单、银行对账单核查相关管理费用是否与万达影视经营情况相匹配；

B、检查房租物业费合同，对房租物业费进行测算，并与账面记录核对；

C、进行截止性测试，检查是否存在推迟确认相关费用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期间费用比例	金额	占期间费用比例
管理费用	23,857.91	50.15%	14,414.99	36.34%
其中：房租及物业费	2,437.16	5.12%	1,748.69	4.41%

通过上述核查，万达影视房租及物业费等管理费用金额具有合理性，未发现万达影视存在少计房租及物业费等管理费用的情况。

⑤广告宣传费的完整性核查

会计师通过了解广告宣传费的实际发生情况，分析广告宣传费金额及占比合理性、进行截止性测试等方式对广告宣传费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A、会计师获取了广告宣传费明细表，检查了广告宣传费的合同及付款情款，分析广告宣传费与对应宣传游戏之间的匹配性；

B、进行截止性测试，检查是否存在推迟确认广告宣传费的情况。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期间费用比例	金额	占期间费用比例
销售费用	21,618.78	45.44%	25,735.78	64.87%
其中：宣传及广告费	19,362.09	40.70%	23,381.52	58.94%

通过上述核查，万达影视广告宣传费金额具有合理性，未发现存在少计广告宣传费的情况。

⑥明星片酬等人力成本支出的完整性检查

对报告期内万达影视主要电影、电视剧拍摄制作合同进行了检查，主要检查合同金额、合作内容、结算模式等主要条款，特别关注与编剧、导演及演员等自然人签订的合同。根据电影、电视剧参与投资形式不同，万达影视与明星的合作关系也不同，情况如下：

万达影视作为参投方或跟投方投资电影、电视剧的，万达影视与影片的主投方、参投方签订联合投资协议后，按照协议约定的投资额将款项支付给主投方，结算对象单一，即仅向主投方结算。因此该种投资模式下，万达影视不与明星等签协议，不存在“抽屉协议”或“阴阳合同”的情形。

万达影视作为主投方负责影片的制作、发行的，万达影视也不会组建剧组，而是单

独委托承制方签订委托承制协议，由受托承制方负责制作过程中的费用结算，但是一般会约定影片的制片人、导演、编剧以及主要演员由万达影视确定并签订合同。在该种情况下有三种付款情况：

A、万达影视依据协议约定的款项支付方式向受托承制方支付款项，不涉及向支付片酬，也就不会存在“抽屉协议”或“阴阳合同”的情形。

B、万达影视会与制片人、导演、编剧以及主要演员签订的合同为三方约（即万达影视、艺人经纪公司（或者艺人工作室）及艺人签订），约定付款由万达影视向艺人经纪公司（或者艺人工作室）支付，该类情况由于不向明星直接支付片酬，属于公对公交易，也就不会存在“抽屉协议”或“阴阳合同”的情形。

C、万达影视虽然签的是三方约，但是约定付款需直接支付给明星的，财务顾问和审计师检查了付款金额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并对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记录进行检查，并通过公司所有银行账户的付款记录进行了检查，未发现公司有特殊的不明支出，即未发现公司存在“抽屉协议”或“阴阳合同”的情形。

（4）成本费用与主要业务收入的配比

①营业成本与主要业务收入的配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对应收入比例	金额	占对应收入比例
电影业务成本	40,321.25	34.16%	46,088.96	55.60%
电视剧业务成本	19,778.75	50.02%	19,742.07	54.11%
游戏业务成本	30,779.20	41.84%	32,404.69	39.24%

A、电影业务营业成本与主要业务收入的配比情况分析

通过了解万达影视电影业务的主要业务模式和成本结转方式，获取营业成本对应的原始凭证和会计处理过程，分析主要成本与对应主营业务收入配比关系。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占收入比例出现峰谷变化，主要原因是电影属于非标准化的产品，各部影视片毛利率差异较大。具体分析如下：

2017 年度，万达影视电影业务营业成本占对应收入的比例为 55.60%。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影片名称	确认收入	结转成本	成本占比
神奇女侠	12,258.65	6,055.43	49.40%
记忆大师	10,221.92	6,104.06	59.72%
父子雄兵	5,165.48	3,803.89	73.64%
IP 授权	14,433.96	3,552.67	24.61%
其他影片相关	40,811.55	26,572.91	77.15%
合计	82,891.56	46,088.96	55.60%

从上表看，万达影视电影业务为非标准化的产品，在成本完整归集的情况下，成本与营业收入的配比变动主要受电影票房的影响，2017 年受电影行业整体票房增速放缓影响，虽然标的公司的影视 IP 运营和艺人经纪服务实现较快增长，但是营业成本占收入比重比 2016 年有所上升。

2018 年，万达影视电影业务成本占对应收入的比例为 34.16%，营业成本占收入的比重与 2017 年相比减少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由于万达影视 2018 年万达影视投资发行的影片《唐人街探案 2》上映并取得较好的票房，在成本完整归集的情况下，收入增长较大而导致营业成本所占比例下降较快。

B、电视剧业务营业成本与主要业务收入的配比情况分析

通过了解万达影视电视剧业务的主要业务模式和成本结转方式，获取营业成本对应的原始凭证和会计处理过程，分析主要成本与对应主营业务收入配比关系。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占收入比例出现波动变化，主要原因是电视剧属于非标准化的产品，各部剧毛利率差异较大。

具体分析如下：

2017 年，电视剧业务主要项目成本结转比例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确认收入	结转成本	成本占比
亲爱的她们	25,976.98	13,259.55	51%
天乩之白蛇传说	7,598.46	4,155.73	55%
老公们的私房钱	568.72	305.85	54%
梦想越走越近	446.09	319.47	72%
其他	1,893.99	1,701.47	91%

名称	确认收入	结转成本	成本占比
合计	36,484.24	19,742.07	54%

2018 年，电视剧业务主要项目成本结转比例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确认收入	结转成本	成本占比
长安诺	16,981.13	11,320.75	66.67%
正阳门下小女人	12,727.33	3,169.81	24.91%
战地枪王	1,622.97	890.04	54.84%
亲爱的她们	1,579.91	809.78	51.25%
天下不乱	1,585.85	943.40	59.49%
头号前妻	1,075.47	358.49	33.33%
深圳合租记	1,188.68	396.23	33.33%
其他	2,779.46	1,890.25	68.01%
合计	39,540.80	19,778.75	50.02%

从上表看，电视剧业务为非标准化的产品，在成本完整归集的情况下，整体毛利率波动受销售业绩和计划成本结转期的影响，2018 年《正阳门下小女人》等电视剧收益较好导致成本占收入的比率较低。

C、游戏业务营业成本与主要业务收入的配比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对应收入比例	金额	占对应收入比例
游戏业务收入	73,558.70	100.00%	82,585.88	100.00%
游戏业务成本	30,779.20	41.84%	32,404.69	39.24%
其中：游戏分成款	22,280.05	30.29%	26,397.39	31.96%
授权金摊销	4,498.53	6.12%	3,295.64	3.99%

通过了解互爱互动主要业务模式和成本结转方式，获取营业成本对应的原始凭证和会计处理过程，分析主要成本费用与对应主营业务收入配比关系。报告期内互爱互动。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占收入比例持续提高，主要为游戏分成款和授权金摊销占比持续提高所致。游戏分成款占比持续提高主要是因为互爱互动与分成比例更高的游戏研发合作

方推出的游戏贡献的营业收入占比有所上升，导致分成成本相应上升，如神仙劫的分成比例为 50%，豪门足球风云苹果平台的分成比例为 40%、腾讯平台的分成比例为 51%、其他平台分成比为 48%等。授权金摊销占比持续提高主要是因为随着新游戏的上线收入增加了但是支付的新游戏授权金也相应增加所致。

②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的配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电影业务				
营业收入	116,814.94	51.73%	82,891.56	41.04%
销售费用	15,639.32	6.93%	11,274.45	5.58%
管理费用	18,577.28	8.23%	8,106.72	4.01%
财务费用	2,418.53	1.07%	-1,356.41	-0.67%
电视剧业务				
营业收入	39,540.80	17.51%	36,484.24	18.06%
销售费用	1,252.12	0.55%	803.5	0.40%
管理费用	959.40	0.42%	402.95	0.20%
财务费用	146.53	0.06%	225.79	0.11%
游戏业务				
营业收入	73,558.70	32.57%	82,585.88	40.89%
销售费用	4,727.33	2.09%	13,657.83	6.76%
管理费用	3,652.59	1.62%	2,961.18	1.47%
研发费用	3,244.71	1.44%	2,944.14	1.46%
财务费用	-1,870.93	-0.83%	650.35	0.32%

注：万达影视电视剧业务主要由 2017 年 5 月收购的子公司新媒诚品所从事，所以其电视剧业务板块业绩均为 2017 年 5 月 31 日之后发生，故后文中所有电视剧业务 2017 年度的相关数据均为 2017 年 6-12 月的数据。

A、电影业务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配比情况分析

2017 年及 2018 年，万达影视电影业务销售费用所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8%以及 6.93%。销售费用主要为影片业务宣传费，随着万达影视电影业务发展，标的公司销售费用占比逐渐增加，2018 年占比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由于标的公司主投影片《唐人街探案 2》宣传费较大。

2017 年及 2018 年，万达影视电影业务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4.01%及 8.23%。万达影视 2018 年管理费用占比增加主要是主投影片《唐人街探案 2》票房超出预期，计提绩效奖金使得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2017 年及 2018 年，万达影视电影业务的财务费用分别为-0.67%及-1.07%。万达影视电影业务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包括汇兑损益及利息收入。

B、电视剧业务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配比情况分析

2017 年及 2018 年，万达影视电视剧业务销售费用所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0%及 0.55%。销售费用主要为电视剧业务宣传费，2018 年新作品推出，发生的业务宣传费增加所致。

2017 年及 2018 年，万达影视电视剧业务的管理费用所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0%及 0.42%。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比上升，主要是办公地点更换房租增加所致。

2017 年及 2018 年，万达影视电视剧业务的财务费用所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1%及 0.06%。万达影视电视剧业务财务费用变动主要受资金占用费变动影响。

C、游戏业务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配比情况分析

一般而言，新游戏首月及次月流水对整个生命周期内的流水有决定性作用，对新发行游戏的宣传将是影响该游戏生命周期内流水的重要因素。2017 年，互爱互动新发行的游戏包括《胡莱三国 2》、《豪门足球风云》、《射雕英雄传》等多款热门游戏，且取得的流水多于 2018 年，故广告宣传费用高于 2018 年。

2018 年、2017 年度管理费用持续增长，主要为随着标的公司业务的扩张，标的公司管理成本增加、投入的数据支持系统研发增加所致。

③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万达影视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综合毛利率		
其中：电影业务板块	64.81%	44.40%
电视剧业务板块	49.98%	45.89%
游戏业务板块	58.16%	60.76%

A、电影业务毛利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万达影视电影业务的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原因是电影片属于非标准化的产品，如本部分“5、（1）营业成本与主要业务收入的配比”所述，标的公司每年发行的电影片市场表现均存在差异，波动幅度处于合理范围。

B、电视剧业务毛利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万达影视电视剧业务的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原因是电视剧属于非标准化的产品，整体毛利率波动受销售业绩和计划成本结转期的影响，如本部分“5、（1）营业成本与主要业务收入的配比”所述，标的公司发行的每部电视剧表现均存在差异，波动幅度处于合理范围。

C、游戏业务毛利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游戏业务毛利逐年下降，主要为游戏分成款和授权金摊销占比持续提高所致。游戏分成款占比持续提高主要是因为互爱互动与分成比例更高的游戏研发合作方推出的游戏贡献的营业收入占比有所上升，导致分成成本相应上升。授权金摊销占比持续提高主要是因为随着新游戏的上线收入增加了但是支付的新游戏授权金也相应增加所致。

（5）核查结论

经执行以上主要核查程序，报告期内万达影视与主要供应商的业务往来情况真实可靠，采购金额准确完整，相关业务成本归集方法合理，成本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的配比、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万达影视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期间费用是完整性的，相关成本费用是真实发生的，具备真实商业背景，未发现存在利用标的资产的大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对标的资产成本费用进行体外文付的情形。

（二）互爱互动主要游戏产品核查情况

1、互爱互动主要游戏产品道具单价合理性、用户平均在线时长合理性，用户真实性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互爱互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业绩真实性专项核查报告》，独立财务顾问、瑞华会计师重点核查了报告期内互爱互动所运营的网页游戏《斩仙》、《焚天》、《神仙劫》以及移动网络游戏《全民斩仙》、《中超风云》、《战舰少女 R》、《盗墓风云》、《小小军团：合战三国》、《勇者大作战》、《豪门足球风云》、《胡莱三国 2》、《大圣归来棒指灵霄》、《天生不凡》、《绝世武林》等合计 14 款游戏的道具装备/消费点的信息及游戏玩家的购买、消费情况。¹

（1）《斩仙》

道具装备/消费点	折合单价 (虚拟币/次)	购买次数	虚拟币消费金额
神龙供奉	50	2,355,406	117,770,300
神龙宝藏供奉	56	646,940	36,465,240
商城购买	148	192,008	28,427,378
神兵萃取圣灵	70	300,451	21,012,270
宝藏抽奖	50	310,758	15,537,900
发红包	5,025	2,330	11,708,900
神兵限时抢购购买	853	11,561	9,864,108
抽奖 2	90	78,239	7,041,510
刮刮乐刮奖	50	139,412	6,970,600
宗门仙藏购买	1,195	4,833	5,775,228

由于《斩仙》上线时间较长，互爱互动的系统未统计该款游戏玩家用户在线时长的数据。

《斩仙》的虚拟币消费排名前 10 名的道具装备/消费点主要包括神龙供奉、神龙宝藏供奉、商城购买、神兵萃取圣灵、宝藏抽奖、发红包、神兵限时抢购购买、抽奖 2、刮刮乐刮奖、宗门仙藏购买等。经核查发现以上道具装备/消费点均为多次的购买行为，上述虚拟币与人民币兑换比例约为 10:1（即 1 元人民币约可兑换 10 虚拟币），折合单价

¹ 未核查《胡莱三国》、《新神曲》、《火柴人联盟》、《射雕英雄传》等游戏产品的道具装备信息，主要是相关游戏运营系统未支持提供相关信息。

较低，道具单价具有合理性。

（2）《焚天》

道具装备/消费点	折合单价 (虚拟币/次)	购买次数	虚拟币消费金额
商店购买	43	3,902,659	167,023,744
活动年终奖消耗	1,218	33,627	40,972,731
发掘圣物	82	193,830	15,892,165
三星轮抽奖	217	60,011	13,013,703
幸运骰子	23	371,236	8,386,282
摆摊	287	27,605	7,909,418
打折卡	19	421,152	7,870,930
乐购活动	43	174,575	7,481,216
金银塔	168	41,748	7,031,551
团购礼包	6	450,167	2,594,880

由于《焚天》上线时间较长，互爱互动的系统未统计该款游戏玩家用户在线时长的数据。

《焚天》的虚拟币消费排名前 10 名的道具装备/消费点主要包括商店购买、活动年终奖消耗、发掘圣物、三星轮抽奖、幸运骰子、摆摊、打折卡、乐购活动、金银塔、团购礼包等。经核查发现以上道具装备/消费点均为多次的购买行为，上述虚拟币与人民币兑换比例约为 10:1（即 1 元人民币约可兑换 10 虚拟币），折合单价较低，道具单价具有合理性。

（3）《神仙劫》

道具装备/消费点	折合单价 (虚拟币/次)	购买次数	虚拟币消费金额
购买铜币道具（送金钥匙）	115	4,775,231	549,375,822
笔墨仙境购买-墨宝券	195	355,878	69,434,654
商城购买	239	180,029	42,947,763
神器觅灵	7	5,537,721	38,468,852
经验副本 3 倍购买	135	213,600	28,921,841
购买进阶副本次数	20	1,265,925	25,215,860
激活钻石仙尊卡	1,287	17,493	22,519,392
购买大富翁抽奖券	23	854,833	19,969,051

道具装备/消费点	折合单价 (虚拟币/次)	购买次数	虚拟币消费金额
经验精灵 4 倍领取	79	208,036	16,473,824
求签活动	109	134,608	14,692,780

由于《神仙劫》上线时间较长，互爱互动的系统未统计该款游戏玩家用户在线时长的数据。

《神仙劫》的虚拟币消费排名前 10 名的道具装备/消费点主要包括购买铜币道具(送金钥匙)、笔墨仙境购买-墨宝券、商城购买、神器觅灵、经验副本 3 倍购买、购买进阶副本次数、激活钻石仙尊卡、购买大富翁抽奖券、经验精灵 4 倍领取、求签活动等。经核查发现以上道具装备/消费点均为多次的购买行为，上述虚拟币与人民币兑换比例约为 10:1（即 1 元人民币约可兑换 10 虚拟币），折合单价较低，道具单价具有合理性。

（4）《全民斩仙》

道具装备/消费点	折合单价 (虚拟币/次)	购买次数	虚拟币消费金额
龙珠奇缘	104	2,304,417	239,167,507
商城热销产品	187	753,544	140,727,341
幻境探秘	63	1,216,617	76,733,450
幸运转盘	61	333,485	20,505,168
每日限购	57	308,391	17,671,718
团购	90	181,454	16,297,225
大富翁	50	241,630	12,081,500
神秘商店购买	238	29,257	6,970,194
七日留存活动	169	29,877	5,043,156
字字珠玑活动	6	733,182	4,383,580

由于《全民斩仙》上线时间较长，互爱互动的系统未统计该款游戏玩家用户在线时长的数据。

《全民斩仙》的虚拟币消费排名前 10 名的道具装备/消费点主要包括龙珠奇缘、商城热销产品、幻境探秘、幸运转盘、每日限购、团购、大富翁、神秘商店购买、七日留存活动、字字珠玑活动等。经核查发现以上道具装备/消费点均为多次的购买行为，上述虚拟币与人民币兑换比例约为 10:1（即 1 元人民币约可兑换 10 虚拟币），折合单价较低，道具单价具有合理性。

(5) 《中超风云》

道具装备/消费点	折合单价 (虚拟币/次)	购买次数	虚拟币消费金额
成长计划	2,996	763,371	2,287,423,500
十次招募	2,500	850,212	2,125,530,000
商城	1,070	1,142,216	1,222,405,250
转会市场刷新	23	44,683,548	1,007,096,710
单次招募	300	3,274,862	982,458,600
购买体力	64	10,008,486	642,759,650
黑市商人购买	1,705	364,981	622,126,000
新手引导招募	300	1,572,022	471,606,600
神秘经纪人刷新	100	3,409,088	340,908,800
刷新黑市商人	100	3,089,300	308,930,000

由于《中超风云》上线时间较长，互爱互动的系统未统计该款游戏玩家用户在线时长的数据。

《中超风云》的虚拟币消费排名前 10 名的道具装备/消费点主要包括成长计划、十次招募、商城、转会市场刷新、单次招募、购买体力、黑市商人购买、新手引导招募、神秘经纪人刷新、刷新黑市商人等。经核查发现以上道具装备/消费点均为多次的购买行为，上述虚拟币与人民币兑换比例约为 10:1（即 1 元人民币约可兑换 10 虚拟币），折合单价较低，道具单价具有合理性。

(6) 《战舰少女 R》

道具装备/消费点	折合单价 (虚拟币/次)	购买次数	虚拟币消费金额
誓约之戒	600	549,123	329,473,800
舰船船坞扩张	200	1,583,344	316,668,800
月卡	360	378,757	136,352,520
港湾的珍藏礼包 x10	500	184,021	92,010,500
舰船蓝图	400	223,380	89,352,000
大量燃料	450	179,499	80,774,550
修理船坞扩展	800	81,661	65,328,800
大量钢材	450	144,130	64,858,500
大量铝材	450	131,495	59,172,750

道具装备/消费点	折合单价 (虚拟币/次)	购买次数	虚拟币消费金额
快速建造工具	150	351,165	52,674,750

《战舰少女 R》的玩家用户在线时长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为 92 分钟、97 分钟。

《战舰少女 R》的虚拟币消费排名前 10 名的道具装备/消费点主要包括誓约之戒、舰船船坞扩张、月卡、港湾的珍藏礼包 x10、舰船蓝图、大量燃料、修理船坞扩展、大量钢材、大量铝材、快速建造工具等。经核查发现以上道具装备/消费点均为多次的购买行为，上述虚拟币与人民币兑换比例约为 10:1（即 1 元人民币约可兑换 10 虚拟币），折合单价较低，道具单价具有合理性。《战舰少女 R》为二次元卡牌类游戏，根据用户在线时长的长短划分，卡牌类游戏一般属于中度游戏，《战舰少女 R》与其他中度游戏相比，用户平均在线时长具有合理性。

（7）《探墓风云》

道具装备/消费点	折合单价 (虚拟币/次)	购买次数	虚拟币消费金额
商店购买	60	13,428,254	811,285,084
活动年终奖消耗	3,434	80,392	276,105,024
怪物宝箱消耗	13	18,951,833	245,252,954
法宝精炼升级	66	2,083,950	137,322,573
扩展宝石仓库	121	594,283	71,872,562
穿越仙境	108	651,272	70,383,160
家族炼化	393	124,934	49,093,693
新探墓风云斗法奖励	58	791,956	45,785,635
摆摊	773	51,558	39,849,886
神秘商店刷新	3	7,365,658	19,988,263

由于《探墓风云》上线时间较长，互爱互动的系统未统计该款游戏玩家用户在线时长的数据。

《探墓风云》的虚拟币消费排名前 10 名的道具装备/消费点主要包括商店购买、活动年终奖消耗、怪物宝箱消耗、法宝精炼升级、扩展宝石仓库、穿越仙境、家族炼化、新探墓风云斗法奖励、摆摊、神秘商店刷新等。经核查发现以上道具装备/消费点均为多次的购买行为，上述虚拟币与人民币兑换比例约为 10:1（即 1 元人民币约可兑换 10

虚拟币），折合单价较低，道具单价具有合理性。

（8）《小小军团：合战三国》

道具装备/消费点	折合单价 (虚拟币/次)	购买次数	虚拟币消费金额
抽取武将	110	3,852,334	423,945,135
建筑物升级	6	57,550,672	317,830,771
商店购买	174	1,818,420	316,164,122
兵种升级	5	29,862,536	146,419,518
侦查	5	21,599,861	107,035,169
特殊兵升级	6	8,782,005	51,179,370
废墟开启	5	7,537,217	36,498,173
恢复士气	16	986,712	16,144,945

由于《小小军团：合战三国》上线时间较长，互爱互动的系统未统计该款游戏玩家用户在线时长的数据。

《小小军团：合战三国》虚拟币消费排名前 8 名的道具装备/消费点主要包括抽取武将、建筑物升级、商店购买、兵种升级、侦查、特殊兵升级、废墟开启、恢复士气等。经核查发现以上道具装备/消费点均为多次的购买行为，上述虚拟币与人民币兑换比例约为 10:1（即 1 元人民币约可兑换 10 虚拟币），折合单价较低，道具单价具有合理性。

（9）《勇者大作战》

道具装备/消费点	折合单价 (虚拟币/次)	购买次数	虚拟币消费金额
魔女挑战	95	16,096,444	1,534,823,025
抽奖	460	982,830	451,644,022
7 日狂欢	795	314,753	250,241,160
帝国荣耀兑换水晶	345	509,939	175,751,460
限时特卖	707	207,645	146,734,500
豪华签到抽奖	90	1,415,618	127,619,750
铁匠铺购买材料	46	2,249,268	103,162,292
豪华签到补签	300	241,510	72,453,000
地精商店购买	101	680,016	68,392,976
骑士团捐献	142	475,900	67,616,800

《勇者大作战》的玩家用户在线时长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分

别为 41 分钟、59 分钟。

《勇者大作战》的虚拟币消费排名前 10 名的道具装备/消费点主要包括魔女挑战、抽奖、7 日狂欢、帝国荣耀兑换水晶、限时特卖、豪华签到抽奖、铁匠铺购买材料、豪华签到补签、地精商店购买、骑士团捐献等。经核查发现以上道具装备/消费点均为多次的购买行为，上述虚拟币与人民币兑换比例约为 10:1（即 1 元人民币约可兑换 10 虚拟币），折合单价较低，道具单价具有合理性。《勇者大作战》为挂机类游戏，根据用户在线时长的长短划分，挂机类游戏一般属于轻度游戏，《勇者大作战》与其他轻度游戏相比，用户平均在线时长具有合理性。

（10）《豪门足球风云》

道具装备/消费点	折合单价 (虚拟币/次)	购买次数	虚拟币消费金额
球员招募	503	16,613,097	8,350,551,300
活动礼盒购买	1,205	4,354,537	5,248,970,392
日常购买	53	70,345,659	3,748,632,015
道具商城	309	6,915,636	2,135,201,508
VIP 神秘经纪人	1,710	610,254	1,043,259,903
球员技能升级	50	14,850,503	742,525,150
公会签到	30	25,827,752	774,832,560
VIP 礼包	699	882,023	616,809,150
探索活动	710	892,776	633,663,900
成长计划活动	1,000	342,852	342,852,000

《豪门足球风云》的玩家用户在线时长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为 63 分钟、72 分钟。

《豪门足球风云》的虚拟币消费排名前 10 名的道具装备/消费点主要包括球员招募、活动礼盒购买、日常购买、道具商城、VIP 神秘经纪人、球员技能升级、公会签到、VIP 礼包、探索活动、成长计划活动等。经核查发现以上道具装备/消费点均为多次的购买行为，上述虚拟币与人民币兑换比例约为 10:1（即 1 元人民币约可兑换 10 虚拟币），折合单价较低，道具单价具有合理性。《豪门足球风云》为模拟经营卡牌类游戏，根据用户在线时长的长短划分，卡牌类游戏一般属于中度游戏，《豪门足球风云》与其他中度游戏相比，用户平均在线时长具有合理性。

（11）《胡莱三国 2》

道具装备/消费点	折合单价 (虚拟币/次)	购买次数	虚拟币消费金额
购买商品	700	2,387,122	1,669,798,511
抽奖道具	378	860,617	325,515,033
功勋招募武将	732	427,176	312,839,341
皇宫秘藏抽奖	354	868,388	307,605,579
商店购买	123	1,329,000	163,403,983
技能抽奖	549	251,801	138,121,196
购买钻石将领礼包	2,110	52,695	111,186,963
GVE 专属礼包	4,060	23,264	94,460,423
国战购买讨伐令	114	789,566	90,194,180
交易购买道具	740	118,898	87,935,191

《胡莱三国 2》的玩家用户在线时长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为 114 分钟、102 分钟。

《胡莱三国 2》的虚拟币消费排名前 10 名的道具装备/消费点主要包括购买商品、抽奖道具、功勋招募武将、皇宫秘藏抽奖、商店购买、技能抽奖、购买钻石将领礼包、GVE 专属礼包、国战购买讨伐令、交易购买道具等。经核查发现以上道具装备/消费点均为多次的购买行为，上述虚拟币与人民币兑换比例约为 10:1（即 1 元人民币约可兑换 10 虚拟币），折合单价较低，道具单价具有合理性。《胡莱三国 2》为 RPG+SLG 游戏，根据用户在线时长的长短划分，SLG 类、RPG 类游戏一般属于中重度游戏，《胡莱三国 2》与其他中重度游戏相比，用户平均在线时长具有合理性。

（12）《大圣归来棒指灵霄》

道具装备/消费点	折合单价 (虚拟币/次)	购买次数	虚拟币消费金额
商城	162	1,040,361	168,351,319
宝石合成	49	509,866	25,045,155
卡牌十连抽	980	22,028	21,587,440
买宝箱-其他	76	164,066	12,477,140
试炼塔开宝箱	34	203,735	6,941,210
装备强化	27	228,470	6,131,080
宠物十连抽	896	5,312	4,761,823
解锁背包	98	47,171	4,607,626
法阵升级	1,357	3,210	4,357,500

道具装备/消费点	折合单价 (虚拟币/次)	购买次数	虚拟币消费金额
装备十连抽	747	4,111	3,071,650

互爱互动的系统未统计《大圣归来棒指灵霄》的玩家用户在线时长的数据。

《大圣归来棒指灵霄》的虚拟币消费排名前 10 名的道具装备/消费点主要包括商城、宝石合成、卡牌十连抽、买宝箱-其他、试练塔开宝箱、装备强化、宠物十连抽、解锁背包、法阵升级、装备十连抽等。经核查发现以上道具装备/消费点均为多次的购买行为，上述虚拟币与人民币兑换比例约为 10:1（即 1 元人民币约可兑换 10 虚拟币），折合单价较低，道具单价具有合理性。

13、《绝世武林》

道具装备/消费点	折合单价 (虚拟币/次)	购买次数	虚拟币消费金额
奇遇抽奖	226	3,145,507	709,573,560
超值礼包	540	1,074,592	580,162,396
商城购买消耗	284	1,853,074	525,727,045
激活 vip 消耗	465	1,081,248	502,578,624
祝福系统	133	3,677,099	487,536,620
跨服元宝转盘	78	5,662,710	442,225,620
限时抢购活动	223	1,633,807	363,887,273
经验副本奖励消耗	153	1,876,344	287,424,472
转职任务立即点亮	269	1,004,043	270,177,605
夺宝活动	187	1,432,669	268,307,090

《绝世武林》的玩家用户在线时长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 256 分钟。

《绝世武林》的虚拟币消费排名前 10 名的道具装备/消费点主要包括奇遇抽奖、超值礼包、商城购买消耗、激活 vip 消耗、祝福系统、跨服元宝转盘、限时抢购活动、经验副本奖励消耗、转职任务立即点亮、夺宝活动等。经核查发现以上道具装备/消费点均为多次的购买行为，上述虚拟币与人民币兑换比例约为 10:1（即 1 元人民币约可兑换 10 虚拟币），折合单价较低，道具单价具有合理性。《绝世武林》为 MMOARPG 游戏，根据用户在线时长的长短划分，MMOARPG 类游戏一般属于重度游戏，《绝世武林》与其他重度游戏相比，用户平均在线时长具有合理性。

（14）《天生不凡》

道具装备/消费点	折合单价 (虚拟币/次)	购买次数	虚拟币消费金额
升级	131	10,075,419	1,315,904,681
任务	95	3,534,415	334,565,497
神兵	50	3,455,078	172,835,026
成就积分	320	396,355	126,667,769
装备	502	224,926	112,881,673
法宝	269	335,199	90,015,445
活跃度	1,009	56,569	57,086,116
擂台	99	429,390	42,509,610
领地战	28	1,438,013	40,310,114
祈福	192	192,383	36,956,326

《天生不凡》的玩家用户在线时长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 219 分钟。

《天生不凡》的虚拟币消费排名前 10 名的道具装备/消费点主要包括升级、任务、神兵、成就积分、装备、法宝、活跃度、擂台、领地战、祈福等。经核查发现以上道具装备/消费点均为多次的购买行为，上述虚拟币与人民币兑换比例约为 10:1（即 1 元人民币约可兑换 10 虚拟币），折合单价较低，道具单价具有合理性。《天生不凡》为 MMOARPG 游戏，根据用户在线时长的长短划分，MMOARPG 类游戏一般属于重度游戏，《天生不凡》与其他重度游戏相比，用户平均在线时长具有合理性。

综上，经核查互爱互动报告期内收入占比较高的 14 款游戏的道具装备/消费点情况以及在线时长情况等，该等道具装备的消费均是多次的购买消费行为，折合单价较低，道具单价具有合理性。互爱互动运营的游戏，根据游戏类型的不同可以划分为轻度游戏、中度游戏、中重度游戏和重度游戏等类型，其游戏与同类型游戏的玩家平均在线时长相比具有合理性，玩家用户消费具有真实性，未发现虚假消费以虚增收入的情形。

2、游戏玩家是否存在账号或地址重复的情形、相关重复账户充值消费金额及其真实性、重复账户是否属于自充值。被核查游戏的大额充值用户情况、大额充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大额异常充值；如是，请说明采取的核查措施

根据《关于互爱互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业绩真实性专项核查报告》，验证互爱互动的游戏玩家充值和消费行为的真实性，独立财务顾问、瑞华会计师分别核查了报告期内互爱互动网页游戏和移动网络游戏发行收入占比最高的前十七款游戏（网页游戏

《胡莱三国》、《斩仙》、《焚天》、《神仙劫》，移动网络游戏包括《新神曲》、《全民斩仙》、《中超风云》、《战舰少女 R》、《盗墓风云》、《小小军团：合战三国》、《勇者大作战》、《豪门足球风云》、《射雕英雄传》、《胡莱三国 2》、《大圣归来棒指灵霄》、《绝世武林》、《天生不凡》等)前 100 名的玩家数据²，其充值金额占相关游戏收入金额比例为 19.75%，核查游戏账户样本数量合计为 1,700 个。

通过核对前述主要游戏的游戏玩家账户及登录 IP 地址等，互爱互动同款游戏的玩家不存在账户重复的情形，但存在部分玩家登录 IP 地址重复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1) IP 地址的分配规则使得游戏玩家登录 IP 可能存在重复：游戏玩家一般可以通过 Wifi 接入或手机移动网络接入互联网进而玩游戏，其中通过 Wifi 接入时，同一区域的玩家登录 IP 地址可能会重复；通过手机移动网络接入时，同一区域的不同玩家在不同的时间接入也可能会出现 IP 地址重复的情形。

(2) 玩家地域分布集中度较高可能会导致玩家登录 IP 重复：互爱互动的游戏玩家的地域分布中，华东、华南等经济发达的地区占比较高，因此玩家地域分布集中度较高也可能会导致玩家登录 IP 重复。

除了对报告期内互爱互动网页游戏和移动网络游戏发行收入占比最高的前十七款游戏前 100 名的玩家数据进行核查外，独立财务顾问、瑞华会计师向互爱互动的重点游戏玩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发送了访谈邀请，最终成功对 328 名玩家进行电话访谈，以核查用户账户真实性、交易的真实性以及付款方式。访谈结果与数据记录基本一致，玩家充值、消费等行为是真实玩家行为，电话访谈未发现异常情形。

此外，为更加有效的核查分析互爱互动游戏发行收入的真实性与准确性，本次核查会计师 IT 审计团队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观察、重新计算等审计程序，对公司层面信息技术控制、信息技术一般性控制及计算机辅助审计技术（CAATs）等工作范围执行了 IT 审计工作，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会计师 IT 审计团队从 IT 审计的情况来看，认为游戏业务第三方渠道商提供的对账单数据与游戏后台的原始数据差异率较小，且差异都是合理的原因造成的，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无重大差异，可以信赖。

综上，经核查互爱互动报告期内收入占比较高的 17 款游戏的前 100 名玩家数据、并进行电话访谈确认及 IT 审计核查，互爱互动同款游戏玩家不存在账户重复的情形，

² 因运营系统数据统计的原因，《火柴人联盟》玩家信息无法统计，《全民斩仙》、《战舰少女 R》等部分玩家信息未予统计

但存在部分玩家登录 IP 地址重复的情形，玩家大额充值的行为属于其真实玩家行为，未发现大额异常充值的情形。

（三）万达影视收入确认政策核查情况

1、收入确认政策及其公允性

（1）电影销售收入确认的原则、时点、依据及方式

根据电影发行渠道的不同销售收入确认政策及确认时点、依据如下：

①院线发行：标的公司电影在院线发行，主要通过院线放映取得电影票房实现收入。收入确认的政策及时点区分主投影片与参投影片而不同：

A、主投影片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电影票房分账收入：电影片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与院线、上游电影发行公司或者主控宣发方签订影片发行合同；影片上映期间，根据专业统计网站公布的公开的票房数据以及合同约定条款按月计提票房分账收入；影片上映完成后，根据院线、上游电影发行公司或者主控宣发方提供的影片结算表计提票房分账收入。

影片上映期间，主投影片电影票房分账收入确认时所依据的公开票房数据从艺恩网（<http://enbase.entgroup.cn>）查询。艺恩网作为泛娱乐大数据平台，其实时票房数据统计在行业内较为权威，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可以得到保障。影片上映完成后，主投影片电影票房分账收入确认时所依据的票房数据主要从院线、上游电影发行公司或者主控宣发方提供的影片结算表上获取，一般是从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影数字电影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提供的最终结算单获取。收入确认时所依据的其他信息如分配方式、扣除成本费用项目均来自公司与联合投资方签订的合同、协议等资料。

B、参投影片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电影票房分账收入：电影片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影片已在院线上映或上映完毕，根据合同约定取得影片主投方或发行方发来的对账单或者结算单；影片上映完成后，根据主投方或者约定的发行方结算方提供的结算表计提票房分账收入。

参投影片电影票房分账收入确认的主要依据是根据合同约定所取得的影片主投方或发行方发来的对账单或者结算单，公司计算确认收入时会将其与艺恩网查询的票房数据进行核对，有差异时会与影片主投方或发行方及时沟通，保证收入确认依据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②新媒体发行收入：在电影片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母带等物料素材已经交

付，且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时确认相应的新媒体发行收入。

新媒体发行收入确认的主要依据包括与被授权方签订的合同协议、物料交接单等。收入计算时的相关参数主要从与被授权方签订的合同协议中获取，公司根据双方签章后的正式合同获取相关参数，保证相关参数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2）电视剧销售收入确认的原则、时点、依据及方式

根据电视剧投资模式的不同，收入确认政策及确认时点、依据如下所示：

①主投电视剧的收入确认：标的公司主投制作电视剧，通过授予电视台、新媒体、版权经营机构等采购方电视剧作品的播映权实现收入。标的公司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电视剧销售收入：标的公司已完成电视剧摄制且电视剧已取得发行许可证；标的公司与采购方已就电视剧签署播映许可合同；标的公司已按播映许可合同约定将电视剧拷贝、播映带或其他载体确认转移给采购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标的公司。

供带完成后，标的公司按照播映许可合同的约定，将签约发行收入确认为营业收入，向合拍方支付的分成款作为收入的减项。电视剧播映许可合同价款一般按照单集价格和集数确定总价。对于标的公司签订的金额与收视率挂钩的播映许可合同，标的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基本定价或最低收视率计算的金额确认收入，当购买方播放完成并获取最终收视率数据后，标的公司于收到购买方的补差款时确认后续收入。收到预售款时，计入“预收款项”科目，待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后确认收入。

主投电视剧收入确认的主要依据包括与采购方签订的播映许可合同、母带等物料交接凭证等。收入计算的相关参数如单集价格、集数等均从与采购方签订的播映许可合同中获取，公司根据双方签章后的正式合同获取相关参数，保证相关参数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②参投电视剧的收入确认：标的公司参投电视剧根据与主投方签署的联合摄制协议约定，分为有权销售的参投电视剧和无权销售的参投电视剧：

A、有权销售的参投电视剧：标的公司确认收入的政策和依据与主投电视剧一致；

B、无权销售的参投电视剧：按联合摄制协议约定取得主投方收入结算单时，按应取得的结算收入确认营业收入。

无权销售的参投电视剧销售收入确认的主要依据是根据协议约定取得的主投方或

发行方发来的结算单，公司会就结算单的主要内容与联合摄制协议等资料核对以保证其准确性。

（3）游戏销售收入确认的原则、时点、依据及方式

根据游戏运营模式的不同，发行收入确认政策及确认时点、依据如下所示：

①联合运营模式下，公司采用用户生命周期的收入确认模型确认收入，用户生命周期指游戏内玩家从登录、正常游戏到流失的周期，公司根据游戏的历史数据及建立的用户生命周期模型计算出平均该类别游戏的用户生命周期。公司每月获取各游戏平台联合运营的游戏对账单，该对账单包括游戏本月的充值收入、合同约定的各项扣除项及各方按照合同应得分成金额，公司也可以通过各平台给公司开的端口查询相应游戏本月充值等情况并计算核对公司应得的分成款。公司收到各游戏平台的对账单并核对确认后，将该月的应得分成款确认为应收账款同时确认递延收益，并按照测算的各游戏的使用寿命进行摊销，分摊确认收入。

联合运营模式收入确认的主要依据是根据合同约定所取得的游戏平台发来的对账单或结算单，以及该游戏的用户生命周期。公司确认收入时会将从各平台查询端口查询的游戏充值数据与对账单或结算单进行核对确认，有差异时会与游戏平台及时沟通，以保证收入确认依据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②授权运营模式下，公司在收到游戏平台的对账单确认无误后，将合作运营方应支付的分成款直接确认为收入。

授权运营模式收入确认的主要依据是根据合同约定所取得的游戏平台发来的对账单或结算单。公司确认收入时会将从各平台查询端口查询的游戏充值数据与对账单进行核对确认，有差异时会与游戏平台及时沟通，以保证收入确认依据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4）万达影视电影业务同行业可比 A 股上市公司的业务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代码	名称	收入确认政策
300027.SZ	华谊兄弟	①电影版权收入：在影片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母带已经交付，且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 电影、电视剧完成摄制前采取全部或部分卖断，或者承诺给予影片首（播）映权等方式，预售影片发行权、放（播）映权或其他权利所取得的款项，待电影、电视剧完成摄制并按合同约定提供给预付款人使用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②电视剧销售收入：在电视剧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

代码	名称	收入确认政策
		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视剧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
300251.SZ	光线传媒	①电影代理发行收入：电影发行方收取的固定比例的佣金收入，且于票房结算完成后根据合同约定按照票房的一定比例确认收入。电影版权收入：在影片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母带已经交付，且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 ②电视剧销售收入：在电视剧完成摄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视剧播出带或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 ③电影、电视剧完成摄制前采取全部或部分卖断，或者承诺给予影片首(播)映权等方式，预售影片发行权、放(播)映权或其他权利所取得的款项，待电影、电视剧完成摄制并按合同约定提供给预付款人使用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000802.SZ	北京文化	①电影版权收入：在影片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母带已经交付，且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 ②电视剧销售收入：在电视剧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视剧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电影、电视剧完成摄制前采取全部或部分卖断，或者承诺给予影片首（播）映权等方式，预售影片发行权、放（播）映权或其他权利所取得的款项，待电影、电视剧完成摄制并按合同约定提供给预付款人使用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万达影视电影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5）万达影视电视剧业务同行业可比 A 股上市公司的业务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代码	名称	收入确认政策
000892.SZ	欢瑞世纪	（1）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在卫视平台播放的电视剧，在电视剧完成摄制并经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电视剧拷贝、播映带和其它载体转移给购买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收入。 2）在网络平台播放的电视剧，在电视剧完成摄制，电视剧拷贝、播映带和其它载体转移给购买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收入。 （2）电影的销售收入包括电影票房分账收入、电影版权收入等。 1）电影票房分账收入在电影完成摄制并经电影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后，电影于院线、影院上线后按本公司与放映方确认的实际票房统计并根据相应的分账方法所计算的金额确认收入。 2）电影版权收入在影片取得电影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后，母带转移给购买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收入。
002343.SZ	慈文传媒	电视剧销售收入：在电视剧购入或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电视剧母带转移并已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的实现。电视剧销售收入包括电视播映权转让收入、音像版权收入、网络播映权收入、海外发行收入、复制费母带费

代码	名称	收入确认政策
		收入等。 电视剧、电影完成摄制前采取全部或部分卖断，或者承诺给予影片首(播)映权等方式，预售电视剧影片发行权、放播映权或者其他权利所取得的款项，待电影、电视剧完成摄制并按合同约定提供给买方使用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600136.SZ	当代明城	电视剧销售收入：在电视剧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视剧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确认。 电影、电视剧完成摄制前采取全部或部分卖断，或者承诺给予影片首（播）映权等方式，预售影片发行权、放（播）映权或其他权利所取得的款项，待电影、电视剧完成摄制并按合同约定提供给预付款人使用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300426.SZ	唐德影视	①电视剧销售收入：在电视剧完成摄制并经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电视剧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收入。 ②电影票房分账收入及版权收入：电影票房分账收入在电影完成摄制并经电影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后，电影于院线、影院上映后按公司与放映方确认的实际票房统计并根据相应的分账方法所计算的金额确认收入； 电影版权收入在影片取得电影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母带已经交付给买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收入。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万达影视电视剧业务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6）万达影视游戏业务主要经营网络游戏的发行业务，同行业可比 A 股上市公司的游戏发行业务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代码	名称	收入确认政策
002517.SZ	恺英网络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标准及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按不同运营平台分自主运营、联合运营二种形式： A. 自主运营 自主运营模式下，公司通过自研游戏或代理游戏（包括独家代理）等形式获得游戏产品经营权后，利用其自有的游戏平台发布并运营游戏产品。公司负责游戏的运营、推广和维护，提供平台游戏上线的广告投放、在线客服及充值收款的统一管理。游戏玩家直接在游戏中注册进入游戏，通过对游戏充值获得游戏内的虚拟货币后，使用虚拟货币进行游戏道具的购买，公司自主运营游戏在游戏玩家实际使用虚拟货币购买虚拟道具时确认营业收入。 B. 联合运营 联合运营模式下，公司通过自研或者代理（包括独家代理）的方式获得一款游戏产品的经营权后，除在自有平台发布并运营外，还与一个或多个第三方游戏平台进行合作，联合运营该款游戏。 （1）对公司自主研发的游戏，根据与第三方联合运营方合作协议所计算的分成金额在双方结算完毕核对无误后并按照游戏玩家实际使用虚拟货币购买虚拟道具时确认营业收入。 （2）对公司通过代理等形式获得一款游戏产品的代理权，按照联合运

代码	名称	收入确认政策
		营协议约定的比例分成，并经公司与运营商核对数据确认无误后的分成金额确认营业收入
002174.SZ	游族网络	按不同业务情况分为自主运营和联合运营两种情况，判断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方式： ①自主运营是指独立运营游戏产品，并向玩家销售虚拟游戏货币： A. 对于自主运营游戏中游戏道具不能够区分长期性道具和消耗性道具的游戏产品，于游戏玩家在游戏产品中实际使用其购买的虚拟游戏货币时确认营业收入。 B.对于自主运营游戏中游戏道具能够区分长期性道具和消耗性道具的游戏产品，于游戏玩家在游戏产品中将其购买的虚拟游戏货币购买不同道具类型时分别采用以下方式确认营业收入： a. 对于游戏玩家购买的消耗性道具所使用的虚拟游戏货币，在该虚拟货币于游戏产品中实际使用时确认营业收入。 b.对于游戏玩家购买的长期性道具所使用的虚拟游戏货币，在该游戏产品的玩家生命周期内采用直接法摊销并确认营业收入。 ②联合运营是指有条件的与其他游戏运营商合作运营，根据合作方式不同又分为一般联合运营和授权运营： 一般联合运营：根据合作运营的其他游戏运营商定期提供的核对数据确认营业收入； 授权运营：将收取的版权金计入递延收益，并在协议约定的受益期间内对其按直线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营业收入。
002555.SZ	三七互娱	①在自主运营模式下，公司在游戏玩家消耗完毕虚拟货币时将游戏玩家实际充值并已消费的金额确认为营业收入。②第三方联合运营模式下，公司按照与第三方游戏运营公司合作协议所计算的分成金额在双方结算完毕核对无误后确认为营业收入。
002624.SZ	完美世界	（1）游戏运营收入 游戏运营模式主要包括自主运营和游戏平台联合运营。收入在有充分证据证明游戏玩家与公司之间存在相关协议、公司已经依据上述协议向游戏玩家提供了相应的服务、与服务相关的交易价格可以确定或已经约定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予以确认。 本公司自主运营游戏模式下，游戏玩家可以从本公司的游戏点卡经销商处购得游戏点卡，也可以从本公司的官方运营网站上通过银行借记卡、信用卡、手机支付以及银行转账等方式购得游戏点卡。游戏玩家可以使用上述游戏点卡进入本公司的运营网络游戏中进行购买虚拟游戏道具。 本公司与游戏平台联合运营模式下，玩家通过游戏平台的宣传了解本公司游戏产品，直接通过游戏平台提供的游戏链接下载游戏软件，注册后进入游戏，并在游戏中购买游戏币或道具等虚拟物品。本公司负责游戏的维护、升级、客户服务等。游戏平台负责游戏推广及搭建收费渠道，并按协议约定的分成比例与本公司就游戏收入进行分成。 本公司在这两个运营模式下均构成主要责任方，收入应按照来自于最终玩家的收入总额确认。该等平台收取的分成款则确认为成本入账。 本公司主要通过游戏玩家在网络游戏中购买虚拟游戏道具取得在线网络游戏运营收入。游戏中的道具及升级功能使用游戏币购买，被视为服务并于道具生命周期或玩家生命期间(即平均玩家游戏停留期间)提供。所有游戏币均通过虚拟货币兑换取得，一旦玩家购买虚拟货币，所得款项即计列于递延收益，对于消耗型道具，于游戏道具消耗时确认为收益，对于耐久型道具，在游戏预定的道具使用周期内或玩家的生命周期内摊销确认收入。对于无法追踪道具实际消耗情况的，在玩

代码	名称	收入确认政策
		家的生命周期内摊销确认收入。对应的平台分成成本按照相应的模式计入成本中。 （2）游戏授权收入 本公司许可第三方运营游戏，根据协议，在初始许可运营时，收取一次性的初始款项，并在后续运营期间，本公司持续提供后续服务，同时按游戏运营总收入的一定比例收取分成款。 本公司在与交易相关的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和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一次性的初始款项在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有效期内分期确认收入。合同或协议规定分期收取使用费的，应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款时间和金额或规定的收费方法计算确定的金额分期确认收入。 对于无需提供后续服务的授权，在达到合同约定收款条件时一次性确认收入。 （3）游戏其他收入 游戏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技术服务费收入、平台支持服务费收入、游戏周边产品收入等。公司在商品销售完成或提供技术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300315.SZ	掌趣科技	①移动终端单机游戏 在收到电信运营商或服务商提供的计费账单并经公司相关部门核对结算金额后，确认为收入。 ②移动终端联网游戏、互联网页面游戏 公司官方网站上运营的自有网络游戏：道具收费模式下，在游戏玩家实际使用虚拟货币购买虚拟道具时确认收入。 公司官方网站上运营的合作网络游戏、公司与网络游戏平台合作运营的网络游戏：在取得合作方提供的按协议约定计算并经双方核对无误的计费账单后，确认为收入。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万达影视游戏业务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万达影视收入确认的原则、时点、依据及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与行业惯例相符。

2、成本确认政策及其公允性

（1）电影及电视剧业务成本归集结转政策

①联合投资业务成本的归集

万达影视负责承制并进行影视剧项目账务处理的，发生的实际成本在“存货-在产品”中核算。收到投资方按合同约定预付的制片款项时，先通过“预收账款”科目进行核算。完成制作、达到发行条件时，再将该款项转作电视剧库存成本的备抵。

其它方负责承制并进行影视剧项目账务处理的，万达影视按合同约定支付合作方的制片款，先通过预付账款科目进行核算。万达影视发生的与该影视剧投资项目直接相关

的差旅费等，在“存货-在产品”中核算。完成制作、达到发行条件时，将该款项转作库存成本。收到承制方出具的经审计或联合投资方共同确认的有关成本、费用结算凭据或报表时，根据实际结算金额对原入账资产进行调整，将共同确认的万达影视应当承担的影视剧投资项目的成本从“预付账款”转入“存货-在产品”；待根据合同获得对应影视剧项目的版权时，将万达影视该影视剧的实际全部成本转入“存货-库存商品”，收入实现的同时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作为每期结转影视剧销售成本的会计核算方法。

“计划收入比例法”由财政部于 2004 年 12 月颁布的《电影企业会计核算办法》（财会〔2004〕19 号）所规定，并在此后为电影企业广泛采用。该方法是指企业从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在成本配比期内，以当期已实现的销售收入占预计收入的比例，计算确定本期应结转的相应销售成本。本期应结转成本金额为计入该电影或电视剧的库存商品成本乘以累计实现收入占预计总收入的比例（即累计成本结转比例）减去前期已确认的成本。在成本配比期，电视剧业务在预计收入范围内，首轮销售和后续多轮销售均按预计成本结转比例结转营业成本。对于在成本配比期内实际销售额超过预计收入实现销售的电视剧项目，在首轮销售出现累计成本结转比例超过 100%的情况下，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该剧的库存商品全部余额，计入当期的营业成本；对于在成本配比期内超过预计收入实现销售的电视剧项目，而后续多轮出现累计成本结转比例超过 100%的情况下，标的公司在确认收入的同时，因该剧的库存商品已全部结转完毕，因此所确认的收入无相应的营业成本；对于在成本配比期没有实现全部预计收入的电视剧项目，标的公司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满 24 个月之日将该剧的库存商品余额全部转出，计入当期的营业成本；对于成本配比期内实现收入的电视剧项目在成本配比期之后再次实现销售，因其库存商品已在成本配比期内结转完毕，标的公司在确认收入的同时，无相应的营业成本。

②委托制作业务成本的归集

万达影视支付的制片方的制片款作为预付款，收到承制方出具的经审计或联合投资方共同确认的有关成本、费用结算凭据或报表时计入存货，确认收入时结转成本。

（2）游戏业务成本归集结转政策

万达影视游戏业务成本主要包括游戏分成成本、游戏版权成本以及运营人工成本。游戏分成成本：根据合同规定，按可分配收入的一定比例分成给游戏研发方，作为游戏

版权的使用成本；游戏版权成本：根据合同规定支付游戏版权授权金，在授权期内直线摊销计入当期营业成本；运营人工成本：将与游戏发行相关的商务人员及游戏运营人员的人工成本计入营业成本中的职工薪酬。

（3）万达影视电影业务同行业可比 A 股上市公司的成本归集结转方法政策如下：

代码	名称	成本归集结转政策
300027.SZ	华谊兄弟	A. 以一次性卖断国内全部著作权的，在收到卖断价款时，将其全部实际成本一次性结转销售成本；采用分期收款销售方式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 B. 采用按票款、发行收入等分账结算方式，或采用多次、局部（特定院线或一定区域、一定时期内）将发行权、放映权转让给部分电影院线（发行公司）或电视台等，且仍可继续向其他单位发行、销售的影片，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不超过 24 个月的期间内（提供给电视台播映的美术片、电视剧片可在不超过五年的期间内），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将其全部实际成本逐笔（期）结转销售成本。 C. 公司在尚拥有影片、电视片著作权时，在“库存商品”中象征性保留 1 元余额。
300251.SZ	光线传媒	一次结转：以一次性卖断国内全部著作权的，在收到卖断价款时，将其全部实际成本一次性结转销售成本。 分次结转：采用按票款、发行收入等分账结算方式，或采用多次、局部（特定院线或一定区域、一定时期内）将发行权、放映权转让给部分电影院线（发行公司）或电视台等，且仍可继续向其他单位发行、销售的影片，应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不超过 24 个月的期间内（主要提供给电视台播映的美术片、电视剧片可在不超过五年的期间内），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计算公式将其全部实际成本逐笔（期）结转销售成本。“计划收入比例法”是指从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在各收入确认的期间内，以本期确认收入占预计总收入的比例为权数，计算确定本期应结转的销售成本，即当期应结转的销售成本 = 总成本 ×（当期收入 ÷ 预计总收入）。
000802.SZ	北京文化	A. 以一次性卖断国内全部著作权的，在收到卖断价款时，将其全部实际成本一次性结转销售成本；采用分期收款销售方式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 B. 采用按票款、发行收入等分账结算方式，或采用多次、局部（特定院线或一定区域、一定时期内）将发行权、放映权转让给部分电影院线（发行公司）或电视台等，且仍可继续向其他单位发行、销售的影片，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不超过 24 个月的期间内（提供给电视台播映的美术片、电视剧片可在不超过五年的期间内），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将其全部实际成本逐笔（期）结转销售成本。 C. 公司在尚拥有影片、电视片著作权时，在“库存商品”中象征性保留 1 元余额。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万达影视电影业务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成本归集结转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均使用计划收入比例法结转成本。

（4）万达影视电视剧业务同行业可比 A 股上市公司的成本归集结转方法政策如下：

代码	名称	成本归集结转政策

代码	名称	成本归集结转政策
000892.SZ	欢瑞世纪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电影企业会计核算办法》的相关规定，营业成本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将其全部实际成本逐笔(期)结转。 “计划收入比例法”是指公司从首次确认销售收入起，在成本配比期内，以本期已实现的收入占计划收入的比例为权数，计算确定本期应结转的相应成本。其核心是保证对预计总收入预测的准确性、合理性。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视剧，测算时由影视片的主创、销售和财务等专业人员，结合以往的经验 and 数据，对发行或播映的影视作品的市场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进行预测，并估算出该片在规定成本配比期内可能获得的收入的总额。在此基础上，计算其各期应结转的营业成本。 计划营业成本率=（影视剧入库的实际总成本/预计影视剧成本配比期内销售总收入）×100% 本期（月）应结转成本额=本期（月）影视剧销售收入额×计划营业成本率 在影视剧营业成本配比期内，因客观政治、经济环境或者企业预测、判断等原因而发生预计收入与实际收入严重偏离的情况时，公司将及时重新预测，依据实际情况调整影响影视剧营业成本配比期内的预计收入总额，使预测收入的方法更合理，结果更准确。
002343.SZ	慈文传媒	1)、以一次性卖断方式，在收到卖断价款时，将全部实际成本一次性结转销售成本；采用分期收款销售方式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 2)、采用按票款、发行收入等分账结算方式，或采用多次、局部(特定院线或一定区域、一定时期内)将发行权、放映权转让给部分电影院线(发行公司)或电视台等，且仍可继续向其他单位发行、销售的影视剧，应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不超过 24 个月的期间内，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将其全部实际成本逐笔(期)结转销售成本。 计划收入比例法是指企业从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在成本配比期内，以当期已实现的销售收入占计划收入的比例为权数，计算确定本期应结转的相应销售成本。计算公式为： 计划销售成本率=影视剧入库的实际总成本 / 预计影视剧成本配比期内的销售收入总额×100% 本期(月)应结转销售成本额=本期(月)影视剧销售收入额×计划销售成本率 在电视播映权的转让中，主要包括首轮播映权转让和二轮播映权转让。首轮播映权是电视台可以按约定的顺序在 2 年内(部分剧目延长到 3—5 年)先后开始播放的权利；二轮播映权是指在首轮上星播出后的约定日期，其他电视台继续播放的权利。目前电视剧项目收入中，主要为首轮播映权转让收入和二轮播映权转让收入，通常在 24 个月内完成。因此，根据发行或播映的影视作品的市场状况，本着谨慎性的原则，本公司仅以 24 个月期限内的首轮播放权转让和二轮播放权转让预计实现的收入作为电视剧项目的预计计划收入。 在影视剧成本配比期内，因客观政治、经济环境或者企业预测、判断等原因而发生，预期收入与实际收入发生较大的偏离情况时，本公司将及时作出重新预测，依据现实实际情况调整影视剧成本配比期内的预计销售收入总额。 3)、如果预计影视剧不再拥有发行、销售市场，则将该影视剧未结转的成本予以全部结转。
600136.SZ	当代明城	销售库存商品，自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按以下方法和规定结转销售成本： A. 以一次性卖断国内全部著作权的，在收到卖断价款时，将其全部实

代码	名称	成本归集结转政策
		际成本一次性结转销售成本；采用分期收款销售方式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 B. 采用按票款、发行收入等分账结算方式，或采用多次、局部（特定院线或一定区域、一定时期内）将发行权、放映权转让给部分电影院线（发行公司）或电视台等，且仍可继续向其他单位发行、销售的影片，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不超过 24 个月的期间内(主要提供给电视台播映的美术片、电视剧片可在不超过五年的期间内)，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将其全部实际成本逐笔（期）结转销售成本。 C. 集团在尚拥有影片、电视片著作权时，在“库存商品”中象征性保留 1 元余额。
300426.SZ	唐德影视	①一次性卖断国内全部著作权的，在确认收入时，将全部实际成本一次性结转销售成本。 ②采用按票款、发行收入等分账结算方式，或采用多次、局部（特定院线或一定区域、一定时期内）将发行权、放映权转让给部分电影院线（发行公司）或电视台等，且仍可继续向其他单位发行、销售的影视剧，应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不超过 24 个月的期间内，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将其全部实际成本逐笔（期）结转销售成本。 ③公司在尚拥有影视剧著作权时，在“库存商品”中象征性保留 1 元余额。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万达影视电视剧业务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成本归集结转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均使用计划收入比例法结转成本。

综上，万达影视收入确认的原则、时点、依据及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成本归集结转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与行业惯例相符。

（四）业绩真实性专项核查覆盖情况

1、万达影视业绩真实性核查覆盖率

（1）收入真实性核查相关的覆盖率

项目	所执行的程序对应的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抽查业务合同、结算对账单收入	87.06%	79.83%	81.21%
已发应收账款函证客户对应报告期的销售收入	79.59%	69.53%	73.29%
实地走访客户的销售收入	57.91%	34.62%	63.84%
游戏业务 IT 审计的销售收入占游戏业务收入的比例	87.94%	85.58%	86.74%

经执行收入真实性的相关核查程序，报告期内万达影视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往来情况真实可靠，收入确认金额准确完整。

（2）成本费用真实性、完整性核查相关的覆盖率

项目	所执行的程序对应的成本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抽查合同、对账结算单及成本结转单重新计算对应的成本	75.87%	82.36%	90.02%
应付账款函证客户的销售成本	54.92%	57.78%	48.78%
实地走访供应商的营业成本	38.67%	72.93%	24.65%

经执行相关的成本费用真实性、完整性的相关核查程序，报告期内万达影视与主要供应商的业务往来情况真实可靠，采购金额准确完整，相关业务成本归集方法合理，成本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的配比、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成本费用是真实性、完整性的。

2、电视剧业务业绩真实性核查覆盖率

（1）收入真实性核查相关的覆盖率

项目	所执行的程序对应的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度
抽查业务合同、结算对账单收入	82.64%	79.83%
已发应收账款函证客户对应报告期的销售收入	81.01%	69.53%
实地走访客户的销售收入	2.16%	93.85%

经执行收入真实性的相关核查程序，报告期内万达影视电视剧业务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往来情况真实可靠，收入确认金额准确完整。因 2018 年 1-7 月无首轮发行的电视剧，均为以前年度发行电视剧的延续故走访比例较低。

（2）成本费用真实性、完整性核查相关的覆盖率

项目	所执行的程序对应的成本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度
抽查合同、对账结算单及成本结转单重新计算对应的成本	94.50%	82.16%
应付账款函证客户的销售成本	84.65%	66.83%
实地走访供应商的营业成本	88.21%	31.51%
银行账户函证检查比例	100.00%	100.00%

经执行相关的成本费用真实性、完整性的相关核查程序，报告期内万达影视电视剧业务与主要供应商的业务往来情况真实可靠，采购金额准确完整，相关业务成本归集方法合理，成本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的配比、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成本费用是真实性、完整性的。

3、互爱互动业绩真实性核查覆盖率

（1）收入真实性核查相关的覆盖率

项目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	2016 年
主要网页游戏收入占全部网页收入的比例	97.45%	95.60%	76.80%
主要移动网络游戏占全部移动网络游戏收入的比例	88.85%	86.64%	89.64%
抽查业务合同、对账单的交易金额	87.50%	87.67%	87.40%
发函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90.83%	94.19%	88.14%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占比	51.14%	93.91%	87.17%
游戏业务 IT 审计的销售收入占游戏业务收入的比例	87.94%	85.58%	86.74%

经执行收入真实性的相关核查程序，报告期内互爱互动运营的主要游戏的收入是真实可靠，收入确认金额准确完整。

（2）成本费用真实完整性核查相关的覆盖率

项目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	2016 年
发函金额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95.15%	75.35%	92.46%
银行账户函证检查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万达影视最近两年模拟财务报表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万达影视 95.7683%的股权。瑞华会计师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最近两年的模拟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瑞华专审字[2019] 620200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模拟报表编制基础

万达影视的模拟报表编制基础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万达影视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一）模拟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二）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52,960.61	88,582.1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7,060.74	146,608.82
其中：应收票据		1,102.68
应收账款	137,060.74	145,506.14
预付款项	45,524.19	54,675.37
其他应收款	2,374.42	954.11
其中：应收利息		10.68
存货	71,629.36	106,393.11
其他流动资产	1,007.60	3,158.69
流动资产合计	310,556.92	400,372.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30.57	830.57
长期股权投资	5,548.44	7,114.16
固定资产	325.84	258.75
无形资产	5,777.91	5,112.04
商誉	393,079.97	393,079.97
长期待摊费用	8,572.37	9,338.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62.59	3,707.03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7,197.69	419,440.95
资产总计	727,754.61	819,813.2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0,890.94	85,347.33
预收款项	14,140.33	28,495.88
应付职工薪酬	1,095.18	7,372.30
应交税费	8,000.98	9,042.92
其他应付款	102,499.33	44,162.38
其中：应付利息	15.70	
应付股利	2,059.81	2,059.81
流动负债合计	166,626.76	174,420.81
递延收益	553.47	745.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26.51	1,223.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79.97	1,968.61
负债合计	168,806.74	176,389.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58,391.40	643,091.26
少数股东权益	556.47	332.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27,754.61	819,813.21

（三）模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201,824.42	225,835.73
其中：营业收入	201,824.42	225,835.73
二、营业总成本	141,098.34	144,301.19
其中：营业成本	98,235.71	90,879.21
税金及附加	1,881.14	676.67
销售费用	25,735.78	21,618.78
管理费用	11,470.86	23,857.91
研发费用	2,944.14	3,244.71
财务费用	-480.28	-1,148.91
其中：利息费用	289.20	91.67
利息收入	491.62	351.56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损失	1,310.99	5,172.84
加：其他收益	644.87	2,146.77
投资收益	2,446.63	7,017.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51.19	2,951.9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资产处置收益	2.37	1.10
三、营业利润	63,819.94	90,699.93
加：营业外收入	813.10	1,211.13
减：营业外支出	3.91	400.54
四、利润总额	64,629.12	91,510.53
减：所得税费用	4,934.94	7,108.82
五、净利润	59,694.18	84,401.71
少数股东损益	122.39	85.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571.79	84,316.01

（四）模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9,910.46	305,193.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31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188.85	26,319.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9,122.62	331,512.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3,568.71	172,976.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653.26	14,249.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25.31	12,589.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610.57	92,868.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957.85	292,68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4.77	38,828.96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146.10	14,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35.79	8,091.8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	-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226.66	22,096.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1.85	262.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9,500.00	21,64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656.8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338.70	21,902.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87.96	193.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49.9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49.99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7.65	151.69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00.76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30.00	10,572.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17.65	10,724.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67.66	-10,724.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4.06	1,322.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81.00	29,621.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379.61	52,960.6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960.61	82,582.15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且重组后的股权结构自期初即存在并持续经营，上市公司以自身及万达影视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模拟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了备考财务报表，瑞华会计师对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出具了瑞华阅字[2019] 62020001 号的审阅报告。

（一）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此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假设本次交易在 2017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万达影视自该日期起已成为上市公司之子公司，重组后的股权架构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已经建立并在整个报告期内稳定存在，在此假设基础上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上市公司 2018 年度经审阅、2017 年度经审计的法定财务报表及万达影视 2018 年度、2017 年度经审计的模拟财务报表为基础，经调整后编制。其中上市公司 2018 年度法定财务报表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上市公司 2017 年度法定财务报表及万达影视 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模拟财务报表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编制此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万达影视模拟财务报表，系假设万达影视于 2016 年 5 月以换股方式收购万达投资之子公司青岛影投 100% 股权、2016 年 12 月出售青岛影投 100% 股权及其相关的 2017 年 7 月减资事项在报告期内从未发生，对青岛影投自始不纳入万达影视模拟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以此为基础所编制。

如前所述，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上市公司与万达影视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上市公司购买万达影视股权的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形成商誉。

由于此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各公司均系各自独立的法人实体，其所适用的税收政策和所采用的利润分配等财务管理政策不同，为客观反映报告期内的真实情况，此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与税项和利润分配事项相关的各项目金额仍然按照各公司在报告期内实际执行的税收政策和财务政策测算，亦未考虑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万达影视适用的税收政策和财务管理政策的可能变化的影响。

此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相关股权变更和投入过程中所涉及的需由上市公司以及万达影视承担的各项税费等费用和支出。

除前面各段另有说明者外，此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所依据的各相关主体财务报表系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二）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338,072.78	222,881.5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53,270.00	302,475.46
其中：应收票据	1,036.72	1,766.65
应收账款	252,233.28	300,708.80
预付款项	71,235.21	91,740.77
其他应收款	27,829.17	38,423.92
其中：应收利息	-	10.68
存货	88,788.44	125,574.43
其他流动资产	33,167.66	63,904.50
流动资产合计	812,363.25	845,000.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872.97	48,872.97
长期股权投资	7,326.24	9,168.59
固定资产	258,446.27	284,619.07
在建工程	11,345.08	22,398.39
无形资产	95,489.07	90,097.47
商誉	1,372,931.68	1,349,093.61
长期待摊费用	381,037.53	410,398.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870.71	19,526.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801.18	35,189.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29,120.73	2,269,363.76
资产总计	3,041,483.98	3,114,364.42
短期借款	220,000.00	23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4,779.26	163,364.35
预收款项	109,459.13	138,376.09
应付职工薪酬	37,996.69	31,560.81
应交税费	29,401.49	32,466.58
其他应付款	338,378.98	206,844.81
其中：应付利息	628.23	1,213.13
应付股利	2,459.81	2,399.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6,932.27	924.72
其他流动负债	5,191.99	4,715.05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合计	1,072,139.81	808,252.42
长期借款	208,000.00	375,823.99
长期应付款	1,688.28	824.6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99.09	390.69
预计负债	25,464.90	22,050.22
递延收益	553.47	745.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26.51	1,223.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84.20	719.7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9,516.44	401,777.88
负债合计	1,311,656.25	1,210,030.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701,788.76	1,874,158.27
少数股东权益	28,038.97	30,175.85
股东权益合计	1,729,827.73	1,904,334.1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041,483.98	3,114,364.42

（三）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1,523,702.12	1,628,515.96
其中：营业收入	1,523,702.12	1,628,515.96
二、营业总成本	1,309,252.12	1,408,987.29
其中：营业成本	995,761.08	1,071,190.22
税金及附加	46,211.47	48,781.76
销售费用	121,375.79	119,573.70
管理费用	117,467.41	130,566.69
研发费用	2,963.56	3,244.71
财务费用	22,246.50	27,195.63
其中：利息费用	23,438.88	23,041.94
利息收入	2,457.30	2,576.16
资产减值损失	3,226.31	8,434.59
加：其他收益	19,726.91	21,205.38
投资收益	16,920.56	8,921.82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530.52	4,754.6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资产处置收益	-73.55	18.84
三、营业利润	251,023.92	249,674.72
加：营业外收入	3,374.00	3,573.57
减：营业外支出	2,125.87	1,279.08
四、利润总额	252,272.05	251,969.20
减：所得税费用	41,043.67	38,284.53
五、净利润	211,228.38	213,684.67
少数股东损益	2,627.93	3,434.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8,600.45	210,250.00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由影院投资建设、院线电影发行、影院电影放映及相关衍生业务扩展至电影和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和发行，以及网络游戏发行和运营领域。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健林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仅有传奇影业主营电影投资和制作业务，无企业从事游戏业务。

传奇影业于 2004 年 7 月 22 日成立于美国特拉华州，是一家定位于全球电影市场的独立电影制片公司，以电影投资和制作为主营业务。传奇影业于 2016 年 3 月由万达集团完成收购，目前万达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青岛影投持有传奇影业 100% 股权。传奇影业与万达影视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主要原因如下：

1、从生产内容和功能来看，传奇影业与万达影视存在明显区别

传奇影业主要生产创作基于美国文化的外国电影作品，而万达影视则主要生产创作基于中国文化的本土电影作品。对于有着强文化属性的电影作品而言，在创作背景、文化立意等方面存在显著区别，两类电影在功能上为相互补充、而非相互替代的关系。

2、从采购的内容和供应商来看，传奇影业与万达影视没有重叠

传奇影业主要从本国采购电影剧本及制作资源，其供应商以美国本土供应商为主。而万达影视则主要从中国采购相应电影创作资源，其供应商以中国本土供应商为主。二者在采购的内容和供应商方面，没有重叠。

3、从客户和所面向的市场来看，传奇影业与万达影视在海外市场不存在竞争、在中国市场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1）在海外市场，传奇影业和万达影视不存在竞争

作为一家定位于全球电影市场的独立电影制片公司，传奇影业所投资和制作的影片，由与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华纳影业或环球影业负责发行，发行范围为全球市场；

万达电影投资和制作的影片，主要由国内电影发行公司在中国市场发行，在海外市场，万达影视尚不具备独立发行的能力，仅通过海外第三方电影发行公司有零星的发行和上映，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万达影视所投影片的海外销售收入仅为 475.51 万元及 1,342.55 万元，以某部万达影视主投、在国内票房成绩超过 30 亿元的影片为例，在海外市场向某单一新媒体播放平台的十年期授权费仅为 1 万美元。因此，传奇影业和万达电影在海外市场不存在竞争。

（2）在中国市场，传奇影业和万达影视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① 我国对于进口影片有严格的政策限制

基于文化导向、价值观和意识形态安全的要求，广电总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对进口影片制定了严格的限制性政策。

在内容审查方面，根据《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2 号），我国实行电影审查制度，未经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的电影审查机构审查通过的电影片，不得发行、放映、进口、出口。进口供公映的电影片，进口前应当报送电影审查机构审查，仅在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和进口批准文件后，才能办理进口手续。

在数量限制方面，自中美于 2012 年签订《中美双方就解决 WTO 电影相关问题的谅解备忘录》起，我国执行每年 34 部进口分账大片（包含 20 部普通分账影片和 14 部 IMAX/3D 特种分账片）及 30 部左右以买断形式引进的进口影片（又称“批片”）的影片进口政策。

在上述政策监管下，传奇影业的影片进入中国市场需面临严格的内容审查以及众多进口影片的激烈竞争，能否通过审查并获得进口影片配额，存在较强的不确定性。

② 传奇影业不能决定其影片在国内的发行和上映档期

除上述内容审查和数量限制政策外，我国在进口影片引进程序和发行上映方面，亦执行严格的授权经营制度。根据《电影管理条例》、《关于改革进口影片供片机制的暂行办法》（广影字[2003]第 418 号）等相关规定，我国进口影片管理坚持一家进口、两家发行的原则，即广电总局授权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唯一承担境外影片的进口业务，负责影片初审及报送工作，接受广电总局电影局的政策指导和宏观调控；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和华夏电影发行有限公司为仅有的两家具备进口影片发行权的公司，负责影片发行以及上映档期的安排工作。

基于上述授权经营制度，除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和华夏电影发行有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无权参与进口影片的引进、初审、送审和发行上映环节，传奇影业亦不能决定其影片在国内的发行和上映档期。

③ 传奇影业进入中国市场的影片数量较少，且不存在与万达影视的影片同期上映的情形

2016-2018 年，传奇影业主投影片在中国上映的数量分别为 2 部、1 部和 2 部，而中国市场同期上映的影片总数均在 450 部以上，相比之下，传奇影业进入中国市场的影片数量较少。

此外，为鼓励国产电影发展，进口影片通常较难进入春节档、暑期档、国庆档和贺岁档等黄金档期放映，而国产影片除了争夺热门档期外，出于投资回报方面的考虑，在档期选择上也会主动选择与相同题材的影片（无论进口影片还是国产影片）错开。从历史上看，传奇影业主投并在中国上映的影片，不存在与万达影视主投影片在同一档期上映的情形，双方未构成实质竞争关系：

年度	传奇影业主投电影		万达影视主投电影	
	影片	中国地区首映日期	影片	中国地区首映日期
2016 年度	《魔兽》	2016 年 6 月 8 日	《唐人街探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长城》	2016 年 12 月 16 日		
2017 年度	《金刚：骷髅岛》	2017 年 3 月 24 日	《记忆大师》	2017 年 4 月 28 日
			《美容针》	2017 年 5 月 19 日
			《父子雄兵》	2017 年 7 月 21 日
			《情遇曼哈顿》	2017 年 10 月 13 日
			《兄弟别闹》	2017 年 11 月 10 日
2018 年度	《环太平洋 2：雷霆再起》	2018 年 3 月 23 日	《唐人街探案 2》	2018 年 2 月 16 日
			《龙虾刑警》	2018 年 6 月 22 日
	《摩天营救》	2018 年 7 月 20 日	《快把我哥带走》	2018 年 8 月 17 日

④ 万达集团收购传奇影业后，传奇影业与万达影视各自独立经营，管理体系完全独立

目前，万达影视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之间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万达集团收

购传奇影业的行为没有对万达影视目前的管理架构、体系、人员造成影响。万达集团收购传奇影业后，万达影视与传奇影业在影片选择、投资决策、宣传发行等方面，均基于其自身资源独立进行，因二者市场定位和业务定位存在显著差异，未出现过二者间相互竞争资源的情况。万达电影实际控制人王健林先生亦作出承诺，将继续保持传奇影业和万达影视不同的市场和业务定位，并保证二者独立经营。因此，传奇影业与万达影视的管理体系完全独立。

综上，在综合考虑生产内容和功能有显著差异、采购的内容和供应商没有重叠、客户和所面向的市场有所不同等情况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健林先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万达电影，下同）目前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万达电影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持有任何从事与万达电影及其控股子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在竞争企业拥有任何权益。

2、在本人作为万达电影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合营、联营、承包、租赁经营或其他拥有股份、权益方式）从事与万达电影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

对于 Legend Pictures, LLC（以下简称“传奇影业”），本人承诺在作为万达电影和传奇影业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将继续保持传奇影业和万达影视不同的市场和业务定位，并保证二者独立经营。在境内外电影市场上，将通过错开档期等方式，优先保障万达影视主投影片的投资、制作、发行、上映。

3、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万达电影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全部承担。”

本公司控股股东万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莘县融智、林宁女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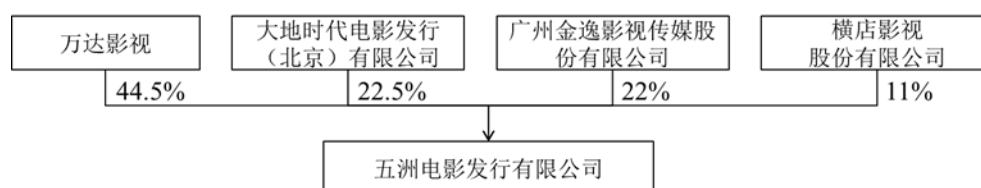
“（1）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万达电影，下同）目前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万达电影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持有从事与万达电影及其控股子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在竞争企业拥有任何权益。

（2）在本承诺方作为万达电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期间，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合营、联营、承包、租赁经营或其他拥有股份、权益方式）从事与万达电影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

（3）如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万达电影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本承诺方或本承诺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全部承担。”

（三）五洲发行相关的同业竞争问题

五洲发行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其中，万达影视持有五洲发行 44.5% 股份，持股比例未超过 50%；大地时代电影发行（北京）有限公司、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五洲发行 22.5%、22% 及 11% 股份，其中大地时代电影发行（北京）有限公司为未上市公司，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已上市公司，股票代码分别为 002905.SZ、603103.SH，三家股东均为与万达集团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



根据五洲发行公司章程的安排：“五洲发行设董事会，成员为 5 人，其中由表决权比例最大的股东推荐 2 人，其余股东各推荐 1 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董事会决议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后方可生效。”万达影视仅委派 2 名董事，不足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对五洲发行的经营决策和财务决策不具备单一控制权，因此认定为联营企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标的公司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健林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无企业从事电影发行业务。因此，不会因为五洲发行而产生同业竞争。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一）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万达影视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如下所示：

1、标的公司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内与万达影视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包括：

关联方名称	与万达影视的关联关系
万达投资	控股股东
万达文化集团	控股股东之母公司
万达电影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五洲发行	万达影视联营企业
北京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霍尔果斯万达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万达传媒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天津万达传媒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万达传媒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影时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青岛影投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北京万达时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东莞厚街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东莞长安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佛山南海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广州南沙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南京江宁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大连高新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青浦万达茂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松江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沈阳奥体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武汉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长沙开福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关联方名称	与万达影视的关联关系
重庆万达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北京银河万达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万达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北京万达广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共享服务分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新飞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廊坊万达学院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万达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万达宝贝王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互爱科技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互爱（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游戏版权费	9,327.01	8,814.12
霍尔果斯万达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接受咨询服务	-	2,264.15
霍尔果斯万达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接受宣传服务	807.78	2,208.85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宣传服务	257.47	924.79
五洲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接受宣传服务	276.31	582.36
天津万达传媒有限公司	接受宣传服务	330.58	304.90
万达宝贝王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宣传服务	-	218.40
北京万达传媒有限公司	接受宣传服务	-	109.68
北京万达广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房租服务	-	166.12
北京万达时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其他服务	86.50	4.30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其他服务	-	40.60
北京万达广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酒店服务	47.69	14.41
廊坊万达学苑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场租服务	1.89	24.43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共享服务分公司	接受其他服务	7.67	10.41
北京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接受观影服务	79.52	16.7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观影服务	7.95	4.71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参投资金费用	191.67	-
影时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46.43	-
万达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接受场地服务	13.70	-
北京银河万达置业有限公司	接受场租服务	4.67	-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五洲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票房分账收入	15,215.47	68,849.51
霍尔果斯万达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票房分账收入	-	7,214.42
天津万达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植入	-	120.35
上海新飞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商务开发	-	8.66
上海新飞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影视版权出售	1,886.79	-
互爱（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游戏版权	754.72	-
重庆万达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其他服务	2.83	-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五洲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7,689.84	76.90	20,274.52	223.72
霍尔果斯万达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0.08	-	10,378.85	-
上海新飞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00.00	-	-	-
互爱（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21	0.01	-	-
合计	10,490.13	76.91	30,653.37	223.72
其他应收款：				
万达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646.50	-	-	-
北京万达时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0.99	-	2.32	-

项目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计	647.49	-	2.32	-

②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互爱（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14.97	6,162.69
五洲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3,647.78	3,473.57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	896.23
霍尔果斯万达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117.31	235.04
天津万达传媒有限公司	-	100.00
合计	7,480.06	10,867.52
预收账款：		
五洲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1.46	-
天津万达传媒有限公司	73.96	-
合计	75.43	-
其他应付款：		
万达投资	21,750.00	13,034.77
霍尔果斯万达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75.00	4,765.03
万达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	981.83
天津万达传媒有限公司	-	316.80
北京万达时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22.30
廊坊万达学苑投资有限公司	-	16.51
北京万达传媒有限公司	-	4.75
北京万达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5,737.54	-
北京万达传媒有限公司	272.48	-
合计	67,835.02	19,141.98

（二）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分析

1、关于标的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万达影视与关联方的关联采购主要包括接受影片宣传、广告、物业管理、游戏版权等服务。

（1）影片宣传、广告

万达影视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包括电影制作和游戏发行，为实现其参与投拍电影和产品的成功发行，万达影视对外采购一系列的广告宣传和促销服务，其中向关联方采购的服务主要包括五洲发行的影片宣传发行服务、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贴片广告等，另有向万达宝贝王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采购影院阵地广告服务。上述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经营需要，具备必要性。此外，万达影视在采购相关劳务过程中系遵循市场化公平交易原则，根据影片预测票房量级、参考市场可比影片价格或结合产品推广需求而确定，因此不存在定价不公允的情形。

本次重组完后，万达影视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北京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霍尔果斯万达电影院线有限公司、天津万达传媒有限公司和上海万达传媒有限公司）之间的该类交易不再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2）观影

万达影视在报告期内接受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影城提供的观影服务，主要为万达影视向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影城购买团体电影票、影片电子码等用以邀请业内人士和专业影评人在影片正式上映前观看，用于新电影上映时的业务推广及满足员工日常观影需求。上市公司对下属各影院放映影片的票价实行统一管理和指导，每部影片同一场次只能执行一种团体票价格，因此上市公司对于同一影片同一场次，对关联方和非关联方的团体票销售政策一致，上述交易定价公允。

本次重组完成后，万达影视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类交易不再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3）仓储、员工工作餐、机票订购、酒店服务

万达影视在报告期内接受北京万达时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仓储和员工工作餐服务，主要系考虑地理位置临近和交通便利，有利于保障后勤工作和满足日常行政办公需求，相关服务的定价也参考当地周边同类服务价格，遵循公平交易的商业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情形。

报告期内，万达影视员工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存在差旅酒店的预定需求，与北京万达广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生酒店差旅费用，相关商品和劳务的价格水平市场化程度较高，定价公允。

（4）游戏版权

万达影视之子公司互爱互动在报告期内向互爱科技采购游戏版权并向其支付一定金额的游戏版权授权使用费。该项业务在互爱互动与互爱科技业务整合框架约定下开展，有利于保障互爱互动现有业务的顺利进行，相关分成比例的约定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情形。

2、关于标的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电影发行

万达影视于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包括电影制作业务，作品完成后一般委托授权具有电影发行经营资质的专业发行机构与院线完成发行放映环节工作。万达影视的联营企业五洲发行为国内领先的发行公司，万达影视与其持续发生电影联合发行服务。万达影视收取票房分账款项是在公开透明的影片总票房收入基础上，首先扣除电影院线留存收入，五洲发行再先行扣除代垫的宣传发行成本和其代理费收入，最后按照各投资方签订的联合投资拍摄合同的分账比例计算得出。其中分账安排由五洲发行与影片投资方共同商讨确定，不存在由万达影视单方主导的情形，且商业安排与行业惯例保持一致，所以不存在关联交易不公允的情况。

① 五洲发行在电影发行领域的独特优势及关联交易必要性

五洲发行于 2014 年成立，其成立的初衷是整合发挥民营院线公司在放映方面的资源，快速切入电影发行领域，以充分分享中国电影行业快速增长下的经济利益。五洲发行由万达院线、大地院线、金逸影城、横店影视四家领先的院线公司联合发起设立，四家院线公司合计，占有全国影城数量的 22%~23%、银屏数量的 27%、观影人次的 28%~29%，以及票房收入的 37%：

院线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6 月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影城数量 (个)	银幕数量 (块)	观影人次 (亿人)	票房 (亿元)	影城数量 (个)	银幕数量 (块)	观影人次 (亿人)	票房 (亿元)
万达院线	552	4,872	1.2	50.2	516	4,571	2.3	95.6

院线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6 月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影城数量 (个)	银幕数量 (块)	观影人次 (亿人)	票房 (亿元)	影城数量 (个)	银幕数量 (块)	观影人次 (亿人)	票房 (亿元)
万达院线	552	4,872	1.2	50.2	516	4,571	2.3	95.6
大地院线	996	5,836	0.9	31.9	942	5361	1.5	48.3
金逸影城	365	2,222	0.4	14.5	341	2033	0.9	28.2
横店影视	296	1,873	未披露	13.3	266	1,684	未披露	22.7
以上合计	2,209	14,803	2.6	109.9	2,065	13,649	4.7	194.8
全国数据	10,155	55,623	9.0	299.4	9169	50,776	16.2	523
合计占比	22%	27%	28%	37%	23%	27%	29%	37%

整合了四大创始股东及其相关的的优质院线资源，五洲发行成立后在电影发行领域取得了不俗的成绩，已累计参与了 49 部影片的发行及 27 部影片的联合发行。

万达影视所投资的影片通过五洲发行进行发行，一方面，借助五洲发行优秀的发行能力实现了优异的票房成绩，另一方面，万达影视作为五洲发行 44.5% 的股东，于 2014 年至 2018 年间，亦共计实现了超过 1 亿元的投资收益，充分兑现了五洲发行的成立初衷，实现了其在电影投资制作、电影发行两个领域的双赢，因此，万达影视与五洲发行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② 万达影视对五洲发行不存在重大依赖

五洲发行主要负责委托电影院线公司完成影片放映，电影院线公司则根据旗下所属影院的情况对影片放映进行统一的安排及管理。根据目前行业一般操作惯例及市场格局，电影发行方与院线、影院一般按照一定比例对影片净票房收入进行分配，五洲发行在获得分账收入后，根据影片发行合同约定收取相应的影片发行服务费，之后将剩余票房分账款项支付给万达影视等电影制片公司。万达影视对五洲发行的销售往来，主要是万达影视所拍摄电影票房的分账收入。

万达影视对五洲发行不存在重大依赖，具体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方面，尽管万达影视部分影片通过五洲发行进行电影发行取得了良好的票房成绩和投资收益回报，但在国内电影发行领域，电影发行公司数量众多，市场化竞争程度较高。除五洲发行外，万达影视亦可选择其他优秀的发行公司协助其完成电影发行，例如，

以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等为代表的国有电影发行企业，以北京光线影业有限公司、博纳影业集团有限公司、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等为代表的民营电影发行企业，和以上海淘票票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天津猫眼微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等为代表的互联网线上发行企业。

另一方面，电影发行，尤其是大制作优质影片的发行，是一项牵涉策划、营销、媒体关系等众多方面的大工程，由多家发行公司进行联合发行是显著的行业趋势，在联合发行的过程中，不同发行公司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实现良好的票房。

以 2018 年票房排名前十的国产电影为例，均为联合发行，参与发行工作的公司众多，通常而言既包括传统的国有或民营发行公司又包括互联网线上发行公司，且牵头发行公司各有不同，充分验证了电影制作公司对发行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

电影	发行公司	票房（亿元）
红海行动	霍尔果斯博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淘票票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36.51
唐人街探案 2	五洲发行、联瑞（上海）影业有限公司、上海淘票票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33.98
我不是药神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聚合影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淘票票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五洲发行	31.00
西虹市首富	上海阿里巴巴影业有限公司、新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淘票票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星空盛典影业（北京）有限公司、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国影纵横电影发行有限公司、上影股份影视发行分公司	25.48
捉妖记 2	安乐（北京）电影发行有限公司、天津猫眼微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2.37
前任 3：再见前任	华谊兄弟电影有限公司、华谊兄弟（北京）电影发行有限公司、华影天下（天津）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淘票票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新圣堂（天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9.42
后来的我们	天津猫眼微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13.62
一出好戏	天津猫眼微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光线影业有限公司、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霍尔果斯天天影业有限公司	13.55
无双	上海博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淘票票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12.74
超时空同居	北京光线影业有限公司、北京真乐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00

资料来源：中国票房

综上，万达影视对五洲发行不存在重大依赖。

2018 年，万达影视与五洲发行发生关联销售的金额为 68,849.51 万元，较前两个年

度有较大增幅，主要系万达影视主投影片《唐人街探案 2》票房表现亮眼，且该片以五洲发行为牵头发行方。

③ 相关关联交易的收入真实性、定价公允性

收入真实性方面，2017 年和 2018 年，万达影视票房分账收入中来自于五洲发行的金额分别为 1.52 亿元和 6.88 亿元。该等收入来自于万达影视委托五洲发行进行宣传和代理发行的电影的分账收入。根据目前行业操作惯例及市场格局，电影发行方与院线、影院一般按照 43: 57 的比例对影片净票房收入进行分配，电影发行方获得约占影片净票房 43%的分账收入（即院线发行放映收入）。根据万达影视和五洲发行签署的相关协议，五洲发行按照院线发行放映收入的一定比例收取发行代理费，在扣除发行代理费后将剩余票房分账款项支付给万达影视，构成万达影视的分账收入。

独立财务顾问和审计师对相关关联交易的收入真实性进行了核查，包括函证、实地走访、抽查对账结算单、检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根据相关业务合同和公开票房信息匡算分账收入等方式，确认相关关联交易的收入真实性。

定价公允性方面，根据万达影视和五洲发行签署的相关协议，五洲发行收取发行代理费的比例一般在院线发行放映收入的 2-7%之间。该等定价主要系五洲发行与影片投资方根据影片的票房预期、市场期待、宣发工作具体安排等综合因素共同商讨确定，由于万达影视的电影由多方联合投资拍摄，五洲发行也仅为其联营企业，考虑各方保障自身利益，因此不存在万达影视单方主导商业条款及谈判的情形，具体而言：

A）五洲发行和其他电影主投方签署《蛟珠传》《夏洛特烦恼》《神魔道》等的联合发行合同中，约定院线发行放映收入的 2%-7%作为院线发行代理费，与万达影视约定的发行代理费的比例区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B）针对同一部影片存在多个发行方的，万达影视与五洲发行及非关联发行方约定的分账原则及收取的发行代理费比例一致。

因此不存在关联交易不公允的情况。

（2）广告服务

报告期内，万达影视向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天津万达传媒有限公司提供广告服务，主要为收取万达影视制作电影中贴片广告授权使用费，为偶发性交易，遵循市场化的公

平交易原则定价。本次重组完成后，万达影视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类交易不再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3）商业活动策划服务

报告期内，万达影视结合部分影片首映式安排，向部分万达广场提供商业活动策划服务。上述关联交易参考万达影视向第三方出售同类服务的价格，定价公允。

（4）影视版权

报告期内，万达影视结合 IP 储备情况，就《西域列王纪》之人物角色、形象、场景设计、故事情节等素材使用权授予关联方上海新飞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由上海新飞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用于自身及其商业联盟的营销宣传、活动授权及空间/场景授权之目的。上述关联交易参考万达影视向第三方出售同类服务的价格，定价公允。

3、关于标的公司的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报告期内，万达影视的应收关联项目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其中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票房分账款，形成原因是万达影视于 2017 年末及 2018 年上映的部分电影的相关款项尚未完成最终票房结算、支付所致。

截至 2018 年末，万达影视应收账款中有应收五洲发行 20,274.52 万元，主要系《唐人街探案 2》等的票房分账款；有应收霍尔果斯万达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10,378.85 万元，主要系《快把我哥带走》、《天气预爆》的票房分账款。

（2）应付项目

截至 2018 年末，万达影视的应付关联方项目主要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其中应付账款包括应付互爱科技 6,162.69 万元游戏版权授权使用费款；应付五洲发行 3,473.57 万元宣传发行费用；应付上市公司 896.23 万元广告宣传费用；应付霍尔果斯万达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235.04 万元宣传发行费用；应付天津万达传媒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宣传发行费用。

截至 2018 年末，万达影视其他应付款中应付万达投资 1.30 亿元；存在应付万达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981.83 万元，主要是往来款；存在应付霍尔果斯万达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4,765.03 万元，主要是业务广告宣传费；应付天津万达传媒有限公司 316.80 万元宣

传发行费用，应付北京万达时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2.30 万元，主要是房屋物业费；廊坊万达学苑投资有限公司 16.51 万元，主要是培训费；北京万达传媒有限公司 4.75 万元，主要是影片的广告宣传费。

4、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万达影视对万达集团相关关联方的应收款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形成原因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万达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	646.50	代偿欠付万达文化集团其他应付款而临时挂账
北京万达时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32	0.99	租用仓库押金
合计	2.32	647.49	

（1）关于上述余额形成原因的说明

万达影视对北京万达时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该笔款项系万达影视租用北京万达时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仓库时缴纳的押金。

万达影视对万达文化控股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2016 年，万达影视因支付此前互爱互动、新媒诚品等并购标的的现金对价款，经营性流动资金紧张，故向万达投资、万达文化集团等借入了 11.55 亿元的临时周转款项，以更好地支持其后续筹备作品的拍摄。2017 年，上述借入款项陆续偿还。就部分借入款项，为减少不必要的转账，万达影视未直接还款至万达文化集团，而是还款至万达集团指定收款方万达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因为万达影视已向万达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支付了相应款项，但万达集团尚未完成部分款项的审批程序，故万达影视同时挂账对万达文化集团的其他应付款，以及对万达文化控股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由此而来。

（2）关于上述余额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说明

万达影视对北京万达时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租用仓库押金款，系日常经营所发生的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构成资金占用。

万达影视对万达文化控股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系万达影视履行三方代偿协议偿还应付万达文化集团的款项时，因内部审批暂未完成而临时挂账所形成的账面余额，从

本质来看，万达影视应付集团关联方的金额高于万达影视应收集团关联方的金额，因此，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

单位：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北京万达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45,737.54
万达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981.83	-
其他应收款：		
万达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	646.50
往来款差额（其他应付-其他应收）	981.83	45,737.54

因此，报告期内，万达影视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中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3）截止目前清理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万达影视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1、本次交易前后关联方变化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而新增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万达影视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新增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2、本次交易前后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万达影视发生的交易内容主要为上市公司向万达影视提供影片宣传广告及开发、物业管理、观影等服务。本次交易后，万达影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有助于减少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万达影视与其联营公司五洲发行、上市公司关联方存在经常性交易，主要内容为影片合作宣传发行、员工餐饮、场地租赁和提供商业活动策划服务等，上述交易均按照可比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公允。本次交易后，万达影视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万达影视与上市公司关联方的交易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除此之外，上市公司不会增加额外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未因本次交易增加原有业务关联交

易，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新增业务不会未因本次交易而增加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管理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时，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健林先生、控股股东万达投资、交易对方林宁女士及莘县融智已经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本承诺方作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其他经济组织，下同）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其他经济组织，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就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本承诺方保证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2）本承诺方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本承诺方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向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者资金支持。

（4）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本承诺方将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法规，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且方案的实施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因为以下事项的发生而面临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1、尽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上述情形均可能导致本次交易面临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如果本次交易需重新进行，则交易将面临重新定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三）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上市公司已与万达投资、莘县融智、林宁女士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万达投资、莘县融智、林宁女士承诺万达影视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7.63 亿元、8.88 亿元、10.69 亿元、12.74 亿元。

该业绩承诺系基于万达影视目前的运营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若盈利预测补偿期内，万达影视因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变化，经营业绩受到影响，则万达影视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进而可能对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造成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四）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虽然上市公司已经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就万达投资、莘县融智、林宁女士的业绩补偿义务进行了明确、可行的约定，但如果上述补偿义务主体届时无法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则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与标的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

（一）标的资产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的风险

根据众华评估师出具的众华评报字[2018]第 166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7 月 31 日，在评估基准日假设条件成立前提下，万达影视 100%股权的母公司口径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516,087.66 万元，评估价值为 1,100,100.30 万元，评估增值 584,012.64 万元，增值率为 113.16%。

标的公司的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主要原因为：标的公司所在的影视剧和游戏行业前景广阔，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业务整合潜力巨大、协同效应可期。相应地，如果上述基础发生变动，将可能导致标的资产的价值低于目前的估值。

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业绩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影和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和发行，以及网络游戏发行和运营，因其行业及产品的固有特点，标的公司面临一定的业绩波动风险。

对于标的公司的电影业务而言，一方面，其业绩表现受档期影响明显，春节档、暑期档、国庆档和贺岁档等电影档期之后，电影票房分账收入会出现高峰；另一方面，单部影片的市场表现差异也会造成业绩波动。此外，在电影上映前，制片方及院线通常会根据同档期电影竞争情况、目标观影群体反馈等因素再次评估影片是否上映，并可能作出适当调整相应电影上映档期或者暂时撤档的决定，进而导致公司实际票房收入与计划收入存在一定差异；尽管为应对此种情形的发生、尽可能降低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标的公司通常会在既有经营计划之外，关注市场动态并额外储备一定数量的待投资影片（通常为参投），当发生前述不利情形时，公司会以更快的决策速度，完成决策和投资，但

仍可能无法完全避免相关风险。

对于标的公司的电视剧业务而言，其业绩表现与单部作品的市场认可度及电视台、新媒体平台的播出安排高度相关。

对于标的公司的网络游戏业务而言，其所在的网络游戏行业产品更新迭代快，用户偏好变化快，不同游戏生命周期长短不一。尽管标的公司的网络游戏发行业务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但若不能及时对目前运营的主打游戏进行改良升级、延长游戏生命周期，或者推出的新游戏产品的盈利水平不达预期，则标的公司的网络游戏发行业务的经营业绩也会随之出现波动。

综上，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的业绩波动风险。

（三）标的公司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广电总局《关于支持电影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财教[2014]56号）“对电影制片企业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转让版权取得的收入，电影发行企业取得的电影发行收入，电影放映企业在农村的电影放映收入，自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免征增值税”之规定，万达影视该部分电影发行收入免征增值税。

万达影视经认证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511001100，证书有效期自2015年11月24日至2018年11月23日，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政策，万达影视2015-2017年间减按15%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万达影视正在进行高新技术企业申请工作。

万达影视子公司互爱互动经认证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811000934，证书有效期自2018年7月19日至2021年7月18日，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政策，互爱互动2018-2020年间减按15%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万达影视的下属公司炫动网络、霍尔果斯新媒、霍尔果斯骋亚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号）第一条，自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万达影视的子公司新媒诚品根据中共东阳市委、东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

横店影视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市委[2012]46号），自2012年至2021年享受影视文化发展专项资金奖励。

综上，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未通过税务机关年度减免税备案或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未通过认证资格复审，或者国家关于税收优惠的相关政策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并对其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四）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拥有稳定、高素质的人才队伍是万达影视保持行业领先优势的重要保障。万达影视目前的核心人员团队较为稳定，但未来如果万达影视无法对核心团队进行有效激励，可能会影响到核心人员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甚至造成核心人员的流失，提请投资者注意。

（五）行业监管风险

标的公司所在的影视行业属于意识形态领域的特殊行业，在当前国内监管环境下，其策划、制作、发行及放映均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如果标的公司所涉及电影的策划、制作和发行等方面未能获得相关许可，将可能面临前期投资的损失。

此外，对于标的公司所在的游戏行业，根据《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三定”规定>和中央编办有关解释，进一步加强网络游戏前置审批和进口网络游戏审批管理的通知》（新出联[2009]13号）等有关规定，网络游戏上线运营前必须取得广电总局前置审批。根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和《文化部关于加强网络游戏产品内容审查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国内网络游戏产品在线上运营三十日内应当按规定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履行备案手续。2018年新游戏的版号发放及备案手续暂缓后又重启核发，预计标的公司所在的游戏行业监管力度将有所增强。如果标的公司的子公司互爱互动所涉及游戏发行和运营等方面未能获得相关许可，将可能产生损失。

综上，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行业监管风险。

（六）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文化产业战略重要性不断提升，文化产业正在逐步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支

柱性产业。伴随多项鼓励文化产业发展政策的出台，在文化产业蓬勃发展的同时，行业内的公司数量也逐步增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目前，作为文化产业的重要子行业，影视和游戏行业均呈现出激烈的竞争态势。因此，在当前市场竞争环境下，标的公司能否精准把握影视及游戏行业发展趋势、充分发挥自身竞争优势、以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取胜并脱颖而出，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市场竞争风险。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面临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和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万达影视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扩展到电影、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和发行，以及网络游戏发行和运营领域。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进行深层次整合，在公司治理、业务规划、财务管理、团队建设等方面将标的公司完全纳入到上市公司的统一管理体系之中，并在此基础上，积极探索各业务板块在影视剧投资、作品宣传、发行及放映、影游互动等多个维度的业务合作，以期发挥协同效应、实现优势互补。

但是，因标的公司体量较大、所处产业链位置或细分行业与上市公司原有业务不同，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上市公司对于标的公司的有效整合、对各细分行业的理解及对业务协同的探索均需要时间，协同效应可能无法在短期内完全体现，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上市公司商誉减值的风险

根据万达影视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万达影视账面商誉约 39.31 亿元，主要系本次交易前万达影视的历史收购所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次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此万达影视原有已确认的账面商誉将会被上市公司确认及合并列示。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对万达影视进行深层次整合，积极探索产业链合作，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实现优势互补，保持万达影视的市场竞争力及持续的盈利能力。但如果万达影视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减值将直接增加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

资者注意。

在本次交易实施前，万达电影与万达影视受同一母公司控制，因此万达电影本次通过发行股份并购万达影视，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就本次交易而言，并不形成新的商誉；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较法定财务报表中新增的商誉为万达影视在历史收购过程中形成的商誉。而上市公司及万达影视在历史收购过程中被收购方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是以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依据，商誉金额的确认是以《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为依据，按照合并成本减去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商誉金额为 134.91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43.32%，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70.84%。

万达电影本次通过发行股份方式并购万达影视，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合并方在合并中确认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仅限于被合并方账面上原已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合并中不产生新的资产和负债。因此在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报表的编制过程中和本次交易的评估过程中，不涉及辨认确认万达影视拥有的但未在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专有技术、销售网络、客户关系、特许经营权、合同权益等。

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万达影视在历史收购互爱互动、新媒诚品和骋亚影视时形成的商誉在上市公司合并列示，上市公司商誉有所增加，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结合目前相关子公司的经营经营状况、所处市场情况，以及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的预计经营和盈利情况，万达影视商誉不存在减值的迹象。若上述相关子公司未来不能实现预期收益，则该等商誉将存在减值风险，并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提示。

下表列示了标的公司净利润减少对标的公司商誉减值金额的影响：

单位：万元

净利润变化率	估值	估值变化率	商誉减值金额
0%	1,100,100.30	0.00%	-

净利润变化率	估值	估值变化率	商誉减值金额
-10%	991,077.70	9.91%	-
-15%	931,151.23	15.36%	9,957.93
-20%	874,111.30	20.54%	24,897.86

注 1：假设标的公司历史收购资产的净利润变化率和标的公司整体保持一致

注 2：上述净利润变化率为预测期内净利润下降比例的平均数

如上表所示，在标的公司净利润小幅降低的情况下（如降低 10%），标的公司不会出现商誉减值；在标的公司净利润下降超过 14%时，商誉会出现减值，上市公司亦应相应确认商誉减值损失。对上市公司业绩影响测算如下表所示：

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报表中商誉余额和 2018 年度上市公司备考净利润为基数，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 2018 年净利润的敏感性分析如下表：

标的公司商誉减值	上市公司净利润
计提 5%	下降 9.20%
计提 10%	下降 18.40%

公司为防范商誉减值风险，主要有如下管理措施：

- （1） 不断提高被收购公司管理和经营水平，积极开拓业务，实现既定预算指标；
- （2） 深层次整合被收购公司资源和业务，发挥各公司优势，最大化协同效应，具体如下：

万达影视收购资产以影视游戏行业为主，通过整合被收购公司的业务，进一步丰富了万达影视的 IP 储备，使万达影视可进行电影、电视剧、网络剧和游戏的多元化开发，同时被收购企业可利用万达影视生态圈资源，发挥平台优势，增加作品的营销方式和渠道，提高自身产品的市场份额，进一步获取协同效应。

万达影视完成上述收购后，电影、电视剧、网剧等不同作品内容的 IP 互相转化，形成协同效应，进行全产业链的融通和市场开拓，实现 IP 相关收入最大化。收购完成后，万达影视对收购主体的团队整合较好，为万达影视后续发展提供了较好人才储备。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非经营性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阅字[2019]62020001号《备考审阅报告》，截至2018年末，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资产总额（万元）	2,311,372.72	3,114,364.42
负债总额（万元）	1,050,432.64	1,210,030.30
资产负债率	49.40%	43.13%
流动比率（倍）	0.55	0.76
速动比率（倍）	0.54	0.67

截至2018年末，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由本次交易前的231.14亿元增加至311.44亿元，资产总额增加了80.30亿元，增长幅度为34.74%。随着上市公司资产规模的增加，上市公司负债规模也随之增加，截至2018年末，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负债总额由本次交易前的105.04亿元增加至121.00亿元，负债总额增加了16.415.96亿元，增幅为15.19%。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从49.40%下降

至 43.13%，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有所上升。

上市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良好，经营性现金流量较好，对于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能够提供保障。上市公司在银行信用良好，日常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融资渠道无法满足自身经营发展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不存在重大风险。同时，标的资产不存在重大负债及或有负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大量增加或有负债的情况。

三、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情况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最近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发生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情况如下：

2017 年 11 月以来，万达电影陆续收购了 2 家国内影城投资公司 100%的股权及 Collective Media Pty Ltd 股权，投资金额合计为 6,463.15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收购已交割完成。

上述收购与上市公司既有战略相契合，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上述收购与本次交易为互相独立的交易。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一）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除此之外，上市公司无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二）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无对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团队进行整体调整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需要，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等规则制度，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各项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重组办法》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对本次重组停牌（即2017年7月4日）前6个月至2018年12月5日，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合伙人及主要经办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及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以下简称“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以及相关人员的自查报告，在上述自查期间内，存在如下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一）自然人买卖股票情形

相关人员	身份	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秦飞	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7-01-04	-500	0	卖出
徐纪征	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秦飞之母亲	2017-01-04	-1,000	0	卖出
		2017-02-15	500	500	买入
		2017-02-27	-500	0	卖出
		2017-04-18	500	500	买入
		2017-04-27	-500	0	卖出

相关人员	身份	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17-06-23	1,200	1,200	买入
		2017-06-27	600	1,800	买入
		2017-06-28	200	2,000	买入
		2017-07-03	200	2,200	买入
		2018-08-07	1,100	3,300	分红
		2018-11-13	-500	2,800	卖出
		2018-12-03	-800	2,000	卖出
王贵亚 (账户 1)	梦元（天津）影视资产 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之普通合伙人深圳凯诺 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主要 负责人	2017-02-06	12,197	12,197	买入
		2017-02-07	8,000	20,197	买入
		2017-02-10	1,300	21,497	买入
		2017-02-16	-1,497	20,000	卖出
		2017-03-01	-10,000	10,000	卖出
		2017-03-03	-10,000	0	卖出
王贵亚 (账户 2)	梦元（天津）影视资产 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之普通合伙人深圳凯诺 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主要 负责人	2017-01-26	11,000	11,000	买入
		2017-02-14	3,900	14,900	买入
		2017-03-01	-10,900	4,000	卖出
		2017-03-02	-2,000	2,000	卖出
		2017-03-03	-2,000	0	卖出
郭磊	上海塔拜创业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之普通合伙人上海小村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要 负责人邢艳之配偶	2017-01-16	300	300	买入
		2017-01-17	-300	0	卖出
苏卡佳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 公司经办人员叶望蓁之 母亲	2017-03-01	-500	1,000	卖出
		2018-08-07	500	1,500	分红
		2018-11-09	-1,500	0	卖出
田原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 所经办人员王思源之母 亲	2017-02-03	500	500	买入
		2017-03-14	500	1,000	买入
		2017-04-13	-500	500	卖出
		2017-05-08	100	600	买入
		2017-05-08	-500	100	卖出
		2017-05-23	-100	0	卖出
		2017-05-31	1,000	1,000	买入
		2017-06-09	100	1,100	买入

相关人员	身份	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17-06-09	-1,000	100	卖出
		2017-06-12	100	200	买入
		2017-06-22	-200	0	卖出
丁明山	西藏华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普通合伙人宁波华力鑫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罗琼英之配偶	2017-01-05	-14,300	7,815,655	卖出
		2017-01-16	-365,655	7,450,000	卖出
张润波	西藏华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普通合伙人宁波华力鑫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	2017-02-17	2,300	2,300	买入
		2017-02-20	1,900	4,200	买入
		2017-02-24	-2,100	2,100	卖出
		2017-02-28	-2,100	0	卖出
		2017-04-19	1,100	1,100	买入
		2017-04-20	1,500	2,600	买入
		2017-04-24	-1,300	1,300	卖出
		2017-04-27	-1,300	0	卖出
		2018-11-26	1,900	1,900	买入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秦飞、王贵亚、邢艳、叶望蓁、王思源、罗琼英、张润波分别出具了《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人员关于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声明并承诺“本人及直系亲属在本次重组停牌前并不知悉本次重组事宜，以上买卖万达电影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本人/直系亲属基于对二级市场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独立的个人行为，与万达电影本次交易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也未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万达电影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二）非自然人买卖股票情形

1、中金公司

账户	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买入/卖出	均价（元）
资产管理业务管理的账户	2017/07/04-2018/12/05	160,334	232	卖出	22.45
	2017/07/04-2018/12/05	2,700		买入	22.23
	2017/01/04-2017/07/03	84,409	105,244	买入	52.95

账户	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买入/卖出	均价（元）
	2017/01/04-2017/07/03	10,865		卖出	54.85
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	2017/07/04-2018/12/05	10,400	0	买入	25.53
	2017/07/04-2018/12/05	10,400		卖出	23.72
	2017/01/04-2017/07/03	25,141	0	买入	52.40
	2017/01/04-2017/07/03	25,141		卖出	58.22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的自查报告》，中金公司声明：“本公司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本公司资管、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买卖“万达电影”股票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

同时，中金公司承诺：“万达电影本次重组过程中，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万达电影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万达电影本次重组之未公开信息违规披露给第三方。”

2、万达投资

相关方	身份	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万达投资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重组交易对方	2017-06-26	2,000,574	2,000,574	买入
		2017-06-28	913,800	2,914,374	买入
		2017-06-30	680,000	3,594,374	买入
		2017-07-03	1,722,812	5,317,186	买入
		2018-05-15	-90,000,000	595,317,186	卖出
		2018-08-07	297,658,593	892,975,779	分红

注 1：上市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实施 2017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以现有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此处结余股数已经相应调整

注 2：此处结余股数为无限售流通股，万达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 6.8 亿股股份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解除限售。

在上市公司对本次重组停牌（即 2017 年 7 月 4 日）前 6 个月内，控股股东万达投资存在买入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情况如下：

2017 年 6 月 22 日，由于公共传媒出现有关万达集团及下属企业的传闻信息，上市公司股价出现较大波动。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上市公司于当日中午申请临时停牌，随后于当晚发布澄清并复牌公告，同时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说明控股股东万达投资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积极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计划自 2017 年 6 月 23 日起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截至 2017 年 7 月 3 日，万达投资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 5,317,186 股。

因此，万达投资买入上市公司股票是由于前期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为表达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价值的认可、积极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而进行增持，并就增持计划和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其买入上市公司股票不属于《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情形。

此外，万达投资于 2018 年 2 月 5 日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万达电影 90,000,000 股股份（占交易前总股本 7.66%）转让给杭州臻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万达投资进行上述股权转让主要是为了在院线加盟、电影映前广告、电影发行、影片投资、影院设备管理运维、线下实景娱乐、在线票务平台、股权投资等业务方面与阿里巴巴集团开展战略合作。2018 年 5 月 15 日，上述协议转让交易已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六、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 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4 日开市起停牌。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及深交所有关规定的要求，上市公司对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即 2017 年 6 月 6 日至 2017 年 7 月 3 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中小板综合指数、行业指数涨跌情况如下：

股价/指数	2017年6月6日 收盘价	2017年7月3日 日收盘价	波动幅度
上市公司股价（元/股）	58.30	52.04	-10.74%
中小板综合指数	10,663.60	11,242.82	5.43%
中信传媒指数	3,810.70	3,909.16	2.58%

剔除大盘因素后，上市公司股票在停牌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累计跌幅为 16.17%，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上市公司股票在停牌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累计跌幅为 13.32%，均未达到累计涨跌幅超过 20% 的标准。

综上，上市公司股价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上市公司股价无异常波动情况。

七、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以及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均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所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1）曾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2）最近 36 个月内曾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本次重组的备考审阅报告和上市公司 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8 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每股收益的变动 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交易前	备考数	交易前	备考数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9,294.74	210,250.00	151,567.52	208,600.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53	1.0116	0.8605	1.0036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每股收益不会被摊薄。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预期将为上市公司带来较高收益，有助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提高。但未来若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则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

九、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上市公司现有利润分配政策

上市公司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对公司有关股利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注重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发展的可持续性，实行持续和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形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依照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

2016年3月31日，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现有上市公司总股本1,174,294,974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34,858,994.80元（含税），2015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2016年4月26日，上市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2016年6月26日，该项权益分派实施完毕。

2017年3月29日，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现有上市公司总股本1,174,294,974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34,858,994.80元（含税），2016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2017年4月21日，上市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2017年6月19日，该项权益分派实施完毕。

2018年4月24日，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上市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现有上市公司总股本1,174,294,974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34,858,994.8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股本将增加至1,761,442,461股。2018年6月11日，上市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2018年8月8日，该项权益分派实施完毕。

除上述利润分配情况外，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利润分配情况。

（三）股东回报规划

2012年5月9日，上市公司召开了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2014年3月7日，上市公司召开了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公司上市后（2015年-2017年）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进行了修订完善。2018年12月12日，上市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修改

公司注重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发展的可持续性，实行持续和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形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依照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

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的意见应当作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议案的附件提交股东大会。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

2、股利分配方案的制定与披露

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综合考虑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股利分配方案。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时，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现金分红政策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执行上述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

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办法》、《重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重组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及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的临时股东大会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临时股东大会。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三）分别披露股东投票结果

上市公司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上市公司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四）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

根据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上市公司对重组完成当年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进行了测算分析，预计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具体测算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三）本次交易对财务指标的影响/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十一、已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的说明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和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万达影视 20 名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万达影视 95.7683%的股权。

1、本次交易及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征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2、公司符合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条件，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及政策指导意见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股权经过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定价公平、合理。

5、为实施本次交易，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万达影视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万达投资、林宁、莘县融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6、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公司与交易对方、万达影视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与万达投资、林宁、莘县融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同意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及相关协议的内容。

7、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万达投资系公司的控股股东；交易对方之一林宁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健林先生的配偶；交易对方之一莘县融智的普通合伙人曾茂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且万达文化集团与王健林先生作为有限合伙人合计持有莘县融智兴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56.57%的出资份额。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8、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整合行业资源，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9、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众华评估师，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众华评估师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标的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该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标的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众华评估师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股权经过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标的公司100%股权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10、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及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了表决，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于此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受上市公司委托，中金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

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3、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作出不予禁止的决定；本次交易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4、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评估涉及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择适当，重要参数取值具备合理性，有效地保障了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符合《重组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5、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7、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能够按照交易合同约定办理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发行股票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8、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和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9、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作为交易对方之一，莘县融智、林宁女士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及交易对方之一，其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情况的补偿安排切实可行、合理；

10、本次交易不存在交易对方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三、法律顾问意见

受上市公司委托，天元律师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法律顾问天元律师认为：

1、上市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实施并完成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林宁等五名自然人为中国境内具有完全民事权利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万达投资等十五名企业均为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交易对方均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本次交易方案合法、有效，符合《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4、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事宜，符合《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已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作出不予禁止的决定，已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交易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等批准或授权。

5、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及《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6、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签署协议的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在约定的相关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并可以实际履行。

7、互爱科技等 13 名交易对方与万达集团或万达影视之间约定股权回购条款，但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股权回购条款已失效或不存在据以主张回购请求权的情形，因此上述股权回购条款的约定不会影响交易对方所持万达影视股权的权属清晰，也不会影响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交易对方持有的万达影视的股权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在约定期限内过户至上市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8、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变动和处理，不存在损害相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9、上市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10、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予以认可，该等关联交易已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批准，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已回避表决，已

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万达影视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交易将不再构成关联交易，万达影视与其联营公司五洲发行、其他关联方的经常性交易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外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增加额外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万达投资、王健林、林宁、莘县融智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前述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前述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

11、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12、相关机构及人员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3、参与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资格。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毕明建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财务顾问主办人：齐飞、刘飞峙
财务顾问协办人：潘念欧

二、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朱小辉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电话：010-57763888
传真：010-57763777
经办人：汪相平、陈惠燕

三、审计机构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刘贵彬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9
经办人：刘志文、潘存君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瑞华会计师存在下述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行

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责令整改的情况：

（1）行政处罚

① 2017 年 3 月，瑞华接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22 号）。因瑞华作为辽宁振隆特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隆特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计机构，在对振隆特产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决定，责令瑞华改正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130 万元，并处以 260 万元罚款。对签字注册会计师侯立勋、肖捷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

② 2017 年 3 月，瑞华接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3 号）。因瑞华在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上光电”）2013 年年度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勤上光电 2013 年年度审计报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发表了不恰当的审计意见。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决定，没收瑞华业务收入 95 万元，并处以 95 万元的罚款。对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涛、孙忠英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

③ 2017 年 1 月，瑞华接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1 号）。因瑞华在审计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实业”）2013 年年度财务报表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决定，责令瑞华改正，没收亚太实业 2013 年度年报审计业务收入 39 万元，并处以 78 万元的罚款。对签字注册会计师秦宝、温亭水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

④ 2016 年 12 月，瑞华接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 号）。因原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合并更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富浩华”）在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键桥通讯”）201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存在虚假记载的审计报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决定，责令国富浩华改正，没收键桥通讯 2012 年度年报审计业务收入 70 万元，并处以 70 万元的罚款，由国富浩华所法律主体的承继者瑞华承担。对签字注册会计师支梓、陈满薇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

（2）立案调查

① 2016 年 5 月，瑞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成稽调查通字 16027 号）。本

次调查主要针对瑞华在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4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而进行的立案调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此调查尚未结案。此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少锋、张富平、王晓江。

② 2015 年 11 月，瑞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 15229 号）。本次调查主要针对本所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报审计项目。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此调查尚未结案。此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易永健、李泽浩。

2018 年 7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3 号》，就《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同类业务”提出适用意见，证券服务机构在非行政许可事项中提供服务的行为，不属于《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调整范围，不适用《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同类业务”的有关规定。

据此，瑞华会计师已出具《关于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报告的复核报告》（瑞华核字[2018]62020017 号）。

瑞华会计师拥有合法有效的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及审计执业资质，经办会计师拥有合法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资质，瑞华会计师具备担任本次交易审计机构的资质，其经办会计师刘志文、潘存君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四、评估机构

名称：	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宜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鲁迅路35号14层H号
电话：	0411-82739276
传真：	0411-82739002
经办人：	齐庆辉、李雨勤

第十六节 公司及中介机构声明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万达电影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张霖

曾茂军

刘晓彬

王会武

吕随启

祁怀锦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0日

全体监事：

张 谌

王大治

高树达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0 日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卜义飞

黄 朔

曾 光

徐建峰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0 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毕明建

项目主办人：_____

齐 飞

刘飞峙

项目协办人：_____

潘念欧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0 日

三、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同意《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经办律师审阅，确认《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汪相平

陈惠燕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019年3月20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确认《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经审阅、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阅报告（报告编号：瑞华阅字【2019】62020001号）、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瑞华专审字【2019】62020002号、瑞华专审字【2019】62020004号、瑞华专审字【2019】62020025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在《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声明仅供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审计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刘贵彬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_____

刘志文

潘存君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3月20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同意《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相关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审阅，确认《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李 宜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_____

齐庆辉

李雨勤

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0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万达电影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
- 2、瑞华会计师对标的公司万达影视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9]62020002号）
- 3、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瑞华阅字[2019] 62020001 号）
- 4、众华评估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众华评报字[2018]第 166 号）
- 5、中金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6、天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7、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一）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广场 B 座 11 层
联系人：王会武、彭涛
电话：010-85587602
传真：010-85587600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齐飞、刘飞峙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投资者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以下无正文，为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盖章页）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0 日